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序

郭 衛 元 覺

昔者政府施用愚民政策。人民處於愚民政策之下。一任官吏之宰制。無可伸懣。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被侵害者。相習以隱忍爲不二法門。因而胥吏視爲魚肉。訟棍甘作虎俵。皆由文人相戒不讀律不作狀之過也。民國以來。改行法治。民刑訴訟各法典。已完全頒行。事事悉由法定。官吏無可欺凌。爭理之曲直者屬於民事。有民法可據。辨罪之有無者屬於刑事。有刑法可依。進行訴訟。復有民刑訴訟法爲之準繩。稍知文義者。便能自行維護其法益。可謂便矣。惟法條繁多。手續複雜。又非有適當之指導。不能了解。屢見坊間有關於訴狀作法之書刊行。大抵涉於抽象。殊難模倣。或有實例。亦僅舉其一隅耳。非研習有素者不易以三隅反也。茲者本社編撰民刑訴訟撰狀方法一書。係依照法條逐次列舉實例。無論何事。祇要覓得其條文。便有一現成之訴狀可資模倣。甚或祇須添具原被告之姓名。餘可悉數鈔用。是誠便矣。當發行之始。爰爲之

撰狀方法序



3 2169 7566 8

UDK
D929.6
212

序。

撰狀方法序

編例

- 一 坊間出版之訴訟書籍。非搜羅叢雜。即陳腐不堪。欲求一完善之本。以適合於現行法制而足爲訴訟當事人之參考者。不可多得。編者有鑒於此。將本書爲有系統之分類。體例完備。應用較宏。
- 二 民刑訴訟之撰法。於初撰者頗有關係。故本書不厭求詳。以期當事人得到撰狀之捷徑。
- 三 本書除民刑訴訟撰狀方法外。關於民事實體法。商事實體法。刑事實體法。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各種訴訟程式。皆依現行法律。分析細目。按次編列。綱舉目張。檢閱極便。
- 四 本書訴狀材料。均取之名律師鈞心鬥角之作。卽有缺乏材料。由編者懸擬充數者。理法亦甚周密。詞意簡明。足資取範。
- 五 本書編制。新創一格。而立說選例。是否卽爲合用。編者孤陋寡聞。尙望海內高明。進而教之。

二二、三、一、編者識。

編
例

目錄

緒言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類別

□名稱上之分類

□標準上之分類

第二章 結構

□敘由法

□敘察法

□述察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民事調解程序式

□民事狀式

□刑事狀式

第二章 寫式

□民事狀寫式

目錄

第三編 用語

第一章 屬於術語者

□起首用語

□關於用語

□標案用語

□關順用語

□閉結用語

□附言用語

□終結用語

第二章 屬於成語者

□轉達用語

□請願用語

□承洽用語

□補助用語

□稱謂用語

第四編 撰擬

第一章 撰狀要訣.....四〇

□筆法宜淡.....四〇

□辭意宜簡.....四一

□立書宜餘.....四一

□敘事宜實.....四一

□引法宜活.....四三

□辯論宜奇.....四四

□論斷宜決.....四六

□證據宜專.....四六

第二章 撰狀須知.....四八

□凌罔法條.....四八

□著手撰擬.....四八

□繳納訟費.....四九

□呈遞程序.....五三

民法

第一編 總則.....五五

第一章 法例.....五五

□租賃糾葛辯狀.....五五

□駁迫遷移起訴狀.....五六

□借貸糾葛起訴狀.....五七

□期票糾葛答辯狀.....五九

□貨量錯誤答辯狀.....六〇

第二章 人.....六一

□胎兒繼承答辯狀.....六一

□失蹤聲請宣告死亡狀.....六二

□失蹤人聲請回復繼承權利狀.....六二

□竊盜不交起訴狀.....六三

□聲請禁治產狀.....六四

□契約糾葛答辯狀.....六五

□侵害人格起訴狀.....六五

□侵害姓名起訴狀.....六六

□積欠租金起訴狀.....六七

□聲請破產狀.....六八

□聲請選任清算人狀.....六八

□追償欠債起訴狀.....六八

□追償租金起訴狀.....六九

□聲請解散某醫院狀.....七〇

□聲請解散某醫院狀.....七一

第三章 物.....七一

□實地糾葛答辯狀.....七二

□退付利息起訴狀.....七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七三

□ 聲請提在狀	七四
□ 請求撤銷租約狀	七五
□ 確定身分答辯狀	七五
□ 聲請減輕給付狀	七七
□ 聲請確認契約無效狀	七七
□ 採用被告起訴狀	七八
□ 不履行契約上義務起訴狀	七九
□ 撤銷契約答辯狀	八一
□ 詐術訂約起訴狀	八二
□ 戲謔強賣起訴狀	八三
□ 買賣糾葛上訴狀	八四
□ 詐欺結婚起訴狀	八五
□ 聘任糾葛答辯狀	八七
□ 不履行債務起訴狀	八八
□ 出賣店鋪糾葛答辯狀	九〇
□ 買賣不償起訴狀	九一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九二
□ 寄託糾葛答辯狀	九三
□ 要約遭拒起訴狀	九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九五
□ 爭執供役地起訴狀	九五
□ 報酬糾葛答辯狀	九六

目 錄

□ 無故撤回起訴狀	九七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九九
□ 行使權利聲請援助狀	九九
第一編 債	一〇〇
第一章 通則	一〇〇
□ 不付房屋找價糾葛答辯狀	一〇〇
□ 違背契約起訴狀	一〇二
□ 私售田地聲請假處分狀	一〇三
□ 侵害權利起訴狀	一〇四
□ 不當得利起訴狀	一〇六
□ 爭執給付答辯狀	一〇七
□ 侵害加工物所有權起訴狀	一〇八
□ 侵權行為起訴狀	一〇九
□ 侵權行為答辯狀	一一〇
□ 解除契約起訴狀	一一一
□ 債務糾葛上訴狀	一一二
□ 滅失寄託物件起訴狀	一一四
□ 不付貨價起訴狀	一一五
□ 圖類債務起訴狀	一一六
□ 借貸糾葛答辯狀	一一八
□ 債務糾葛答辯狀	一一九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買賣地產糾葛起訴狀..... 一三〇
- 解除契約起訴狀..... 一三二
- 不履行債務答辯狀..... 一三五
- 不肯返還原價起訴狀..... 一三六
- 抵押糾葛答辯狀..... 一三七
- 不履行債務起訴狀..... 一三八
- 欠款不償起訴狀..... 一三〇
- 不法侵害權利起訴狀..... 一三一
- 債務糾葛答辯狀..... 一三一
- 債米糾葛答辯狀..... 一三三
- 價務抵押糾葛答辯狀..... 一三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爭執債權糾葛答辯狀..... 一三七
- 貨棧買賣糾葛答辯狀..... 一三八
- 妨害抵押權起訴狀..... 一四〇
- 妨礙質物起訴狀..... 一四一
- 爭執質物起訴狀..... 一四一
- 買賣農田糾葛答辯狀..... 一四三
- 特留財產答辯狀..... 一四五
- 聲請撤銷贈與狀..... 一四六
- 撤銷贈與上訴狀..... 一四七
- 欠租不付答辯狀..... 一四八
- 房屋糾葛答辯狀..... 一五〇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 妨害永佃權起訴狀..... 一五一
- 租賃糾葛起訴狀..... 一五三
- 使用借貸糾葛上訴狀..... 一五四
- 消費借貸糾葛答辯狀..... 一五五
- 違背契約答辯狀..... 一五六
- 承擔糾葛起訴狀..... 一五七
- 委任糾葛答辯狀..... 一五八
- 居間糾葛答辯狀..... 一六〇
- 意圖不當得利起訴狀..... 一六一
- 違約損害起訴狀..... 一六三
- 合夥糾葛答辯狀..... 一六四
- 隱名合夥糾葛起訴狀..... 一六五
- 撤銷和解聲請狀..... 一六六
- 不履行清償保狀起訴狀..... 一六七
- 不履行保證契約答辯狀..... 一六八

第二章 所有權

- 抵押權糾葛答辯狀..... 一六九
- 贈與不付標的物起訴狀..... 一七〇
- 抵押房屋糾葛起訴狀..... 一七一

□ 損害鄰地權引起訴狀.....	一七三
□ 妨害抵押權聲請假扣押狀.....	一七四
□ 妨害通行權聲請狀.....	一七五
□ 擅行刈取樹枝起訴狀.....	一七七
□ 拾取漂流物起訴狀.....	一七八
□ 聲請分割共有物狀.....	一七九
□ 分割義務田聲請狀.....	一八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一八一
□ 地上權糾葛聲請狀.....	一八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一八三
□ 地役權.....	一八四
□ 侵害地役權起訴狀.....	一八四
第六章 抵押權.....	一八五
□ 拍賣房屋聲請狀.....	一八五
第七章 質權.....	一八七
□ 私賣質物起訴狀.....	一八八
□ 吞沒質物起訴狀.....	一八九
□ 出質人不清償押款起訴狀.....	一九〇
第八章 典權.....	一九一
□ 典屋糾葛聲請狀.....	一九一
□ 阻止放贖起訴狀.....	一九三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九五

目 錄

第十章 占有.....	一九五
□ 占有糾葛聲請狀.....	一九五
□ 誣訴贖物聲請狀.....	一九六
第四編 親屬.....	一九八
第一章 通則.....	一九八
□ 宣告婚姻無效聲請狀.....	一九八
□ 確認夫妻身分上訴狀.....	一九九
第二章 婚姻.....	二〇〇
□ 撤銷婚約聲請狀.....	二〇〇
□ 確認身分上訴聲請狀.....	二〇二
□ 解除婚約聲請狀.....	二〇四
□ 聲請撤銷未成年結婚狀.....	二〇五
□ 與監護人結婚聲請撤銷婚姻狀.....	二〇七
□ 撤銷婚姻關係聲請狀.....	二〇八
□ 聲請撤銷婚姻狀.....	二〇九
□ 違法結婚聲請撤銷狀.....	二〇九
□ 聲請離婚聲請狀.....	二一〇
□ 未成年若婚聲請撤銷狀.....	二一一
□ 不履行婚姻聲請狀.....	二一四
□ 非法若婚聲請撤銷狀.....	二一五
□ 詐欺結婚聲請撤銷狀.....	二一六

- 寵妻棄妻聲請同居狀.....二一七
- 遺囑相續起訴狀.....二一八
- 盜施扣押聲請參加訴訟狀.....二一九
- 聲請買田契約無效答辯狀.....二二〇
- 私押妻有財產起訴狀.....二二二
- 聲請確認身分答辯狀.....二二三
- 聲請履行債務答辯狀.....二三四
- 聲請離婚答辯狀.....二三五
- 離婚後追索財產起訴狀.....二三六
- 吞沒遺產起訴狀.....二三七
- 強占財產起訴狀.....二三八
- 聲請發回贖田答辯狀.....二二九
- 不履行債務起訴狀.....二三〇
- 不履行債務答辯狀.....二三〇
- 出賣盜田起訴狀.....二三一
- 分別財產起訴狀.....二三二
- 存款移作別用起訴狀.....二三二
- 存款糾葛答辯狀.....二三三
- 遺棄不養起訴狀.....二三三
- 誘拐子女起訴狀.....二三四
- 犯姦離婚答辯狀.....二三五
- 虐待子女聲請監護狀.....二三八

- 身患癱瘓聲請離婚狀.....二四〇
- 不堪虐待聲請離婚狀.....二四一
- 第三章 父母子女.....二四二
 - 確認親子答辯狀.....二四二
 - 聲請離婚答辯狀.....二四三
 - 確認親子起訴狀.....二四三
 - 確認非婚生子女起訴狀.....二四四
 - 確認父子身分起訴狀.....二四四
 - 聲請確認母子身分答辯狀.....二四七
- 第四章 監護.....二四九
 - 親子再離起訴狀.....二四九
 - 侵害受監護人財產起訴狀.....二五一
 - 侵害禁治產人財產起訴狀.....二五一
- 第五章 扶養.....二五二
 - 贍養糾葛上訴狀.....二五三
 - 給付贍養費聲請狀.....二五七
 - 聲請撥給扶養費答辯狀.....二五八
 - 請付贍養費答辯狀.....二五九
- 第六章 家.....二六一
 - 家長不理家務起訴狀.....二六一
 - 竊媳犯姦起訴狀.....二六二
- 第七章 親屬會議.....二六三

□ 聲請撤銷親屬會決議狀	二六三
□ 不服親屬會決議起訴狀	二六五
第五編 繼承	二六六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六六
□ 聲請分析遺產狀	二六六
□ 爭執繼承權利告訴狀	二六七
□ 縮短身分及遺產應繼數類聲請狀	二六八
□ 扣減遺贈糾葛辯狀	二六九
□ 妨害繼承權利起訴狀	二七〇
□ 侵害繼承權利起訴狀	二七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七二
□ 侵害母有財產繼承權起訴狀	二七二
□ 霸占遺產起訴狀	二七四
□ 聲請限定繼承狀	二七四
□ 親屬遺產起訴狀	二七五
□ 分割遺產起訴狀	二七七
□ 侵害繼承權利起訴狀	二七六
□ 遺產繼承權聲請狀	二八〇
□ 聲請撤銷遺產管理人狀	二八〇
第三章 遺囑	二八一
□ 聲請遺囑無效答辯狀	二八一

目 錄

□ 拋棄遺囑聲請狀	二八二
□ 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狀	二八三
□ 聲請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狀	二八三
□ 撤銷遺囑答辯狀	二八四
□ 扣減遺贈聲請狀	二八四
□ 聲請給付特留財產答辯狀	二八五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二八七
□ 欠債不還起訴狀	二八七
□ 被訴擅自變更組織答辯狀	二八八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八九
□ 無故股東除名起訴狀	二八九
□ 欠款不還起訴狀	二九〇
□ 借款不還起訴狀	二九一
□ 損害權利起訴狀	二九二
□ 被訴損害權利答辯狀	二九三
□ 被訴債務糾葛答辯狀	二九三
□ 被訴無故解散答辯狀	二九四
□ 聲請解任清算人狀	二九五
□ 聲請將清算人解任狀	二九五
□ 被訴欠款不還答辯狀	二九六

第三章 兩合公司.....二九七

□被訴不清償存款答辯狀.....二九七

□聲明檢查賬目狀.....二九八

□不清償存款起訴狀.....二九九

□擅自改組起訴狀.....三〇〇

□違法解散起訴狀.....三〇〇

□被訴違法解散答辯狀.....三〇一

□違法解任清算人起訴狀.....三〇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三〇二

□被訴不償存款答辯狀.....三〇二

□違法招股起訴狀.....三〇三

□被訴違法招股答辯狀.....三〇四

□違法添股起訴狀.....三〇五

□被訴違法添股答辯狀.....三〇七

□聲請選派檢查員狀.....三〇八

□董事違法募集公司債起訴狀.....三〇八

□董事不許解散公司起訴狀.....三〇九

□公司破產聲請選派清算人狀.....三一〇

□被訴不給報酬答辯狀.....三一〇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三一

□被訴阻撓解散公司答辯狀.....三一

第六章 罰則.....三二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三二五

□違反登記規定起訴狀.....三二二

□拒絕查賬起訴狀.....三二三

□證書訴訟起訴狀.....三二五

□拒兌銀票起訴狀.....三二六

□被訴拒兌銀票答辯狀.....三二六

□不負票據責任起訴狀.....三二七

□被訴不履行業據債務答辯狀.....三二七

□不履行業據債務起訴狀.....三二八

□票據喪失聲請公示催告狀.....三二九

□被訴不履行業據債務答辯狀.....三三〇

第二章 匯票.....三三一

□不負匯票兌款責任起訴狀.....三三一

□被訴不履行業據債務答辯狀.....三三一

□被訴不付匯款答辯狀.....三三二

□被訴不償匯款答辯狀.....三三三

□追索匯款起訴狀.....三三四

第三章 本票.....三三五

□被訴期票兌款糾葛答辯狀.....三三五

第四章 支票.....三三六

海商法

□ 被訴不履行票據責任答辯狀.....	三二六
□ 不履行票據責任起訴狀.....	三二七
□ 不履行支票債務起訴狀.....	三二八
第五章 附則.....	三二九
第一章 通則.....	三三一
□ 不履行賠償責任起訴狀.....	三三一
□ 聲請撤銷扣押輪船狀.....	三三一
第二章 船舶.....	三三二
□ 不返還退還資金聲請裁判狀.....	三三二
□ 擅自抵押船舶聲請撤銷狀.....	三三二
□ 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答辯狀.....	三三三
□ 聲請優先受償賠款狀.....	三三三
第三章 海員.....	三三四
□ 無故解職起訴狀.....	三三四
□ 過險時放棄船舶起訴狀.....	三三五
□ 擅自抵押船舶起訴狀.....	三三六
□ 擅將貨物裝載甲板起訴狀.....	三三七
□ 被訴投棄貨物答辯狀.....	三三七
□ 不履行義務起訴狀.....	三三八
□ 損害船長權利起訴狀.....	三三九

□ 無故辭退聲請加給薪金狀.....	三四〇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三四一
□ 不履行運送契約起訴狀.....	三四一
□ 解除運送契約起訴狀.....	三四一
□ 被訴遲延延答辯狀.....	三四二
□ 不負損害責任起訴狀.....	三四三
□ 被訴不償票價答辯狀.....	三四三
□ 不履行運帶賠償責任起訴狀.....	三四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三四五
□ 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答辯狀.....	三四五
□ 被訴不付損害賠款答辯狀.....	三四五
□ 撞覆漁船起訴狀.....	三四六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三四七
□ 不付救助報酬起訴狀.....	三四七
□ 不履行救助報酬起訴狀.....	三四七
□ 不法侵佔利益起訴狀.....	三四八
□ 被訴不履行救助報酬答辯狀.....	三四九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五〇
□ 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起訴狀.....	三五〇
□ 被訴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答辯狀.....	三五〇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三五二
□ 不負賠償責任起訴狀.....	三五二

保險法

第一節 總則.....三五五

第一條 不履行為海上保險責任起訴狀.....三五二

第二條 不履行為海上保險責任答辯狀.....三五三

第三條 不付海險賠款起訴狀.....三五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三五七

第一條 被訴不付火險賠款答辯狀.....三五七

第二條 被訴不履行為火險賠償責任答辯狀.....三五八

第三條 爭執保險費起訴狀.....三五九

第四條 賠款糾葛答辯狀.....三六〇

第三章 人身保險.....三六一

第一條 被訴不付賠款答辯狀.....三六一

第二條 被訴不履行為壽險賠款答辯狀.....三六一

第三條 被訴不履行為保險金額答辯狀.....三六二

第一章 法例.....三六五

刑法

第一編 總則.....三六五

第一章 法例.....三六五

被訴竊盜行為答辯狀.....三六五

被訴致死告訴狀.....三六六

第二章 文例.....三六七

第一條 不服判決誣告罪上訴狀.....三六八

第二條 宗親相姦自訴狀.....三六八

第三條 自首行賄告訴狀.....三六九

第三章 時例.....三七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三七〇

第一條 被訴毀損古玩答辯狀.....三七一

第二條 檢遺淹死告訴狀.....三七一

第三條 被訴故意殺人辯訴狀.....三七三

第四條 不服判決妨害風化罪上訴狀.....三七四

第五條 被訴殺斃幼女辯護狀.....三七五

第六條 被訴毆傷答辯狀.....三七五

第七條 不服判處背信瀆職罪上訴狀.....三七六

第八條 不服判處殺人罪上訴狀.....三八〇

第九條 槍殺私販辯護書.....三八三

第十條 失子誤殺自首狀.....三八三

第五章 未遂罪.....三八七

第一條 被訴蓄意殺人答辯狀.....三八八

第二條 被訴強姦幼女答辯狀.....三八九

第六章 共犯.....三八九

- 共同辯護狀.....三九〇
- 不服判決被告無罪上訴狀.....三九〇
- 誘姦詐財告訴狀.....三九三
- 幫助殺人告訴狀.....三九四
- 第七章 刑名.....三九六
 - 被訴侵佔贖物告訴狀.....三九六
 - 罰金易科監禁聲請狀.....三九七
 - 不服判決贓物抗告訴狀.....三九七
 - 被訴殺害黨員辯護書.....三九九
- 第八章 累犯.....四〇〇
 - 被訴賭博告訴狀.....四〇〇
- 第九章 併合論罪.....四一〇
 - 不服判決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四〇一
 - 不服判決偽造貨幣罪上訴狀.....四〇六
- 第十章 刑之酌科.....四〇七
 - 不服原審量刑過輕上訴狀.....四〇七
- 第十一章 加減例.....四一〇
- 第十二章 緩刑.....四一一
- 第十三章 假釋.....四一一
- 第十四章 時效.....四一一
 - 被訴重婚告訴狀.....四一一

目 錄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四一三
 - 被訴內亂告訴狀.....四一三
- 第二章 外患罪.....四一四
 - 被訴違背任務告訴狀.....四一四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四一六
 - 被訴妨害國交告訴狀.....四一六
- 第四章 瀆職罪.....四一七
 - 公務員行求賄賂告訴狀.....四一七
 - 旅客帶鹽行賄告訴狀.....四一八
 - 被訴瀆職告訴狀.....四一九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四二一
 - 濫職殺人告訴狀.....四二一
 - 妨害公務告訴狀.....四二二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四二四
 - 被訴公然侮辱告訴狀.....四二四
 - 被訴妨害選舉告訴狀.....四二五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四二六
 - 妨害秩序告訴狀.....四二六
- 第八章 脫逃罪.....四二八
 - 中途脫逃告訴狀.....四二八

□追加理由並添傳人證狀……………四二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四三〇
 □被訴藏匿犯人答辯狀……………四三〇
 □對縣法院處分申請再議書……………四三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四三四
 □誣告詐婚和誘及教唆自殺一案辯訴及反訴狀……………四三五
 □偽證及誣告告訴狀……………四三九
 □不服批示抗告訴狀……………四四〇
 □不服判處誣告罪上訴狀……………四四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四四二
 □意圖放火告發狀……………四四二
 □縱火圖賭告訴狀……………四四四
 □遭沉輪船告訴狀……………四四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四四六
 □行使偽幣告訴狀……………四四六
 □私鑄偽造貨幣器械告訴狀……………四四七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四四八
 □被訴變更度量衡定程答辯狀……………四四八
 □偽造度量衡告訴狀……………四四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四五〇
 □造文書告訴狀……………四五〇
 □偽造公文書雜告訴狀……………四五一

□不服判處偽造證書上訴狀……………四五二
 □行使偽造文書告訴狀……………四五二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四五三
 □強姦幼女致死告訴狀……………四五三
 □強制猥褻告訴狀……………四五五
 □誘騙成姦告訴狀……………四五五
 □強迫猥褻告訴狀……………四五六
 □強姦詐財告訴狀……………四五七
 □強姦姪女告訴狀……………四五八
 □誘姦妻女告訴狀……………四五九
 □被追為姪告訴狀……………四六〇
 □威迫實淫告訴狀……………四六一
 □強迫接客告訴狀……………四六一
 □演唱淫戲告訴狀……………四六二
 □被訴散布猥褻圖畫答辯狀……………四六二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四六三
 □強迫姦淫告訴狀……………四六三
 □遺棄重婚告訴狀……………四六四
 □詐訂婚約告訴狀……………四六五
 □妨害家庭告訴狀……………四六六
 □妨害婚姻告訴狀……………四六七
 □誘匿婦女告訴狀……………四六八

□ 味醜若嫁自訴狀	四六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七〇
□ 褻瀆祀典告訴狀	四七〇
□ 被訴侵害屍體答辯狀	四七一
□ 被訴侵害墳墓答辯狀	四七二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七四
□ 偽造商號告訴狀	四七四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四七五
□ 被訴販運烟土辯護書	四七五
□ 被訴販賣吸烟器具罪聲請更審狀	四七六
□ 設館供人吸烟告訴狀	四七七
□ 不服刑處吸烟罪上訴狀	四七七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四七九
□ 被訴賭博答辯狀	四七九
□ 抽頭案賭博告訴狀	四八一
□ 聚衆賭博告訴狀	四八一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四八二
□ 不服判決殺人罪上訴狀	四八二
□ 被訴殺人罪辯護狀	四八四
□ 被訴殺人答辯狀	四八五
□ 教唆自殺告訴狀	四八七
□ 玩忽業務致人於死告訴狀	四八八

目 錄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四九〇
□ 共同傷害自訴狀	四九〇
□ 互刑傷害告訴狀	四九〇
□ 重傷致成殘廢告訴狀	四九二
□ 傷害致人於死告訴狀	四九二
□ 被訴傷害致死答辯狀	四九四
□ 傷害尊親告訴狀	四九六
□ 被毆受傷告訴狀	四九七
□ 過失傷害自訴狀	四九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四九九
□ 設法墮胎告訴狀	四九九
□ 不服被判墮胎罪上訴狀	五〇〇
□ 營利墮胎告訴狀	五〇〇
□ 被訴介紹墮胎方法答辯狀	五〇一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五〇二
□ 被訴遺棄無自救力之人答辯狀	五〇二
□ 和誘遺棄自訴狀	五〇四
□ 遺棄親屬告訴狀	五〇五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五〇六
□ 使人為奴告訴狀	五〇六
□ 不服判決略誘無罪上訴狀	五〇七
□ 不服被判略誘無罪再議狀	五〇八

□私運監禁告訴狀.....五〇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五一〇
 □侮辱行兇自訴狀.....五一一
 □妨害名譽自訴狀.....五一二
 □被訴妨害名譽答辯狀.....五一三
 □被訴誹謗先人答辯狀.....五一四
 □損害信譽自訴狀.....五一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五一七
 □洩漏業務秘密自訴狀.....五一七
 □洩漏業務秘密自訴狀.....五一八
 □被訴洩漏業務秘密自訴狀.....五一八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五二〇
 □竊割木箱自訴狀.....五二〇
 □竊影竊盜自訴狀.....五二〇
 □被訴竊盜答辯狀.....五二一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五二二
 □不服被列搶奪等罪上訴狀.....五二二
 □劫財慘殺自訴狀.....五二五
 □被訴強盜強盜答辯狀.....五二六
 □盜劫放火自訴狀.....五二八
第三十章 侵占罪.....五二八
 □被訴侵占公產答辯狀.....五二八

□不服判決侵佔罪上訴狀.....五三〇
 □被告侵佔罪辯訴狀.....五三一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五三二
 □被告詐欺罪辯訴狀.....五三三
 □詐取金飾自訴狀.....五三四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五三五
 □被告恐嚇罪辯訴狀.....五三五
 □據報並票自訴狀.....五三六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五三七
 □被告收買贓物辯訴狀.....五三七
 □收買贓物自訴狀.....五三八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五三九
 □毀棄家譜自訴狀.....五三九
 □毀損處分自訴狀.....五三九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五四一
第一章 法院.....五四一
 □管轄錯誤聲請駁斥狀.....五四一
 □審判籍錯誤聲請駁斥狀.....五四二
 □押契借款釋放倒閉起訴狀.....五四二

□ 貸款不還起訴狀	五四三
□ 違抗債權起訴狀	五四三
□ 違背契約起訴狀	五四四
□ 妨礙執行聲請駁斥狀	五四四
□ 不履行債務告訴狀	五四五
□ 審判籍錯誤聲請駁斥狀	五四五
□ 侵害境界起訴狀	五四六
□ 和限已過聲請勒停保人狀	五四六
□ 選舉舞弊起訴狀	五四七
□ 不履行契約起訴狀	五四七
□ 聲請指定管轄狀	五四八
□ 聲請合意管轄狀	五四八
□ 聲請推事迴避狀	五四九
□ 聲請推事迴避抗告狀	五四九
□ 聲請書訊官迴避狀	五五〇
第二章 當事人	五五〇
□ 圖吞財產起訴狀	五五〇
□ 欠款糾葛聲請狀	五五一
□ 抵押房屋糾葛共同訴訟狀	五五一
□ 買賣房屋糾葛共同訴訟狀	五五二
□ 從參加訴訟	五五二
□ 聲請駁回參加狀	五五三

目錄

□ 告知訴訟狀	五五四
□ 聲請駁回訴訟代理人狀	五五四
□ 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狀	五五四
□ 解除訴訟委任狀	五五五
□ 聲請委任輔佐人狀	五五五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五五六
□ 聲請裁定訟費狀	五五六
□ 聲請裁定訟費擔保狀	五五六
□ 不服命供擔保裁定抗告狀	五五七
□ 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狀	五五七
□ 聲請訴訟救助狀	五五七
□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	五五八
□ 不服駁回訴訟救助抗告狀	五五八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五五九
□ 聲請閱覽附屬文件狀	五五九
□ 聲請送達代收人住址狀	五五九
□ 聲請公示送達狀	五五九
□ 聲請合意變更期日狀	五六〇
□ 聲請追復不聽期間狀	五六〇
□ 聲明承受訴訟狀	五六一
□ 不服駁回承受訴訟抗告狀	五六一
□ 聲請中止訴訟狀	五六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五六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五六四

- 起訴狀.....五六四
- 追加理由狀.....五六五
- 反訴狀.....五六六
- 聲請撤回訴訟狀.....五六七
- 辯訴狀.....五六七
- 聲請傳訊證人狀.....五六八
- 證人聲明拒絕證言狀.....五六九
- 證人聲請法定費用狀.....五六九
- 聲請選任鑑定人狀.....五七〇
- 鑑定人聲明拒絕鑑定狀.....五七〇
-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五七〇
- 不服裁定拒却不當抗告狀.....五七一
- 鑑定人聲請調取證物狀.....五七一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五七八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五七八

- 鑑定人聲請給選法定費用狀.....五七二
- 聲請提出書證狀.....五七二
- 證人聲請提出書證狀.....五七二
- 聲請第三人提出書證狀.....五七三
- 不服裁定不提出書證酌量抗告狀.....五七三
- 第三人提出文書聲請給選法定費用狀.....五七四
- 聲請勸諭狀.....五七四
- 聲請證據保全狀.....五七五
- 不服駁回保全證據抗告狀.....五七五
- 聲明和解狀.....五七五
- 聲請缺席判決狀.....五七六
-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五七六
- 聲請准予假執行狀.....五七七
- 聲請宣告假執行狀.....五七七
- 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狀.....五七七
- 聲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五七八

□ 第二審上訴理由狀.....	五七九
□ 不服裁定駁回上訴抗告狀.....	五八〇
□ 補正上訴理由狀.....	五八一
□ 聲請展延上訴審驗期日狀.....	五八二
□ 第二審辯訴狀.....	五八二
□ 追加上訴理由狀.....	五八三
□ 聲請先行裁判假執行之上訴狀.....	五八五
□ 第二審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五八五
□ 聲請撤回上訴狀.....	五八六
□ 附帶上訴狀.....	五八六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五八七
□ 聲明第三審上訴狀.....	五八七
□ 聲請駁斥違法上訴狀.....	五八七
□ 第三審上訴狀.....	五八七
□ 聲請特許裁定上訴狀.....	五八八
□ 第三審辯訴狀.....	五八八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五九〇
□ 抗告狀.....	五九〇
□ 再抗告狀.....	五九一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五九二
□ 發見新證據再審狀.....	五九二

目 錄

□ 依錄證聲請再審狀.....	五九三
□ 再審答辯狀.....	五九五
□ 婚姻糾葛提起再審答辯狀.....	五九七
□ 駁回再審抗告狀.....	五九八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五九九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五九九
□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五九九
□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狀.....	六〇〇
□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六〇〇
□ 聲明假執行異議狀.....	六〇〇
□ 不服裁定駁回聲明異議抗告狀.....	六〇一
第二章 保全程序.....	六〇一
□ 聲請假扣押狀.....	六〇一
□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六〇二
□ 不服裁定假扣押抗告狀.....	六〇二
□ 聲請假處分狀.....	六〇三
□ 聲請撤銷假處分狀.....	六〇三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六〇四
□ 聲請公示催告狀.....	六〇四
□ 申報權利狀.....	六〇四
□ 聲請除權判決狀.....	六〇五

□撤銷除權判決狀.....	六〇五
□不服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抗告狀.....	六〇六
□無記名證券聲請公示催告狀.....	六〇六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六〇七
□請求撤銷離婚狀.....	六〇七
□聲請監護子女狀.....	六〇八
□確認親子狀.....	六〇八
□確認養子狀.....	六〇九
□聲請宣告禁治產狀.....	六一〇
□不服駁回禁治產裁定抗告狀.....	六一〇
□撤銷禁治產宣告狀.....	六一一
□禁治產原因消滅聲請撤銷狀.....	六一一
□聲請宣告死亡狀.....	六一二
□聲請宣告同時死亡狀.....	六一二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狀.....	六一三
附氏事調解書	六一三
□逕追離異聲請調解書.....	六一四
□撤銷婚姻聲請調解書.....	六一五
□反對離婚聲請調解書.....	六一六
□不願離婚聲請調解書.....	六一七
□追索房租聲請調解書.....	六一八
□與夫別居聲請調解書.....	六一九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六二七
第一章 法例	六二七
□不服判處重婚罪上訴狀.....	六二七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三〇
□圖謀內亂告發狀.....	六三〇
□移轉管轄聲請狀.....	六三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三一
□推事曾為被告辯護人聲請迴避狀.....	六三一
□要求離婚調解書.....	六一九
□寵妾滅妻聲請調解書.....	六二〇
□返還屋佃聲請調解書.....	六二一
□分割遺產聲請調解書.....	六二二
附民訴執行程序狀	六二三
□聲請執行狀.....	六二三
□聲請查封房屋狀.....	六二三
□聲請撤封房屋狀.....	六二四
□聲請拍賣房屋狀.....	六二四
□聲請拍賣傢具狀.....	六二五
□聲請拍賣有價證券狀.....	六二五

□ 推事爲本案關係人聲請迴避狀	六三一
□ 不服裁定駁回迴避抗告狀	六三二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六三二
□ 被告抗不到案聲請拘提狀	六三二
□ 告發被告人聲請拘提狀	六三三
□ 被告畏罪逃亡聲請通緝狀	六三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六三九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三九
□ 羈押逾期聲請撤銷押票狀	六三九
□ 被告人患病聲請停止羈押狀	六四〇
□ 繳納證金聲請停止羈押狀	六四一
□ 繳納證券代證金聲請停止羈押狀	六四一
□ 實付保外醫病聲請停止羈押狀	六四一
□ 被保人有預逃情形聲請退保狀	六四二
第七章 證人	六四二
□ 證人聲請就地訊問狀	六四三
□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	六四三
第八章 鑑定人	六四四
□ 鑑定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	六四四
□ 聲請拒却鑑定人狀	六四五
□ 鑑定人聲請檢閱卷證狀	六四五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六四五

目錄

□ 聲請發還證物狀	六四五
□ 聲請發還贓物狀	六四六
□ 不服判決殺人嫌疑上訴辯護狀	六四六
第十章 勘驗	六四七
□ 聲請檢驗屍體狀	六四七
□ 聲請解剖屍體狀	六四八
第十一章 辯護	六四九
□ 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委任狀	六四九
□ 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聲請狀	六四九
□ 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聲請狀	六五〇
□ 聲請指定律師辯護狀	六五〇
□ 聲請撤銷指定辯護人狀	六五〇
第十二章 裁判	六五一
第十三章 文件	六五一
第十四章 送達	六五一
□ 聲明更換送達住址狀	六五一
□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狀	六五一
□ 住址不明聲請公示送達狀	六五二
□ 居住法權不及之地聲請公示送達狀	六五二
第十五章 期限	六五三
□ 聲請回復上訴權狀	六五三
□ 不服駁回聲請回復上訴權狀	六五三

第二編 第一審.....六五四

第一章 公訴.....六五四

- 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狀.....六五五
- 撤回告訴聲請狀.....六五五
- 撤回共犯之一人告訴聲請狀.....六五六
- 親殺友人自首狀.....六五七
- 患病不能到案聲請就地訊問狀.....六五七
- 情節輕微聲請不起訴狀.....六五九
- 聲請再議狀.....六六〇
- 不起訴處分聲請撤銷押票狀.....六六二
- 不起訴處分聲請發還扣押物存狀.....六六二
-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狀.....六六三
- 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狀.....六六三
- 聲請傳喚證人狀.....六六四
- 聲請律師代理出庭狀.....六六四
- 請求更正原判狀.....六六五
- 聲請調查證據勘驗地形狀.....六六六
- 不服被訴妨害秩序補具上訴理由狀.....六六八
- 聲請添傳證人狀.....六七〇
- 聲請諭知科刑判決狀.....六七一
- 聲明疑義狀.....六七二

第二章 自訴.....六七二

- 妨害家庭自訴狀.....六七二
- 鬥毆成傷獨立自訴狀.....六七三
- 誘姦上訴聲請依法委任律師狀.....六七四
- 撤回自訴狀.....六七五
- 聲明承受訴訟狀.....六七六
- 被毆傷害反訴狀.....六七六

第二編 上訴.....六七八

第一章 通則.....六七八

- 不服判處誣告罪上訴狀.....六七八
 - 不服判處傷害罪上訴狀.....六七九
 - 不服判處偽造賄賂等罪代為上訴狀.....六八一
 - 不服縣政府判處徒刑聲明上訴狀.....六八一
 - 接受親友開導撤回上訴狀.....六八一
 - 捨棄上訴權狀.....六八二
- 第二章 第一審.....六八三
- 第三章 第二審.....六八三
- 不服判處賄賂等罪上訴狀.....六八四
 - 不服判處反革命罪上訴狀.....六八八
 - 補具上訴理由狀.....六九〇
 - 上訴管轄狀.....六九〇

□ 上訴追加理由狀	六九二
第四編 抗告	六九七

□ 不服中止訴訟程序裁定抗告狀	六九八
□ 不服盜竊預審裁定抗告狀	六九八
□ 不服聲請再審之抗告裁定再抗告狀	七〇〇
□ 不服褫押處分聲請撤銷狀	七〇一
□ 不服具保處分聲請撤銷狀	七〇二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七〇二
-----------------	-----

第六編 再審	七〇二
---------------	-----

□ 發見確實證據聲請再審狀	七〇二
□ 發見推事受賄聲請再審狀	七〇三
□ 發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狀	七〇三

□ 原審判決錯誤聲請再審狀	七〇四
---------------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七〇五
-----------------	-----

□ 不服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狀	七〇五
□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狀	七〇五

第八編 執行	七〇六
---------------	-----

□ 患病沉重聲請停止執行狀	七〇六
□ 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聲請狀	七〇六
□ 發生科刑裁判疑義聲明狀	七〇七
□ 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請異議狀	七〇七
□ 聲請撤回聲明異議狀	七〇八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〇八
-------------------	-----

□ 附帶民事訴訟狀	七〇八
-----------	-----

目 錄

III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董 浩編

緒言

凡吾民衆。居此號稱法治之中華民國。其通常生活。無一不與法律爲密切之關係。使日居人事複雜之社會間。而不知法律之需要。則古代以無法律而土芥人民。今則以有法律而人民視爲土芥。其危險亦相類耳。日本學者有言曰。法律知識爲國民生活上之推進器。誠爲知言。況國民於私人生活上。因固有之財產。而發生權利衝突之問題。因家族之關係。而發生承繼爭奪之問題。因個人生計上之必要。而發生雇傭委任買賣借貸。以及人事上交涉上之問題。靡不欲從事於訴訟。以求法律之判斷者也。然而訴訟勝負之所繫。自以狀詞之良否爲唯一關鍵。是則訴狀之智識。實吾人所不可不研究者矣。或有謂狀詞者。特惡訟刀筆之伎倆。爲舞弄文墨之行爲。於人世匪獨無若何裨益。且有足爲亂法變者。殊不知狀詞之爲用。有顛倒是非之失。更有伸辨冤誣之能。有無形殺人之害。更有筆下超生之功。利害所關。豈容稍忽。矧劉寬之蒲鞭示辱。潘令之花落訟庭。已不能復見於今日。則吾人所足恃以爲護者。舍法律又奚屬焉。吾人既知訴狀之需要。不容不有所研究。則所謂方法者何。蓋訴狀之筆墨。別具機杼。有時效焉。不得爲無事之自擾。有程序焉。不得先發洩而無餘。譬如用兵然。敵軍未至。所貴有未雨之綢繆。而不貴有無端之挑釁。貴有含蓄不盡之意。而不貴有發揮盡致之觀。否則甫一交綏。而耀武觀兵。先自矜炫。其聲勢之盛。非不赫赫乎可畏也。然而盡情表襮。其菁華已一覽無餘矣。故使相對人而勢均力敵者。既徒示以應變之方。即使相對人而強弱懸殊者。又徒教以趨避之術。試問今後之訴狀。將何以出奇制勝耶。

是以背其訣而理之。直者可以敗。得其訣而理之。曲者可以勝。俗云。雲內一條路。雲外千條路。不過運用之在一心而已。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類別

●名稱上之分類

訴訟類別。自其名稱言之。從前民事狀計有十四種。一爲民事訴狀。二爲民事答辯狀。三爲民事抗告狀。四爲民事上訴狀。五爲民事委任狀。六爲民事調解狀。七爲民事聲請狀。八爲交狀。九爲領狀。十爲限狀。十一爲保狀。十二爲結狀。十三爲和解狀。十四爲撤回狀。刑事狀亦有十二種。一爲刑事訴狀。二爲刑事辯訴狀。三爲刑事抗告狀。四爲刑事上訴狀。五爲刑事委任狀。六爲刑事聲請狀。七爲交狀。八爲領狀。九爲限狀。十爲保狀。十一爲結狀。十二爲撤回狀。狀面悉加標明。不能混用。今則不然矣。只有民事調解聲請書。民事狀及刑事狀三者。民事調解聲請書。祇應用於民事調解之聲請。民事狀。凡屬民事。不問爲何。均可應用之。刑事狀。凡屬刑事。亦不問爲何。均可應用之。只須於第一欄民事或爲刑事。由具狀人自行填明。以爲區別。而第二欄亦爲填明。如爲起訴者。則第一欄填明起訴二字。第二欄則右方填原告。左方填被告。如爲辯訴者。則第一欄填明辯訴二字。第二欄則右方填被告。左方填原告。抗告及上訴等亦然。民事調解聲請書每本五分。民事狀每本六角。刑事狀每本三角。但法院呈明附加者。須另加附加費。

●標準上之分類

訴狀而有分類。爲求說明上便利之計。茲由標準上觀之。可得下列七種之分類。一、古體訴狀及近體訴狀。凡明清以前之稟帖。爲古體訴狀。依據現行法令而爲之者。爲近體訴狀。古體者。但資觀摩。近體者。法界所奉爲準程者也。二、會呈訴狀及不會呈訴狀。凡兩人以上會同呈訴者。爲會呈訴狀。單獨具文呈訴者。爲不會呈訴狀。三、敍由訴狀及不敍由訴狀。凡起首簡語括敍事由。然後方及正文者。爲敍由訴狀。其落筆即徑敍事實者。爲不敍由訴狀。前者如起訴狀。辯訴狀是。後者如委任狀。交狀。保狀等皆是。四、有附件訴狀及無附件訴狀。凡具狀人除呈訴外。兼有所申送證物等件者。須於狀末證物欄內。填明件數。謂之有附件訴狀。其無之者。謂之無附件訴狀。五、駢麗訴狀及散行訴狀。凡講求對仗平仄。如宋時四六之體者。爲駢麗訴狀。其質實無文者。爲散行訴狀。前者於明清時用之。今不適用。後者則一般訴狀用之。六、填呈訴狀及撰呈訴狀。凡預定字樣。臨時照式填寫者。爲填呈訴狀。其起結雖有定式。而敍述仍須結撰者。爲撰呈訴狀。前者如從前之委任狀。保狀。限狀。結狀等。後者如一般訴狀皆是。七、逕行訴狀及轉行訴狀。凡訴狀單呈一法院直接行之者。爲逕行訴狀。託第二審法院轉呈第三審法院者。爲轉行訴狀。前者如一般訴狀是。後者如不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狀是。此種分類。由來已久。且便於依類證證。於教科尤爲相宜。

第二章 結構

●敍由法

訴狀之首，必須敘由。如爲起訴事，爲告發事，爲依法答辯事，爲聲請……事等。所以示本文之性質，而爲全篇之綱領也。惟於告訴及辯訴狀，獨稱詳備。每詳摘案由於本文之首，事由有僅數字或十餘字者，如爲依法提起辯訴，請予不起訴事，是有長至數十十字者，如爲原告人某某某告訴被告出售某某店鋪，發生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確認契約無效，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利權，而符法制事是。蓋以訴狀之文，義貴詳盡。法院事務叢雜，如案情之經過，均須通閱全篇，轉恐偶有疏漏，故爲便於核閱起見，詳摘案由，俾易明瞭。其他訴狀，則不妨稍從簡略。如抗告狀，則以爲抗告事，或依法提起抗告事，或不服……裁定提出抗告事，起首上訴狀，則以爲依法提起上訴事，或不服第……審判決……一案，依法提起上訴事，起首委任狀，民事則以爲委任某某某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事爲起首刑事，則以爲委任某某某律師爲本案辯護人，事爲起首。限狀，則以爲今於鈞院案下，謹具限狀事爲起首。交狀，則以爲今於鈞院案下，謹具交狀事爲起首。領狀，則以爲今於鈞院案下，謹具領狀事爲起首。保狀，則以爲今於鈞院案下，謹具保狀事爲起首。結狀，則以爲今於鈞院案下，謹具結狀事。此訴狀之敘由法也。

● 敘案法

凡撰一種訴狀，於敘由之後，即須接敘事實。或據法令之規定，或據已往之事實，或據法院之判例，或據法律之解釋，務須審察周詳，以爲本文立論之根據。則言皆有物，事屬可徵。縱令多方指摘，亦屬顛撲不破矣。故竊查，爰依依據，按照等字樣，驟觀之，雖屬訴狀中應有之普通術語，而其竊查爰依，依據按照等字下，究竟引據法律，是否與事實適合，依照判例，是否與案情相同，凡此各端，均須窮源竟委，反覆推敲，然後下筆爲文，方覺確有把握，否則掉以輕心，終至誤事，一字之失，萬夫難回，此則撰狀時不可不察也。撰狀中敘案最要者，厥唯立意，而於着

手撰狀之前。亦應先立意。否則東拉西扯。必致前後矛盾。自相衝突。若先爲立意。則文之短長。聲聲高下疾徐。任何變化。不離其宗。而日後雖再有千百狀。狀有千萬言。亦本此以爲攻擊或防禦之方。不致自亂步驟。且也依民訴法規定。訴訟拘束。自訴訟時始。而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例如甲起訴乙。不履行債務。要求履行。更請求損害賠償。此固習見之事。且亦理直氣壯之事也。然使立意未法。或以少訴多。或以多訴少。或以有爲無。或以無爲有。卽生問題。蓋或卽易爲對手所乘。借此反攻。或則無故自損其請求之權利。甚者反自露弱點。故凡書狀中。應將訴訟之標的聲明。更將應爲聲明或陳述。儘量聲敘。此實最要者也。且也民事訴訟。有簡易程序與普通程序之別。而刑事則有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異。更有自訴與公訴之差。立意偶誤。標的自異。而因之訴訟程序亦殊。此實着手撰狀之第一着也。意思確立後。而後再設法布局。布局之方法不一。或先敘事實。後述理由。或夾敘夾議。波瀾百出。或專敘事實。寓理由於事實之中。或專述理由。將事實夾敘在理由之內。且同一布局也。有用正面攻擊法。卽專從正面翻騰。一層進一層。一節深一節。有用反面烘託法。卽從反面着想。自設間架。節節說明。以烘託正面。有用旁敲側擊法。卽於正面反面外。再從側面以爲烘託。或搖之。或曳之。且也事有緩急。案有鉅細。有舍其緩者小者。而單刀直入。以專論其急者鉅者。有一滴不漏。雖至緩至小之事。亦必搖曳鋪張。以反襯急者鉅者。亦有以急者鉅者無可措詞。而出奇制勝。專從緩者小者着手。以奇兵相襲者。種種方法。不一而足。須相事而行。適可而止。蓋凡雙方訴訟。必是非各執。皆以爲有可勝之道。故毅然出此。使一方悉理直氣壯。一方竟啞口無言。則啞口無言者。必不與之訴訟。早已甘心敗北矣。唯其雙方皆認爲有理。皆認爲可勝。故敘案時。不得不小心翼翼。一方儘力攻擊。一方儘量防禦。而後方可立於不敗之地。不然者殆矣。敘案之立意布局。固應斟酌盡善。而措詞亦甚緊急。宜簡潔者。不可冗贅。宜詳贍者。不可簡略。須審酌全案之情形。以爲斷未可執一而論。且措詞有宜激切者。有宜迂緩者。有宜渲染者。有宜平淡者。有宜以理由勝人者。有宜以感情動

人者。有宜詳敘事實者。有宜專辯法律者。是宜相題行事。善爲運用。若固執一端。不知變化。十之九必致失敗無疑也。且問一事實。而以一字一語之輕重。其面目頓變者。如馳馬傷人。改爲馬馳傷人。三戰三北。改爲三北三戰。其意義陡覺變易。卽以尋常官場中所慣用之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二句言之。凡事出有因查無實據者。不過其事雖出有因。並非他人之故意誣陷。然尙無實據可查。應予從寬免議。如是則一天風雲。頓爲消散。使將此二句上下倒置。改爲查無實據。事出有因。則差書卽定。言其事雖尙無實據可查。但確實出自有因。他人並非嚮壁虛造。故意誣陷。應予從嚴處治。故此二字。一爲顛倒。其意義卽有天淵之判。是敘案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 述望法

訴狀之末段。必要指出所希望之目的。所以卽稱爲述望法。在行使訴狀之希望所在。雖是各有不同。而對起訴狀之希望。總含有請求將被告依法嚴辦之語氣。對辯訴狀之希望。總含有請求將原告之訴駁斥之語氣。因地位上之不同。故希望亦完全各異。訴狀之述望。大致和首段之敘由。相互呼應。不過末段之詞句。對於所希望者。更須說得周密。而出以極誠摯之請求。與首段敘由之簡略。微有不同。例如民事起訴狀。敘由爲「爲不法占有。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反還原物。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而末段之述望爲「爲此依照民法規定。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告被竊之物。予以返還。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庶符法制。而保權利。實爲公便。」又如民事辯訴狀。敘由爲「爲某某告訴某某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或償還支出價金。以保權利事。」而末段之述望爲「爲此瀝陳事實。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至低限處。亦須先償還被告所支出之價金幾千元。庶符法紀。而保權利。實爲公便。」又如刑事告訴狀。敘由爲「爲依法告訴。請予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罪刑。以儆刁頑事。」而末段之述望爲「爲此狀請鈞院鑒

核。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符法紀。而儆刁頑。實爲公便。一又如刑事答辯狀。敍由爲「爲某甲告訴某某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爲不起訴處分。以明法紀事。」而未段之述望。爲「爲此依法剖釋緣由。提出答辯狀。請鈞處鑒核。將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明法紀。實爲公便。」查上列四段述望。均與敍由各相呼應。此又撰狀者不可不知也。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訴狀之程式。撰狀時最宜注重。不合程式者。卽遭法院駁回。其內容縱如何完全。法官絕不以是而曲爲遷就。夫刑事案件。除自訴外。凡公訴案件。原可口頭爲之。不必用書狀。而民事之簡易程序案件。亦可以口頭爲之。不用書狀。然以口頭爲之。總不若用書狀之得以委曲周至。而口才不善者。更不若用書狀之爲當。在事前既可詳爲思索。臨時又可從容不迫。事後更可設法修改。故除緊急之命案盜案外。大多用書狀。訴告發者爲多。凡用書狀。不問民事刑事。依訴訟法有必不可缺者數端。其一。爲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然對於他造當事人之年歲。籍貫。職業等。苟不知者。亦可缺如。而姓名與住址。則爲不可少者。然使命案盜案等。不知對造當事人爲誰何者。亦不妨缺略。其二。爲訴認事實及原因。如爲民事者。則須敘述應受判決之事項。如爲刑事者。則須敘述所犯法條。其三。爲證據。其四。爲法院。凡一切訴狀。皆向法院呈狀處購買。按其程式。用墨筆楷書繕寫。先填寫雙方當事人姓名等。而後敘述一切。開首則爲案由。中敘事實。最後則書明法院。及撰狀之年月日。於其下更填寫具狀人姓名。並蓋印章或畫押。如有附件呈送者。則於證物欄內。記明附呈某某等幾件。茲將狀式列後。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上 必 書)

聲請人	年	歲	住	業
相對人	年	歲	住	業
調解人	年	歲	住	業
爲與	因	糾葛事件聲請調解事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民事調解聲請書式

(書)

(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閱本件

某某地方法院
收回工本銀
發行狀紙圓章

幣〇分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民事調解聲請書式

二

● 民事狀式

(面 狀)

(面 正)



一一一

普通注意事項

狀)

一 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一 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

○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遞狀年月日。

一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証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民事狀 六角。

○刑事狀 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民刑訴訟摺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民事狀式

一三

(面)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一 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為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為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為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一 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一 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裏)

(頁

① 訴訟標的及原因。

② 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③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④ 黏抄原判決並証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⑤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

⑥ 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⑦ 不服之陳述。

⑧ 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⑨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⑩ 記明受送達之日期。

一 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①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② 訴訟事實。

③ 委任代理之原因。

④ 委任代理之權限。

⑤ 委任之年月日。

一 因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民事狀式

一五

注意

第一欄末二字
由具狀人自填
如係起訴則填
起訴上訴則填
上訴餘類推

(心 狀)

第二欄亦由具
狀人自填係起
訴則右方填原
告左方填被告
餘類推

(頁 一 第)

○		○		(事)		(民)	
左方				右方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民事狀式

	物 證	人 證				
公 鑒						

(狀) (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經
手
發
行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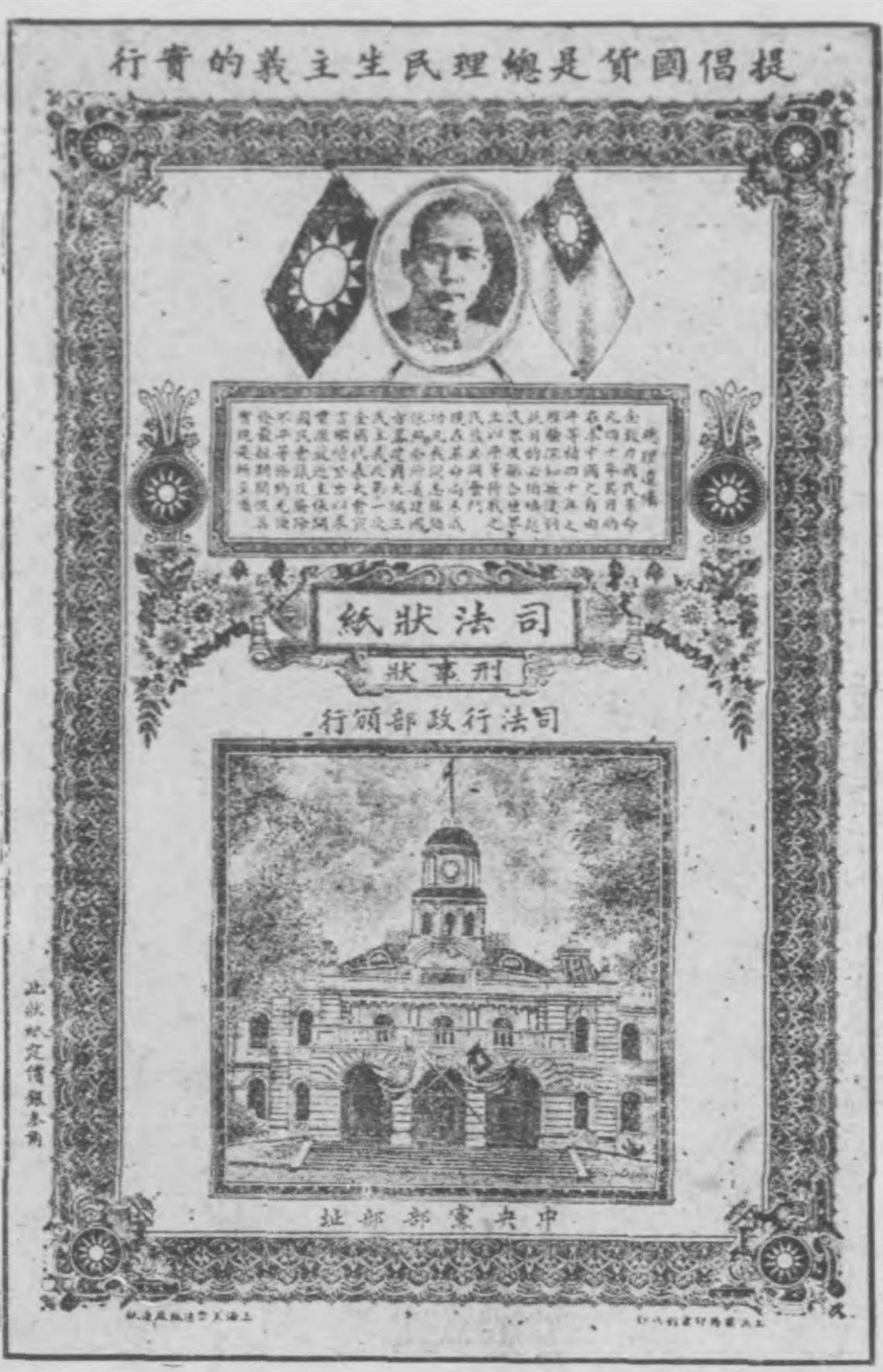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面 正)

(面 狀)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 刑事狀式



此狀紙定價銀壹角

一一一

普通注意事項

- 狀)
- 一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① 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②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③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 ④ 遞狀年月日。
 -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 ① 民事狀。陸角。
 - ② 刑事狀。叁角。
 - 一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面)

特別注意事項

一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一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 答辯事實及理由。

⊙ 反證。

一 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原判決之要旨。

⊙ 不服之理由。

一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三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四

①黏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一 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①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②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③委任之原因。

④委任之權限。

⑤委任之年月日。

一 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頁

注意

狀) 第一欄末二字

由具狀人自填

(心 如係起訴則填

起訴上訴則填

上訴餘類推

第二欄亦由具

狀人自填係起

訴則右方填原

告左方填被告

餘類推

(頁 一 第)

○	○	事	刑
左方		右方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五

(頁 二 第)

(心 狀)

--	--	--	--	--	--	--	--	--	--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六

(頁 三 第)

(必 狀)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七

--	--	--	--	--	--	--	--	--	--

(頁 四 第) (心 狀)

物 證	人 證		
公 鑒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八

狀)

(底

中
華
·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經
手
發
行
處

發
行
狀
紙
時
應
於
發
行
處
下
加
蓋
各
該
發
行
機
關
戳
記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二編 程式 第一章 款式 刑事狀式

二九

第二章 寫式

● 民事狀寫式

(甲)民事訴狀〔原被告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之繕法〕(一)姓名。首頁填寫原被告人姓名。可查照前列民事狀式。左方右方欄內。照填兩造本人之姓名。如係婦女。除填寫某某氏外。有丈夫者。並應書明某人之妻或妾。(二)籍貫。在首頁籍貫欄內。書明原被告人籍隸某省某縣。(三)住所。本欄內應填原被告人現住某縣某地。如由鄉村赴縣者。並書明現寓法院及縣府所在地之某處。(四)年齡。本欄內應填兩造現時之年齡。但不知被告年齡者。可在該欄書年齡未詳字樣。(五)職業。應將兩造現任職業。在本欄內詳晰載明。不可以士農工商等混合之詞率填。〔陳訴事由〕陳訴事由。應繕寫於狀心第一行。如係錢債糾葛涉訟者。可繕寫「爲呈訴欠款不償。請求傳案追繳事」等字樣。他如爲房屋糾葛或離婚涉訟者。可繕寫「爲呈訴霸產不交。請求傳案追繳事」爲呈訴被告不顧贍養。請求准予離婚事」等字樣。餘均倣此。〔請求之原因〕請求之原因。即詳敘本案應爲陳述之事實也。譬如債務涉訟之案。即應陳明本案債務人。於何年月日借款若干。以何源委。乃至拖欠。及債款已早到期。在理應早起訴。所以遲延至今者。乃因何理由等情。餘可類推。繕法照前。於標題之次。行頂格寫。標題低二格寫。〔請求之目的〕(此標題應低二格寫。以下倣此)請求之目的者。即訴訟之標的也。(按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規定。其第三款。訴訟之標的。如爲錢債糾葛涉訟者。則於本標題之次。行頂格繕寫。計借款之本銀若干。利息若干。請求判令某甲如數償還。並令負擔訴訟費用等語。或其他請求者。可一併列入。若係爲基地或田產涉訟者。則書明請求判還基地

或田產畝分價額。餘可類推。〔證據方法〕證據有書證、物證、人證之區別。應在本行內繕寫明白。例如(一)書證。如呈案之借票或契據等。可書附呈借票幾紙。或契據幾紙。如須俟開庭時面呈者。即書契據當庭呈驗等字樣。(二)物證。如係不動產之土地或房屋等。可將該證物之所在地及式樣大小。詳細記載。或繪具圖說。書明縹呈某處繪圖一件等事樣。(三)人證。即將所指出之證人。開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以供法庭傳質。(法院出售之狀紙。如後幅印有證人證物兩欄者。可照填在該兩欄內。)(附呈書狀)如有委任狀或代理狀等。附呈者。可在本行書明。〔受訴審判機關〕如某某地方法院或某某縣法院之類。〔遞狀年月日〕即狀尾刊有年月日之處。填明某年某月某某日。(說明)(一)訴狀末尾。應由遞狀人署名簽押。其不能自署者。得由代理人代簽。(二)原告人遞呈訴狀時。應於狀末附黏原稿。並用普通白紙繕副狀添附。以便法院通知被告之用。此項副狀。如被告有二人或三人者。須按人數添附二份或三份。

(乙)民事辯訴狀。〔辯訴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民事訴狀式首頁所刊地位。按照各欄分別填寫。〔辯訴事實〕查照狀心第一行地位。填寫辯訴事由。並將原告訴狀事實。分別答辯繕入。〔答辯理由〕將原告所訴各節理由欠缺之處。詳為辯駁列入。〔請求目的〕如請求駁斥原告一部之請求或全部請求。並令負擔訴訟費用之類。〔受訴審判機關〕查照民事訴狀繕寫。〔遞狀年、月、日〕查照民事狀繕寫。至應署名簽押及添附副本之處。亦與民事訴狀相同。

(丙)民事上訴狀。〔上訴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上列民事狀式首頁所刊各欄內。分別填入。〔上訴事實〕即於狀心第一行繕寫。如為錢債糾葛者。寫為錢債糾葛一案。不服某某地方法院判決。依法上訴事。其下接敘詳晰事實。〔上訴理由〕(標題低兩格寫。後均做此)此行頂格寫。先就原判取捨之證據。或新提出之證據。說明其認定事實之如何錯誤。更為法律上之主張。其於原審漏未裁判之部分。或於原審請求之範圍。

有變更時。亦得敘述。第三審上訴。不在此限。〔請求目的〕請求廢棄原判決。更爲如何之判斷。或請求變更原判一部分。〔此行亦須頂格寫。〕〔上訴審判機關〕查照民事訴訟狀繕寫〔遞狀年月日〕查照民事訴訟狀繕寫。狀尾應由本人署名簽押。添附副本。辦法與民事訴訟狀相同外。更須將第一審送達之判詞黏附狀後。

(丁)民事上訴答辯狀。可查照民事辯訴狀各款。分別繕寫。

● 刑事狀寫式

(甲)刑事狀。〔告訴人及被告人兩造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民事訴訟狀繕寫。惟被告人之年齡、籍貫等有不知者。可於該欄內填未詳等字樣。〔被害事實〕查照上列之刑事狀式之狀心第一行刊定。先繕寫案由。如爲傷害事件。則繕寫爲呈訴某甲毆傷告訴人請求拘案嚴訊事。次即接寫被害情形。將被害前及被害時經過之一切情狀。詳晰敘明。至被害後告訴人自己之狀態及被告之行蹤。有可指之事實者。亦宜一併敘入。〔證人證物〕本行從頂格繕寫。聲明陳訴事實之證據。如係傷害案件。則聲明當被害時有某甲某乙在場目睹等情。或其他有關係之事項。如被害地點有情狀可指證及其他可作證據之物。均應一併填入。至若所聲明之證人或證物之住址職業地點。應填明以備傳質及勸諭者。當分別另填於狀尾刊有證人證物之各該欄內。〔附帶民事訴訟〕如告訴人或自訴人并須請求損害賠償者。即可在本行頂格寫。告訴人爲某某損失若干。請求附帶民事訴訟。一併追償等字樣。但告訴人或自訴人如無請求賠償。則此項可以刪除。〔起訴機關〕檢察處或法院刑庭。請查照民事狀繕寫。〔遞狀年月日及本人署名簽押〕查照民事狀繕寫。惟不必添附副狀。如自訴則須添附繕本。

(乙)刑事辯訴狀。〔辯訴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民事辯訴狀繕寫。〔辯訴事實及理由〕本欄查

照前列刑事狀式內狀心第一行。繕寫案由。如辯訴人與告訴人互毆。則寫爲辯訴人與告訴人互毆一案。依法提出辯駁。請求駁斥原訴。諭知無罪事。次行敘述理由。接寫兩造所以互毆經過之情形。暨自己應伸辯之意旨。如出於正當防衛。或出於一時過失之類。如有人證物證。足以證明自己主張者。應一併列入。〔受訴審判機關〕查照刑事狀繕寫。〔遞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署名簽押〕查照刑事狀繕寫。

〔丙〕刑事上訴狀。〔上訴人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查照民事上訴狀繕寫。〔原審法院〕查照前列刑事狀之狀心第一行。繕寫案由。如爲傷害罪上訴。則繕寫爲因某法院判處上訴人傷害罪一案。不服上訴。請予更爲判決。以免冤抑事等字樣。如係抗告者。除將案由改換外。並將判決兩字改爲裁定。或批諭。並將上訴字樣刪去。〔原審判決〕如原審判處徒刑幾年。又幾個月。或罰金若干元等。可將主文敘入。〔不服理由〕就原判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援用。有不服之處。可於此欄分別聲明。〔上訴之審判機關〕查照民事上訴狀繕寫。〔遞狀之年月日及具狀人署名簽押〕查照民事上訴狀繕寫。〔丁〕刑事上訴答辯狀。可查照刑事辯訴狀各款。分別繕寫。

第三編 用語

第一章 屬於術語者

●起首用語

「爲……事」大多訴狀之首。每冠以此項用語。所以敘明所行之文。係爲何事。然後再敘正文。例如「爲欠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三編 用語 第一章 屬於術語者 起首用語

款不還訴請追繳事。」爲呈訴被毆成傷、請求傳案嚴辦事。」等句是也。

「爲聲請……事」此爲聲請狀中起首之語。如「爲聲請執行事」、「爲聲請參加訴訟事」之類是。

「竊……」訴狀中每用此竊字引起正文者。如「竊告訴人」、「竊被告」、「竊以」、「竊查」、「竊維」、「竊奉」、「竊按」、「竊查」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查……」查有檢査之義。往往冠於狀首。有時亦並無檢査之意。而僅以之爲發語之詞者。如狀中有「查被告前次庭供」、「查原訴狀稱」等句用之。

「案查……」此亦指陳事實之起首詞。謂有案可查也。

「據……」「案據……」意義與「查」、「案查」兩語相同。惟口氣嫌大。故訴狀中用之者少。

「奉……」「案奉……」「接奉……」凡訴狀中敘述法院或其他機關來文者用之。如「案奉鈞院通知」、「奉鈞院第幾號批開」、「接奉鈞院票傳」等均用於句首。

「節開」。「以」節引來文。往往不僅就其文句酌爲刪減。且於所節引之文之前。如對法院令文標明「節開」字樣。對其他機關則用「以」字。以爲也。但在節引來文時。例不用爲代。常見訴狀在開節開等字下仍用以字者。誤也。

「復……」。「又……」復字或又字。加於查奉等字之上者。須前有一段引敘完畢。另行引敘其他文字時。則冠以復字或又字。以爲區別。

● 關界用語

「等因」等爲多數之概稱。因即原因。蓋訴狀中一言一行。首重依據。決不如文人構思。無中生有。以成妙文。

故論事必有因。行文必有據。凡節引其所言皆是因。故曰等因。等因一語。緊接所敘法院或其他機關來文之後。「等情」情指下情而言。古語所謂通下情。宜上意是也。故等情二字。緊接引敘相對人或證人來文之後。「等語」等語二字用法與等情相同。惟所引敘之文。大多均屬節引。又引敘法律條文時。則例用「等語」二字。以爲結尾。

「各等因」「各等情」「各等語」凡等因、等情、等語前加一各字者。皆因所接引敘之文。非止一處。或非止一次。故加一各字。以表明之。

「奉此」奉此一語。雖緊接等因。但應作一句讀。且其語氣承上連下。此字爲代名詞。指所引敘法院之來文而言。故奉此一句。係重述之語。有時可省去。明乎此。則思過半矣。

「在案」在案二字。亦屬關界之用語。有文在卷之謂。緊接查案引敘之文。

「各在案」在案之上加一各字者。指明查案引敘之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次。

●線索用語

「當經」「即經」「經即」經者。表示一事件過去之經歷或經由也。當字即字。均表示文到即辦。未稍停留之意。經即與即經意義相同。如上三者。敘述過去辦理事項情形。均適用之。

「遵即」遵即與當經之意相同。惟稍示尊敬耳。

「經」「業經」「曾經」經義同前。業有既已之意。曾爲已然之詞。三者用法如一。於撰狀時。因行文

之便宜。隨時酌用之可也。

「遵經」 遵經與經之義相同。惟稍示尊敬耳。

「前經」 前經與業經曾經之義。大同而小異。蓋業經曾經。義止承前。而前經之意。兼能啓後。

「均經」 「迭經」 「疊經」 凡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者。則用「均經」或「疊經」字樣。迭與疊同義。故通用之。

「節經」 「歷經」 「節經」與「歷經」。亦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已辦文件不止一次時用之。惟

案情經過。往往遇有一件即辦一件者。亦有積至二件三件以上。併合辦理之者。是前者之情形。則當以「節經

」或「歷經」等字樣以表示之。後者之情形。則當以「均經」或「迭經」等字樣以表示之。此其異點也。

「並經」 並經之用語。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同時或前後已辦文件。不止一件時用。

「復經」 復者。又也。此項用語。係於敘述同一過去之事。而說明其隨後所已辦之文件時用之。此與並經之

義。似同而有異也。

「旋經」 旋。反也。又還也。旋經之用語。係於敘述回復前文之事件時。用以爲過渡之詞。旋字雖並示俄頃之

間。但不得與「即經」通用者。蓋以「即」字無返還之意也。故旋字每接於「去後」一用語之後。即此理也。

「嗣經」 嗣有繼續之義。原屬動詞。今已轉爲助動之用。詩稱來年曰嗣歲。故嗣又釋爲後來之義。凡敘述一

案後來經過之事件。均得以「嗣經」之用語表示之。

「續經」 「續經」本與「嗣經」同義。但習慣上每於敘述一案。有按期辦理後來經過之事件時用之。已

失其義。故不復通用矣。

「茲經」 「現經」 「茲經」或「現經」。敘述一案件。表示適纔過去之詞。

「茲經」 「現經」 「茲經」或「現經」。敘述一案件。表示適纔過去之詞。

「始經」 「初經」 「始經」或「初經」係於敘述一案件。原始發生之經過情形時用之。

● 關顧用語

「奉令前因」 凡訴狀中在前既敘過法院或其他機關來文。並自敘理由者。其後可用「奉令前因」承接。用以關顧前文。

「茲奉前因」 用法與「奉令前因」相類。惟「茲奉前因」係表示時間者。

「緣奉前因」 用法與「奉令前因」相類。惟「緣奉前因」係表示原因者。

● 歸結用語

「理合」 「爲此」 凡訴狀中敘述事理既畢。卽用此等字樣承接轉結。例如「理合呈訴鈞院鑒核。」
爲此訴請核辦」等句是。

● 附言用語

「合併聲明」 「合再聲明」 「理合一併聲明」 此係附言用語。乃用以補足本文應有之聲明。凡訴狀中敘述後另有陳說者應用「合併聲明」或「合再聲明」等詞結出之。

● 終結用語

「謹狀某某法院公鑒」 此項用語。不論何種訴狀。均已用之爲終結者。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三編 用語 第一章 屬於術語者 關顧用語 歸結用語 附言用語 終結用語 二七

第二章 屬於成語者

●轉達用語

「轉呈」 此係轉達用語。凡向初級法院或縣政府兼理司法遞狀。請轉送上級法院者用之。例如「仰祈轉呈上訴審核辦」等句。

「核轉」 此亦轉達用語。請其核准後轉呈也。例如「仰祈鈞鑒核轉」之類。

「轉令」 「轉諭」 此訴狀中請求法院飭吏轉知相對人之詞。如「迅賜飭吏轉諭被告人下次庭訊時到案」「務祈轉令債務人遵照」等句是也。

●請願用語

「仰祈批示祗遵」 此語係用於訴狀中請求批示者。

「仰祈核准備案」 此語係用於訴狀中請求准予存案者。

「呈請察核施行」 此語係用於訴狀中請求核准辦理者。

「伏乞迅賜執行」 此語係用於訴狀中請求執行者。

「請求依法判斷」 「應請廢棄原判決」 「伏乞駁回原訴」 「伏乞諭知無罪」 此四語亦係請願用語。用於訴狀中請求實施目的者。

●接洽用語

「鑒核」 此爲訴狀中接洽之語。例如「訴請鑒核」者是也。
「察核」 察即考察也。用法同前條。

●補助用語

「實爲公便」 「實爲德便」 此係補助文氣之語。用於訴狀之末尾。以資結束全篇也。
「不勝……之至」 此亦爲訴狀補助用語之一。綴於接洽用語之後。例如「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不勝激切屏營之至」等語是也。

●稱謂用語

「鈞」 鈞字爲下對上之尊稱。無論稱人稱機關。均可適用。凡訴狀中稱庭長曰「鈞長」。稱檢察處曰「鈞處」。稱法院曰「鈞院」。稱縣政府曰「鈞府」等是。
「該」 此亦稱謂之語。在公文中係稱下所用。在訴狀中則可稱相對人。如「該被告」「該原告」「該民之類。又可稱事物。如「該處」「該山」之類。
「民」 「公民」 均爲訴狀中男子自稱之語。
「氏」 「民婦」 均爲訴狀中婦女自稱之語。
「告訴人」 「自訴人」 「反訴人」 「上訴人」 「被告人」 「代理人」 凡訴狀中告訴人、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三編 用語 第二章 屬於成語者 接洽用語 補助用語 解謂用語 三九

自訴人、反訴人。則可自稱告訴人、自訴人、反訴人、上訴人、被告人、代理人。亦即自稱上訴人、被告人、或代理人可也。

第四編 撰擬

第一章 撰狀要訣

●筆法宜淡

飲食之烹調。過淡則無味。衣服之顏色。過淡則無華。獨至訴狀之妙。則惟恐其不易淡。初學筆墨。大都鋒利直達。咄咄逼人。外視之。其筆力幾足關人口。而奪之氣。然而往往失敗者。則一以促相對人之窮極思變。或轉來意外之對付。而一尤易犯官廳之忌嫉也。欲弭此二弊。其惟制勝於淡字訣乎。相傳遜清時有一青年孀婦。小姑居處。不慣無郎。已稟官求嫁者數次。均未批准。最後商諸一訟師。爲之於原狀中添入十六字曰：「翁壯而繆。叔大未婚。實逼處此。情何以堪。」一狀甫上。而官廳判嫁之批隨下。此十六字實不黏。傳神阿堵。斯真可謂得淡字訣矣。顧此猶單獨之訴訟也。尚有對壘之訴訟在。某甲將住宅保火險於某保險公司。而室中實無多物。年盡歲逼。不得已爲放火圖賠之計。繼思保險公司中人恐不易售欺。於是已先出外。安排妥貼。火起時。姑使妻子自樓頭躍下。受有重傷。事後火險公司派員親來蒞驗。以爲人雖至愚。斷無有貪未來之財。而先殘其骨肉者。於是深信不疑。賠款且有日矣。不料一轉瞬間。乃爲殃及池魚之鄰。右所告發。遂至訟事一場。半文無着。法院且處以徒刑一年。當時旁觀者。咸咎審判官之太屬忍心。而不知鄰人原狀中。早已制其死命也。其狀中最爲扼要之二語云。

「鄰居遭無妄之災。當局作通宵之樂。」蓋是夜某甲適在外賭博。聞近處火警。而猶不歸也。此二語看似淡淡。着筆而當日放火之真情已活現於匣劍帷燈中。謂非訴狀之老作家哉。

●辭意宜簡

他種文字。首尚發揮盡致。往往一篇幅中。長至數千萬字不等者。蓋其辭意以滂沛浩潮者爲佳。而因無取乎局促如韃下駒也。獨訴狀則不然。法院之內。案牘之繁。實有層出不窮之概。故訴狀之入筆。務求其簡鍊。辭不尙乎冗長。必使洞中肯綮。要言不煩。以達其少許勝人。多許一語。抵人千百之目的。則庶幾案情曲折。閱者已一目了然。而厭倦可以不生者。思案並可以不勞。寧非兩便。否則一味糾纏。敷衍滿紙。無論其辭之泛而無當也。而眉目不清。已先令人望而生厭矣。尙何勝券之可操耶。

●立言宜餘

訴狀之貴簡。既如上者所說矣。茲而取徑以餘。寧非自相抵觸乎。曰。是又不然。蓋簡者以辭言。而餘者又以意言也。大凡訴狀之作。最忌一說卽盡。勿論盡情吐露。非軍家應敵之謀。即使被訴人詞窮一時。而案或稍延。我亦無以爲督促之餘地。是烏乎可。善訴者。其立言伊始。如棋國手之好爲間着。如拳教師之故示破綻。而實則其間着處。正其埋伏處。其破綻處。正其吃緊處。所以然者。譬猶兵法家之誘敵。必先佈置也。有方。斯其兇勦也。愈有力。蓋不如是。不足以逞其他日一網打盡之計也。

●敘事宜實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四編 撰擬第一章 撰狀要訣 辭意宜簡 立言宜餘 敘事宜實 四一

俗語云。無說不成狀。又云。弗挖弗補。難見官府。說與挖補。皆不實之代名辭也。是訴狀之爲物。本以不實爲其成分。吾之言實。得毋事理之轉悖乎。雖然。實而不實者。訴狀之體。不實而實者。訴狀之用。如舞臺演劇然。優孟衣冠。明明僞造。而當其聲容笑貌描摹逼真時。固未有肯當場自認其僞飾者。則以不如是。又不足以哄動遊客也。訴狀之寫實於不實中。其用意亦正猶是耳。今試以一事證之。某地曾發生一件訟事。事爲債務人受債權人之誣。訴待傳票來。一家皆駭。蓋債務某乙既無產之可破。而又畏官如虎者也。先是乙亦執袴子。饒有資產。鄰近店舖。震於乙舊日之虛名。賒衣欠食。爭先恐後。蓋放債圖利。前人之習慣然也。厥後一架西洋鏡。首被某舖夥所拆穿。於是某乙之門。日有某夥之蹤跡矣。無何某戰事起。不無風鶴之驚。某乙乃藉避亂爲名。挈眷逃於他處。王謝故宅。遂閉門下鍵焉。某舖以軍事聲中。初亦置之。且以爲避亂徙居。亂定總可回復也。迨未幾而急景凋年。商家歸結之期屆。而乙家仍未歸。某舖以前款無着。迫不及待。乃擅自投鑰啓戶。搬取乙家之什物數種。以爲自由之抵當。他日乙歸。不敢聲也。而其他債權人。又復聞風靡集。戶限幾穿。稍遲發付。便援例某舖爲口實。乙苦之甚。不得已拼擋其宗祀之產業。爲講賤還計。當時即由其戚屬某君。代乙出面。邀請各舖戶到地情商。而某舖獨不至。旋各舖戶俱以講折償現歸。而某舖遂爲債權債務之告訴。蓋某舖之不至。初以挾有抵當。不願認講折之賬。而某舖之告訴。則以徒獲石田。又無從免受售之主也。第原狀頗狡獪。先捏一已死乙戚某。爲過付之人證。歷敘其如何負欠。如何抵物。如何延約。又如何躲避。應請援律控追。并賠償損失云云。措詞極周密鋒利。無懈可擊。承認辦理是案者。則一面爲私訴（關於民事之各項案件。概稱私訴）之辯護。一面即不得不爲公訴（關於刑事處分者。概曰公訴）之主張。以某舖先有搬物一事。可出奇以制勝也。然所難者有三。一。某乙堅持不肯到庭。必須設辭以開脫之。二。某乙無昆季。必須覓一相當之代表。三。搬物事已隔半載。何以歸家失物。乙並不爲先期之告訴。願第一第二之問題。尚不難次第以解決。固假某乙爲精神病。而委任乙之內弟爲全權代表。已就緒矣。獨此

挖壁打洞之公訴。則補苴罅漏。最難得完美之手續耳。何言之。欲僞託失物之未知。必先捏飾乙家之未歸。尤必須脫離某地之關係。否則某乙既有戚屬在郡城乙家之失物。未有不通函以知照者也。而脫離某地之關係。卽爲是案之第一難題。蓋某地爲鄉僻內港。其輪船火車之交通。仍在郡而不在鄉。則乙家苟舍某地而他適。寧有不先行回郡者。既回郡矣。則過門斷無不入之理由。既入門矣。則失物卽無熟視無覩之理由。承是案者。既假乙之患有精神病。則外出就醫。題所應有。某地雖非通商口岸。而內河之帆船。固通行無阻。尤妙者。乙適有一遠房妻。懸壺於杭省。遂藉此入題。先敘乙之病情。起於避難之後數日。次敘某地之無良醫。乃計及於某省之醫親。終敘某郡之亂聞未平。乃不得不假道於內河以達省。其盡室皆行者。患精神病。人不可無家眷以爲之看護也。得此借徑一迴避。不特家私之被拆。先前可置若罔聞。而乙家之條東條西。並在郡戚屬之聞見者。可以無從通訊了之矣。至是而一篇作僞文字。如天衣無縫。乃圓滿構成於一病之中。明明是虛。却句句似實。果也。訴上而批隨下。其大旨謂是案。既以私訴附帶公訴。准予移送云云。不數日而民庭債權人。乃先受刑庭之對簿矣。於是而債權人之賠償損失。其結果乃轉爲履行債務之抵當品而有餘。此徵實之成績也。

●引法宜活

活也者。非游移之謂。乃隨機應變之妙用也。昔趙奢爲趙名將。百戰百克。及奢子括。乃轉以讀父書而敗亡。何哉。則以奢知應變。而括爲徒讀死書耳。訴狀之對於法律。亦何莫不然。蓋法有定律。貴在死書而活用。試再述一事。以爲證。曾有一民事訟件。案係債權債務之關係。代理訴狀者。適債權一方面。似是一極簡單手續。顧債權人已先自呈請控追者數次。而疊被官廳却下者亦數次。謂爲證據之不完全乎。則親筆之票據具在。謂爲債權之不正當乎。又確係貸貨性質。非不當利得者也。然而法院竟批斥。且屢批斥而不受理。是又何也。則以有時效之故。

障者在耳。查法律原則。關於民事上一切票據。無論何項借貸。其時效均限於十年。倘經過此法定期間。即爲債權人放棄權利之確證。此項借貸票據。並當然作爲取消云云。爾時被批斥之債權。正坐此失。蓋斯項票據成立於某年間。而其控訴問題之發生。則在某年之冬。中間日月。相距約若干年。先之所以不與發難者。其原因確有二。一。債務人行止無定所。二。債務人家況極蕭條。而茲之所以訴追者。則以債務人於某年時。不知從何處羅弋得一宗橫財。來確已而團團作富家翁也。然而此種之理由及事實。萬不能列入狀內。否則將不徒無絲毫之代價。且轉或受刑事之處分焉。無他。蓋先前之主張。爲歷來訴追積欠之套語。當然不生效力。而後項之陳述。既爲節外生枝。又屬迹近虛誣。稍或不慎。小則須賠償人名譽之損失。大則可提起我虛偽之告發也。坐此之故。法院之據律却下。愈自從容。而人民之要求受理。益形困難矣。辦理最後之訴狀者。乃別闢蹊徑。爰節錄其原狀中語云。「查是項債權。依據現行法律。早已經過期至五年之多。是已無訴追債務者之權。不自今日始也。顧勿論世無先知。彼前人之作事。誰能料國法之有變更。即以法律之原有問題論。必謂其頒布伊始。遂令一般人民。負有十年前票據債務者。即可假是爲口實而脫卸焉。是法律以便民者殃民。恐按諸保護人民財產之原則。斷不至背謬若是也。」云云。此狀遞後。而前此迭受駁斥之原案。乃忽奉編期傳質之批示。此又死書活用之成效也。

● 辯論宜奇

奇者。亦非故示偏僻之謂。殆如神龍天矯。不可方物然。而後始足以語此。訴狀能是。斯爲無上上乘。否則非有至微妙之理想。佐以極雋快之筆墨。斷不能造此絕技也。蓋活之妙用。能拓開理想於法律之中。猶非法外求法之比。若奇則跳身域外。擲筆空中。其設想之特異。幾可謂玄之又玄。迨至時過境遷。一經道破。而此石破天驚之妙語。又恰爲題中所應有之義。初不俟外求者也。譬之醫士。此種手術。已能生死人而肉白骨。斯真神明於法。而不

爲法困者矣。試述一事，以證實此言。有某甲者，嘗爲某肆主開脫債務。按某肆主經營布業，爲浙紹布商之開山。平生以勤誠起家，信義孚於鄉里。有乙丙丁三人，相與爲友。匪伊朝夕，某歲春，乙丙丁三人，忽合辦一小篋來某肆。肆主某以舊雨偕來，歡迎入座。三人遂殷殷道來意。則彼三人者，以義氣相投，擬各出款本銀一千兩，合營一業。資已籌集，徒以開辦無期，恐籌集者又復提用，致費周折。故三人持彙集之資金，合計襲一小篋中，共存貯於某肆主，而屬爲守藏。以肆主既係三人之公交，又誠信可靠者也。肆主明知重負此監守之責，徒勞無裨。第思三方概屬知交，自亦義不容辭。於是，由三人面同開篋，都爲市上通行紙幣，點數無誤。當時并爲口頭之申明，以此三千篋銀，非此後三人同來提取時，不得爲一二方面之授受。肆主受約，三人亦遂相將別。自是後，三人雖未必與俱，而輒不時來肆中，從未有言及提銀者。一日，三人忽聯翩至，入座閒談者久之，偶一指顧，適乙丁二人入他室。丙遂先自啓齒，以所辦合資營業，將近就緒，今日之同來，特先提篋中銀二千兩，以供配貨及裝置之需。尙餘一千兩，隔日再來領取。肆主以適間是三人同來，且丙亦稔交，聞言自不復疑義，即攜篋出，付銀如數。丙領受竟，又俄延少許，旋見乙丁仍未至，遂先自別肆主行。不料此後丙遂失蹤，乙丁亦備悉提銀事，以某肆主之單獨付款，有背約言，乃以債權人之資格起訴。肆主某遂橫被乙丁二人加以違約串吞之冤誣。一審再審，一辨再辨，而代理人未經本人之意思表示，不能有行使財產之權力者。則固肆主所百喙莫辨者也。雖初審失敗，後某旋爲繼續之上訴。然此種無聊極思，非有充分之理由，總無以爲不負責任之主張。未幾而第二審之辨論，又垂失敗。聞其事於某甲，某甲鑒於肆主之被累無辜，遂慨然而允予擘畫。一紙甫就，此千金不了之冤賬，乃輕鬆脫卸。斯真酷炎日中之一服清涼散也。憶其詞中有云：「某之代理乙丙丁三人之存貯金，未得乙丁二人之意思表示，乃遽與丙個人以私相授受，是某之以代理而損失人權利，即責予賠償，各復何辭。惟是項存貯金，當時確由乙丙丁三人同意前來委託，訂有三方面之口頭契約，則某之賠償損失，亦自應三方面之委託人共同到場。方足

以料理此賠償之債務。否則今之以口頭契約而賠償於乙丁者。他日將何以口頭契約而賠償於丙耶。則損失固應賠償。而責賠償損失之乙丁。又自須覓丙以了此一重公案也。一云云。是狀上後。而法院遂先有責任乙丁以尋人之手續。由表面觀之。但使丙一日不到庭。則肆主某。即可一日不賠償。而不知其尤妙者。苟使丙一日能到庭。則肆主某並可索名譽上之賠償於乙丁也。眼前妙諦幾人解得。

●論斷宜決

訴狀之下語。愈談愈妙。本無取乎劍拔弩張之態。既如上述矣。然文字不貴鋒鏘。而語意又最忌游移也。大抵訴訟之兩造。雖手段之確有優劣。而無不各存一乘間蹈隙之心。有斷然者。設我而語涉含糊。無論事理之本曲者。易授人以抨擊。即理由原屬充分。而偶因一語之游移。全局或爲之失敗。蓋一方面啓法院之疑竇。一方面又轉便相對人以指駁也。反是以思。則是理直而輔以決詞。既可以先聲以奪人。理曲而蒙以決詞。又大可以亂閱者之眼光也。決之妙用有如此。顧可忽乎哉。

●證據宜專

世之昧於訴訟方法者。往往於一事之陳述。最喜牽扯人證。以爲扛幫參加之餘地。一若門人之必須幫手者。不知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必其人有道德而兼膽量。鑒於我正當之理由。方不惜挺身以爲我援助。否或宗旨未定。而稍稍畏事者。且有列名不到。致訴訟轉被延擱者。即是以推。則我苟理由不正當。證人既不願相助。我即正當而我所引以爲助之人證。或非道德者。萬一受人運動。轉爲彼方所利用。則翻手爲雲。覆手爲雨。其力且足以制我死命。此大可懼也。試以一事證之。某甲者。臘尾無以卒歲。知必爲債家所包圍。不得已先期緊着他去。爲債壘

高築計。果爾債權人來。見屋係租賃。戶又下鍵。莫不恨恨而返。顧此多數債權中。乃有一某乙。以甲雖他去。而室內物權。尚足充抵當品。而有餘裕。於是展轉設法。得管鑰於某姓家之某丙。蓋某姓係甲之房主。而某丙又爲某姓女主之婢。某乙得鑰後。投門以入。即擇肥以爲自由之抵當。未幾。春回歲首。甲又絮眷返。入門空空。詢爲某債權人惡意。占有以去。憤恨之餘。思有以報復之。蓋不如是。又不足以開執他債權人之口。遂倩人繕狀。以乘間攫物由。投遞刑處。迨某甲之辯訴狀來。除申明事實外。即指定某丙爲關係之人證。彼以爲搬物有證。可脫卸其撈劫之罪狀也。而某甲倩人繕二次之辯訴。節其略云。尤可笑者。無論某丙之有無其人。某所未稔。自無從以管鑰相託。則某丙之授受何來。且某屋業主。明係某姓已產。鄰右咸知。事可調查。則某丙之人又何來。夫至皇皇人證。而猶敢捏造。則其撈劫人物之罪狀。已不打而自招矣云云。斯無他。蓋某有少主。爲一體面商人。繕狀者早料定其必不容某丙以出頭也。果然法院票傳某丙於某。而某婦直諉無其人。是案終局。遂不得不讓某甲占優勝。此實被告之主旨不專。牽扯人證。以致作繭自縛也。尙有一種訴狀。往往以甲訴乙。明已責任之有攸歸。乃復意氣用事。更於乙之外。而牽及多人。以快其一網打盡之舉。其下筆時。誠不能不服其魄力之雄偉。然而非計之得也。無論雙拳雖強。不敵四手。益彼之敵。適使彼足以相合而謀我。是惟恐我之不速敗。而愛相對人之無以取勝也。即使餘勇可賈。我之筆。足以橫掃千軍。而有餘。然究之我於訴狀內。增一牽涉。即彼人得於責任上。分一擔負。而完全之冤頭債主。轉授以此後推諉之口實。寧非失計之甚者耶。嘗有某校。以經濟竭蹶。虧負不貲。而停辦。綜其債務。除房租伙食外。尤以教員薪水爲大宗。索討無着。遂有某教員爲債權之訟。追願以原狀中。訴校長。而兼校主。責任不專。雖當時執有校長關盟。卒以校主一匿迹。而校長并得以逍遙法外。其終局。遂至仍歸於無着。此種手續之顛預。豈不可痛。蓋校主。虛位者也。校長。任事者也。天下有多數無名之校主。斷無不負責任之校長。既責任者。立有關盟。則該校之負欠薪金。即以關盟之物證。直接以訴校長可也。今乃不揣其本。而濟其末。欲妄希

一矢雙鵠之貫。以爲失於彼者。或可得於此。殊不知物證之效力。祇發生於關係物證之人。否則我之信用物證者。先不事效何有焉。況乎歸咎於一人。則彼人斯無所逃。遷怒於他人。則彼人轉得所諉。是不啻借徑於盜賊。而責其遁逃之何速也。某教員原狀。不僅爲該校長之卸責詞。但使校主一或不。到。法院即永無判決期。當以不了之。此又其責任不專之誤盡人事也。

第二章 撰狀須知

●查閱法條

法律非一有民法、刑法、等之區別。故遇事必先審核其事由之性質。而後查閱其條文。如爲刑事。則應查閱刑法。如爲民事。則應查閱民法。此第一步也。但同爲刑法。而有三十四章之區別。同爲民法。而有五編之區別。而此五編之中。每編又有各章各節之分。故查閱條文。應先辨明其事由。而後再按其事由之種類。以查閱法律之章節。此第二步也。章節查明後。則查閱條文自易。凡私人間交涉之事。無涉於國家法令者。則爲民事案件。應適用民法。若事涉侵犯國家法令者。則爲刑事案件。應適用刑法。例如欠債不償。此爲私人間交涉之事。無涉於國家法令。即屬於民事案件。反之如殺人放火。則超出私人間交涉之範圍。實侵害國家法令。即屬於刑事案件。民刑訴訟。另有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屬於民事者。不問爲財產爭執。非財產爭執。商務上爭執。苟屬於民事訴訟範圍。一體查閱民事訴訟法。屬於刑事者。則亦不問爲普通刑事。特別刑事。除軍事範圍外。苟爲犯罪者。一體查閱刑事訴訟法。此外更有民事調解法。專以調解民事上爭執者。凡民事訴訟。如其訴訟之標的。不屬於財產上之爭執。或雖屬於財產上之爭執。而依民事訴訟法應屬於簡易程序者。應先聲請調解。則須查閱民事調解法。

●着手撰擬

撰狀之筆法。不能視為易事。諺曰。一字入公門。九牛拔不出。一故以撰狀之初。應先立定主義。而後再為結構。如何布局。如何引證。如何旁鼓側擊。如何烘雲託月。如何正面下手。如何反面襯託。如何出奇制勝。如何避實擊虛。務須虛周縝密。百無一失。而後再鍊字鍊句。敘事須清晰。斷案須簡潔。若草率從事。掉以輕心。必致為人所乘。後日縱百般補救。亦必事倍而功半。故撰狀之前。應先多方考慮。甚者為對手設身處地。想出種種防禦及反攻方法。宛如兩造對簿公庭。一問一駁。必使對手無可措詞。無可置辯。而後方可立於不敗之地。所謂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否則未能必操左券也。且也。嗚呼。無瑕者可以戮人。故着手撰狀。不必患對平之吹毛求疵。應先患我之有毛可供人吹。有疵可供人求。使先設想周到。布置縝密。無毛可吹。無疵可求。則雖對平善於吹毛求疵者。亦將望洋興歎。故一字之未洽。一語之未妥。能伸而不能屈。能仰而不能俯。皆未盡善。必須俯仰自知。屈伸自在。有主意。有結構。語語得當。字字有力。古人所謂別人懷寶劍。吾有筆如刀。如斯始盡其妙用。

●繳納訟費

民事案件例須繳納訟費。其繳納之數額。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辦理。但使法院呈明加收者。即須照呈明之數額繳納。此種訟費數額。由各法院列表黏貼於收發處。投狀人應照數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數購買。貼於狀紙正面。由發售處人員用筆抹銷。表示不能再用。然後再由投狀人將訴狀送交收發處。如未經黏貼印紙者。法院即可拒絕收受。夫此訟費之繳納。在第一審則為起訴之原告。在上訴審則為上訴之上訴人。凡被告及被上訴人。皆可無須繳納。如判決應由被告或被上訴人負擔訟費者。則由被告或被上訴人按數償還原告或上訴人。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四編 撰擬 第二章 撰狀須知 着手撰擬 繳納訟費

四九

人如不爲償還者。可聲請法院依法執行。但此指審判費及執行費而言。若送達費、鈔錄費、繕譯費以及其他費用。則皆由受送達人或聲請鈔錄人等繳納。更由繳納人自行負擔。不問爲誰勝誰負也。茲將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錄左。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一 十元未滿。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二元二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三元。
- 六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二元。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七十元。
-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按今訴訟條例已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至八十條規定）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按現行之民事訴訟法。無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應改爲聲請追復訴訟行爲）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按民事訴訟條例已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四編 撰擬 第二章 撰狀須知 繳納訟費

規定) 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二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聲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呈遞程序

呈遞訴狀。必須向該管法院爲之。其程序雖甚簡易。然未經投狀者。往往有身入其門。莫知所向之概。且也刑事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第四編 撰擬 第二章 撰狀須知 呈遞程序

與民事不同。而刑事更有公訴與自訴之別。即以公訴言。在檢察官偵查中與在法院審判中。亦並非一致。依訴訟法規定。凡投遞民事狀。不問爲起訴。爲辯訴。爲上訴。爲答辯。甚至抗告狀。委任狀。均須於正本外。添具繕本。繕本之格式。與正本同。雖於正本之內。使對手爲一人者。則繕本一份。爲二人者。則繕本二份。按對造人數之多寡。以定繕本之數目。蓋每一人須送達一份繕本也。凡正本與繕本。均須用墨筆楷書。謄正。如無須繳納訟費者。則向法院收狀處投遞。並向收受訴狀之經手人。掣取收狀證。以證明訴狀已爲法院所收受。附有附件者。亦須於收狀證上載明。以防遺失。如須繳納訟費者。則應依照法院所收訟費數額。先向出售印紙處購買印紙。當場黏貼於訴狀正面。由出售印紙人用筆抹銷。然後再向收狀處投遞。如爲刑事狀。應分公訴與自訴。自訴狀亦須用繕本。公訴則可不必。然如爲第三審上訴。依法亦須具繕本。亦向法院收狀處投遞。其程序全與民事同。若爲公訴。則分偵查與審判二者。如已在審判中。則向法院投遞。與民事狀之投遞同。不過無須繕本。倘在檢察官偵查中。則應向法院檢察處投遞。其程序與投遞於法院者亦相同。不過於最後一行「某某法院」數字。應改爲「某某法院檢察處」。而狀中本書「鈞院」者。一律改爲「鈞處」。如是而已。又凡公訴案件。其告訴發或自首。依法可不必用書狀。卽口頭爲之。亦無不可。且不必直接向檢察官爲之。卽向司法警察官爲之。亦有同一效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凡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警察長。官。憲兵官長。以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長官。亦有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例如發生盜案命案。以至竊案。姦拐案等。尙向縣長。公安局長等。而爲告訴發或自首者。與直接告訴發或自首於法院之檢察官同。且與以書狀告訴發或自首者亦同。但爲便利計。往往於報告縣長或公安局後。於公安局解送法院檢察處時。由被害人再用書狀向檢察處告訴。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五條）

●租賃糾葛辯訴狀

爲某乙告訴租賃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抄到原告某乙訴狀副本一紙。無任駭異。查被告於去歲某月份起。向原告租賃房屋一所。供居住之用。每月租金若干元正。按月給付。絕無拖欠。此有租摺爲憑。乃近年以屋破瓦舊。漸漸毀損。牆壁亦多坍塌。非常危險。幾使人有一刻難安之勢。且也雨淋日炙。如居荒地。不特於衛生大有妨礙。更在在有生命危險。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出租人應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是原告對於被告應負有合於租賃時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苟有損毀致不堪使用收益者。原告即應負責修繕。務使合於約定之狀態。否則即爲違背其任務。故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租賃物如有瑕疵。致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即爲終止契約。雖在契約上訂定不得終止。或早經於訂約時知其有瑕疵。亦得不受契約之拘束。終止契約。然被告不爲已甚。僅

依同法第四百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原告修繕。何意原告面從心違。雖一口承諾。而久久不至。再四催告。終是敷衍。而房屋日趨破舊。竟至不堪存身。因根據法律。自行雇工修繕。計用去幾百幾十元。事畢後。即開單交付於原告。於房租中扣除。適計幾個月。所有自某月至今。分文未付。非真不付也。依法應予抵銷。無須再行給付。民法第四百三十條。租賃關係存續者。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是被告之所為。全然有法律上之根據。乃原告抹煞條文。徒依習慣為言。謂事前未經徵求同意。不知依民法第一條規定。必無法律規定者。習慣乃可成立。既有法律。習慣即完全失效。全不足據。至未曾於事前徵求同意。則依法本無徵求同意之必要。況被告於事前已一再催告。乃悉諸不理。試問如此日炎雨淋。危險萬狀之房屋。果可租人居住乎。既租人居住。果可不依法修繕。違背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之義務乎。而在被告除依照民法第四百三十條規定自行修繕外。更有何法以安居乎。乃原告利慾薰心。反訴被告積欠租金。抗不給付。若果認為無修繕之必要者。則於請求修繕時。何不即行拒絕。若曰無須如此重大修繕。則於開單交付時。何不即為指出。顯然飾詞搪塞。為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各規定。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判令負擔修繕費用幾百幾十元。抵銷房租。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免損害。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壓迫遷移起訴狀

爲違背公共秩序之習慣，無故壓迫遷移，致侵害權利，請求回復原狀，並判令損害賠償，更負擔訟費事。竊原告向被告租賃某某路第若干號市房一所，開設某某商店，每月租金若干元。至今幾載，從未拖欠。乃上月被告突然要求租賃關係終止，且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爲言，謂既雙方未定期限，不妨隨時終止。查該條但書規定，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是苟有習慣，應先依習慣辦理。本縣習慣，租賃房屋，大多不訂期限者。然此例爲無期者，蓋出租人如須終止契約，必須有三條件之一而後可。其一爲欠租滿三個月以上。其二爲出租人自用。其三爲翻造。舍此皆不得終止。故雙方不必訂有期限。亦明知房東非依習慣上所有三條件之一，不得請求終止也。查民法第二條，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原告所依據之習慣，既與公共秩序不背，又於善良風俗適合。依法當然依照習慣也。今被告要求終止租賃關係，果合於此項習慣否？原告因未嘗積欠租金，被告亦非收回自用，更非房屋翻造，則以何種理由，而妄爲終止？乃原告正言拒絕後，竟猶將房屋用竹籬包圍，斷絕交通，致店中營業無人過問，受害實屬不資。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拆去竹籬，回復原狀，並賠償原告損害洋若干元，更負擔本案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借貸糾葛起訴狀

爲藉故否認借款，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給付，並負擔訟費，以保權利事。竊已故某甲，即被告某乙之父，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曾向原告借洋若干元，立有票據一紙，以某甲不識文字，挽由某丙代筆。於立據人下，本應由立據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者，乃以不識文字，又無圖章之故，即依習慣畫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 法例 期票糾葛答辯狀

十字爲憑。此種習慣。各地通行。與簽名或蓋章有同一之效力。蓋鄉人大都不識文字。未能執筆。而又不識圖章爲何物者。凡遇簽名之處。卽畫一十字。以爲信守。卽所謂簽押是也。且在習慣上。此種十字押。具有絕對效力。凡犯人畫供。皆須用十字押。蓋其他可以假冒。唯此十字押則無從假冒也。民法第三條第三項。雖規定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若僅畫十字押。在法律上似不能生效。然在此民法施行時代。各地方之習慣。仍不能改策。未便以此而有所責難。卽或曰違背法令發生瑕疵。然充其極。只可曰文件程序上發生瑕疵。決不能以程序上之偶有瑕疵。而卽根本否認。蓋程序上之瑕疵。依法不能影響及於內容之權利義務。決不能以程序之偶有未合。而根本否認其內容之權利義務爲無效。例如政府嚴令民間遵行國曆。苟有在文件上記載陰曆者。一律無效。又政府嚴令民間貼用印花。苟文件上未貼有印花者。一律無效。然遇有爭執。仍須依其內容以爲斷。不能以其未載國曆。未貼印花。而卽自爲無效。使一方無故受有損害。一方不當得利也。故卽舍棄習慣。專言法律。亦只可謂爲程序上發生瑕疵。未能盡合乎法。而亦決不能藉是。以否認權利義務。況借據不過爲一種證明債權債務之文件。非債權債務成立之必要條件。卽無票據。亦得成立債權債務關係。故卽此借票根本失效。其對於債權債務之關係。亦毫不動搖。乃某乙竟藉此否認。屢索不還。雖中證俱在。亦居然一筆抹煞。以冀狡賴。爲此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乙到案。判令將本利一併償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儆刁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期票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期票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遵法紀事。竊被告前於某月某某日。向原告出立期票一紙計洋一千元。乃於書寫文字時誤書一萬元。然於正面四角及正中號碼上。則悉爲一千元。即背面亦蓋有一千元符號之號碼。此本於書寫文字時。偶然失檢。未及改正。然一觀其六個號碼。即可對證。乃原告如期來領款時。堅執文字爲憑。必欲取得一萬元。被告以數量相差太遠。當然不能給付。原告即藉口於民法第四條之規定。驟向鈞院起訴。是誠可駭可異。查民法第四條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者。如法院不得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是可見文字與號碼並列。苟雙方表示之數量不符者。應先審核何者爲錯誤。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未可偏重文字或號碼一方。如法院實不能決定何者爲錯誤。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則以文字爲準。文意顯然。不容曲解。未可不爲審核。而遽以文字爲準。將號碼拋棄不問也。此期票一紙。以文字表示數量者只有一。而以號碼表示數量者計有六。以一對六。固一望而知。號碼之所表示者。爲當事人之真意。而文字所表示者。爲當事人一時書寫之錯誤。否則何以六個號碼。個個俱表示一千元。故即此一端。已可決定一千元爲當事人之原意。其原意既經決定。則文字上苟發生錯誤。與號碼表示之數量不符。當然不能再用爲根據。應一以號碼爲準。此觀於民法第四條之文義。而可知之者也。原告曲解法文。妄爲要索。以圖獲得九千元之不當得利。實爲違法。且大反民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誠實及信用方法。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據民法第四條之規定。將原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遵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貨量錯誤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貨量錯誤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被告昨奉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繕狀一紙，不勝詫異。查被告前於某月某日，向原告開設之某某貨行，進有某貨一百斤，送貨簿上，原告誤寫一千斤，貨物送來時，被告適有要事出外，店中夥友一時疏忽，並未察出誤寫數量，貿然將收到圖記蓋上。當時被告並未知悉，俟接到鈞院傳票及副狀後，始將原告之抖貨信發貨票，及被告所有之進貨簿等，一一核對，均係寫朋一百斤，今原告妄爲要索，以圖獲不當得利之九百斤某貨，曠向鈞院起訴，是誠大可駭異也。民法第五條，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是可見數次表示之數量，發現有不相符合者，應將錯誤之點，先爲審核，當事人之原意，亦可從此而知也。如法院實不能決定何者爲錯誤，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則以最低額爲準，文意顯然，不容曲解，未可不爲審核。而遽以最高額爲準，將最低額拋棄不問也。今本案以最高額表示數量者祇有一，而以最低額表示數量者計有二，以一對三，固一望而知最低額之所表示者爲原告之真意，而最高額所表示者爲原告一時誤寫被告誤蓋印章之錯誤，否則何以三種票簿，件件俱表示一百斤，故即此一端，已可決定一百斤爲原告之原意，一千斤實爲原告誤寫也。爲此提出證據，依法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人〔第一節自然人〕〔第二節法人〕第一款通則〔第二款社團〕〔第三款財團〕（第六條至第六十五條）

●胎兒繼承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侵害繼承權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被告昨奉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副本一份，不勝惶駭。查民法總則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而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胎兒之權利，除爲死產者外，一經呱呱墮地，卽已取得權利能力，可以享受一切權利。繼承權亦爲權利之一。當然墮地後卽行享受。既經享受，卽爲既得權。其生存也，固爲其人之權利。其死亡也，則視爲其遺產。而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亡兒在未出生前，則保留繼承，乃父某乙之遺產。如爲死產，固無權利能力。若經呱呱墮地，則墮地之時，其權利卽已取得。卽已確定。既不幸未數時卽告死亡，然已享受此權。所有乃父遺產之半，卽爲其所有。既爲其所有，則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再爲繼承。亡兒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又無配偶，則其死亡時所有之遺產，應卽由原告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全部取得其繼承權。故被告此日所有之財產，已非盡爲先夫某乙之遺產。半數固以配偶身分繼承先夫之財產，而半數則以母之身分繼承亡兒之財產。原告何人，而可取得此繼承之權利。故在亡兒未出生前，對於原告之請求，從未拒絕。蓋須視胎兒是否能出生爲斷，使不幸而爲死產者，當然無繼承之權利。所有先夫遺產，應由原告與被告平均繼承。今胎兒既安然出生，並非死產，則無論爲夭爲壽，卽已取得此權利。原告任何藉口，決不能再占

分文。故卽一口拒絕。此非被告之獨吞財產。依法本應由被告繼承也。故原告所訴。實皆違法之談。絕無是處。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制。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條

○關於第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胎兒繼承答辯狀」內

●失蹤聲請宣告死亡狀

爲義子某乙。失蹤已逾法定年限。依法聲請宣告死亡。以符法紀事。緣聲請人有義子某乙。成年時爲之娶妻成家。生有子女。平日尙稱歡洽。詎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忽攜妻他去。並不歸來。聲請人雖經種種訪查。並徧登各報招尋。均無下落。至今雖隨時探詢。仍屬音信杳然。民法第八條。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查某乙失蹤。自某年某月某某日迄今。已逾法定年限。依法當然可以聲請宣告死亡。爲此具狀聲請鈞院鑒核。將某乙依照民法第八條宣告死亡。並請依照同法第九條規定。確定某乙死亡之時。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八條

第九條

●失蹤人聲請回復繼承權利狀

爲聲請回復繼承權利以維產權。事竊聲請人之先父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故。遺有財產若干萬。是時聲請人適在某國營業。因回家旅費甚巨。故已有十數年未歸。當時親屬會議。因聲請人營業在外。並不返家。誤會已經死亡。故決定由堂兄某乙承受。是項遺產管理權。聲請人雖時有信函與某乙等相通。然從未提及先父死亡承受產權之事。直至本年某月。因欲省親。故返國回家。得知前情。當即與某乙理論。而某乙藉口親屬會議決定。因聲請人失蹤已久。故該產權由伊承受。然聲請人營業在外。時與家人通信。何得謂爲失蹤。何能宣告死亡。即依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亦並不因此消滅。爲此具狀聲請鈞院鑒核。將某乙管理遺產權。迅予撤銷。並回復聲請人之繼承權利。以維產權。而符法制。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霸產不交起訴狀

爲被告某甲。吞沒原告財產。抗不移交。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交出。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權。事竊原告自幼早喪父母。由親族公議。推舉被告某甲爲原告之監護人。原告一切財產。亦悉由被告代爲管理。今已十餘年。被告素性貪鄙。且凶悍暴戾。管理原告家產後。雖礙於衆目。不敢擅爲處分。然每年從未有一次清楚報告。原告所有財產。計有十萬。以年利八厘計。每年亦可收入八千元。除去每年原告飲食衣服及教育費外。至少可每年盈餘七千元。然至今並無一文之存留。現原告已於本年某月結婚。爲保護財產及自由發展計。特邀同族衆前向被告請求交還自行管理。對於以前之帳。亦請求清算一過。俾得成家立業。詎被告利慾薰心。藉口於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

第一三條

成年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之規定。堅不允許。查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原告年雖十九。然已結婚。依法當然已取得行為能力。無須更有他人任監護之責。原告昔日所託管之財產。理應交回原告自管。更無猶豫之餘地。何得飾詞搪塞。顯見意存不良。且查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今原告既經成年。被告之監護關係。依法當然終止。乃猶把持不放。其意何居。恐原告財產。將全部為所吞沒。為保護權利計。不得已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甲到案。依法諭令將原告財產交出。並將歷年帳目清算。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權。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禁治產狀

為聲請禁治產。以資保護產權事。竊胞姪某乙。現年二十歲。早年喪父。所有財產。悉由聲請人代為管理監護。至民國某年。某甲已為成丁。復由聲請人代為定親娶妻。當邀同親族。將伊父所遺財產。憑眾點交收管。數載以來。相安無異。私心方為慶幸。不料本年春間。某甲忽罹奇疾。神思恍惚。語無倫次。迭經請醫診治。均云此係瘋病。一時未易就痊。比及入秋。病勢忽又加劇。每乘家人不備。即自擢財外出。視金如土。浪費無度。往往被人引誘賭博。立輸巨款。擅立借據。任人上門索討。凡諸狂行。耗財無算。按其家中。上有白髮老母。下有紅顏少婦。均藉薄產以資生活。若竟任其病狂浪費。全家將盡為餓殍。昨由其母（即聲請人之嫂）至聲請人家。泣道所以。堅囑設法救濟。聲請人願念親親之誼。不得不出為維持。為此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鈞院鑒核。迅賜將某乙之瘋

第一四條

疾及浪費情形查明。暫予宣告禁治產。以資保護產權。一面並令召集親屬會議。派人輔佐其母。管理家務。庶臻完善。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契約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契約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確認契約無效。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突率鈞院通知。并原告起訴狀繕本各一份。無任惶駭。查被告之姪某乙。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因患神經錯亂之症。由伊母囑託。代爲聲請鈞院准予宣告禁治產在案。自後雖屢經醫生診治。均未見效。即使病狀輕時。有時外出散步。或入茶寮品茗。應酬宴會。以及前往親戚家中慶賀弔唁等事。亦恆由人伴往。蓋恐有時突然神志模糊。語言不清。致發生意外情事。從未單獨出外。與人訂立契約。即使於神志不清時。與人訂立非法契約。依民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當然不能有效。乃此次原告某甲所提出之契約。謂由某乙所手訂。按某乙既爲無行為能力之人。所訂契約。何能發生效力。當然視爲廢紙。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駁回。確認契約無效。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產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侵害人格起訴狀

爲侵害人格。依法起訴。請將被告傳案。解除習業契約。判令給付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原告向在被告處學習藝術。訂有習業契約。數月以來。相安無事。近因營

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 契約糾葛答辯狀 侵害人格起訴狀

一一

第一八條

業不佳。致將原告視如奴隸。家常之事。無論粗細。均委之原告操作。並在外宣言。擬託人賣至某省。爲人奴隸。查被告如此行爲。實有侵害原告人格權之處。依法應予解除習業契約。免被侵害。爰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解除習業契約。以便除去侵害人格權。並請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判令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若干元。慰撫金若干元。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人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侵害姓名起訴狀

爲侵害姓名、依法起訴、請將被告傳案、除去侵害、判令損害賠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權事。竊原告在社會上薄有虛譽。各界以原告篤直誠信。不肯謊言欺人。咸企重之。乃被告發明某藥一種。其中藥料王道與否。功效究竟有無。非局內人不能詳悉。詎知被告爲營業清淡。每在報紙宣傳。效力如何靈驗。藥料如何王道。僞言欺人。無所不爲。原告曾去函勸戒之。而被告非特不聽。反將原告之信。任意改造。證明功效之書。徧登本地各報。以資宣傳。各界人士。因原告爲之證明。亦信以爲真。均紛紛往購。於是被告之營業。頓時興盛。詎知該藥非特藥料含有麻醉性。不甚王道。且服之毫無功效。大失所望。均有抱怨原告之言。某日某報。且刊有原告受賄介紹僞藥之新聞。以致原告之信譽。頓爲一落千丈。幾爲社會所鄙棄。原告雖往被告處。請求將此僞證明書撤去。而被告一味敷衍。不顧人之信譽。繼續刊登。查被告如此行爲。實有侵害原告姓名權之處。爰依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將被告傳案。迅予除去侵害。判令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洋若干元。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九條

●積欠租金起訴狀

爲積欠租金，依法訴追，請予飭傳到案，諭令給付，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明法紀。竊原告有房屋一所，於某年某月某日，被告某甲，以私立某某中學校校長名義，前來租賃，每月房租若干元。迄今已有多年，初尚每月付租，嗣以相處較久，不免有拖欠行爲，計至今共欠幾個月，合洋若干元。今某某中學，忽因內部發生風潮，宣告停辦，原告向被告索取房租，被告屢借端延宕，今竟聘有律師，會計師，出而登報聲明，藉口學校爲財團法人，將學校宣告破產，按成勻攤計校中財產，不足幾千元，而外欠有幾萬之巨，每成十不到一。查學校誠爲財團法人，法人破產，誠不及於自然人。然某某中學，並未立案，既未立案，依法不能取得法人資格。民法第二十五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其第三十條，法人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其第五十九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中學校之主管官署，依法爲省教育廳，其設立也，必須依據教育法，呈准省教育廳立案。故學校之成立爲法人與否，全繫乎主管官署之核准立案與否。一經立案，卽爲法人，否則不能取得法人資格，亦卽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其一切行爲，悉由辦理之自然人負其責。人毫無躲避之餘地。今被告所辦之某某中學，依法既不能有法人資格，則其所欠之債務，當然由被告個人負責還之責，決不容卸責於未經成立法人之學校。爲此狀請鈞院鑒核，飭傳被告某甲到案，諭令負責如數清償，並諭知負擔本案訟費，以明法紀，而保債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
院公鑒

第二五條 第三〇條

●聲請破產狀

第三五條 爲某某中學、發生風潮、宣告停辦、所欠債務、無法清償、依法聲請破產事。竊聲請人爲某某中學之校董、因該校發生內部風潮、宣告停辦、所欠各項債務、甚爲繁瑣、無法清償、爰依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准予召集債權人到案、宣告破產、按成分派、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選任清算人狀

第三六條 爲某某中學、發生違反法律行爲、請求宣告解散、並請選任清算人清理財產事。竊聲請人爲某某中學之校董、因該校學生、發生違反法律行爲、風潮已爲擴大、無法抑止、若不宣告解散、本校將受有莫大損害、爲此依據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俯賜宣告解散、以免本校受損、再本校財產、本擬依據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聲請人爲之清算、但本校章程因有特別規定、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聲請鈞院、選任清算人、代爲清償債務、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追償欠債起訴狀

爲欠債不還、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追償、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係某某中學、辦人於某年某月某日、曾因擴充校舍、不敷經費、向原告暫借洋幾千元、借據上用某某中學校名義、蓋有校章、其下並載明翹辦人某某代表等語、以示負責人之意、乃該校不幸於本月某某日、因

發生風潮。宣告定辦。並由辦辦人向鈞院聲請破產。查該校負債甚巨。收支相抵。計虧幾萬餘元。原告暫借與被告負責之某某中學債款。到期並不清償。原告雖一再向之追索。被告總以諉詞延宕。且以學校為一種法人為言。謂自有其人格。自有其責任。應以校產為抵。不能累及於私人。查學校誠為法人之一。不可否認。然其取得法人資格。必須先呈由主管官署立案。並非一掛學校名義。即可皇然自居為法人也。被告所辦之某某學校。果曾向主管官署立案否乎。如曾立案也。當然已取得法人資格。其破產也。應照民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儘學校所有財產以為抵。決不能於校產而外。更向辦辦人問責。否則名雖學校。尚未取得法人之資格。只可認為辦辦者個人之事業。其所借之款項。無論用何名義。均視為辦辦者個人之所欠。決不能藉口於學校而卸其責。蓋完全無獨立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一切事故。須由辦辦人負其全責。依約料理。苟不為料理者。債權人亦得向之訴追。被告昔日向原告所借得之款項若干元。雖用某某中學校名義。並非被告個人所欠。然某某中學校。既尚未立案。不能取得法人資格。則被告既為校長。又為辦辦人。更於借據上簽有名字。依法自應視同被告個人所欠。在被告固應負償還之義務。而在原告亦當然有向被告求償之權。被告絕不能藉口於學校名義。而思狡賴。否則債務人悉可用一某某中學校虛名。而不負其責矣。學校之所以必須立案。法人之所以必須登記。正為此也。爰特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如數償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追償租金起訴狀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人追償租金起訴狀

一五

第四
四四
八七六
條條條

爲追償租金，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負責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產權事。竊原告有房屋一所，於某年某月某日，被告某甲，以某區第幾段救火會名義，前來租賃，每月房租若干元。迄今已有多年，初尚按月繳付，並不拖欠。嗣以相處較久，不免有諍詞，延付行爲，計至今共欠幾個月，合洋若干元。今某區第幾段救火會，忽因內部發生風潮，宣告停辦，原告向被告索取房租，被告屢借端延宕，今竟徧發通告，藉口救火會爲社團法人，將救火會宣告破產，按成勻攤，計會中財產，不足若干元，而外欠器械服裝建築等費，有若干元之巨，每成十不到一，查救火會誠爲社團法人，法人破產，誠不及於自然人，然某區第幾段救火會，並未依照民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等規定登記，既未登記，依法不能取得社團法人之資格，故其一切行爲，悉由辦理之自然人負其責任，毫無躲避之餘地，今被告所辦之某區第幾段救火會，既然依法不能有社團法人之資格，則其所欠債務，當然由被告個人負責還之責，決不容卸責於未經登記法人之社團。爲此狀請鈞院鑒核，飭傳被告某甲到案，判令負責給付，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產權，而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解散某社團狀

第五
五六
條條

爲社團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經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決定，聲請鈞院鑒核，依法解散事。竊聲請人等，擬辦某某合作社，前因第幾次常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及章程情事，致一部份社員，對於該項決議，頗不同意，故依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引起莫大之風潮，某某合作社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經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決定，依據民法第

第五七條

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聲請鈞院鑒核。仰祈卽予解散。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九條

○關於第五十九條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積欠租金起訴狀

〔內

●聲請解散某醫院狀

爲某醫院違反捐助章程行爲。抗不遵照鈞諭變更組織。聲請鈞院准予依法宣告解散事。竊聲請人等捐資創辦之某某時疫醫院。前因該院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不依捐助人所定章程辦理。致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甚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並不具備。故依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聲請鈞院爲必要之處分。當蒙鈞院依照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諭令該醫院負責人員變更組織。改善管理方法在案。旋因該醫院董事某甲。忽發生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經聲請人等聲請鈞院。依照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宣告其行爲爲無效。當蒙鈞院准予依法宣告無效。又在案。茲該醫院負責人員。並不遵照鈞諭更變。仍有發生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爲此依法再行聲請鈞院。如該醫院負責人員。仍抗令不遵變更組織。請依照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宣告解散。免再發生事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

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聲請解散某醫院狀

一七

●賣地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賣地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公判，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向原告購得坐落某縣第幾區某某鎮某某山麓土地幾畝，計價洋若干元，爲建造別墅之用。於某月某某日立契成交，並依法向鈞院登記在案。正擬動工興土建造房屋，以該地本種有果樹若干株，須斬伐刈除後始可動工。因於某某日先行雇匠斫樹，乃原告發生枝節，出而阻止，謂祇賣土地，不賣果樹。此若干株果樹價值不貲，並未一併出賣在內，且以契約上未經載明爲言，被告一再爭辯，舌敝唇焦，迄無效力。正擬依法起訴，乃原告爲先發制人計，反捏造事實，投牒鈞院。查民法第六十六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其第二項云：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樹木爲定着物之一，附着於土地，亦屬於土地之一部分。土地既經出賣，由原告之所有而移轉爲被告之所有，則附着於此土地之果樹若干株，依法爲土地之一部分者，亦當然隨之而出賣。一併移轉於被告，爲被告之所有。萬無將土地與附着於土地之果樹分離而爲二部，以土地之一部移轉於被告，而果樹之一部仍歸原告所有。試問果可如此，則被告購買此土地何爲不幾等於石田？譬如購買房屋，則凡附着於房屋之磚瓦牆壁門窗戶闔均包含在內。若曰契約上只載房屋，未載有門窗戶闔，出售人竟將房屋上之門窗戶闔盡行保留，試問在法律上可能允許否乎？以彼例此事同一律。更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是尤可見夫使此果樹若干株而已與土地分離，成爲一種獨立之動產，則當然不包含於土地之內，蓋已非土地之定着物，且已分離，不再爲土地之部份。

第六八條

矣。今既附着於土地之上。並未分離。則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然屬於土地之部。豈有出售土地而獨保留其附屬物獨不賣之理。再以同法第六十八條為言。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土地為主物。而土地上所附着之果樹。則為從物。主物出賣。從物當然隨之。本無須訂立於契約之上。原告何得出其前清時代惡訟師之手段。而以未經載明契約為言。妄有所主張。以妨害被告行使之權利。為此依法提起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駁回。判令不得干涉。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申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追付利息起訴狀

第六九條

第七〇條

為不履行利息給付。依法訴追。請求判令給付。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於去年某月某某日向原告借洋幾百元。立有書據。並依民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取法定孳息。按月二分。計洋若干元。並每月支付。何意至今已過一年。僅付三次。自某月至今。適足半年。竟分文未着。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茲被告藉口營業失敗。倒賬在即。擬撥本不付利息。查被告如此行為。實與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相違反。為此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判令被告給付。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實為前清法後一尊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在民國十九年
債權人劉龍
前清法後一尊
一利之限制
債權人劉龍
劉龍不負孳息
之限制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行為能力】
【第三節意思表示】
【第四節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代理】
【第六節無效及撤銷】
【第七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三章物追付利息起訴狀

●聲請提存狀

爲被告某甲、重利滾本，依法聲請提存，請求指示提存所在，以便給付，而免日後發生糾葛事。竊聲請人於去年某月間，因往某地經商，曾向某甲告貸洋幾千元。本應只有年利百分之二十。不意某甲以聲請人是時須款孔殷，特開出苛酷條件，要月利百分之四十，計幾千元本金，每月須利洋若干元。聲請人以需款正急，不得已忍痛屈伏。現已屆一年之期，由某地回來，急急持款幾千幾百元，前往清償。乃某甲堅不受領，謂既稱月利，應按月付清。如一月不付者，即須滾作本金，再起利息。例如第一月未付者，則第二月爲幾千幾百元，即應付利幾百幾十元。第二月再未付者，則第三月應作本幾千幾百幾十元，應付利幾百幾十元。以此類推，合計須在幾千幾百元以上。聲請人聞悉之下，莫名駭異，駁詰再四，舌敝唇焦。某甲卒不之理，始終不允領受。如此貪欲無厭，實爲罕見。因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其第二百零七條，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是利息之不能滾本，已爲法律所明禁。且此爲強制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契約而變更之。苟有變更者，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予無效。而況聲請人與某甲間所訂之契約，並無將利滾本之訂定。則某甲所要求者，全出於片面之行爲，且爲片面之不法行爲。聲請人礙難承認。再依第二百零五條言，則某甲對於利息部分所得主張其權利者，只有週年百分之二十。本案本金爲幾千元，自去歲某月至今，恰爲一年，以百分之二十計算，應爲幾千元。合本不過幾千元。在此幾千元外，雖依據契約，尚有幾千幾百元之利息。然此幾千幾百元，實爲一種自然債務，超過法定利息以外，某甲亦絕無求償之權利。今既拒不受領，必欲肆其法外之

要求。則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某甲應負遲延之責。蓋明明對於聲請人依法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也。爲此不得已。依據同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指示提存所在。由聲請人將應給付之款幾千元。向提存所在提存。以免日後發生糾葛。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請求撤銷租約狀

爲某甲租賃房屋。開設賭場。請求撤銷租約。勒令即日搬遷。並判令擔負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某甲。自某年某月起。租賃原告坐落本縣第幾區某某街房屋一所。訂定租期幾年。在租約有效期內。雖有聽憑承租人收益使用之語。然以正當營業或居住爲限。茲被告即在原告之房屋內。開設賭場。呼盧喝雉。鬧喧終夜。非特有違租約。仰亦觸犯刑法。查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茲被告所爲。確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處。是原告與被告所訂契約之法律行爲。當然不有效力。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請求撤銷租約。勒令被告即日搬遷。並判令擔負本案訴訟費用。以維產權。而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確定身分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確定身分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駁回原訴。並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原告雖與被告同居數年。但僅爲自由戀愛。並未結爲夫婦。戀愛自由。法所不禁。然法律亦不爲保護。蓋此純爲私人間之事。而非法律行爲也。青年男女。以一時意氣之投。由友誼而發生同居之

愛者。甚多有之。固不僅原告與被告而已也。然無論如何。只可目為戀愛。決不能以同居之故。進而取得夫婦之身分。民法第七十三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結婚行為。依法為要式行為。非經過一定之儀式。不能稱為結婚。既未結婚。即不能取得婚姻之效力。既不能取得婚姻之效力。即不能稱為夫婦。取得夫婦之身分。夫婦之身分。既未取得。則原告與被告。姑無論同居。只有幾載。並未生男育女。即同居至白頭。生有無數男女。依法亦為私生兒。不能自託於母。以子貴。而安居夫婦之名義。乃原告不自知其非法。竟敢以夫婦自居。妄起身分爭執。希圖取得分外之權利與利益。是誠行險徼幸。若果以是而可取得夫婦身分。則凡宿妓嫖娼者。苟有一夜之同夢。其娼妓亦可妄稱夫婦。起而向嫖客取得婚姻上之效力矣。所謂婚姻者。即男女間由結婚之方式。在法律上取得婚姻關係。而受婚姻之拘束者也。如是者。謂之為婚姻之效力。試問原告與被告。果於某年某月某日結婚乎。其結婚之地點。又在何處乎。證婚人為誰。主婚人為誰。介紹人為誰。曾否有婚帖婚書。曾否有來賓。曾否發喜柬。如曰有之。則是已舉行結婚之儀式。應發生婚姻關係。在法律上亦即有婚姻之效力。如曰無也。則婚尚未結。何有婚姻關係。既未發生婚姻關係。則夫婦身分。從何而立。其借此意圖不當利得。顯然無疑。須知夫婦身分之取得。全由於婚姻關係。而婚姻關係之發生。全由於踐行結婚之相當儀式。否則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全為無效。況嚴格言之。男女同居。全非法律行為。蓋所稱法律行為者。必其行為合於法律。為法律之所保護。試問原告與被告之苟且行為。合於法律乎。應受為法律之保護乎。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告之訴駁回。並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正名分。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減輕給付狀

爲某甲重利盤剝，顯失公平，依法聲請減輕給付，以維法紀事。竊原告曾於某年某月間，因往某地販貨向某甲借貸洋幾百元，依法定之利息，祇有年利百分之二十，不意某甲以原告須款急迫，於據上勒令寫明月利百分之四十，原告以需款正急，亦不顧利害，祇得忍痛屈狀。查百分之四十利息，於法顯有違反，且乘原告急迫時而定該非法之給付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爲此依據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減輕給付，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確認契約無效狀

爲聲請確認契約無效，依法提出辯訴，並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被告自民國某年某月以來，卽患有心神喪失症，屢經中外醫生診治，未見效驗。最後於某年某月起，由家人將被告鎖閉家中，不令外出，但於病情輕鬆時，恆由家人伴同出外游散，或入茶坊品茗，或入酒肆小飲。有時親串家中發生婚喪喜慶等事，亦恆由家人伴往，略盡慶弔之禮，但語言不清，神志不爽，一舉一動，須人指揮。呼之東卽東，呼之西卽西，決不能自由動作。蓋形骸雖存，心神已滅，正如傀儡登場，隨人發落，絕無自由意志之存在。然此病症最輕時之現象，一年中不過二三月，餘則併此而不能。此已十餘年來之事，凡親戚友朋，莫不知悉，以故對於事務，不問屬於一家者，屬於一身者，皆由被告之妻某某氏代行。此可質諸親戚族黨，均無開言者也。此次原告人所提出之契約，誠由被告

第七五條

親手所訂立。然是時被告已在病中。神志不清。意識全無。其如何訂此契約。以及契約訂立時之情況若何。不特在現日完全茫然。即在當時。亦莫知其所以然。蓋已早精神錯亂矣。此種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五條後半段規定。當然無效。被告自患病以來。絕未一與聞事務。故一切文書簿據。皆由被告之妻某某氏執筆。對外所有之一切契約。雖仍襲用被告名義。然其旁皆添有代理人。由被告妻某某氏簽名蓋章。蓋以法律言。被告實已處於禁治產之地位。完全失其行為能力。在法早可由某某氏聲請。特以不諳法律程序。且以此事未免傷心。況親友族黨咸已知悉被告在精神錯亂之中。不復能與聞事務。故雖一病十餘年。精神早失。依法應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至今仍遲遲未經聲請。乃原告即利用此點。以施其詐欺之手段。反要求履行。是誠有心詐欺。此種契約。不特在民法上應依第七十五條後半段規定。當然無效。嚴格言之。更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罪責。蓋契約訂立之時。被告早已在精神錯亂之中。原告乘此時機。以詐欺方法。立此契約也。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依民法第七十五條後半段規定。將契約確認無效。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家產被吞起訴狀

為家產被吞。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將某某遺產。全部交出。不得處分。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代理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孀於被告故夫某某為妾。即於次年生有一子。名某某。今已幾歲。乃被告故夫突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因病身死。被告一無所出。僅有代理人所生之子某某一人。依照現行法律。當然有全部繼承權。凡已故某某所有之遺產。全數歸代理

人所生之子某某。即本案原告人一人享受。他人絕不能絲毫染指。被告雖居尊親屬之地位。雖有法定監護人之身分。然對於某某之遺產。只有代行保管權。絕無絲毫處分權。蓋此財產上之權利。依法已由原告繼承。爲原告之所有。非任何人可得而分受也。乃被告私自變賣。擅爲處分。凡被告方面之弟兄姪輩。無一不餽遺。每年所耗。計占全部財產三分之一。曾聲言不以一文留於原告。甚者視原告及代理人如眼中釘。日謀驅逐方法。原告年只五齡。童稚無知。代理人實不能不爲之寒心。然一經啓齒。被告即以嫡室自居。不容代理人啓口。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又查民法第七十六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六號解釋例。未成年人行爲。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爲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又同年解字第一二五號解釋例。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唯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自得爲法定代理人。本案原告某某。年向五歲。當然爲未成年。代理人爲原告之生母。自得行使其親權。被告身爲嫡母。雖當然爲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然其利害相反。使必欲以嫡母爲代理人者。則此案永不能進行。勢必使原告束手待斃。核諸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五號解釋例。代理人當然可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爲訴訟行爲。在法律上毫無疑義。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某某遺產。全部交出。不得處分。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履行契約上義務起訴狀

爲不履行契約上義務。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如約履行。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事。竊

被告人某甲。曾於某月某日。與原告訂立契約一紙。被告身任某某職務。此事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爲者。故其與原告訂立此項契約。在法律上亦認爲當然之事。蓋在其所服務之職權上。本可自由與人訂立也。乃至被告應爲履行之際。忽出而否認。謂年尙十九。未達成年。依照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其所單獨與人訂立之契約。皆屬無效行為。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後可以爲之。此種契約。既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照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當然不生效力。未能違法履行云云。查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雖一再規定限制行爲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或所訂立之契約。不生效力。然依同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則固依其年齡及身分而定。非一概可謂爲無效也。第七十七條但書云。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是其所訂立之契約。苟依其年齡及身分所認爲當然者。即不經法定代理人之允准。亦在有效之列。被告雖未成年。然已十九。歷任各種職務。在社會上已服務多年。有相當之信用與名譽。而與原告所訂立之契約。又爲被告所任職務範圍內之事。依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之規定。當然在有效之列。況被告年歲。究爲十九與否。亦正難測。乃於此履行義務之際。忽出而否認。不爲給付。其居心何在。況此爲雙務契約。非片面有權利者。被告一方雖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一方亦享受契約上之權利。更不得借此推託。核諸民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豈有絲毫誠實及信用。故此種契約。完全爲合法之契約。被告之拒絕不爲履行。全然非法行爲。爲此迫不得已。提起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約履行。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懲刁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七條

第七八條

第七九條

●撤銷婚約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撤銷婚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被告今年已二十二歲。依法業已成年。一經成年。即有行爲能力。可以自由結婚。無須再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未成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依是解釋。則凡已成年者。其訂婚結婚。即可自由。無須再徵求何人之同意。而亦任何人無干涉之餘地。況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是明明表示結婚自由。不容第三人出而參與其事。原告出而干涉。妄請撤銷。實爲不法。細詳原狀所說。不外根據五年前之撤銷聲明。謂此約已經前次依法撤銷。今日當然不能再行認爲有效。查前次之撤銷。乃以被告年尚十八。依法尙未成年。其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既未得其同意。私行訂約。故依法得出而撤銷之。而此次之結婚。乃被告年已二十有二。依法應有結婚之自由。不必再徵得何人之同意。故依法得不告何人而自由結婚。兩者截然相殊。何可併爲一致。雖此日所與結婚之人。即五年前曾受撤銷之人。然二者固並行而不悖。不能謂一經撤銷後。即不許再行結婚。依法律原則。凡契約一經訂結後。不許無故撤銷。是固尊重契約之意義。然未聞一經撤銷後。即不許再行訂結。故昔年之撤銷。實無礙於今日之訂結。絲毫不爲違法。且前之撤銷。本非被告之意思。乃原告藉口於被告爲未成年而避聲明撤銷。是其撤銷之原因。全在未成年一點。今既成年。則原告已無權干涉。被告出而繼續。亦爲法之所許。民法第八十一條。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之撤銷。

乃爲未成年。今已成年。當然可自行出而承認。不勞再由原告干涉。以妨害被告之自由。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察核。迅將原訴予以駁斥。判令原告負擔訟費。以符法紀。而重自由。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詐術訂約起訴狀

爲詐術訂約事後否認。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依約履行義務。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某日。與被告訂立某某契約一紙。是時被告詐言二十三歲。業已成年。且被告身軀魁梧。面色蒼老。亦不似二十歲以內之人。因亦信之不疑。訂立契約。蓋依法一滿二十歲。即可成立。當然有行為能力。在法律上可與人單獨訂立契約。無須得任何人同意也。今屆履行契約上義務時。原告向之求償。被告竟避匿不見。屢招不獲。及至其家。其家人竟惡聲相報。且否認是約爲有效。謂某某年向十九。依法向未成年。爲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據民法規定。其所訂之契約。應予無效。蓋根據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也。但查民法第八十三條。限制行為能力人。因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當被告與原告訂立契約之際。被告固再三言明今年已二十三歲。即平時與之言及亦言二十三歲。乃今日忽縮小四歲。謂只有十九。其所言之可信與否。實未可必。且原告對於被告。只有友朋關係。雖已相識數載。而其家庭狀況。則全不知悉。一方固無法證明其年齡確爲二十三。一方亦無法遽信其年向爲十九。齡況昔日自言之二十三歲。既爲假。則今日其家人所言之十九歲。亦未必是真。今即信以爲真。被告之年齡。確只有十九。並未達於成年。然以民法第八十三條爲言。亦不礙契約之成立。蓋被告固於

訂約之時。以詐術使人誤信爲有行為能力。可以單獨爲法律行爲。與人訂立契約也。若果可以是不履行契約上義務。否認契約上之效力。則效尤者將接踵而起。勢必於訂約之前。先一探查其家人。甚者向公安局取得其登記。況吾邑人口登記尙未發達。更無從調查極其所至。非至結婚後。或已生鬻後。決不能與之訂立契約。有是理乎。爲此不獲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不問其已否成年。有無行為能力。判令依約履行義務。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昭炯戒。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戲謔強賣起訴狀

爲明知戲謔。強行買賣。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將金表返還。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事。竊原告有金表一只。係某國某廠出品。流行吾國甚少。致爲希世之珍。價值在若干元以上。生平愛不忍釋。爲衆親友所深知。亦卽爲被告所深知。上月某某日。大家談及此表。原告一時戲言。謂此表雖爲愛物。然今以他故。須行出賣。子肯贈吾以若干元者。卽以此金表爲壽。此乃友朋間戲謔之詞。並非爲法律上一種意思表示。乃被告垂涎此表已久。卽一口承諾。並於翌日持洋若干元來家。將金表搶奪以去。原告初尙認爲戲謔。聽其自然。乃一去而後。幾日不來。至第幾日前往索還。竟一口拒絕。且大講其法律。謂契約之成立。一方要約。一方承諾。一經合意。卽雙方正式成立契約。契約一經成立。卽受其拘束。不得解除。若千元之索價。爲一種要約行爲。若千元之允諾。爲一種承諾行爲。是買賣契約。早經成立。其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更已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買賣行爲。完全成立。更何得有所翻悔。正顏危坐。侃侃而談。原告雖一再解釋。被告卒不之理。至今金表尙在被告手中。查

第八六條

民法第八十六條。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原告購此金表。計有若干元。爲被告所明知。此金表爲原告唯一心愛之物。亦爲被告所明知。其不肯出售。更不肯以若干元廉價出售。亦爲被告所明知。既一一明知。則原告若干元出賣之言。當然爲一種戲謔行爲。在法律上。即所謂心裏保留。亦即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之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而亦爲被告所明知其情形。無論如何。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爲有效。乃被告心懷叵測。乘機搶奪。以去較諸極買強賣。尤爲過之。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金表返還。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免糾葛。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買賣糾葛上訴狀

爲不服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更爲判決。諭知將契約撤銷。並負擔本案一二兩審訴訟費用事。竊上訴人因買賣糾葛。與被上訴人發生爭訟一案。於某月某日。由鈞院簡易庭判決。上訴人敗訴。在案。判決理由。謂買賣首重契約。契約之成立。則爲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故一經成立。即無翻悔之餘地。縱表意人一時陷於錯誤。致表示與意思不合者。亦當以表示爲準。不許爲撤銷契約之藉口。否則契約在在可危。尙復有何效力。查民法第八十八條。早有明文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是明明表示錯誤。表意人得以撤回。非如原判所云。不得爲撤銷契約之藉口也。被上訴人來函。固明言鍍金表一只。係書明爲鍍金表者。然上訴人之覆函。則固明言金表。且謂如此便宜。

貨。誰不樂購。既曰便宜貨。又曰樂購。下文再緊接以金表字樣。是明明表示五十元所購買者。乃爲金表。而非鍍金表。唯其爲金表。所以認爲便宜。唯其爲便宜。所以樂購。使爲鍍金表者。則若干元正嫌其貴。何反謂爲便宜。既不便宜。何反樂購。觀乎前後語氣及下文緊接金表二字。即可見若審知其爲鍍金表。即不爲此意思表示也。既若審知其爲鍍金表。而即不爲此意思表示。則依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上訴人在得以撤銷之列。即曰來函既明言鍍金表。並無錯誤。其錯誤乃在上訴人之心相。依同條但書規定。不在得以撤銷之限。然上訴人之回信。既明言金表。又有便宜及樂購等語。則被上訴人亦應一爲審察。而發見其意思之所在。至低限度。亦應再來一信。聲明係鍍金表而非金表。乃竟貿然購買。不暇一觀信中所述。則其過失。當然雙方平分。未能專歸責於上訴人一人也。且上訴人之過失在前。被上訴人之過失在後。且被上訴人明明知上訴人有所誤會。而竟以誤就誤。其居心何在。更難索解。殊有違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誠實及信用方法。既依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是則上訴人之所爲。完全合於第八十八條之表示錯誤。原判所云。依法未能心服。且不能不認爲違法。爲此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諭知被上訴人將契約撤銷。並負擔本案一二兩審訴訟費用。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詐欺結婚起訴狀

爲詐欺結婚。依法請求撤銷。並請求損害賠償。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懲詐欺事。竊原告人昔在某某女子學校擔任教職。有同事某某某。即本案之被告人。詐稱爲前清知府某某某之子。家

中開設典當一家。錢莊二所。家資甚富。因即向原告人求婚。原告人以門第相當。即爲允許之表示。

旋於某月某某日。在某處舉行結婚典禮。不意彌月後。回至被告人家。所見情形大異。其父爲某某。並非前清知府。而所謂前清知府某某者。係被告人之族中。故意以誤傳誤行。使其詐欺手段。家中僅開設小理髮店一所。資本不足一百元。與昔日所言典當一家錢莊二所。大相殊異。查前清現行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處八等罰。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罪加一等。不追財禮。其已成婚者。離異。又查國民政府頒行之民法第九十二條載。因被詐欺或爲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更查大理院解釋例。其在民國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七號。亦明言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是原告人對於被告人因詐欺而締結之婚姻。不問依據前清現行律。依據民法。皆得予以撤銷。毫無疑義。不僅此也。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七〇號判決例。冒爲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又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號判決例。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即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更可見凡以詐欺而訂結婚姻關係者。一經發覺他造之妄冒。受其詐欺者。應可撤銷。毫無否認之餘地。蓋使被告人於求婚之時。即直言其父爲一小工。家中僅開設小理髮店。則原告人與之門第懸殊。決不允諾。其所以允諾成婚者。實以誤信其真爲前清知府某某之子。真開設典當一家錢莊二所。在被告人亦深知直言無詐。必不能成立此婚姻。故以詐術相妄冒。其爲故意違法。更不言可見。又查民法條理。凡因受一造之詐欺而訂約者。一旦撤銷。詐欺之一造。對於受詐欺之一造。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六〇八號判決例。因悔婚發生之一切損失。應適用通常損害賠償之原則辦理。是原告人因受被告人詐欺而發生之一切損失。依據民法損害賠償

之原則，皆應由被告入負其責任。如數賠償，再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七號判決例，亦言撤銷只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必須訴求。是原告人撤銷與被告人之婚姻關係，本無須提起訴訟，只須向被告入爲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撤銷之效力。但爲鄭重起見，並要求損害賠償，用特狀請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傳被告人到案，將婚姻撤銷，並依據民法條理，負擔損害賠償洋幾千元，以懲詐欺，而重人權。更依民事訴訟法，令被告人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聘任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聘任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明法紀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到鈞院通知，並抄原告人某甲訴狀副本一份，不勝駭異。查吾國民法規定，對於非對話意思表示，取受信主義。故第九十五條，明爲規定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要約亦然。承諾亦然。不以要約與承諾而所有歧異也。被告致原告函中，明言如願屈就者，請於十日內示復，否則當即另聘。蓋以校中急須定局，故不得不出此也。此函發自某月某某日，由某地至某地，約在途五日，則此信之效力，應自某月某某日發生。蓋此信應於某月某某日達到於被告也。然被告既定其承諾期限爲十日，則原告之承諾，亦應於十日之期限內送到。是至遲不得過某月某某日。乃至期而杳然。被告因根據前函及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即另延他人，不意再隔五日，而原告之承諾至。觀其發信之日，乃爲某月某某日，是發信之日，雖未超過十日之期限，而受信之日，則已超過此期限五日。民法既全取受信主義，不分要約

與承諾。則不問其發信之日果在何日。而唯以受信之日爲準。蓋以受信之日爲發生效力之日也。此觀乎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而更可見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應到達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發遲到之通知。明明可見承諾人發出承諾通知。須預計傳達時期在內。不得僅以發信之日爲準。原告於某月某日受信。見有十日之期。是應預計及傳達之時期。至遲於某日發出回信。乃遲之至某某日。明明已過五日。乃猶飾詞起訴。藉故要挾。實爲違法。被告絕對不能承認。蓋依據民法。固要約與承諾。皆以受信爲準。不能謂要約則取受信主義。承諾則又另取發信主義也。原告所訴。顯屬無理。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明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八條

○關於第九十八條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買賣糾葛上訴狀

」內

●不履行債務起訴狀

爲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追。請求判令如約清償。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被告入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向原告借有洋若干元。以被告貧無立錐。願全友誼。慨允出立與隆票一紙。載明與隆後如數歸還。此種契約。以法律言之。則爲一種條件附之有期契約。今被告家已小康。每月可收入若干元。則已可謂與隆矣。既已與隆。當然履行此債務。不能復有何抵抗。乃原告疊次

求償。舌敝唇焦。被告總置不理。分文無着。甚且謂此種票據。不值一文。非俟債務人發財後自願償還。債權人永無權追索。查與隆票爲借票之一種。不過與尋常之借票稍異。附有條件耳。其與隆也。卽爲條件亦卽爲一種期限。蓋以債務人之與隆。爲履行債務之條件。亦卽爲履行債務之期限。質言之。卽以債務人之與隆。爲條件之成就。期限之到來。條件成就依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卽發生效力。期限到來。應卽如約履行。蓋以與隆之日。爲履行債務之日也。契約之爲物。有有期者。有無期者。無期者。債務人固隨時可以履行。債權人亦隨時可以追索。有期者。則非至期限屆至時。一方不能履行。一方亦不能追索。但有期之中。又分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有一定之日期者。爲確定期限。無一定之日期。須俟條件成就。而後期限到來者。爲不確定期限。故不確定期限之期限。以條件之成就。爲期限之屆至。如本案之與隆票。卽其一也。故被告何日與隆者。卽何日條件成就。亦卽何日期限屆至。原告至是當然可行使求償權。向之追索。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謂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蓋卽指條件成就及期限到來之時。蓋期限雖爲不確定。而一經條件成就。期限到來。債權人卽可向之請求給付。不容疑也。至與隆二字之解釋。依普通情形言。苟衣食無憂。家道小康。除溫飽外。尙可積貯者。一體屬之。今被告月收若干元。除衣食住外。月有盈餘。當然已入於小康之境。可以謂爲與隆。既已與隆。則條件業已成就。期限亦卽到來。在原告固有權向之求償。在被告亦卽負履行之義務。否則依法卽須負遲延之責。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約清償若干元債務。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否則更請依照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判令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出售店鋪糾葛答辯狀

爲原告人某甲告訴被告出售某某店鋪發生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確認契約無效。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利權。而符法制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突奉鈞院通知。並原告人起訴狀繕本各一份。無任惶駭。查代理人之權限。僅及於本人之所委任。民法第一百零三條。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是可見在代理權限內者。其行爲爲絕對有效。若不在本人委任之列。而逸出其權限者。當然不能對本人發生效力。故同法第一百七十條。更爲明白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被告之委託某甲辦理出售某某店鋪也。固爲一種法律行爲。某甲對於出售某某店鋪一事。當然有代理之權。在其代理權範圍內。當然得爲一切必要之行爲。其對於被告。直接發生效力。被告亦應受其拘束。但被告之所委任者。僅爲出售某某店鋪之一切接洽事宜。至最後決定之權。仍在被告自身。並非一併委由某甲代理。故於函中雖有請即裁奪之語。囑其相時度事。自爲裁奪。而於最後則固明書議有頭緒。請再來示。以依定奪。是可見最後決定價額之權。仍在被告自身。非代理人所能擅專。苟非如被告所言售價若干元者。雖一文之差。亦必函知被告自身決定。非代理人某甲所得訂約。即爲訂約。亦必須俟被告承認後。始生效力。否則被告儘可否認。將其契約撤銷。蓋其行爲。依民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也。且此事。最高法院於十七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例已曾明白言之。凡賣主委託第三人代爲出賣產業者。如關於標的物價額。尙保留最後決定之權。則代理人自無全權處分。其與買主所訂結之買賣契約。

自屬無效。不能強賣。主負履行契約之義務。本案事同一例。當亦如是。萬不能以未經被告本人同意之契約。而強令被告履行其義務。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回。確認契約無效。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利權。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負債不償起訴狀

爲負債不償。依法提起訴訟。請爲判令依約將本利清償。並賠償因抵押權而受喪失之各種損害。更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日。有被告人某甲前來。將坐落某某縣第幾區某某鄉某某園田地幾畝。抵押洋若干元。並由某乙爲中證。利息若干。不意及今調查。此地非被告之物。係其父某丙所有。雖某丙只此一子。後日總由被告繼承。取得此所有權。然人事難知。不可預測。況在今日。此田確爲某丙所有。而非被告所有。被告實無權處分此土地。因即致函某丙。告以一切。並請願全父子之情。免第三人發生糾葛。速爲承諾。乃某丙覆信。竟一口拒絕。堅決否認。查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在某丙誠爲無過。然被告妄以其父之田。冒稱已有。以爲抵押。實屬一種不法行爲。無可寬恕。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被告既明知此田非法所有。無權處分。而竟擅爲抵押。致原告平白地喪失此抵押權。實爲故意侵害人之權利。應受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制裁。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又查同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本條之抵押行爲。雖依法在無效之列。然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可成立。當然在有效之列。蓋除去抵押部分。其他借貸部分。依法亦

可成立。不能一併謂爲無效也。債權債務關係。既應予成立。則被告所欠原告之洋若干元。應卽如數照約將本利一併清償。乃原告一再催索。而被告總置之不理。不無有意圖賴。爲此萬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卽日依照原約將本利洋若干元一併清償。並賠償原告因抵押權而所喪失之各種損害若干元。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三條

○關於第一百十三條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負債不償起訴

狀」內

第一一六條

○關於第一百十六條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詐欺結婚起訴

狀」內

第一一八條

○關於第一百十八條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負債不償起訴

狀」內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寄託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寄託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將原訴駁斥。並諭知負擔本案訟費。以彰法紀事。竊原告某甲於本年某月。將首飾箱寄託於被告。言明一年半後取回。乃某月某日。突接到原告通知。謂有急需。請提前於十日內交還。被告計數期日。應於某某日滿期。本即如期送往。乃是日適逢星期。因擬至次日送往。不意是日之夜。鄰居忽然失火。將被告家房屋什物。盡付一炬。幸有救援。全家人口。尙未葬身火窟。然已危險萬分矣。此種火災。本出於不可抗力之事由。非可歸責於何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實應免予給付。蓋法文固明明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火災之事。非人力所可抵抗。而又起自鄰居。更非可歸責於被告也。乃原告藉口於被告之遲延給付。援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爲法外之要求。查被告之應有負責。全在某某日未爲給付之是有遲延。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被告接到通知。爲某月某日。依法既始日不算入。則應從某日起算。原告既約十日。則十日之期。當至某某日屆滿。但是日爲星期。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原告所約之期間。既以某某日爲期間之末日。而是日又爲星期日。則依法當然以次日代之。至某某日爲滿限。是苟在某某日之終止前給付者。即不得謂爲遲延。況事出在某某日之夜。更無遲延之可言。既未遲延。則原告所依據之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全然不能援用。應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宣告免責。絕對無異議可言。乃原

第一二〇條

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寄託糾葛答辯狀

三九

告妄思不當利得。一再要求。實爲違法。斷難承認。爲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並諭知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彰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要約遭拒起訴狀

爲無端要約、及往履行、又遭拒絕、依法提起訴訟、請爲判令如約履行、否則負責賠償損害、以懲刁頑事。竊原告於某月某日、接有被告要約、限十日答覆、否則作拒絕論。乃原告如約於某某日提出承諾。意圖訂約、而被告竟一口拒絕、謂已逾期。早於前一日與他人另行結約矣。其藉口則謂由某日至某日、恰爲十日之期、不於十日答覆、而遲至某某日、實已逾越原約之期。依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應失其拘束力。原告雖一再解釋、以民法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爲言、被告總深閉固拒。蓋某某日適爲星期。應於次日爲之也。查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他休惠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被告之發函、爲某月某日、當然從某日起算。既以十日爲期、則相當日之前一日、應爲某某日。某某日既爲星期、則以次日代之。應爲某某日。原告於某某日提出承諾之表示、絕未逾期。依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之規定、被告之拒絕、實爲違法。核諸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係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原告有權向之請求損害賠償。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照要約。如約履行。否則負責賠償原告

損害洋若干元。以懲刁頑。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章 消滅時效（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 爭執供役地起訴狀

爲妨害他人所有權之行使，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變更建築，於原告闢有窗戶處，讓一出路，以爲供役地，更判令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原告居住某區某某路某某里某某號門牌，其右爲被告空地，久已無人過問，荒蕪不治，三十年前，原告建造房屋時，以靠右各屋不通光綫及空氣起見，特於牆壁上闢有窗戶，以流通空氣，並可直入日光，且亦明知牆外非原告所有之土地，故所闢之窗戶，皆向內啓閉，並不礙及他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是時被告果不謂然者，儘可提出異議，依法排斥。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原告所闢之窗戶，雖用意僅在借用光綫及空氣，然亦及於被告所有之土地上，故被告使果反對者，儘可抗議，既緘默不言，一任原告所爲，則已承認原告之行爲爲正當，拋棄其應有之權利，況時已經過三十年，被告又無一日不見有此窗戶，如真不爲承認，不爲拋棄者，何以此三十年中絕無一言提出，顯見已承認原告之觀望地役權。查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觀望地役，亦爲地役權之一種，與引水地役汲水地役相同，且爲繼續的，並表見的，得因時效而取得，蓋此種觀望地役，每當地役權人行使其地役權時，無須人之現實行爲，得行使其繼續權利，至朝以至暮，自暮以至朝，無一時無一刻不有光綫射入，空氣

第二二五條

流通。純然無須人之現實行為。而得繼續行使其權利。且此權利之存在。又顯著於外。為人人所一望而知者。故完全合於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之規定。為繼續的。又表見的。既合於該條之規定。為繼續並表見之地役。則時經三十年。當然可以取得其權利。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雖為消滅時效。然一方因時效而消滅。一方亦即因時效而取得。被告縱明知妨礙其土地所有權之行使。亦以時效之故。不得不為之承認。一經承認。則原告之地役權。即完全因時效而取得。既經取得。被告即不能擅為撤銷。宣告地役權消滅。乃此次被告建造房屋。竟不讓出一條可通光綫及空氣之路。將牆壁緊靠原告牆壁及窗戶之上。凡牆壁上所有窗戶。悉被阻塞。光綫不通。空氣不流。是直妨礙原告之地役權。民法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其第七百六十七條。有所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今被告所為。實妨害原告之觀望地役權。依法原告得請求除去。乃再四說項。被告竟置之不理。依然進行其工作。為此迫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變更建築。於原告關有窗戶處。讓出一路。以為供役地。更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報酬糾葛答辯狀

第二二七條

為某甲告訴報酬糾葛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為駁回原訴。並飭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不行使而消滅者。即債權人在此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則其對於可得行使之權利。已不啻甘自拋棄。故即依

法予以消滅。在其起算之日。則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即何時債權人可依以行使其債權者。即於何時起算。被告所欠原告某甲之款幾百元。乃由於前年某月內與人涉訟。託其辦理之一種報酬金。原契具在。不難覆按。蓋為一種報酬之款。而非尋常之借貸也。給付之期。計為一月。則原告應於期滿時行使其權利。計為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月。嗣被告以無力支付。未能到期清償。而原告亦淡然置之。至今已過二年。從夫行使其權利。及至最近忽然提起訴訟。請求清償。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項。明明規定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是被告所欠原告之報酬金幾百元。因原告二年間不行使其權利。已於上月消滅。既經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已無復請求償還權存在。而在被告亦有拒絕給付之權利。故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被告之不為履行。非不為履行也。依法不應履行也。在時效未完成內。原告固有追索之權利。得以行使。而在被告亦有履行之義務。今已逾越二年。則原告所有之權利。已因時效而消滅。被告亦依法得以拒絕給付。乃原告違法起訴。妄思不當利得。實為一種不法行為。被告絕對不能承認。況原告身為律師。深明法律。乃利令智昏。一至於此。顯見有心欺侮。為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並飭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無故撤回起訴狀

為告訴某甲無故撤回、非法剝奪權利、請予判令仍交耕種、賠償損害、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竊原告素承種坐落某都某圖某字第某某號土地若干畝。所有人為某甲。從未欠有地租分

文。去年某甲因營業失敗。無法維持。將此田出售於被告某乙。此本業主間所有權移轉問題。與原告之永佃權無與。且此亦習見之事。不足為異。乃被告承買後。突於本年某月。宣布將原告之永佃權撤銷。另行招人承種。查永佃權為一種物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實為永遠耕種。並無期限者。故永佃權人本於物權之性質。得以自由移轉。且得自由排除他人之侵害。要觀於民法

第一四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而可見。以故土地所有人終管更易。而永佃權人絕不受其影響。而在土地所有人。亦不得以更易所有人為言。而有認舊所有人永佃權之規定。將永佃權人撤換。故依民法規定。土地所有人得將永佃權撤銷者。只限於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永佃權人將土地出租於他人。或依同法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積欠地租滿二年以上。非然者。土地所有人絕無撤佃之可能。故昔日大理院判決例。亦一再申言。一則永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佃存在。不受影響。再則口苟認定佃權存在者。自應予以保護。地雖易主。不得無故撤佃。即此更可見土地所有人。不得藉口於所有人之更易。而無故將佃戶之永佃權撤銷。尤非合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絕無撤佃之根據。被告所為。實大違法紀。明明侵害原告之權利。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為故言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既侵害原告之永佃權。無故不法撤銷。實應負有責任。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乙到案。依法判令將坐落某都某圖某字第某某號田若干畝仍交由原告耕種。並賠償原告因無故遭受撤佃之損害。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
 地方法院公告。

○關於第一百四十四條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報酬糾葛答辯狀「內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行使權利聲請援助狀

爲依法行使權利、聲請援助事。竊原告人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曾由被告到來、借去洋若干元、利息幾分、約定某年某月某某日如數清償、乃屆期而後、分文不付、原告雖一再向之催索、舌敝唇焦、被告竟置若罔聞、甚且反唇相稽、跡其形勢、大有狡賴之意、故初則延三約四、後竟堅決回絕、原告不得已爲保護自己權利計、將其家中某某物暫爲扣留、蓋被告狡滑異常、非裝貧作苦、卽情勢洵、雖可依法訴追、而時日既須延長、訟費又無所出、且原告爲人作嫁、奔走不遑、何有餘暇與被告訴訟、因此取斷然手段、將被告所有之某某物暫爲押收、以俟其備款來取、蓋亦民法上之權利行使也、查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可見也、被告對原告負有債務、屢索不償、一延再延、形同狡賴、使原告再容忍如息、不押收其物、則此項債權、永無行使之日、卽訴諸官署、請爲援助、亦不知何年何月得以執行、在被告固得矣、其如原告之不能自保其權利、何不特權利不能保而不思則力、且受有損害、因

第一五二條

此不得已用此方法。以保自己之債權。不至歸於虛空。又查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原告之押收被告物件。雖去今已有多日。未免稍有遲延。但此種習慣。在鄉間固已屢見而不一見。且視為司空見慣之事。毫不足奇。往往押收後。由債務人前來備款取回。以息爭端。而免與訟。故原告亦循慣例。未即投牒聲請。以待被告之覺悟。乃至今已逾數日。被告仍置不理。因此依據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債務如數清償。取回押收物件。並負擔本案訟費。否則原告唯有依據民法上留置權之規定。實行將該物拍賣。以保債權。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債之發生】第一款契約第二款代理權之授與第三款無因管理【第四款不當得利】第五款侵權行為【第二款債之標的】第三款債之效力第一款給付第二款遲延【第三款保全】第四款契約【第四節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第五節債之移轉【第六節債之消滅】第一款通則第二款清償【第三款提存】第四款抵銷【第五款免除】第六款混同【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付房屋找價糾葛答辯狀

為某甲告訴不付房屋找價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訟費。以維法紀事。竊於

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原告人訴狀繕本各一份。不勝驚異。查民法規定。凡標之物一經出售。其所有權即由賣主移轉於買主。一方交錢。一方交貨。絕無再有問題發生。而一經交割清楚。凡因標之物而所生之利益及危險。皆由買主享受負擔。賣主絕不能再有何項主張。觀乎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而可見。貼價一事。雖為本地方習慣所有。然為一種不良之習慣。依法不能有效。查法律上對於習慣法之成立。其要件有四。其一。須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其二。須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習慣。其三。須法令所規定之事項。其四。須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賣屋後而買主貼價。在法律上純為不法行為。既顯違法律。又違反善良風俗。此種不良不法之習慣。例屬無效。法律上全然不能承認。礙難認為有習慣法之效力。決不能藉口於固有之習慣。而妄有所主張。再查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雖曾有找貼之規定。然此乃對於由典權改為所有權而言。即由出典而改為出賣。被告前向原告故夫某乙買受此項房屋時。本為一種買賣。並非典權關係。既為買賣。即根本無找貼之可言。安得將買賣與出典併為一談。而妄思取得法外利益。最可駭者。原狀謂此屋在當時應值六千元。賣價僅五千元。相去有一千元。例應找貼。是更顯違法律。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其第三百四十五條。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其第三百四十八條。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是買賣行為。苟雙方表示意思一致者。其契約即為成立。一經成立。雙方即受其拘束。賣主即應交付其物。買主即應交付其價。何得於事隔十數年後。而忽翻異。將賣價妄主增減。顯見原告所訴。於法絕無理由。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依法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產

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不付房屋找價糾葛答辯狀

四七

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違背契約起訴狀

爲被告某甲違背契約。賴不履行。請求強制執行。並賠償損害。以符法紀事。竊原告開設某某米行。與被告素相交易。於上月某某日。接到被告來信。訂購次號白米幾萬石。囑於一星期內雇舟運往。信上並蓋有被告圖章。且爲被告親筆書寫者。時原告以店中貨件缺乏。即四出張羅。東集西湊。始於一星期內勉成此數。正擬雇舟運往。忽又接被告來信。將前信撤回。原告不勝駭詫。當即馳往交涉。告以經過。乃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堅決拒絕。迄不爲動。查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被告既發出訂購之信。苟在一星期之期限內。原告未有拒絕之表示者。被告當然受其拘束。不得妄行撤回。此觀於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可以見也。況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此種要約。本無須得相對人承諾之通知。苟不爲拒絕者。即視爲承諾。其契約業已成立。被告之要約。發於上月某某日。其限期爲一星期。其撤回之信。則發於某某日。距原信不及六日。正在受要約拘束之期間中。何可遽行翻悔。況據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凡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須在要約達到之前。苟在達到要約之後者。縱其所用傳達之方法。可先時或同時到達。相對人亦可否認。發遲到之通知。而況其傳達之方法。有與傳達要約之方法相同。明明已後期六日乎。故依法律言。此種撤回要約。在法實所不許。而以事實言。更爲故意損害人之權利。故意違反契約。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被告此種行爲。實爲法所不許。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

第一五四條

第一五七條
第一五八條

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約履行。並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交付約定價金。受領標的物。更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五九條

○關於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四章之「聘任糾葛答辯狀」內。

第一六一條
第一六二條

○關於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違背契約起訴狀」內。

第一七〇條

○關於第一百七十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四章之「出售店鋪糾葛答辯狀」內。

●私售田地聲請假處分狀

爲被告某乙私售田地。侵害權利。依法聲請予以假處分。以謀保全事。竊聲請人有母舅某甲。在民國某年。因投軍出外。至今未歸。且亦未有音信。某甲家人亦並無妻室。剩有坐落某都某圖某字第

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私售田地聲請假處分狀

四九

第一七二條

某號糧田幾畝。亦無人過問。聲請人本於親戚之誼。因本於法律上無因管理之規定。代為雇人耕種。每年田中收入。除開支外。用代完糧納稅。更代為祭掃墳墓。並祭祀等情。皆有帳可查。乃本年突有某甲不肖族弟某乙。私將此田地幾畝。用某甲名義。出售於人。聲請人聞悉之下。大為駭異。急向某乙交涉。乃某乙不特不自知其過。反聲勢洶洶。謂此事與他人無干。且謂聲請人身屬外親。不應插手多事。聲請人誠為局外人。而管理此項田地。亦並未會得本人某甲之委任。然依據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是無因管理。本為法律之所許可。而亦為一種法律行為。況分屬甥舅。以民法親屬編規定。為三親等之血親。何嫌何疑。而竟坐視其荒蕪。不為管理。今某乙私行出售。實大妨本人某甲之權利。當然不合於本人之意思。而為本人所反對。聲請人既為之管理於前。對此當然盡其義務。依本人之意思。而為有利於本人方法之行為。故對於某乙所為。實認為在法上有阻止之義務。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一六號判決例。已明白言之。依管理事務之法。則在本人真意未明以前。對於被上告人之出賣房屋。自得推知為本人所不願出而干涉。其事其理。正與本案相同。為此不得已。依據民事訴訟法理。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該田幾畝施行假處分。以謀保全。而絕覬覦。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察。

● 侵害權利起訴狀

為侵害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回復原狀。判令即日遷出。並追償積欠房租。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原告在某某路某某里某某號門牌。有空屋一所。本已荒廢破舊。歷來無人過問。蓋

預計將此地出售。故不復將房屋加以修葺也。乃有某甲者。即本案被告。乘原告出外之際。擅行搬入居住。儼然據為己有。並添瓦裝門。以便私圖。現原告事畢回來。觀狀大異。依法令其搬出。乃被告堅不之允。甚且向原告反索取一切費用。查此屋既為原告所有。被告擅行搬入。實已有企圖不法之心。故意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原告依照民法不動產所有權之規定。儘可排除。而被告之占有。依法亦為惡意占有。不受法律之保護。與善意占有有大不相同。即曰無可存身。借此庇蔭。然亦應先得原告同意。訂結租賃契約。不應不為告知。私行搬入。其所為添瓦裝門者。雖不得不承認為保存占有物。其所支出之費用。不得不承認為必要費用。然其意則非為原告而設。實為便利其自身棲住計。在被告占有者。固視為必要。非此則上無瓦。下無門。不能一日安居。而在原告所有者。則無須乎此也。民法第九百五十七條。惡意占有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又查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即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者。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所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今被告之添瓦裝門。是否便利原告。更是不違反原告意思。原告對此房屋。既不使用。又不收益。故數年來。任其頹廢。概不之問。被告為之添瓦。為之裝門。明明為自便私圖。並不利於原告。且明明違反原告意思。何得復行啓齒。請求償還。不僅此也。住屋例須納費。無論破舊。至若何程度。居住者應納相當之租金。故房屋例有孳息。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惡意占有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被告居住其中。已有數年。分文未付。更應償還其每年應納之租金。乃猶反唇相稽。索取費用。是真不法之尤。不可以情理喻。為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限令即日搬出。並給付自搬入時起。至搬出時止。數年來房屋租金洋若干元。至其所支出之添瓦裝門費用。

依法皆由被告自行負擔。更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當利得起訴狀

爲不當利得。請求判令償還。依法附加利息。並負擔本案訟費。以儆貪棼事。竊原告故父某甲。前曾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向某乙即被告故父借洋若干元。此款已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如數償還。但其借行之時。彼此盡行知悉。而其清償也。則未及知照。故原告絕未之知。後故父突於本年某月某某日逝世。而被告故父亦於同月某某日逝世。五七而後。原告以故父此款。尚未償還。因即送還被告。了清債務。及至上月某某日發現故父日記。始知此款早經償還。並不拖欠。因即向被告索回。被告初則拒絕。且否認故父未死前已曾償還。後經原告舉出故父日記。再由被告搜出乃父在生時賬目。細爲核對。始俯首無詞。查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被告之昧然受原告洋若干元。實無法律上之原因。謂爲債務。則債務早已清償。不復存在。謂爲贈與或報酬。則又絕非贈與或報酬。當然爲一無原因者。既無原因。自應返還。然尙得曰。受收時被告未知也。迨經原告說明後。向之索取。且舉出證據。是亦可以返還矣。蓋在當時。被告或與原告相等。或未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至此則應恍然大悟。知無法律上之原因矣。乃竟託詞於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妄謂錢已用罄。不復存在。應免負返還責任。查該條所謂已不存在者。乃指其物已遭人力不可抵抗之事由。致受滅失。不復能行給付是也。其意義與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發明。蓋其不復存在。不能歸責於不當利得之人。而實由於不可抗之事由。故法律特寬其制裁。免予負責。若金錢則本爲消費之物。更爲流通之物。絕無給付不能者。

既無給付不能。故亦絕無存在不存在之可言。其存在也。固應返還。即不存在。亦應負返還之責。蓋存在不存在。僅指特定物給付。以其給付者爲特定物。故一經滅失。即無可給付。得免返還之責。若金錢給付。有何存在不存在問題。以此而爲藉口。實太違法。顯見有心圖賴。更難保不於受領之時。先已明知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以貪得之故。詐作不知。仍爲受領。否則前既誤收。一旦發覺。即應如數返還。免他人於損害。不此之爲。始則託詞以拒。繼意存吞沒。則其有心貪得。已可概見。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據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附加利息。一併清償。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儆貪慝。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爭執給付答辯狀

爲爭執給付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昨奉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詫。賭博本爲不法行爲。違犯刑法。然以習慣相沿。羣居無事。則以此爲消遣。上月某某日。被告在友人處適與原告相值。偶爲雀戰之戲。結果原告輸與被告洋若干元。當場如數收訖。此本過去之事。不復置齒。乃原告忽造作謠言。誣爲詐欺。且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要求如數返還。試問所云詐欺者。果何所據。是明明爲憑空造謠。否則何不提出相當之證據。而僅含糊其詞。若曰不當利得。此誠無法律上之原因。爲不當利得之一。然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又明明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賭博行爲。既爲不法之行爲。則以不法之行爲而爲給付。當然合於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在不得請求返還之列。原告所訴。實爲不法。且亦毫無理由。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依法全部予以駁回。並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

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侵害加工物所有權起訴狀

爲侵害加工物之所有權、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將因原告繪畫所得售價給付、更負擔本案訟費、以昭公允事。竊被告有木箱一只、計值洋若干元。由原告用彩色畫圖於其上、用以彰美觀。陡然增加其價。計值洋若干元。兩兩相較。加出二倍有奇。當原告繪圖之時。曾得被告之允許。且爲被告所極意歡迎者。不過當時未經論定價目。蓋彼此相熟。不必以此而斤斤計較。反形器小。因未與論定。不意某月某某日被告竟將此箱出售。計得價洋若干元。在理木箱原價。計值若干價。凡若干元以外得之售價。應卽如數送交原告。以彰公允。查民法第八百十四條。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木箱之價值。只爲若干元。今以原告用彩筆繪畫之故。值洋若干元。兩兩相較。是原告加工之價值。實高出原告之木箱二倍有奇。依該條但書規定。此木箱之所有權。應屬於被告。而不屬於原告。既此木箱爲原告所有。則被告之私行出售。實已非法。實已侵害原告權利。今卽舍此不論。以木箱本爲被告之所有物。始仍承認爲被告之所有。然其因加工而所有之售價洋若干元。應卽給付於原告。不能再由被告一人獨吞。查民法第八百十六條。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當利得之規定。請求償金。被告之木箱。使原告不加工於其上。試問能售幾何。其因加工而所得之利益。實爲不當利得。應如數送於原告。庶不戾於公平之原則。乃原告一再向之追索。被告總置之不理。非推三約四。卽支吾搪塞。查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

一百八十二條對此均有規定。被告不僅應將因加工而所得之利益全部返還，更須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因原告繪畫而所得之售價洋若干元，全部給付，並計算自售得時起至給付時止之利息，更負擔本案訟費，以昭公允，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侵權行爲起訴狀

爲被告煎熬草繩、臭氣薰天，侵害權利行爲，依法提起訴訟，請予禁止，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住宅在某某路某某里第某號門牌，此地本爲住宅區，既無商店，亦無工廠，故頗爲清靜。不意被告某甲於上月搬住第某號門牌內，開設草帽店，且兼設草帽廠，此本無與於原告者，但被告每日必有二次煎熬草繩，不特烟氣瀰漫，抑且臭氣薰天，原告適與之鄰居，其穢氣與烟氣，每日必侵入二次，觸鼻難聞，以致窗不能開，門不能啓，原告一再向之交涉，終置不理，查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其土地之上下，其第七百九十三條，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薰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今被告所爲，實侵害及於原告之土地，原告本所有權之作用，根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起而禁止之。乃原告一再交涉，終無要領，其明明故意違反法律，侵害他人應有之權利，再查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被告曾經原告一再交涉，完全置若罔聞，顯然爲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蔑視原告之所有權，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況此地本非工業或商業區域，被告更不能藉口於民法第

七百九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而輕卸其責。蓋不問按土地情狀。或依地方習慣。均認爲不相當也。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諭令禁止不得更有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爲。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侵權行爲辯訴狀

爲原告人某乙起訴侵權行爲。要求損害賠償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訟費。以免損害事。竊被告於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及原告訴狀副本各一份。並限令十日內依法提起答辯。查本案事實。誠如原告所言。由兩貓在屋上門毆。觸及屋瓦。墮下二片。適中原告故父某甲頭上。直破腦門。頓時斃命。並無半點虛僞。但卽此而言。果可使被告負此責任乎。在屋上門毆之二貓。誠爲被告所占。以被告爲該動物之占有人。屋上之瓦。亦爲被告之所有。以被告爲該物之占有人。民法第一百九十條。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占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擔賠償責任。原告因卽根據之。以爲起訴之理由。要求被告賠償。但以法律言。此二者皆不成立。其一。貓誠爲被告所占。然貓之上屋。爲習見之事。且亦貓之本性。何家所豢養之貓。不令其上屋者。其在屋上門毆。亦爲常事。全然不足爲怪。縱被告盡其管束之能事。相當之注意。亦當然不免發生。屋上貓門。正如地上蟻門。何足掛齒。卽因門而墮下屋瓦。亦不足異。且無所用其注意。既若是。則責任又從何而來。民法第一百九十條但書。明白規定。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防貓偷食。則有之矣。未聞有防貓上屋。

門毆者。是被告雖爲貓之占有人。依法不能負其責者也。其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凡所有人負責者。必須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而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若其設置或保管。絲毫未有欠缺。因不可預防之事發生。致損害他人者。依法亦不在負責之列。使兩貓不在屋上門毆。則屋上之瓦。並無有設置或保管欠缺之事。何至肇此巨禍。累及人命。是被告雖爲該物之所有人。亦不能負其責者也。故原告之向被告要求損害賠償。其所根據之二點。依法皆無成立之餘地。被告完全不能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解除契約起訴狀

爲違背契約。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更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原告於上月某某日。向被告開設之某某綢莊。訂購花緞若干匹。價洋若干元。令於某某日交付。所有物件。一一由原告當場指定。乃於某某日送到時。已有半數更易。非原告所指定者。查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所謂特定物給付者。即債務人所給付之物。必須限於特定之物。不得以同種類同品質之物相搪塞是也。否則即爲違法。此次原告向被告訂購之物。皆已由原告一一指定。是已爲一種特定物之給付矣。既爲特定物給付。則無論如何。不得更易。乃被告於交付之時。竟潛易其半。完全違背契約。更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依法原告實有要求損害賠償及解除契約之權。查民法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情形。給

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原告所選定之花緞令其交付。乃於事後潛易其半。僅將一半給付。其事實如何。原因如何。皆所不問。即以法律言。則已爲給付不能。雖有半數給付。然於原告既無利益。並無利益。則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當然可拒絕其給付。而令其賠償。再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更得解除契約。夫所謂特定物給付者。即給付之物。限於其所特定之物也。縱有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物。亦不得替代。必須將特定之物給付。如已滅失而無可給付者。則爲給付不能。其過失在債務人者。則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辦法。向債權人賠償損害。如過失不在債務人者。則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辦理。免予給付。決無以他物爲搪塞者。使可以他物爲搪塞。則特定物給付與種類給付。有何區別。而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亦未免多事。而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亦太無意識矣。原告以此理由。一再與被告申說。被告牢不可破。竟不之理。舌敝唇焦。亦無效驗。因此不獲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各規定。判令將契約解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債務糾葛上訴狀

爲不服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某甲債務糾葛一案。由本縣法院判決在案。上訴人不服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其理由如下。原判謂某某銀行鈔票。在市上雖有以七折計算。然向官廳納稅。既十足通用。則不得謂爲失其通用效力。況省政府曾於去歲通告。對

於某某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不得折扣計算。須照票面價通用。是被告以之清償債務。原告無拒絕收受之理。再以法律言。債務人金錢給付。對於各種貨幣。本有自由選擇之權。原告要求調換。實爲非法。查某某銀行鈔票。在從前誠爲本省通用貨幣之一。未可不認。債務人以此而爲清償債務。債權人誠不應拒收。且亦無拒收之必要。然在今日。則已失其通用之效力。在市上悉作七折計算。其票面價額與現實價格。每元相去三角。雖官廳納稅。仍可十足通用。然人民用於市場者。多用於納稅者少。若必以此爲言。而抹煞市場上之現實價格。強債權人以必從。則是以七百元之實價。而償一千元之債務。在債務人固爲得計。而債權人將人人自危矣。此風一啓。債務人一方面以七折之實價。在市場上廣爲收買。一方面以十足價額清償債務。債權人則以十足收進之鈔票。而以七折行用於市場。將如何其可。且依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即訂約時。訂明以某種貨幣爲給付之標的物者。苟至清償時。此種貨幣已失其通用效力。債務人即須另給以他種之通用貨幣。不能藉口於約上訂明。而以不能通用者爲給付。而況此種給付。又明明爲尋常貨幣之給付。揆諸法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以不通用之貨幣。清償尋常之金錢債務。當然有拒絕受領之權。若以省政府布告爲言。則省政府布告之效力。不能超過法律。苟與法律有所牴觸。即歸無效。再讀最高法院十七年一月致雲南律師公會之解釋例。紙幣與現銀之價格。既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前有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在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是可見省政府縱有命令。絕對不能生效。乃原判不加審察。作此違法之判決。使上訴人平白受損。實難甘服。爲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予以撤銷。判令被上訴人加水三百元。或給付通用貨幣。並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債務糾葛上訴狀

五九

第二〇五條

○關於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四章之「聲請提存狀」內

第二一九條

○關於第二百零九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一章之「期票糾葛答辯狀」內

●滅失寄託物件起訴狀

爲滅失寄託物件，依法提起訴訟，請爲判令賠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原告與被告同學同居。某月某日，因事回里，曾將價值若干元之金表一枚，寄託於被告，並贈以某某牌香煙一盒，作爲報酬。乃於某月某日，接得被告來函，謂全屋遭竊，賊光顧捲去一空，金表亦不翼而飛，原告急行趕至，查無可查。計原告除去金表外，尚有其他衣服舖程等情。然此並未寄託於被告，當然不能向被告問責。至寄託於被告之金表一枚，當然可向被告問責。查民法第五百九十條，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此次被竊，無論是否由於被告之起居疏忽，不爲注意，然既受有原告報酬，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即使起居實未疏忽，確會注意，亦應負責賠償。民法第二百零九條，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

第二二〇條

之行為。應負責任。此次金表失竊。當然非出於被告之故意。然有無重大過失。尚不可知。即曰無之。然失竊非被盜可比。不得謂爲人力不可預防之事。更不得謂爲人力不可抵抗之事。當然不得藉口於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而可免其給付之義務。無論如何。當然可以歸責也。雖曰被告之物。亦一同被竊。然被告既受有原告之報酬。依民法第五百九十條後半段之規定。即應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依同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雖過失亦負其責。故雖自己之物。一同失竊。仍不能藉口於此。而有所抗辯。蓋被告所負者。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非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也。而失竊之不能認爲人力不可預防。不可抵抗。更爲顯然。乃原告以此相責。被告終不承認。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判令賠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付貨價起訴狀

爲延不給付貨價。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追償。並附加利息。負擔訟費事。竊原告經理某某書局分局。本年某月某某日。被告開單來局。訂購某某等書籍若干種。計價洋若干元。又各部加書套一具。另加洋若干元。送至被告設開之某某學校。原告當即發函本局。依單裝運前來。但本局開設在某某地。與此有數千里之遙。且交通不便。無火車輪船直達。須經由小舟小車。始能到達。其間風剝雨蝕。車運舟載。竟將書套全部損毀。及到原告處。各書套已悉破舊。但所購之書。則依然無恙。完好如故。原告當即通知被告。囑其持款來取。乃被告一見書套已破。不允受領。要求全部退回。解除買賣契約。原告雖據理力駁。舌敝唇焦。被告卒不之理。至今已逾三月。分文不給。書亦仍堆積在原告所經。

理之分局中。查被告所購者。其主物爲書。書套不過一種附屬品。在法律上謂爲從物。並非主物之成分。僅助主物之效用也。主物既完好無恙。從物雖有毀損。亦無礙於買賣契約之成立。不得以從物之偶有瑕疵。而全部解除契約。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今之瑕疵。既僅在從物之書套。其主物之書。依然無恙。則至多解除購買書套之契約。不能併主物之書而解除之。此在法律上固爲當然之理。即在習慣上情理上亦應如是。今被告以從物有損之故。竟併主物而亦不受領價款。至今未付。是直違法之尤。原告未能承認。即退一步言。書套亦爲獨立之物。非書之從物。而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亦僅得就瑕疵之物爲解除。不得一併解除。況書套又明明爲書之從物。而非具有獨立性之主物乎。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乃受領標的物之義務。今被告藉口於從物之毀損。併主物而亦拒絕受領。不給付約定價金。實屬違法之至。依民法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原告自得提起訴訟。實行追償。併要求損害賠償及遲延利息。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即日將訂購之書經若干種。如數受領。並將應給付之價款若干元。如數給付。更附加三個月之遲延利息洋若干元。否則請爲強制執行。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
二
二
六
條
第
二
二
七
條
第
二
二
九
條

●圖賴債務起訴狀

爲圖賴債務。依法提起訴追。並請追償遲延利息。更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貧無所歸。特向原告借洋若干元。時原告顧念舊情。慨然不辭。當由被告書一與陸

票以爲信守。此種與隆票。在法律上言。實爲一種條件附之有其契約。即以被告之與隆爲條件之成就。亦卽爲期限之屆至。今被告家已小康。月入頗豐。是已比昔不同。亦可云與隆矣。而原告則江河日下。因思歸還此款。前往求償。乃被告意圖吞沒。分文不給。且謂此種票據。一文不值。非俟債務人發財後自願償還。債權人永無權追索。查與隆票之性質。亦爲一種債券。其與尋常債券異者。一則有確定償還期。一則無確定償還期。其償還之期。必須屆條件之成就。而其條件。卽爲與隆。是債務人何日與隆者。卽何日條件發生效力。亦卽何日爲期限到來。而債權人亦卽於此時有權追索。並非如自然債務之不可追索。亦非如不法給付之不能追索。契約之爲物。有期者。有無期者。無期者。債權人隨時向之求償。有期者。則非至期至。債權人無權追索。而有期之中。又分確定期與不確定期二種。確定期。則債權人之追索。有一定之日期。而不確定期。則須俟條件成就而後。爲期限到來。如本案之與隆票。卽其一也。故被告何日與隆者。卽何日條件成就。亦卽何日期限到來。原告至是亦卽有權向之追索。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謂債權人得請求給付者。蓋卽指此時而言。蓋其期限雖不確定。至是條件成就。卽爲期限者到來也。被告於借貸時。貧無立椎。衣食不給。今則月收數百元。衣食贍足。舉動闊綽。以今比昔。當然已達於與隆之程度。既已達於與隆之程度。卽與隆票上所書與隆後歸還者。是已歸還條件成就。歸還之期限到來。不得再謂原告無權追索。屢屢延宕。是果何爲。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甲到案。判令如約償還。並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自追索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三三條

○關於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四章之「不履

行債務起訴狀」內

●借貸糾葛答辯狀

第二三四條

爲某甲告訴借貸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求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欠原告洋若干元。立有借票一紙。約定於某年年底清償。此本有期契約也。及至清償之期。被告持款往償。至其家中。乃原告全家外出。僅留一老嫗守門。問之。則曰已赴某某省游宦。又絕無負責之人在家。且被告又立有借據在原告處。更未便將款擅爲交付。一延至今。已及幾載。直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原告始行回來。被告得訊後。立即持款前往。乃以利息問題。發生爭執。查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又同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是被告應付之利息。應至某年年底爲止。其後之利息。則以原告不能受領之故。應由原告負遲延之責。不能再向被告求償。乃原告判令智昏竟藉口於民法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爲言。否認被告已提出給付。因援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否認遲延責任。查民法第三百十四條。乃規定清償地者。此種金錢給付。理宜於債權人之住所行之。債權人之住所。果在何處。候無一人。如何交付。至游宦之地。依法只可爲居所。不能爲住所。其人雖在某某省居住。而其住所。則當然仍在某某地。是被告之持款赴其家中清

第二三五條

第二三八條

債並不爲過。更當然爲依法提出給付。至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乃規定提存者。然其文中固明明書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所謂得者。卽無可無不可之意。乃隨意之詞。非命令之詞也。提存固可不提存亦無妨。一經債務人之自由。是又不得以此爲藉口。而否認遲延責任。故無論若何。原告對於某年年底被告之提出。不得妄爲否認。既不得否認。則遲延之責。原告絕不容辭。既絕不容辭。則被告依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自某年年底以至今日幾年來之利息。絕無支付之義務。原告所言。全無根據。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債務糾葛答辯狀

第二四二條
第二四三條

爲原告起訴債務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份。不勝駭異。查被告與原告人某甲。雖分屬弟兄。絕無債務糾葛。被告所欠者。乃爲某乙。於原告絕無關係。原告所有之債權。乃爲某乙。而亦絕非被告。各不相關。債權爲對人權。只對於特定之債務人。得行使其權利。若對於特定之債務人以外。概不能行使其權利。被告之債務。其債權人爲某乙。非原告所得行使。而某甲所得行使者。亦爲某乙。而非被告。何得妄行訴追。若曰代位行使。依照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然被告所欠某乙之債務。乃由於傷害而起。爲一種傷害之賠償金。依法爲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債務。乃爲不可代位行使者。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但書。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是可見也。故他種債務。或得依法代位行使。而此種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債務。則法所不許。

非特定之債權人。決不能行使此權利。故禁止扣押。禁止讓與。禁止抵銷。亦禁止代位行使。蓋此爲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債務。苟債務人不行使其權利。他人不得妄爲代位行使也。某乙誠欠原告款項。然原告只可依法向某乙訴追。行使其求償權。決不能舍之而向被告訴追。此種禁止扣押之債務。抵銷尙所不許。而況第三人出而代位行使。故在原告固無行使之權利。而在被告亦絕無受訴之義務。豈原告未明債權與物權之分別。而謂債權亦可不擇人而行使乎。抑未明被告對某乙所欠債務之性質。而謂亦可代位行使乎。是誠大違法制。未能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買賣地產糾葛起訴狀

爲買賣地產糾葛。依法提起訴訟。請將被告傳案。判令償還價銀十分之一。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原告人某某地產公司。於去年某月間。向被告商購英冊道契某某號土地。計共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又工部局地冊第某某號之一部分。約計幾畝幾分。（因該地尙未由被告入轉出道契。所以畝分未能確定。）計其土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連同該二地上蓋之房屋。當時約定每畝價銀計爲幾萬幾千幾百兩正。共計價銀幾百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兩。成交之前。被告委託英商某某洋行爲代表人。雙方往來磋商。歷時甚久。直至去年某月某日。原告即付去一部價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兩。即約當全部價銀十分之一。由某某洋行出有收據爲憑。所有正式合同。由雙方委託代表律師。於某月某某日。繕就。即於當日簽字無誤。據該合同。雙方交割。限於簽訂本合同一年內爲之。並訂明上述所付之款。係作價金之一部。逮至本年某月間。日軍侵境。滬變驟起。

市面蕭條。銀根奇緊。原告人即於交割限期前。委託某甲律師向被告請求展期十個月交割。其時被告仍佔有該地。並上蓋房屋。遷讓爲難。亦無到期交割之意。故對於展期交割一層。亦表示同意。惟展期條件及展期月日。雙方尙待磋商。乃不圖被告於本年某月某日。忽委託某乙律師在申新各報登一通知啓事。否認同意展期。反謂原告人絕無付銀收地誠意。並限於某月某日以前付清產價。當由原告人委託某丙律師代表答復。說明原告於合同訂定之時。曾給付鉅額價金。到期之前。一再商得被告同意展期交割。事極鄭重。何得謂無誠意。今以幾百幾十餘萬之鉅額價金。限原告人於四五日內。咄嗟立辯。其爲有意爲難。不問可知。況按之事實。被告仍繼續佔有該二處之土地。連同上蓋房屋。且並未於屆期之前出屋交地。預備給付標的物。（直至起訴之日。被告仍繼續佔有該土地房屋。）此種限期之片面交割。非特違反人情。亦屬抵觸法律。乃該被告又復委託某乙律師登報答復。強指價金爲定銀。並誣稱原告人爲悔約者。又否認某某洋行爲代表人。撇開事實。誤解法律。引證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又二百四十九條。又二百六十條。宣言雙方所訂合同。即日解除。並將原告人所付之一部分價金（計銀幾十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兩。沒收之。圖窮而七首現。被告之用意。至此乃大白。蓋被告之所以否認展期限期。片面交割。強指價金爲定銀。並否認某某洋行爲其代表人。種種飾詞。無非意圖不當利得。爲沒收原告所付鉅額價金之地步耳。以上云云。爲本案事實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謹按本案買賣契約。雙方正式簽訂。均須遵守無誤。本年原告人以不可抗力之理由。請求被告同意展期。被告人事前承諾。乃忽於倉猝之間。強原告人爲片面之交割。而對於自己方面之履行。則置之不顧。已屬違反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乃最後啓事。又欲以一己之主張。爲解除契約之要求。並強欲以不能履約之責。加諸原告人。

之身。又變本加厲。強指價金爲定銀。意圖不當利得。沒收鉅額價金。使詐使貪。令人髮指。原告人當以被告之惡意背約。無可理喻。若再與之周旋。於勢必益滋紛。故對於其解約之要約。卽予以承諾。惟要求被告將所付一部分價金本利。卽行償還。被告亦拒之不理。因此迫不獲已。臚列事實。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返還原告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兩。及法定常年五厘之利息。並負擔擔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五四條

○關於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賣買地產糾葛起訴狀」內

第二五六條

○關於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解除契約起訴狀」內

●解除契約起訴狀

爲解除契約。請求判令返還租墊各費。並負擔訟費事。竊原告人將起訴之事實及理由敘明於下。一事實。原告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與被告人訂立按時運送契約（俗稱長期租船合同）載明被告人以某所有之隸屬中國國籍載重幾千幾百噸之某某輪船之全部。自交船日起於三個

月時期內。爲原告人供給運送。又該約第五條載明。原告人應每月支付運費（俗稱船租）幾萬幾千幾百元。如不滿一月時。以每月三十日按日計算。該約第二十一條載。如船舶滅失。所有已付運費（俗稱租金）算至船舶滅失之日爲止。其已付之餘數。應交還原告人。又第三十四條載明。凡關於本契約所有爭執。應由船舶所有人選任一人。並由託運人（俗稱租船人）選任一人。共同仲裁。如仲裁人不能同意時。得共選第三仲裁人一人仲裁之。其仲裁之結果。雙方應視爲最後之裁斷而遵守之。該約第四十二條。又載如中國與任何國發生戰爭。本契約任何影響時。雙方之任何一方得將本契約無償解除之。自上開契約訂定以後。被告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將上開船舶交付原告人供給運送。原告人當預付運費一個月。計洋幾萬幾千幾百元。至本年某月某日。中日間突然發生戰爭。原告人當於某月某日依據契約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通知被告人。聲明解除契約。並通知船長。關於航程部分。自解除日起。應受被告人指揮。各在案。詎被告人以中日間雖有敵對行爲。而未正式宣戰。故未構成法律上所謂之國家戰爭等爲理由。拒絕解除契約。原告人以中日間敵對行爲。是否構成戰爭。自有國際公法可以準繩。因向被告入請求回復原狀。返還下列各款。或依契約規定交付仲裁。而被告人一味拒絕。查原告人請求返還之款。開列於下：（一）原告人預付運費幾萬幾千幾百元。被告人負退還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若干天之運費。計洋幾萬幾千幾百元。（二）原告人預付之船鈔。被告人應返還幾百幾十元。（三）原告人預付長樁船照。被告應返還計洋幾十幾元幾角幾分。（四）原告人預存煤幾百幾十幾噸。被告人應返還者。計洋幾千幾百幾十元幾角幾分。（五）原告人預付廚房用煤。被告人應返還者。計洋幾十幾元幾角。以上五項。共計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元零幾角幾分。以上係本案起訴之事實也。二理由查本案

兩造所訂契約之四十二條載明。如中國與任何國發生戰爭。本契約受任何影響時。雙方之任何一方。得將本契約解除之云。至一二八案之是否構成國家戰爭。自有國際公法可以借鏡。查英國法官史考脫。於一八一三年裁判愛列不船案。曾引樊得列戰爭之定義云。一戰爭者。乃一國以武力行使其權利之狀態。當事人應為二個獨立之國家。一又美國法官克烈侯云。一如一國侵入他國領土。總統不但應有武力抵抗之權利。且有武力抵抗之義務。一費爾德於其國際公法草案內謂。一國家戰爭者。係兩國武力抗衡互爭高下之行為。一勃郎司亦里謂。一戰爭係武力之自助行為。一老倫司謂。一戰爭係兩個公家之武力之戰爭行為。一依上所述。是非獨立國家。互以兵戎相見。即已構成戰爭狀態。已屬毫無疑義。更有進者。查兩國發生戰爭之前。先期宣戰預告。或交付哀的美頌書者。固有之。而未有預告或宣戰者。亦屢見不鮮。著名國際公法家戴婁云。一國際間近今之習慣。宣戰非必要行為。在未宣戰之前。亦可有戰爭狀態之存在。一又云。一英國於一六六四年佔據紐約時。亦未先向荷蘭宣戰。又在七年大戰。未經宣戰以前。英國已俘擄法國船隻數百艘。人民數千人。一又云。一自一七六三年以後。國家發生戰爭。實無先行宣戰之必要。一線上所述。中日間一二八案構成國家戰爭。當屬毫無疑義。原告人據以為解除契約之理由。應無不當。此其一。又查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日起之利息償還之云。上開契約。既經合法解除。原告人依民法之規定。向被告入請求回復原狀。返還運送船鈔存煤等費。尤無不當。為此請求。一判決被告入返還原告人運費。船鈔船照費。存煤各費。共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幾角幾分。並自本年某月某日起。至執行終了日

止。按年五厘之利息。二、判令被告人負擔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六〇條

○關於第二百六十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賣買地產糾葛起訴狀」內

●不履行債務答辯狀

第二六四條

爲原告向被告起訴不履行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稱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抄到訴狀副本。查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是可見凡有對待給付者，苟一方未能履行，對方亦即可拒絕履行，以保全自己之權利，免受損害。本案原告與被告所訂契約，乃雙方契約，雙方互負有債務者，一方給米，一方給棉花，且約定同時履行，以之爲條件。今原告既不將應付之米付出，在被告亦當然得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拒絕棉花之給付。依法並無所背。況此種性質，在法律上一種互易行爲，一方付米，一方付布，應同時爲之，無所謂先後。今原告既違背契約，不能於應爲給付之日，提出標的物給付，則被告爲保護自己權利，免受損害計，亦當然不能給付。故其責任，應由原告負之。乃原告斤斤也徒責備被告之不爲給付，而忘其自身之先違背契約，其居心何在。殊堪研究。原訴謂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云之抵銷，係指給付種類相同而言。今一則付米，一則付布，給付之種類，絕不相同，何能抵銷。又謂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抵銷不得附

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不履行債務答辯狀

七一

有條件。附有條件者。其抵銷爲無效。查被告之所以不爲給付者。乃法律上一種同時履行之抗辯。並非主張抵銷。與抵銷絕無干係。雖談判中或有抵銷之語。然依習慣上言之。取其便利。若言法律。則絕不能爲抵銷。原告明知理屈。乃舍去對待給付而不言。妄扯抵銷一語。以爲起訴之張本。遁辭。知其所窮。足見原告所訴。全無理由。全無根據。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判令將應爲給付之米若干石如數給付。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肯返還屋價起訴狀

爲房屋已被焚毀。不肯返還屋價。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將屋價判令被告返還。並負擔訟費事。竊原告於上月買受被告某甲所有坐落某某路某某里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計價洋幾萬元。於某月某日雙方立契成交。併依法聲請登記。但屋中尚有幾多租戶居住。未能即日遷移。因定月底出屋。所有屋價立契日先付幾萬幾千元。於出屋日再付幾萬幾千元。此亦本地相沿之習慣。不意於上月某某日之夜。鄰居忽然失火。將原告所買房屋。盡付一炬。此種火災。本爲人力所不可抵抗者。誠不能歸責於被告。而強使負責。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免其給付義務。是可見也。且房屋之給付。爲特定物給付。非可如種類給付之可以替代。而不能給付之原因。又爲不可抵抗之火。則原告當亦無要求履行契約及損害賠償之理由。故一經發生火災後。即向被告談判。依據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請求將所付之屋價幾萬幾千元返還。並將契約解除。乃被告誤解法律。堅執不允。甚且反向原告追索未付之幾萬幾千元。蓋被告根據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謂房屋爲一種不動產。不動產之移轉。以登記爲成立。不以

交付而成立。既經立契登記。即爲買受人所有。等於動產之交付。故危險負擔。亦應由買受人負之。又據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謂房屋之危險。於交付前即應由買受人負擔。於出賣人無涉。查房屋之移轉。誠以登記爲成立之要件。不在交付。故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指。即指房屋等不動產而言。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然此爲一事。被告只可爲解除給付義務及損害賠償之理由。決不能爲拒絕返還待給付之藉口。蓋買賣固爲一事。而被告依契約負有給付房屋之義務。又爲一事。今既不幸爲鄰火所燬。不能給付。原告亦當然不能向之問責。然原告之對待給付。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亦當然返還。條文明白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其第二項又規定。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返歸。原告所付之幾萬幾千元。爲購買房屋之對待給付。故尚有半數。必須一方交付房屋。一方交付價格。今屋既無存。被告付給不能。則原告之對待給付。亦當然解除。已付者更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有權請求返還。被告實無躲避之餘地。蓋屋既不存。價於何有。不問房屋之移轉。應在何時。而被告之負有給付房屋義務。則固無可逃避。而此幾萬幾千元之爲房屋之對待給付。亦不容否認。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甲到案。諭令將屋價幾萬幾千元。依法返還。更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抵押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抵押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審判。更判令負損害賠償。並負擔訴訟費用。而保權利事。竊被告於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查被告與原告訂立買

賣房屋契約時。本約明立契日先付價洋幾萬元。餘幾萬元。於出屋日出付。乃立約而後。突有某乙者。前來通知。謂此屋於一年前已由原告抵押洋幾萬元。對此房屋有抵押權。被告詢問原告。據云無誤。是此所房屋。某乙依法實握有抵押權。萬一到期日原告不能如約清償。某乙對此房屋。即得行使其權利。被告勢必無端受損。蓋依據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規定。某乙之抵押權。不因房屋移轉所有而受影響也。且被告買受此屋後。即需動工翻造。依同法第八百七十一條規定。某乙更得行使其保全處分禁止動工。是被告受損疊疊。非於幾萬元之買價外。更出幾萬幾千元之賠償。不能完全取得權利。因再四知照原告。囑告設法與某乙之爪葛了結。後再向被告取價。何意原告並不之理。反對被告起訴。查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而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是被告之不付價金。在法律上應有充分之根據。出屋日期。本定某月某某日。今已逾期。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原告實負遲延之責。被告念其可憐。不責以損害賠償。乃原告反臆詞起訴。其為不法。實無可逃。為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予以駁回。並判令負擔遲延給付房屋之損害賠償。及本案訴訟費用。以儆不法。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債務起訴狀

為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將所欠原告部分之債務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權利事。竊原告故父某甲在日。曾借給被告故父某乙洋若干元。於本年某月底為清償期。

乃未及期。而原告故父逝世。此項債權。依法當然為遺產之一。由原告及胞兄某丙平均分受。並於去年年底分財異居。更一一通知債務人即被告故父某乙。乃今年某月某某日。被告故父亦即去世。所遺債務。當然由被告繼承負擔。且有遺產。愈可資以清償。乃及期不為給付。向之催索。則謂已全數償於原告胞兄某丙。而某丙又於某月某某日逝世。被告所言之可信與否。姑置不論。即承認為不虛。確已悉數清償。然亦於法不合。其一。原告等已經析產。將此債權平均分受。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當然各得若干元。平均分受。為一種連合分受債權。既為連合分受債權。則被告應按人清償。不應獨償一人。況已通知在前。勢難又諉為不知。若未經通知。尚可誤認為連帶債權。掃數清償於一人。今既通知析產分居。各得債權若干。則被告之清償。應依據法律規定。向各債權人分別為之。何得專償於一人。原告等依法絕不能承認。而拋棄此項債權。其二。依民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清償必須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之。某丙之債權。僅有全部四分之一。計為若干。餘外四分之三。則為原告之債權。以原告為債權人。某丙不特非債權人。且亦無權受領。向無權受領之人而妄為給付。依法絕不能謂為清償。而在未經受領之債權人。亦絕無承認之義務。仍得向債權人要求清償。今被告所稱。已於某月某某日掃數清償於某丙。姑不論言不足信。即使可信。依法亦絕對無效。蓋並未對原告提出清償。而在原告亦並未受領其清償也。乃原告一再求償。被告一再拒絕。如此行為。實足損害原告權利。忍無可忍。為此不獲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將所欠原告部分之債務洋若干元如數將本利一併清償。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欠款不償起訴狀

爲欠款不償。依法訴追。請予限令照約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被告前來借洋若干元。言明至今年某月某某日清償。其名義以某某布莊行之。蓋被告身爲某某布莊店主。此款用於莊中也。及至期滿。未見來償。向之催索。據云此店已於去年底出盤於某甲開設。所有莊中舊欠。亦一併由某甲承擔。並曾登報通告。是此項債務。應向新店主某甲追索。與原債務人無涉。查債務承擔。誠足使原債務人消滅債務。脫離債務人之地位。然依法承擔之時。必先得債權人同意。否則其承擔即爲無效。故未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承擔。在法律上全無效力。原債務人仍負履行清償之責。但如商界盤店。則不如是。其承擔也。可無須得債權人之同意。只須發出通告。其承擔即生效力。但原債務人仍不能立時脫離關係。在期滿後一年內。與承擔人連帶負責。蓋爲防止作弊故也。民法第三百零五條。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其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是可見不必得債權人之允諾。與同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不同。但其第二項云。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一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責。是可見原債務人在相當時期內。仍不得脫離干係。所謂連帶負責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苟其債務未全部清償時。全體債務人仍負其責。固不問債務人中之何人。債權人悉得向之行使其求償權。是故原告之向被告追索。實全合於法律。被告決不能藉口於已有他人承擔。而爲抗辯。原告亦有權以向之追索。固不必問其是否出盤。今被告既悍然不顧。爲此不得已提起

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限令照約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意。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法侵害權利起訴狀

爲不法侵害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案存衣箱如數返還、並賠償損害、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免損害事、竊原告素與被告爲至好、曾欠有債務若干元、本應如期清償、以年來失業在家、無能爲力、且彼此託在摯好、亦不至以此而悻悻、故商得被告同意後、延期清償、某月某某日、原告因事遠遊、將家中衣箱若干只、寄存於被告處、此本一種寄託行爲、與昔日債務漠不相關者、乃本月某某日、原告回家後、向之取回、被告竟一口拒絕、謂須先清償昔日債務後、始可將寄存之物取回、否則實行留置、行使其留置權、查民法上之留置權、自有一定限制、非有一定債權、對於債務人之任何物產、即可行使其留置權者、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一、債權已至清償期者、二、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三、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其第九百三十條、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牴觸者、亦同、據是以觀、則債權人之留置債務人物產、非合於法律上所規定者、決不可能、原告所欠被告之債務、與後日寄存之物件、並無牽連之關係、既無牽連之關係、被告何得妄行留置、取得該物件之留置權、且大有違於善良風俗、使果可如是者、則凡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苟屆期滿而債務人未經清償者、即可任意搬取其物、而行使其留置權、法律上

第二七七條

之留置權。絕不如是之易易也。再查民法第五百九十八條。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今原告請求返還而不與。是實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故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被告此種行爲。實爲故意不爲給付。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告寄存之衣箱若干。只如數返還。並賠償損害洋若干元。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免損害。而維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債務糾葛答辯狀

爲原告某甲告訴債務糾葛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訴。並諭知負擔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奉到鈞院通知。並抄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被告對於原告誠有欠款幾百元。然以已故友人某乙欠有被告洋幾百元故。會與原告等三面言明。彼此抵畫。蓋三人皆屬至好。時時聚在一處也。且以言說不能爲憑。當於某月某某日。各取得債券。交由各債務人收同。另由某乙出一紙票據於原告。是被告對此。已完全脫離關係。原告幾百元之債權。只可對某乙行使。不能再向被告行使。蓋自某月某某日三方抵畫後。被告對於原告之幾百元債務。已完全消滅也。民法第三百條。第二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是被告對於原告之債務。早已由某乙出而承擔。且與原告訂立契約。並將被告原有之債務契約取消。以表示被告對於債務。完全脫離。何得於今日忽然再向被告行使。明明爲違法行爲。被告絕對不能承認。若曰某乙身故。家境蕭條。無力清償。而此款又本爲被告所欠。然於

第三〇〇條

第三〇〇一條
第三〇〇五條

抵責之時。原告何不遽爾反對。而竟一口承認。且將被告之借票交還。另由某乙向原告出立借據。是原告已明明承認某乙之承擔。既經承認某乙承擔。則無論某乙有無支付能力。於被告概不相涉。在被告固無代某乙履行之義務。而在原告亦絕無向被告求償之權利。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依法駁斥。並諭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五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

「欠款不償起訴狀」內

第三〇九條

○關於第三百零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不履行債務

起訴狀」內

第三一四條

○關於第三百一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借貸糾葛答

辯狀」內

●借米糾葛答辯狀

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借米糾葛答辯狀

八〇

爲某甲告訴借米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查無期契約，依民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債權人本可隨時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但亦須視其性質不能一概而論。否則今日借而明日索，不幾多此一舉。故法律中皆予以相當之限制。若本案則爲消費借貸，消費借貸之清償期，據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是索回之期限，至少在一個月以上，且必須先行催告，決不能今日借出，明日即行索取。被告之向原告借米若干石，爲本月某某日，乃至某某日，即來追索，不得即提起訴訟，要求加給遲延利息。一出一入，不過五日，此尚持何法理。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所謂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者，果作何解。豈原告未之聞乎。此不能承認者一也。再查消費借貸，誠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借米者還米，但借時使會折合金錢計算者，則所借者雖爲米，而實卽金錢也。故民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被告向原告所借者，雖爲米糧，然會以金錢折算，每石米折合洋若干元，將若干石米折合若干元，是無論何時歸返，仍應若干元計算。卽米價降至一元一石，亦不能還以米。雖米價漲至一百元一石，亦不能於額外多還以一元。此固規定於法律，雙方皆無從更改。此又不能承認者一也。以是兩點，故被告對於原告之要求，始終拒絕。蓋原告所提出之二點理由，一按法律，皆不能成立者也。今竟老羞成怒，居然提起訴訟，爲此據實陳明，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依法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免受損。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二六條

○關於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借貸糾葛

答辯狀」內

第三二七條

○關於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四章之「聲請

提存狀」內

●債務抵銷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債務抵銷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抄到原告人某某報館經理某甲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查被告在原告館中服務。月薪若干元。今已拖欠幾月。合計幾百幾十幾元。分文未取。被告雖一再向原告追索。終是延三約四。迄無解決。現適有被告經手之某某公司廣告費幾百元。因將原告所欠被告之幾百幾十幾元扣去。將剩餘之幾百幾十幾元繳入。並詳爲說明。此本案之事實也。查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即得以其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故凡債務抵銷之要件。計有四者。其一。爲二人互負債務。其二。爲雙方給付之種類相同。其三。爲雙方債務均已屆清償期。其四。須債務之性質可

第三三四條

民法第二編債第一章通則債務抵銷糾葛答辯狀

以抵銷。今原告欠被告薪金幾百幾十幾元。被告亦欠原告經手之某公司廣告費幾百元。是互負債務也。蓋此種廣告費。雖為某公司所付出。而既由被告經手。並非某公司與原告直接。而依據報館習慣。凡人經手登廣告者。即向何人間責。即登戶欠費不繳。亦由經手人負責繳出。報館只向經手人行使權利。不向登戶行使權利。而登戶亦只對經手人負有債務。不對報館負有債務。是此種被告經手之某公司廣告費幾百元。在報館習慣言。不啻即被告對原告應負幾百元義務。故此幾百元。非某公司欠原告之款。乃被告欠原告之款。既由被告所欠。則因被告之債務。而非某公司之債務。既為被告債務。則正合於民法上互負債務之要件。原告欠被告之薪水。則為貨幣給付。而此廣告費。則亦為貨幣給付。雙方之給付同為貨幣。是又給付之種類相同也。原告欠被告之款。固早屆清償之期。而此廣告費。亦屆清償之期。是又雙方債務均屆清償期也。薪水與廣告費。其性質均非不許抵銷者。而又事前未經約定不許抵銷者。且依商界習慣。亦非不許抵銷者。是又債務之性質可以抵銷也。既法律上抵銷之要件具備。原告何所根據。而竟不為承認。若曰事前未得同意。則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本為一方之單獨行為。只須合於抵銷之條件。一方即可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他方不得予以承認。絕無同意與否之可言。故原訴所言。在法律上實全無根據。為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斥。並諭知原告某甲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三五條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買賣】第一款通則【第二款效力】第三款買回
 【第四款特種買賣】【第二節互易】【第三節交互計算】
 【第四節贈與】【第五節租賃】【第六節借貸】第一款使用

借貸【第二款消費借貸】第七節僱傭【第八節承攬】
【第九節出版】第十節委任【第十一節經理人及代辦
商】第十二節居間【第十三節行紀】第十四節寄託【第
十五節倉庫】第十六節運送營業【第十七款通則】第
二款物品運送【第三款旅客運送】第十七節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合夥】第十九節隱名合夥【第二十節指示
證券】第二十一節無記名證券【第二十二節終身定期
金】第二十三節和解【第二十四節保證】（第三百四
十五條至第七百五十六條）

○關於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

第一章之「不付房屋找價糾葛答辯狀」內

○關於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抵押糾

葛答辯狀」內

●爭執債權糾葛答辯狀

為爭執債權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全部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率鈞院傳
票，並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詫異。被告誠欠有原告洋若干元，然已早於去年某月某某日，由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爭執債權糾葛答辯狀

某乙承擔。而以被告向某乙之債權相移轉。三面議定。意思一致。並將被告所立之債票一紙。由原告當面交還。而被告亦以某乙所立之債票一紙移交於原告。以示移轉。並表示被告對於原告之債務。完全消滅。故某月某某日以後。原告止可對某乙行使其債權。決不能再向被告行使。蓋被告之債務早已依法消滅。原告對於被告之債權。亦不復存在。應向承擔之某乙行使。其取得與否。概非被告所得過問。民法第三百條。於此明為規定。故清償期屆時。原告只可向承擔人某乙追索。絕不能再向被告行使。乃今日原告突以某乙失蹤之故。意圖不當利得。妄向被告問責。是真違法行為。被告決難承認。且也某乙與原告亦屬至好莫逆。當抵劃之時。三面議定。並未有被告擔保之說。使果然也。則於移轉時。原告何不提及。且何不於債票上令被告作保。是更見原告之為此言。實悉無根據。全然不能成立。今即退下百步。謂此種抵劃。實為一種債權之移轉。而此債權之移轉。實等於債權之出賣。應負擔保之責。然依民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則所擔保者。亦不過為權利之存在。餘外概不負責。亦不得於今日妄向被告追索。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謹狀。某地方去完公啟。

第三五〇條
三五二條

●貨樣買賣糾葛答辯狀

為貨樣買賣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事。竊查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是苟出賣人交付之買賣標的物。不與所交付之貨樣同一品質者。即為違反買賣之義務。其標的物有所瑕疵。此不必詳為解釋。觀於法條文意而可見者。他標的物既有瑕疵。則依據同法第

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買受人得向出賣人間責。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請求履行損害賠償。再不然者。更可依據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此固出諸買受人之自由意思。乃所以便利買受人。而非拘束買受人。使之必行使一定之權利。而不可變更也。被告向原告訂購紙幾百令。曾有樣品指定。乃原告交付者。完全與樣品不符。是即違反契約。不能擔保其交付之物品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被告以其不合貨樣。立時將標之物退回。並依據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要求解除契約。此固依法絕對無誤。為原告所不能爭執者。乃原告妄引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只允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不允解除契約。查該條規定。買賣之物。僅指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原告與被告之買賣。乃為一種貨樣買賣。先選定貨樣。而後舉行買賣者。依法不得謂為僅指定種類。此固根本不同。即退一步言。可指為種類給付。然亦包括在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中。當然買受人有權解除契約。即再退一步。認為可以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然依條文解釋。亦不過聽買受人之便。得不解除契約。不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另付無瑕疵之物。乃便利買受人。而非拘束買受人。故不曰不得。而曰不得者。禁止之詞。而得不者。隨意之詞。請求另付可。請求解約亦可。一任買受人之自由。非出賣人所得干涉。故原告所訴。在法實全不能成立。應予駁回。為此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三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

第一章之「不付貨價起訴狀」內

第三六四條

○關於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貨樣買賣

糾葛答辯狀」內

第三六七條

○關於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不付貨

價起訴狀」內

●妨害抵押權起訴狀

爲妨害抵押權，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償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由第一被告將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門牌房屋一所抵押洋若干元。但此屋已與第二被告居住當時原告以抵押權與典權並不衝突。故亦並不推辭其債務於本年某月某某日爲清償期。乃第一被告過期不償，一再追索，竟置不理，不得已唯有將抵押之標的物予以拍賣。以其價金爲清償。乃第二被告出而參加，謂此屋已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由第一被告出售於第二被告。此屋已爲第二被告所有，未能拍賣。查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規定，抵押物設定抵押權後，得再讓與於他

第三六八條

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是此項房屋雖已由第一被告讓與於第二被告所有。然尙未爲清償。則原告對此。當然仍得行使其抵押權。不以其所有權移轉故而失其權利。否則對世權之謂。何追及權之謂。何第二被告出而阻攔。實屬藐視原告之權利。且原告對此屋之有抵押權。早爲第二被告所深悉。其於買受之時。更應依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要求第一被告提出擔保。或提存現金。否則拒絕支付價金之一部。乃皆不出此。是明明串同妨害原告之權利。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判令償還洋若干元。否則將抵押物予以拍賣。以保權利。而尊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六九條

○關於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賣買地產糾葛起訴狀」內

第三七三條

○關於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不付房屋找價糾葛答辯狀」內

●爭執負擔起訴狀

爲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返還屋價。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事。竊原告於上月某某日向被
民法第一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 爭執負擔起訴狀
八七
141

告買得坐落某路第若干號住宅一所。價洋若干元。雙方立契成交。並依法聲請登記。但因屋中尚有住戶數家。未能即日遷移。因約定延至月底交付。所有屋價。因亦先付半數。餘於交付房屋日再付。此本本地相沿之習慣。不意某月某某日鄰居失火。波及此屋。全部悉付灰燼。此本人力不可抵抗之事。不能歸責於被告。故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得免給付義務。將買賣契約解除。然既解除。則依據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原告之對待給付亦應免除。即已收到者。亦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而如數返還。原告所付之屋價。係購買房屋之對待給付。被告既給付不能。則所受領原告之屋價若干元。應即如數返還。乃原告一再請求。被告竟一再拒絕。妄以民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危險負擔為言。謂出賣物之危險負擔。以交付為移轉。而不動產則重登記。不重交付。一經登記。則危險負擔即已由出賣人而移轉於買受人。既由買受人負擔。即一切應由買受人負其責任。與出賣人無干。此屋既經登記。已完全為原告所有。雖未交付。其危險負擔。已早移轉於原告。萬不能藉口於未經交付。而向被告索還屋價。不知登記為一事。交付為一事。登記而後。其物之危險負擔。誠應改屬於原告。然被告既未交付。即應負給付之義務。既因被火而為給付不能。則原告所有之對待給付。當然免除。蓋被告任如何解釋。而其應負給付房屋之義務。則固無可逃避也。故所受原告之屋價洋若干元。依法非如數返還不可。為此依據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所收屋價如數返還。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一不肯返

還屋價起訴狀一內

○關於第四百零六條之訴狀見本編本章之「特留財產答辯狀

一內

●變賣奩田糾葛答辯狀

爲變賣奩田訴請離婚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將原訴予以駁回，並判令負同居義務事。竊被告
人接奉鈞院通知，並抄錄原告人某某訴請離婚狀副本一份，展閱之下，不勝駭詫。查夫婦之結合，
必具備法定上之必要條件，而其離婚亦必須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其條件足以構成離婚者而
後始可，否則不許以一造之自由意思，妄請離異。此徵諸大理院及最高法院歷次之解釋例及判
決例，而可斷言者也。今原告人之要求離婚理由，其唯一要點，爲被告變賣其奩田，變賣奩田足
爲構成離婚之原因乎？有以其必不然也。據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三號判決例，夫不得妻之同
意，擅賣妻妝奩，固有未合，然未便准其遽行離異，是可見夫擅賣妻之奩田，決不能持爲要離婚之
理由。原告人以此爲言，於事實爲不合，不僅此也。被告人所變賣之田，果爲原告人之所有乎？在法
律上果足爲奩田乎？此項田產，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被告人岳父即原告人之父，依合法之程序，
贈與於被告人者，故於立案過戶之際，即由某某戶名改被告人之戶田，既過被告之戶名，是被告

人已依法取得此權利。民法第四百零七條。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又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苟合於法律上之程序。將贈與之不動產登記者。其贈與即生效力。既生效力。則受贈人當然取得贈與物之所有權及處分權。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所有人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被告人既經受贈此田。且已依法登記。取得所有權。則其變賣。在法律上完全爲一種處分行爲。且其行爲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並非越出法令範圍。原告人絕無權利可以干涉。雖贈與人即爲原告人之父。然既合法贈與。又已依法登記。是此種田地。完全已爲被告人取得。其如何處分。即在贈與人自身。亦不得干涉。而況爲贈與人之繼承人。在法律上。有何權利。可以出而阻止。且以此爲要求離婚之理由。蓋此田完全爲被告人所有。而非原告人所有也。既爲被告人所有。而非原告人所有。則其訴狀中所言爲倉田者。在法亦無根據。倉田者。用以代妝奩者也。仍爲妻之財產。與夫無涉。故夫不得妻之同意。決不能爲之處分。然倉田之戶名。必爲妻之戶名。決無用夫之戶名者。蓋所以表示爲妻之財產。而非夫之所有也。此徵諸社會習慣可知。若不用妻之戶名。而即過夫之戶名。是明明爲贈與於夫者。爲夫之財產。夫之所有。決非爲倉田。既爲夫之財產。夫之所有。並非爲妻之倉田。則夫固有權得以處分之。雖贈與人自身。亦不得稍有異議。而況爲贈與人之繼承人。更無權可以過問。今原告人乃以此爲倉田。且以此爲原告人之私有財產。於法律上實不成立。訴請離婚。毫無理由。蓋即使退一步言。承認此田爲原告人倉田。承認此田爲原告人私有財產。依據大理院判決例。亦不能構成要求離婚之理由。而況在法律上。此田並非原告人之倉田。並非原告人之私有財產乎。其爲不成立。更可顯見。爲此依據法律。提出答辯。

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告人所訴。依法予以駁回。並判令負同居義務。即日回家。以維法紀。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特留財產答辯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詫。查被告與原告故父爲至好。本年某月某某日。原告故父以其子媳忤逆不孝。不能繼承先志。因將一切財產。全部贈與於被告。被告初猶未允。乃原告故父情摯意殷。再四申說。結果竟泥隨聲下。不得已。因即允諾。被告一經允諾。原告故父即將全部動產交付。更將全部不動產依法登記。過正戶名。完全改爲被告所有。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此種行爲。完全爲一種合法之行爲。且依同法第四百零七條及第四百零八條規定。完全發生效力。越數日。原告故父即病沒於家。被告以數十年友朋之誼。對此老友之喪。無任腹痛。故一聞噩耗。卽痛哭而往。乃原告父骨未寒。卽向被告索取乃父遺產。今更投狀起訴。援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爲言。查法律上所謂特留分者。乃指應繼財產而言也。應繼財產者。卽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也。原告故父究有遺產若干。非被告所知。更非被告所管理。故其特留分若干。亦非被告所悉。被告又非受有遺贈之人。毫無遺贈財產。原告何所根據。而向被告追索。若日前之贈與。則此爲原告故父之一種贈與行爲。此贈與尚在原告故父生存之時。亦卽原告尚未繼承開始之時。原告更何所根據。而可撤銷其乃父之贈與。民法第四百十七條。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試問被告果有

此種行爲乎。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所言。乃指遺贈而言。法文規定甚明。與生前贈與。絕不相關。遺贈與贈與之別。一則贈與人死後發生效力。一則生前即發生效力。原告故父之贈與。果於何時發生效力。是明明爲贈與而非遺贈。原告更何所根據而妄爲追索。不特不考。抑亦不法。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據民法規定。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重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贈與狀

爲不履行契約。請求撤銷贈與。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去歲著有某某書籍一部。計若干萬言。初思出售。計稿費每千字若干元。若干萬言。約計幾百元。嗣以被告某甲開設某某書局。素與原告相交好。欲得此書。因即慨然贈與。不取分文。但曾有契約。囑令被告於本書出版後。贈送各圖書館幾百部。以爲宣傳之用。是時被告亦一口應允。並無異詞。不意此書出版而後。被告不履行此層條件。僅致送數十部了事。查此種贈與。在法律上即爲一種負擔附贈與。蓋非無條件之贈與。而爲有負擔之贈與也。民法第四百十二條。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今被告於受領原告贈與之後。竟違反契約。不履行其負擔。原告依據民法上之規定。有權得將贈與撤銷。或請求其履行負擔。乃一再與被告交涉。被告竟置之不理。最後又託詞於民法第四百十三條規定。謂幾百部之數。其價值超過贈與之價值。是更荒謬。是書售價。每部幾元。而同行批發。又只幾角。揆其成本。當不過幾角。以幾角計。幾百部之數。亦不過幾百幾十元。而此書之稿費。以每千字若干元計。亦須幾百元。以幾百幾

第四一二條

第四一三條

十元與幾百元相較。果執貴執賤。豈原告此書。僅值每千字數角乎。是更欺人太甚。因此根據上述民法第四百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書全數交出。准原告依法撤銷贈與。並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撤銷贈與上訴狀

爲不服原判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以保持人格。尊重人權。不甘爲被上訴人之妾屢屢要求脫離。乃被上訴人堅不允許。且以威力相脅。並嚴行監視。不許行動自由。不得已乃於某月某日私自出外。並將上訴人自有之物。隨身攜去。此本不生法律上問題者。何意被上訴人捏造告訴。經第一審判處上訴人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並將上訴人之自有物。亦判歸被上訴人。查上訴人所攜帶之物。雖皆由被上訴人贈與。然既經贈與。卽爲上訴人之所有物。上訴人有完全行使之權利。攜之而去。並無犯罪行爲。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乃規定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苟非他人所有物而爲自己所有物者。卽不能適用。蓋其特別要素。爲他人所有物也。被上訴人之所有物。上訴人絕未攜取。卽兩人共有之物。亦未動分毫所攜取者。皆爲自有之物。攜取自有之物。而謂爲侵占。實屬違法之判決。再查民法理。贈與物苟經移交者。卽爲贈與確定。受贈人卽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妾與家長。雖列名爲家屬之一。似可無分彼此。然依據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九〇九號解釋例及同年上字第六六五號判決例。則妾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以及承受家長之財產。皆爲妾之特有財產。其所云承受者。卽指贈與等而言。既爲妾之特有財產。則對之而行使其權利。於法並無不合。卽上訴人未嘗攜之而走。一旦契約解除。上訴人亦

第四一七條

得依法向被上訴人索取。在被上訴人亦無權可以扣留。應負返還上訴人之義務。今上訴人爲防遺失起見攜之而走。在法亦無不合。原判謂爲侵占。侵占於何有。是刑事上完全不成立者也。刑事上既不成。則一切物件。皆應認爲上訴人之所有。更何得判歸被上訴人。使上訴人無端失其權利。且據政府頒布之民法。其對於撤銷贈與之規定。至爲嚴密。蓋所以保受贈人之既得權也。民法第四百十六條至第四百十八條。皆爲規定撤銷贈與者。若贈與物業已交付。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且不能適用。只可援照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七條辦理。今上訴人果有何者合於此二條之規定乎。妾在今日法制之下。本可來去自由。其脫離也。無所謂侵害。亦不受刑法之處罰。且亦並無扶養義務。更無致被上訴人死亡之行爲。則被上訴人絕無撤銷贈與之權利。既無撤銷贈與之權利。則其贈與已爲確定。其物之所有權。完全由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絕無過問之權。而在上訴人亦毫無返還之義務。而於刑法上之侵占。更牽扯不上。原判處上訴人以罪刑。並判將物返還被上訴人。實爲違法。未能甘服。援特依法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重行審問。將原判予以撤銷。更爲適當合法之判決。以保權利。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一八條

○關於第四百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撤銷贈與上

訴狀」內

●欠租不付答辯狀

第四二三條

第四二四條

爲被訴欠租不付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昨奉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詫。查被告自向原告租屋以來，已有幾載，每月房租按期支付，從未拖欠。此皆有租摺爲憑。乃近年以來，屋瓦漸破，牆壁亦多鬆懈，非常危險。幾使人有一刻難安之勢。且也雨淋日炙，大礙衛生。非大加修繕，決不足使居住者安全。因依民法第四百三十條規定，將詳情於某月某某日通知原告，令速雇工修繕。蓋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原告應負此修繕之責。保持被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也。乃原告口雖應允，久之不見匠至。正所謂望眼欲穿，而房屋則日趨危險。竟有不堪存身之勢。被告本即依照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要求終止契約。因念主賓相處已久，何必因此而遽予終止。因於某月某日再爲通知，更依照民法第四百三十條限期半月內修繕，否則自行雇工所有修繕費用於房租中扣除。此本被告合法之行爲。無可非難者。乃半月期滿，又不見至。因實照通知所言，持雇工匠某某前來察看，並即動工。計費大洋若干元。適符一個月房租之數。此實至低限度。凡可不修繕者，仍均未修繕。因即將修繕清單一紙及帳目一紙，於某月底原告前來收取房租時，一一交付。並在租摺上載明扣劃。此本無事者。乃原告堅不允許，堅不承認。且以契約及習慣爲言。因之至今仍未解決。而某月後之房租，亦爲延擱。查契約雖曾規定，然對於法律上之強制規定，非契約所能變更。縱有與之相反之契約，依法亦爲無效。民法第四百三十條，係強制規定。既爲強制規定，則契約上縱有不得自行修繕之訂定，亦以違背法律上之強制規定而爲無效。此可以民法第七十一條相證明者也。習慣亦然。況本地實有此種習慣。原告所云，全無根據。故被告所爲，實合乎情、順乎理、適乎法。對於原告所訴，萬難承認。爲此依據法理，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對於原告所訴，全部予以駁回。並將某月後之房租若干元，指

示提存處所。或令原告即日前來受領。否則應由原告負遲延之責。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二九條
第四三〇條

○關於第四百二十九條及第四百三十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

之「欠租不付答辯狀」內

●房屋糾葛答辯狀

第四四三條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原告人某甲因與被告房屋糾葛一案。由鈞院通知被告依法答辯。並定期審理在案。茲謹提出理由。一一答辯如下。其一、原訴謂房票上載明不得由承租人轉租分租。違者得由房主將房屋收回。律以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亦甚吻合。查上海習慣。凡賃屋居住者。或以負擔力不敷。或以他種事故。一經租賃後。例得分租於他人。故有大房東二房東等之名稱。房票上雖有不許分租轉租之載明。然僅爲一種官樣文章。無一人遵守者。即房主方面。亦無一以是而實行收回房屋者。上海之住宅。計有數萬萬。何一房票上不有此種記載。然何一房客不分租其餘屋。甚者分租又分租。有三房東四房東之稱。習慣如是。非獨少數人爲然。況房票並非契約。爲房主單方面所訂立。以爲每月收取房租之一種憑證。絕對不能謂爲雙方合意之契約。既非契約。自屬無效。既爲無效。而滬地習慣。又准許房客分租於他人者。則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原告之收回。實爲違法。被告絕對不能承認。其二、原訴謂依照民法第四百五十條規定。苟租賃未訂有期限者。得隨時終止契約。故即無分租之事實。亦得援法將房屋收回。

與法絕對無忤。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固明定未訂租賃期限者。得隨時終止。但其第二項但書。又明明規定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滬地習慣。果許房主隨時將房屋收回乎。滬地習慣。凡房主一經將房屋出租後。非具備三條件之一。不得收回。其一。為欠付房租三個月以上。其二。為拆卸重建。其三。為房主自用。否則不得收回。蓋以上海習慣。凡租房者。例須繳納小租若干。甚者有數千元數萬元之巨。即至少者。當亦在百金左右。使房主得隨意收回。則房客之受損無窮。故在習慣上。已釀成房客有給付小租之義務。房主有不許無故收回房屋之義務。今被告果欠有房租。而此屋建造後。不過十年。又果有翻造之必要否。原告收回後。究為自用否。既與習慣不合。則其提出收回。純屬違法。律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被告當然不能承認。且此風一啓。滬上數千萬住戶。皆將為之動搖。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是又豈維持安寧秩序之道。是受害者。又不僅被告一人而已也。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回。援照滬地習慣處斷。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四百四十五條及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六章之「無故撤佃起訴狀」內

●妨害永佃權起訴狀

為妨害永佃權。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審判。並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某
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 妨害永佃權起訴狀
九七

第四四九條

日。向被告取得坐落某某郡某某字號田若干畝耕種。每月完納租籽銀若干元。迄已若干年。相安無事。近原告因年老力衰無力耕種。因將此田轉讓於某乙耕種。並至被告處更換戶名。以便某乙與被告直接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此在習慣上固恆見之事。全不足怪。乃被告意圖索詐。不但不允更換戶名。且借此將原告之永佃權撤銷。原告與之爭論。被告竟否認原告有永佃權。以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爲言。其理由其二。其一。以永佃權乃爲業主對佃戶所設定者。而此則爲耕作地租賃。由佃戶向業主承租者。故由佃戶出立租札。且寫明租得字樣。其二。永佃權爲物權。依法應予登記。既未登記。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生效力。而此則未經登記者。應爲耕作地租賃。既爲耕作地租賃。依法承租人不得轉租。苟經轉租。出租人即可終止契約。原告以其誤解法律。再四爭辯。而被告卒不之顧。查歷來吾國習慣。凡佃戶向業主取得土地耕種。以兩造貧富貴賤之不同。總由佃戶出立租札。絕無業主出立契約者。且亦從無登記者。然其性質。則純爲物權上永佃權之性質。絕非耕作地租賃性質。故不曰租戶。而曰佃戶。明明爲一種物權上之永佃權也。其所以反由佃戶出立租札者。乃完全習慣使然。且彼時法律尙未明訂。一以勢力爲輕重。而大人先生。尤最重體面。決不肯反立筆據於佃戶。故習慣相沿。明明爲業主設定之永佃權。而在紙面上。則爲佃戶向業主租得。使果以是而爲言。則全國中之佃戶。殆無一有永佃權者矣。蓋絕無一人由業主出立設定永佃權之契約於佃戶也。故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三七號及四年上字第二二五〇號兩判決例。悉明白言之。一則曰不能以原契據內無永佃字樣。即可斷定爲非佃權。再則曰租契雖無永遠耕種明文。然既並非附有何種解除之條件。其爲佃權之設定。亦自顯然無疑。是可見也。原告雖曾出立租札於被告。然既無期限。又無何種解約之條件。依大理院判決例。

言當然取得物權上之永佃權。既爲永佃權。則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永佃權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之規定。原告所爲。絕無非法之處。被告據以撤佃。實爲不法。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將某某字號田若干畝。仍設定永佃權於原告。由原告轉行依法讓與某乙更換戶名。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租賃糾葛起訴狀

爲無故壓迫、請求諭令禁止、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向被告某甲租賃坐落某某路某某里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每月租金若干元。今已數載。房租從未拖欠分文。總是按月繳付。當訂約之時。依據本地習慣。未經訂有期限。蓋依本地租賃習慣。例爲無期者。在租賃關係存續中。除房客自願終止契約外。其在房東方面。如要求終止契約。須有三條件之一。其一。爲欠租滿三個月以上者。其二。爲房東收回自用。其三。爲翻造。必此三條件中而有其一。房東始可要求終止契約。此固人人皆知。不特告語。乃被告違反此種習慣。於上個月忽然託名出售。要求終止契約。限令二個月內遷移。原告初尙信以爲真。及後探聽。乃知全屬子虛。實已貪得較貴之租金。轉租於某某某。如此行爲。實難承認。再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此種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誠可隨時終止。然既有相沿之習慣。則依法律規定。當然從習慣。習慣上既不許房東無故終止。則被告之所爲。實爲違法之尤。然被告亦未嘗不知爲違法。故隱蔽其另租之事。而託名出售。夫既託名出售。則其另租之事。當然即可見其違反法律。抹煞上述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告決難承認。且此風一啓。本地之租

屋居住者。皆將有岌岌不可保之勢。揆諸社會情形亦有未安。爲此提出理由。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諭令依據法律繼續租賃關係。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使用借貸糾葛上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更爲判決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某甲借貸糾葛一案。由本縣法院判決在案。但上訴人未能甘服。依法提起上訴。查原判理由。謂使用借貸。爲特定物給付。而被火滅失。係人力不可抗之天災。凡特定給付物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給付不能者。免于給付。民法第二百五條。規定甚明。原告所貸與被告之金剛鑽手鐲一付。既因火災滅失。並非可歸責於被告。按法應免去給付義務。查原判所言。依法誠無可駁擊。然以事實衡之。則大謬不然。蓋被上訴人於起火之時。曾將自己之首飾匣搶出。既有搶出自己首飾匣之可能。則對於上訴人所貸與之手鐲一付。亦當然有搶出之餘地。其致滅失也。非滅失於火。實滅失於應注意而不注意。既滅失於應注意而不注意。則依法被上訴人自應負擔賠償之責任。不容諉諸火災而免其義務。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條。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意果何解。即不僅應如自己物件之注意。更須有縝密之保管。切實之注意。較自己之物。尤須加倍謹慎。故標的物之保管。亦爲特別物給付中之一種重要條件。本案被上訴人於起火之際。即將自己之物救出。而置上訴人之物於不顧。是實違反善良管理之法規。使被上訴人盡其善良管理之注意。則亦與首飾匣同時救出。何至竟遭滅失。是手鐲之滅失。明明非滅失於火。實滅失於被上訴人之應注意而不爲注意。依

據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條，實無可逃其責任。乃原判不注意及此，反以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為言，實為違法。為此未能甘服。依法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判予以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謹令被上訴人照原價如數賠償。更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關於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借米糾葛

答辯狀」內

●消費借貸糾葛答辯狀

為某甲告訴消費借貸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突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某甲訴狀副本一紙。查被告向原告借貸米若干石時，曾估計米價為每石若干元，合洋幾百元。蓋當時所借者，本為洋幾百元。嗣以被告現款無着，故通融借米若干石。時米價適為每石若干元，故若干石合洋幾百元之數，是被告所借者，本為現款而非米。米不過為現款之代替物而已。故在借貸時，即已算定幾百元。某某日約期已屆，被告當然持款幾百元前往清償。乃原告不允收受。堅索米若干石，且謂如無米可償者，應還洋幾百元。蓋是時米價飛漲，每石須若干元也。被告以借貸之時，早已明言作洋幾百元。何忽至清償時突然變故，因未交付。蓋即交付亦必原告不收也。正期依法提存，以清糾葛。乃原告突然提起訴狀。查民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

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被告向原告所借者。雖爲若干石之米。然固曾以金錢折算。其性質實卽金錢借貸。故無論何時何地清償。仍應以當時折算之洋幾百元計。卽米價降至每石一元。被告亦不能減少分文。且亦不能仍還以米。而米價漲至每石一百元。被告亦只償以幾百元。原告不能於原告折算之幾百元外多取一錢。此非被告之飾詞。法律明明規定若是。今原告妄圖不當利得。將民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一筆抹煞。被告實難承認。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依法予以駁斥。並判令原告人某甲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違背契約答辯狀

爲原告起訴被告違背契約。要求損害賠償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奉到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查原告與被告所訂之契約。爲期誠屬一年。在被告招聘原告來校擔任教職之時。本希望其克盡厥職。循循善誘。上爲學校爭榮譽。下爲學生造幸福。且甚希望其久於其事。由一年而二年三年。決不料有如是者也。不意原告雖曾受教育局檢定。曾任某某校教職。在表面視之。固富有學識。飽有經驗。而一至教室。則謬誤疊見。甚至文理不通。別字連篇。其所擔任之教務。幾無一日無一誤不鬧笑柄。而其所批改之課卷。又無一篇不有話柄。至今課卷具在。其荒謬之處。纒纒可數。被告忝居校長之任。有監察教員之權。忍無可忍。曾一再婉言勸告。乃原告置若罔聞。依然如故。於是引起同事之譏笑。學生之反對。不得已招到原介紹人某乙。聲請終止契約。查民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殊技能者。如無此技能時。

僱用人得終止契約。原告與被告所訂之約，依法當然爲一種僱傭契約，無可否認。而原告來校擔任教職之時，皇然接下聘書，是已明示有此教授之技能。蓋使無此技能者，亦決不敢妄行接受聘書矣。既擔保有此教授之技能，將聘書接受，來校授課矣。乃結果全無此種技能，文理不通，別字疊見。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被告當然可中途終止契約。固不問其期限之是否屆滿也。若以訂有期限之故，而謂不應中途終止，則人人可冒稱有特別技能，以損害僱用人，有是理乎？又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以無技能之故，致不能稱職，引起全體學生反對，試問是否爲重大事由，是否應終止契約，而其過失又果在何方？被告不向之請求損害賠償，已屬格外寬恕，乃原告竟敢先行訴訟，以期不當利得，未免太不自愛。爲此瀝陳事實，備具理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承攬糾葛起訴狀

爲被告無理解除承攬契約，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損害賠償事。竊原告素以承攬鐵床業。某月某某日，被告來至原告處，謂將開設醫院，囑做鐵床若干具，須要特別精工。去歲春季，被告亦曾囑原告包做鐵床若干具，每具若干元，但係最下等最行貨者。此次特囑加倍精工，且須堅固美麗。其價目當然要超過上次一倍有奇。本應詳爲討論，俟言明報酬數目後始爲工作。而被告以彼此素相熟識，不必斤斤計較。原告亦以彼此素相往來，不必斷斷爭辯。因未及討論，但估計其既數，約須

第
五
〇
〇
六
條
第
四
九
五
條
第
五
〇
〇
六
條

較上次爲高。其期限則爲若干時。務於某月底前送交。蓋某月初其醫院即須開辦也。原告刻意經營。力求討好。用上等材料。加以精細人工。如約完成送去。每具計報酬若干元。若干具合計若干元。此本克己已極。讓無可讓者也。乃被告突嫌太貴。每具祇允照上次價格計算。最多每具加若干元。計合爲若干元。相去幾及一倍。原告以成本尙不能到。何可應允。正在爭特。而被告忽要求解除契約。雇匠將若干具鐵床悉數退回。原告再四與之據理爭執。絕不生效。查民法規定。凡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計有五款。如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但皆附有限制。若本案情形。雖亦可比附於民法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但依該條第三項。定作人依前二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是則雖可解除契約。實則仍須對承攬人賠償損害。與未解約相等。當原告與被告訂約時。對於報酬之數。絕不言明。僅言參照上次價目。但須加倍精工。材料牢固。則上次爲每具若干元。今人工既加一倍。材料又較前爲佳。兩相比例。每具若干元之數。未見爲昂貴。亦未嘗超過概數甚鉅。即云以售價若干元計。似乎超過太鉅。依民法第五百零六條規定。得於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然依第三項規定。被告亦應負相當之損害賠償。未便默爾而息。豈被告只知有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未見該條第三項之條文乎。況訂約時。言明照上次加倍精工。又未嘗超過概數甚鉅。若干元一具。亦尙在被告意料之中乎。爲此不獲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某甲到案。依法判令損害賠償洋若干元。或者不許解除契約。以保權利。而維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委任糾葛答辯狀

第五二八條

第五三四條

第五三五條

爲原告某甲告訴委任糾葛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起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查商店之經理，乃所以受店主之概括委任，而處理店中一切事務者也。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依其性質，則爲委任關係。蓋即同法第五百二十八條所謂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者也。然此種概括委任，其權限自有一定，苟逸出範圍之外者，應得店主之特別授權，苛無特別授權者，其行爲無效。此觀於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但書及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而可見也。若經理人並未得有特別之授權，而妄以代理人之名義以爲之者，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本人亦可得而撤銷之。此又徵諸民法第一百七十條而可見也。本案之起源，由於被告之表示撤銷抵押權，而此抵押權之由來，則由被告所開設之某某店經理人某甲乘被告遠遊某地之際，私行爲之者。房屋爲不動產之一，而抵押則爲設定負擔之一，以房屋抵押於人，則爲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此種行爲，以委任之關係論，受人固絕無此權，即以商店經理人論，經理人亦絕無此權。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但書第一款及同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其詳，不容否認。故某甲之私行抵押店屋，在法律上實爲無效之行爲，依法絕對不能發生效力。被告之表示撤銷，純在法律範圍之中，原告絕不能有何抗辯。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某甲既未獲得被告之書面授權，妄爲抵押，在法律上是否爲有權行爲，原告起而爭執，實屬違法之至。在被告絕對不能承認，且亦無承認之義務。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維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五百五十三條及第五百五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

本章之「委任糾葛答辯狀」內

●居間糾葛答辯狀

爲原告告訴居間糾葛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原告前曾介紹被告與某甲訂立契約，購買某某物件若干斤，計洋若干元。於某月某某日正式立契成交。原告居介紹人地位，理宜獲得報酬。照普通習慣，爲百分之一，即每百元取一元。原告應得報酬洋若干元。由被告與某甲各負擔若干元。即於成交立契約之日付訖。此固由於原告之介紹。依法律規定，依商界習慣，均應享受。在被告亦當然給付。但同時被告與某甲又有一宗大批交易，價值較此次更鉅，計有若干元。然此宗交易，由被告與某甲直接訂立契約者，既非由於原告之介紹，亦非由於原告之報告。與原告可云絕無關涉。原告既絕無關涉，即無取得報酬之權利。雖同在某月某某日立約成交，而各自交易，不能併爲一談，更不能混入一氣。而謂與有關係，妄思獲取報酬，蓋彼自彼，此自此，絕非一種契約也。若曰被告與某甲之相熟，由於原告之介紹，苟無原告介紹，則此宗交易，亦未由成。然此爲情理之談，而非法理之論。在情理上或者有此現象，而在法理上則決不能如是。今幸爲交易耳，使被告因其介紹之故，而與某甲發生債務糾葛，試問原告亦果插入自居爲中證之人，出而負責乎？是時恐原告將退避三舍，堂堂以法理之談，卸責唯恐不及矣。民

第五百六十八條。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此種交易。原告果會報告乎。抑會媒介乎。既非報告。又未媒介。何得索取報酬。不特被告不能承認。即某甲亦必不允。蓋在法律上。被告及某甲。悉無此義務也。爲此依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告予以駁斥。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意圖不當利得起訴狀

爲意圖不當利得。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審判。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月某日委託被告某甲出售金條若干根。言定每條須售價若干元。報酬若干元。被告身爲經紀人。其營業亦爲經紀之營業。當然依照民法上行紀之規定辦理。乃被告接受後。不及數日。以金價大漲。每條高至若干元。因將以若干元賣出。計照原告所指定之市價。高出若干元。此項溢額。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一條規定。當然歸於原告。該條條文云。經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值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值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是固明白。規定以額外所得之利益歸屬於委託人。而不能由經紀人飽入私囊者也。今被告所爲。實爲違法。明明爲一種不當利得。應予返還。乃原告一再追索。竟悍然不顧。且以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爲藉口。查行紀人之職務。在盡忠於委託人。而爲其買賣。其權利爲取得委託人之報酬。舍此絕不能有何利得。且不許有不忠實之行為。使委託人受有損害。故民法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值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值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是可見。苟有損於委託人者。則其損害之額。應由行紀人補償。而有利於委託人者。則其利歸於

委託人。蓋必忠實於其職務。且除報酬外不許有何利得也。至民法第五百八十七條。乃行紀人自爲出賣人或買受人。已舍去其行紀之地位。且其價值。必須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今之金條市價。每條若干元。卽以此計算。由被告自爲買受人。亦須照市價給付原告。若若干元。不能追溯委託時之市價而爲買賣。否則爲行紀人者。遇有漲價時。悉可以此法對付委託人。而坐收漁人之利矣。其爲違法。不言可見。爲此忍無可忍。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溢額若干元如數給付。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維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八七條

○關於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

本章之「意圖不當利得起訴狀」內

第五九〇條

○關於第五百九十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滅失寄託

物件起訴狀」內

第五九八條

○關於第五百九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不法侵

害權利起訴狀」內

● 違約損害起訴狀

爲違約損害，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賠償，並負擔訟費，以保權利事。竊原告於某月某某日，託被告用小車運送衣箱若干件，由某某地至某某地，報酬若干元，箱中衣服計值若干元，乃被告訂約後，突然違背契約，既託某某小輪，私由水運，行至半途，竟遭颶風，將輪沉沒，原告託運之衣箱，亦隨波而下，雖經撈救，其損失已有十分之七，約值若干元，原告得信後，即向之交涉，被告堅不認咎，謂颶風破舟，乃人力不可抵抗之事，依法不能負責，查風吹輪沒，誠屬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依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當然不負責任，但原告所託運者，乃爲陸運，並非水運，使意存水運者，原告亦可直接託某某小輪，何必特託被告，蓋爲不贊成水運，故特託被告用小車行於陸路也，原告託以陸運，而被告違反契約，改裝某某小輪水運，且未得原告同意，是實大違其義務，民法第六百三十三條，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試問原告之指示，果爲陸運，抑爲水運，託以陸運，而改水運，是否爲變更指示，卽此已足負責，更不必問其喪失之是否由於人力所不可抵抗之災害也，蓋使依原告之指示，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由小車陸路運送，雖遇颶風，其奈之何，故其喪失也，並非喪失於颶風，實喪失於違背契約，變更指示，大理院八年院字第一一三七號解釋例，車戶因陸路泥濘，改用船運，不可謂非違約，否則可認爲怠於注意，亦應令其負擔賠償之責，此正與本案情形相同，不啻爲被告下一爰書，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如數賠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民法第二編 債 第二章 各種之債 違約損害起訴狀

一〇九

第六三四條

○關於第六百三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違約損害

起訴狀」內

●合夥糾葛答辯狀

爲原告某甲告訴合夥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事。竊查民法第六百九十條。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此固對於退夥之規定也。所謂退夥者。依同法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六百八十九條皆有規定。必須經過一定之程序。且必須具備一定之條件。此無可勉強者也。若並不如法律規定。僅僅自身退出合夥。以其股分讓與於他人繼續者。其實際雖亦爲退夥。而在法律上則不在退夥範圍之例。是曰轉讓。同法第六百八十三條。特爲規定。退夥之條件甚嚴重。並依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或第六百八十七條。不得爲之。而轉讓則除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外。別無其他條件。較諸退夥之須具備種種條件。種種程序。絕不相同。故轉讓自轉讓。退夥自退夥。不能混爲一談。被告之退出某某磁器店股分。實爲一種轉讓行爲。而非退夥行爲。不過以被告之股分。讓與某乙乙受讓承頂。乃合於民法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而非合於第六百八十六條或第六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既爲轉讓而非退夥。則原告所資以起訴被告者。在法律上全失其根據。根本不能成立。蓋被告非退夥人。不受同法第六百九十條之拘束。謂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須負其責也。該條文字。明明曰退夥人。並未併轉讓人而

第六八三條

第六八六條
第六八七條

亦在內。可見轉讓後。即完全脫離。一切由受讓人承其責。故同法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更爲明白規定。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此即可見。乃原告未明轉讓與退夥之區別。且妄認被告爲退夥。援法起訴。是誠大違法制。被告絕對不能承認。爲此依法臚陳理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制。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及第六百九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合夥糾葛答辯狀」內

●隱名合夥糾葛起訴狀

爲隱名合夥。發生債務糾葛。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公判。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某甲。雖爲某某商店之隱名合夥人。依民法第七百零三條規定。除於出資限度內。不負分擔損失之責任。但被告素與合夥事務之執行。凡某某商店一切事務。在在皆由被告參與執行。甚且出名營業人。反退處開散地位。由被告一人獨攬大權。以故原告等初皆誤認被告爲出名營業人。去年某月某某日。某某商店曾欠原告洋若干元。約期清償。乃一再延誤。不予償還。直至本年某月某某日。竟宣告倒閉。原告債權。全無着落。原告因即向被告追索。乃被告否認負責。謂在該店內。僅居隱名合夥人地位。不負一切責任。原告始恍然於被告之非出名營業人。然被告雖非該店之出名營業人。既參

民法第二編債第二章各種之債 撤銷和解聲請狀

一一二

與其事務之執行。大權獨攬。依同法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當然對於第三人。負有出名營業人之責任。不得臨時藉口於隱名合夥人而不負責。蓋被告既曾參與合夥之事務。在在表示其為出名營業人。則其在實際上。是否為隱名合夥人。抑別有隱情。在外人實無從知悉。使果可不負責任者。則他人或將因是而受其損害。故法律特為規定。課以責任。有第七百零五條之明文。今被告堅決否認。實大違法紀。故意以詐欺手段。損害他人。蓋無事則以出名營業人自居。有事則以隱名合夥人藉口。豈法律所能許可。為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負責清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免損害。而維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撤銷和解聲請狀

為與某甲發生債務糾葛一案。請予撤銷和解。依法審判。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某甲前與某乙發生債務糾葛一案。蒙鈞院諭令試行和解在案。當時以某甲提出故父某丙借票兩紙。因即誤認為真。遽承認讓步。尤為和解。已投狀製成和解筆錄。將案了結。乃最近發現此借票二紙。完全非真。為某乙所偽造者。且有甲丁出而證明。其字為某戊所寫。其圖章為某己所造。查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現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法律規定甚明。不容否認。某甲所提出之借票。實為本案和解之唯一依據文件。苟無此文件。即不為和解。今既發現為某甲所偽造。則和解之根據。當然全然失却。不能再以之為根據。而拘束和解之當事人。且此種行為。不特和解應予撤銷。以刑事言。更觸犯刑法上偽造文書及詐欺之罪。除刑事部分。另依刑事訴訟法

提起告訴外。特先於民事上撤銷和解部分。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甲等一千人到案。判令將和解撤銷重爲審判。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履行清償保款起訴狀

爲某甲擔保莊款。被保人逃遁。並不履行清償保款。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負責清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開設某某錢莊。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被告前來保證。准由某乙前來借款。且爲無限保證性質。並無金額限制。亦無時期限制。至今已屆幾載。尚無不履行之事發生。此固某乙主債務人之信用。而亦被告保證人之信用。乃被告突於本年某月某日。發函前來。通知退保。此固被告之自由。依法原告當即檢查主債務人帳目。一爲查閱。乃本年已陸續借去洋若干元。此固在被告未經通知退保以前。當然仍由被告負責保證責任。一面覆函被告。一面通知主債務人。不意不及一月。主債務人即行失蹤。家產蕩然。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及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三款。原告當然有權向被告問責。請求償還。乃被告悍然不顧。且以早經退保爲言。意圖不負責任。查被告之退保。乃在某月某某日。而債務之發生。尙在某月某某日。被告通知退保之前。即在被告保證期限之內。既在保證期限之內。一切債務當然由保證人負其全責。蓋原告之貸款於某乙。非信某乙。實信被告之保證。若可於事後發一通知。卸去責任。則保證尙復何用。一至時急事追。皆可以一紙通告了事。更查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是即退保也。然其第二項云。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之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以此而爲反對解釋。則在退保前所有之債務。保

第七三九條
第七四六條

第七五四條

證人當然負責。何可推諉。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將保證某乙之債務。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保證契約答辯狀

爲某甲不履行保證契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繕本一紙。無任駭詫。查主債務人某丙。向原告借洋若干元。誠由被告爲保證。並立有契約。如主債務人不履行者。由被告負代履行之責。其清償期間。爲去年年底。蓋被告深知某丙底蘊。去歲年底。某丙適有一筆款項收入。足可償此債務。故毅然爲之作保。深信不疑。蓋非貿然爲之也。何意自去歲以來。原告與主債務人某丙日相親暱。每日花天酒地。常混一處。此固原告與某丙之交情。非被告所得與聞。去歲清償期屆時。原告並未向被告通知。行使其權利。而在某丙更足跡不至。當時意謂某丙或已向原告清償。將債之關係消滅矣。故雙方皆不爲通知。且依法自亦無通知之必要也。雖被告與原告曾訂有保證契約。然既主債務不存在者。此從債務亦當然失其根據。無須乎撤銷。何意本年某某日原告突然前來。謂某丙已宣告失蹤。所欠若干元。須有被告負保證之責。代爲履行。且以民法爲言。查原告既知民法。豈不知第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凡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某丙之債務清償期。本爲去年年底。乃原告於是時不爲請求。竟以交好之故。允爲展期幾月。且並未得保證人被告之同意。是在清償期後之一切糾紛。皆與被告無涉。被告所作保者。乃爲去年年底清償之債務。使是時而原告實行訴追。某丙實無支

付能力。當然由被告代為清償。不容或諉。今原告既不徵求被告之同意。竟直接允許某丙延展清償期幾月。則被告已完全脫離保證人之責任。而與原告所訂之保證契約。即失却其效力。故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於此明為規定。因即將此理由向原告拒絕給付。非不履行契約也。其契約實已失效。不必履行也。乃原告猶不自知其過。竟提起訴訟。妄思不當利得是真違法之尤。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第七百五十七條至第七百六十四條）

● 抵押權糾葛答辯狀

為原告某甲告訴抵押權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正法制事。竊於某月某某日。奉到鈞院通知。並轉到原訴狀副本一紙。查抵押權為物權。物權之取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蓋取登記要件主義。非經依法登記。即視為無效。只可取得債權。不能取得物權。不特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之間。亦不能發生效力。必須依法登記後。始生物權之效力。被告之取得抵押權。乃依法履行登記程序者。以登記之故。而始取得此抵押權。若原告則並未登記。既未登記。在法律上即無抵押權之可言。其與某某某之糾葛。只可為普通之債權。不可成立物權。既僅為債權。尚未成立物權。則某某某抵押於被告之田。只被告能依

第七五八條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抵押權糾葛答辯狀

一一五

法行使其抵押權。將其處分。原告絕對不能有何異議。而妄爲爭執。若云原告在前。被告在後。應先儘原告。使原告而亦曾登記也。固應如是。若原告並未登記。則完全無抵押權可言。權尚不存。何有於先後。蓋唯被告依法取得此抵押權。而在原告則以未經登記之故。完全未有此抵押權也。故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更爲明白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試問原告之抵押權。登記在於何日。並無此權。而妄稱先時取得。是不特顯違法律。抑亦意有叵測。且據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四號解釋例。如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爲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又同年第一九二號解釋例。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即此可見。唯被告有此抵押權。而原告則絕不能取得。其所起訴。實不合法。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正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六〇條

○關於第七百六十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第一章之「不肯返

還屋價起訴狀」內

●購書不付標的物起訴狀

爲購書不付標的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損害賠償。並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原

告人於某月某某日。向被告購買某某書一部。計有若干冊。價洋若干元。即日成交。本應即日交付標的物。因為時已晏。約定翌日送至。乃次日不至。前往詢問。據云昨夜遭梁上君子光顧。將此書竊去。未能交付。原告依法責以賠償。被告初則支吾。繼則延宕。最後竟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為搪塞。不負責任。查該條條文云。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循釋文義。所謂由第三人占有者。乃指第三人由法律行為而所生之占有。或為借貸。或為租賃。或為抵質等而言。且必須於未經讓與時。其物即已合法占有。更得受讓人之同意。而後得指示交付。以對於占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若本案則全不如是。當買賣成交時。其標的物尚在被告占有之下。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則必須將標的物實行交付後。而後其事始了。否則祇成買賣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上之關係。不生物權上之關係。而依據買賣法理。如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被告即應負契約上之義務。將標的物交付。否則須負損害賠償之責。而在原告亦當然得據同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向被告要求交付。否則要求損害賠償。何得東拉西扯。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為搪塞。以諉卸其責任。其為違法。不言可見。為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限令將標的物交付。否則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抵押房屋糾葛起訴狀

為抵押房屋發生糾葛。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假扣押。以免受損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某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抵押房屋糾葛起訴狀

甲前來。將坐落某某路某某號房屋一所抵押洋若干元。幾年為期。後某甲又於某年某月某某日重復抵押於被告。計洋若干元。亦幾年為期。此本法律上所許可者。凡至某年某月某某日某甲因有急需。又將此屋出售於原告。計售價洋若干元。其與被告所有之抵押糾葛。本當由原告出而料理。核計其數目。在售價中扣除。乃某甲堅持不允。且完全負責擔保。而在被告亦以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為言。不允先期清償。因之原告未為過問。乃至本年某月某某日。被告以押期已屆。某甲不為清償。即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實行拍賣。計賣得價金若干元。此本被告之合法行為。原告亦未便抗拒。但依民法第八百七十四條。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又同法第八百六十五條。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依此規定。則原告之取得此土地之抵押權。在某年某月某某日。而被告之取得此土地抵押權。在某年某月某某日。先後相去若干個月。今既拍賣。則此拍賣之價金。應由原告先受清償。有優先之權利。俟原告受有清償後。再有賸餘。始分配於被告。決無在後者反獨受清償。而在前者反食其餘者。若曰此土地已歸被告所有。其抵押權因與所有權混同而消滅。然依同於第七百六十二條。但書固明白規定。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此可見原告之抵押權。對某甲固已因混同而消滅。而對於被告則依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仍應先被告而受清償。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將該土地予以扣押。並禁止應買人付價。以保權利。而免受損。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不動產所有權）【第三節動產所有權】（第四節共有）（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八百三十一條）

第七六五條

○關於第七百六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第二章之「變賣

畚田糾葛答辯狀」內

第七六七條

○關於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六章之「爭執

供役地起訴狀」內

第七七三條

○關於第七百七十三條之訴狀見於第二編第一章之「芟蕪

行爲起訴狀」內

●損害鄰地權利起訴狀

爲被告營造房屋、損害鄰地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損害賠償、並防止危險、更諭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事。竊原告之土地與被告之土地相鄰接。此次被告於其所有之土地上建造房屋。並不知照原告擅將木料水泥等堆積於原告所有之土地上。妨害原告行使權利。且被告因建築牆基及開築陰溝等事。不顧一切時時使原告之房屋振動。致牆壁搖搖欲墜。牆上灰泥。亦簇簇

落下。甚爲危險。使再不加注意。則傾圮可慮。查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其第七百九十二條。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葺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有損害者。得請求償金。又其第七百九十四條。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今被告以建屋之故。不得原告同意。擅將木料水泥等堆積於原告之所有地上。使原告對於該地。不復能行使權利。是實違反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其不顧一切。時時使原告之地基發生動搖。甚至有牆壁傾圮之危險。則又違反民法第七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以前者言。原告得以行使所有權。故請求損害賠償。蓋因被告使用之故。致該地等於石田。不能耕作。不能出租。不能安設物件。以至完全成爲廢地。所受損害。每月至少依時價當在若干元以上。以後者言。原告爲防止自己所有工作物危險。故得請求防止。乃一再交涉。卒無要領。是故意損害原告之權利。是可忍。孰不可忍。爲此萬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負擔損害賠償洋若干元。並禁止有危險原告工作物之工作。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妨害抵押權聲請假扣押狀

爲妨害抵押權。聲請施行假扣押。並將某甲請求駁回。以保權利事。竊聲請人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受抵某乙坐落某某路第某號門牌房屋一所。計抵押洋幾萬元。若干年爲期。現在期限未滿。當然在抵押關係存續中。且會依法登記。聲請人當然取得抵押權。乃昨閱鈞院布告。悉某某路第某號

第七七八條

門牌房屋一所。早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所有人某乙抵押於某甲。現因期滿不贖。由某甲聲請拍賣。無任駭異。本所房屋。早由聲請人依法取得抵押權。且於施行登記時。並未有他人在此之前取得何種物權。某乙與某甲間之關係。固無論未必確實。即果確實。亦不過私人間之借貸關係。並未履行登記程序。設定任何物權。民法第七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吾國民法對於物權之取得。本取登記要件主義。故非經登記。絕對不能生效。聲請人之取得某某路房屋之抵押權。因曾依法登記者。而某甲則如何。既未登記。則其與某乙間。在法律上。只有債之關係。而無物權之可言。既無物權。何得擅行聲請拍賣。以妨害聲請人之權利。且據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四號解釋例。如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為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又同年第一九二號。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是可見某甲實無抵押權之可言。且根本未取得此抵押權也。既未取得。何有妄自主張。擅行拍賣。茲特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一條規定。實施保全處分。狀請鈞院鑒核。迅將某某路某號門牌房屋一所。實施假扣押。並將某甲請求駁回。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妨害通行權答辯狀

第七八六條
為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並判令通過電綫水管。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權利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告原告人某甲。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綫。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

第七九〇條

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細釋文意。凡其房屋內裝設電綫及水管等。苟非通過他人之土地而不能爲。或雖能爲而需費過鉅者。悉得借用四週他人之土地。他人不得本其所有權之作用。而妄爲拒絕。姑無論此種裝置。無礙於其所有權之行使。依法絕對不得排除。即稍有礙於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亦受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之拘束。不得反抗。蓋在法律上。完全爲一種通行權也。故同法第七百九十條但書第一款。亦明爲規定。被告此次建造房屋。以四週皆非公路。其裝設電綫及水管。必須通過原告土地之上下。此爲事實上無可如何之事。而亦爲法律上所容許之事。乃原告藉口於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妄以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及於土地之上下。竟出而阻止。謂安設電綫。侵犯其土地上面之天空。裝置水管。侵犯其土地下面之內部。不知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所言。明明規定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試問被告之所爲。雖通過於其土地。果礙於其所有權之行使乎。依該條但書規定。亦當然在不得排除之列。而況更有同法第七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通過他人之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乎。原告此種行爲。實大違法紀。妨害被告行使通行權。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准令被告將電綫水管通過原告土地之上下。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維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九二條

○關於第七百九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損害鄰地權利起訴狀」內

第七九三條

○關於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第一章之「侵權

行為起訴狀「內

○關於第七百九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損害鄰地權利起訴狀」內

●擅行刈取樹枝起訴狀

為擅行刈取樹枝、損害樹木、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損害賠償、並負擔訟費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在自己之土地上、種有桃樹若干株。此本無與於人者、不意數年來、樹長枝盛、上則枝葉散發、下則根株蔓延、竟越界而及於被告之土地。雖未嘗妨害被告土地之利用、然在事實上、確乎逾越疆界、及於被告之土地。且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範圍、本及於土地之上下、凡土地之內部、土地以上之空間、皆列入所有之範圍。越界之事、無容諱飾。但此種越界、既非故意、亦非過失、乃樹本滋長之當然結果、且與被告並無妨害。決不能以此而謂礙及其土地之利用。依同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絕對不得排除。即以第七百七十三條但書言、亦不應排除。乃被告妄謂枝則妨害其接受日光、根則動搖其牆壁之基礎、擅行於某月某某日、刈取以致數日來、樹枝漸覺枯萎。原告向之詰責、被告尚不自覺理由、竟以民法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為據、塞謂有權可以刈取。查該條條文、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本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二章 所有權 擅行刈取樹枝起訴狀

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循釋文義。即使原告之樹枝樹根。以越界之故。妨礙被告土地之利用。非刈除不可利用其土地。依法亦應先向原告請求。定一相當期間。囑令刈除。必原告不於其所定之相當期間內刈除。藐視其請求。而復被告始得自行刈取。乃不此之爲。事前既默不言。臨時更不一爲通知。是實大違法紀。顯見志在取得原告之樹枝樹根。以圖侵害他人權利。而爲不當利得。夫使被告而不言法律。則亦已矣。今既言及。則明明有意故犯。原告實可請求損害賠償。不容或疑。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負擔損害賠償洋若干元。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拾取漂流物起訴狀

爲被告某甲拾取漂流物。不肯返還物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返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以儆貪婪。竊原告家近河濱。於上月某某日。偶然失手。遺落某某物件於河中。急急派人撈救。已屬莫及。乃於本月某某日。忽見被告人某甲。據有此物。叩其來由。謂係拾自河中者。原告乃告其所以。請爲返還。且許以若干報酬。以爲被告定必欣然同意矣。何意強詞奪理。堅執不允。甚至惡聲相報。謂爲冒認。又經原告示以證據。一再開導。被告卒不之允。查民法第八百零三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又第八百一十一條。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是漂流物絕非無主之物。乃有主之物。不過所有人一時不慎。偶然遺失。致失其占有。故拾得之者。不

能證據爲己有。必須依法或揭示招領。或交存公署。經過相當時後。無人前來認領。始可依法取得所有權。蓋經過相當時後。而無人前來認領。非所有人自己拋棄其權利。卽年湮代遠。已由有主之物而成爲無主之物。故拾得者卽可取爲己有。爲拾得者之所有。若拾得後。遽認爲己有。甚至經失主認領後。而又抗不返還者。是明明爲一種侵權行爲。故意損害他人之權利。若以刑法言。更觸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責。應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原告本應卽日提起刑訴。處以相當之罰則。姑念拾自河中。情尚可原。故至今未爲提起。乃被告竟敢自便私圖。損人利己。其違背法律。侵害權利。實至斯已極。卽以道德言之。亦無可恕。爲此不得已。先行提起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某甲到案。判令將拾得之物返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以儆貪婪。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八百十四條及第八百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第

一章之「侵害加工物所有權起訴狀」內

●聲請分割共有物狀

爲依法聲請分割共有物。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某路某某里某某號門牌。所有房屋一所。與被告人某甲等三人所共有。計爲四分。此屋共爲十二間。除房門客堂及灶披外。計爲九間。而間之大小。又不相同。於是住既不便。分爲不能。租賃於人。又多糾葛。因此原告特向某甲等請求分割。並主張將房屋變賣。各以金錢分配。乃某甲等堅不允許。且以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爲言。

第八二三條

第八二四條

查該條第二項誠然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然此乃規定處份變更及設定負擔而言對於分割則不在此限。同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蓋以數人共有一物。其各共有人間對於物之使用保存。恆不如單獨所有者之注意。且於共有物之改良。不無妨礙。於共有物之通融。亦多阻窒。故民法特為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他共有人不得反對。至分割之方法。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之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今某甲等既不允分割。欲保存此屋。則可以計算金錢抵償。萬不能藉口於保存舊屋。而無端剝奪原告之應有權利。若曰分割後他人不便使用。處處發現窒礙。不能依法律規定將原物分配。則正堪用以變賣。以變賣之價金分配。乃不此之為。一意拒絕。其用意何在。殊難索解。為此不獲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某甲等到案。判令依法將房屋分割。並決定分割方法。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 分割義莊祭田答辯狀

為某甲聲請分割義莊祭田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將原訴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某甲請求分割義莊產業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義莊之性質。依法律言之。實為法人。法人不得無故解散。如以所有權言之。則為公

同共有。蓋爲一種公同繼承之產業。依繼承法之規定。而爲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者。與共有絕然不同。共有者。二人以上共有其物。各依其應有部分得享其權利者也。若義莊則爲公同共有。蓋基於公同之關係。而由二人以上共有其物。並非如共有之依其應有部分而所有其物也。故不曰共有。而曰公同共有。故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與共有之僅及於其應有部分者殊異。公同共有。依民法八百二十八條。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先祖某某公創此義莊。原爲維持子孫生計之計。使老有所養。幼有所歸。婚嫁喪葬有資。故所訂立之莊規。有永遠不許子孫盜賣之明文。蓋即永遠不許子孫分割也。然果使族衆即公同共有全體一致主張分割。依法亦未始不可。蓋亦處分之一種。苟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亦自可行。然今之要求分割者。僅原告一人。餘則皆不主分割。同法第八百二十九條。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是可見原告之要求。不特爲道德所不許。亦即爲法律所不許。被告爲顧念祖宗創業艱難計。爲顧念族衆利益計。更爲維持法律之尊嚴計。對此決難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至第八百四十一條)

● 地上權糾葛答辯狀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三章 地上權 地上權利葛答辯狀

一二七

第八四〇條

爲某甲告訴地上權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將原訴駁斥，補償房價，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查民法第八百四十條。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間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細釋法文意義。是凡地上權人在土地上所建造之房屋。尙於地上權期間屆滿時而尙可使用並未破壞者。土地所有人於消滅地上權時。應按房屋所值之時價。如數補償。不得拒絕。以圖不當利得。如土地所有人不願補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請求地上權人延長地上權之期間。法文規定。至詳且明。此次原告依契約收回其土地。即消滅地上權時。被告以所告之房屋尙未破舊。儘可使用。因根據民法上之規定。要求依時價補償洋若干元。乃原告堅不允許。甚至以附近之上海習慣爲言。不知上海盛行之借地造屋。乃一種土地之租賃。爲債權債務性質。其一切應依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與地上權根本不同。而原告與被告所訂立之契約。則爲地上權契約。乃債權上性質。應依民法第三編第三章之規定。二者截然不同。何可併爲一談。故上海人之借地造屋。由承租人訂立租契於承租人。一切依租賃法辦理。而原告與被告所訂立之契約。乃由原告立設定地上權契約於被告。且依法履行登記程序。並非如上海人借地造屋之由承租人立契於出租人。一觀契約。即可了然。於其根本之不同。既不相同。何得原告根據之以爲抗辯。意圖不當利得。不特蔑視契約。抑且妄談法律。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判令按照房屋之市價。如數補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公鑒。

第八四二條

第四章 永佃權（第八百四十二條至第八百五十條）

○關於第八百四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五章之「無故撤佃起訴狀」內

第八四三條

○關於第八百四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第二章之「妨害永佃權起訴狀」內

第八四四條
第八四五條
第八四六條

○關於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五章之「無故撤佃起訴狀」內

第八五〇條

○關於第八百五十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五章之「無故撤佃起訴狀」內

第五章 地役權（第八百五十一條至第八百五十九條）

● 侵害地役權起訴狀

爲侵害地役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判令變更建築。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住居某某路第某號門牌。其左爲被告所有空地一方。久已五、六十年。從未建造。蓋早已荒土視之。亦無人知爲誰之所有矣。原告屋之左廂。因無光線及空氣可通。乃於前清光緒某某年。開闢短窗八扇。以通光線及空氣。但此窗外。皆非原告之所有地。開窗以通光。須先得該地所有人之同意。蓋所開之窗。雖無礙於該地。然既借用該地上天空之光線及空氣。似有先得同意之必要。乃再四詢問。均無知爲誰之所有者。因之無從通知。然此尙爲三十年前之事。本年某月。突然有被告前來。於該地上建造房屋。並先將圍牆。將原告左廂之窗。盡行填沒。因之左廂內黑暗如漆。雖白晝對面不能見人。而空氣亦立時稀少。久坐其中。卽易暈倒。查該地誠爲被告所有。其如何建造。非原告所得干涉。然此窗已開之三十餘年。依時效而論。原告當然取得地役權。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開窗以借用他人土地之光線。在民法上爲地役權之一種。卽所謂觀望地役。此觀望地役。不特繼續。更爲表見。繼續者。每當權利行使。無須人之現實行爲。卽得行使其繼續權利。表見者。其權利之存在。被認識於外觀上。爲人人一望可知者。觀望地役。正屬於此。故觀望地役權之取得。無須依法設定。只須成立取得時效。卽可成立。原告之開窗借用被告所有土地光線。事前誠未依法設定。然既繼續並表見至三十年之久。則早已依時效而取得。被告不得撤銷。致

第八五八條

妨害原告之權利。否則何以被告於三十年前不爲一言。而於三十年中。更何以又絕無一言。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取得時效爲二十年。今既超過此數。則原告對於被告土地之觀望地役權。已依法取得。被告不得否認。更無擅行撤銷之可能。民法第八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進用之。其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今被告所爲。實明明侵害原告之地役權。依法得請求除去。乃再四交涉。卒無要領。爲此迫不得已。狀請鈞院鑒核。迅令被告變更建築物。於原告開窗處讓出一路。以爲供役地。更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章 抵押權（第八百六十條至第八百八十三條）

第八六五條

○關於第八百六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抵押權

糾葛答辯狀」內

第八六七條

○關於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抵押房

屋糾葛起訴狀」內

第八七一條

○關於第八百七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二章之「妨害抵押權聲請假扣押狀」內

●拍賣房屋答辯狀

第八七三條

爲某甲聲請拍賣房屋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竊被告前因原告人某甲將坐落某某路某某里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抵押後。到期並不清償債務。曾於某月某某日。依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聲請拍賣在案。乃於本月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原告所抵押於被告者。確爲某某路某某里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曾有契據一紙。至其土地。則確未寫在抵押契內。然依據習慣。房屋與土地。雖可各爲獨立之不動產。然土地爲主。而房屋則附屬於土地上者。僅將土地抵押。而不出抵押房屋者。固多有之。若僅抵押房屋。而土地並不在內。則甚少此例。其在契約上。所以僅寫明房屋而不寫明土地一併在內者。則以房屋既爲抵押品。出而抵押。則供此房屋之土地。當然亦在其內。不必言明而已。可見。否則房屋將何所附屬。若如原告所言。則凡出賣房屋而契據上並未書明土地一併在內者。出賣人亦得以此爲藉口。而使買受人將房屋遷徙乎。出典房屋者。亦得以典契上未寫明土地一併在內。而令典權人居住於天空乎。此真聞所未聞之奇談。故抵押契上雖只有房屋字樣。並未載明連土地一併在內。而人之見之者。皆認爲連土地一併在抵押物之中。房屋決不能離土

第八七四條

地而獨立於空間。即如原告昔日聲請將房屋拍賣。名雖房屋。而土地亦包含於中。故原訴所言。實未中於理。全然牽強附會。即退下幾百步承認其所言者。爲可商權。然依法亦並無妨害。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會爲之明白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被告即以抵押契上始終未有土地二字。只以房屋爲抵押品。則原告既不能如期清償其債務。被告當然得依法聲請將該房屋拍賣。認土地所有人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況根本上尙屬可疑。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告予以駁斥。依法將抵押之房屋宣告拍賣。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八百七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抵押房屋糾葛起訴狀」內

第八七六條

○關於第八百七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拍賣房屋答辯狀」內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動產質權）（第二節權利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至第九百一十條）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七章 質權

一三三

●私賣質物起訴狀

爲被告私賣質物。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去歲某月某某日。以米若干石。出質於被告。計洋若干元。言明若干年爲期。時米價爲每石若干元。現尙未屆期滿。乃被告竟私將所質之米拍賣。計每石爲若干元。若干石合洋若干元。事後通知原告。謂因米價日跌。爲防止受有損害起見。已依法先行拍賣。核計尙缺若干元。應將他物爲質。查質權之期限。依債權之期限爲標準。已屆清償之期。而債務人不爲清償者。債權人固可行使其權利。而握有質權者。更得行使質權。將質物拍賣。若其期限尙未屆至。則在債務人固不許先期清償。致妨害債權人之利益。而在債權人亦不許從事追索。若握有質權者。更不許擅行使其質權。將質物預行拍賣。蓋使質權人而果可先行拍賣以充質權者。則出質人亦不必出質。儘可自行出賣。何必假手於人。而在債權人既可先行拍賣。則一方貸款於人。一方即可拍賣質物。即以所得之金扣償。且可雙方取利。是質權人何其幸。而出質人何其不幸。一則利上加利。一則損之又損。藉曰米價日趨日下。其質物之價值。顯然減少。苟不預行拍賣。有害及質權人之權利。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規定。自無不合。然據同法第八百九十四條。則凡質權人依第八百九十二條規定。拍賣質物者。應先行通知出質人。苟不通知。即不得擅爲出賣。被告之將原告質米出賣。果否向原告通知。既未通知。即爲違法。原告決難承認。蓋此實爲一種侵權行爲。故意使原告損害。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損害賠償洋若干元。或購備按照原告出質時同種類同數量之米若干石。用作質產。更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吞沒質物起訴狀

第八九三條

第八九四條

爲吞沒質物、意圖不當利得、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將質物交出、准由原告取贖、並飭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去年某月某日、將金器某某等若干件、抵押於被告、計洋幾百元、一年爲期。當時有訂明期滿不贖、即行作絕等句。此本被告之要求。原告以需款孔殷、不得不忍痛訂之。本年期滿、原告適臥病醫院、未能取贖。及至某月某日、病愈出院、急急持款往贖、而被告已堅閉固拒、謂依照契約、業已作絕、不能復行取贖。蓋已過期僅若干日也。查質物之性質、所以擔保債權、故質權人只可在質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決不能將質權變爲所有權。即到期不贖、亦只可依據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決不能藉此即取爲己有。故依同法第八百九十四條規定、應有通知出質人、不能私行拍賣。蓋恐拍賣其名、而取得所有權其實也。不但此也。依同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是雙方即在訂約之時、同言訂定期滿不贖、即行作絕者、其所訂者亦屬無效。全然不能取得法律上之效力。原告與被告所訂之質權契約、雖載有期滿不贖、以行作絕之條件。然以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言之、此種條件、絕對無效。蓋民法本條有所規定者、實爲一種強制規定。任何契約、不得變更。既爲強制規定、則原告與被告所訂、恰恰期滿不贖、即行作絕、當然在法律上失其效力。不能應用。既失其效力、不能應用、則被告苟非通知原告定期依法將質物拍賣者、原告絕對有取贖之權。被告亦絕對有聽贖之義務。不能因金價大漲、而即意圖得利、妄行作絕。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甲到案、判令依法將

質物交出。准由原告取贖。並飭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物權。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出質人延不清償押款起訴狀

爲出質人延不清償押款。依法提起訴訟。請予給付。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上月某某日。由某乙前來出質布若干疋。計洋若干元。但布尙在被告所開設之某某布莊中。約期某月某某日。給付。其價款業已由出質人某乙付訖。當即同至被告處詢問。真實不虛。因慨然受其質。約期一月。於某月某某日清償。更同至被告處通知。現出質人之期限。業已屆滿。而出質物之布若干疋。則已由被告於月某某日給付於出質人。因之原告更向出質人索取。乃出質人延不清償。推三諉四。查民法規定。凡質權。於期限屆至時。出質人不爲清償其債務者。質權人得行使其債權。將質物拍賣。而權利質權。亦可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故凡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依民法第九百零五條規定。使其清償期先於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將給付物提存。即在債務人方面。於給付標之物時。亦須先得雙方同意。否則實行提存。不得交付於任何人。故同法第九百零七條規定。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原告之握有此權利質權。早與出質人某乙同至被告處通知。既經通知。則被告於給付其標之物於某乙時。依法應先向原告通知。得原告同意。乃絕不關照。遽爾給付。是實大違法紀。因之使原告不能行使其質權。大受損害。蓋使被告而依法提存者。某乙亦不敢不爲清償。即不清償。原告亦可行使其質權。將質物實行拍賣。決不至受有損害。是原告之受此損害。皆由被告違法給付所致。更查法理。質權爲物權。

第九〇二條

之一。物權人有直接管領有價物之絕對權。不問何人均負有不得妨害其行為之義務。否則物權人可主張訴追。即所謂物上請求權。今被告所爲。直妨害原告質權之行使。故意侵害原告權利。況據民法第九百零二條及同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三項條規。原告對於被告。更絕對有請求權。被告實負有給付其物之義務。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某乙出質之布若干疋如數給付。更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維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〇五條
第九〇七條

○關於第九百零五條及第九百零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出質人延不清償押款起訴狀」內

第八章 典權（第九百一十一條至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屋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典屋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某甲負擔本案訟費事。竊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期限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其典物所有權。細釋文意。則不問典權之期限若干。苟經過二年後。而出典人不爲回贖者。典權人即可取得其典物爲所有。蓋出典人既不於二年中設法回贖。又無表示展期之意。更不表示願意讓與。則其對於典物。已甘心拋棄其所有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八章 典權 典屋糾葛答辯狀

一三七

第九一三條

權。既出典人甘心拋棄其所有權。則典權人自可取其代之。全無疑問。此該條之所由設立也。被告承典原告房屋。期限爲五年。屆期後並不前來回贖。且杳無音問。既無表示展期。亦不表示找絕。一若任其自然。不聞不問。其爲有心拋棄權利。毫無疑問。權利一經拋棄。依法即不能復行取得。今原告既將回贖權拋棄於前。而一至被告翻造更新後。忽又提出異議。要求回贖。是明知其爲不可而爲之。即所云照市價找貼。但所謂市價者。其價又究爲若干。房屋既已拆除。更如何估計。是更顯見別有用心。至原告所引民法第九百十三條。則其情形與此大異。該條規定。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是乃指到期不贖。即作絕賣。毫無猶豫期間而言。例如今日到期。必須今日回贖。一至明日。典權人即有拒絕權。如此則對於出典人未免過苛。往往出典人一時不易湊集贖價。延展數日。而典權人即乘此據爲己有。且不滿十五年。其期較短。更易發生流弊。故嚴禁到期不贖即作絕賣。若已距回贖期已有二年。則出典人無論如何決不能再藉口於贖款不易湊集。而使典物之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故不問典期若干。有無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典權人皆可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與同法第九百十三條之規定。其性質絕然殊異。蓋一則禁止到期不贖即作絕賣。爲保護出典人。而一則規定逾期二年不贖。即取得所有權。爲保護典權人。文義至明。何可混爲一談。乃原告不明法律。妄爲牽扯。使果如原訴所言。非滿十五年。不得作絕。則民法第九百十三條。應改曰。不滿十五年者。非至十五年後。不得作絕。而其第九百二十一條。亦應改曰。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自出典後經過十五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今既不然。則分明一方禁止十五年內不得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一方又規定逾期二年不贖即作絕賣。一豈了然。毫無疑義。況被告於期滿時。曾一度催告回贖。且聲明二年後不贖者。即將依

法取得所有權。是揆情度理。又全無絲毫愧怍。乃被告猶斤斤也。於被告重行翻造之後。出而爭執。其居心何在。殊堪研究。爲此依法將所經事實並所持理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阻止放贖起訴狀

爲特強竊產。阻止放贖。依法起訴。請求判令照價放贖。並賠償損害事。竊原告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將坐某某路某某字某某號房屋一所。典於某甲。計價洋幾萬元。立有契約。幾年爲期。嗣原告即因事出門。遠在某處經營商業。現已期滿。特爲取贖。何意某甲亦於二年前出門經商。遠赴某地。此屋已早轉典於被告。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於他人。是某甲之合法行爲。且合諸同法第九百二十二條規定。原告至是。仍可以原價向轉典權人取贖。不生問題。乃被告堅執不允。謂昔日轉典時。有出典價幾萬元。此時非有幾萬元。不能取贖。否則應向某甲交涉。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第九百十六條。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既以幾萬元出典。被告即不應以幾萬元之價典入。明明違背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卽爲未知情者。一切責任。亦應由某甲負擔。在原告只負幾萬元原典價之責任。既依據習慣。乃轉典者。須將原典契交於轉典權人。是被告又明明非不知原典價爲幾萬元者。既明知爲幾萬元。而甘心以幾萬元典入。則此責任。更應由被告分負之。在原告決不負絲毫責任。若曰原告應向某甲問責。則此時某甲遠在千里之外。何法與之談判。且依法律言。原告本於物權上之返及權。只須向被告問責。不必再向某甲交涉。民法第九百二十

第九一六條

第九一五條

三條。固明明規定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也。即被告因此而受之損害。亦只可向某甲問責。不能於法外而對抗原告。五年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九號判決例。凡典質即典權人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權之範圍為準。轉典人亦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有於原典範圍外。而加價轉典者。其責任即應由典主負擔。而出典人只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權人取贖。消滅典物上之負擔。是正與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九百十六條及第九百二十三條相合。今被告抗不放贖。實爲不法。而原告反因此不得收贖。損失使用收益種種權利。爲此依法提出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即日放贖。更賠償期滿後抗不放贖之損害。並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二一條

○關於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典屋糾葛

答辯狀」內

第九二三條

○關於第九百二十二條及第九百二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

本章之一阻止放贖起訴狀」內

第九二六條

○關於第九百二十六條之訴狀已見第二編第一章之「不付房

屋找價糾葛答辯狀」內

第九章 留置權（第九百二十八條至第九百三十九條）

○關於第九百二十八條及第九百三十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

第一章之「不法侵害權利起訴狀」內

第十章 占有（第九百四十條至第九百六十六條）

●占有糾葛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占有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判令償還價金，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事竊被告於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被告所有玉器一件，係於上月某某日向某某路某某號門牌之某某舊貨店出洋幾百元購來者。何云盜賊，即曰盜賊，亦自有負責者在。而與被告無干。被告當時固有錢購買者，何得預知爲盜賊。某某舊貨店，本以進出舊貨爲業，一方收買，一方賣出，當爲一種正當之營業。且開設在公共市場上，而又陳列於外，任人觀覽。凡購買舊貨者，率與之交易，固不能預見其有若干種爲盜賊也。被告出錢向之購買，正爲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占有糾葛答辯狀 一四一

商業上正當之交易。並無不法之處。而在被告亦無從知其為權原有瑕疵。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其第九百五十條。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同種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所謂善意受讓及善意買得者。即不知其為權原有瑕疵或盜賊。而誤為正當之買賣以取得之是也。被告之取得此玉器。乃向公共市場專行出賣此類舊貨之某某舊貨店出洋幾百元購來。正合於民法上之善意受讓及善意占有。既為善意得來。並不知其為盜賊。且無從預見其為盜賊。則依法應受法律之保護。原告非依法將被告所支出之價金幾百元償還。決不得昧然取回。使被告無辜受損。否則關於物件之買賣。何能保其安全。商業場中。步步皆蹈荆棘。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及第九百五十條。尚復何用。豈理之平。為之滙陳事實。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判令原告某甲如數償還價金幾百元。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誣訴贓物答辯狀

為某甲誣訴贓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某甲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詫。查被告所得之金表。乃於某月某某日。購自某某路公共市場上某某舊貨商店者。某某舊貨店。本以進出舊貨為業。一方收買。一方售出。為一種正當之營業。且在公共市場上。更非有何不穩。其每日營業。亦不下數百。凡購買舊貨者。大半向之交易。固不疑為有賊贓等情也。原告出洋若干元。向之購買。固

第九四九條

第九五〇條

亦商業上正當之交易。並無有何不法之處。購買後數日。卽有原告前來索取。謂此係賊贓。一旦發現。應可請求回復其物。被告以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及第九百五十條相抗辯。謂須償還支出之價金。原告以無言可辯。卽悻悻而去。乃竟老羞成怒。提起訴訟。且以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爲言。查該條條文。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此本指惡意占有者而言。若其占有人以善意占有。占有時並不知其爲盜賊或遺失物。卽不在此例。應受法律之保護。此觀乎同法第九百四十八條及第九百五十條。而可見第九百四十八條云。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乃受法律之保護。其第九百五十條云。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被告之占有此表。乃向公共市場上專行出售舊貨之某某商店中購得。正所謂以善意受讓者。旣以善意買得。並無絲毫知爲盜賊。則正受法律之保護。原告非償還支出之價金。決不能無故使他人損害。而遽請求回復。否則關於物產之交易。何能保持其安全。商業場中。步步皆蹈荆棘。受法律保護之謂何。豈理之爲平。爲此依法敘陳事實。根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五七條
第九五八條

○關於第九百五十七條及第九百五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二編第一章之「侵害權利起訴狀」內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第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一條）

● 宣告婚姻無效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宣告婚姻無效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以重婚姻事。竊原訴狀稱被告與某乙爲叔嫂關係，故出而聲請宣告婚姻無效。查被告與某乙確爲叔嫂關係，無庸諱言，亦不必諱言其結婚也，亦屬事實，不特曾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且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依現行民法對於親屬間結婚之限制，其一爲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其二爲八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其三爲八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者，舍此則絕無限制。叔之與嫂，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則爲一種姻親，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規定，則爲二親等，而有爲輩分相同者，既爲輩分相同之姻親，即不在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禁止結婚之列。蓋對於姻親間結婚之禁止，只爲直系姻親及五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若爲輩分相同之姻親，不問任何親等，皆不在禁止之範圍，既不在禁止之範圍，則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結婚無效，即無從適用。蓋叔嫂結婚完全爲現行民法所許可也，既爲現行民法所許可，則原告以根據何法而可出爲阻止，且以何種身分而可出爲請求宣告無效？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被告年已二十有餘，依法業已成年，結婚自由，無庸原告再爲干涉。姑無論被告與某乙

之結婚。完全合法與否。即非合法。原告絕無根據。可以否認。且亦以何種身分。而可妄爲干涉。其所請求。實屬違法。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予以駁回。以符法制。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確認夫妻身分上訴狀

爲補繳訟費。並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因某甲拒絕還家。請求地方法院判定身分。經該院判決駁回。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某月某某日接奉裁定。限期補正等因。茲特補具理由及聲明如下。原判駁斥上訴人之請求。謂夫妻身分之成立。以經過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爲要件。上訴人並未經過上項手續。故不能取得夫妻名分。因而否認翁媳關係。然上訴人與某甲之翁媳關係。必淵源於上訴人與某乙之夫妻關係。此說固屬不誤。惟上訴人與某乙曾經訂有婚約。則夫妻關係。即於訂約時而成立。此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若如原判意旨。夫妻關係必至結婚後方能取得。則自訂約起至結婚止。在此時期。究屬何種關係。未婚夫與未婚妻之名稱。不獨世俗成爲慣例。即公文私信。亦均不加否認。況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一條稱。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已結婚者。當用離婚手續。則未結婚者。當用解約手續。參互印證。其例益明。上訴人與某乙。始終並無任何一方提議解約。是夫妻關係始終存在。原判不從婚約立論。專以結婚儀式相責難。是爲無的放矢。此爲不服者一也。原判又謂某乙死後婚姻之效力。即歸消滅等語。此尤無稽之談。鄉里之見。豈可援爲論據。查解除婚約之原因。在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其列九項。並無婚約即歸消滅之規定。縱第三項生死不明已滿一年。然亦必未死之一方有所請求。乃得發生效力。今上訴人不特對於某乙之死。

毫無解約之表示。且有同生同死之決心。法律雖無孀婦守節之條。然有何嘗禁止守節。若如原判意旨。是直強迫改嫁。即提倡公妻之蘇俄。猶未臻斯程度。倘謂某乙死後。其父母將金八字退回。用爲解約之證。不知解約必以當事人一方爲要件。上訴人不願解約。既如上述。某甲夫婦又非當事人。且某乙生前已與上訴人同居半年以上。並同時服毒。是推測某乙本人亦無死後解約之意思。可以斷言。原判袒護彼造。不惜曲爲解釋。此其不服者二也。抑且更有附帶聲明者。原判謂上訴人能否視爲某姓家屬。係不予裁判。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稱。同家之人均爲家屬。上訴人既爲某乙之未婚妻。有婚約爲憑。其爲家屬本無疑義。蓋確定翁媳身分。爲本案請求事項。確定家屬爲請求之原因。今以請求事項爲一問題。以請求原因爲另一問題。見解本屬錯誤。上訴人爲速達目的起見。請求補充判決。又被駁示。此其不服者三也。基上理由。應請鈞院廢棄第一審判決。更爲如上訴人在第一審所請求者。予以承認之判決。實爲德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婚約】 【第二節結婚】 【第三節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通則】 【第二款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離婚】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 撤銷婚約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撤銷婚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某甲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七三條

規定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其第九百七十三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又第九百七十五條。婚約不得強迫履行。是凡未經本人同意之婚約。或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前所訂結之婚約。依法皆為無效。被告與原告訂婚。尚在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之前。完全由父母代為作主。未經本人同意者。依據法令。此種婚約。當然無效者。即在法律上根本不生效力者也。夫以法律上認為有效。受國家法律保護之婚約。依據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尚不得強迫履行。而況在法律上根本無效之婚約。被告曾一再根據此理。向媒人申說。通知撤銷。若以法律言。此種無效之婚約。根本不能生效。本無通知撤銷之必要。特恐原告有所未悉。故以好意相通。知不意原告罔知法律。故意為難。竟敢擇日完娶。經被告據理申斥。將道日退回。後又敢妄行起訴。居心之險。無以復加。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將原訴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免訟累。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七四條

○關於第九百七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四章之「撤銷婚約答辯狀」內

第九七五條

○關於第九百七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撤銷婚約答辯狀」內

● 確認身分上訴答辯狀

爲對於某甲因確認身分涉訟一案，依法答辯事。竊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前曾憑媒與上訴人訂有婚約。嗣至上年某月間，因某乙未婚而亡，婚約已經消滅。即將上訴人之金八字託由原媒交回，以清瓜葛。不意上訴人別有用心，於某乙死亡數月後，忽向某縣地方法院訴請確認孀媳身分。經判決駁回後，猶復提起上訴，而核其所持理由均屬牽強，試爲分別指駁如下：一、男女非經結婚，不能成爲夫妻。而結婚又須具備法定方式。此乃中外古今親屬法上之通例。即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九百八十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至第三節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曰夫曰妻，亦指已結婚之男女而言。故該節列在第二節結婚之後，觀此編制次序，夫妻身分，由結婚而成立，更屬明顯。上訴人某甲，雖與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訂有婚約，不過預約將來結婚。上訴人既未與某乙實行結婚，自不能成爲夫妻。原判本此法例，以上訴人與某乙既未成爲夫妻，則其對於被上訴人更無翁媳之可言。見解自屬正當。上訴人謂夫妻關係，於訂立婚約時即經成立，並在本姓上冠以某姓，於法實屬無據。至所謂未婚夫未婚妻，在現行法上本無此種名稱。而世俗稱爲未婚夫未婚妻者，亦不過謂其爲未來之夫，未來之妻，換言之，即爲訂婚之男女。將來結婚後，可以成爲夫妻，並非謂在未結婚前，已取得夫妻身分。復查我國古時婚禮，女子于歸，必俟廟見之後，始得稱婦。安有未結婚而可以認爲夫妻之理。上訴人乃以世俗有未婚夫未婚妻之名稱，遂謂夫妻關係，即於訂立婚約時成立，顯屬誤會。而核與法律禮教，又均不符。此上訴人之上訴，毫無理由者。二、按現行法例，婚約當事人爲男女本人，故定婚男女之一方死亡時，其婚約當然

消滅。上訴人某甲。雖與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訂有婚約。但某乙既經死亡。則其所訂婚約。依法自歸消滅。上訴人乃謂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六條其列九款並無一方死亡婚約即歸消滅之規定。不知婚約爲預約結婚之契約。婚約當事人如男女本人。已如上述。如果男女之一方死亡時。仍令婚約任在。則未死之一方。試問如何與之履行婚約。如何與之實行結婚。當無不知其爲事實上所不能。由此以論。定婚男女之一方死亡時。婚約即歸消滅。實爲法理上一種當然之結果。無待解除。亦無待明文規定。且查該條規定。解除婚約與婚約消滅。本有區別。不能併爲一談。而該條第三款。又明定一方生死不明時。尚許他方解除婚約。依此類推。若有一方已經死亡。而反令婚約存在。不許消滅。實有是理。況在被上訴人自某乙死亡後。即將上訴人之金八字。託由原媒交回。以清瓜葛。更何有爭執之餘地。原判以上訴人某乙所訂婚約。於某乙死亡後。認爲已不存在。於法亦無不合。此上訴人之上訴毫無理由者。三、觀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家屬中有親屬。亦有非親屬。親屬中有同居一家。而爲家屬。亦有因由家分離。而非盡爲家屬者。是家屬不能包含親屬。親屬亦不能包含家屬。至爲明顯。上訴人某甲無論並未與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同居。本不能認爲被上訴人之家屬。即其起訴狀中。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僅請求確認孀媳身分。至言詞辯論時。上訴人及其代理人。又堅決聲明並非請求確認家屬關係。實係請求確認孀媳身分。原審因此就其所聲明之孀媳問題。爲之裁判。並以上訴人未與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成爲夫妻。即與被上訴人不發生親屬關係。將上訴人之訴。予以駁回。至未聲明之家屬問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本非法院所得判決。即無脫漏之可言。原審認爲另一事件。將其補充判決之聲請。裁定駁回。核與訴訟程

序。均無違誤。上訴人乃以親屬與家屬併爲一事。謂確認孀媳身分。係請求事項。(是否指聲明事項) 確認家屬身分。係請求原因。(是否指訴之原因) 不知確認孀媳即親屬係一法律關係。確認家屬。又係一法律關係。不能混而爲一。至請求原因。按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係指給付之訴而言。本案乃係確認之訴。並非給付之訴。自無所謂請求原因。如謂原因結果。則家屬非親屬之因。親屬亦非家屬之果。如謂訴之原因。則應以上訴人是否可認已與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成爲夫妻。以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是否可認爲已發生親屬關係之原因。事實爲訴請確認孀媳之原因。而一言以蔽之。訴之原因。即舉示其訴之理由。確認家屬身分。乃係另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確認孀媳身分之理由。即非訴之原因。且其在第一審訴狀及言詞辯論中。既未將確認家屬問題。作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聲請補充判決。又經第一審裁定駁回。現在該項裁定。業已確定。何得於第二審再行越級主張。此上訴人之上訴毫無理由者三。總之上訴人某甲。既未於被上訴人之養子某乙成爲夫妻。則其對於被上訴人。當然不發生翁媳關係。無庸其爭執。如果上訴人自願抱獨身主義。不另事人。儘可在室守貞。要與被上訴人無關。上訴人指爲強迫改嫁。殊難釋解。至習慣上所謂守節。係已嫁之婦。於夫死後不再嫁人而言。上訴人尚係未嫁之女。無所謂守節。亦無所謂改嫁。原判駁回其訴。洵屬允當。上訴人之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爲特提出答辯。伏乞鈞院准即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並令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謹狀某某高等法院民庭公鑒。

● 解除婚約答辯狀

第九七七條

爲某甲申請解除婚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斥原訴，並請判令損害賠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去年某月某日，依法與原告訂有婚約，正意得此良偶，百年偕老，不意今歲來原告大變常態，尋花問柳，荒唐萬分，然此尚可曰逢場作戲，偶一爲之，雖不以爲然，尙堪原諒。乃邇來原告接愈厲，原告竟勾引良家婦女某乙，或並肩花下，或攜手窗前，雙宿雙飛，儼同伉儷。被告初尙未敢深信，再四探查，竟獲得情書若干封，兩人合影照片數幀，是已成爲鐵案。被告當面詰責，彼亦昌言不諱。近又聞原告因宿娼故，患有花柳重病，日赴醫院中診察。查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其第六款則爲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其第七款爲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使原告於此二者中而僅有其一，依法已足構成解除婚約之條件。而況兼有其二，被告忍無可忍，因根據民法規定，向原告通知解除婚約。此本被告在法律上應有之權利，乃原告不自知其過，反捏賸訴，要求履行，是真目無法紀，意存不良。被告絕對不能承認。再查同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依前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本案解除婚約，乃出於原告之與人通姦及患有花柳病，是解除之責任，應在原告而不在被告。在被告完全爲無過失之一方，而在原告則爲有過失之一方，依據上述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被告於解除婚約外，更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爲此依法答辯，狀請鈞院鑒核，除將原訴依法予以駁斥外，更判令原告賠償被告損害洋若干元，並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撤銷未成年結婚狀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聲請撤銷未成年結婚狀

一五一

爲未成年結婚，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銷婚姻，並判將某乙女士交該家屬領回管束，以維法紀事。竊聲請人之子某甲，向在本地某某初級中學校肄業，朝出暮歸，習以爲常，乃突於上月某日，一去不返。迨至夜深，又未見歸。初疑寄宿同學家中，擬於次日至校訪查，乃於次晨見有某某日報刊登某甲與某某女士在某某飯店結婚啓事，不勝駭異，急馳往某某飯店詢問，據云：「昨日午後結婚，到有賀客不多，並請某丙爲證婚人，結婚後並不住宿，即開盛宴，於午後四時許，均各散去云云。」回至家中，接到某甲來信，略謂：「男與某乙女士發生戀愛，恐大人等不贊成此舉，故於事前未敢奉稟。茲與某乙女士在某某飯店舉行正式婚禮，由某丙爲證婚人，今承某乙女士之家屬資助學費，擬同往某省求學，一俟學成，即當挈婦雙歸也。」等語。查某甲年祇十七，某乙女士年亦僅十五，依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不得結婚，且事前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此項婚姻，更作無效。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用特依法聲請鈞院鑒核。正式將是項婚姻，予以撤銷，並判將某乙女士交該家屬領回管束，以維法紀，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八〇條

第九八一條

○關於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宣告婚姻無效答辯狀」內

第九八二條

○關於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確認身分

上訴答辯狀「內

第九八三條

○關於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撤銷婚約

答辯狀「內

●與監護人結婚聲請撤銷婚姻狀

爲被告某甲、與監護人結婚、依法不合、聲請撤銷婚姻事。竊被告某甲、自幼父母雙亡、亦鮮伯叔近族。故於其父臨終時、於遺囑上指定某乙爲某甲監護人。而某乙亦樂爲接受、並不推辭。自後某乙、卽率眷寓居某甲家中、數年以來、相安無事、不意近年某甲發育成人、姿色頗麗、某乙既羨其麗色、又貪其多財、竟忘却監護人地位、竟與某甲實行苟且行爲、喧傳鄉里、無人不知、近因某乙之妻、適於上月某某日病故、某乙竟敢爲永久之計、公然娶某甲爲續妻、已於日前正式結婚。某甲年祇十六、意識薄弱、竟亦聽從其計、並不反對。查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第九百九十一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是某乙與某甲之結婚、依法作爲無效。聲請人爲某甲之最近親屬、得有聲請撤銷之權、爲整肅家制計、不得不具狀訴請鈞院鑒核、請予依法撤銷、並判令某甲另推親屬監護、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八四條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與監護人結婚聲請撤銷婚姻狀

一五三

●撤銷婚姻關係聲請狀

爲依法聲請撤銷婚姻關係，並令被聲請人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婚姻事。竊聲請人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某甲及某乙兩人介紹，與被聲請人結爲婚姻。不特有婚書爲證，且曾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爲親戚所公知。結婚以來，條已數載，平日相安無事。某年某月某某日，被聲請人以謀生計，外赴治下經營商業。此本常事，乃被聲請人出門而後，頓變初衷，竟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又與某丙女士正式結婚，不特訂有婚書，亦曾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聲請人僻處鄉間，亦無從知悉。直至本年某月某某日，由某丁告知，始行得悉。初猶將信將疑，及趕至被聲請人處，始得其詳。被聲請人見聲請人業已趕到，亦知無從隱諱，不得不和盤託出。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蓋並偶匹嫡，足以紊亂家庭間之秩序，而妨害家庭間之和平，故嚴爲禁止。釐定一夫一妻之制，苟已有配偶者，不問爲男爲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皆禁止再與他人結婚。如有違是者，在刑法上則有重婚罪之規定，而在民法上亦有種種之限制。其第九百九十二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此即其一也。聲請人本以刑事告訴，但一念及數年來伉儷之情，不忍致被聲請人於縲紲。古人所謂甯人負我，無我負人，然使再不根據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請將被聲請人與某丙女士之婚姻關係撤銷，則一夫雙妻，必至釀成家庭間之悲劇。且亦非法律之所許可。因是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及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不得已狀請鈞院鑒核，迅將被聲請人與某丙女士所取得之婚姻關係，正式予以撤銷，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重婚姻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撤銷婚姻狀

爲違法結婚，依法請求宣告撤銷，更判令負擔訟費，以重婚姻事。竊聲請人與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正式結婚。本圖白首偕老，不意某甲二三其德，與某乙女士發生戀愛，當爲聲請人所知悉。即依法投狀鈞院。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判決離婚在案。此即本年某月某某日之事。有案可稽。乃迄今未及數月，某甲竟公然於某月某某日與相姦人某乙女士正式結婚，以遂其願。查民法第九百八十六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立法用意，純在防止淫惡，端整風化，所以保持家庭間之安甯秩序。否則男女間皆可一無顧忌，對於法律上離婚或徒刑之制裁，非特不足畏懼，更可藉此而遂其私願。其用意之周至，實無以復加。聲請人與某甲之離婚，純因某甲與某乙女士通姦而起，是離婚之原因，即由於姦，而又經鈞院依法判決，則更爲因姦而判決之離婚。既爲因姦而判決之離婚，則相姦人間當然無結婚之可能。乃某甲罔顧一切，竟與相姦人某乙女士舉行婚禮，以遂雙飛之願，實大干法紀。聲請人爲法制計，用特依據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規定，以前配偶之身分，聲請撤銷爲特狀，請鈞院鑒核。依據法律規定，正式將某甲與某乙女士之結婚，予以撤銷，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八六條

● 違法結婚聲請撤銷狀

爲某甲與某乙結婚，違背法律，依法請求宣告撤銷，更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竊聲請人與某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聲請撤銷婚姻狀 違法結婚聲請撤銷狀一五五

乙於某年某月某日正式結婚。本圖白首偕老。不意某乙水性楊花。竟與某丙發現苟且行爲。當經聲請人知悉。報告公安局拿獲。解送鈞院刑庭。依法判處徒刑。並判決離婚在案。此即本年某月某某日之事。有案可稽。乃迄今未及四月。某乙竟公然於某月某日與某甲正式結婚。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是某乙與某甲結婚。祇離婚關係消滅後三個月有若干日。並不足六個月。依法不得再行結婚。聲請人爲法制計。用特依據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規定。以前夫之身分。聲請撤銷理合具狀聲請鈞院鑒核。依據法律規定。正式將某甲與某乙之結婚。予以撤銷。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八七條

● 聲請離婚答辯狀

爲原告聲請離婚。並要求被告撥給損害賠償與生活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某甲原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離婚之前提。必爲結婚。蓋必結婚後而始有離婚之可言。而損害賠償與生活費。皆隨離婚而來。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皆對於正式婚姻而生者。被告與原告雖會同居五年。生有一子一女。然始終未發生婚姻關係。婚姻關係已成立。則以結婚爲要件。而結婚則依法必須有一定之條件。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其第九百八十八條。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被告與原告同居則有之。結婚則未也。既未有公開之儀式。又未有二

第九八八條

人以上之證人。是完全未履行結婚之儀式。既未履行結婚之儀式。則雖雙宿雙飛。同居有年。亦只成爲同居之關係。既只成爲同居之關係。並未履行結婚。則婚姻關係從何而生。既未發生婚姻關係。則原告所請求者。如離婚。如損害賠償。如撥給生活費。皆無一而可。蓋必先有婚姻關係。而後有離婚之可言。有離婚而後。再有損害賠償及撥給生活費之可言。婚既不成。何有於離婚。既根本不存在。則因之而起之損害賠償及撥給生活費。更無存立之可言。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皆由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離婚而來。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離婚。則由結婚而來。婚尚未結。何可言離。是原告之所請求者。實根本不能成立。須知法律上之婚姻關係。必隨結婚而來。而結婚必須具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尋常同居。姑無論只有五年。即經五十年之久。亦不能認託於婚姻終爲苟合之行爲。既只爲同居關係。則絕無身分可言。合則留。不合則去。欲合則合。欲離即離。在法律上。全無保證。蓋法律所保護者。爲正式結婚之婚姻。並非無效之苟合行爲。被告與原告之關係。果爲婚姻關係乎。抑僅同居關係乎。使僅爲同居關係。則彼此絕無身分可言。原告之所請求者。依法絕無根據。至所生之子女。當然被告認知。爲被告之非婚生子。此時應即由被告帶返家中。撫育監護。亦絕無問題可言。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所有一子一女。由被告帶回撫養。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公鑒

●未成年結婚聲請撤銷狀

爲未成年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銷婚姻。並判將生女交回管束。以維

法紀事。竊原告人生女某乙。年十五歲。向在本地某某初級中學校肄業。朝出暮歸。習以爲常。乃突於上月某日。一去不返。迨至夜深。又未見歸。初疑寄宿同學家中。擬於次日至校訪問。乃於次晨見有某報刊登被告人生某甲及原告人生女某乙在某某飯店結婚啓事。不勝駭異。急馳至某某飯店詢問。據賬房某丙云。昨日結婚後。即雙雙返家。未及住宿。即以昨日情況。據云結婚爲上午十一時。左右證婚人爲某丁。所到賓客不多。男女不及三十餘人。至午後三時許。即行返家。即以家在何處。據云不知其家。同至家中。接到原告人生女來信。略謂「結婚自由。爲國民黨之黨綱。亦爲現日所施行之婚姻法。女已於昨日假某某飯店與同學某甲。舉行正式結婚典禮。由某丁證婚。本擬事前奉稟。以現日法制。婚姻無須得家長同意。更無須主婚人到場簽字。完全爲當事人之自由。故亦無事前稟告之必要。於彌月後。依吾地習俗。准同某甲雙歸。屆時再請見此新女婿也。恐有誤會。特先奉聞」等語。查結婚自由。雖明定於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然所謂自由者。爲法律內之自由。而非於法律外所得自由者也。原告人生女某乙。今年祇爲十七歲。依法均爲未成年。均爲有限制行爲能力人。據民法規定。凡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是原告人生女與被告人某甲之結婚。在法律上完全爲無效行爲。蓋尙未得原告人之允許也。且查民法第九百九十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其第九百八十一條爲未成年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原告人爲某乙之父。依法當然爲法定代理人。且取得親權。凡子女在未成年之時。一切皆由有親權者監督。其對外一切行爲。除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得自由處理外。皆須得有親權者之允許。而況婚姻爲

終身大事。豈可不告父母。私行結婚。其爲不合法。當然無疑。所謂結婚絕對自由。結婚無須得家長同意者。乃指成年後之男女而言。其意在結婚必須得本人同意。不能由第三人代爲主持。故亦不必有定婚之形式。亦不必有主婚人。若在未成年前。則其行爲能力。當然受有限制。決非可不告於父母而私自與人結婚之理。故在未成年時。而與人結婚者。依法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亦必向法定代理人爲之。得其允許。豈可藉自由之說。而濫有所行爲。以逸出法律範圍之外。苟如是者。限制行爲能力之謂何。再以刑法言之。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應處以徒刑。是可見凡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其一切行爲。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絕對無效。法定代理人亦當然得予以撤銷。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某甲及原告人生女某乙到案。依法將婚姻宣告無效。予以撤銷。並將生女某乙交原告人領回管束。以維法紀。而重婚姻。再本案性質。以刑法言。實爲和誘。依據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原告人更得提起刑事訴訟。但以被告人某甲年齡亦尙未滿二十歲。其在學之程度。雙方亦相等。姑念年幼。或能改悔。且該條並非告訴乃論之罪。不發生告訴權問題。因先向民事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九一條

○關於第九百九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與監護人結

婚聲請撤銷婚姻狀」內

第九九二條

○關於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撤銷婚姻關

係聲請狀」內

第九九三條

○關於第九百九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聲請撤銷婚

姻狀」內

第九九四條

○關於第九百九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違法結婚聲

請撤銷狀」內

●不履行婚姻答辯狀

爲原告某甲、告訴被告不肯履行婚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宣告撤銷婚姻、并判令原告損害賠償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附原告人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驚異。查原告人發育未足、患成天閣之症。訂婚時並不詳知。嗣經某某醫院看護某丙告知、謂某甲曾往該醫院請求診治該症。雖經醫師治療數次、奈限於本質、仍短小如故、不能勃起等語。被告聽得之後、又託至戚某丁前往探訪、確有前項情形。被告因係女流、且係孤苦無能之女子、故仍忍氣吞聲、以待原告之病痊。未行舉發。詎曉原告人並不自知患有隱病、乃託

媒人某戊。前來約期迎娶。被告經即舉情詳告。並謂並非不肯履行婚姻。俟其隱病痊後。再行舉行婚禮。如於隱病未痊間。則絕對不能等語。某戊去後。亦未再至。茲某甲戶藉端在鈞院誣訴。不知其究居何心。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原告人身患隱疾。生殖短小。不能勃起。確實不能盡人道。經醫師治療數次。並未見痊。於該條規定。甚為符合。為此提出理由。據直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告之誣壓。回並請宣告撤銷婚姻。更判令原告損害賠償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非法結婚聲請撤銷狀

為原告精神錯亂、非法結婚、請予依法撤銷、免生枝節事。竊原告自某年某月起。即患神經病。精神錯亂。誤事百出。雖經中西醫師診治。並未見痊。乃於某月某日。獨往某某公園遊覽。以資養病。適遇被告亦在該園遊玩。接談之下。意見甚投。自後過從頗密。斯時原告適發神經病甚劇。並不計日後之利害。竟貿然與被告訂立婚約。並於某月某日。假座某某禮堂舉行婚禮。婚後性情各異。時起口角。而被告性亦浪漫。時有異性友朋來往。戒之不聽。現在原告之病。已經某某醫師之手術。已完全恢復常態。對於此項婚姻。甚不滿意。且於神經病未患之前。早與某丙女士訂有口頭婚約。茲竟於精神錯亂間。誤結此段婚姻。以致失信於某丙。及今思之。甚為怨恨。而某丙女士亦於日前來家警告。催促履行此約。並謂如不履行。即當自殺以報。原告聽後。更覺為難。查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是

原告與被告之結婚。確在精神錯亂之間。為特依法訴請鈞院鑒核。請予宣告撤銷。免生枝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詐欺結婚聲請撤銷狀

為原告某甲、妄冒縉紳、詐欺結婚、依法聲請撤銷婚姻。請求損害賠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人向在某某公司任打字員、有同事某甲（即被告人）時、在原告前矜炫其身世、詐稱為曾任某某省民政廳長之子。家中開設銀行一家、公司二所、家資無數、並謂某某公司中、亦有大批股份。因即向原告人求婚、原告人以門第相當、即為允許之表示。旋於某月某某日、在某處舉行結婚典禮。不意彌月後、回至被告人宅中、所見情形、與被告所言者、大不相同。其父為某某、並非某省民政廳長。而所謂某省民政廳長者、係另有其人。家中僅開烟兌錢莊一所、資本不足數百元。與昔日所言銀行公司、大相殊異。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因被欺詐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是可見以詐欺而訂結婚姻關係者、一經發覺他造之妄冒、受其詐欺者、應可於發見詐欺終止後六個月內、請求撤銷之。絕無否認之餘地。蓋使被告人於求婚時、即直言其父為一平民、並無多大家費、家中僅開設小烟兌店、則原告人與之門第懸殊、決不貿然允諾。其所以允諾借其聯姻者、實以誤信其真為某省民政廳長之子。真開設銀行公司、真為某某公司股東、在被告人亦深知直言無詐、必不能成就此段婚姻。故以詐術相妄冒、其為故意達法、更不言可見。又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是原告人因受被告人詐欺而發生之一切損失、依據民法損害賠償之原則、

第九百九十七條

第九百九十九條

皆應由被告人負其責任。如數賠償。用特依法申請鈞院鑒核。迅即傳被告人到案。將此用詐欺手段訂結之婚姻。予以撤銷。並依據民法條理。判令被告負擔損害賠償。更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〇〇條

○關於第一千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確認身分上訴答辯狀」內

● 寵妾棄妻聲請同居狀

為被告某戊寵妾棄妻。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同居。並負擔本案訟費。以重婚姻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承父母之命。由某甲某乙為媒。嫁於被告為妻。在某某禮堂舉行正式結婚儀式。由某丙為證婚人。迄今已有若干年。夫婦間感情初尚相得。乃某年被被告忽大變常態。尋花問柳。幾置原告於不顧。其後竟將妓女某丁置入家中。作為簪室。益視原告如眼中釘。原告幼讀詩書。深明禮義。無論被告如何寵妾棄妻。原告總忍不與較。先盡婦道。何料原告愈退讓。被告愈無忌憚。以原告為忠厚可欺。虐待侮辱。無所不至。竟圖遺棄。迫令原告遷居出外。斷絕同居之誼。查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蓋同居實為婚姻效力之一。所謂互負同居義務者。則不問妻對於夫。夫對於妻。除有正當事由外。皆須負同居之義務。不許擅為分離。故苟夫或妻有一方不盡同居義務者。其對方之妻或夫。即得依法要求其同居。蓋在一方為義務。一方亦即為權利也。故其第一

第一〇〇一條

第一〇〇二條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寵妾棄妻聲請同居狀

一六三

千零零二條。又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原告與被告爲正式婚姻。依法取得夫妻身分。既爲夫妻。即應同居。不得擅行拋棄。迫令分居。乃被告寵妾欺妻。竟違背法律規定。蔑視婚姻效力。強迫原告另設住所。其居心何在。殊堪痛心。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行見不出幾時。更將進一步而成遺棄之局。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爲此依法起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戊到案。判令依據民法規定。實行與原告同居。不得設計驅逐。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婚姻。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意圖賴債起訴狀

爲意圖賴債。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債務。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素與被告某甲爲友。去年某月因事出門。約年底返里。後於某月某某日。其妻某乙前來。云某甲久未寄錢歸家。田中收入又未到時。一時周轉少靈。懇借洋幾百元。年底歸楚。原告以與某甲本屬友朋。其家中情況。又多知悉。某乙所云。的係實情。因慨然以幾百元相借。並由某乙代理其夫。即本案被告某甲立一借券。此本尋常之事。不足爲怪者。乃去年年底時。被告返里。竟完全否認此事。謂夫自夫。妻自妻。妻所負之債務。不能由夫代負其責。且謂自出門後。每月有家用寄回。並未囑其舉債。其私人行爲。不能承認。原告再四向之交涉。迄無效果。查民法規定。夫妻本各有其財產。彼此不相牽涉。然依同法第一千零零三條。及第一千零二十一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規定。則非如被告所言。夫自夫。妻自妻者。其第一千零零三條規定。夫妻於日常事務。互爲代理人。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第一千零二十三條。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其第三

款則爲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被告出門而後，是否寄款回家，以及所寄之款，是否足敷開支，皆非原告所應問，亦非被告所得爲抗不履行之藉口。今所問者，某乙是否有代理被告之權，被告出門在外，一切家務，當然由妻某乙爲之代理，且此爲當然代理，無須經本人之承認。某乙既有代理權，則因代理之故，而所負之債務，依上述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是否應由被告負責清償之責任，況依同法第一百零零三條，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丈夫出外，家務當然由妻代理，被告何能否認。既經代理，則以丈夫名義舉債開支日用，當然在代理權之範圍，被告更不可能否認。被告如此行爲，顯見心存賴債，妨害原告之權利，爲此迫不獲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借款幾百元如數清償，更負擔遲延利息，並本案訴訟費用，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濫施扣押聲請參加訴訟狀

爲某某債權團濫施扣押，依法參加訴訟，請求發回奩田，以保權利事。竊參加人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正式嫁於某甲爲妻，當時參加人有奩田若干畝，戶名某某某，以及妝奩無數，均攜往夫家。除妝奩供日常使用外，所有奩田若干畝，悉交於本夫某甲代爲管理。然此爲參加人之財產，而非某甲之財產。依現行民法規定，當然合於第一千零一十三條之規定，爲參加人之特有財產也。其爲若干財產，亦爲參加人之原有財產，決非盡爲某甲之財產。今某甲不幸在交易所中投機失敗，致負債十有餘萬，宣告破產，債權團不悉底蘊，竟聲請鈞院將參加人之財產，亦一併畫入破產財團，施行扣押。查民法第一千零零九條，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

219

制。其第一千零一十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其第二款爲夫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又其第一千零一十三條。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其爲特有財產者。四、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其第一千零一十五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又其第一千零二十三條。左列債務。由夫負擔。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三、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統觀民法規定。此項債務。乃爲交易所投機失敗而生者。自有爲此行爲之某甲負擔清償之責。與參加人不下。而此奩田若干畝。則爲參加人之特有財產。無代某甲清償債務之義務。而在債權圍亦無要求扣押之權利。而其外財產中關於參加人之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亦當然同此辦理。不能聽由債權圍扣押。應悉數交還參加人。爲此依法參加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將所扣押某甲財產中關於參加人之特有財產奩田若干畝及其外妝奩並參加人之原有財產。一併予以發還。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賣田契約無效答辯狀

爲某乙聲請宣告賣田契約無效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訟費。以保權利事。竊查現行民法男女處於同等地位。不以有夫之婦而限制其行爲能力。故凡妻皆可單獨與人爲法律行爲。蓋依法妻亦有完全之行爲能力也。故妻苟與人訂立契約。處分財產。苟不觸及丈夫之權利者。丈夫不得干涉。本年某月間。有已故某甲氏即原告某乙之妻。將奩田幾畝出賣於被告。立

第一〇一三條

有契約。並依法登記。上年某甲氏因病逝世。原告發現此事。忽藉口於未徵其同意爲言。出而否認。今且向鈞院投狀起訴。請求宣告無效。查某甲氏雖屬原告之妻。然妻在法律上。固亦自有其行爲能力。不受丈夫之限制。既有行爲能力。則其與被告所訂立之契約。依法即絕對有效。原告無論同意與否。悉無過問之餘地。原告更據民法上聯合財產制爲言。謂妻之財產。應由夫管理使用。收益。故妻不經夫之同意。不能單獨處分。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及第一千零一十九條所規定。夫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者。乃爲聯合財產。所謂聯合財產者。依同法第一千零一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指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之特有財產。則不在聯合財產之列。故聯合財產。應將妻之特有財產除外。再依同法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其爲特有財產者。爲特有財產之一。奩田之性質。乃用以代妝奩者。完全爲父母所贈與。而又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不問如何解釋。當然爲妻之特有財產。既爲妻之特有財產。即不在聯合財產範圍。儘可自由處分。丈夫絕不能有何主張。某甲氏以奩田出賣於被告。完全爲某甲氏之自由行爲。法律行爲。原告絕無干涉之權。更亦無須得其同意。以此爲否認之口實。更爲違法。未能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告之訴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律。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一五條

○關於第一千零一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濫施扣

押聲請參加訴訟狀」內

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二章婚姻 聲請賣田契約無效答辯狀

一六七

第一〇〇七條

○關於第一千零一十六條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千零一十八

第一〇〇九條

條及第一千零一十九條等訴狀均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聲請

賣田契約無效答辯狀」內

●私押妻有財產起訴狀

爲被告處分原告原有財產、未得原告同意、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交回房契、並諭知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日、正式嫁於被告爲妻、當時原告有房屋數幢、契上戶名爲某某某、以及收奩無數、均攜往被告家、除妝奩供日常使用外、所有房屋數幢、租與人、所得租金、以資貼補家用、房契向來藏於原告之首飾箱中、並未交於被告代爲管理、近來被告不務正業、專事游蕩、將自有財產、悉已揮霍完盡、不料乘原告出外之際、私啓飾箱、將原告持以爲生之房契、取出抵押於外、當時原告未悉詳情、直至取摺收租金時、始知其事、即與被告交涉、竟蠻不講理、謂妻之財產、即夫之財產、夫無錢用、當然可以抵押於外、原告再四向之理論、迄無效果、查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今被告處分原告原有財產、事前未得原告同意、實屬違法之極、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將被告傳案、判令即日將原告之房契交回、以維生活、並請諭知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二〇條

○關於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

本編本章之「意圖賴債起訴狀」內

●聲請確認身分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確認身分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以維家制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民法上所稱爲母者，雖以生母爲原則，然亦決不限於生母。如繼母、嫡母、如養母，悉包括在內。其中僅指生母者，則曰生母。如第一千零二十四條至第一千零六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二條是。如僅指養母者，則曰養母。如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是。若僅曰母而不標明爲生母者，則凡所稱爲母者，不問繼母、嫡母等，均包括在內。如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九十三條者是。使兩者俱也，究以何者爲優，則須視其母子間家屬之關係而定。例如生母與生子，雖爲直系血親，然使生母而或已離婚，或已再醮，或始終未曾取得家屬身分，則此時當然爲另一家屬之人，不得再行使其親權，而由同一家屬之繼母或嫡母任之。生母不得再藉其血親之關係，而妄行干涉。又如子女出養後，本生父母，雖爲直系血親，然以不同一家屬之故，不復能行使其親權。蓋一則爲生母脫離其子之家，一則爲生子脫離其父母之家，其情形雖相反，而其意義則一本家制以立言，皆不能行使其親權也。吾國習慣，素重家制，而民法上必特設家制一章，故依立法意旨而

爲解釋。則凡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以至第一千零九十七條之所謂母。悉指同居一家之母而言。無間生母與非生母也。本案原告。雖爲某乙之生母。有血親關係。然某乙既自幼卽由被告故夫認領。抱回家中。承認被告爲某乙之母。則今日被告對於某乙實居於母之地位。有母之身分。而原告在昔日既從未一入被告之家。爲被告之家屬。而今日又早嫁於某丙爲某家之家屬。則原告與某乙爲兩家之人。各有家庭。各立戶籍。決不能以某家家屬之身分。而藉口於血親關係之一點。竟妄思攫取他家家屬之親權。被告爲某丁之妻。對於某乙不特居嫡母之身分。而又居家長之身分。依法當然任監護之責。決非他家家屬之一員。所可出爲告爭。原告爲此。不過以某乙繼承有遺產之故。借此爲名。以圖揮霍。甚者。竟思併吞。否則何以在被告故夫未亡故前。絕不一爲過問。而一至今日始出而爭執。司馬之心。路人皆見。至其破壞家制。違反法律。更不言而喻。爲此備具緣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回。以維家制。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履行債務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意圖賴債。請求履行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判令原告擔負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轉到原告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異。查被告爲生活計。常在某地經營商業。所有家中一切管理權。統由被告之妻代理。自出門以後。每月有家用寄回。所寄之款。足敷某乙一家所須。決不再有舉債情事。今原告所持之借券幾百元。據某乙云。係賭博中輸去之款。並非用以家中生活者。故此項債務。被告實無清償之責任。查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五條。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其第二款云。妻逾越第一千零零

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第一千零零三條云。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是某乙所欠之賭博債款。實有逾越代理權限之行爲。其所生之債務。當然由某乙自行負責。僅就其特有財產中。擔負清償之責。決不能直接向被告有索償行爲。原告所提起之訴訟。對於現行法律。大有違背。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原告擔負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免被訟累。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離婚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離婚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同居義務。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婚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某甲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異。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所謂惡意遺棄者。乃指故意遺棄而言。而所謂遺棄者。又必有遺棄不顧之行爲。而遺棄之客體。更必爲無自救力之人。此爲法律上一定之解釋。不可僅僅撫拾字面。而妄爲上下者。法律上之所謂惡意遺棄者。乃指有惡意對於無救力之人而遺棄之。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之是也。如此者。而後構成離婚之條件。被告對於原告並無此種行爲。亦並無此種意思。初出門時。每月幾十元家用。按時寄回。並未缺少。其後則因營業清淡。無法維持。不得已減少幾十元。然以原告之生活費用言。幾十元亦不虞其短少。生活程度雖高。每日幾元。亦大足維持。至近一年來。實因商業不振。出多入少。不得已將家用費暫行停寄。蓋在自身尚不遑顧。何再能顧及他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一年來被告因商業失敗。促襟見肘。自身生活。尚難維持。將何以再扶養原告。然被告尚顧及原告。

225

第一〇二六條

之生活困難。故一再致函原告。許其慢慢設法。且徧函親戚友朋。請隨時照料。是可見被告對於原告始終未有遺棄之心思。故雖當萬分拮据之時。亦力籌兼顧。處處爲原告設法。至不能按月將費用匯寄。乃出於事實上之不得已。並非有意遺棄。使果有心遺棄者。則亦何必徧函戚友。囑爲照料。抑又言者。今日者男女平等。故夫妻間只有相互扶養之義務。而無任何一造專受扶養之權利。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是家庭費用。本不應由夫一人負擔。苟夫能力不贍時。爲妻者應亦有負擔之義務。若以丈夫出門經商。偶然因生活不足。未能按月寄錢歸家。即視爲惡意遺棄。請求離婚。是法律上規定相互扶養之謂。而其第一千零二十六條之規定。亦全然失矣。再以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言。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今原告年輕力壯。是否無謀生能力。既非無謀生能力。則對於被告之偶然缺乏家用費寄回。是否即可認爲惡意遺棄。而遽請求離婚。是實根本不能成立者。爲此依法開具理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即迅歸來。盡同居之義務。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重婚姻。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離婚後追索財產起訴狀

爲追索財產。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給付。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日。與被告某甲結婚時。原告母家薄有資產。且早已依繼承法取得遺產。故嚮往財產甚多。除動產不計外。房屋田產。亦有不少。依據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此本爲原告之原有財產。雖併入於夫妻聯合財產之中。丈夫得管理使用收益。然不能處分。蓋仍爲原告之所有也。乃某年某月某日。被告

因營業失敗。虧累不堪。幾致宣告破產。信用喪失。因情商原告。將原告所有之坐落某某街第某某號門牌房屋一所。借其抵押於人。以為彌補。原告因念夫妻之情義。慨然允諾。蓋朋友尚有通財之義。而況同枕共衾之夫妻利害相共。休戚相同。區區何必計較。況被告一再聲言。三年內即可贖出歸還。則此種借貸行為。亦所恆有更無計較之必要。今既不幸宣告離婚。脫離婚姻關係。則原告原有之財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應全數收回。法文固明明規定。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故即判決時。而於判決書中。亦明載夫妻財產各自收回。是時原告因刑事羈身縲繼。不得自行取回。乃委由母弟某乙代為取回。某乙未知一切。只將現存之一切財產收回。對此已被借去抵押之房屋一所。則全然未及注意。及至某月某某日。原告刑期屆滿出獄。一一檢點。知尙遺漏此房屋一所。即函致被告索回。乃去信數次。未見一覆。顯見有心貪賴。再查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七條規定。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被告以營業失敗。致將原告之原有財產抵押。以清債務。是在原告。依法明明有補償之請求權。即核諸同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亦明定如有短少。由夫負責。則原告更有求償之權利。絕不容被告狡賴。乃屢函追索。總置不理。究竟是何居心。為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判令將被告借去抵押之房屋一所。迅即歸還。否則依法強制執行。更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重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吞沒遺產起訴狀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吞沒遺產起訴狀

爲吞沒遺產，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被告迅即交出，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係被告人之內姪女，以被告人之妻無後，故以原告繼承。茲被告人之妻於某月某日病故，所有被告人之妻攜帶夫家之原有財產，依法歸屬原告繼承，而被告昧於法理，霸住不交，意圖吞沒。原告雖屢請親友前往闢說，亦無效果。查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八條，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其第二項云：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是原告係被告人之妻之繼承人，今已亡故，所有妻之原有財產，應歸屬於妻之繼承人。茲被告霸住不交，意圖吞沒，應當向被告追回。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予判令被告將其妻之原有財產，如數交出，並諒知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二八條

● 強占財產起訴狀

爲被告強占財產，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被告迅即交回，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日，正式嫁於某甲爲妻。當時原告有房契幾紙，田契幾紙，及某某典當股單幾張，以及妝奩無數，一併攜往夫家。此項財產，因原告之特有財產，故契上戶名，仍由先父出面，並未更動。以收取孳息，暫由先夫某甲管理。不幸先夫於某月某日病故，因當時無後，繼承先夫之姪某乙爲繼承人。某乙承繼後，即將先夫財產，及原告所有之契據，強行占去。復乘原告出外之際，將原告私有財產，即行取去。經原告得知，向其追回，奈某乙蠻不有理，謂已爲某甲之繼承人。所有某甲之財產，均應歸其管理。他人不得干涉云云。聲勢汹汹，意圖強占。查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九條，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是原告所有財產，於先夫故時，

第一〇二九條

理應取回。以資贍養。今被告強占不交。意圖吞滅。實屬違法已極。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院鑒核。請鈞予判令被告交回原告所有財產。並諭知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
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發回奩田答辯狀

爲某甲聲請發回被扣奩田一案。依法答辯。請予駁斥。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某乙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轉到某甲參加訴訟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四條規定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償之責。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三、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是夫祇因其一而負之債務。妻之共同財產。決不能藉詞卸責。而某丙與某甲之夫妻財產制度。確爲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規定之共同財產制。更不能辭其清償責任。某丙所負之債。實爲結婚前所負之債務。某甲之奩田。既與某丙爲共同財產。當然負擔清償之責。所有某甲參加訴訟。聲請發回被扣之奩田。顯有不法理之處。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斥所求。並令某甲負擔本案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三一條

第一〇三四條

○ 關於第一千零三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聲請發回

奩田答辯狀」內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聲請發回奩田答辯狀

一七五

● 不履行債務起訴狀

爲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諭令某甲就共同財產中，擔負清償責任，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某乙於未嫁某甲前，向原告借洋若干，以便置備妝奩，並云某甲富有財產，一俟于歸後，當囑某甲代行償還等語。原告以與某乙友好，且深悉其夫，確爲富有，因慨然以若干元相借，乃某月某日，某乙于歸後返家，原告當請其履行前言，詎料竟爲失信，意欲圖賴，復往其夫家，與某甲說明其事，並要求代行清償，而某甲謂該款係某乙於未嫁所借，不負償還責任。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五條規定，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其第一款云，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是某乙所借之款，置備妝奩，攜歸某甲家，某乙與某甲之財產及所得，合併爲共同財產，故該項債務，依法由某甲代行負清償責任，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求諭知某甲，就共同財產中，擔負清償責任，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三五條

● 不履行債務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不履行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轉到某甲告訴狀副本一紙，閱之不勝驚駭，查被告之妻某乙，持有某某工廠股單若干元，此係某乙母家所贈與，故爲某乙之特有財產，與被告不相干涉。今某乙之特有財產所生之債務，當然就其特有財產負擔清償責任，不能牽涉被告之財產。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規定，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擔清償之責，是某乙既係特有

第一〇三六條

財產所生之債務實不能向被告請求履行債務。某甲所起之訴於法理不合。應請駁回。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斥原告之訴。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出賣奩田起訴狀

爲被告某甲出賣奩田。償還私債。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給付。並請判令負擔訟費。以符法紀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某日。與被告某甲結婚。是時原告有奩田幾十畝。帶往被告家中。戶名某某某。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此本原告之特有財產。依法應適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不與被告相涉。乃某年某月。被告因營業失敗。虧累不堪。經債權人訴追。幾致自戕。後向原告情商。將此奩田幾十畝。出賣洋若干元。始行了事。此種行爲。本爲一種借貸行爲。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情深。本不爭此區區。故自出賣迄今。被告雖一再表示歉意。允爲償還。而原告終未啓齒追索。今不幸宣告離婚。則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此種奩田。理應由原告如數歸還。則已因償債而出賣。亦應負擔其應償之數。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缺少。由夫負擔。再據同法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則原告更有向被告請求補償之權利。被告絕不能藉口於任何事故。而卸其責任。在離婚之時。原告因羈身縲紲。故對此未爲提及。今既期滿出獄。則此種奩田。應即如數向被告請求補償。況以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則此時尚在時效未完成之中。爲此依法提起訴訟。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告奩田幾十畝。如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二章 婚姻 分割財產起訴狀 存款移作別用起訴狀 一七八
數補償。其外一切財產。苟依法爲原告所有者。亦一應交還。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分割財產起訴狀

爲已脫離婚姻關係。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分割財產。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彰法紀事。竊某甲前以原告行爲不檢。不能守志。向鈞院提起訴訟。當蒙判決准予脫離婚姻關係。退居母家在案。惟某甲之子某乙。本一窮措大。持原告妝奩中之飾物。變售現金。作爲某某機廠資本。共同經營商業。至今已有數萬之巨。茲某乙已故。原告亦被判判決離異。所有共同財產中之半數。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屬原告。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是原告與某乙共同財產之半數。當然歸屬於生存之原告。無可推諉。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予傳提某甲到案。着其交出半數財產。以資贍養。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彰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存款移作別用起訴狀

爲某甲與某乙欠債糾葛。涉及原告財產。依法提起訴訟。請判令某甲交回。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竊原告嫁於某乙後。所有財產。係分別管理。向不混同。茲某乙既欠某甲之款。延不清償。自有某乙負其責任。不能牽涉原告之財產。所有原告寄存與某甲處之款。更不能移作清償之用。查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六條。規定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由夫負擔清償之責。是原告之

款。係原告特有，並非共同財產。當然交回原告。不能移作清償。何得以夫妻關係而強爲處分該款。實與現行法律違背已極。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予傳提某甲到案。諭令原告寄存之款。迅即交回。所有本案訴訟費用。判令某甲負擔。以維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存款糾葛答辯狀

爲某丙告訴存款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轉到某丙告訴狀繕本一紙。閱之不勝驚異。查原告之夫某乙。因家庭生活艱難。託被告轉向原告處借貸數百元。而原告誠恐以夫妻關係。將來某乙有所推賴。故由被告出面借與某乙。並由原告要求。須出一存單。被告以與某乙某丙。均屬至好。故不彈麻煩。代爲行此手續。茲某乙履期不還。在被告祇有代爲催迫之權。依理不能代爲償還。即原告所訴事實。與當時情形。相爲符合。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是被告更無代付存款之理。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遺棄不養起訴狀

爲遺棄不養。請求相當負擔生活費用。以盡夫婦扶養責任事。竊查夫婦之間。有互相扶養之義務。苟一造須要扶養者。他造更必須盡其扶養之責任。不能置之不顧。苟違此者。卽爲遺棄。刑法列有專章。蓋所以扶助無自救力之人。而使依法令或契約應予扶養者。不得獨卸其責也。原告人數年

以來。抱有疾病。奄息床褥。以致無法營生。貧苦異常。且膝下又有一男一女。皆待扶養。乃被告人雖爲原告之妻。而兼營舞女生涯。每日進益有十數元之巨。竟居妻及母之地位。略不顧及。並無分文攜回家中。原告人雖向之要求擔負相當生活費用。奈被告心腸如鐵。堅不一應。近且以世上祇有男養女。並無女養男之詞。來相搪塞。被告人之經濟豐裕。固爲事實。即使經濟爲困難。然被告身強力健。亦應四出奔走。東借西撮。以盡其爲妻爲母之責任。不能自圖安樂。而置病夫幼孩於不問。任其凍餓以死。若曰祇有男養女。並無女養男。如夫不應由妻扶養。則夫妻互相扶養之義務。在法律上果作何解。使原告人而不抱病者。儘可出外工作。自謀餬粥。而毋奈又疾病在躬。不能動作。且膝下一男一女。在在須人扶養。在被告人可棄置不顧。而在原告人則決不能忍心管理如是。況又并工作而不能。除一死外。別無法乎。查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八條規定。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是夫需要扶養。而妻有扶養能力時。則妻亦負扶養之義務。今被告每日所入。稍節用其花粉之資。足以扶養全家數口。而不以一文歸家。反自在外任情揮霍。自圖安樂。任病夫與幼孩凍餒待斃。不特在人情上講不過去。亦法律上所未有也。果如是。則刑法第二十四章之遺棄罪。亦等於虛文矣。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即飭傳被告人到案。判令負擔相當生活費用。以維生計。而免凍餒。不勝感戴。再原告貧苦異常。特邀保具結。請求訴訟救助。合併聲明。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四八條

●誘拐子女起訴狀

爲被告誘拐原告子女。意圖營賣。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被告將子女交出。歸原告監護。以免不

測、而符法制事。竊原告前因被告行爲不檢。發生姦情。已於本年某月某日。向鈞院提起離婚之訴。已蒙判決准予離異在案。惟對於子女監護問題。當時未經提出。致原告之子女。於日忽被被告拐誘無蹤。另竊密室。意圖營實。經原告向索無效。爲特提起訴訟。查被告人自離婚後。卽身入娼門。終日在妓院伴客。非十餘日不回家一次。試問此十齡八齡之小兒。將何以過活。其勢上焉者隨之浪游。沾染不良習氣。不與淫娃成羣。卽與劣孩爲伍。下焉者。助母作惡。或爲偷兒。或爲淫娃。再不然。以無人看顧之故。寒暖無時。飲食無節。以至於夭殤。再不然。被告人以對待原告人之手段。對待子女。男子則賣爲人奴。女子則賣爲人娼。試問被告可自賣其身。甘爲作娼。將何者不可賣。此實必然之勢。無稍疑問者也。使子女歸入原告人監護者。則或送入學校讀書。或使之在家習藝。有家庭以爲之束縛。有學業以教其成人。起居有時。飲食有節。凡一切不良之弊害。均可免除。故以事實言。子女實有歸於原告人之必要。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是子女更應歸原告人監護。爲此依法訴請鈞院鑒核。請予判令被告將子女交出。歸原告監護。以免不測。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犯姦離婚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因被告犯有姦情。聲請離婚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邀集原媒先行調解。暫緩開庭。俾彰公道事。一事實。緣氏夫某甲。前憑媒妁某乙某丙。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娶氏爲室。行儀成婚之後。夫婦間頗相恩愛。前歲歲底。中日戰事發生。本邑逼近海口。鶴唳風聲。遷徙者紛紛。迨軍已達某某口。時氏姐某丁來訪。氏姑某戊。卽以氏託姐帶同避難。首途之後。由某縣抵某埠。會

一度函告。迄未得復。上年某月中旋里。因祖母某氏年老多病。留侍在側。詎厥後某月中。忽接某某某律師代表原告人某月某某日之來信。索取六禮氏即致函答復。復函中有一「隨侍祖母已久。本擬日內回家」之語。旋又接到某月某某日及某月某某日所發兩函（另致祖母一函）氏仍答復如前。（來信正本及復信黏成一冊。附呈請核。）不料甫越匝月。原告人突然起訴離婚。二理由。原告人本年某月中副狀指氏於上年赴某埠避難。謂爲惡意遺棄。查上年隨姐赴某埠。實得氏姑某氏之同意。事實具在。且氏係一孤女。若原告人則有父母祖父母。更有手足。男女僕從如雲。願使氣。指家產達幾十萬以上。縱使當時原告人有病。未幾即痊。亦屬普通之事。又查原告人代理律師某某某上年某月某某日來函。中有「（上略）託名帶至某埠保管。一去不返」云云。是將物件帶至某埠保管（事實上的確保管。並非託名）顯係取得伊輩同意。物既許帶。則人之允任出門。意在言外。惡意遺棄。全無影蹤。此原告人主張民法第一千另五十二條第五款不能成立之理由也。再查通姦一事。須憑實據。前清刑律有指姦勿算之規定。民間有捉姦捉雙之慣例。無非杜挾嫌誣陷也。新刑法採取證據主義。尤非空言架控所能淆惑。查原副狀上有被告在某埠於某月某某日。從某埠某某街某某旅館。致原告父親函一封。內稱「現已租定某某別墅第若干號房屋一所。每月租金若干元」等語。試問氏如果與姐夫某已有苟且情事。則當諱莫如深。深藏避隱。安有將寓所函知。今未遷入而預告。知寓所一節。又出於原告人自認。其無姦情。固已昭然若揭。且避難係一種苦事。矧某埠開銷浩大。爲節省計。往往一幢房屋。租住數家。不足爲奇。今因與親戚輩同租一屋。便指爲有好情。此非指奸。即是架捏。其稱結婚前。原告人與僕某庚。目睹氏與不識姓名之青年男子二人。同桌飲酒。及與某乙同行。同止。情行顯著。況某某別墅爲我某邑避難士紳彙集之地。可謂無

人不知云云。(以上詳原告副狀上)揣其用意。無非用架空烘託之手。或嚇出一二人幫作偽證。俾遂其羅織之目的。殊不知事關人家夫婦。高潔者焉肯加入旋渦。而況凡百姦穢。除當場捉獲外。豈有參預旁觀之理。設舉人證。謂非嚇出。其誰信之。又查上年某月某某日及某某月某某日。其律師代表來函。祇索六禮。前後三信具在。可以覆按。今原副狀上。有大致空箱進。即實箱出。否則十餘箱衣物。可以一去而光云云。試問苟其有此事實。何以上年某某月某某日。某月某某日。兩信。隻字不提。迨某月某某日來函。始指出背夫捲物潛逃滬濱八字。(已復函痛駁)無論某月某某日信稱背夫捲物。與某月某某日信稱託名帶至某埠保管。意見已相逕庭。抑且副狀上稱十餘箱。與某月某某日信單稱捲物。語氣又未一致。其爲信口開河。稱心築道可見。此原告人主張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不能成立之理由也。抑有進者。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載。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本案原告人第一次委託某律師來函。其時距離日本撤兵某地。回復原狀。已有五個月左右。試問氏果有苟且情事。某姓亦是紳閥。體面要緊。安有不偵查事實。立即起訴。豈敢從從容容。一再託人來信磋商乎。且所磋商者。又僅僅六禮。絕不提及其他事。天下無此情理。是對於所訴姦事。顯非實在。固可斷言。(氏自某埠返。曾託女傭去收拾房間。爲太翁某庚阻止。後囑司機往說。亦被婉言阻。氏暫住母家。此在去年某月前。有事實可憑。)氏復信有隨侍祖母云云。亦是含忍之詞。原副狀上稱。被告至某月某某日。回至某地。住某某弄母家。會派人往接。推若不退。完全反說。且查某律師某某月某某日信中。有再限十日內。速行將禮帶回。履行同居之義務。否則當依法訴究。據此觀察。是苟不照辦者。訴請官廳追六禮。而判同居也。是其初意主張同居。顯然可

見。氏復函有六禮並未抵出。同居是我願意。宜可以息爭矣。及忽訴請離婚。前後不相呼應。有若跳退步言之。即使原告人所訴完全屬實。然伊稱情事。尚在上年某月以前。而起訴已在今年某月。是起訴顯已在知悉六個月之後。又一再委託某律師來函。皆主同居。並無離異之意。致信與具狀其間。相距不過月餘。甚覺接近。致信既在事後。其爲事後已經宥恕。亦有相當證明。揆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原告人顯無請求離婚之權。本案癥結所在。先祖某某公白手成家。積資鉅萬。先父某某公早世。維時母氏某在堂。經營調度。外人頗疑其有積蓄。矧氏並無弟兄。此原告人當初求婚之本意。迨民某某年先母棄世。旋與叔父某某堂弟某某發生訴訟（該案至今未結）氏家頗於破產。所謂積蓄富有如鏡花水月。全空託出。無怪原告人失望而裂痕以起。故其第一函某月某某日索六禮。迨氏復函說明六禮未抵出。則要求帶回六禮同居。氏俱應允。惟要求不有凌虐謾罵情事。距原告人一面第三函某月某某日大施控告謾罵。使人不可耐受。蓋其居心無非藉端抹殺。苟氏起初一持異議。渠必立即翻臉以訟相爭。初不料氏處處順從。今六禮肯攜歸。氏願與夫某甲同居。結果仍不免於涉訟。其責任要非氏所應負。基上陳述。請求原告人初意判令重圓。並懇先行令飭邀憑原媒等調解。暫緩開庭。俾彰公道。而恤孤女。實深戴德。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虐待子女聲請監護狀

爲被告虐待子女。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改歸原告監護。以重人道事。竊原告前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嫁於被告某甲爲室。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生子一。取名某乙。後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又生女一。取名某丙。本願始終偕老。鴻案百年。不意中道此離。竟占脫輻。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宣告離婚。所有子某

乙女某丙。悉歸被告監護。今已幾年。乃本月某某日。子女突然馳赴原告處。痛哭流涕。謂自父母分離而後。初尚得父愛憐。乃不及半載。父因續娶某丁爲繼室。即視子女若眼中釘。百端虐待。萬般磨折。一言不合。卽施敲扑。以致遍體鱗傷。滿身青腫。甚且食不飽。衣不暖。身體日羸。健康日衰。岌岌可危。生命不保。原告聞言之下。又見其面呈黃色。衣衫襤褸。而又傷痕累累。不覺心爲之酸。以此五尺之童。何有過失。而遭其荼毒若此。哀此稚子。將何以生。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凡離婚後之子女。有約定者。則從約定。無約定者。則由父任監護之責。但法院得因其子女之利益計。酌定監護人。所謂爲子女之利益計。酌定監護人者。卽爲子女之利益計。不使之荼毒或流離於父之手。而於父以外別選監護人以監護之。使之得其所也。原告與被告離婚之時。以爲父子天性。斷不致以離婚之故。而虐及其所生之子女。使之不得其所。故一任被告監護。原告絕不與聞。乃今若是。食不使之飽。衣不使之暖。時加笞責。遍體傷痕。以至形體羸弱。精神萎靡。幾幾有生命危險。是其不利益於子女者。果爲何如。昔日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六五號解釋例。查子女既歸一方撫養。則他方對於子女之親權。因之受有限制。對於其子女之財產。自無監督管理之權。惟管理撫養之一方。有不良情事。或有故意損害子女之財產之事實。請求將子女領回。自行撫養。自可另案訴請。依法判定。同年上字第九五七號判決例。如有特別情形。法院得斟酌其女子之利益。指定由母監護。是皆與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但書所規定者。若合符節。蓋既由父監護。而致發生子女不利益情事。食不飽。衣不暖。而又日受敲扑。則爲子女之利益計。當然可另行指定改歸生母監護。毫不容疑。且查民法規定。母子無斷絕之理。母雖離婚改嫁。與夫家斷絕婚姻關係。而母子關係。依然如故。不因之而有所欠缺。既若是。則原告對於子女之身分。仍然存在。不能以原告離婚再離。而有所懷

疑。爲此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但書規定。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子某乙女某丙改歸原告監護。每月由被告給付贍養費洋若干元。至子女成人時再歸被告。更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以重人道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身患隱病聲請離婚狀

爲被告身患隱病，不能舉行房事，且遭姑婆虐待，藉端毆打，遍體鱗傷。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離婚，并賠償損失，及給付撫慰金，以維法紀事。竊原告於上年某月，憑媒某乙，嫁與某甲爲妻。不料被告身患隱病，不能舉行房事，故迄今一年有餘，原告猶是處女，雙方均可調驗，名爲夫婦，實無情感可言。人生大欲，消滅殆盡。（俗名天閣，卽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項所謂有不治之惡疾者。）氏姑氏夫，均不以媳妻之禮相遇，竟視若傭工，稍有違言，輒遭虐待，繼漸增厲。實施毆打。本年某月某某日，用麻繩捆綁，竹棒毆打，以致遍體鱗傷。氏姑在旁，助紂爲虐。曾報公安分局。且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又因細故，被告竟將氏面部，揪於碎碗上，致面部受傷甚重，血流遍體。乃赴某某平民醫院診治，出有診斷書，並向鈞院刑庭自訴傷害，因不合自訴條例，被駁。然被告既身罹惡病，不應再行迎娶原告爲妻，而遺害原告終身。且此等行爲，顯係惡意遺棄，終身幸福，被其剝削，既無夫妻事實，自屬不堪同居。特依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之規定，應由被告一方賠償損失洋幾百元，以致撫慰，被其傷害，遺棄無以自活，應由被告給付生活費，至少每月需洋若干元，以十年計算，應需洋幾千幾百元，並依據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一四五七號一〇七三號六年上字六三四號，國民政府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二款，判令原告與被告某甲離異。以

維法紀。而重人道。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堪虐待聲請離婚狀

爲不堪虐待、生命難保、依法請予判決離婚、並損害賠償、更令負擔訟費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某日與被告正式結婚。至今已有一載。初尚式好無尤。乃被告性質暴戾。舉止乖張。一言不合。卽惡聲相報。原告抱三從主義。每每忍不與較。何意被告以原告爲可欺。卽得寸進尺。號聲信語。日有所聞。後竟夏楚從事。時時敲扑。苟拂其意。卽逢彼之怒。本年來更甚。上月某某日。因細故。竟將原告大肆捶楚。幾致體無完膚。並聲言將致原告於死地。使再忍而不言。則日坐荆棘之中。必致遭其毒手。生命可危。萬分懸慮。查民法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請求離婚。蓋夫妻本當共同生活。朝夕不離者。使若是。則生命在在可危。與其慘遭毒害。不如及早言離。且感情至是。亦無夫妻之情。事實上不能達婚姻之目的。故法律特准予離婚。夫妻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卽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本案離婚過失。全在被告一方。是原告因此而所受財產上及名譽上貞操上各種損害。致生活陷於困難。依法悉應由被告負其責。不容或諉。爲此依法提起離婚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決離婚。並令賠償原告一切財產非財產上損害洋幾千元。更令將原告固有財產。悉數交出。又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離婚後

追索財產起訴狀」內

第三章 父母子女（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九十條）

● 確認親子答辯狀

爲某甲確認親子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原告確認親子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異。查原告本一妓女，生張熟魏，人盡可夫。被告一時乘興前往獵豔，因卽與之相識，一時感情較篤，因於某年某月某日，原告將花牌撤除，然遇熟客仍爲招待，不過生客則概行謝絕。被告亦爲熟客之一，當然在招待之列。次年忽告懷孕，然果爲何人所生，亦不得而知。於某月某日居然產生，次日被告前往，因卽囑題一名。此本恆有之事，不足爲怪。古人子生三月，父命之，今則不然矣。父子之關係，全不以題名爲準。若以一題名之故，而卽謂爲有父子關係，則爲人題名者，皆得自居爲父，而被題名者，皆將變爲子矣。有是理乎？查現行法例規定發生父子關係者，須從父姓（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規定）未成年之子女，須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同法第一千零六十條規定）今某甲之子，既不與被告同姓，又不住居被告住所，何能強認爲子？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并判令某甲負

第一〇五九條
第一〇六〇條

將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離婚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不堪虐待。請予判決離婚。並要求確認婚生子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將原訴全部駁回。并判令負同居之義務。以符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驚駭。查民法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是必虐待之程度。竟至於不堪同居。否則不能構成離婚之法。定條件。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依歷來判決例。則必爲三者。一爲毆打成傷。一爲憤行毆打。一爲傷害健康。今被告於此。果有一否。使果然也。原告應負舉證之責。且須詳晰聲敘。乃皆不爲一言。僅以空洞寬泛之語。來資藉口。至稱原告與他人所生之子爲婚生子。不知其據何法理。查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是原告於未嫁被告時。卽與某某某等私姘。生有一子。待嫁時。卽攜之來歸。被告恐生枝節。故未與較。何奈今忽稱爲婚生子耶。可見其居心不良。覬覦被告產業。原告所言。全難承認。爲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令負同居之義務。和好如初。庶符法制。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六一條

● 確認親子起訴狀

爲原告與被告在婚姻關係中受胎。依法提起確認之訴。請判令確認原告所生之子。爲被告之親子。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由某甲及某乙爲媒。某丙及某丁爲證。與被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三章 父母子女 聲請離婚答辯狀 確認親子起訴狀 一八九

第一〇六二條

告結婚。至九月九日。產生一子。是本一可喜之事。乃被告不知何意。竟否認此子爲其所生。更誣原告爲不真。其理由以小兒懷胎。須足十月。若少亦須九月。今尙未滿足七個月。卽已生子。顯見非被告所有。因卽招集媒證。不特欲將此子拋棄。更欲驅逐原告大歸。查懷胎期間。極不一致。時間短長。更無一定。據醫家推斷。則最速者爲一百八十一日。而最遲者則爲三百零二日。甚有超過此數者。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於此特爲規定。苟從子女出生之日。回溯自第一百八十一日起。以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皆爲受胎時期。原告與被告成婚之日。爲二月十一日至九月九日生子。則由九月九日回溯至二月十一日。已有二百零八日。是明明原告與被告在婚姻關係中受胎。更明明此子爲被告所生。毫無疑義。蓋其受胎時期。固已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也。再以事實言之。原告在未嫁以前。固足不出閨門一步。更無異性朋友往來。起居謹慎。守身如玉。此固爲被告之所知者。使此子而非爲被告所生。則果爲何人所有。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六十八條規定。則被告否認此子爲其所生。則應先提出確實之證據。或於受胎期間內。被告並未與原告同居。或原告於受胎時期中。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苟被告毫無證明。則果何所根據。而可含血噴人。妄爲否認。爲此依據民法規定。提起確認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確認原告所生之子。爲被告之親子。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六三條

● 確認非婚生子起訴狀

爲驅逐非婚生子。依法提起訴訟。請予確認身分。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故父某甲於某年某月在某某妓院中狎游。與故母某乙相識。發生戀愛。旋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產生原告。故母產後鶯

因以不起。故父本即將原告抱歸家中。特以被告操持家政。素性凶悍。恐因之發生變端。禍起蕭牆。因將原告託寄於某丙處。某丙即爲故父摯友。至某年某月。原告已有五歲。即由故父取名某丁。送入某某幼稚園。即寄居校中。所有學費。亦當然由故父負擔。而報名單上。更由故父親書家長某甲字樣。其後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以迄於今日之大學。絕未有一年間斷。而每校之報名單。亦悉由故父親自填寫。原告屢欲歸家。一見親屬。而故父則以被告凶悍爲言。屢加阻止。謂俟大學卒業後再行歸家。不意上月故父突然病故。當時原告居處校中。未及得訊。及至七日後。始經人告知。即馳歸哭靈。以盡人子之禮。乃被告不問情由。下令驅逐。原告一再申說。卒不之理。後請某丙出而作證。被告亦不接見。查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養者。視爲認領。原告誠爲故父某甲即被告某戊故夫之非婚生子。然既經故父自幼撫養。且題名入學。並於報名單上親書家長某某某。則明明已爲認領。雖未嘗挈回家中。叩謁親屬。然無害其爲認領。蓋認領之條件。只有二者。其一爲撫養。其一爲承認。使二者中而有其一。已足成立認領。而況兼而有之。是明明爲已認領。其是否挈回家中。與認領本無關係。決不能以此而即推翻認領之事實。既經認領。父子關係。即行確定。任何人不得拒絕。而應得之權利。如身分權。如繼承權。亦應因認領而取得。任何人不得否認。被告抗拒不納。實爲違法。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確認原告之身分。並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法紀。而明身分。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確認父子身分起訴狀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確認父子身分起訴狀

一九一

爲不認非婚生子，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父子身分，並負擔本案訟費，以重骨肉事。竊原告本在某某路第若干號門牌爲妓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忽與被告相識，即行目成，兩情繾綣，恩愛逾恆，癡癡我我，誓同白首。因即於同年某月某某日，將花牌撤除，不復作神女生涯。次年即與被告有孕，至某月某某日產生一子。本即抱回被告家中，以被告之妻某甲素性凶悍，恐因之釀起齟齬。且被告又每日來至原告家中，無岌岌領回之必要。被告對於此子，亦甚鍾愛，親爲之題名某乙。一切家庭費用，亦由被告負擔。此本可無事者，何意自入歲以來，被告忽漸漸與原告疎遠，或一星期一至或半月一至，所有家庭費用，亦全不供給。今且二月餘足跡未來一步。原告一再託人致意，亦迄無回答。不得已將某乙抱送前往，以爲父子之親，總可發動天良，何意亦遭拒絕。在原告固路柳牆花，全不足惜。而此呱呱在抱者，果何罪乎。查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明有規定，凡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皆得請求認領。某乙之生，爲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而原告之與被告同居，則在某某年某月起。其受胎期間，適在原告卸除花榜與被告實行同居之時。而某乙所題之名，亦即爲被告所親筆書寫。是某乙明明爲被告所生之子，爲此依法提起確認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確認某乙爲被告之親子，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重骨肉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六七條

第一〇六八條
第一〇六九條
第一〇七〇條
第一〇七一條
第一〇七二條

○關於第一千零六十八條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等

訴狀均見於本編第二章之「聲請確認身分答辯狀」內

●聲請確認母子身分答辯狀

爲原告聲請確認母子身分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將原訴駁斥，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一紙，不勝駭詫。查原告雖爲某甲之生母，爲一親等之血親，理有撫養監護之責。然既於某年某月某日脫離婚姻後，則原告與某姓已完全斷絕關係。另爲他家之人，對於某姓之事，不應復有所過問。即對於某甲在離婚之時，亦早訂明歸父撫養監護，絕對與原告不涉。是原告對於某甲已明明拋棄其親權，既拋棄於前，何得於數年後，忽藉口於某乙之亡故，而再有所主張。蓋依當時雙方協議，某甲固完全由某乙負撫養監護之責任，與原告雖屬生身母子，而已爲非同一家屬之人。某甲自爲某姓之人，原告自爲他姓之人。今某乙雖死，而被告尚在，被告與某甲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誠爲姻親，而非血親。然繼母如母，不特習慣如是，即法律上亦未嘗不如是。故刑法上前妻子對於繼母，與生母同視，不失其爲直系尊親屬。父死而後，苟其子未成年者，亦當然由繼母撫養。其生母即或尚存，苟其夫族離婚後脫離關係，已早爲別一家屬之人，絕不能再行使其親權。例如養子，凡一經爲人養子後，即改入養父母家之戶籍，而爲養父母家屬之一員。其本生父母，雖仍保持一親等血親之關係，而已與路人相等，不復能行使其親權。蓋已非同一家屬也。離後之生母，其對於親生之子，其地位亦如本生父母對於爲人後者之養子，不過養子則其子改入他家戶籍，而離婚之母則其母改入他家戶籍，如此而已。而其

第一〇八四條

第一〇八八條
第一〇八九條

爲非同一家屬之人。則二者正相同。本生父母對於養子。既不能行使其親權。則離婚之母。亦當然不能對於親子而行使其親權。其理正一。並無差異。況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以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凡所稱父母之權利。悉包括生母繼母嫡母養母等在內。不專指生母而言。故生母既經離婚。完全脫離關係。且於離婚時協議所生之子歸父撫養。生母改入他家戶籍。而爲他家家屬之一員。與親子異其家屬。則此後親子之一切事務。悉應由父族之政。非異於之人所得藉口於血親之關係。而妄有所覬覦。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所稱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其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其他一方任之。此皆指未脫離關係之母言之。若已脫離關係。改入他家之戶籍。而爲他家之家屬。則絕對無此權利。而繼母則反居於母之地位。取得爲母之權利。蓋此所謂母。固不專指生母。繼母亦包括在內也。卽退一步言之。繼母不能稱母。則父亡而後。亦當然不失爲一家之家長。依同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某甲既無同居之祖父。母亦當然由被告任監護之責。蓋其父已死。其母又離婚。當然不能再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被告外。尙有何人依法可勝此任。原告雖分屬母子。試問今日尙爲何家之家屬。其所請求顯見不法。被告受故夫之囑託。全族之信任。決不能自放職權。而將故夫親生之子。託之於已入他家戶籍。爲他家家屬一員之原告撫養監護。夫使原告而果對於某甲尙可行使其親權也。則於昔日離婚時。何以甘心拋棄。故原告今日之請求。其用意實在覬覦某甲之家產。居心之險惡。實無復加。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所有某甲仍歸被告任撫養監護。並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 挈子再醮起訴狀

爲媳婦再醮。挈子他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交回原告監護。並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事竊原告亡兒某乙。於某年某月某日娶被告爲妻。於某年某月某日生有一子。名某丙。不意亡兒於去歲某月某日夭折。被告以不甘守寡。於本年某月某日再醮於某丁。此本被告之自由。非他人所得干涉。但既再醮。則已爲某姓之人。非復原告之家屬。其姻親關係。固依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而消滅。卽家屬關係。亦同時當然解除。不復爲一家之人。被告所生子某丙。雖爲被告之親生子。有血親關係。不以其再醮而消滅。然既再醮。則已爲兩家之人。一爲某姓之妻。一爲某姓之子。其血親身分。雖仍如故。而親權則不復可以行使。更未便挈之而去。脫離其本宗之家屬。以附入於他家之家屬。致紊亂家制。蓋在被告。固以再醮故。而改入他家之家屬。而在某乙。則仍爲原告之家屬。未能以其母再醮之故。而亦頓時喪失其家屬之地位。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未成年入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其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入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入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是凡未成年入。有父母者。則其監護權由父母任之。如不能者。則於父母外另行設置監護人。所謂不能者。卽在事實上有不能之情形是也。除死亡外。或

第一〇九一條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四章 監護 挈子再醮起訴狀

一九五

遠游。或當兵。或入獄。或宣告禁治產。或脫離家屬。悉屬於是。某乙之父。既不幸早沒。其監護當然爲被告。然被告今既再醮而去。脫離其子之家。而爲他家之家屬。則已顯然不能行使其親權。蓋母子已爲兩家之家屬。非復一家之人矣。故從民法上。當然屬於不能之列。既屬不能。則依法應由原告任監護之責。蓋原告爲某乙之同居祖父。依法居於第一順位也。乃被告罔顧一切。堅欲挈之而去。是直破壞家制。違反法紀。原告決難忍受。雖經調解。亦無效果。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將某乙交回。由原告任監護之責。更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而重家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九二條

○關於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三章之「聲請

確認母子身分答辯狀」內

第一〇九三條

○關於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二章之「聲請

確認身分答辯狀」內

第一〇九四條

○關於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孀子再

醮起訴狀」內

第一〇九五條
第一〇九六條

第一〇九七條

○關於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等訴狀均已見本編第二章之「聲請確認身分答辯狀」內

●侵害受監護人財產起訴狀

第一〇九九條
第一〇一〇一條
第一〇一〇三條

爲侵害受監護人財產，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如數賠償，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爲某甲之胞伯某甲早年即喪父母，因由被告依法任監護人之責，而原告等則爲某甲之親屬，當具清冊，今已數載。查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規定，曾開親屬會議，並將某甲之產業，檢查一過，造冊，不得使用或處分。其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蓋監護人既爲受監護人之代理人，管理其財產，代理其行爲，則非有監督之人爲之監督，難免不生流弊。故一方嚴禁其濫爲使用，一方更規定須每年向親屬會議報告帳目，以便稽核。乃被告任此職後，至今從未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明白報告。今經原告等以親屬會議之資格自動向之調查，覺其中弊竇百出，凡受監護人所有之收入，幾全部爲被告吞沒揮霍。其中用途爲受監護人利益者，不過十分之一，而十之九皆爲被告所私用。原告等因即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認被告違反法定義務，立即將被告監護人之資格撤銷。另選某乙任監護之職。蓋依據法律，原告等當然有此權也。一面即另行推定某丙爲財產清算人。依民法第

第一〇六條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四章 監護 侵害受監護人財產起訴狀

一九七

一千一百零七條規定。向被告清算帳目。清算而後。計被告私行自用者。計有洋若干元。此皆為受監護人之財產。而為被告侵用者。原告等本可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提起刑事訴訟。嗣經親族調停。並顧及親親之誼。因限令將侵用之款。悉數交出。乃被告一再延宕。竟置不理。原告等為受監護人利益計。親屬會議職責計。不得已忍痛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限令將侵用之款。如數賠償。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侵害禁治產人財產起訴狀

為侵害禁治產人財產。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退監護人資格。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事。竊被告為某甲之夫。某甲曾患精神病。揮霍家資。當由原告會同被告聲請鈞院。蒙准予宣告禁治產在案。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由被告任監護人之責。監護開始時。由原告會同親屬。將某甲之產業。檢查一遍。造具清冊。今已數載。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其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乃被告任此職後。至今未將受監護人護養療治其身體。亦未明白報告受監護人財產狀況一次。今經原告等調查。覺得其中弊竇百出。凡受監護人所有之收入。幾全部為被告吞沒揮霍。其中用途為受監護人利益者。不過十分之一。而十九均被被告所私用。被告如此行為。實有違反法定義務。為此依法訴請鈞院鑒核。請即將被告監護人之資格撤退。仍歸原告任監護之職。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章 扶養（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 贍養糾葛上訴狀

爲補陳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前因不服某縣地方法院就某甲訴請贍養一案。所爲第一審判決。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在案。茲特補陳其上訴理由如下。一、原判係援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爲其判決之基礎。惟查民法親屬編第五章。列舉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間。並無配偶字樣。其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乃爲家長家屬相互間。則原判所稱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得請求扶養。於上開條款。有明文規定云云。已屬顯失根據。惟民法於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間。所以不列入配偶者。蓋亦有故。良以夫妻在婚姻存續期間內。依法本應共同生活。既爲共同生活。自無一方對於他方請養之原因。且在共同生活期間內。對於雙方之財產。夫妻間應如何處理。又有法定財產制。或約定財產制。足資依據。更不須乎他方之扶養。故被上訴人先以不堪同居爲理由。請求別居。並請判給一次贍養費。其起訴尚不得遽斥爲違法。其後既將別居之請求撤回。已可見並無不堪同居之事實。既無此等事實。自仍繼續原告將來之共同生活關係。已可不言而喻。更安有請求指定扶養費之原因。故其訴訟標的。實屬違反共同生活之同本旨。於法不應許可。乃原判見不及此。轉謂以妻之身分請求扶養。要爲正當。洵可謂其嗜好別具鹹酸者矣。此原判理由第一段之見解。不能不認爲謬誤者也。二、再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言之。則受扶養權利之人。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自活能力者爲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五章 扶養 贍養糾葛上訴狀

一九九

自活能力云者。必以衣食住均無着落。而身為老幼廢疾。無自活之技能與勞力者而言。非仰食之流。皆得妄擬者也。今被上訴人結褵迄今。始終與上訴人同居。即在訟爭期內。每次來蘇。應訊仍住某某坊內十餘日。或月餘不等。足見並非身無歸宿之人。全家之生活費用。概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衣食無虧。與居有室。每月且支給若干元之另用費。其生活實與上訴人共之。安有不能維持之足云。若以被上訴人曾月支另用費。即可認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自活能力之人。則凡富厚之家。其家屬將悉為不能維持生活之人。何則。以此等家庭。其尊長往往分給卑幼以若干月費也。要知月費與扶養費不同。月費不過備其不時之需。非供生活必要之支出。原判故意牽混。以為遷就法條之曲解。實屬顯違審判公平之旨。此原判之謬誤者二也。三原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依法應負舉證責任。此為訴訟上之通例。今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不堪同居之虐待。與浪費各節。不但純屬空言。未盡舉證之責。其後且將別居之請求撤回。足見並無不堪同居之事實。是被上訴人之起訴毫無理由。已堪認定。乃原判違反探證法則。信其空言主張。於毫無證明之事。且從而代為推定。其偏頗為何如。至論及扶養之程度是否適當。必先以被上訴人請求原因之是否正當為前提。今被上訴人之請求。於法無據。已如上述。本無探究扶養程度之問題。況上訴人之待遇。被上訴人並不能謂為菲薄。蓋被上訴人月支之若干元。既不須供生活必要之支出。自僅須顧日常之另用。以一中產人之妻。月有若干元之另用。已屬過分。更安有爭論多少之餘地。若謂彼素性闊綽。手頭寬鬆。區區數十元。不足以供其揮霍。即應責令上訴人增加月費。以暢其欲。是法院之審判。不須問其理由之是否正當矣。試問有此道乎。被上訴人謂上訴人擁資幾十餘萬元之巨。不知何據。而云然。原判既不責令舉證。且轉從而為之詞。曰被告十餘年前。得遺產幾萬元。近又得某房遺產。

幾萬元以歷年利息結算。當在幾十萬元以上云云。抑若上訴人歷年之生活。係餐風飲露。不須支用金錢。其利息年可積存者。其武斷已達極點。況所稱某房遺產。乃上訴人之子承繼所得。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不過以法定代理人資格。代為保存收益。何能併入上訴人之財產計算。關於此點。上訴人在原審已再三釋明。彼審判長豈充耳不聞。不然何來此種不分界限之論斷乎。總之。被上訴人身爲人妻。置家政於不顧。惟知華服靚妝。招搖過市。日來報章之騰笑。招戚鄰之譏議。使上訴人尙不能就其用費加以節制。則上訴人之全家生活。勢必隨之而陷於絕域。名譽上之損失。猶其小焉者耳。被上訴人之行徑如何。初無庸上訴人之曉諭。但就呈案之某某日報所載某某女士傳觀之。已可得其梗概。原判不就事實爲公平之審判。但知取媚潮流以要譽。殊有失持法維平之宗旨。此不能令人折服者三也。四、原判又云。本案在外和解時。原告要求每月幾百元之數。迨辯論時。仍執前議。而被告代理人對此未加否認。則原告每月之需要。自可推定爲幾百元云云。可謂苦心迴護。試問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現在按月所支若干元之另用。認爲已足敷用。不願有所增加。則對其每月幾百元之主張。當然在於反對之列。若以上訴人之代理人於他方陳述事實時。未效村嫗之插言。嗶爭即可認爲承諾。即可以之爲訴訟上之推定。不識在訴訟法上有何條款。足資依據。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請求標的。乃爲指定專款。以其利息爲其生活費用。並非爭執月費之多少。則其陳述在外和解情形。以及審判長試行和解。勸其減讓。彼堅持不肯等等。均與本案之爭點無干。祇不過表示案外之經過事實。故其陳述在訴訟法上初不生任何效果。上訴人方面。自無表示任何意見之必要。乃原判於無可措詞之中。摘此一節。以爲判決理由。不啻將和解與判決之界限。故爲淆混。設非意存偏袒。何致疏忽若是。此原判理由之不當者四也。五、原判謂上訴人現在所扶

養者。不過妻及幼小子女。其見解已屬奇異。且就此斷定上訴人以後決不能再行生男育女。撫養之人。必就此數人而止。更可論相入。非非以上訴人僅不過幾萬元之家產。而責令提存幾萬元。以其利息專顧被上訴人一己之浪費。未免厚彼薄此。況此幾萬元長年存行生息。至少可得八九厘之利率。則被上訴人。不啻年支幾千元之譜。超過其每月幾百元之言。奚翹倍蓰。若必將在商業上可得月息八九厘之款項。存入中國銀行。取其每月五厘之薄利。不啻上訴人之財產置一部分於不生產之地。其損害產權實甚。原判又論此種費用。應否提存。應視上訴人從前對於被上訴人之生活費。有無短付為前提。以被上訴人有一二八事變。不留餘資。供彼避難之言。即認為有所短絀。不復考其此種陳述。是否真實。洵可謂片面折獄。試問上訴人當時果無資財給予被上訴人。又為不能維持生活之人。則其後由某地而至某地。由某地而至某埠。開旅館。跑戲場。其金錢從何而來。上訴人之叔父某乙。所以招留被上訴人者。乃由上訴人之囑託。冀得有所勸誡。負其中風狂走耳。安能以此為上訴人置諸不顧之推定。至某某法院執達員前往調查時。並未晤及某乙夫婦。僅僅一二僕婦。與之對答。原審即認為某乙家屬亦嫌過於鹵莽。況既云某乙家屬。亦必有一種身分。為某乙之子女。抑為弟昆。或男或女。一無申述。遽行採以為證。於法合否。又原審調查之旨。在於調查被上訴人有無准予訴訟救濟之原因。並非調查本案係爭事實之證據。若就本案而為調查。則非由受命或受託推事實。實施檢證程序所得者。依法不能採用。原審何致併此不知。而竟以此種虛獲輩之謔言。列入判斷。殊不能不令人感喟。此其謬誤者五也。基上種種違法及謬誤之點。則原判之無可維持。已屬顯然。應請鈞院迅予撤銷。廢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並令負擔訴訟費用。以安室家。而抑鴟張。實為德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給付贍養費聲請狀

爲請求給付贍養費及存款事。竊氏於民國某某年間。嫁與被告之子某甲爲妻。生女兩人。惟氏夫日久生厭。逕赴某港。另娶某女。經氏嚴重反對。某氏未獲入家。初以爲氏翁並未承認某女。則氏夫與某女關係。當已依法取消。氏之一生幸福。尙有保全之機會。氏雖日受氏夫唾罵。並常被其拳打足踢。尙爲隱忍。奈今春氏翁囑全家遷至某埠。上船之時。見某女亦在船上。及至某埠。住於某某銀行樓上。而氏翁竟命其同居一處。二老對伊視如兒媳。對氏則反白眼相待。氏至此時。恍若大夢方醒。始知氏夫始終並未斷絕某女。而氏翁則確已認其爲兒媳。對於其子與該婦通姦種種。予以方便。並予承認。竊氏幼受中西教育。兼習音樂。篤奉耶教。訂婚之時。氏翁亦曾以主婚人地位。簽立氏與氏夫之婚約。以鄭重之書面。載明一夫一婦家制。今竟如此。不覺心灰氣喪。悲憤交集。私念予雖不才。亦屬受有吾華女子中難得之教育。本可享受人間美滿幸福。何期竟至被夫以強暴相加對待。又復予以捐棄。另結新好。氏夫氏翁如此侮辱。如此虐待。卽鄉愚古舊女子。尙難忍受。況在氏乎。卽氏能再予忍受。來日慘苦。豈更忍言。氏故決意挈同兩女。暫避親友之寓。一方委託律師。致函氏夫氏翁。聲明要求離婚。並爲要求扶養等費。俾得教育兩女。全我餘生。奈氏翁一再應與委蛇。不轉瞬間。而氏夫挈同某女。潛離某埠矣。致氏欲向氏夫提離婚之訴。一時無從提起。惟氏無論如何。決不願再與氏夫同居。氏與兩女。旣因氏翁不爲管束其子。反加氏以人格上莫大之侮辱。而不得不別居某埠。無論將來是否要求賠償損失。氏在某埠扶養之費。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氏翁自不得不爲負責。某埠百物昂貴。氏與兩女。旣係氏翁直系卑親屬。在此應有之生活程度。

第一一五條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五章 扶養 給付贍養費聲請狀

11011

自不能與原有生活相差太甚。故前次曾要求氏翁每月給予銀幾百兩之生活費。並應由氏翁負擔兩女教育之費。及醫藥等特別費用。奈氏翁迄未俯允。今因氏翁擬即離此。而氏夫又避不再至。是將處氏及兩女於死地。爲此迫不得已。祇得狀請鈞院。依法予以保障。迅予審理。並因氏翁氏夫此種態度。在氏不得不爲請求長期之扶養費用。按每月銀幾百兩計算。以三十年爲期。計其銀十幾萬幾千兩。伏懇鈞院判令氏翁給付。又氏翁於氏結婚之後。曾賜贈氏個人洋幾萬元。存儲氏翁所自設之某縣某某銀行。嗣後氏翁並不徵求氏之同意。私向該銀行辦事人聲明。非另加氏夫之簽字。不能取動。致氏本息。均未能用其分毫。此次向其請求。祇肯給予一萬。應請鈞院判令將此項存款本息。連同上述扶養費用。一併給付與氏。並請判令負擔訟費。則氏有生之年。皆出鈞院仁風慈德之所賜矣。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撥給扶養費答辯狀

爲原告聲請給付扶養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諭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并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詫。查被告生有三子。長子某甲已故。遺有寡媳及孤子四人。次子某乙。不事生產。亡命於外。娶原告爲妻。並未生育。三子某丙。尙未成年。一家之中。受扶養權利者。竟有六人。而被告經濟能力薄弱。不足扶養其全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定長媳及孫爲受扶養之人。三子某丙。暫爲扶養。俟其成年娶妻後。亦當令其自立。所有原告年富力強。並非無謀生能力者。而又有特有財產甚豐。亦非不能維持生活。既非不能維持生活。而又非無謀生能力。即並無財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規定。被告亦

無扶養之義務。原告所訴。完全無有理由。爲此聲明事實。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根據民法規定。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請諭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家制。謹狀某某地方
院公鑒

第二一七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贍養

糾葛上訴狀」內

第二一八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二章之「聲

請離婚答辯狀」內

●請付贍養費答辯狀

爲原告告訴非法被逐。給付贍養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轉到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原告本爲被告寡媳。自亡兒某甲夭折後。所有原告一切生活費用。全由被告一人負擔。且憐其寡鵠無依。敬其少年守志。格外從豐。數載而還。從無間斷。不意原告甘趨下流。不守婦道。初尚掩人耳目。後竟皇然無忌。有某乙者。託名表親。出入不諱。甚且公然留宿。宛如伉儷。被告以家風攸關。一再告誡。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五章 扶養 請付贍養費答辯狀

二〇五

原告不特不服。且敢反唇相稽。謂無夫之婦。戀愛自由。阿翁決無干涉之地。查刑法之所以不罰無夫姦者。非以其行爲不害公益也。實以在刑訴法上缺乏告訴人故。不得處罰。至在民法上。則不如此。是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爲限。是家長對於家屬當然有監督之權。家屬苟有不正行爲者。家長理可干涉。如不聽從。不妨令其由家分離。原告此種行爲。不特貽玷家風。更足破壞家室之安寧。紊亂家室之秩序。路人指摘。萬口皆非。被告忝居家長地位。理可加以干涉。既一再忠告而不從。唯有令其由家分離。蓋在刑法上。誠無告訴之權。而在民法上。則固可勒令分離。以免妨害家室之和平。破壞家室之風化。故當被告令原告分離時。原告絕無一言。蓋亦自知其咎也。況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六二號解釋例及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五號解釋例。於此皆曾明白言之。是寡媳犯姦。爲家長者。當然得令其分離。而與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亦相脗合。蓋既皇然與人通姦。則當然已有正當理由。有權可令其由家分離也。再以扶養言。原告在被告家中。固未嘗一日有所欠缺。今既由家分離。則已脫去家長家屬之名分。截然爲兩家之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負扶養義務者之身分定之。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何得再責令被告扶養。況原告年富力強。並非無謀生能力者。而又有特有財產甚富。亦非不能維持生活。既非不能維持生活。而又非無謀生能力。即並無財產。被告亦無扶養之義務。然被告以憐其寡鵠。敬其守志。故不惜曲爲遷就。每月供給。絕無間斷。是以被告格外施恩。乃不自拘束。竟敢認託於戀愛自由。皇然與人發生曖昧行爲。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根據民法各規定。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

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家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二〇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二章之「確認

身分上訴答辯狀」內

第一二二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請付

贍養費答辯狀」內

第六章

家（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二三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訴狀已

見於本編第二章之「確認身分上訴答辯狀」內

●家長不理家務起訴狀

為被告某甲身為家長、不理家務、致家屬全體受有損害、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撤銷家長權限、並判令負擔損害賠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由親屬團體中推定為家長。（民法第一千一百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六章 家長不理家務起訴狀

二〇七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六章 寡媳犯姦起訴狀

二〇八

十四條規定)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管理全家家務。於管理家務時。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今被告擔任家長後。終日逍遙在外。從不一問家事。對於家產既不負責管理。對於家屬全體利益。又不預為注意。致原告等受有莫大之損害。原告等為維持家屬計。為保護產權計。萬難緘默不言。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予迅傳被告到案。撤銷其家長權限。另推他人管理家務。所受一切損害。應請判令被告負責賠償。更請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家制。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二章之「確

認身分上訴答辯狀」內

●寡媳犯姦起訴狀

為寡媳犯姦。破壞家門。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脫離。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亡兄某甲。前娶被告為妻。不幸去歲某甲病故。只餘被告一人。並無子女。某甲亦無遺產。被告年少守節。原告當然負有扶養義務。不意近月來被告忽變初衷。與鄰居某乙。發生曖昧行為。初尚掩人耳目。暗渡陳倉。今竟明目張膽公然出入。雙宿雙飛。宛如伉儷。原告一再訓誡。囑其改悔。被告不特不服。且反唇相稽。謂無夫之婦。戀愛自由。為阿翁者。決無干涉之餘地。查刑法之所以不罰無夫姦者。非以其行為為正當而不害公益也。實以在刑訴法上缺乏告訴人故。不得不從寬聽其自然。故無夫姦例屬無

罪。至在民法上。則不如是。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是依民法規定。爲家長者。對於家屬。當然得有監督之權。凡家屬有不端行爲者。家長理應干涉。甚者勒令分離。原告對於被告爲家長與家屬之關係。被告所爲之不端行爲。原告當然得以干涉。干涉而不服。正可依法規定。得令其由家分離。絕無猶疑之餘地。故寡媳犯姦。爲阿翁者。在刑法上誠缺乏告訴之權。而在民法上則有勒令分離之權。大理院八年院字第一一六二號解釋例。寡媳犯姦。如已確實有據。得令退居母家。如孀婦已確已同意。更得令其大歸。而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五號解釋例。寡妾犯姦。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此皆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蓋寡媳犯姦。不特足以妨害家室之和平。且足破壞一家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使不分離。則敗害於一家者。何可勝計。家長依法令其分離。實有正當之理由。使非然者。則寡媳皆可自託於無夫姦無罪之列。而公然蓄養面首。或揮霍本夫財產。或壓迫本夫子女。其害何底。決非法律上保障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本旨。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脫離家屬身分。自關門戶。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家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章 親屬會議（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 聲請撤銷親屬會決議狀

爲依法聲請撤銷親屬會決議。請予再開會議。將某丙撤退。清算賬目。以保權利事。竊原告爲未成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第七章 親屬會議 聲請撤銷親屬會決議狀

二〇九

年人某乙之母舅。當某乙故父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亡故時。原告之姐已先去世。家中別無他人。只餘六歲小兒某乙一人。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規定。組織親屬會議。並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由親屬公議推定某乙之胞叔某丙爲監護人。並公推原告爲財產清算人。會同清算財產。因時檢點。計某甲有遺產幾萬元。一併交由某丙管理。乃某丙自管理迄今已有三年。對於受監護人某乙之財產狀況。從未報告一次。開具情形。則云並無盈餘。收支略相抵過。查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報告一次。再查同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某乙所有財產。計有幾萬。以年利一分計算。每年亦有幾千元之收入。某乙不過一小小孩子。衣食所需。以每日二元計。亦不足一千元。何云並無盈餘。收支略相抵過。真區區一小孩子。每年竟須幾千元之開支乎。顯見妄爲使用。且何以三年來絕不依法向親屬會報告。此中舞弊。不言而喻。原告爲親屬之一員。且曾被推爲清算員。當然與有利害關係。因即根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召開親屬會議。更依據同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提議將某丙之監護撤退。另選監護人。蓋某丙此種行爲。明明違反法定義務。既不報告賬目。又有濫行使用嫌疑。依法親屬會得將其撤退。乃當時列席之被告等四人。皆與某丙爲昆弟行。一味偏袒。竟將原告提案完全否決。是更蔑視法紀。且可見某丙平日之敢於違反法紀。實由被告等之故意放縱。原告目擊心傷。因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用特提起訴訟。請鈞院鑒核。依法將親屬會議決議予以撤銷。更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規定。命被告等再開親屬會議。將某丙之監護撤退。並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規定。清算賬目。又令被告等負擔本案訟費。以重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一千一百三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之訴狀已見

本編本章之「聲請撤銷親屬會決議狀」內

●不服親屬會決議起訴狀

爲不服親屬會決議，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迅予撤銷，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爲未成年入某乙之姑丈，當某乙故父某甲於某年某月亡故時，以祇有某乙一人家中餘無別人，且親屬甚少，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監護人未成年入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故當時雖開親屬會議，奈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卽由原告等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據情狀請鈞院鑒核，當蒙指定某丙爲監護人在案，乃某丙自管理迄今，已有三年，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等，確能依法監護，奈親屬中一部份人意欲圖吞某乙財產，致時起爲難，日前召開親屬會議，當時出席會員祇有二人，餘均爲非會員，且所議之事，咸係會員個人利害關係，於受監護人絲毫無利益之事，是被告等所爲，實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抵觸，當然撤銷議案，作爲無效。現某丙因受刺激，擬向鈞院辭退監護人職務，如果真有其事，則某乙之財產，將來一定被人侵蝕，請予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勿使某丙告退，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請予撤銷非法議案，並令負擔本案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告。

第一三三條
第一三四條
第一三五條
第一三六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等訴狀均已見本編本章之「不服親屬會決議起訴狀」內

第一三七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聲請撤銷親屬會決議狀」內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聲請分析遺產狀

為狀請判令分析遺產事。竊原告之母某氏。為已故名醫某甲公之女。於民國某年間。于歸先父某乙公為室。先後育原告及已夭者共子女若干人。迨民國某某年。先母病故。先父悼亡。抑鬱而死。原

第一三九條

告等弟兄三人。孤苦無依。由祖母撫育。但家景貧寒。一切衣食學費。全賴親戚接濟。去年某月某日。外祖父某甲公故世。二舅父某丙公亦相繼病故。其子某丁。前曾聲請鈞院調解處依法調解。按服分析遺產。聞已具狀起訴。按先母某某氏與某戊某丙。同爲民法繼承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先母雖故。然按諸法律。原告均有代任繼承之權。聞外祖父某甲公遺產約有若干萬金左右。其住宅聞已由某丁狀請假扣押在案。該屋連傢具約值幾萬幾千元。其住宅之東。即某某巷東口。尚有老宅一所。此外現款約幾萬元。原告應得四分之一。前請調解。被告均不報到。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俯賜。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四股分析。並令負擔訟費。再被告等與某丁。現正因析產涉訟。深恐侵及原告之應繼部分。是以起訴。惟原告貧苦異常。特邀保具結。請求訴訟救助。合併聲明。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爭執繼承權利告訴狀

第一三九條
第一四〇條

爲告訴爭執繼承權利。請求依法裁判。更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爲亡母某乙氏之生女。亡母前歲因病逝世。上月外祖父某甲病故。遺下財產約逾若干萬元。某甲生有二子一女。女即原告。亡母。而子則爲本案被告某丙某丁兩人。依據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等規定。對此遺產。應由被告與原告亡母平均繼承。蓋同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也。亡母雖故。而原告尚在。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關於亡母所應得之繼承權利。悉應由原告代位繼承。毫無疑義。乃被告罔顧法律。利慾薰心。竟對此一筆抹煞。不爲承認。原告明明爲亡母某乙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亡母某乙氏又明明爲某甲之直系血親屬。則依據現行民法規定。所有某甲之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多執繼承權利告訴狀

二一三

第二一四二條

遺產。當然由原告與被告共同繼承。無否認之餘地。今日者男女平等。關於繼承問題。只問是否血親。是否直系卑親屬。並無子女之分。更無已嫁未嫁之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甚詳。故不曰子而曰直系血親卑親屬。今亡母既故。則原告爲亡母所生。當然有代位繼承權。與被告立於同等繼承地位。不能以亡母已故而遽可否認。將原告之代位繼承權剝奪。否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不幾等於虛文。況據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言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被告更無否認之餘地。爲此依據法律。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告應得之遺產幾萬元。如數分撥。更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確認身分及遺產應繼數額聲請狀

第二一四二條

爲請求確認身分及遺產應繼分之數額。以便訴追事。竊查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半節內載。養子女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又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內載。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扶養之程度及其關係。酌給財產等語。本案雙方爲已故某甲公之妻妾及婚生子女與養女。均有繼承某甲公遺產之權。法無疑義。第一原告某乙爲某甲公之養子。有某甲公在日登報可證。此報呈在若干年某字第若干號某某某訴追某某某等抵款保證案內。第二原告某丙爲某甲公之養女。雖無書據可提。但有親屬鄰居可證。第三原告爲某甲公之妾。已據被告等人一致承認。自無再舉證之責。乃第一被告某丁自持大部遺產單據在手。始則對於某姓債務認爲勾串告債。希圖藉此拘束原告人等遺產分析之主張。繼則對於第三被告某戊與第一被告某丁請求析產和解案件。公然不認第一原告某乙有繼承某

甲公遺產之身份。而對於第三原告則徒以酌給二字了之。竟置某甲公生前扶養之程度於不顧。是被告人等似此主張。顯屬於法無據。既經聲請調解不成。惟有狀請鈞院俯准調集案卷。分別確認原告爲有某甲公養子女之身分。並再確認各該遺產應繼分之數額。以便訴追。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扣減遺贈糾葛辯訴狀

爲某乙告訴扣減遺贈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并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事。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民法上特留分之規定。皆爲繼承權利而設。在繼承未開始前。絕無特留分可言。故特留分之算定。應依應繼分。而應繼分則又由遺產而算定。此觀乎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而可見也。原來遺產云者。指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而言。若並未開始。卽不得謂爲遺產。亦不生應繼分及特留分。故在被繼承人生前對於其自己所有之財產。可絕對自由處分。全不受何種限制。其以特留分故而爲限制者。全指死亡後之遺產而言。蓋在繼承尚未開始前。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無從算定。或蒸蒸日上。由十萬而百萬。而千萬。或一蹶不振。由千萬而百萬。而十萬。變故正多。何能預測將來之應繼分。更何能預算其應得之特留分。故加以限制者。如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皆指遺贈而言。卽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亦然。所得扣減者。亦爲遺贈。若原告故父某甲之所爲。乃贈與而非遺贈。遺贈有限制。贈與絕無限制。況既生前贈與。卽日登記過戶。發生效力。則繼承開始時。此若干元財產。已早爲被告之所有財產。而非原告故父某甲之遺產。原告所得繼承之遺產。僅爲繼承開始時所有之

第一一四三條

若干元。其特留分亦應即爲其三分之一若干元。何得混遺贈與贈與而爲一。妄思不當利得。是實根本未明贈與與遺贈之區別。被告絕對不能承認。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駁回。并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訟費。以明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妨害繼承權利起訴狀

爲妨害繼承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給付。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更請先行假扣押。免被私自隱匿。竊原告與被告等共爲某甲公之生女。某甲公生有二子二女。二子即爲本案第二及第三被告。二女即爲原告。蓋皆爲某甲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乃不幸某甲公竟於上月某日某時棄養。共計所有之遺產。爲幾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是有繼承遺產之權利者。當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最優。居於第一順位。而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即爲己身所出之人。質言之。即被繼承人所生之子女是也。故凡爲被繼承人所生者。皆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男女。一體有繼承之權利。而又無所軒輊。平均繼承。故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更爲之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是可見也。又查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而其第一款規定。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第一被告。爲某甲公之妻。依法亦當然與原告及第二第三被告同等繼承。故某甲公之繼承人。共有五人。某甲公既有遺產幾百萬。則各人應各得幾十萬元。不容軒輊。乃第一被告。扭於舊習。堅不承認。第二及第三被告亦附和其說。竟將某甲公幾百萬

遺產。分毫不能付於原告。意圖由被告私目均分。實屬顯達法制。蔑視女權。原告再四詰責。並經申說。第一被告終悍然不顧。不知法律規定。固不問男女。更不問已未出嫁。苟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而又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所列喪失繼承權之行爲者。一體有此權利。不能以男女之分。有所厚薄於其間。再查同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繼承一經開始。繼承人即隨時有請求將遺產分割之權利。任何人不得阻止。原告既有繼承之權利。與被告立於同一地位。則此時應即有權要求將某甲公遺產分割。各取得其應繼分。被告絕無反對之理。乃被告等不特不予分割。且自行吞沒。無故侵害原告之繼承權利。是實萬難曲忍。爲此迫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審核。迅傳被告等到案。依法判令將某甲公遺產。共同繼承。並平均分割。又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再在此爭訟期間。被告等難保不有隱匿財產。以圖侵害原告等之權利。更請於未經審理前。先依法將某甲公遺產。執行假扣押。以免被告等私自隱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侵害繼承權起訴狀

爲侵害繼承權。依法提起回復之訴。請將遺產全部執行假扣押。防止被告隱匿。並請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重繼承事。竊原告故母爲某乙氏。即被告某丙之胞妹。皆爲原告外祖父某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母不幸於某年某月某日逝世。時外祖父尚健在。今外祖父不幸亦於某年某月某日棄養。遺有產業幾萬元。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凡遺產繼承人。以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爲首。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即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也。質言之。即所生之子女是也。凡爲直系血

親卑親屬者。不問男女。一體有繼承之權利。且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凡有繼承權利之人。不問男女。平均繼承。外祖父某甲。死於某年某月某日。早在民法繼承編頒布施行以後。凡關於繼承問題。悉應以民法所規定者為準。被告何得獨自異議。謂祖父產業。不能絲毫分於異姓。豈原告故母。非外祖父某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耶。若曰原告故母先死。已喪失其權利。則原告爲原告故母之親生女。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固有代位繼承之權利。條文明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原告故母所應得之繼承權利。此時悉應由原告代位取得。被告更何得謂爲喪失。其爲違法。更屬顯然。再查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被告此種舉動。實屬侵害原告之繼承權。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判令與原告平均繼承外祖父某甲公遺產。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更爲防止被告隱匿財產。以圖原告不利益計。先將遺產全部執行扣押。以符法制。而重繼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效力】第二節限定之繼承【第三節遺產之分割】第四節繼承之拋棄【第五節無人承認之繼承】（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 侵害母有財產繼承權起訴狀

爲被告某甲侵害母有財產繼承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與原告平均繼承，更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事。竊原告與被告爲同胞兄妹，由先父某甲及先母某乙氏所生，對於父母，均爲直系血親卑親屬，身分相同，不過原告爲女子，而被告爲男子，先父某甲公於前清光緒某某年某月某日去世，是時清律，只男子有繼承權，女子則無，故凡先父遺產，當然由被告一人親自繼承，非原告所能過問，然是項遺產中，計有幾百幾十萬元，係先母之奩田，及各種首飾，核諸法律，則爲母之財產，而非父之財產，蓋或爲母之特有財產，或爲母之原有財產，要皆爲母之固有財產也，既爲母之財產，而非父之財產，則此幾百幾十萬元之財產，其所有人即爲母而非父，故應以母爲被繼承人，母不幸於本年某月某日去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是此幾百幾十萬元之遺產，應於本年某月某日先母去世時，開始發生繼承問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必於是時始取得繼承權，依據現行法律，遺產之繼承，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第一順位，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明爲規定，而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即從己身所出之人，全無男女之攸異，男子然，女子亦然，原告與被告，同爲先母所生，同爲先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亦卽有同等之權利，故先母之幾百幾十萬元遺產，應由原告與被告平均繼承，蓋先母去世，已在本年某月某日，民法業已頒行，一切應卽適用民法之規定，被告不能獨異也，乃被告妄執己見，誤認此幾百幾十萬元之先母遺產，亦爲先父之所有，不許原告分得半文，須知先父之遺產，於前清光緒時開始繼承，故應以前清光緒時之法律爲準，而先母之遺產，則於本年某月某日開始繼承，應卽以某年某月某日時所行之民法爲準，二者截然相異也，又須知此幾百幾十萬元之財產，或爲先母之奩田，或爲先母之首飾，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及第一千

零十七條規定。當然皆爲生母之所有。而於先父無涉。不能無故剝奪先母之所有權。而謂屬於先父之所有。既爲先母之所有。即當然以先母爲被繼承人。於本年某月某日先母死亡時開始繼承。毫不容疑。被告何得妄謂原告不容過問。明明侵害原告之繼承權利。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先母所有幾百幾十萬遺產。依法由原告與被告平均繼承。更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霸占遺產起訴狀

爲被告某丙。霸占遺產。希圖吞沒。依法提起訴訟。請爲審判。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故父某甲。沒於民國某年。有遺產若干萬元。生有一子一女。子即原告。女即被告。是時原告尚幼。故一切財產。悉由亡母某乙氏。即被告生母一手經營。直到如今。未經交付。上月某某日。某乙氏病故。所有故父遺產。當然由原告收回自管。乃被告霸占不放。希圖吞沒。且言嫡出與庶出。應分別輕重。又言男女平等。女子應亦有繼承權利。查此項遺產。爲故父某甲所有。係某甲爲被繼承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之亡故而開始。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被繼承人何日亡故者。即依被繼承人亡故時之法律。取得一切權利。原告被繼承人某甲。既亡故於民國某年。則依民國某年時之法律。所有遺產。應由原告一人獨得。被告雖亦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然是時女子並無財產繼承權。絲毫不能取得繼承之權利。雖嫡母某乙尚在管理家政。然以原告年幼之故。嫡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代爲保管。並無所有權。其所有權仍在原告。所以歷年來不爲收

同者。一則原告年向未壯。少不更事。一則母子之間。不必強分彼此。並非謂原告無權收回。更不能遽認爲原告拋棄權利。今嫡母既死。則原告對此應有之財產。當然收回自管。被告絕無理由。可以出而爭執。須知原告之取得此財產權。乃在民國某年被繼承人某甲亡故之日。而不在上月嫡母身死之候。故當民國某年被繼承人某甲亡故之日。即原告依法取得全部繼承權利之日。是時法律。既無女子同等取得繼承權之規定。只男子有此權利。則被告何能據現時之法令。而妄有所要求。法律不溯既往。男女同等繼承之法令。頒布於民國十五年。是時已在原告繼承後若干年。無論如何。決不能將原告之既得權推翻。而追溯及於既往。蓋繼承自一事。管理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以未經管理。即視其未經繼承。況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更可明瞭被告絕無繼承之權利。全部遺產。悉由原告一人所取得。至言嫡庶。更無法律上之根據。原告顧念親親之誼。一再邀親族磋商。乃被告悍然不允。霸占不放。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故父遺產悉數交出。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確

認身分及遺產應繼數額聲請狀」內

●聲請限定繼承狀

爲造具遺產清冊。依法聲請限定繼承。按額償還債主事。竊聲請人爲某甲公之繼承人。某甲公不

幸於本年某月某某日棄養。其所有遺產。約值幾百萬元。但某甲公平素主持商業。與人來往款項甚衆。究有多少。聲請人亦不能一一具知。一時未敢清償。其遺產足敷與否。亦無從知悉。查民法第

第一五四條

第一五六條

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是為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得限定繼承。只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來供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如有不足。繼承人概不負責。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無向債務人繼承人追索之權利。再查同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本案被繼承人某甲死

第一五七條

第一五九條

亡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於此尚未逾三個月之期。為特依據法律規定。將被繼承人遺產。一一開具清冊。狀請鈞院鑒核。依據同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公示催告各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以便按照同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按其額數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六四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妨

害繼承權利起訴狀」內

●覬覦家產起訴狀

為被告某甲及某丙二人。覬覦家產。妄思篡奪。請求依法審斷。並令負擔訟費。以重法紀事。竊原告故夫某乙。於上月間去世。遺有財產幾十萬。目下雖未有子嗣。然原告已身懷六甲。有幾月之久。依

據民法第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此腹中一塊肉當然爲故夫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完全有繼承故夫遺產之權利。即未經產生亦視爲與已經出生者同。同樣有權利能力。不容否認。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其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胎兒爲繼承人時有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是胎兒亦有繼承之權利能力。與現實之人不異。再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故夫既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在。則其所有之遺產當然歸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繼承。其第二位以下之人絕對不得繼承權利。法文顯然。無待解釋。乃被告某甲及某丙二人。蔑視原告腹中一塊肉。妄謂故夫無子。要求將遺產分給。原告一再解釋。舌敝唇焦。終不見聽。親戚出而解勸。亦置不理。今竟聲言欲以武力把持。是真違法之尤。上欺死者。下欺生者。則一旦篡奪財產。無端將胎兒之權利剝奪。爲此萬不得已。狀請鈞院鑒核。迅即傳諭被告二人到案。禁止爭奪。並依法諭知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分割遺產起訴狀

爲分割遺產。發生糾葛。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償還。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爲故父某甲長子。與被告爲同胞兄弟。去年某月某日。故父因病逝世。遺有房屋一所。計值幾百元。又有債權幾百元。合計幾千幾百元。當由原告與被告平均繼承。但因分割不便。因決議將房屋劃歸被告。將債權劃歸原告。依然各得幾百元。彼此平均。至此項債權尚未屆清償之期。債務人爲某乙。至本年年底

清償。不意本年某月某日。某乙忽然病故。身後遺有遺產。一無所有。因之原告所得之幾百元債權。分

第一一六八條

第一一六九條

文無着。等於未得。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其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蓋遺產之分割。在理應將各遺產平均分割。互相讓與其應有部分。以分配各繼承人。故各繼承人就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一部。應有擔保之責。否則取現款者太便宜。取現款以外之財產者。將岌岌可危矣。而取得債權者更甚。當原告昔日與被告分割遺產時。本可各取房屋一半。債權一半。以便利故。一取房屋。一取債權。今債權之一部。既於未屆清償期前。因債務人之死而歸於無着。則取得房屋之被告。應負擔保之責。否則在被告取得幾百元之遺產。而在原告則一無所有。是豈情理之平。更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條。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是依法被告應負擔幾百幾十元。償還原告。如是則弟兄二繼承人。各得幾百幾十元。彼此公平。各不損失。乃原告一再向被告交涉。竟不之理。使原告無故損失此繼承權利。爲特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據現行法制。償還原告幾百幾十元。更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七〇條

● 侵害繼承權利起訴狀

爲侵害繼承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將被告所受贈與加入遺產中。作爲應繼財產。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故父某甲。生子三人。長子被告某乙。次爲被告某丙。幼卽原告。故父不幸於本年某月某某日亡故。總計遺產。計有若干萬元。但實不止此數。被告某乙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結婚。由故父贈與洋幾千元。後要求分居。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又贈與洋幾萬元。計有幾萬幾千元。被告某丙於某年某月某某日開設某某公司營業。故父贈與洋幾萬元。後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結婚。又贈與幾千元。合計亦爲幾萬幾千元。此贈與之款。或因結婚。或因分居。或因營業。故父於贈與之時。意謂幼子後日長大。當亦如是。不意原告未及成婚營業。而故父卽已棄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財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故父昔日贈與被告各幾萬幾千元時。固並無日後無須加入遺產中。爲應繼財產之意思表示。既無此意思表示。當然須加入遺產中。而爲應繼財產。由被告之應繼分中扣除。故父遺產。實爲幾萬元。三人平均繼承。應各得幾萬元。兩被告前既受有贈與各幾萬幾千元。則應在今日此幾萬元中扣除。毫無疑義。否則爲長爲次者。何太便宜。爲幼子者。何獨吃虧。若是。同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一繼承人。在被告則每人取得幾萬幾千元。而在原告。則只有幾萬元。相去若是。是何理由。原告本不願同室操戈。避爾與訟。乃被告堅執不允。不得已忍痛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判令將被告所受贈與加入遺產中。作爲應繼財產。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拋棄繼承權聲請狀

第一七四條
第一七六條
第一七六條

爲拋棄繼承權，請予依法指定繼承人。竊聲請人爲某甲之子，並無兄弟，只因看破紅塵，早入佛門，以致家事不相聞問，奈先父於上月某日病故，遺有財產若干，依法由聲請人繼承，而聲請人素信佛教，決不戀此財產，而回俗，情願拋棄是項繼承權利，爲此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依照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所有應繼分，准予指定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退遺產管理人狀

第一七七條
第一七八條
第一七九條

爲依法聲請撤退遺產管理人，請予重行選定，清算賬目，以符法紀事。竊原告爲某乙之舅父，當某乙故父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亡故時，適某乙從軍在外，生死不聞，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某乙之胞叔某丙爲遺產管理人，並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會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鈞院備案。當蒙公示催告在案，某丙自管理遺產後，並不依照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職務實施，反有圖吞某乙財產之舉動，依法親屬會得將其撤退，乃當時列席之某某等人，均與某丙串通一氣，一味偏袒，竟將原告所提之案完全否決，是更蔑視法紀，且可見某丙平日之敢於違反法紀，實由某某等之故意放縱，原告目擊心傷，因依照民法規定，用特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某丙撤退，另選遺產管理人，並着其清算賬目，以重法制，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通則】（第二節方式）（第三節效力）（第四節執行）（第五節撤銷）（第六節特留分）（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一章之「扣

減遺贈糾葛答辯狀」內

●聲請遺囑無效答辯狀

為某甲聲請宣告遺囑無效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確認遺囑有效。並令負擔訴訟費用。以重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人某甲原訴狀副本一紙。無任詫異。查故父於病起之時。原告即再三快函促被告返家。後見病危。更拍電至被告處。促其刻日就道。乃遲遲其行。直至故父病逝後半月。始行抵家。是原告固始終利其不在家之心。實被告有意遲遲不回。用意何在。殊難索解。至故父遺囑。乃於垂危之時作成。斯時已不能執筆。因邀同親某丙等族某丁等到場。作成口授遺囑。由西席某乙代筆。各各簽名。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故父當垂危之時。作成遺囑。當然可認為在生命危急之時。此時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三章 遺囑 聲請遺囑無效答辯狀

二二七

所作成之遺囑。當然可認爲口授遺囑。既由某乙代筆。丙等若干人當場簽名。則口授遺囑之方式。業已完備。依法本不須遺囑人本人親自簽名與其他遺囑有同一之效力。被告以此爲言。擬將遺囑之效力推翻。實爲違法。蓋本人本不須於口授遺囑上簽名也。至謂宣布太遲。依據同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失其效力。更無理由。查同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規定。遺囑之效力。應於遺囑人死後發生。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可於三個月內宣布。苟在三個月以內者。不得謂遲。況被告於某某日回家。原告即於次日依法招集親族到場提出。更無悖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各親族又全體承認。絕無異議。則此遺囑。依法已發生效力。乃被告父喪不顧。妄圖將故父遺囑推翻。實堪髮指。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確認遺囑有效。將原訴予以駁斥。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法紀。而免爭執。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九六條

第一一九七條

將故父遺囑推翻。實堪髮指。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確認遺囑有效。將原訴予以駁斥。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法紀。而免爭執。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九九條

○關於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聲請遺囑無效答辯狀」內

●拋棄遺贈聲請狀

爲拋棄遺贈。請將遺贈之財產。仍歸繼承人事。竊聲請人之舅父某甲。生有某乙某丙二子。均在外謀生。故與舅父見面時少。而聲請人因親親之誼。略予照顧。不料某甲於某月某某日故世。曾於病中自書遺囑。所遺財產。以十分之五。歸其二子繼承。十分之二。遺贈聲請人。十分之三。捐作公益之

第二〇六條

舉待某乙某內歸來奔喪。執意不從。意圖撤銷遺贈。以致涉訟鈞院。茲聲請人爲維持人格計。爲願全親誼計。自願拋棄遺贈。爲此依據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六條規定。聲請鈞院鑒核。准予拋棄是項遺贈。並請依照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八條規定。將是項拋棄遺贈。仍歸某乙某內均分繼承。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〇八條

●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狀

爲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以維繼承事。竊聲請人等之故父。已於某月某日故世。曾於病中立有遺囑。所有遺產。均分四股。聲請人等兄弟三人。各得一股。除一股作爲祭祀之用。惟是項遺囑。並未依照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規定。委託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而親屬會議。因有他種原因。亦不能選定。爲此依據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指定遺囑執行人。以維繼承。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〇九條

第二一二條

●聲請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狀

爲聲請撤退遺囑執行人。請予另行指定。以利產權事。竊聲請人之故父。於病危時訂有遺囑。並未訂明遺囑執行人。而親屬會議。亦因他種原因。未便選定。曾於某月某日狀請鈞院鑒核。當蒙指定某甲爲遺囑執行人。在案。惟某甲就職以後。既未將遺產編製清冊。交付繼承人。顯屬違反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之規定。且任意怠於執行職務。以致遺產中發生重大變故。聲請人等蒙受莫大損害。爲此依據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將某甲之遺囑

第二二四條

第二二八條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三章 遺囑 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狀
聲請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狀

二二九

執行人職務撤退。另行指定他人任職。以利產權。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撤銷遺囑答辯狀

第二一九條

爲某乙因撤銷遺囑發生異議一案。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驚異。查被告撤銷遺囑。依據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並不違法。茲某乙既不允將預付遺囑交出。被告當另訂新遺囑。如該遺囑與前遺囑有相抵觸之部分。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條規定。前遺囑自當視爲撤銷。查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規定。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無效。是某乙所執之遺囑。雖未交回遺囑人。依法亦作爲無效。爲此具狀答辯。仰祈鑒核。將原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二〇條

●扣減遺贈聲請狀

第二二三條

爲依法聲請扣減遺贈。保持特留分。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故父某甲在生時計有遺產若干萬元。其中十之九爲土地。十之一爲動產。乃於上月某某日患病後。自知不起。卽於某某日將不動產悉數贈與被告。並卽日登記過戶。移轉所有。翌日卽告棄養。原告爲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有繼承之權。乃遺產中十之九已爲被告於前一日取去。原告所得繼承者。只有十之一。揆之情理。固不能平。卽按諸法律。亦有未合。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明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應繼分二分之一。所謂應繼分者。卽應繼遺產之分也。先父財產。計有幾萬元。由原告一人

繼承。是其應繼分。即為幾萬元。以二分之一計。特留分亦須幾萬元。過此方為被繼承人自由處分之財產。蓋特留分為公益而設。故在法律上為強制規定。其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更明定繼承人如所得不及特留分者。得為扣減。今被告所受先父之贈與。雖由於先父之所為。不能歸咎於被告。然既侵及特留分之範圍。自應由原告依法扣減。再取回十分之四。約為幾萬元。庶足特留分之數。乃被告堅不承認。心欲獨吞。是實違法之尤。為此迫不得已。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返還原告幾萬元。以符特留分之制。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庶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給付特留財產答辯狀

為原告聲請給付特留財產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以昭法紀事。查民法上特留分之規定。乃為繼承權利而設者。在繼承尚未開始前。並無特留分之可言。而繼承之開始。則在被繼承人死亡而後。被繼承人苟一日未死者。即一日不生繼承問題。亦無特留分之可言。被告熱心教育。將所有財產若干萬。悉行捐入某某小學校。此本被告對於自己所有財產之自由處分。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原告為被告之子。當被告健在之日。對於家產之如何處分。原告絕無發言之餘地。至特留分也者。依民法規定。乃指繼承開始後而言。故其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明定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是明明為繼承開始後之事。而今日者被告尚在。究有遺產若干。不特原告不知。即被告亦無從預測。萬一老而不死。尚有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壽命。則在此時期中。變故正多。或營業大盛。時運到來。漲至千千萬萬。

第二二五條

或經商失敗。命運多舛。不特一無所有。且負債纍纍。原告何能估定其應繼財產爲若干萬。故依法被繼承人一日未死者。其所有之財產。卽一日不能確定。且被繼承人有絕對自由處分之權。何得先由繼承人預爲估定其應繼財產額。而妄思取得。再查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是更可見特留分與遺贈有關。而不與生前贈與相牽連。遺贈爲死後贈與。須俟遺贈人死後始生效力。唯其於死後始生效力。故可確定其應繼財產。確定其特留分。若生前贈與。卽不相涉。被告之所爲。乃爲生前贈與。而非遺贈行爲。原告何得指鹿爲馬。妄相牽涉。是實大違法紀。被告絕對不能承認。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 欠債不還起訴狀

爲欠債不還，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追償事。竊被告人某甲，於某年某月，創辦某某公司一所。至今已
有幾載。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曾向原告借洋幾百元，用某某公司名義。蓋有圖章。其下並載明經理
某甲數字，以示負責人之意。乃該公司不幸於本月某某日，宣告停辦，並聲明破產。收支相抵，計虧
幾千餘金。原告一再向之追索，被告總置不理。且以公司爲一種法人爲言，謂自有其人格，自有其
責任。應以公司財產爲抵，不能累及於私人。查公司法第三條規定，公司誠爲法人之一，不可否認。
然其取得法人資格，必須先呈由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公司法第五條，公司非在本店所在
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是公司之成立，法人必須先經登記。並非一有公司名義，即可皇然
自居爲法人也。被告所辦之某某公司，果曾向主管官署登記否乎？如曾登記也，當然已取得法人
資格。其破產也，應照法人辦理。儘公司所有財產以爲抵，決不能於店產而外，更向創辦人問責。否
則名義雖係公司，尚未取得法人之資格，只可認爲創辦人個人之營業。其所借之款項，無論用名
何義，均視爲創辦人個人之所欠，決不能藉口於公司而卸其責。蓋完全無獨立之人格，不能爲權
利義務之主體。一切事故，須由創辦人負其全責。依約料理，苟不爲料理者，債權人亦得向之訴追。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欠債不還起訴狀

一

被告昔日向原告所借得之款項幾百元。雖用某某公司名義。並非被告個人所欠。然某某公司。既尚未登記。不能取得法人資格。則被告既為經理。又為翹辦人。更於借票上簽有名字。依法自應視同被告個人所欠。在被告固應負債還之義務。而在原告亦當然有向被告求償之權。被告絕不能藉口於公司名義。而思狡賴。否則債務人悉可用一某某公司虛名。而不負其責任矣。公司之所以必須登記。法人之所以必須登記。正為此也。爰特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償還。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擅自變更組織答辯狀

為原告某某某起訴擅自變更公司組織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惶悚。竊原告去年邀同被告組織某某股份兩合公司。原告雖係無限責任股東。而對於公司經濟籌劃等事。向置不問。悉由被告等負責。此次原告聲言遠遊。擬將公司解散。原告為某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當然有此權限。是亦合法行為。被告不能把住。當即許其退股。原期宣佈解散。乃有大多數股東。鑒於某某公司由同人等盡心努力。已具成績。一旦解散。事屬可惜。當即召集股東緊急會議。預先發出通知。即原告亦經通知。遂於某月某日。在某處開會。原告未到。缺席。當經股東會全體決議。原告既經退股。解除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公司以後進行。自應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即經登報聲明改組原因。詳敘事實。是亦為使外間明瞭起見。並依公司法規定。兩合股份公司。使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經股份股東之特別決議。得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某某公司。此次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法並無不合。並且某某公

司改組之後業已依據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將變更情形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原告既經退股除無限股東責任以後對於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自無責任可言所訴各點牽強附會毫無理由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駁回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設立】【第二節公司之內部關係】【第三節公司之對外關係】【第四節退股】【第五節公司之解散】【第六節清算】（第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無故股東除名起訴狀

第二八條

為無故股東除名損害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撤銷或損害賠償更令負擔訟費事竊原告與被告等於前年某月某日合資開設某某無限公司訂有章程聲請登記一向相安無事乃上月某日開股東會議忽將原告決議除名謂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蓋藉口於原告任某某商店經理事務與本公司為同一種類之營業也次日被告等即發出通知且令往清算查原告之任某某商店經理已非一日公司股東中全體知悉且尚在一年以前而入為某某商店任經理時更雙方言明是明明早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何得今日遽爾反悔藉此將原告之股東除名此其中顯見另有用意若以公司法言則原告並未稍曾違反且即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論亦只得於一年內根據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將原告兼任某某商店經理之利益撥歸入公司中何得於一年後再算舊帳甚且將原告除名是實無故侵害原告之權利蓋既經事前向各股東聲明得

公司法第二章 無限公司 無故股東除名起訴狀

三

其承諾。即無違法可言。而時過一年。被告等即絕無權利可向原告問責。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或撤銷除名決議。或賠償一切損害。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欠款不還起訴狀

爲欠款不還。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債務。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昔爲某某無限公司股東。當股東存在時。向原告借得款項若干元。年利百分之八。此尙爲某某年某月某某日事也。不意至次年某月某某日。該公司即奉解散命令。將某某無限公司解散。舉行清算。結果公司財產。只足抵債務三分之一。因先由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原告僅得償還洋若干元。占全部債權四分之一。尙欠若干元。原告本即對被告等各股東。提起給付之訴。適因服官在某省。未能回來。延未追索。本年上月。辭職回來。即於某某日向被告追索。乃被告堅不承認。只允負擔五分之一。問其所以。則謂被告在公司中。僅占股本五分之一。故其負擔公司債務。亦只五分之一。查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任。此即無限公司與其他公司之區別。凡各股東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被告身爲某某無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債務。自應負無限責任。更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對於原告。實爲連帶債務人。夫既爲連帶債務人。則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原告當然得對於被告或某某無限公司中任何股東。請求全部給付。被告未便拒絕。否則無限責任之謂何。而公司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又不幾等於虛設。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清償債務洋若干元。並自公司清算時起。至償還爲止之日之利。

息。更負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借款不還起訴狀

爲借款不還。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債務。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五年前借入某某有限公司洋幾萬元。按年利息一分。該公司先由某甲等四人開設。於三年前。又加入被告人某乙爲股東。計共五人。去年因事倒閉。虧款疊疊。原告款項分文無着。屢向各該股東催索。迄無圓滿答復。現某甲等均已避匿無蹤。遍招不得。只有被告某乙一人。原告疊向催索。迄不清償。且謂股東非一人。公司欠款。不能由其一人單獨料理。更謂借貸之時。股東只有四人。彼爲後來加入之股東。不能負責。查公司性質。與合夥不同。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有連帶清償之責。非如合夥員之僅爲連合分擔制度。故凡爲股東者。公司債權人依法皆得向之要求全部清償。而不容推諉。更不問其爲新股東。舊股東。皆應負此全部清償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第三十六條。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所謂連帶負其責任者。即不問公司中欠款若干。股東人數若干。苟爲之股東者。對於公司債權人。應負全部清償之義務。不容以人數爲分配是也。既法令明爲規定。則原告要求某乙一人。負公司債務全部清償之責。正法律之所許可。某乙決不容藉口於股東非止一人而思狡賴。更不容藉口於事後加入而思抗辯。應由其一人依法向原告全部清償。大理院三年判決例云。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外部債務。應負無限之責任。就令實際上。公司債務不由其經理。亦不能因之減輕其責任。又五年判決例云。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

公司法 第一章 無限公司 借款不還起訴狀

五

任。是可見被告人某乙對於公司中欠原告幾萬元之債務。除依法全部清償外。絕無其他抗辯之理由。爲此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到案。限令將公司債務幾萬元本利一併如數履行。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債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八條

○關於第三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法本章之「無故股東除名起訴狀」內

●損害權利起訴狀

爲結算不公、損害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賠償。更予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某年某月某日、與被告等合資開設某某無限公司。今已幾載。每年結算一次。本年原告因事返鄉。迢迢千里。勢難再來。因之依據公司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退股。於股東會時。亦一致通過。當即與被告等結算。此本不生問題者。乃結算之時。被告等私便自圖。將公司中未曾收到之債權洋若干元。一筆抹煞。不爲算入。謂須俟債務人一一清償後。始可分派。因之公司中所有資產。名雖爲若干元。而扣去債權洋若干元外。現實財產。只餘若干元。依照章程所定。此賸餘之現實財產。原告只可分派得若干元。而此大宗債權。竟分文無着。兩次核計。原告實損害洋若干元。蓋以公司中所有資產。計原告實應分派得若干元也。似此分派不公。原告何能折服。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判令將公司中所有債權。亦一體分派。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謹狀

第四〇條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損害權利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損害權利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以符法制事。竊被告接奉鈞院通知並原訴狀一紙，不勝駭詫。查被告等之將原告除名，乃本於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經全體其他股東之同意，原告之任職某某店經理依法本所不許。蓋某某店所營之業務實與本公司爲同一營業，當時被告等本不允許，特以原告再四申說，且允今後決不再執行公司業務，因之勉予承認。初尙相安無事，乃近數日來，忽發見原告一方借公司股東爲名，一方又借某某店經理之名，向各處擅借款項，擅取貨物，有不信任某某店者，則以公司之名義行之，有對於原告爲公司股東有懷疑者，則以某某店經理名義行之。故原告於其卡片上，既刊公司股東，又印某某店經理，被告等一再勸告總不之理。卽如最近上月某某日原告向某某公司取得某貨若干，計洋若干元。某某公司本來不信任某商店者，要求以現洋買賣，乃原告竟稱爲公司所買，只付價洋十分之二。此種行爲實屬妨害公司利益。因是被告等不得不爲斷然之處置，以保公司。於上月某某日召開會議，一致決議立將原告除名，並於次日正式通知要求結算。是實原告之咎由自取，乃猶不知自檢飾詞起訴，意圖爲最後之掙扎，是更蔑視法紀。被告等萬難承認，爲此闡明事實，根據法律，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駁回，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債務糾葛答辯狀

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被訴損害權利答辯狀 被訴債務糾葛答辯狀

七

爲某甲告訴損害權利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將原訴駁回事。竊被告等接奉鈞院傳票並原告訴狀各一紙。無任詫異。查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依法須爲結算。而其結算。亦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但依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是凡已了結者。固得於退股時卽爲計算。卽爲分派。若其中有尚未了結者。則必俟了結時再爲計算。再爲分派。此一定之理也。被告等此次與原告等結算。對於公司現實財產。固已一一結算清訖。並當場分派。若對於各種債權。則此時尚未屆清償之期。而今後之能否不生問題。正在不可知之數。如能一到手不欠分文。固爲幸事。萬一其中發生波折。不能如數收到者。果爲何如。故非至債務人清償後。不能謂了結。既未了結。卽不能計算更何從分派。萬一今日由公司中卽爲分派。而日後債務人中或有一二發生不能支付者。則此種損害。誰爲補償。在原告固洋洋自得。席捲以去。而在被告等則何如者。一方不能取得債權。權利已受有損害。而一方更將自己之所有額外分派於原告。是實受有二重損害。揆諸法律。固所不許。卽按諸人情。亦豈能平。乃被告等雖一再申說。而原告卒嘵嘵不已。今且投牒起訴。此實忘却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萬難甘服。爲此敘明事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庶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院公鑒。

●被訴無故解散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無故解散公司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惶悚。竊原告曾於某年某月。邀同被告等組織某某無限公

司。原告雖係無限責任股東。而對於公司一切與革事宜。素不置問。悉由被告等分負責任。此次股東某甲聲言遠遊。擬將公司解散。某甲爲某某無限公司股東。當然有此權限。是亦合法行爲。被告等當即召集股東會議。預先遍發通知。即原告亦經通知。遂於某月某某日。假座某社禮堂開會。原告未到缺席。當經股東會全體決議。股東某甲既經退股。無人繼續加入。本公司資本有限。前途難以發展。與其失敗於後。莫若即行解散。以免損害資本。即經登報公布解散原因。查本公司解散。既得股東全體之同意。於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並不抵觸。原告所訴各節。毫無理由。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駁回。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解任清算人狀

爲清算不公。損害權利。依法請將清算人解任。以保權利事。竊聲請人等組織之某某無限公司。因連年虧本。無力維持。經股東會全體決議。准予解散。經即依據公司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聲請鈞院選派清算人。旋蒙鈞院指定會計師某甲爲本公司清算人。在案。乃該清算人於清算之時。將公司中未曾收到之債權洋幾千元。一筆抹煞。不爲算入。謂須俟債務人一一清償後。始可算入。因之公司中所有債務。更覺難派。該清算人如此清算不公。聲請人等何能折服。爲利害關係計。不得不依據公司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將該清算人迅予解任。并請重行選派清算人。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將清算人解任狀

公司法 第一章 無限公司 聲請解任清算人狀 聲請將清算人解任狀

爲清算人清算不公，損害債權人權利，依法聲請即予解任事。竊某某無限公司已於某月某日

第六二條
第六四條

宣告解散。乃蒙鈞院選派某甲爲清算人在案。該清算人就任後，並不依照公司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催告債權人報告債權，反將公司財產，私行分派各股東。查公司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該清算人如此行爲，顯係違法，關係聲請人權利甚巨，不得不依法聲請鈞院鑒核，請將該清算人迅予解任，免生損害。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欠款不還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欠款不還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查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所負債務，誠有履行之責。而依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更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固無須抗辯，而亦不必抗辯者。然解散後之無限公司股東，則依公司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凡解散登記後已過五年者，各股東雖負有履行之責，已無連帶責任可言。只有依其股本之數，而與各股東分離。即所謂分擔債務。原告所貸與於某某無限公司洋若干元，向在某某年某月某年某月某某日，公司不幸宣告解散，清算結果，更遭破產。當時對於原告，曾清償洋若干元，計占全部四分之一，尚餘若干元，使在斯時而原告即行使其權利者，被告誠負連帶責任。雖所占股款，只爲五分之一，然不得以之對抗原告。乃原告怠於行使，直至本年始行請求。距解散登記時，早逾五年。既逾五年，則依公司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當然無復連帶責任。只可按各股東之股本數而爲清償。故被告只允清償五分之一，計爲若干元，乃原告堅不允許，甚且起訴於鈞院，要求全部給付。

被告昨接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繕本。不勝駭異。豈原告只知有公司法第三十五條。而忘却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乎。被告對此萬難爲法外之負擔。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兩合公司（第七十條至第八十六條）

●被訴不清償存款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不清償存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被告昨奉鈞院傳票一紙。並原告訴狀繕本一紙。不勝詫異。查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依公司法第七十條規定。只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是對於公司外之任何人。概不負何責任。被告在某某兩合公司中。爲有限責任者。只於出資定額範圍內。對公司負責。此外概不干涉。故在公司中。既不執行職務。亦不對外代表公司。此可質諸各股東而可知者。至原告存入某某兩合公司款項。乃爲被告一種友朋間居間之行爲。且並無報酬。與執行業務。固絕不相干。而與代表公司。更相去萬里。況被告之爲某某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早爲原告所知。何得於訴狀中。竟推諉爲完全不知。且謂存款非信用公司。乃信任被告。是欺人之談。查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之對外責任。全在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而又全在保護善意第三人。被告之在某某公司中。果曾有某行爲。足以令人信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既不執行業務。又未代表公司。卽爲原告經手存款一事。亦爲一種友朋間居間之行爲。且更聲明爲有限責任股東。原告何所根據。而自居於善意第三人之地位。更何所

公司法 第三章 兩合公司 被訴不清償存款答辯狀

根據而謂足令人信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被告對此萬難承認。爲此闡明事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駁回。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檢查賬目狀

爲聲請檢查賬目。以保利權事。竊聲請人於五年前與某甲某乙某丙等成立某某兩合公司。已曾依法登記。某甲等三人爲公司中無限責任股東。聲請人則以股資較少。無意經營。只在有限責任股東五年來相安無異。近忽蜚語流傳。謂某甲等借公司名義。在外私自營業。交易之巨。達數十萬。利則歸入個人私囊。不利則劃入公司賬目。其用心之狡。無以復加。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第七十一條。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進用第二章之規定。是無限股東。非經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自己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聲請人雖僅任有限股東。其責任甚輕。然於公司之利害。至有關係。不能不澈查究竟。以明真相。使果外間所傳而實。則損及於公司中甚巨。因聲往要求檢查賬目。乃某甲等堅不允許。舌敝唇焦。迄不通融。因之疑資益甚。假使所傳不確。清白乃身。何必對於聲請人之要求。深閉固拒。查賬之期。本尚有四月。須至年終結賬之時。但遇此情形。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此四月中正交易最旺之時。公司盈虧。悉在於是。更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據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是可見有限股東對於公司中認爲必要時。得以本其職責。檢查公司一切事務及賬目。不必待至結賬之時。如不得允許。更可聲請法院請其許可。今聲請人屢向公司中索閱賬目。遭某甲等堅決拒絕。而外界傳言。

又日盛一日。是非依法聲請許可。殆不足以保公司之利益。且與股東之利害大有關係。為特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聲請鈞院鑒核。依法准聲請人檢查某某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許可。並令知某甲等遵行。以保權利。而符法令。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清償存款起訴狀

為不清償存款。依法起訴。請予判令履行債務。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前有款項若干元。於本年某月某某日。由被告經手。存入某某兩合公司。不數日某某兩合公司。即宣告倒閉。清算結果。只清償原告二分之一。洋若干元。尚欠若干元。查被告雖為某某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然其前來經手將款存放時。僅言為股東。而未嘗一言及為有限責任。原告對於某某公司。素無十分信任。只以信任被告為其股東故。因即毅然存入。是原告之存款入內。非信任某某公司。實信任被告。使被告早聲言謂有限責任股東者。原告必不存入。況依法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被告既常在公司中出入。且為之經手款項。是其行為完全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依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此種行為。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無限責任。原告對於被告之為公司股東。固只知其為無限責任。而未悉其為有限責任。蓋其一切行為。完全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也。既如是。則公司中所欠原告之款。當然由被告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如數清償。乃一再追索。總延宕不理。甚且藉口於有限責任。不為負擔。是不特妨害原告權利。更有欺詐之行為。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判令全部清償洋若干元。並清算利息至清償日止。更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公司法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不清償存款起訴狀

一三

●擅自改組起訴狀

爲擅自改組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公判，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去年某月，邀友某某組織某某股份兩合公司，原告爲某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被告某甲等，則爲股份股東迄今一載，相安無事。茲因原告將遠行服官，無意經營，聲請解散，乃被告等雖許原告退股，解除無限股東責任，對於宣佈公司解散一節，初堅不允，旋乃表示同意。詎日昨忽見報載，被告某甲等登報啓事，聲言已將某某公司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披閱之下，不勝詫異。查原告創辦該公司，苦心經營，對外負無限責任，外界對於該公司，初無信用，以信任原告之無限責任，乃與發生各種業務上之關係。現在負無限責任之原告，既經聲明退股，查公司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而解散，是原告之要求解散公司，要亦爲合法之權利，乃被告藐視法令，把持不允，擅自改組，其有意希圖隱蔽外界信用，私圖便利，用心可見。原告爲將來責任計，對於被告等擅自改組公司，自難同意。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判令將公司宣佈解散，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私權，以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違法解散起訴狀

爲違法解散，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公判，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某年某月，邀友某甲某乙等組織某某兩合公司，數年以來，相安無事。詎日昨忽遇某乙，據說某某兩合公司，已於某月某某日，依據股東會議決案，宣告解散。現擬改組爲無限公司等語。原告聆悉之下，不勝詫異。即往該

公司交涉。所有負責人某某等。均已避不見面。確在停頓之中。查該公司擅自改組。違法解散。事前並未通知原告。亦未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法定期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此種行爲。顯係抵觸法律。原告權利所關。實不甘服。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責令將某某兩合公司維持營業。不得擅自改組。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私權。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違法解散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違法解散公司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准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惶悚。竊原告曾於某年某月。邀同被告等組織某某兩合公司。原告雖係股東之一。然對於公司一切興革事宜。素不置問。悉由被告等分任其責。此次公司解散。亦係股東會全體決議。議前曾通知原告參加。原告未自行放棄。並於公司解散後。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待清算完竣後。再向主管官署聲請解散登記。手續完全依法。乃原告竟飾詞起訴。意圖推翻議案。是更蔑視法紀。被告等萬難承認。爲此闡明事實。根據法律。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駁回。以符法制。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違法解任清算人起訴狀

爲違法解任清算人。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復任職務。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等組織某某兩合公司。專營某項營業。數年以來。年有盈餘。本年因受戰事影響。略有虧本。乃經全體股東會議

第八六條

決議。准予宣告解散。并依公司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某某某會計師為清算人。乃被告等不明事理。於股東會議時。故意避不到會。反於決議後實施推翻並將某某某會計師。擅自解除清算人職務。獨斷妄行。是更蔑視法紀。查公司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是被告等之解除某某某會計師之清算人職務。事前並未開會決議。祇有少數股東附和擅自解任。被告等如此行為。顯係抵觸法律。原告等為維持權利計。對於此舉。自難同意。為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判令維持議案。將某某某會計師復任清算人。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私權。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公鑒。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設立】
【第二節股份】
【第三節股東會】
【第四節董事】
【第五節監察人】
【第六節會計】
【第七節公司債】
【第八節變更章程】
【第九節解散】
【第十節清算】
(第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訴不償存款答辯狀

為被訴不償存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前曾投資於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計占全股幾分之幾。且被選為公司董事。有原告者。有款項若干元。意欲投資存放時。公司中適因周轉不靈。即向之告貸。此為公司中銀錢進出恆有之事。不足為怪。當由公司發給存款摺據。交於原告。不意公司因遭時局影響。依法宣告解散。經清算人清算結果。其虧折

若干元。所欠債務。一律以幾折清償。原告當亦不能外是。事已早了結矣。不意原告以此款由被告經手。且以被告爲某某公司股東。又任某某公司董事。所欠之若干元。堅欲由被告負責。一再向被告追索。今竟提起訴訟。當於本月某某日。奉到鈞院通知。並原訴狀副本一紙。查股份有限公司。凡各股東之責任。皆以出資爲限。舍此概不負責。故公司遇有破產情事。皆以公司之財產爲抵。與各股東絕不相干。不能於公司財產以外。向股東索取。而在股東。除對於公司欠有債務。應向公司負責清償之責任外。對於任何人。亦概不負責清償之義務。故公司無論虧欠至若何程度。股東絕不負何責任。即董事亦不負何責任。故原告對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只可對某某公司行使。決不能問及被告。蓋被告例不負責也。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九五號判決例。公司確會依法註冊。成爲股份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要不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亦明定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份銀數爲限。是可見也。至謂此款由被告經手。被告理宜負責。然經手與保證異。保證負有代償之責。而經手則否。原告亦不能以被告會爲經手之故。而卽向經手人問責。是又誤認經手爲保證矣。今原告所訴各款。被告悉絕對不能承認。爲此依法臚陳事實。開具理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斥。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違法招股起訴狀

爲違法添招外股。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撤銷。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等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集股組織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若干元。今已幾載。歷有盈餘。近以擴充營業。於某月某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招股起訴狀

某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添募新股。計增資本若干元。分爲若干股。被告身爲董事。理應查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將新股先儘以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行招募外人。此法律所定。無可勉強者。即或有一二舊股東不願承受。亦可由其餘舊股東分受。乃被告自便私圖。藉口於有一二人之不認。而即將新股若干份私自售於被告之親屬某甲。事前既不儘以股東分受。臨時又不通知各股東。獨行獨斷。顯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有所抵觸。該條明白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以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今被告之所爲者。果若是也乎。原告等辱居股東地位。對此亦受有損害。因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曾以書面通知被告。請即召集臨時股東會。乃屢次召集。屢次流會。不得已。因再根據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爲公司對被告提起訴訟。並將原告等所有在本公司之股票若干份。計票面價額若干元。約合公司總股額十分之幾。呈繳鈞院。用供相當之擔保。即行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新股若干份如數收回。先儘原告等以股東分受。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違法招股答辯狀

爲某甲被訴違法招股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將原訴全部駁回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原告起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詫駭。查公司當決議變更章程添募新股之時。曾於某月某某日股東會決議後。即由股東會主席某乙提出。詢問由股東中有無承受此項新股。並解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之意義。當場各股東立即填寫認股書者。計占全體十分之七。尚有十分之三。多不樂購。主席某乙更一一詢問。謂如無人出爲認購者。則新股尚餘若干元。應即交董事會公

告。另行募集。全場股東。並無一人起立聲明。即原告等亦在場與會。如有意見。儘可當眾發表。起而聲明。乃亦絕無一言。此非被告隱說。有股東會決議錄及出席股東人名簿可證。散會而後。主席某乙即將本案交付被告照辦。乃登出公告未一日。即由某丙出而認股。且全數認足。此在法律上實並無錯誤者。乃原告等於事隔半月後。忽有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提議。被告辱居董事地位。當即依法接受。而又屢次流會。未能開成。查本案一切經過。皆由股東會所決議而成。而主席某乙且曾一再勸奮股東認足。免招外股。致多程序。此可質諸各股東。並有股東會決議錄可以為證者。若被告之發出公告。係本於股東會之決議。而某丙之認股。乃本於某乙自有之權利。非被告所得與問。所得干涉。所得禁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被告接受股東會決議錄後。依照股東會所決議。發出公告。招募新股。此正被告之合法行為。絕對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並無舛誤。至認股者為何人。則非被告所敢問。且亦非原告等所能問。即股東會亦無權干涉。本案經過。以股東會程序言。固全無違法。即曰有違法之點。原告等亦只可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聲請宣告其決議為無效。而與被告無干。蓋被告只知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並無絲毫違法或程序舛誤也。原告所訴。全然誤認主體。被告萬難代人受過。為此聲敘事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違法添股起訴狀

為董事違法添招外股。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收回新股。並令負擔訟費事。竊原告等於民國某

公司法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添股起訴狀

某年創設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若干萬元。開辦以來。續有發展。近爲圖謀擴充計。議決添募新股若干萬。本擬不招外人。全由舊股東若干人分受。後以一二少數者不願承受。因改計招收外股。但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一二少數人既不願承受新股。則除此一二少數人外。皆可分受此項新股。不必限於此一二少數股東。所謂改招外股者。乃指以股東分受有餘時。始行添招外人而言。並非不俟舊股東分受有餘。而即將一二少數股東應受之新股。即招外人承受。此理至明。無煩註釋。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已早有規定。不容反抗也。乃董事會某甲等。私心自用。妄將新股幾萬幾千元。售於外人。事前既不儘舊股東分受。臨時又不通知股東。獨斷獨行。顯與公司法所明白規定者相抵觸。實不得不認爲一種違法行爲。且損及原告等八人之權利。因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擬由股東會議決。報告董事。乃股東會屢屢流會。最後一次。又以董事會之勾串。未能通過。爰特由原告等自行起訴。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推出代表人。並依照同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呈繳原告等股票幾百權。計票額幾萬元。約合公司總股份十分之五。作爲訴訟擔保。狀請鈞院鑒核。迅予依法飭傳被告某甲等到案。判令將新股收回。先儘原告等舊股東分受。並令負擔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五〇條

第一五一條
第一五四條

○關於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訴狀均已見前篇

「違法添股起訴狀」內

● 被訴違法添股答辯狀

第一七〇條
第一七一條

爲某甲告訴違法添股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告之訴，並令負擔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奉到鈞院通知，並轉到原訴狀副本一紙，茲依法遵限提出辯訴如下。查公司之有公積金，所以防公司之或有虧欠，非如郵政局郵政人員之存款，所以給存款人也。故其來源，雖屬於各股東之股息紅利，而其所有權，則不在各股東自身而在公司，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非先提取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其用意皆在預防公司或有不測，得以抵償債務，非各股東所得而有也。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判決例，言之甚詳。其文曰：「公司公積金，本所以補充公司資產之減少，而預防公司債權人之損失，故公司解散後，如以之清償公司債務，尚有贏餘，雖應分配於各股東，而公司尙未解散以前，則屬公司所有，不得請求分配。公積既認爲公司所有，則各股東對於公積，即無權利可言。況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得以分配公積之權利。本係股東權利內容之一部，與股東資格當然有不得分離之關係。股東資格既經消滅，尤無請求分配之理。其於五年上字第二八〇號判決例更詳言之曰：「公司之公積金，本爲維持營業而設，故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實爲股分權利內容之中部，與該股分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若於未解散以前，即以股分讓與他人，則其分受公積金之權利，亦應同時移轉於讓受人，讓與人不得更有所主張。於後日公司解散時，亦不得更有所抗議。判決例言之至詳，無待解釋。乃原告人某甲於已失股東資格之後，妄肆要求非分之權利，在法律上全無根據。被告未能承認，爰特提出辯訴，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回，以符法例。而保利權，並請依照民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被訴違法添股答辯狀

二一

事訴訟法。諭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選派檢查員狀

第一七四條
第一七五條

爲不依定率分派股息及紅利。聲請選派檢查員。以便檢查公司業務事。竊聲請人等於民國某某年某月。創設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若干萬元。開辦以來。適逢時機。以致獲利甚巨。乃於本年某月。公司開會分派股息及紅利。藉口發展營業。竟不依照章程所定發給。亦不以股款之多寡爲標準。顯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大有牴觸。經聲請人竭力反對。而公司方面以股東會議案爲託言。不允重行分派。聲請人等權利所關。實不得不認爲違法。爲此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特約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即選派檢查員。速往該公司檢查業務及財產情形。以便分派股息及紅利。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董事違法募集公司債起訴狀

第一七六條
第一八〇條

爲董事違法募集公司債。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廢止。並令負擔訟費事。竊原告等於民國某年間。創設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若干萬元。開辦以來。續有虧損。近爲圖謀彌補計。由股東會議決添招外股若干元。乃董事某甲等擅自變更議案。反募集公司債若干元。事前未經股東會議決。事後並不公告股東。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是某甲等募集公司債。既未經股東會決議。顯屬違法。又未公告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更不相

第一八一條

合。且是項債券所認數額繳足後。並未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是更蔑視法紀。原告等忍無可忍。為特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等到案。判令廢止是項債券。以保權利。並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諭知本案訴訟費用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八六條

○關於第一百八十六條訴狀已見上篇「董事違法募集公司債

起訴狀」內

第一九〇條

○關於第一百九十條訴狀已見本法本章之「違法添股起訴狀

」內。

●董事不許解散公司起訴狀

為董事把持公司。違背議案。不許解散。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依照議案。迅即解散。以保權利事。竊原告等前曾加入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舉被告人某甲等七人為董事。成立以來。條已數載。惟因所營事業。不能成就。經即召集股東會議解決。眾股東僉云。所營之事業。既已不能成就。當然解散。以免虧損血本。當時即以此議決定。詎知某甲等藉有董事權力。竟敢飾詞延宕。不許解散。查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得可解散。是

第二〇一條

公司法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不許解散公司起訴狀

二二三

3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數年。所營事業不能成就。自有解散之可能。於法並無不合。某甲等妄行阻撓。故意損害原告等利益。實爲不法之極。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傳被告人某甲等七人到案。判令將公司依照議案解散。並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令。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公司破產聲請選派清算人狀

爲公司破產。董事避隱。聲請選派清算人。以便解散事。竊聲請人等於民國某年間。將銀款存入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數年以來。相安無事。不幸該公司因做投機交易。突於某月某日倒閉。並委託某某律師宣告破產。爲日已久。並未見清算結果。以致聲請人等。更受意外損害。而董事某甲等。因私人虧累亦巨。避隱在外。不知行踪。以致公司清算。無人負責。查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其第二項云。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業已完全避隱。爲特依法聲請鈞院鑒核。請即選派清算人到任清算。以免損害。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給報酬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不給清算人報酬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斥原訴事。竊被告等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及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異。查被告等。悉爲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近因該公司營業失敗。宣告解散。當由股東會議定。選任某甲爲清算人。并議定報酬若干元。乃某甲就任後。並

第二〇八條

不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反藉口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被告等以其不稱職。擬將解任。而某甲先發制人。誣爲起訴。其所要求。全無法律上之根據。被告等決難承認。爲特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駁回。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〇九條

○關於第二百零九條訴狀已見前篇「被訴不給報酬答辯狀」

內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第二百一十五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被訴阻撓解散公司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阻撓解散公司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准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惶悚。竊原告於民國某某年間。邀同被告組織某某股份兩合公司。原告雖係無限責任股東。而對於公司一切事宜。向不管問。悉由被告等代負其責。此次原告聲言時局多故。進展困難。擬將公司宣告解散。原告爲某某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六條規定。當然有此權限。是亦合法行爲。被告等亦無權阻撓。當即許其退

第二二六條

公司法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被訴阻撓解散公司答辯狀

二五

股。宣告解散。旋因股東某乙等。鑒於某某股份兩合公司。由同人等盡心努力。已稍具成績。如一旦解散。豈不可惜。乃即召集股東會徵集意見。預先發出通知。即原告處亦曾專差通知。遂於某月某某日。假座某某禮堂開會。原告託故不到。當經股東會全體決議。某某股份兩合公司。成立數年。規模稍具。一旦解散。事屬可惜。決定維持原狀。不得解散。開會後亦將會議情形。函知原告。而今原告固執私見。不顧公意。妄訴阻撓。毫無法律根據。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駁回。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章 罰則（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違反登記規定起訴狀

爲違反登記規定。依法提起訴訟。請予科罰。並責令恢復原狀事。竊原告曾於民國某年間。邀同被告等組織某某兩合公司。專營某項事業。迄今並無虧損。原告營商在外。在家之日甚少。以致於該公司稍有隔膜。日前偶閱某報。見有某某兩合公司改組廣告。據云該公司已於某月某某日。依據股東會議決案。宣告解散。現擬改組爲無限公司等語。原告閱讀之下。不勝詫異。即於某日返家。向該公司負責人詢問真相。始知此項改組。完全非法。事前祇邀一二股東集議。改後亦未向主管官署登記。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第一款云。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查被告身爲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於解散及改組後。均未呈報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顯屬違反法律。爲特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請予依法科罰。並責令恢復原狀。不得擅自改組。以保權利。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拒絕查賬起訴狀

爲被告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拒絕檢查賬目。依法提起訴訟。請准原告檢查。並判令科罰。以維法紀。事竊原告於六年以前。與被告等組織某某兩合公司。被告等三人爲公司中無限責任股東。原告資本較少。無意經營。只任有限責任股東。數年以來。相安無異。近忽蜚語流傳。謂被告等動用公司財產。在外私爲投機事業。交易之巨。達數十萬。利則歸入個人私囊。不利則劃入公司賬目。其用心之狡。無以復加。原告雖僅任有限股東。其責任甚輕。然於公司之利害。至有關係。不能不澈查究竟。以明真相。使果外間所傳而實。則損及於公司中甚巨。因迭往要求檢查賬目。乃被告等堅不允許。妨礙檢查。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原告因被告等犯有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之嫌疑。依法前往檢查。乃被告等竟敢拒絕。觸犯法律。莫此爲甚。再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是被告等拒絕檢查賬目。確有動用公產爲投機之嫌疑。亦應併爲處罰。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請准原告檢查某某兩合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並科被告等以妨礙檢查及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之罰金。或徒刑。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三二條

第二三三條

公司法 第六章 罰則 拒絕查賬起訴狀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二十條）

● 證書訴訟起訴狀

爲依法提起證書訴訟請予迅速審判事。竊原告於上月某某日收到某甲付下某莊所發出本票一紙。計票價若干元。爲期若干日。發票人爲某乙。即本案被告。乃到期原告前往領款。竟遭拒絕。謂此票爲某乙所借去行使者。應由某甲負其責任。今某甲既未將票款解到。本莊實未便給付。查票據之爲物。爲一種無因證券。所爲無因者。即不問其發票之原因如何。苟簽名於票據之上者。即負其責。亦不問取得票據之原因如何。苟持有票據者。即有領款之權利。此票據之所以異於其他證券及筆據也。本案票據。誠由某甲交付而來。係償還原告債務者。然被告既簽名於其上。甘自發出。則票據上一切責任。依法悉須被告負之。蓋他人之收取此票。非信交付者之爲何人。而實深信發票之爲何人也。苟發票人皆可以此爲拒絕付款。則票據如何可以流通。與流通證券之性質。不幾大相逕戾。票據法第二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同法第十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故被告縱或一時受某甲之欺騙。然此爲被告與某乙之交涉。與原告無與。不能以此而對抗原告。竟拒不給付。謂不負責。上所載文義之責任。況據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載本票爲一種無條件擔任支付之

第二條

票據法第一章總則證書訴訟起訴狀

一

票。既爲無條件擔任支付。則被告更不得以與某乙有所抗辯之事故。而不負支付之責。無端使原告受有損害。爲此不得已根據票據法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四條。更依民法規定。提起證書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全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拒兌銀票起訴狀

爲被告拒兌銀票。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給付。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曾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向被告所設立之錢莊。以現金換一本票。計洋若干元。惟票據上並無被告簽名。祇刊有某某錢莊圖記。當時原告亦爲粗心。竟隨手付與某乙。乃到期某乙前往領款。竟遭拒絕。謂此票並無經理人簽名。如同廢紙。某乙即經退回原告。原告再持往兌銀。該錢莊仍以無經理人簽名爲拒。查票據法第三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今該票即非經經理人簽名。祇須憑某某錢莊圖章。依法即生效力。該錢莊設詞拒兌銀票。自失信用。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某某到案。判令將該銀票兌現。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拒兌銀票答辯狀

爲被訴拒兌銀票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訝。查原告前於某月某某日向被告所設之某某銀行出立期票一

紙計洋一千元。乃於反面書寫號碼時。則誤加一圈。致成一萬元之數。此本於書寫號碼時。偶然失檢。未及改正。然一觀其正面銀數。即可對證。乃原告如期來領款時。已將銀票塗改。銀數處亦改為萬元。當經行員察出塗改。立予拒付。而原告堅執並未塗改。必欲取得萬元。被告以數量相差太遠。當然不能給付。原告即藉口銀數處雖稍有糊塗。然號碼處並無改動痕跡。曠向鈞院起訴。是誠可駭可異。查票據法第四條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茲原告雖藉口號碼並無塗改痕跡。亦不發生任何效力。因該期票上根本祇有千元。不能以被告誤書號碼而遽變為萬元也。且原告之往來賬上。亦並不滿萬元之數。何能出立萬元期票。揆情度理。純屬無稽。被告對此。萬難承認。為此闡明事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駁回。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負票據責任起訴狀

爲不負票據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負責給付。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上月某某日收到被告發出支票一張。票面金額計爲若干元。票據上即由被告親筆簽名。乃發出之第三日。原告持票前往某某銀行領款。竟遭拒絕。謂被告雖有存款在銀行內。然此票由某某商號所出。非被告所發。今某某商號已於昨日倒閉。宣告破產。因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未能支付。原告聞悉之下。不勝駭異。此項支票。明明由被告簽名於其上。依票據法第二條規定。既在票據上簽名。應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何得推諉爲某某商號所發出。即曰由某某商號所發出。被告身爲經理。依法有代爲簽名之權。然應於票據上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被告既未爲書明。僅僅簽名於

票據法第一章總則 被訴不履行票據債務答辯狀

四

其上。則依同法第六條規定。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何得推諉不明。因即馳往交涉。再四談判。卒無效果。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照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履行。更賠償原告一切損害及利息洋若干元。更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履行票據債務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票據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接奉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票據誠爲無因證券。故不問發票人與執票人前手間有何對抗之事。由不得對抗執票人。然此宿指執票人爲善意者。言若執票人以惡意取得者。即不在此例。此觀於票據法第十條但書及第十一條規定。即可見也。被告與原告。本無債務糾葛。上月某某日。有某甲者。同原告前來。謂某乙欠有原告款項若干元。已屆清償之期。今適一時周轉不靈。商借本票一紙。以一月爲期。被告始而拒絕。後經某甲再四情商。並允於付款期之前一日。當如數將款送到。否則拒絕付款。被告亦不允許。嗣經原告從旁相勸。且擔保某乙屆時決無問題。更言明如某乙屆時果不付款者。准予拒絕付款。被告因即允從。乃屆期某乙果杳無消息。以故原告前來支領。被告只得拒絕。蓋在被告發票之時。即已與原告一再言明。而原告亦百口擔保。乃口血未乾。前言不實。是明明與某乙朋比爲姦。以詐欺之行爲。取得此票據。既以詐欺之行爲取得票據。則原告與某乙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得以對抗原告。毫無疑義。即日非出於詐欺。然亦不失爲惡意。蓋原告於取得此票據之時。即已明知一切。也既爲惡意。亦依法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何得擅爲要索。是中情節更

不言可喻。果如原告要求。則凡執有票據者。皆得藉口於票據爲無因證券。而肆意詐欺矣。有是理。乎。爲此開具事實。闡明法理。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杜狡詐。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本法本章之「證書訴訟起訴狀」

內

●不履行票據債務起訴狀

爲抗不履行票據債務。依法提起證書訴訟。請予公判事。竊原告於上兩月領受被告人某甲付下幾萬幾千元支票一紙。由某某銀行支付十日爲期。原告爲謹慎小心起見。恐有失竊等事。特於票面上加劃紅線兩條。蓋劃綫後。非銀行中不能兌現。領款時必須先存入於銀行中。而後始可由銀行劃據。完全爲謹慎小心起見。別無他故也。且在法律上。亦完全爲合法行爲。無可非難。不意某某銀行忽宣告清理賬目。暫停營業。原告當即將原票退回被告人某甲。要求清償。此亦法律上應有之事。即所謂追索權。凡支票遭支付人拒絕兌付後。持票人爲保護其權利計。皆應追問原出票人。要求其清償。乃被告某甲見原告在支票上劃有雙綫。即起而否認。甚且謂既經加劃紅綫。即非原票。既非原票。出票人即例不負責。不能再向之要求清償。更謂票據上擅劃紅綫。等於將票據抹消。既經權利人將票據抹消。即不能再生法律上之效果。堅不給付。爭執至今。查票據法第十四條所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票據喪失聲請公示催告狀 被訴不履行票款答辯狀

六

謂塗消者。即故意消滅票據上記載事項之謂。例如故意以墨汁塗消出票人署名或支付金額存
有惡意作用等是也。若塗銷非出於故意。而署名與金額又依然存在。雖只於其上劃以紅綫兩條。
姑無論持有支票者本有此權利。即謂無此種權利。甚至為毫無意識之行為。仍不影響於票據上
之效力。是則原告劃紅綫於其上。亦不得謂為塗消。而況依法劃綫於其上。為謹慎起見。法律加以
許可乎。被告人某甲所據以抗爭者。實全無理由。至言劃綫後即非原票。更為強詞奪理之談。無足
深駁。且查票據法則。凡支票劃綫之權。自出票人至持票人。均得行使之。凡未劃綫者。皆得劃綫於
其上。故原告之劃綫於其上。於法並無不合。更不得視作塗消。而有所抗議。謂為無效。被告人某甲
所言。於理論上。法律上。殆皆不能成立。實借此以思狡賴。為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傳被告某甲
到案。判令如數清償。限期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債權。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
鑒。

● 票據喪失聲請公示催告狀

為票據被劫。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某日。家中忽來大批強徒。搶去財物甚多。除已
呈公安局請為查緝外。查被搶財物中。有某某銀行支票一頁。計票面洋若干元。發票人為某某某。
恐被冒名前往銀行支取。致損權利。除向某某銀行通知止付。並登某某報聲明外。用特依據票據
法第十六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為公示催告。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不履行票款答辯狀

為被告不履行票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暨訴狀繕本各一紙，無任惶詫。查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二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原告前於某日，持已逾年半之支票，忽來被告所設之某某銀行兌銀。當時行員即告以時效已過，應即消滅。詎知咆哮異常，高聲詈罵，即經請願警拘送公安局。依法處罰。而原告心有未甘，驟向鈞院起訴。查原告所訴各節，牽強附會，毫無理由。為此開具事實，闡明法理，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保利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發票及款式】【第二節背書】【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七節付款】【第八節參加付款】【第九節追索權】【第十節拒絕證書】【第十一節複本】【第十二節廢本】（第二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

●不負匯票兌款責任起訴狀

為被告不負匯票兌款責任，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法提起證書訴訟，請予判令如數給付，以保權利事。竊原告與被告素有往來。被告有時經濟竭蹶，亦向原告暫移。某月某日，被告因進某貨，向原告暫假幾千元。言明至某地即行匯寄。旋於某月某日，果接被告由某地匯來銀幾千元。票上註明向某某錢莊兌款。逕往某某錢莊兌銀。不料該莊適因他事倒閉，不能兌款。當即函復被告，報告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不負匯票兌款責任起訴狀

七

第二六條

不能兌款情形。被告亦未置復。後俟被告返里時。即將該票退回。詎知被告拒絕不收。并謂票已發出。不論兌款與否。須向該莊交涉。本人絕不能擔負責任。查票據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是該票既係被告所發。被告對於該票。應負擔保承兌及付款責任。無可推諉。今被告不負匯票上兌款責任。致原告受有損害。爲此不得已依據法律。提起證書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據票據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給付。並負擔本案訟費。以全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履行付款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付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票據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本月某日。被告接得某某字號來信一封。及匯票存根一紙。囑爲付款。是固習慣上恆有之事。蓋彼此素有往來也。閱一日上午。即有人持票前來爲付款之提示。驗其匯票完全無誤。但受款人已以背書轉讓於他人。此背書雖爲空白背書。未載被背書人及背書之年月日。然既由背書人簽名於匯票。依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亦生票據之效力。因即依匯票法所載金額交付。在被告固全無責任可言。蓋背書簽名之真偽。以及執票人是否即爲被背書人本人。在被告絕對無認定之責任。況票據習慣。除有通知止付者外。皆認票不認人。誰執票據前來領款者。即誰爲受款人。誰有票據上之權利。不問其背書簽名之爲真爲僞。更不問執票人之有權無權。蓋不然者。票據付款人將不勝其煩。勢必每人而熟識之不

第二八條

可。況既不通知止付。即顯見並無遺失或被盜等情。乃原告妄事誅求。要求賠償。是實全然爲違法之行爲。被告萬難承認。爲此闡明事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付匯款答辯狀

爲被訴不付匯款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某月某某日。原告忽持某某行匯票一紙。向被告所設之某某錢莊兌款。被告見該票上書明某月某某日爲期限。應俟到期後再行付款。當即退回原告。并說明止付原因。詎知原告表示不滿。即向鈞院誣訴。查原告所訴各點。既與事實不符。又不吻合法理。可稱毫無理由。爲此闡明事由。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請予駁回原訴。以符法紀。并請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八條

○關於第六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本法本章之一被訴不履付款答

辯狀」內

●被訴不償匯款答辯狀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被訴不付匯款答辯狀 被訴不償匯款答辯狀

九

第六九條

爲被訴不償匯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原告與被告所設之某某錢莊素有來往。某月某某日，因付客款，即囑原告墊出匯款洋幾百元，並指定某月某某日爲付款期。被告恐貨客取款後不寄貨物，故指定日期付款。詎知原告竟於指定日期前付款，以致貨客不將貨物寄來，且更避不見面。被告受損甚巨。查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今原告既於指定日期前付款，此項責任應由原告擔負。原告所訴各節毫無理由，爲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訴駁回，以保權利。並請判令原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追索匯款起訴狀

爲追索匯款，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如數給付，以保權利事。竊原告接到被告所發匯票洋若干元。原告乃持往指定之某某銀行兌款。適該銀行因受紙幣風潮，致遭倒閉，不能兌款。當即退回被告。被告不受，謂該款既係匯出，兌款責任非本人可負。應向該銀行直接交涉。查票據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是被告爲發票人，匯票到期，既不獲付款，依法當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全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九十四條訴狀已見本法第一章之「證書訴訟起訴狀

」內

第三章 本票(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本法第一章之「證書訴訟

起訴狀」內

●被訴期票兌款糾葛答辯狀

爲被訴期票兌款糾葛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驚訝。查被告所發出之若干元期票一紙，本爲無記名期票，所謂無記名者，卽不載受票人之姓名，無論何人，苟持有此票者，至期皆得向被告兌款。故此種票據，謂之流通證券，認票不認人。此不特商業習慣上如是，卽在法律條例上亦絲毫_一不生疑義也。當被告之兌款也，以領款人持有期票故。既持有期票前來兌款，而期票又爲無記名者，則被告依法應卽照票付現，不容拒絕。固無問其姓名之必要。卽問以姓名，持票人亦可信口

票據法 第三章 本票 被訴期票兌款糾葛答辯狀

以答。被告決無根究其真相即期票來歷之權。蓋所謂無記名者。本不載領款人姓名。無論誰何。皆有持票來領款之權利。出票人無拒絕之理由也。當原告之來報失竊要求止付也。已在被告兌款以後。又何能於未通知前先知其失竊之事發生。而對於持票領款者加以拒絕。既經被其領款以去。則被告對於票據上之債務。即已完全清償。苟非發現收受之票為他人偽造者。即無二次清償之理。且又萬不能向已領者追回之理。故對於原告之要求止付。即告以時間已遲。無可挽回。乃原告不自責其通知之太遲。不自咎其注意之不周。妄向被告交涉。要求賠償。是眞法律上所絕對不許者。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七一四號判決例云。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當彼人持票兌現時。原告人並未通知該票已遭失竊。被告何能預知其事。更何從而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為不法。當然如數清償。在被告所為。核與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實完全為一種合法行為。無可非議。原告所訴。實皆空言攻擊。毫無法律上之根據。用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章 支票（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訴不履行票據責任答辯狀

為被訴不履行票據責任。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副本各一紙。無任惶詫。查被告與原告交易貨物。已非一朝。向以支付某某銀行支票。

爲習慣。從無錯誤。某月某某日。被告果曾付給原告貨款某某銀行支票一紙。書明金額銀若干元。乃不知原告於到期之日。不向銀行支取。迨某某銀行驟然停業。反向被告問責。事屬詫異。悖於情理。現在原告謂被告應負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出票人擔保支付之責任。按此係指一般情形之規定。本案原告於支票到期之日。既向某某銀行支取。即使某某銀行拒絕給付。則原告自應命某某銀行。作成拒絕證書。今原告既不依此法定手續。致受某某銀行之欺詐。答由自取。自不能以銀行中人聲稱被告曾囑某某銀行拒絕給付之空言爲理由。仍向被告問責。試問被告向某某銀行囑爲拒絕給付。原告有何證據。即使信爲實事。何不依法定手續。命其作成拒絕證書。況被告於某月某某日。尚有存款。又無法定原因。何得囑令某某銀行拒絕給付。原告既被某某銀行拒絕給付。自應立刻通知被告。被告雖爲某某公司經理。而與原告之契約貿易。亦完全爲代理某某公司之行爲。則被告雖屬一時離滬。而公司中負責有人。原告自應通知某某公司之負責人。員行使追索之權利。今原告亦未經此手續。徒因蒙受銀行之詐欺。致受損害。乃轉向被告問責。要知此項損失。全屬原告爲疏忽所致。答由自取。何能歸責於被告。是以本案被告絕無責任可言。爲此提出答辯。申請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以維法紀。而重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票據責任起訴狀

爲不履行票據責任。提起訴訟。判令給付。並負擔訴訟費用事。竊原告開設某某商店。被告則爲某某公司經理。本月某某日。被告向原告購貨若干件。揭計價洋若干元。當由被告簽給某某銀行支票一紙。付款日期。則爲本月某日。原告屆期前往領款。據某某銀行中人聲稱。此項支票。經出票人

票據法 第四章 支票 不履行票據責任起訴狀

關照。須俟二日後方能付款。原告即擬向被告問責。後知被告時適離滬。以爲交易已久。亦不慮有他。詎於翌日。某某銀行突然停業。原告即向出票之被告問責。乃被告拒置不理。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今被告不獨此項不盡擔保之責任。而反令支付人於到期之日。拒絕給付。以致原告遭受損失。又查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於此可見被告之囑咐銀行拒絕給付。實爲惡意與故意之行爲。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傳訊被告到案。判令履行票據上之責任。以維權利。而杜奸詐。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二六條

第一三〇條

○關於第一百三十條之訴狀已見上篇「不履行票據責任起訴狀」中

●不履行支票債務起訴狀

第一三四條

爲不履行支票債務。依法提起證書訴訟。請予判令如數給付。以保權利事。竊原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受被告付下若干元支票一紙。由某某銀行支付。幾日爲期。原告爲謹慎小心起見。恐有失竊或遺失等事。依據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特於票面上加劃紅線兩條。蓋劃線後。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平常人不能直接兌現。須將票於領款前存入銀行中。而後始可由銀行劃據。完全爲謹慎小心起見。別無他故也。不意某某銀行忽於某日宣告停止營業。原告因不能兌款。當

然將票退回被告請求追索。乃被告見原告在支票上劃有雙線。即起而否認。甚且謂既經加劃紅綫。即非原票。既非原票。出票人何能負責。更不得追索。更謂支票上劃有紅線。等於將票抹銷。既經權利人將票抹銷。對於法律上。更不生任何效力。堅不給付。爭執至今。查被告所言。於法於理。皆不近情實。則被告藉此欲思狡賴。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清償。限期給付。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本法第一章之「不負票據責任起訴狀」內

第五章 附則（第一百三十九條）

票據法 第五章 附則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第一條至第七條）

● 不履行賠償責任起訴狀

爲假冒某商船舶、不履行賠償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賠償，以維法紀事。竊原告所有魚船一艘，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泊於某某地方。上月某某日，有被告人所經營之某輪船駛過，以駕駛不慎，撞在原告之漁船上，首尾俱被撞破，計損失約幾百元。原告當即將該輪船扣留，要求賠償。嗣以船主不在船上，未能解決。當由本地商會出而調解，限一月內由被告人如數賠償。乃至今將及兩月，仍未見償。向之索取，則推言船係某國人所有，不適用中國法律。依某國法律，實不負賠償責任。且駕駛不慎，咎在船長，船長亦係某國人，應由船長負賠償之責。如欲求償者，應向船長行使之。爭執至今，迄未解決。查該輪船係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董事及股東中，某國人祇有三四人，尙不及三分之一以上。依據海商法第三條第三項內款規定，不能作爲某國船舶。被告竟假冒某商船舶，意欲拒絕賠償，實爲違法。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傳被告人到案，判令如數賠償。限期給付，否則執行假扣押，並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條

● 聲請撤銷扣押輪船狀

海商法第一章 通則 不履行賠償責任起訴狀 聲請撤銷扣押輪船狀

一

爲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訴請撤銷事。竊奉鈞院通知。某甲起訴聲請人不理賠款一案。聲請將聲請人所有某某輪船一艘。先行予以假扣押。不勝詫異。查民訴法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是假扣押之請求。是有一定之限制。此次某甲聲請假扣押。果何所根據。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乎。須在外國爲強制執行乎。抑其他難於執行乎。三者皆無一耳。是其聲請實爲不合法。且該輪船已執有發航許可者。依海商法第六條規定。在航海未完成以前。不得行使假扣押。故聲請人對此。未能甘服。爲此提起異議。狀請鈞院鑒核。將該假扣押迅予撤銷。以利航務。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船舶〔第一節船舶所有權〕〔第二節優先權及抵押權〕（第八條至第三十八條）

●不返還退職資金聲請裁判狀

爲不返還退職資金、依法聲請裁判事。竊聲請人曩在某某輪船爲船長。數年相共。勞苦異常。得以維持至今。茲因船主某甲。誤聽人言。謂聲請人涉有某種嫌疑。欲將本輪供給某方軍用。事前既不辯明此舉是否確實。遽將聲請人辭退職務。當由聲請人請求返還應有部分之資金。詎知某甲非特不與協議定之。且更拒絕給付。核與海商法第十七條規定。不相符合。爲此依法聲請鈞院鑒核。迅傳某甲到案。裁判資金數額。諭知立予給付。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七條

●擅自扣押船舶聲請撤銷狀

第六條

爲擅自抵押船舶，聲請迅予撤銷。竊聲請人等爲某某輪船共有人，當舉某甲爲船舶經理人。數年以來，稍有盈餘，聲請人等亦各有事業。對於該輪營業，概由某甲負責。詎知某甲兼營投機事業，致遭失敗，虧損洋若干萬元。竟擅自將某某輪船抵押於人事前，既未經聲請人等書面許可，依據海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不生效力。爲此聲請鈞院鑒核，迅傳某甲等到案，撤銷是項抵押，以維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聲明委付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突然接奉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本案發生之事實，誠如原告訴狀所稱，由被告所有某某輪將原告帆船一艘撞破，以致原告損害洋若干元。但此種事實之發生，實由於船長某甲之駕駛失慎所致。船長爲一船之長，在船舶一經起錨，直至停泊爲止，一切所由其指揮，雖船舶所有人，亦應絕對服從其命令。故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其第四十二條，又爲規定，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本案事由，全由於船長之駕駛失慎，萬緣莫辭。則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應由船長某甲絕對負責。乃原告不向船長要索，而向被告求償，未免於法少合。即曰船長由被告雇用，受僱人在職務上所爲之行爲，應由僱用人代負其責。然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船主本得依法委付，對於本案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是被告對於本案所負之責任，亦非全無限制者。無限責任，應由船長某甲負責。何得專向被告嘵嘵。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訴全部

予以駁回。對於被告責任部份。聲明委付。以符法紀。而明責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優先受償賠款狀

爲某某輪船破產。聲請優先受償賠款事。竊聲請人之魚船。前遭某某輪船碰撞。致受若干元之損害。當經狀請鈞院公判准予如數賠償在案。查某某輪船船主某甲。於判定後。非特不將賠款交出。反將該輪宣告破產。致聲請人之損失費仍受虧折。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以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均有優先受償之權。是聲請人之因船舶碰撞所有之損失費。應即優先受償。不容推諉。爲此聲請鈞院鑒核。迅傳某甲到案。判令將是項損失費優先受償。以維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船長) (第二節船員) (第三十九條至第六十九條)

●無故解職起訴狀

爲無故解職。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損害賠償。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去年某月某日。承被告之招。任被告所有某某輪船船長之職。今將一載。任職以來。並無錯誤。小心翼翼。鞠躬盡瘁。不意上月某日。被告忽將原告某某輪船船長職務辭退。另雇某甲繼任。此本被告之自由。非原告所得過問。蓋雙方於僱傭時。本未定有期間也。然查海商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凡船舶

所有人無正當理由而辭退船長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今被告之辭退原告。果其何正當理由。而當原告在未任職船長前。則固在某某輪充當大副之職。每月薪水洋若干元。經被告再四商請。且擔任二年內除遇特別事故外。決不經爲更調。並一再囑原告放懷任事。因此舍彼就此。今未及一年。無故中途解職。是果何理。明明爲一種惡意行爲。損害原告之權利。爲此迫不得已。依法提起要求賠償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賠償原告一年薪水洋若干元。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本法第二章之一

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答辯狀「內

●遇險時放棄船舶起訴狀

爲船長於危險時。放棄船舶。致受巨大損害。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賠償損失。並送檢察處偵查治罪事。竊原告等共有輪船一艘。專運某某一帶貨物。僱用被告爲船長。任職以來。尚無錯誤。某月某某日駛至某地。突然遇險。在此危險時。船長並不維持船上治安。亦未將旅客船員物件等救出。反自乘小艇。遠離輪船。致全船均遭覆沒。受有巨大損害。查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第二項規定。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第

海商法 第三章 海員 遇險時放棄船舶起訴狀

五

三項規定。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今被告身為船長。遇險時並未經過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竟自放棄船舶。於放棄船舶時。亦未將旅客船員物件等救出。非特經濟上受有巨大損失。且旅客船員中。因而致有死亡者。約有數百人。核與海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顯有違反之處。為特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賠償此次所受損害。並送檢察處偵查。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擅自抵押船舶起訴狀

為船長擅自抵押船舶。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備款贖回。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所有某某輪船一艘。僱用被告為船長。數載以來。相安無事。某月某日。駛至某地。自不小心。竟將某某魚船碰撞。即經該地商會調解。令被告出銀若干。以賠魚船損失。被告竟將原告瞞過。祕不宣布。私將船舶抵押於某乙。得洋若干。如數賠償於魚船。旋被原告偵知。當向被告交涉。囑其備款贖回。被告藉口押款並非入私。不允回贖。查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抵押船舶行為。今被告擅將船舶私自抵押。考其原因。既非支付船舶修繕費。又非救助等項費用。係支付一種賠償碰撞他船之損失費。顯於法律抵觸。為特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責令備款贖回。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擅將貨物裝載甲板起訴狀

爲擅將貨物裝載甲板，致生損害，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如數賠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有某貨若干件，委託被告所有之某某輪船裝運至某處卸貨，當交貨時申明此貨價值甚巨，必須裝入艙中，被告滿口允許，詎知接到押貨人某乙報告，該貨本裝入艙中，駛至某地，突有大批貨物裝運，竟將該貨提出，裝載於甲板上，予恐生損害，即向船長交涉，船長辯不無理，執意不允，又駛至某處，忽起颶風，甲板上盡被潮水所浸，致該貨均受有損害，云云。查被告身爲船長，擅將貨物裝載甲板，所有損害責任，依據海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被告應爲擔負，爲特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責令賠償損害，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五條

●被訴投棄貨物答辯狀

爲被訴投棄貨物，要求賠償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訝。查原告爲某某輪船之船員，專做私貨，利則歸入私囊，他則納入公賬，於本船頗有損害。經原告勸告再三，奈被告陽諾陰違，仍販私貨如故。某日駛至某地，原告竟敢違抗法令，將人人視爲違禁品之烟土，私行裝入艙中，旋經同事檢舉，即在艙中查獲，僉以該烟土既屬違禁，有關本船利權，應依海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將該貨完全投棄海中，以免進口時被軍警查獲，致代受其過，故被告身爲船長，既經衆船員議決如是，乃即

第五八條

海商法 第三章 海員 擅將貨物裝載甲板起訴狀 被訴投棄貨物答辯狀

七

執行。將該烟土完全投棄海中。當時原告雖極力反抗。奈衆意難違。不能聽其裝運。今原告不自覺悟。竟敢向鈞院陳訴。指被告無故投棄裝運貨物。全是虛話。如鈞院不信。可傳同船之船員質問。即可知其所訴完全虛偽也。被告豈非痴顛。如果原告所裝運之貨於法令不抵觸者。亦何致拋入海內。總之。原告之貨。被棄海中。係受乘員所決議。並依法令之規定。被告實不得已而爲此。故對於此項賠償責任。絕不能負。爲此闡明事由。依據法律。特行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告非法要求。予以駁回。並予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儆刁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義務起訴狀

爲不履行義務。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在被告所有某某輪船。本任三副之職。已有幾載。從未誤事。本年某月某某日。航行至某某埠。因扳幾故。致受傷害。當時腰部手部及腿部。全體受傷。因於到達某某埠後。由船長送上陸地某某醫院。至某月某某日始告痊愈。出院回船。醫院中一切治療費用。固全由被告負擔。不生問題。然自受傷之第二日起。以至回船爲止之幾個月間。薪水。分文未曾支取。因向被告支給。乃被告拒絕給付。謂此幾個月。中身在醫院治療。並未在船上服務。何得要求薪水。查海商法第六十條規定。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而其第六十四條規定。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是被告在依法應負擔原告治療費之期間內。所有原告每月應得之若干元薪水。被告仍應照給。不得短少分文。且此爲法律上之強制規定。被告無可或辯。乃被告妄意圖賴。反誣被告。爲三副不應爲之事。且妄謂係原告酒後胡鬧。夫既酒後胡鬧。不應爲此。則被告何以負擔原告

在某醫院中幾個月之治療費。更何以於原告病全後仍令回船服務。既臨時負擔治療費用。事後又允許回船服務。是明明非出於原告之胡鬧行為。夫既非胡鬧行為。則原告在醫院中治療之幾個月原薪。被告即依法負照給之義務。何得推諉拒絕。遁辭知其所窮。蓋可見矣。為此依法提起給付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如數給付幾個月薪水洋若干元。更負擔本案訟費。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損害船員權利起訴狀

為損害船員權利、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如數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之亡兄某甲受某某輪船僱用為船員。訂期一年。月薪若干元。第一次航行出發。歸航時輪船中忽起火警。亡兄本於職務努力灌救致臂背等處。受有火傷。毒攻入心。猝起疾病。於某月某某歸航後。即由原告送入該輪船特設之醫院中。迄今一年。竟亡故在院。查海商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第六十七條規定。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亡兄因救滅船上火災。致受傷殘。更罹疾病。是雖未能在船執役。其所領之薪給。依法仍應全數支取。毫無疑義。而亡兄因救火災而罹重傷。因罹重傷而致病。因致病而身死。是確未當時斃命。時隔一年之久。甚至已滿其契約上雇傭之期限。然以因果關係言。實因行其職務而殞命。死後一切喪葬之費。依法又須由船主負擔。亦絕無疑義。原告之請求。為合法行為。甚為正當。乃原告一再要求竟遭拒絕。謂十個月中身在醫院。未嘗到

339

船服務。不能領取薪金。其死亡時。又在契約滿期以後。已失去船員身分。亦不應妄領喪葬費。交涉數回。迄未解決。試問既罹疾病。何能執役。既因公而死。有何契約期限可言。如被告人所言。則法律上無須有此規定矣。其為飾詞狡賴。毫無疑義。為特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傳被告人某。某輪船所有人到案。判令給付薪金幾千幾百元。喪葬費幾百元。並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公鑒。

第六四條

○關於第六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法本章之「不履行義務起

訴狀」內

第六七條

○關於第六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法本章之「損害船員權利

起訴狀」內

●無故辭退聲請加給薪金狀

為無故辭退。依法加給薪金。請予如數給付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受某某輪船公司僱用為船員。訂明月薪若干元。第二次航行出發。於歸航時。被告突然將原告辭職。勒令即予脫離船艙。原告要求依法加給薪金。被告除給以原有薪金外。概不多給分文。立即挾制原告上陸。是地已離本地若

千里。盤川全無。地陌人疏。祇得行乞歸來。查海商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原告於歸航時。並無正當事。由。被告突令辭退。依法應加給二個月薪金。毫無疑義。返里後。即向被告要求。請其履行。乃被告飾詞狡賴。一再拒絕。為特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傳被告到案。判令給付薪金兩個月計洋若干元。並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貨物運送】
【第二節旅客運送】
【第三節船舶拖帶】
(第七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不履行運送契約起訴狀

為不履行運送契約。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照約運送。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某年某月間。與某甲所有之某某輪船。訂立運送契約。載明自某地運送至某地。每噸計運費若干。於訂定期限內。不得增減。嗣後運送貨物。從無爭執。乃至本年某月。該輪忽然移轉所有權於某乙。對於原告運費。忽欲增加幾成。原告因有契約規定。不允其非法要求。詎知某乙竟自棄信用。拒絕原告處運送貨物。查海商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今某乙忽欲藉移轉所有權。增加運費。且不履行運送契約之義務。原告對此。實不甘服。為此依法訴請鈞院鑒核。請予判令依照契約履行。不得擅自增加違背契約義務。並令負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不履行運送契約起訴狀

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解除運送契約起訴狀

爲解除運送契約。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給付運費。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設立某某輪船公司。專以輪船供人運送。乃有某甲者。於某月某某日。與原告訂立運送契約。裝載全部貨物。運送至某處。議定運費洋若干元。本於訂約時。令某甲先付運費幾成。嗣因彼此熟悉。故暫免付。詎知某甲忽嫌運費太貴。竟欲解除契約。查海商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今某甲於發航前擬解除契約。依法尚可。惟須支付運費三分之一。而某甲對於是項運費。延不給付。實與法紀違反。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某甲到案。判令給付運費。以保權利。並請諭知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運送遲延答辯狀

爲某甲起訴運送遲延。致受損害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提反訴事。竊反訴人因運某粟往某地。於某月某某日向某甲僱定輪船一艘。限期一天。運費若干元。內部一切事宜。反訴人均不顧問。祇知次日到埠起貨而已。反訴人即派某乙在該輪解貨。該輪當晚即行開航。不料開至中途。船員與船長發生衝突。竟停船爲要挾之工具。至翌日始行解決。正欲開輪。而狂風猝至。繼起大霧。以致不能開船。停航四天。至某日始行抵埠。某粟最易霉爛。況經時日如此長久。其霉爛之程

第七九條

度。自然不堪開問。此次所運某菓計幾萬元。已霉爛者過半。即以一半論。亦損失幾萬元。正欲提起追償之訴。而被反訴人搶先起訴。希圖卸貨。查原訴理由。謂船舶所有人將輪船全部供人運送。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以爲追償。四天運費之根據。然本案在航中所生停止之原因。先由船內船員發生衝突而停船。繼由巨風大雨而阻止。假令內部不發生衝突而停船。該輪當於某日晨可抵某埠。縱有巨風大霧。亦係發生在抵埠後。與該輪無關。所運某菓必不致發生霉爛。是其咎不在巨風大霧。而在該輪船員衝突而停船。海商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載。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則反訴人不但負擔運費。並可請求賠償損害。若謂該輪無發生船員衝突情事。完全推諉於巨風大霧。不特有解貨人某乙可證。則某日晚有無巨風大霧發生。亦不難調查。豈可任被反訴人抹煞事實。希圖狡賴。爲此提起反訴。請求鈞院駁斥原訴。並令賠償某菓霉爛洋幾萬元。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負損害責任起訴狀

爲不負損害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賠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月某日。有某某及某某兩種水菓。計若干擔。託由被告所有之某某輪船。自某某地裝載至某某地。兩地航程不過若干里。一日夜即可到達。乃某某輪竟遲延至某某日始行到埠。與原定航期。相差至幾日之久。因是原告所有託運之貨物。全禮腐爛。此種貨件。計若干值洋若干元。某某值洋若干元。共合價值若干元。今既發生腐爛。則已一文不值。此種損害。應由被告完全負責。海商法第八十九條規定。

海商法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不負損害責任起訴狀

民法第六百二十六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因約定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而其第六百四十一條。更規定足以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意於爲此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被告既不按期到埠。又不將原告託運貨物善爲注意及處置。致全體腐爛。不值一文。則此種損害。依法完全應由運送人被告負擔。乃原告一再追索。竟致不理。此實故意狡賴。爲此迫不得已。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如數賠償洋若干元。更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償票價答辯狀

爲被訴不償票價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訝。查被告所主管之某某學校。全體學生。擬赴某地考察教育事業。預定原告所有之某某輪船運送。並約定某日爲發航期。詎屆日因船員發生風潮。以致停航。被告校中之學生。以光陰非常寶貴。不及等待該輪風潮解決後發航。即與原告解除契約。另僱他船運送。當解約時。原告堅令待風潮解決後起航。不允解約。如必解除契約者。須依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仍應給付全部票價。被告因解約之因。答在原告。何能擔負全部票價。依海商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今原告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被告依法當然解約。更無絕對負擔船票之理。原告所訴各節。欠缺附會。毫無理由。爲此闕明事實。依據法律。提起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實爲公

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連帶賠償責任起訴狀

爲不履行連帶賠償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所有之某某輪船，發航至某埠，被告亦欲裝貨至某埠，僱用廠船數艘，交由某輪拖帶。原告因某輪拖帶船隻已逾規定，不允其請，乃被告一再要求，並言明如因拖帶而生損害，概由被告負擔。原告見被告已肯連帶負責，始交某輪拖帶。詎知駛至某地時，某輪因拖帶過重，不便避讓，致與某魚船相撞，碰傷某魚船甚重。某魚船即向鈞院起訴，即蒙判令賠償損失洋若干元在案。查原告之某輪，因拖帶被告之船所生之損害，依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被告對於被害人亦須負連帶責任。原告即據理要求被告履行，被告絕不負責。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對於某魚船之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一條

第五章 船舶碰撞（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 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附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訝。查被告撞傷某魚船，碰撞之因，係不

海商法 第五章 船舶碰撞 被訴不履行賠償責任答辯狀

一五

第一一四條

可抗力而生者。依據海商法第一一十四條規定。原告雖受損害。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所訴各節。欠強附會。毫無理由。爲此闡明事實。依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告所訴全予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不付損害賠款答辯狀

爲被訴不付損害賠款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附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詫。查被告曾於某年某月。撞傷某某魚船。因碰傷甚輕。原告不欲賠償。致傷情感。被告亦贈以禮物表示感忱。詎知今年。原告因有他種糾葛。懷恨被告。竟將舊案重提。驟向鈞院起訴。查海商法第一一十八條規定。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茲被告撞傷原告魚船。係在某年某月。距離本年。已逾二年。本案依法消滅。原告所訴。絕無理由。爲此闡明事實。依據法律。提起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八條

● 撞覆漁船起訴狀

爲被告撞覆漁船。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損害賠償事。竊原告有漁船一艘。行於海上。上月某某日。有某某海輪行駛而過。以駕駛不慎。撞在原告船上。致全舟覆沒。計損失約若干元。原告當即將該輪扣留。但是時船舶所有人某甲。即本案被告。適不在船中。未能解決。及被告到來。向之交涉。又推諉不問。甚至昌言駕駛失慎。咎在船長。應向船長交涉。非船舶所有人所應負責。查船舶所有人。爲一

船之主。對於船舶上一切權利義務。皆應由船舶所有人享受或負擔。船長不過爲船舶所有人之僱傭人。由船舶所有人所僱用。凡船長或船員因職務上而對於他人發生損害者。依法皆須由船舶所有人負其賠償之責。即其過確在船長。依法應由船長負責者。亦不過對於船舶所有人而負責。只船舶所有人得向之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對於外界。仍須由船舶所有人負責。故被損害者。只知船舶所有人之爲何人。而向之行使其請求權。不問其責任在船舶所有人。抑在船長也。故船長應對船舶所有人負責。而船舶所有人則對被告損害人負責。不能以過在船長。而船舶所有人即可置身事外。一切不問也。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判決例。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是可見某某海輪將原告所有漁船撞沒。損害洋約若干元。皆應由被告一人負責。而在原告亦應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毫無容疑。被告亦決不能卸責於他人。而妄自推諉。爲此依據海商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賠償原告損害洋若干元。否則原告即將扣留被告之船拍賣。更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

● 不付救助報酬起訴狀

爲不付報酬。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給付相當報酬。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等爲某某海輪船員。某月某某日。某某海輪開往某地。在航中忽遇被告所有之某某輪船發生危險。原告等即停

海商法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不付救助報酬起訴狀

海商法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不履行救助報酬起訴狀 不法侵占利益起訴狀 一八

第一二二條

輪往救。有救助財物者。有撈救搭客者。計救助財物不少。撈救搭客亦有七八十人之多。事後竟無分文報酬。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是原告等既已救助許多財物。撈救許多搭客。即有相當效果。被告亦應按其效果。給付報酬。今被告不將是項報酬給付。實為違法。為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給付相當報酬。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救助報酬起訴狀

為不履行救助報酬。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協議決定金額。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等乘某某輪船往某埠。於航中適遇被告之某輪失事。某輪亦即停駛。船員均往救助。而原告等亦撈救乘客多人。拾救某貨若干。事後向索報酬。竟遭被告拒絕。當由某某輪船船長某乙調解。被告亦未經協議。祇允付少數報酬。查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是報酬金額。被告協議。既不成就。當然聲請鈞院議定。毫無疑義。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請予協議決定報酬金額。以保權利。並請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二四條

● 不法侵占利益起訴狀

為不法侵占利益。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給付。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等服務於某某海

輪爲船員。某月某某日。某某海輪開往某埠。在航中忽遇被告之某某輪船發生危險。當即停輪前往救助。有救助財物者。有撈救乘客者。原告等均爲撈救乘客。事後得救助費幾萬幾千元。船長某甲將此款完全分配救助財物者。不給原告等分文。原告等向某甲理論。竟謂此款係救助財物而得。應歸救助財物者享受。汝等當時撈救乘客。何得享受此項權利。查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載。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夫救人者。例不得向被救人索取報酬。然苟他人因救助或撈救財物而所得之報酬。救人者亦應分配。蓋不如是則皆救物而不救人矣。視物重如此。視人輕如彼。誠非道德所許。故苟受有報酬金者。救人而未救財物之人。亦得參加分配。法理至明。某甲何得剝奪原告等之利益。而擅自處分乎。其不法行爲。昭然若揭。爲此迫不得已。依照民事訴訟法。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判令被告重行分配。給付原告等應得之款。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履行救助報酬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救助報酬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將原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暨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異。查某某輪船雖曾遇險。然並不即時覆沒。原告等前來救助。經被告竭力拒絕施救。免生意外。乃原告等不聽從被告所言。仍強爲施救。查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是原告等之強爲施救。按之法律。實不得請求報酬。今原告等罔顧不當得利。實爲違法之尤。原告等所訴各節。毫無理由。爲此闡明事實。依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訴判回。並令負擔

海商法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起訴狀 被訴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答辯狀(一)

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章 共同海損(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起訴狀

爲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迅爲催告。以免損害。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於某月間。有某貨幾千擔。交由被告某某輪船裝運至某處。計價值若干萬元。航至海中。某貨之艙中。忽然起火。船長爲免除船舶及積貨共同危險之故。因命將原告裝運之某貨悉數投入海中。以免火勢蔓延。並得從事撲滅。此本合法行爲。無可非議。然查海商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被告歸航後。計算所值。原告損失若干萬元。因之而受其保全者。計幾百萬元。船主居三分之一。各乘客及各裝貨者。居三分之二。除原告於其中亦應負擔幾萬幾千元外。應受益幾百幾十幾萬幾千元。船主應負之幾十幾萬幾千元。雖計算後。即行如數付出。而各乘客及裝貨者。所應負擔之幾百幾十幾萬分文未繳。原告屢向被告。人詰問。卒無明確答復。近且謾其責於各負擔者。自身脫卸關係。查船主對於共同海損。居於中間人之地位。對於各負擔者。應負通知及催告之責。不能置而不問。苟置而不問。怠其義務。則實受其損害者。應向之詰責。強迫其履行。甚至向其求償。此爲保護受損人權利計。法律上不容不如是規定也。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六一六號判決例云。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償。而船主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即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

假使由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害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是可見船主對於共同海損，有代受益人催告之責。苟怠於其義務而使受益人損害者，應即負其責任。不容推諉。而受益人亦得向之行使其權利。要求清償。今被告所為，實為怠其義務。因特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迅令被告人從速向分償責任者負責催告，不得再有延誤。致受損害。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答辯狀

為被訴不履行共同海損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暨附原訴狀繕本各一份。不勝驚訝。查原告所訴各節，事誠有之。惟當時因各乘客及裝貨者所應負擔之幾百幾十萬元，言明由原告直接往索，與被告本身脫卸關係。乃原告不予法定期內行使追索之權。反於逾期時仍向被告曉曉。是誠無理之至。且查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務，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今原告之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日起，業已經過一年又幾個月。依法早已消滅。今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四四條

第八章 海上保險（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負賠償責任起訴狀

海商法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不負賠償責任起訴狀

二一

爲某某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給付保險金額、利息，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有某貨若干噸，價洋幾萬元，交某某號輪船裝運。至某地卸貨，爲免除航中危險起見，當向被告保險金額幾萬元。保險單上載明自貨物某地離陸時起，至某地起陸時止。該某某號輪船，於某月某某日由某地開航。至某日下午九時，抵某地。因時間已晚，夜間不能起貨，仍留在該輪中以候明日卸卸。不料當晚十一時許，該輪忽然失火，延燒某貨。船員又因保全船舶起見，將未燒某貨之部分，悉投於海中，以免蔓延。是以原告之若干噸某貨，一無留餘。事後向該公司要求賠償。而該公司謂貨已抵港，要保人應即將貨起岸。此項某貨被燒，由於要保人怠於起貨，故公司不負賠償之責。狡賴百般，無可理喻。查海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今某某號輪船於某日夜間九時抵埠，照例夜間不能起貨，貨既未起陸，其輪雖已抵港，而性質實與在航中無異，何得謂爲怠於卸貨，是該被告應負賠償之責。至爲明顯，自不能有狡賴之餘地。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判令被告給付所保險之金額，並自本案發生至終了之法定延遲利息，及本案一切訴訟費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海上保險責任起訴狀

爲不履行海上保險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賠償損害，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爲某某商輪船所有人，向來某某商輪航行於某地至某地航線間。此次某月某某日，在某地起航之時，曾

第一五〇條

向被告某某保險公司。投保海上保險銀額若干元。當時簽訂契約。交付保費。雙方義務權利。即時開始。訂明期間。以自某地至某地爲有效期間。乃原告於某日船抵某地。不幸船舶失慎。致肇焚如。雖經救熄。而一部份貨物及屬具。已遭滅失。原告當即通知被告。請求前來勘察。被告即經派員前來察勘。並無異言。及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時。詎被告竟一味拒絕。聲言船舶已到達目的地。被告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但要知當船舶失慎之時。所有裝運之貨物及旅客。完全並未離船。船舶雖然靠近碼頭。而猶未停泊。可見船雖入港到達。而尚未完全停止行駛。則被告自應依海商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目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賠償損失。並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維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不履行海上保險責任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海上保險責任一案。依法提起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以保法益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被告承保原告某某商輪海險。果是屬實。惟原告商輪此次失慎。係要保人發生重大過失。以致罹此危險。依據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被告實不能負其責任。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以保法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付海險賠款起訴狀

海商法 第八章 海上保險 被訴不履行海上保險責任答辯狀 不付海險賠款起訴狀

三三三

爲某某保險公司不付賠款。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如數給付。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爲某某號輪船之船主。某某號輪船。向以某地至某地一帶爲航線。此次於發航之前。曾向被告之某某保險公司保有海險。計保險銀額若干萬元。當時簽訂契約。交付保費。雙方義務權利。即時開始。並訂定自某地離陸起至某地起陸後止爲有效期間。詎知原告之某某號輪船。航至某某洋海面。竟遭失慎。因在洋中。救助無人。致全船均遭焚毀。當即依據海商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卽於某地電報某某公司。通知遇險經過。並請前來察勘。被告卽經派員查勘。亦無異言。及原告將證明文件交出。請求賠償損害。詎被告竟違反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將保險金額。拒絕給付。是該被告故意狡賴。至爲明顯。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判令被告給付賠款。並自本案發生至終了之法定延遲利息。及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七〇條

第一七一條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通則】【第二節契約之成立】【第三節契約當事人之義務】【第四節時效】（第一條至第三十條）

●不履行保險責任起訴狀

爲不履行保險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賠償損害。以保權利事。竊原告爲某某工廠廠主。專門製造某貨。因某貨再易引火。故向被告某某保險公司。投保火險銀額若干元。當時依照保險法第八條規定。簽訂保險契約。原告亦將保費付清。雙方義務權利。即時開始。訂明期限自本年某月某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某日止。爲有效期間。乃原告之廠中。於某月某某日午後幾時。不幸被工人誤投烟頭。引燒某貨。致肇焚如。雖經當地救火會竭力救熄。然一部份貨物及器具。已遭滅失。即一部份未燒之貨。亦受有水漬。不能應用。原告當即通知被告。請即派員前來察勘。被告聞報後。即派某員前來廠中。查勘一切。並無異言。及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時。詎被告竟一味拒絕。聲言察勘形迹。似有放火嫌疑。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但要知既有放火嫌疑。何以不先申明。直待至要求賠款時。始有此意外之言。查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是原告廠中之焚毀。雖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消防疏忽。致遭焚如。然依法被告亦負相當責任。不能藉口放火冀圖狡賴也。爲此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賠償損害。以全信用。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

保險法第一章總則不履行保險責任起訴狀

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履行保險賠償責任起訴狀

爲不履行保險賠償責任，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給付，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住居本邑某某路某某里第某某號。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起，向被告保有火險洋若干元，計生財洋若干元，衣服費洋若干元。當時曾由被告派員某乙前來勘驗，足值此數。因即給付保險費洋若干元。並由被告填具保險單一紙及收條一紙。不幸上月某某日，東面鄰居某甲，忽因走電起火，一時風狂火猛。將原告全家箱籠什物，悉付一炬。因即通知被告。察看一過。依保險單所載，保險人給付保險賠償金。應於察看後之十日內給付。而依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則爲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原告被火係在上月某某日，次日即由被告派員前來勘驗，且在當時並無異議。蓋所保數額，既無虛構，而損害原因，又由於鄰居之走電失火，乃期滿後並不給付。經原告催索後，竟以原告違反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保險契約宣告無效，不負賠償之責。蓋以原告向被告處保險後，更在某某保險公司同時保有火險也。查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事所恆有。蓋取危險分擔主義，不得認爲有何種惡意也。類此者亦不止原告一家。原告所欠缺者，即在未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被告。然此實程序上之錯誤，不得即以此而認保險契約爲無效。其所規定爲無效者，必須出於故意或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若並無此意，完全出於善意行爲，特以未諸程序致未及通知者，則保險法第三十七條固明爲規定。各保險人應就其所以保金額比例負責賠償，是可見。今被告果何所證據，而妄認原告之數個保險爲故意或企圖不

正當之利益既無相當證據。即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爲賠償。乃一再申說。竟不知理是實藉端圖賴。爲此依法提起給付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依法負賠償之責。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損害保險【第一節通則】【第二節火災保險】【第三節責任保險】

(第三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

●被訴不付火險賠款答辯狀

爲被訴不付火險賠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暨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訝。查被告公司承保原告坐落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房屋之火險。果是屬實。惟保險金額已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當時矇被原告用詐欺而訂立契約。現已偵查明悉。本擬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即與原告解除契約。乃因屆期甚近。爲顧全原告信譽起見。俟滿期後不予重訂契約。詎知原告忽自失慎。此間頗有放火嫌疑。所有原告要求履行給付火險賠款一節。依法不負任何責任。爲此闡明事實。依據法律。提起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以保法益。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二條

第三五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本法第一章之「不履行保險賠償責任起訴狀一內」

保險法 第二章 損害保險 被訴不付火險賠款答辯狀

三

●被訴不履行保險賠償責任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保險賠償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告起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保險法及保險章程均載爲同一利益時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如故意不爲通知或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者，各契約皆無效。此固無可曲解者。原告於某月某日向被告保有太平洋險洋若干元，前往察看，大致符合，及事故發生，被告照例前往察看損害情狀，乃又有某某保險公司及某某保險公司職員亦在，不禁大詫。詰問情由，始悉原告對此爲數個之保險，不特未爲通知，且按其情狀，明明藉此企圖不正當利益。其一，原告爲數個保險時，先後不出一月，除被告處外，一爲某月某某日，一爲某月某某日，原告果非有意圖不正利益，何必若是。儘可同保一處，卽爲危險分擔計，亦何必各不通知。彼此隱瞞。其二，原告家中所有生財衣服，各方估計，其價皆不過若干元，與保險金額相符。然三處保險後，其總額實爲若干元，超過保險標的物實價至三倍之巨，是更爲企圖不正利益之重大確證。否則得以若干元之物而保至若干元之巨，因此二點，顯見原告之爲數個保險，確屬合於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夫如是，其契約當然失效。被告絕無賠償之義務。原告所求，全然非法。爲此闡明理由，依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三十七條之訴狀已詳見本法第一章之「不履行保險

賠償責任起訴狀」內

●爭執保險費起訴狀

爲不當得利，依法提起給付之訴，請予判令返還保險費，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原告有房屋一所，坐落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新近落成，爲防免火災計，即向被告之某某保險公司，保有火險若干元。蓋此屋建造時，計材料若干元，人工若干元，合計適爲此數。保險價額計爲若干元者，保險金額，當亦如之。因於上月某某日，立約以一年爲期。至來年某月某某日終止。計付保險費洋若干元。不意未及一月，本邑突遭兵事，將原告所有房屋完全改爲藏兵之所，因之毀於砲火之下者有之。又兵士拆毀者有之，及至某某日事平後，此屋已全行滅失。此本無與於被告者，被告亦不負賠償之責任。但查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則爲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此蓋本於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所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原因已不在也。原告所付之保險費，計爲若干元，期間爲一年，以十二月計，則每月應爲若干元。此屋自上月某某日保險後，至某某日即告滅失。保險契約，是應即於某某日終止。爲時不過一月，即算爲一月。則此後十一個月之保險費，明明已在契約終止而後，被告即應依不當得利規定，悉數返還。乃一再催索，竟不給付。是明明違反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爲

第四三條

保險法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爭執保險費起訴狀

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保險契約終止後十一個月之保險費若干元。如數返還。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鑑。

● 賠款糾葛答辯狀

爲與某甲因賠款糾葛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將原訴全部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絕對異其性質。損害保險有保險價額。故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因之一物亦不得有二重賠償。而保險人亦有代位行使之權利。保險法第四十五條。更明爲規定。若人身保險。則不如是。人非物可比。無一定之價值。故保險金額。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保險單之所定。蓋不能爲一人究值幾何也。因之其第五十八條。更明白規定。保險人無代位行使權。如被保險人不幸而死亡者。除被保險人故意自殺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外。不問原因如何。保險人絕無抗議之餘地。應即依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如數給付。更不問受益人曾否向他人取得損害賠償。蓋與損害保險。其意義迥不相侔也。被告故父某甲不幸於上月某某日遭汽車慘死。被告本於民法上之規定。自應向汽車所有人某乙請求損害賠償。是固被告之應有權利。同時以原告保有壽險故。亦向之取得保險金額若干元。是亦被告之應有權利。然二者固並行不悖。且爲法律所允許者。乃原告誤認人身保險之性質。與損害保險相同。且忘却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竟以被告爲一物取得二重保險。迨近不當得利。要求返還。是實大違法紀。爲此闡明事由。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將原訴全部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人壽保險）（第三節傷害保險）
（第五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

○關於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法第二章之

「賠款糾葛答辯狀」內

●被訴不付賠款答辯狀

為被訴不付賠款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求駁回原訴，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原告借其父某甲於某月某日向被告投保壽險額若干元，事果屬實。迨某月某日又來通知，謂某甲因病身死，亦經調查屬實。但原告與其父投保之時，先由原告以要保人資格接洽一切，後並伴父前來驗查體格，依法死亡保險契約，應由被告保險人書面承認，並指定保險金額。當時原告聲言其父重聽，並不識字，他日改以書面承認。日後原告果以某丙具名之書面前來，正擬簽發保單間，忽見原告之父某甲登報啟事，聲言圖章被竊，前訂契約一概作廢。另以新章為憑。被告當即通知某甲及原告，囑其前來更蓋印章。一再催促迄未置復，是可見原告等甘自放棄權利，查保險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既應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現在被保險人未以有效之圖章，追認契約，依法當然無效。被告自無履行

給付之義務。爲此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不履行壽險賠款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壽險賠款責任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將原訴駁回。並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附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詫異。查原告偕其妻某乙。於某月某日。向被告投保壽險額若干元。事果屬實。迨某月某日原告又來通知。謂某乙忽因急病身死。被告即派員某甲前往調查。據稱被保險人某乙係故意自殺。查保險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當即通知原告。說明不付賠款之理由。詎知原告不明法律。竟砌詞濫訴鈞院。冀圖不當得利。爲此闡明事實。依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准將原告之訴。予以全部駁回。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六條

●被訴不履行付保險金額答辯狀

爲被訴不履行付保險金額。依法提起答辯。請將原訴予以駁回。並令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附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異。查原告偕其夫某甲。於某年某月間。來被告之某某保險公司。投保壽險額若干元。事屬實在。迨至本年某月某日。原告忽派人前來通知。謂某甲因病身故。要求履行賠款。被告亦即派員前往調查。據稱某甲之死。因係

遭原告毆傷。查保險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茲某甲之死。確因原告故意毆傷致死。事實俱在。不容狡辯。所有保險金額。原告依法無請求之權。詎知原告竟砌詞隱訴鈞院。冀圖不當得利。實爲違法之至。爲此闡明事由。依據法律。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告不法之訴。予以全部駁回。以保權利。並請判令原告負擔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爲好訟者戒。不勝公感之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保險法 第三章 人身保險 被訴不履付保險金額答辯狀

一〇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被訴鷄姦行爲答辯狀

爲某甲自訴鷄姦行爲一案。依法答辯。應請諭知無罪事。竊自訴人自訴被告有鷄姦行爲。其根據點計有二。第一。爲四親等內之宗親和姦罪。第二。爲公然爲猥褻之行爲罪。前者爲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後者爲刑法第二百五十條。然按諸事實。準諸法理。兩者無一可以成立。被告所爲之事。爲一種鷄姦行爲。鷄姦二字。在字面上。誠似爲姦之一種。然以法律言。則純然爲猥褻行爲。並非姦之行爲。法律上之所謂姦者。必男女同夢。確是交合。而後其要素乃成。苟未曾交合。僅爲鷄姦者。卽入於猥褻行爲之列。蓋法律上所謂猥褻行爲者。乃指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性慾之行爲。而其行爲。爲有背善良風俗者。鷄姦行爲。本根於人類性慾而來。而其行爲。又有背於善良風俗者。然又並非交合。不應與姦淫同論。故列入猥褻行爲之範圍。而不認爲姦。既不爲姦。則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要素。全然欠缺。不能成立。再言刑法第二百五十條。該條之要素。則爲公然。所謂公然者。卽不避人衆。皇哉堂哉而爲之是也。被告與某甲之鷄姦行爲。以自知非行之故。惟恐人知。非常秘密。何得

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傷害致死告訴狀

二

謂爲公然。既非公然。而出之以秘密。則刑法第二百五十條之罪。亦以缺乏要素。全然不能成立。是自訴人所據以自訴被告者。按諸事實。準諸法律。皆失其根據。若曰有姦之行爲。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責。則姦在何處。某甲尙爲處女。一爲檢驗即得。且姦與猥褻行爲。非程度之差異。乃性質上根本不同。姦淫專指男女交合。舍此即非姦淫。而鷄姦行爲。則純然於姦淫外一種關於人類上性慾之行爲。而其行爲又爲非行者。故萬不能狃於鷄姦一名詞之字面。而妄與姦同列。更不能以犯有鷄姦行爲之故。而認爲即有姦之行爲。又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被告與某甲之猥褻行爲。依據刑法。既全無科罰之條文。當然不得爲罪。蓋既無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行爲。更無第二百五十條之行爲。當然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宣告不爲罪。爲此依法辯護。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駁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一條

● 傷害致死告訴狀

爲告訴傷害致死。請求拘案法辦事。竊告訴人亡兒某甲。與被告某乙。同留學國外。乃於某月某日。在某國旅邸中。因事爭執。被告竟將亡兒毆打。遍體鱗傷。本即扭送該國法院。按法治罪。因國體攸關。乃由同學會決議。雙方同時回國。至本國後。另向本國法院提起訴訟。嗣於某月某日。由該國登輪。至本月某某日到埠。中經某日。亡兒被毆後。內外俱受有重傷。臨行時本已不支。加以風波顛頓。跋涉萬里。到埠後即行不救。於某日故於某某醫院。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又依同法第四條。『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

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一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爲。雖遠在民國領域以外。然其傷害致死之結果。則完全在民國領域之內。其犯罪之結果。既在民國領域之內。則其犯罪之行爲。雖或不在民國領域。依刑法第四條規定。當然一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一再查法理。傷害罪本爲結果犯。其行爲則加暴行於人。而其結果則爲傷害。若因傷致死。則又以傷害爲犯罪之行爲。而其致死爲傷害之結果。其結果既爲死。則死於何地者。其結果即屬於何地。不問其行爲之是否同地也。今告訴人亡兒既死於民國之領域。而被告今日之所在地。又在民國領域。則依法當然得向鈞院告訴。毫無疑義。不能以其行爲在民國領域外。傷害在民國領域外。而遽加以否認也。若使犯罪之結果。僅至傷害爲止。則誠以傷害爲結果。因傷害本爲結果罪也。今既因而致死。則又以死爲犯罪之結果。而非以傷害爲結果矣。蓋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亦爲結果罪。苟不致死。即不構成該條之罪責。故完全以死爲犯罪之結果。不能何有否認。今被告尚未在逃。爲特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提出告訴。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請速飭傳被告到案。予以懲處。以伸冤抑。而重民命。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不服判決誣告罪上訴狀

爲上訴事。上訴人因誣告罪一案。對於某省高等法院本年某月某日所爲之判決不服。今於法定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 文例 不服判決誣告罪上訴狀
三
367

期內依法上訴。(理由)本案誣告罪之成立與否。應以上訴人與某甲有無親屬關係爲前提。查原判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被害人之親屬。皆得獨立告訴。應某乙與被害人某甲分居妯娌。卽與某甲係屬親屬云云。該某甲爲某丙之童養媳。與某丙之次子某丁尙未成婚。爲他造所不爭之事實。婚姻主體。既未成立。卽不發生親屬關係。則上訴人與某甲。尤無分居妯娌之可言。原判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不無錯誤。又某甲爲某丙之內姪女。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上訴人與某甲亦無親等關係。依上不服理由。上訴人與某甲。既無親屬關係。不負此案罪刑責任。對於某丙仍無告訴權。既非有權告訴者之告訴。上訴人不能受刑事上之處分。爲此提起上訴狀。請鈞院鑒核。撤銷原判。宣告無罪。至爲公便。謹狀。最高法院公鑒。

●宗親相姦自訴狀

爲宗親相姦依法自訴事。竊自訴人之已故長子某甲。已於去年某月間病故。媳婦某乙。初尙克守婦道。乃幾月以來。態度忽變。竟與同會祖之夫弟某丙。發生曖昧情事。曾與上月某日。被自訴人當場扭獲。雙雙在某乙臥床上捉住。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凡宗親相姦者。不問其有無丈夫。爲處女。爲寡婦。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且依照刑事訴訟法。凡宗親相姦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之權。是自訴人之子婦某乙。與同會祖夫弟某丙相和姦。自訴人應有告訴之權。再查親屬之計算。依刑法第十三條「親屬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是

同會祖之兄弟。依法計數。應爲三親等之宗親。妻於夫之親屬。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如刑法第十六條外。均與夫同。是夫之三親等宗親。在妻亦爲三親等宗親。毫無疑義。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九三號。對此已有明白解釋。謂「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爲親等」。是同會祖之叔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爲三親等之宗親。正在四親等以內。其發生和姦。正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法定。應予依法懲處。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具狀自向鈞院起訴。請求迅予傳案。依法判罪。以維風化。而伸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自首行賄告訴狀

爲自首行賄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前與族兄某甲。因田地糾葛。呈由某縣建設局派委丈量員卽被告某乙前來勸丈。某乙到鄉後。未事勸丈。卽命地保某丙前來。向告訴人說項。據說須酬洋若干元。卽可多取田地幾分幾厘。告訴人一時愚昧。未知利害。竟受其惑。次日卽出洋若干元。交付地保某丙轉交某乙收受。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載「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某乙某丙之所爲。實觸犯該條法益。完全爲一種欺詐取財之行爲。但查某乙身爲縣建設局丈量員。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且其取得丈量員之身分。完全依照法令。受局長之選委。並非尋常之雇員。核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

公務員相當。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丈量員之身分，雖僅屬縣建設局之雇員，似不能謂爲官吏。然其職務，純爲從事於公務者，且載在法令上者，而其取得此地位，又爲受局長之委任，並非漫無法令上之根據。僅由局長私人雇用者，是則丈量員之身分，完全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之身分。對於本案，雖無審判之權能，然亦不失爲公斷人之地位。正名定罪，某乙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瀆職罪。該條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被告某乙對於勸丈職務，要求賄賂若干元，實觸犯該條之法益。蓋其丈量員之身分，既依法爲一種公務員，而對於本案，又爲職務上之行為，萬不容僅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詐欺罪相衡。至地保某丙，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處以共犯之罪。雖依據現日法令，絕無地保之職名，不過爲鄉鎮公所中一種夫役，依法不能謂爲公務員。似應依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處斷。但丈量員之職位，既載在法令，依法當然爲從事公務之一種職員。地保雖不能與之等量齊觀，然既爲其犯，亦應處以共同之罪刑。不能有所輕重。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起告訴，並對於告訴人所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之所爲，依法自首，務請鈞院檢察處依法施行偵查，提起公訴，以彰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被訴毀損古玩答辯狀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爲某甲自訴毀損古玩一案，依法答辯，應請諭知無罪事。竊辯訴人與自訴人素稱莫逆，至毀損古玩實因一時粗率，並非故意，蓋以人情推測，既屬友朋，並無嫌隙，何至出此不情之舉。故即自訴人狀中，亦一再言失手，既稱失手，則非故意可知。刑法第二十四條云：「非故意之行爲，不罰。」第二十五條云：「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是所謂過失者，即一時粗率失手之謂也。其第二十七條對於過失一節，更有明白解釋。其文云：「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所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辯訴人之毀損古玩，乃以賞玩之際，一時失手，致遭碰碎，即刑法第二十七條所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是也。既爲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則依法應爲過失。依據第二十五條，則過失之應處罰，必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如無規定，應依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一之規定，諭知無罪。毀損物件，並無過失之特別規定，是即法無明文，當然在不爲罪之列。原訴所請，實悖於法。爲此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諭知辯訴人爲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訟累。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慘遭淹死告訴狀

爲慘遭淹死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之兄某甲，於去月某日，因事赴鄉，乘某小輪，行至中途湖灣，忽遇颶風，將船覆沒，告訴人之兄，曾略知泅水之術，即搶得一木板逃生，乃總管某乙，亦欲逃生，以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慘遭淹死告訴狀

八

手無寸物。突將告訴人兄之木板奪去。溺至對岸。而告訴人之兄。以失去木板之故。屢瀝屢沉。卒致於死。是告訴人之兄。本不應慘死。其死也。非死於船之覆沒。實死於失去木板。而此木板。又爲輪船總管某乙搶奪以去。是告訴人兄之死。完全爲某乙所殺。蓋使無某乙搶奪木板以去者。告訴人兄亦得安然泅過。早已誕登彼岸。何至屢瀝屢沉。慘死非命。且當泅水之際。某乙明知得板則生。失板則死。既將木板搶去。即無復生存之理。是更有犯罪意識之認識。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背本人犯意者。依據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某乙實故意陷害告訴人兄於死。完全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毫無辯護之餘地。在某乙之爲此。或亦出諸救護緊急危險行爲。可以輕卸其責。據刑法第三十七條。一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一但某乙何人。非輪船中之總管耶。對於輪船中一切事務。以業務上之關係。負有特別義務。船中既發生不測。爲總管者。以業務上之責任。應即設法將乘客救護。不應拋棄不顧。先自逃生。即無殺人之行爲。亦應負其責任。而況更有此種行爲。故同法第二項。特設有例外之規定。其文曰。一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一是可見同爲乘客。方可施行救護行爲。若身任船中執事。即負有特別義務。不能藉口於救護自己。而爲此救護行爲。況某乙任該船總管爲一船之主。其義務尤爲重大。安可殺人。以目救。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故即無殺人之行爲。總管亦應先設法救乘客。救船員。而後乃救自己。苟不然者。即爲違背職務。而況殺乘客以救自己。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正爲此輩設也。既不能適用刑法上之救護行爲。以自卸其責。則某乙搶得告訴人兄木板後。致遭沉沒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並請迅

傳被告某乙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重生命。而彰法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被訴故意殺人辯訴狀

爲某甲告訴故意槍殺一案。依法答辯。請予諭知無罪事。竊被告因捕鹿誤斃某甲。乃純爲非故意之行爲。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在不罰之列。並非應注意而不注意也。茲爲明析起見。用將當時實情。一一分述如下。其一。當被告之開槍擊鹿也。地點在某山中。其時正值下午三時。在此時間。某山中。爲人迹所不到之處。卽樵夫之伐木採薪者。亦絕少來往。大抵在上午九時以前。一至下午。除鹿豕及少數獵戶外。殆無人至。萬不料被害人某甲。突於此時經過其地也。既居無人之地。又當無人之時。則開鎗擊鹿。決不虞有何其他事故。此蓋完全出於人力意想之外。決非應注意而不爲注意。掉以輕心也。既非應注意而不注意。則過失卽未由成立。蓋按其情節。本無須注意也。其二。當被告舉槍待發之時。爲謹慎計。亦曾舉目四顧。蓋雖明知決無其他事故。爲萬一計。不得不一爲審慎也。乃四眺山野。條無一人。不意彈甫出鎗。而被害人某甲。適從徑路轉灣而來。是時羣鹿聞聲震駭。四散奔逃。而某甲睹此情況。亦不覺突前奔馳。適與彈相觸。直貫其頭顱。當被告舉鎗之際。某甲適在徑路。既爲山路相阻。又爲樹木所蔽。被告縱高瞻遠矚。亦萬不能見。鎗彈甫發。而某甲適從徑路走出。是又出諸人力意想之外。並不能預見其發生也。檢察官起訴文。謂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過失殺人之罪。查本條特別要素。爲「過失致人於死」。所謂過失者。依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計有兩種。第一項之特別要素。爲「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然依當時情節。言不問論其地。論其時。被告絕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事。是第一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被訴故意殺人辯訴狀

九

與不能成立。第二項之特別要素。爲「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依路徑及當時實情言。則被告已早高瞻遠矚。四顧無人。絕無有一預見其發生之一之理。是第二項亦絕不能成立。兩者既皆不能成立。則過失之謂何。完全爲刑法第二十四條一種「非故意之行爲」。爲此臚陳事實。援引法理。狀請鈞院鑒核。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不服判決妨害風化罪上訴狀

爲原判引法錯誤。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予依法改判事。竊上訴人與某甲和姦一案。已奉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但上訴人所犯者。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並非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原判引法錯誤。將輕作重。上訴人實不甘服。查上訴人之與某甲通姦也。彼此並不相識。只知爲同鄉關係。並未知爲堂弟姪。即某甲亦只知上訴人爲其同鄉。而不知爲堂夫兄。上訴人七歲離鄉。僅記姓名。今已十五年未返。彼此隔絕。不相聞問。不特不知某甲爲弟姪。即其丈夫某乙。亦並不知爲弟兄。彼此相逢。均不相識。故某乙告訴上訴人時。其原訴狀中。亦始終未言及堂兄堂弟。只言同鄉。是可見上訴人與某甲通姦。只知爲同鄉關係。而不知爲宗親關係。即某甲與原告訴人某乙亦然。查刑法第二十九條。一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一蓋即舊刑律「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義也。故凡犯重而知輕者。依法應以所知爲斷。不以所犯爲斷。蓋犯罪非有故意。不得處罰。故必先有意思之認識。而後可處以罰。若犯罪人並無意思之認識。以錯誤而犯罪。依法即爲非故意。不得加以罪刑。上訴人之所犯者。爲刑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和姦罪。對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宗親相姦罪。實無犯罪之意思。全然出於意外。既無犯罪意思之認識。全然出於意外。則核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即不得從重處斷。治以宗親相姦之罰則。蓋和姦之罪。為上訴人意思所認識。而宗親相姦之罪。上訴人不能預見其發生也。原判縱非故為出入。亦屬引法錯誤。上訴人實不甘服。為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狀請鈞院更為審判。將原判依法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被訴殺斃幼女辯護書

為某乙殺斃幼女一案。謹具辯護理由。請予諭知無罪事。查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載。一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一本案被告之狀態。既經看守所醫生診視。云係癡症。復經某某醫院鑑定語言。行動。體溫。脈搏。均與常人異。則其殺斃某甲。顯係心神喪失之所致。已甚彰著。自應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以免訟累。此致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被訴毆傷答辯狀

為某甲自訴毆傷一案。依法答辯。請予原情減輕本刑事。竊辯訴人毆傷自訴人某甲一案。先由公安局拘押。再由自訴人起訴。情詞確實。辯訴人亦無須申辯。但毆打起因。完全由於酗酒。當時一座八人。無一不既嘔既號。屢舞僂僂。不特辯訴人爛醉如泥。即自訴人亦已昏昏不知人事。而同行之友朋。亦皆東歪西倒。不復成人。此非事後辯訴人緣飾之詞。即公安局亦可為證。即自訴人狀中。亦一則曰。酗酒滋事。再則曰。酒後胡鬧。三則曰。恃醉橫行。是辯訴人之毆打。完全出於酗酒。已無辯論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殺斃幼女辯護書
被訴毆傷答辯狀

一一

刑法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不服判處背信瀆職罪上訴狀

一一一

之餘地。查刑法第三十二條。一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一酗酒即由於酒誠不得免其刑事上之責任。但使其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應照本刑減輕。辯訴人之酗酒。即由於自訴人某甲等之猜拳拇戰。愈飲愈豪。愈豪愈飲。而主人又連連勸進。馴至於無人不醉。致有此事。是辯訴人之酗酒。非出於己意也。至其傷害之所為。則純由酒後而來。此時在辯訴人固當然鬥覺。即某甲亦人事不省。彼此皆無毆打之故意。亦彼此皆無傷害之認識。依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辯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罪之所為。實應從未減。蓋傷害之起因。由於酗酒。而酗酒則由於彼此與豪。主人勸進。全非出於己意也。酗酒既非出於己意。則核諸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應予減輕。依據刑法第八十四條。凡減輕之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則辯訴人所觸犯之法條。至多不過二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況其傷害尤為輕微。不過略損皮膚。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更應於法定刑內酌減。為特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依照刑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按犯罪原因。犯人心術。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人之品行。犯罪之結果。原其情節。予以未減。不特辯訴人感戴無窮。抑亦無枉無縱之至道也。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服判處背信瀆職罪上訴狀

為不服某某地院判處罪刑。提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因某某局事檢察官起訴。經某某地院地字某號刑事判決。主文內開。一某甲共同違背任務。意圖不法損害於某某局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又對於公務員違背職權交付賄賂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定執

行有期徒刑三年。搜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某乙停止審判。賄賂銀七十萬元沒收。如已消失。應追徵之。等因。上訴人對於全部判決。均有不服。業於不變期內。提起上訴。茲特詳陳不服理由於下。責任問題。爲犯罪要素之一。上訴人爲某某局總經理。驟觀此項名義。似有行政全權。然總經理之上有監督。監督之上有交通部。總經理受監督處之指揮。無直接交通部之權。簡言之。卽監督對於交通部負責。總經理對於監督負責。此皆見於監督處章程及總經理處組織大綱之規定。職務權限。統系分明。原判以上訴人奉命簽訂各合同及交付墊款七十萬兩。爲上訴人背信瀆職之罪案。無論合同並不違法。交款亦非行賄。（詳情下節說明）縱如原判之曲解。認爲實係背信瀆職。然亦僅得加諸監督。而與上訴人無干。何則。借款合同及租約備忘錄之簽訂。無一不奉有監督命令。在第一審早經抄呈法院。倘不見信。儘可以職權調查。（原本交美商存查。曾於庭訊中供明）墊款七十萬兩。亦屬奉監督面諭交辦。雖未有正式公文。然報載某乙通電。已有保管七十萬兩之承認。並由檢察處查明。均爲某乙收取該款後。化名指存各銀行。卽原審亦認確當。苟非監督交辦。何以全數在其手中。此種特定事項。已臻明瞭。自無另行舉證之必要。（見刑訴法二九五條）夫奉行長官命令及下級官吏之義務。以履行義務之忠實。而判爲其犯。則行政威信。何以維持。刑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條等。於虛設上訴人於原審黏呈各項證據。又經辯護律師當庭反覆陳述。乃判決理由全不予以採取。且其不予採取。或另有反證之理由。始終無一字之釋明。此其不服者一也。其次借款成立之經過。在上訴人幾經研究。幾經磋商。經歷萬難。排除隱禍。就主觀立場。固認爲對於某某局本身。實已有利無害。今更離主觀。以客觀意旨視察之。夫使某某局業務恢宏。資本優裕。無債權之逼勒。無破產之危險。而竟無故借此巨款。受種種條件之

束縛。是則苟非大愚。卽爲狂妄。此時之某某局。何如破船二十餘艘。客貨視爲異途。急債千七百萬。轉周早經絕望。求助於股東。股東則相對咨嗟。呼籲於政府。政府則空言整理。上訴人一方爲股東代表。一方爲政府命官。重任集於仔肩。安忍聽其沒落。所幸交通部總次長。允許於前。某乙以次兼監督。又批准於後。某某營業公司向有情威。竭意交權。且書面商權十餘次。口頭交涉若干時。僅乃定局。原判輕輕以擅借外債四字罪之。試問某某局處此環境。能不借債而維持吾國。僅有航業耶。國內行莊久無往來。則不得不借外債。監督批准。方始執行。又何謂擅借。此其不服者二也。又其次各項合同之內容。(第一)利息及折扣問題。原判引據起訴書所稱二千兩借款實收之數。減少三百五十萬之多。因斷定加害出於意圖。不知折扣與利息。有相互輕重之作用。今定利息爲九厘。故折扣爲八五。假令利息爲九厘八毫四忽。則折扣可刪。故局者認八五實收爲不合算。則改增不及一厘之利息。卽可十足收款。(計算式已於原審列入證據)況世界金融互有關係。某市政府復與公債照票面八折收款。以彼例此。何爲功罪相反。耶。溯自改歸國營以來。零星借款。期短害多。束縛重重。近且水盡山窮。舍利用外資。別無生路可尋。試閱某商初次來函。(該函譯文已於原審列入證據)其要求之利息折扣。較合同所定。固已核減其多。倘加害出於意圖。何必費許多筆墨爲哉。(第二)收買及變賣之優先權問題。此項規定。不論中外借款。已爲普通一律之條件。自非上訴人所獨創。至其利害。全屬事實問題。茲就合同全文言之。一千萬兩之建築合同。及同額之碼頭合同。其本利償還方法。均經詳載無遺。所有新建房屋及出租碼頭之租金。又碼頭公司半數股本之收益。無一不收入某某局存帳。以備償付本息之用。綜計二十年中。有盈無絀。則出售該產之全部或一部。以及到期不能履行之各種附屬條件。永無實現之可能。卽優先權亦永無執行之後

患。原判以條件附契約視為單純契約。抑亦不思之甚矣。(第三)法律適用及掛旗註冊問題。同國人間之任何契約。惟無法律適用問題。然尚有所在地法契約地法種種選擇自由。況一方為華人。一方為某商。自不能不預行約定。故用中國法與某國法。並無高下優劣之分。若謂中國某某局。不應舍本國法而不用。試查國際私法所規定適用本國法者。不一而足。皆外國法也。其又何以自能至某國註冊掛某國旗。此皆在貨款未清以前。所有權未經移轉之結果。一經付清。自然消滅。事例昭然。毋庸多贅。其急應說明者。即以上各條件。是否損失局產。妨害航政是也。查去年某專員某丙經手購置某某輪船兩隻。命名某某某某。價款未清以前。仍掛某國國旗。條件載在合同。此因世界買賣船隻之通例。亦非上訴人所獨創。某某局歷年營業失敗。原因固多。而迭次內戰。疲於征調。亦未始非致病之一。萬一不幸。再以未經付價之船。重遭挫折。其何以堪。旗册識別。既得以原有之船。儘量供政府之用。又得以新船所入。接濟局用。開支對於某某局固維持於不敝。即對於政府亦益盡其輸將。設遇對外戰爭。且足為國航之屏障。固不獨債權者得以維護其權利。上訴人所謂有利無害者此也。原判不諒苦心。務盡其吹毛求疵之能事。此其不服者三也。其次墊款七十萬兩之交。付上訴人。當庭供明係營業公司表示其信用。該款即由某乙保管。此皆真實之供述。而原判乃武斷為均屬飾詞。但按照借款合同。公司在債券發行之後。苟非表示其信用。公司何為而預墊。又此七十萬兩。確由某乙分存銀行。苟非某乙自任保管。何以該款均由伊一人支配。憑此事實之證明。斷無否認之餘地。謂為飾詞。果何所據。原判謂上訴人交付。純係賄賂性質。查賄賂者於正項之外。祕密要索。結果必化為烏有。今公司以墊款名義繳納。上訴人亦以墊款名義收受。(有收據為憑。已列入證據呈案)且時間為下午三時。地點為辦公廳。公開授受。名正言順。此而視為賄賂。

誠古今中外罕聞。若以某乙接受此款。是否妥爲保管。抑有侵佔行爲。是則別一問題。烏可倒果爲因。至在偵查庭所供不惜小費等語。此皆上訴人事後揣測當時某乙之心理。筆錄簡略詞與意違。且依上述說明賄賂之說。本難成立。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仍以事實爲前提。斷不能以含糊之筆錄爲金科玉律也。原判明知其非賄賂。而以性質強爲附會。此其不服者四也。又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背信罪。以不法爲要件。上訴人簽訂各合同。既遵依政府頒布之法令。縱令實有損害。根本已與條文不合。若因某某局爲股份有限公司。應得股東會之同意。則某某局股東權利久已名存實亡。公司法已失其效。爲經理者舍服從行政長官之法令外。無他途也。準此以論。原判引用背信罪既有未當。而引用瀆職罪尤絕對出於周內。上訴人亦知政府威權實足影響一般之心理。第念司法獨立。方在萌芽。必有公理重伸之一日。迫請鈞院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爲德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不服判處殺人罪上訴狀

爲因格殺私販一案。經某縣政府分別判處死刑、聲明上訴、謹具狀追加上述理由、仰祈迅予撤銷原判、更爲判決事。竊上訴人某甲等。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廢歷某月某日。以奉某鹽公所命。攜帶新式鎗械。依緝私條例第六條。適用同條例第三條。連同事務員某乙。服務員某丙。小隊長某丁。鹽巡班長某戊。鹽巡某己。某庚。某辛。某壬。某癸。某子。某丑。某寅。某卯。等共十四人。馳抵某縣某某鎮。執行緝私職務。適值該鎮私鹽甚多。並因私販某辰。鼓動市民拒捕。復經拒傷某丙。某庚。某子。腦部額部肩部等處。遂由鹽巡班長某戊將某辰開鎗擊斃。激成衆怒。勢甚危急。不得已經某甲

命令在場鹽巡向天開槍自衛，以致殺傷某已等六人已遂。某午等十三人未遂。前因某縣縣政府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經將上訴人某甲等六人分別判處死刑徒刑。即經上訴人等提出不服上訴理由，共同聲明上訴在案。茲蒙提同上訴人等於本年某月某日與被害人某午等開庭訊審。除經當庭爲言詞辯論外，合以書狀追加上述理由如下：（甲）關於某甲部分，查原判理由由下，其所以加罪某甲者，厥有二：（一）某甲並未知照縣政府，亦未會同某鎮軍警，逕行緝私。（二）私販某辰擊斃市民憤激，鹽巡請退。某甲斥以怕死，遂命在場鹽巡共同開槍，已亦隨取其癸之槍，四面掃射。謂爲實已逾越必要程度，應負殺人罪責等語。不知某甲既係以緝私爲其專責，依現行緝私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祇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並無執行職務時，須知照當地縣政府或軍警長官各規定。可知上訴人某甲當日在某鎮執行緝私職務，即未知照某縣縣政府及會同某鎮軍警，亦不得指爲違法。況上訴人某甲自某鄉到某縣時，事實上會與某縣縣長面晤，而於到某鎮執行職務時，並經先命某丙張貼布告，安得指爲未經知照，未經會同，至以共同槍殺某已等六人，又槍傷某午等十三人而論。姑無論某已等是否市民，然當私販某辰被鹽巡某戊槍殺時，該某已等果非私販，何以私販某辰一死，該某已等即欲鼓動市民，遙擲石塊洩憤。查石塊雖非結夥執持槍械可比，然當鹽巡被市民包圍時，其石塊既如雨下，自非開槍還擊，不足以資防衛。且查上訴人某甲所取某癸之槍開放，均係朝天示威。故市民中如某未等有係在樓上被傷者，有係傷在脚腕脚面者，其爲被流彈所中無疑。安有四面掃射情事。果如原判事實項下所云上訴人某甲四面掃射，試問是日某鎮市民私販約有二百人（依原判事實認定私鹽一百挑至少亦有百人），市民約有數千人，其死傷豈能僅以某已等六人某午等十

三人鳴官報驗。查繼續有效之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六三四號)載稱：「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槍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槍迎擊。該警等亦開槍抵禦。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槍還擊。為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問題。」等語。可知上訴人某甲係於私販鼓動市民拒捕時。仰天開槍。亦不發生防衛過當問題。烏能據以論罪。詎原判對於上開事實。竟故意鍛鍊周內文致其罪。於法殊有未合。此其追加者一。(乙)關於某戊部分。查原判理由項下。其所以加罪某戊者。無非以某戊因見某辰與某丙爭奪鹽挑。自動將某辰擊斃。雖未據某戊供認。但經市民某甲申某酉眼見。並據鹽巡某丁某寅供明。應負殺人罪責等語。不知某辰一私販耳。其所挑鹽。既為某丙緝獲。而該某辰竟敢鼓動市民抗拒。並經拒傷某丙肩部。某子腦部。某庚額部屬實。某戊雖係自動槍擊某辰致死。自係依照緝私條例第六條。適用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得格殺之)執行職務。烏得以殺人論罪。至於共同槍殺某巳等。已遂六人。又共同槍殺某午等。未遂十三人之所為。依原判事實項下所引用。既稱某戊以當時情況。尚可安全退出市外。先後三次。可知某戊對於某巳等六人。又某午等十三人。尤無與某甲等共同殺傷人之故意事實。灼然。況某戊對於格殺某辰。固有某甲某酉眼見。以及某丁某寅等證言可證。而對於共同槍殺某巳等六人。已遂。某午等十三人。未遂之所為。則並某甲某酉某丁某寅等證言而無之。律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所規定。即應諭知無罪。詎原判對於未經證明之事實。亦竟共同論罪。其判決顯有未合。此其追加者二。(丙)關於某己某庚某辛某壬各部分。查原判理由項下。其所以加罪某己某庚某辛某壬者。無非以某

己、某庚、某辛、某壬係於某甲命令開槍時。除某丁、某卯、某癸、某子、某乙、均已避去。某丑、某寅並未開槍外。曾與某甲共同在場施放槍彈。以致傷及市民某午等十三人。又殺死某巳等六人。謂爲應負罪責等語。不知某巳於市民聚衆擲石時。卽與某丁某戌共同請某甲退出市外三次。可知某巳當時並無殺傷人之故意事實昭然。某庚係被市民拒傷額部。藉令確奉某甲命開槍。亦屬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加以正當防衛。某辛雖據供認老百姓傷我轎夫。所以隊長叫我開槍。然查轎夫某戌之傷。已據某戌供明。係爲鹽兵所傷。足證某辛之自白不足爲據。某壬雖據供訊隊長發我三十九顆子彈。我曾放過一彈。尙有三十八顆子彈被繳。但查一彈所傷之結果。其結果亦斷無傷及某午等十三人。殺訖某巳等六人者。烏得處以共同殺傷人罪。況查是項殺傷人之所爲。依刑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固明明規定。且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則是某巳等既係奉有某甲命令屬實。藉令確有共同槍殺某巳等六人已遂。暨某午等十三人未遂之所爲。依據上開刑法第三十五條。卽屬不應處罰。詎原判竟一概援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並第二百九十二條以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前半段。僅於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法定範圍內減輕二分之一。其判決顯有未合。此其追加者三。基以上追加理由。應請鈞院迅予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所規定撤銷原判。更爲判決。實爲德便。再本案某午等私訴事項。業由某鎮市民代表某亥等代向某鹽公所領取恤金給領。並經被害人某午等到庭供明領有恤金屬實。其所有關於請求賠償損害私訴。應請予以駁斥。合併聲明。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 槍殺私販辯護書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槍殺私販辯護書

本案某甲、某乙、某丙、某丁、某戊、某己六人。又某庚、某辛、某壬、某癸、某子、某丑、某寅、某卯、八人。除某辰、某巳、某午、某未四人業已在監病故外。前因格殺私販一案。經某縣政府分別判決死刑。徒刑暨無罪等因。以某甲不服上訴。暨某甲等呈訴不服。即經共同委任本律師爲上訴審辯護人。疊經本辯護人一律出庭辯護在案。茲恐當日出庭辯護意旨記錄。實有掛漏。特以書面補述之。本案本律師辯護職務。共爲二部分。一爲上訴部分。一爲呈訴部分。茲縷述於下。(甲)上訴部分。按上訴部分。共爲某甲、某乙、某丙、某丁、某戊、某己六人。除某己業已死亡。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諭知不予受理。認爲毋庸辯護外。其所有應行辯護意旨。大致與本辯護人爲某甲等所撰。追加上訴理由狀相同。本可毋庸贅述。不過審查某縣政府原判事實項下所認定。頗與現行法令牴觸。且屬意召羅織。約有下列數點。(一)原判事實項下。謂某甲帶隊向某鎮出發。並未知照縣政府。亦未會同軍警。此係某甲之罪狀。但查某甲職掌緝私。依緝私條例。獨立行使職務。並無於行使職務時。須先知照當地政府及軍警之義務。藉令並未知照會同。何得指爲違法。況某甲自某鄉到縣時。事實益與某縣縣長面晤。某距某鎮三里許。並先命服務員某庚張貼布告。亦何得指爲未經會同。未經知照。此其應行辯護者。(二)原判事實項下。又謂小販某戊有鹽一挑。在市售賣。某庚上前爭奪。被市民用扁擔擊中肩部受傷。某乙持槍向某戊左脇射擊。登時倒斃。此爲某乙之罪狀。不知原判事實項下。既稱某庚回報查見市上台鹽一百餘挑。又稱某甲命某乙、某丙、某癸、某己四人。幫同某庚。將市鹽集中。現在某庚既被市民用扁擔擊中肩部。且同時某丁額部。某壬腦部。亦分別受有不堪傷。可知是日某鎮私販決非某戊一人。換言之。某庚既查見台鹽一百餘挑。即謂私販已有百餘人可也。以私販百餘人。鼓動市民萬餘人。加入共同拒捕。謂爲不應依緝私條例第三

條格殺。其誰信之。此其應行辯護者二。(三)原判事實項下。謂市民以某戊中槍身死。用石塊向鹽巡遙擲洩憤。某丙、某乙、某辛三人請退。某甲不許。遂命在場鹽巡開槍。自己隨取某丑之槍。與在場鹽巡同時掃射。結果擊斃市民某酉等六人。又傷某亥等十三人等語。此係為某甲等共同所為。殺傷人之罪狀。不知某鎮一帶市民。素喜吸食私鹽。已匪一日。市民與私販其平日沆瀣一氣。亦不待言。惟就本案已死某酉等六人。未死已傷某亥等十三人。論謂為均係市民。並無私販在內。事實上無此情理。況查某甲彼時固會命令開槍。然亦不過仰天示威。藉以壓護退却。實無殺傷人之故意可言。觀於某某係在樓上被傷。某某被傷在脚。某某係某甲驕夫。乃扑地受傷。足證子彈因仰天激射。墜地傷人。事實灼然。殺傷既然故意。防禦或有過當。依刑法第二十四條。非故意之行為(不罰)第二十六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所規定。何得處以極刑。至於某丙、某丁、某戊三人。雖曾於某甲命令開槍時。固亦受命共同開槍。但查此係鹽巡應服隊長命令使然。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所規定。亦無罪刑可言。此其應辯護者三。就以上辯護三點而論。足證某甲、某乙、某丙、某丁、某戊之所為。其行為不成犯罪。應請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宣告無罪。此其對於上訴部分。其辯護意旨。有如此。(二)呈訴部分。按某亥等呈訴不服部分。係因被呈訴人某庚、某辛、某壬、某癸、某子、某丑、某寅、某卯八人。均經某縣政府判決無罪。呈訴不服。本辯護人查被呈訴人某庚等八人內。除某辛、某壬、某丑業已死亡。請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諭知不受理。認為毋庸辯護外。其某庚、某癸、某子、某寅、某卯五人。依該原判事實項下所認定。或屬早已退出某鎮。或係在鎮並未開槍。或係徒手事務員。是以判決

無罪。其理由尙無不合。某亥等如使對於是項判決有所不服。其對於因退出而判決無罪者。應呈訴其並未退出。其對於因並未開槍而判決無罪者。應呈訴其實已開槍。其對於因徒手而判決無罪者。應呈訴其並非徒手。且須觀舉事實以證明之。庶幾呈訴理由。或可成立。否則空言抨擊。於刑事採用發現真實主義之謂何。況查是項呈訴名為被害人某亥等具訴。實則並非某亥等自己意思。蓋自本案發生後。某縣方面即有所謂慘案後援會者。分別電控京省。擬照陸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嗣因鹽政機關以組織軍法會審。其審判容有不公平處。且足妨害鹽政稅收。是以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函請某省省政府。仍照向例。歸入普通法庭審理。夫鹽政機關之所以請求查照向例。歸入普通法庭審理者。無非希望普通法庭審理事依據法律。或可平反此案耳。詎知審理本案之第一審衙門。仍一兼理司法之某縣縣政府。以故第一審判決即被慘案後援會一手把持。左右未能悉出公平。鹽政機關有鑒於此。爰由在某埠紳士某某某介紹。允以卹金四千六百元。匯交慘案後援會之王某某馬某某等諸人。藉以發給被害人某亥等領作私訴恤金了案。當時鹽政機關與某紳口頭所訂條件有二。一係恤金四千六百元作為私訴事項。私訴方面被害人不得再行涉訟。一為公訴事項。應由司法官廳作主。被害人不得再行呈訴。詎該呈訴人某亥等。既已分別受領恤金。又復貿然呈訴不服。顯係違背某紳所訂口頭契約。雖此項違約事件。原係別一問題。然亦足證該呈訴人等所有呈訴毫無理由。應予駁斥。以其對於呈訴部分。其辯護之理由。又如此。總之。本案某甲等係因執行緝私職務。致於私販與市民勾結拒捕時。防衛過當。容或有之。如使處以極刑。不予平反。於將來鹽政稅收。實有重大影響。蓋以某鎮一帶私鹽充斥。近因鹽巡隊長某甲等尚未依法平反。其私販尤敢公然勾結共匪。蠢蠢欲動。若不防患未然。某甲等一死不足惜。所慮者。國家

之鹽稅。將自此益無法整理。此則本辯護人所鯁鯁焉引爲杞憂者也。是否有當。伏乞審判長鑒核辦理實爲公便。謹陳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關於第三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四章之一「慘遭淹死告

訴狀」內

●失手誤殺自首狀

爲自首事。竊犯與某甲素有嫌隙。某甲時來尋覓。欲置犯於死地者已非一次。適本月某日。犯因事往鄰村。須深夜可返。某甲探悉情形。於深夜持刀候至犯路所必經之山坑中。意圖砍死犯。居心陰險。無與其匹。至晚十一時左右。犯事畢回家。經該山坑中。某甲以爲有刀可恃。即大叫你來了。作爲警告之表示。隨手將刀砍來。犯向後一退。某甲因用力過猛。不中而仆。刀亦着然落地。犯隨將刀拾起。反身欲遁。而衣襟已被某甲扭住。犯謀脫身計。持刀作劈狀恐嚇。不意失手砍在某甲頭上。某甲成命案。誤蹈刑網。追悔無及。援依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具狀自首。伏乞鈞處察憐。從輕發落。感德靡涯。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鈞鑒。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刑法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失手誤殺自首狀

● 被訴意圖殺人答辯狀

第三九條

爲某甲告訴身懷凶器意圖殺人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事。竊查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未遂罪，乃所以對已着手於實行而未有結果之一種犯罪行爲者，若並未着手，即不得謂爲犯罪行爲。犯罪之要素有三，其一爲意思，其二爲行爲，其三爲結果。三者具備，而後乃構成犯罪之事實。苟缺其一，無論意思行爲或結果，其罪皆不成立。但其罪爲行爲罪而非結果罪者，則苟意思行爲具備而無結果，亦成立未遂罪。行爲之階級有三，其一階級爲預備，如意圖殺人而身懷凶器是也。第二階級爲着手，如意圖殺人而伺於其門入於其室是也。第三階級爲實行，即實行拔刀開槍是也。未遂罪之構成，必須於着手而後，因意外之障礙而中止，始爲成立。若並未入爲着手之階級，不過至預備爲止，即無犯罪可言。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號解釋例，一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尙不處罰。一從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解釋例，亦云「尙係在預備時期，並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是可見苟尙未至着手於實行，而即中止，完全不成其爲犯罪，全無未遂之可言。本案被告之圖殺某甲也，固爲一種事實，且亦昌言不諱者。身懷利器，亦確供殺死某甲之用者。然其程度，不過至身懷利器爲止，在行爲上不過爲一種預備，活動犯意之動作，尙未入於着手。蓋既未窺之於門，入於其室，僅有一種預備，未經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當然在不成犯罪之列。乃告訴人妄爲告訴，檢察官亦昧於着手與預備之區別，妄行提起公訴，是違實法之尤。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將被告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關於第四十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四章之「不服判處殺人

罪上訴狀」內

●被訴強姦幼女答辯狀

爲某甲誣訴強姦幼女，依法答辯。應請不予起訴事。竊某甲誣訴辯訴人強姦伊女某乙一案，已由公安局轉解鈞處審理在案。查辯訴人與某乙係比鄰而居。兩小無猜。時相過從。或研究學問。或暢談故事。或彼來我家。或我往彼處。以高尚純潔之心。行光明磊落之事。並無絲毫取緝規越矩。爲非禮之行爲。卽告訴人某甲。亦素深知。但人孰無情。誰能遺此。於是由鄰居之愛。一進而爲友誼之愛。眉語目挑。情不自禁。然僅至謔浪笑傲爲止。並不敢及於亂。此次辯訴人在某乙臥室。係互談衷曲。並無苟且行爲。突被告訴人某甲當場拘獲。扭送公安分局。轉解鈞處。誣訴強姦幼女之罪。然某乙係處女。並非少婦。究竟是否被姦。一探可知。在某甲固不能以無爲有。強入人罪。在辯訴人亦不能避實作虛。輕卸其責。卽曰有姦之故意。然因己意中止。至多謂爲未遂。不能強加以已遂之罪刑。用特據實辯訴狀請鈞處鑒核。依據刑法第四十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之處分。以免冤抑。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五章 未遂罪 被訴強姦幼女答辯狀

●共同誹謗續訴狀

爲追加被告。請求傳案法辦。恢復名譽事。竊自訴人被某報登載小史一則。其中語多誹謗。爰於本年某月某日具狀向鈞院自訴。蒙於同月某日開庭審理在案。被告某甲。當庭供認爲某報主任。擔負一切責任。不過對於該項小史。因事繁未曾注意。謾諸某乙負責。當蒙庭長傳某乙到庭。供稱係某丙投稿。相互推諉。希圖卸責。但被告某甲。爲該報主任。對於登載稿件。應審查後方能付印出版。此爲報界之通例。蓋因報館主任須負責故也。查該報立案時。呈明一切責任。統歸某甲一人擔負。並無其他負責之人。某市市黨部暨公安局。均有案可稽。不難諮詢。今某甲一則曰稿件未曾注意。再則曰另有某乙負責。顯係飾詞推諉。何能憑信。但某乙既能證明係某丙投稿。自應以某丙列入爲共同被告。可認定此次誹謗罪之構成。係某丙之造意。某甲之實施。勾通一氣。有此結果。即使某丙投稿。而某甲不與登載。則自訴人之名譽。無由毀損。今毀損自訴人之名譽者。某報也。則該報主任。無論如何狡辯。不能不負責任。自訴人被該報誹謗後。已經受有重大之損失。某某書局之函。該函已當庭呈案。即可證明。爲特續狀請求鈞院迅予補傳被告某丙到案。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認定被告等共同實施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判處被告等誹謗罪以維信譽。而伸法紀。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四二條

●不服判決被告無罪上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所爲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自訴某甲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

強制罪。及侵入住居罪一案。業經某地方法院刑庭於本年某月某日送達判詞。其主文內開。某甲某乙均無罪。附帶民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上訴人對於此判決全部不能甘服。理合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將不服之理由。分述於下。【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入住居部分】（一）按原判認被告強行將上訴人馬達皮帶拆下之行爲不能構成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質。其論據不外下列三點（1）上訴人裝置馬達之時。未得被告同意。（2）普通住房裝置馬達。不無危險。（3）住房不能爲工廠之代用。不知此種論據。完全錯誤。（甲）裝置馬達之時。曾由上訴人故夫某丙徵得被告同意。此並非徒託空言。有自明之事實。足以證明。蓋裝置馬達係在民國某年某月。迄今已有一年。如果被告初末同意。則每月收取房租之時。必有所見。何以不於初裝一二月之時。出而干涉。可知被告未於初裝之時。出而干涉。即足爲確曾同意之證明。其所以翻悔之故。實因有人願出重租謀租該屋。被告重利不惜失信。而又無端不能令上訴人搬讓。遂藉口馬達有礙房屋。勸令拆除。否則出屋。以爲假途滅賊之計。其奸詐可謂已極。觀被告某乙在原審供稱。如果自訴人不安置機器。當仍可繼續承租云云。即可窺知其真意之所在。蓋如下所述。一匹馬力於房屋毫無妨礙。被告殊可不必以拆除與否爲續租之條件。其所以必以此條件者。莫非熟知上訴人全賴做絲邊度日。欲做絲邊。非使用小馬達不可。若馬達一經拆除。生計頓絕。則上訴人非搬不可。而被告欲令上訴人出屋之真目的。即可達到。謂爲奸詐已極。誰曰不宜。乃原判反認此言爲確未同意之證明。由法律上言。殊屬探證不當。由事實上言。誠所謂君子可欺其方者矣。此原判論據錯誤之點一。（乙）普通住房裝置數匹馬力之馬達。毫無危險。稍有工程常識者。無不知之。故某縣地方小規模之機器廠。均就普通住屋開設。凡稍涉足馬路者。類能見之。例如某某路一帶。即有就普通住屋裝置馬

達之廠家。而上訴人所裝之馬達。係一匹馬力。其力更小。於房屋絕對無絲毫危險。此不必請工程師鑒定。試就上訴人所住之某某路而論。同一普通住屋。有裝置四五匹馬力之馬達者。未聞房東以房屋有危險而勒令拆除。今上訴人所裝係一匹馬力。較之四五匹馬力僅為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其絕對無絲毫危險。非可斷定乎。原判謂普通住房其構造絕不如工廠之堅固。上訴人竟於屋內裝置馬達機一部。不能謂為毫無危險云云。未免缺乏常識。偏信片面之言。此原判論據錯誤之點二。(丙)查租屋契約。非自由契約。蓋凡一切條件概由房東一方預先確定。房客就其所定與以概括的承認契約因以成立。此種契約。是日附合契約。各國政府為救濟附合契約之弊端起見。於是有所謂社會化的法律之制定。在法律規定範圍內附合契約不得失其效力。先總理民生主義所定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亦正為此。上海市政府所公布之房屋租賃規則。推輪大輅開其先河。要之房東與房客之關係。不能僅依租約為根據已成定。則上訴人與被告所訂之租約。載明為住居。然所謂住居二字。不能泥解。祇須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有自由使用之權。況上訴人所做絲邊。屬於家庭婦女手工業之範圍。何得目為工廠。而所裝一匹馬力之馬達。於房屋既無妨礙。當然有裝置之權利。原判認為非正當之權利。未免偏袒資本家。此原判根據錯誤之點三。總之。上訴人裝置一匹馬力馬達於房屋。既無危險。被告即不得干涉。乃被告非但橫行干涉。且進而以強暴手段。擅行拆除。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原判竟宣告無罪。殊為違法。此不服原判之點一。(二)即退一步。假定上訴人裝置馬達可違背契約。依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四條。一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其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

約。一被告亦僅得提起終止契約之訴，不得以自力排除。今被告以自力排除，當然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原判宣告無罪，顯屬不當。此不服原判之點二。(二)侵入住居，係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自訴狀內已聲明刑法第七十四條，原判未加注意，亦屬不合。此不服原判之點三。【附帶民事部分】(四)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等語。是刑事雖諭知無罪，而附帶民事訴訟，未必不成立。原判謂被告等既經無罪，則民事部分不能隨帶而成立。應予駁回云云，殊屬武斷。此不服原判之點四。綜上理由，請求鈞院撤銷原判，按照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七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等規定，從重科刑，並同時判令返還拆去之馬達皮帶一條。暨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拆除之日起至皮帶裝就之日止，計賠償停工損失每日五元，以維弱者。而彰公道，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誘姦詐財告訴狀

為設計誘姦、詐取錢財、請求迅予開庭審理、依法懲罰、並令償還借款以伸法紀事。竊自訴人家僅老母弱妹，頗先父遺產生活。自訴人本待字閨中。今年某月間，第一被告某甲、第二被告某乙，託詞向鄰居某丙求醫。先後前來自訴人家中，柔言趣態，設計引誘。第一被告自稱中饋尚虛，願與自訴人結為夫婦，並謂將任某某輪船公司買辦，須先墊款數千金。向自訴人百般誘惑。而第二、第三兩被告，則偽為媒妁，並謂與第一被告係屬表親，向與同居。確知第一被告品學如何優美，家產如何鉅富。輪船買辦如何美缺，並數次邀請自訴人及老母前往某某菜館飲宴，非至既醉且飽，不令告

辯。使自訴人墮其術中。深信不疑。自訴人以一介女流。不知其詐意。被其所誘惑。且以終屬夫婦。何辭網繆。遂被第一被告誘往某某飯店某某旅社數次姦宿。並先後騙去洋二千數百元。詎意被告

等目的既達。掉頭即不相顧。經自訴人數次前往。避而不見。復據聽所謂某某輪船公司。亦復虛有其名。而第二三被告更頓改前態。惡言相向。自訴人至此。方如大夢初醒。後悔莫及。又查第二三被告。於今年某月間。謂親戚伶人某某之妻。被迫吞烟斃命。案發送入驗尸。所急須運動費用。約同第一被告。向自訴人處借去洋數百元。自訴人亦以彼此親戚。義不容辭。慨然出借。詎意迄今向索。竟不承認。此皆過去之事實也。查第一被告假設夫婦關係。計誘自訴人聽其奸污。並僞稱輪船買辦。詐取錢財。實犯刑法第二四四條及第三六三條之併發罪。而第二三被告僞為媒妁。幫助第一被告誘令自訴人入其計中。實犯刑法第四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此瀝陳狀請鑒核。迅賜票拘被告到案。審究法辦。並判令各被告連帶償還洋二千元。第二三兩被告償還洋三百元。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

○關於第四十五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二章之「自首行賄告

訴狀」內

●幫助殺人告發狀

為告發幫助殺人請求依法偵查事。竊民友某甲。被某乙及其丙殺死一案。已蒙鈞處將某丙拘押

偵查在案。但某乙尚逍遙法外。雖曾一度提及。然以並不知情之故。致未傳審。此時雖未經最後偵查。或仍將某乙提案起訴。但偵查審已有五次。從未一傳某乙到案。即原告訴人亦祇告正犯某丙。並未將某乙之從犯一併告訴。但衡情論罪。實有不平。尙無某乙之幫助。將刀潛置某丙背後桌上。某丙縱有殺人之意思。亦決不能下手。惟其有某乙之將刀潛置桌上。所以某丙得以遂其殺人之所爲。是某甲之死。並非死於某丙之手。而實則死於某乙之手。查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故正犯某丙雖未知某乙幫助之所爲。潛置刀於其身後桌上。然在某乙則當兩人糾紛毆打之際。而置刀於其側。其爲幫助無疑。且其含有殺人之意思更無疑。且也在兩人毆打之初。或尙未有殺人之意思。充其極亦不過以傷害爲止。今某乙置刀於其側。以促其爲殺人之行爲。則某丙殺死某甲之所爲。實某乙有以促成犯之。不特被害者之仇人。抑亦某丙之罪人也。此而猶聽其逍遙法外。不加以適當之刑罰。則幫助殺人者。皆得無事矣。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設。不將形同虛文。國家法益。將何保障。又查刑法第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人意思者。以故意論。」當兩人肆意毆打之際。而置刀於其旁。是顯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殺人之事實。且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雖正犯未知其共同之情。而其爲一方共犯。則無復疑義。蓋一方雖不知其情。而一方則知其情而幫助之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狀請鈞院檢察處立傳被告某乙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益。而伸冤抑。謹狀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六章 共犯 幫助殺人告發狀

三一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被訴侵佔飾物答辯狀

爲某甲誣訴侵佔飾物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適當合法判決事。竊被告素以捉垃圾爲業，每日在各處垃圾桶中捉得布疋等遺棄物，整理後分別販賣，聊自糊口。某日，於某某路垃圾桶中拾得金戒一枚，附近公安局以拾物不報，即將被告逮捕，解送鈞院，並由檢察官以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提起公訴。查該條規定：「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一遺失物者，爲無心遺失之物，並無遺棄之故意，而偶然遺失是也。漂流者，由水中漂流之物，其他離本人持有之物者，即於遺失物漂流物之外，本人於無意中失其持有之物也。若本人已有心遺棄，表示不欲存留，而拋置於路旁垃圾桶中，則爲遺棄物，可以任人拾取。故凡垃圾桶中之物，任何人可以檢取，蓋已爲無主之物，誰占有者，即誰有其所有權。被告所拾得之金戒，在某某路之垃圾桶中，當然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乃所以制裁侵佔遺失物者，對於遺棄物，當然不在其列，不能比附援引，而強入人罪，更不能以其物價值稍貴，而斷爲非遺棄物。須知遺失之與遺棄，不在物之貴賤，而在拋棄之心思。垃圾桶既爲人民拋擲遺棄物之所，則此中物件，概應以遺棄物目之。遺棄物，本任人隨意檢取者，有何犯罪可言。若以此而爲犯罪，則凡捉垃圾爲業者，皆在犯罪之列矣。即曰金戒爲貴重之物，不應拾得不報，有似乎侵佔，應處罰金。然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等規定，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其可憫恕之

情狀。不特酌減其罰。抑應減至五分之一。此亦刑事政策上之應有事。並顧及立法者之本意也。否則以一時程序之偶爾失檢。竟無故使之傾家蕩產。身入囹圄。是豈立法者之初心。況根本上並未構成犯罪行為乎。爲此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鑑空衡平。爲適當合法之判決。以免冤抑。而重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罰金易科監禁聲請狀

爲無力完納罰金。請求易科監禁事。竊聲請人被某甲告訴傷害一案。業蒙鈞院判處罰金若干元。本應完納。奈聲請人家貧如洗。平時度日艱難。焉有此鉅款完納罰金。爲此依據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檢察處鑒核。准予將罰金易科監禁。再聲請人一家老幼。賴聲請人作工過活。詎早一日出獄。家人即少一日飢寒之苦。請求以所科罰金三元折算一日。俾聲請人得早日出獄。則感德不盡。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不服裁決贓物抗告狀

爲不服某縣地方法院。對於發還存款。命再提供證據之裁決。提起抗告事。竊氏夫某甲所存中國及匯豐兩銀行之款。絕非贓物款。又氏確係某甲之妻之點。前氏遞呈原審法院聲請發還存款狀。中業已聲敘。現蒙原審法院當庭裁決。對於上開之二點。須再提出證明之證據。奉諭之下。無任惶惑。在原審法院。慎重將事。固堪欽服。惟氏一門孤苦。勢難久待。而按之情實證據。已足證明。實無再事提舉之必要。故對原審法院之裁決。未便甘服。用將理由。陳述於下。一、存款應即發還之點。緣氏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七章刑名不服裁決贓物抗告狀

三四

六某甲存放中國銀行及匯豐銀行之款。應否准予發還。應以該款是否贓物爲斷。該款是否贓物。又應以積極的能否證明其爲贓物及消極的能否證明其爲非贓物爲準。查該存款積極證明其爲贓物款。經公安局經年之調查。並無事實可以證明。反之消極的證明。其非贓款。則事實俱在。列列可舉。氏夫非累犯本案之發生。爲某年某月。款之存入。爲某年某月。此其一。該項存款一部分爲氏夫所設在某埠之某某商店出盤所得之三萬五千元。（有出盤合同可證）一部分爲氏夫所設之某某公司之資本。及餘利之一萬元。且均爲一年之定期款。其非贓款。昭然若揭。此其二。該存款既非贓物。則該存款。應即准予發還。查刑法第六十條規定。應行沒收之物。以犯罪所得爲限。又考沒收之原理原則。所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該項存款。既非贓款。且爲氏全家共有之財產。其權利並不屬於氏夫一人。倘不蒙發還。不惟非法所許。即與原理原則。亦殊不符。此關於氏夫之存款發還。不須再提供證明之理由也。二氏確爲某號之妻之點。凡人莫不避死而逃。生非逃無可逃。避無可避。誰肯以身嘗試。而冒認爲罪犯之妻。氏是否某甲之妻。應請察核。氏曾否於未發生領款問題之前。曾切實表示爲某甲之妻。查氏爲某甲之妻。某某兩姓。在某縣之親友類皆知之。無論矣。當氏夫被公安局拘案時。氏亦同時被拘。氏並在公安局供認爲某甲之妻。夫當被捕時。嚴重威厲。見者色變。氏身處其境。惶恐可知。況一介愚婦。毫無智識。生死如何。有若夢中。倘非確係某甲之妻。無可飾辯。焉肯公然承認。自速其死。此其一。再某甲之有無妻室。人所共知。數萬元之款。倘氏非某甲之妻。而必另有爲某甲之妻者。果另有爲某甲之妻。當然知某甲有此項存款。既知有此項存款。焉有不前來請求發還之理。現經時如許。除氏外。並無所謂某甲之妻到原審法院請求發還存款。是氏爲某甲之妻外。並無某甲之妻。於此亦足爲至有力之證明。此其二。氏阿姑尙存。

且有弱息及妹，亦足爲氏即某甲之妻之證明。此其三。此關於氏爲某甲之妻，無須再事證明之理由也。基以上理由，由氏夫之款，爲氏一家共同生活之資，而非可沒收之贓款。又氏確爲某甲之妻，至爲明顯。原審法院之裁決，似不能謂有理由。應請鈞院俯賜詳察。念氏夫慘罹重典，氏雖苟延殘生，而一門孤苦，無以爲生，事育之資，胥視乎此。准將原裁決撤銷，得保全家之命，實爲德便。哀此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被訴殺害黨員辯護書

爲提出護辯意旨事。竊查某甲因殺人被告一案，經某省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判決後，由該分院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律師受某甲之選任爲辯護人，於本年某月某日，向貴院郵遞委任狀在案。所有辯護意旨，理合瀝陳於下。查本案被上訴人原係韓國獨立黨黨員，而該黨黨綱，義在恢復祖國，排斥異族壓迫，跡其熱忱毅力，實堪景仰。凡在中國國民黨統治下之人民，尤當予以十二分之同情，原不待多贅者也。至本案經過事實，則因某乙叛黨求利，並將同黨青年十四人先後向日本政府報告，致被處刑。該黨同志無不同聲怨恨。比之若狗兔，不啻於人類。固已人人得而誅之。惟被上訴人以人道爲重，縱曾受有該黨首領命令，但以冀其悔悟爲懷，不恤違背首領命令，進以忠言，加以警告。從容茶點敘話，歷若干時之久，並經數易坐室，及至某乙不聽勸告，反先動武，當場爲義憤所激，始行開鎗射擊。足證被上訴人原無殺害某乙之心。設使當時某乙聽納忠言，翻然改悟，不但某乙不致被殺，恐該黨亦不難寬以既往，予以自新。無如某乙甘心叛黨，怙惡不悛，實屬咎由自取。被上訴人爲黨除害，實卽爲復國前途去一大障礙。凡我國民，本先總理扶助弱小民族排斥

帝國主義之遺訓。是不僅同情而已。抑須加以充分之援助。方不致與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有違。本案一二兩審。雖均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處刑。然不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處斷似與被上訴人之利益尙欠充分之注意。現在檢察官既以此爲上訴理由。自應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度刑一年之範圍以內。並依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減輕二分之一以上。仍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俾符定法。藉勸義烈。綜上述論旨。應請貴院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條撤銷原判決。並即自行判決。以期迅速。而免久羈。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公鑒。

第六四條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被訴賭博答辯狀

爲依法提起辯訴。請予秉公處斷事。竊辯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財物一案。迭奉鈞院審理。聽候判決在案。查賭博財物。誠然觸犯刑章。無可諱避。然以今日情況言。麻雀遊戲。幾成爲社會上一種交際之品。上而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公餘或業餘之下。無不以此爲消遣。或應酬之具。可謂通國皆然。無人賭。故苟僅以又麻雀爲犯法。或尙可在未減之列。而不必如搖擺牌九之處置從嚴。故刑法規定。亦至輕微。僅以罰金爲懲戒。全無身體刑之規定。蓋亦深知其故。而不欲以區區細故陷人於罪也。然此不必論。最可駭者。上次庭審時。奉鈞院推事諭：「汝犯賭博罪已二次。犯吸食鴉片罪一次。依照刑法上累犯的規定。你這次受罰。應該要加重一倍。」辯訴人奉命

之下。繞室旁皇而不能解。查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累犯同一之罪。或犯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又該條第九款。規定『鴉片罪賭博罪。』是鴉片罪與賭博罪。誠同在一款。應依該條第二項論罪。推事所言。似即準此。然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是累犯之成立。必有特別要件四者。其一。為初犯係徒刑者。其二。為再犯亦係徒刑者。其三。為執行已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者。其四。為五年以內者。使缺其一。累犯即不成立。辯訴人雖三次犯法。然皆為罰金之刑。亦非徒刑。既為罰金之刑而非徒刑。則依法不能構成累犯之條件。蓋刑法第六十五條。固明白規定累犯須以徒刑為成立之要件也。夫如是。則累犯加重之說。何所根據。豈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耶。抑別有法律根據也。為此依照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依法審判。為適當公平之判決。以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關於第六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八章之「被訴賭博答

辯狀」內

●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 三七

爲補具上訴理由書事。竊上訴人前因被訴殺人未遂等罪嫌疑。不服某省高等法院所爲某年某字第某號第二審刑事判決。業經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在案。茲謹補具上訴理由書呈請明鑒。(甲)第二審之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之部分撤銷。某甲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裁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關於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部分免訴。沒收部分之上訴駁回。(乙)不服之程度與上訴之請求。上訴人對於上開判決主文第二項之定罪科刑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請求鈞院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丙)上訴之理由。關於本案事實上與法律上之意見。業於第二審上訴理由書中詳爲陳述。毋待再贅。茲僅就第二審判中違法之點。臚陳於下。(一)適用間接故意之法。則殊有不當。第二審判決理由所載「用炸彈轟炸之足以致人死或重傷。並非不能預見。既具施用此項方法之決心。萬一發生傷害之結果。亦初非違背上訴人之本意。原審判決以上訴人縱係欠缺形成殺人故意之希望條件。要不得謂無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罪之間接故意。尚無不合」云云。未免有誤信捕房供詞。與偏聽原審判決之處。當上訴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夜。與某乙商量之時。只欲送彈警告某某煤號。並未有轟炸人命之意。次晨某乙一人送彈上訴人絕未同去。某乙因爲人看見一時情急。遂將炸彈丟在煤桶裏。不意失慎傷人。此在某乙之行爲。尚且不能斷爲有傷害人之故意。何況上訴人並未在場共同實施。亦無發生傷害結果之預見。安能令負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罪。間接故意之責任。抑不思刑法第二十九條業有一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一之明文規定耶。故本案上訴人。至多只負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責任。不應因有傷害人之結果。遂不問是否在場。是否預見。認爲有刑法第二百九十

四條之間接故意。而從重處斷也。依一所犯重於所知者。從其所知一之法律。關於他人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者。自應僅就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乃第二審法院適用法則時。仍未注意及此。顯屬不當。此不服者一。(二)論列牽連犯與連續犯之理由。頗多矛盾。第二審判決理由。又謂「上訴意旨強將罪名不同之犯罪。亦認爲連續要求全部免訴。亦非盡當」云云。實有誤會之處。蓋連續犯之成立。必限於犯同一之罪名。夫豈不知上訴人在第二審所以要求免訴者。無非以某乙擲彈傷人之結果。既未預見其發生。而且違背上訴人之本意。故僅應就刑法第三百十九條罪名之限度負其責任。則與某某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危害安全一罪。自屬連續犯之關係。依法應予免訴。何能謂未盡當。卽萬一退步言之。假定上訴人有共同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之嫌疑。誠如第二審判決所謂係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結果。同時並以意圖犯罪。而持有爆裂物爲其方法。不無彼此牽連之關係。然此項牽連犯中。既有危害安全之連續犯的成分。包含在內。而其連續犯部分。又已提起公訴。經某某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則根據牽連犯之法律。(凡對於牽連犯之方法行爲或其結果行爲所觸犯罪名。提起公訴時。其起訴效力。卽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法院須將牽連犯全部事實。而爲裁判。其確定裁判之效力。亦同。故對於一部。而有確定裁判時。應以全部。已有確定裁判論。一旦就數罪名中之一罪名。有確定裁判時。不能更就他罪提起公訴。)(參考大場茂馬刑法總論牽連犯之效力)此項理論。爲學說解釋上有力之根據。乃第二審判決。竟至忽視此項重要之法律。既將牽連關係中危害安全之部分。認爲連續犯。且經判決確定。因卽諭知免訴。而對於其餘。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傷害人部分。與持有爆裂物部分。則又從一重處斷。以本可一從重處斷之牽連犯。乃分割爲數罪。一部免訴。一部處

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 四〇

罰。寧非違背法理耶。蓋牽連犯。在實質上亦是一罪。其牽連部分。不能認爲各自獨立成罪。而行分別處罰也。二審判決。謂「牽連犯係從一重處斷。其有方法或結果關係之他罪。與所從處斷之本罪。原具有數罪之性質。彼此得以劃分。不過法律規定。僅從一重罪處斷而已。」云云。固無大誤。夫既曰「法律規定。僅從一重罪處斷而已。」則其爲非實質的數罪也。甚明顯。其下文。卻又接以「如數罪中有起訴權已消滅者。儘可予以剔除。」等語。則似未盡允當。蓋起訴權消滅之原因。如屬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一、三、四、五、六、各款之情形。固不妨以剔除。如係同法同條第二款。一曾經判決確定。一之原因。則非僅應將該部分剔除而已。根本上對於全部牽連犯。因內中已有一部分提起公訴。判決確定。即須全部予以免訴也。否則將以一罪而受兩重處罰矣。要知連續犯。固不能爲部分的分割。而牽連犯亦不能不細密研究而遽行任意劃分也。至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之罪名。得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者。乃實質上數罪俱發。而併合論罪者。已耳。牽連犯爲合併論罪之例外。斷不容依刑法第七十一條併合論罪。二審判決。所持之理由。殆誤認牽連。與實質上數罪併爲一談者也。二審判決。既自認牽連關係中有連續犯的存在。而其確定判決之部分。雖非從重處斷。然一事不再理。爲法律最高原則。終不能任意推翻。則所有牽連部分。亦已無法可以再度處罰。而早應全部免訴。乃不顧法律濫行分割。有以一個牽連犯而生兩重處罰之結果。再按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併合論罪。實質數罪。有二裁判以上者。尚須依同法第七十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此種牽連犯。反可有二裁判同時並存。分別執行乎。是其判決理由之矛盾。已甚顯著。此不服者。二、(二)對於緩刑之法。則竟不適用。上訴人對於本案之責任。無論爲連續犯。爲牽連犯。或牽連犯中有連續犯之存在。因一部分已被公訴判決確定。即應全部免訴。縱令退步而言。未許免訴。然上

第七一條

第七二條
第七〇條

訴人年齡未滿十六歲。其行為實係激於義憤。且從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而法院判決亦僅處徒刑三月。獨不能依刑法第九十條。適宣告緩刑之特典乎。夫竄國通敵者。可以特赦宥減。而愛國抗敵者。轉須置諸重典。豈能謂為持平之道。若以某某地方法院。業已緩刑在先。即不能再予緩刑。此其持論。更屬不能成立。蓋某某路某某煤號被炸一案。為某某日之事。而某某路某某洋貨店被炸一案。則為某某日之事。倘某某地方法院。審理某某號一案之時。即已發覺某某煤號一案。則早可依連續犯或牽連犯之法則。一併宣告緩刑。徒以某某煤號一案。發覺於該案判決之後。致受一再之裁判。然其行為終非累犯可比。且其宣告刑均在三月以下之徒刑。又合於其他法定條件。曷為不可緩刑。予以自新之機耶。況司法部。對於輕微初犯。迭經通令各級法院。勵行緩刑制度。有案可稽。乃一審二審。均不適用此項法則。其為違背法令。無可諱言。此不服者三。總之上訴人個人受罰。固不足惜。惟該項法律問題。不得不求正確之解釋。蓋一個牽連犯。同時決不容有二個以上裁判之存在也。據上理由。應請鈞院撤銷上訴部份之判決。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俾免兩重之處罰。否則亦懇援用刑法第九十條及刑訴法第四百零八條。宣告緩刑。以齊情法之平。實為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轉呈最高法院公鑒。

○關於第七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五章之「不服判決被

告無罪上訴狀」內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九章併合論罪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

四一

●不服判處偽造貨幣罪上訴狀

爲不服原判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偽造貨幣一案。由原判判決在案。上訴人之偽造貨幣。固情正事實。不敢狡辯。但原判以偽造四家銀行貨幣。指爲侵害四個法益。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處四個月有期徒刑。併執行十九年六個月。心實不甘。務請撤銷原判。重爲判決。查刑法第六十九條。乃指犯數罪而言。若只犯一罪。即不能適用罪之計算。有時誠以法益論。侵犯一個法益者爲一罪。侵犯兩個法益者爲二罪。然法益數之計算。以犯罪之客體論。不僅以被侵害之人格論。例如殺人罪。傷害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爲人。其法益應以被害之人格計算。竊盜罪。強盜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爲財產之監督權。其法益以被害之監督權計算。偽證及誣告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爲國家機關。其法益以國家機關計算。各有其性質。各有其客體。不能併爲一談。僅以人格爲計算法益之標準。偽造貨幣。其犯罪之客體。爲公共信用。其性質實單一而不可分。雖被侵害之銀行有四家之多。然其侵害之法益。只有一而無二。萬不能以被侵害之銀行數來計算法益。故其所偽造者。雖不止一銀行。偽造之數目。不下數千元。偽造之式樣花色。不下十餘種。然只應以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罪。認爲連續犯。而不能以刑法第六十九條計算。認爲併合論罪。再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二〇二號判決例。一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其所謂第二十八條者。即今日刑法之第七十五條。一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

以一罪論一是也。既以連續犯爲一罪。則原判處四個月徒刑刑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法益。科十九年六個月徒刑。實爲非法。上訴人實未能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懇即依照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將原判撤銷。重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不服原審量刑過輕上訴狀

爲原審量刑過輕。謹依法補具上訴理由。用懇變更原判決處罰部份。以張法力而懲奸商事。竊商等自訴某甲某乙夥同背信侵佔一案。本年某月某日。經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某年某字某號狀）主文爲「某甲某乙共同背信。各處罰金一千元。如不完納。均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等語。具見原審法官哀矜爲懷。告爾祥刑之意。商等敢不祇遵。惟某甲等老姦巨猾。賊私壘壘。生平慣技。在恣蝕他人性命所以之血本以爲姦利。區區千元之數。彼輩視之。何啻九牛之一毛。蓋懷刑止於君子。玩法極於小人。儻以豪強奪氣之刑象始。而以痛癢不關之罰緩終。不中之矢。見撥於箠以嬉。悖入之貨。稍出諸己何吝。行見詰厲之禁。適以養姦。教中（謂教中材之人語本周禮）之刑。無與糾暴。國家止刑明辟之效。至此匪惟不得。抑其反響所中。姦宄且較弗正。弗明時爲甚。事實如此。非敢故爲危詞以聳聽也。當宣判之後數日。聞某甲集會商界知交。宏開飲讌。慶祝訟事勝利。試思罰刑成立。名在丹書。而翻曰勝利勝利。此其冥頑鮮恥。藐法無度之爲何等。直據此推量。而有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不服原審量刑過輕上訴狀

四三

餘。原判云。罰金如不完納。易科監禁。在若輩積年貪黷。一擲千金。金作贖刑。視與纏頭無異。判詞之適足爲小人掉臂歡笑之資。又寧待言。夫國家用刑。原以懲姦爲的。而卒爲姦人玩弄嘗試如此。慨嘆曷勝。商等雖逐錐刀之末。頗知禮義之防。私財見攘。其害猶小。國法失效。其害實大。竊爲此懼。不敢不爭。故奉到原審判決書後。遵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上訴。並懇申送卷宗。俾便審判。長開始復訊。今在補具理由狀中。以迹繩之。似應翻覆陳說。期於無漏。而如實論之。所求斟酌變更。無過量刑一事。至原判所開事實理由各節。鈞稽參證。確屬精覈絕倫。商等循誦之餘。無任傾服。識志既簡。觀纏無庸。考原判所引刑法條文。本有刑期範圍。卽科罰金。亦復併易兩可。如第三百六十六條。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數。又得併科。卽是也。夫吾國刑訴之法。本以自由心證爲歸。以至同一罪名。而受刑之伸縮力極強。犯者應得何種。一依當時法官之裁量而定。此其用意。一方與三代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語本左氏謂臨時制刑不爲定法）之理相仿。一方又與法家同合刑名實驗法式（語本呂氏春秋）之旨相違。爲利溥矣。而害亦相緣並著。何也。某甲等犯三百六十六條之罪。今諭之曰。爾當被罰千金。此與所犯同罪。而諭之曰。爾當受銅五年。此在甲等心理感受。及一生活行所荷影響。其差度將不可同年而語。五尺之童。不難洞明。蓋甲等之作奸犯科。全憑幸逃法網之人身自由爲之。懲創之法。惟本周禮奠之園土。施之職事。差足以生悔而明畏。若夫金錢。正彼葦屣。篋發局。得自儻來之物。取之未易。盡用之未易。竭。某甲無論已。某乙號稱虧空二十四萬元。究其居積幾何。祕不告人。夫誰得而知之。乃其罰曰。爾奉千元卽無罪。則甲乙之巧取豪奪。以駢於衆者。本屬此種。於億萬而取一。謂曰罰之。爲甲乙者。將何往而不願致斯罪耶。再申言之。曩所據於人者二十四萬元。今名以千元抵罪。而實與無罪相若。夫甲乙之力。足各負諸千元。以爲罪。

罪之需者何限。每剋一千元爲媒。可得想像二十四萬元者。且應聲而至。由此輩再犯三犯。綿綿延延。寧有窮期斯之反動。論者謂是法庭啓之邦之司直。其將何說之辭。又商等在原審法院起訴。始終要求以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科刑。(詳第一次訴狀及其律師被告罪行說明書)其所以然。則被告等之侵佔罪質。基於一定權原。即依法令契約或照料等因。躋於律文所謂公務業務者也。依此條文。除刑期加重外(七年以下六月以上)罰金准相併得以科之。不容與徒刑相易。今原判決雖於事實理由兩欄。臆陳罪迹。頗稱詳覈。而論罪不過援用背信條文。侵佔二字。不爲提及。豈起業務轉難攻見。蓋某甲躬爲某某號總經理。身分問題。至爲嚴重。凡本號所有款項。無論其爲資本。爲公債。爲存款。爲紅利。在未依法分配以前。均屬某甲在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此而發生弊瀆。甚至私存錢莊。以圖免脫。自是赫然監守自盜之罪迹。僅輕輕以連續背信概之。誠未免失出太多。即以背信罪之三百六十六條而言。處罰之數。載在該條者。亦獨原判決所擇爲最輕。自以此上。無不較爲精當。查刑法第七十六條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所謂分別情形。包涵犯罪之原因。結果。心術等項而言。甲乙以妻黨至親。狼狽爲奸。儘量調用某行款項。供其數十百萬投機之用。原因不可謂不大。某行逼款。倘上訴人等無力墊付。家業蕩盡之外。或且有生命莫保之虞。即以現狀而論。上訴人等墊還某行十五萬元。其他所負懸宕未了之債責。又不下十萬元。股本五萬兩。及歷年贏餘。猶且不計。上訴人等坐受其弊。以致營業停頓。其結果不可謂不重。某甲當號務緊急時。稱病逃匿。號中積欠。悍然不顧。稍有存款。輒復秘密撥存。與本號素無往來之錢莊。事已敗露。猶密函夥友。私令剖分餘金。免致充公。總之利盡歸己。害盡歸人。其心術之壞。不可謂不至。以此大者重者至者。與原判所定主刑。兩相比並。其爲輕重失衡。一目了然。凡此皆商等奉判磅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章刑之酌科 不服原審量刑過輕上訴狀

四五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一章 加減例

四六

律。無能自己者。仰爲再思之請。豈曰無病之呻。夫商況凌夷。百業凋敝。雖屬因緣不一。而商人不守道德。背法相凌。凡割歸民庭受理之件。一概視爲具文。頑然不復省錄。而又鼠竊有方。兔藏多窟。不營正業。不置顯產。以致處分無法。扣押未由。市場中循分盡職之輩。偶與共營商事機關。即唯有供其犧牲。橫遭宰割。一切無所措手足。如此等類。要爲章章大故。無可抵調。由是本案所關。亦何止商等之私財出入。若不按款嚴懲。令天下聞風警惕。從此正人斷足。好德蜚騰。海通以來。中國商人以誠信二字昭著中外之舊有道德。馴至灰飛烟滅。以此闖入世界商戰。吾華貨殖之衰落。人物之淘汰。將達何度。實有非商等所忍預測者。審判長明振毫末。志切膺懲。基有所陳。本案範圍雖小。連誼至廣。夫果誰爲爲之。孰令致之。一經釋明。洞若觀火。不有峻法。廢疾胡起。不有司敗。膏肓胡針。商等內循匹夫之責。外念一路之哭。敢懇重提本案。推鞠一過。並將原審量刑過輕部份。核實變更。罪既不疑。罰當無縱。於是刑皆閱實。法不虛行。強者格非。懦夫向善。商場氣象。燦然一新。國家元氣。不期來復。商等所尸祝社稷。甯復逾此。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七七條

○關於第七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七章之「被訴殺害黨

員辯護書」內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七九條

○關於第七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七章之「被訴侵佔飾

物答辯狀「內

第八四條

○關於第八十四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四章之「被訴毆傷答

辯狀「內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九〇條

○關於第九十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九章之「不服判處殺人

未遂等罪上訴狀「內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被訴重婚答辯狀

爲某某氏告訴重婚一案，依法辯訴，請予駁回事。竊告訴人某某氏告訴辯訴人重婚一案，已由鈞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刑法第一編總則 第十章 時效 被訴重婚答辯狀

四八

處傳審偵查在案。查大理院解釋例。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爲成立時期。結婚以後。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爲延展犯罪期間。又謂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有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又於重婚罪之公訴時效。應從其舉行結婚之日起訴。是則辯訴人之犯重婚罪。實以前年七月五日爲始。是時在暫行刑律施行時代。依照該律規定。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再查暫行刑律上時效之規定。對於四等有期徒刑者。其時效爲一年。辯訴人之犯罪。在前年七月五日。至去年七月五日前而不告訴者。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卽已消滅。不復成犯罪行爲。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日。依刑法規定。其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九十七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其第二款曰。『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是則重婚罪之時效。應爲十年。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其起訴權始行消滅。然辯訴人之犯罪時期。在刑律施行時期。依法應適用刑律。刑律上之時效。祇有一年。至去年七月五日起訴權卽已消滅。既經消滅後。不得以法律有所變更。而溯及既往。將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蓋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日。而本案起訴權時效之消滅。則早在去年七月五日也。況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七號解釋例。已明白言之。其文云。『刑事案件之起訴權。若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時效而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是更可見本案之起訴權。早經消滅。不得以施行刑法而有所變更。爲此依法狀請鈞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原訴駁回。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明法紀。而免冤濫。謹狀某地方法院公啟。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被訴內亂答辯狀

第一〇三條

爲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奉公判斷事。竊查內亂罪之成立，必有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之行爲。此明定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者也。然使內亂而已成事實，則已入於軍事範圍。非刑法之力所能制裁，故刑法上所問者，只在尙未成事之前。觀於該條之「意圖」二字，即可見也。然法律只罰行爲，苟無行爲，則縱有思想，誰則知之。蓋意思深藏於內，只有意思而未有行爲，其意不見於外，法律之所不能加，故必成行爲後，始視其行爲之若何，而加以制裁。該條又必明白規定「着手實行」者，實以此故。所謂着手者，即已着手爲犯罪之行爲，如儲藏軍器等是也。所謂實行者，即實行其事，如攻城擊寨是也。若尙未至此程度，而僅有陰謀或預備，若依法律原理，本不在處罰之列。蓋尙未成爲行爲，法律無從過問也。若事關內亂，則爲維持國家安寧及公共秩序計，不得不爲例外之規定。此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以特爲規定。須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也。本案被告，本非首謀，亦爲人牽累而至。計畫於某月某日攻劫城邑，佔領土地，然其意並非僭竊土地，不過在藉此爲手段，而達其搶劫當地富戶之計。純爲一種盜匪劫奪之所爲，並無犯內亂之故意。故謂爲內亂，尙屬勉強。即曰有佔領土地之計劃，已構成刑法上內亂罪之行爲，然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被訴內亂答辯狀

四九

亦不過至規畫而止。尙未着手實行。且亦未預備。改至多不過爲一種陰謀。既爲陰謀。則依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至多不過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乃鈞院檢察官起訴書中。竟援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是誠故意入人於罪。其第一項云。「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今被告等所爲。尙不過至規畫而止。既未有何着手。更未有何實行。即預備一層。亦尙談不到。乃竟誣爲已着手實行。若竟以此而即謂爲着手實行。是誠違法之談。若竟以此而即謂爲着手。謂爲實行。試問預備之何始。陰謀之謂何。既未有軍器槍械。又未有聚衆事實。不過少數人竊竊私議。擬於某月某某日糾衆舉事。何得即謂爲着手實行。豈檢察官只見條文中之「意圖」二字。而忘却其下文之「着手實行」乎。該條之要素。重在一「着手實行」四字。使未經着手。未經實行。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至何者謂着手。何者爲實行。則人人知之。豈身任檢察官。而獨有所誤解。故被告對於本案。無論在事實上。在法律上。即提出各種證據。亦僅至陰謀而止。全未有着手或實行之行爲。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處斷。以遵法紀。而免冤濫。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被訴違背任務答辯狀

爲依法提起辯訴事。竊辯訴人奉命辦理某國債務一案。於辦理經過及草訂合同。均隨時一一呈准部受立案。今忽被告發。謂「舊息五厘。現改七厘。計損失二厘。相去要損失數十萬元。實屬違背

委任損害國家。觸犯刑法第一百十八條罪責。一查刑法第一百十八條載「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失於民國者。」核其條文。則構成犯罪之要素。至少爲違背委任及損害民國二者。苟缺其一。即不能爲構成該案犯罪之行爲。法意至明。無庸解釋。今辯訴人處理某國債務。以新舊利息相較。誠損失不少。然一一呈准部長。經部長批准後。始行簽訂。是已不能謂爲「違背委任」。且所謂「違背委任」者。不忠於其委任職務之謂也。辯訴人與某國債權人磋商條件時。一再力爭。爲此利息問題。爭持至二十次之多。皆有記錄。一一可以證明。且亦一一呈報部長在卷。實以國勢孱弱。經濟窘迫。不特舊債不能稍緩。即新債亦不能不借。因此不得已呈准部長。忍痛以訂此合同。是全然未有不忠於委任職務之可言。亦即毫無違背委任之可言。既無「違背委任」。則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要素。實已完全缺乏。即有「損害民國」。亦無構成犯罪之可言。況新舊合同兩兩比較。雖稍受損失。亦屬不得已而爲之。在國家誠然受有損失。而在辯訴人則並無「損害民國」之故意。損害與損失。截然不同。損害者。積極之行動也。損失者。消極之事實也。以新舊合同言。國家誠爲損失。然損失自損失。損害自損害。不能以國家之受有損失。而即謂辯訴人有一「損害民國」之意思。更無從證明辯訴人有一「損害民國」之行爲。是故辯訴人對於奉命處理某國借款事務。不特無「違背委任」。更並未「生損害於民國」。與刑法第一百十八條所規定。全然不相符合。蓋構成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種要件。無一具備也。既無一具備。則依法即不能成立犯罪行爲。爲此狀請鈞處依法將原訴駁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被訴妨害國交答辯狀

第一二二條

爲被訴妨害國交，依法提起辯訴，請予諭知不受理事。竊本案告發人某某國僑民某某某告發被告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一案，不勝駭異。該條條文云：「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若該條之特別要素爲「對於友邦元首」，否則不在該條之範圍。然所謂「友邦元首」者，即彼國與吾中華民國曾經通好，結爲友邦是也。故不曰他國，而曰友邦，可見苟非友邦，即不能適用。若其國與吾中華民國素無來往，既未訂有若何條約，又未彼此派遣代表，則純然無友誼可言，不能稱之曰友邦。即以私人言，必彼此往來酬酢，而後始可曰友。倘彼此從未一通問問，豈得遽呼曰友。某某國僻處某洲，與吾中華民國毫無往來，並未結有何種通好條約。即該國僑民來此，依國際常例，亦必由第三國之領事代爲保護。蓋彼此不認爲友邦也。既非爲中華民國之友邦，則對於其國元首，偶有不名譽之宣傳，足以使之喪失名譽者，亦不能謂爲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犯罪行爲。因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完全對於友邦元首而規定也。且該條列於妨害國交罪下，正恐因此之故，而致起兩國間之紛爭，影響及於國交，故不得不以此爲制裁。一方所以懲犯罪者，一方亦所以爲維持國交計，使不至斷絕國交也。若兩國間本無交好，從未一通問問，則有何妨害可言。即舍此不談，然依據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所謂「請

第一二六條 第一二七條

求乃論」者，等於普通條文罪之一告訴乃論。一苟無該國政府之正式請求，任何人不能告發。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而可見。今某某國政府既未因此而向吾國外交部請求，該國僑民某某某何得妄爲告發。是根本上已不能成立。況又事實上本不能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罪責乎。若曰以某某國非友邦故，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不必經外國政府之請求，亦可論罪。然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亦須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乃論。今被害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果會出爲告訴乎。而本案之告發人某某某，又果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乎。故鈞院對於本案某某之告發，實不應受理。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將告發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務員行求賄賂告發狀

爲公務員行求賄賂，依法告發，請即偵查起訴事。竊查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公務員者，依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是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家職務者，不問其階級若何，在法律上悉爲公務員。毫無疑義。本案被告某甲，身任縣建設局清丈員，雖其地位至微，職務甚輕，然既爲法令所有，且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四章 瀆職罪 公務員行求賄賂告發狀

五三

爲從事一縣清丈職務，爲公家服役。依法當然爲公務員之一。蓋其取得清丈員之身分，完全依據法令。且受縣建設局之委任，不得與雇員並論。乃前日因事奉令赴某鄉勘查某姓土地經界糾葛一案，向當事人某乙索詐洋數十元。雖遭某乙拒絕，然核諸刑法，已構成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本案被告某甲身任縣建設局公務員之職務，對於其職務上清丈之行爲，膽敢向當事人要求賄賂，不特觸犯刑事，抑且目無法紀。此而不懲，則凡爲公務員者，一遇職務上之行爲，卽公然向當事人索詐。蚩蚩者俄，有何法律智識，勢必飲恨吞聲，傾囊以獻。而爲公務員者，更可進一步而上下其手，公然爲違背職務之行爲。在此青天白日之下，豈所應出。大則足損黨國之威信，小則亦啓人民藐視法令之漸。告發人目擊心傷，爰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卽傳飭被告某甲及證人某乙等到案，依法偵查起訴，以儆貪頑，而彰法紀。謹狀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旅客帶鹽行賄告發狀

爲警官檢查旅客，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依法告發事。竊查警察以維持地方治安，爲惟一之天職。矧在某地通商大埠，猶爲中外商民觀瞻所繫，則爲警官者，應如何潔己奉公，依法盡職，斷不容任令長警爲種種違法瀆職之行動。某地爲某某鐵路之首站，旅客往來，不絕如織。該處公安分局沿襲項城帝制自爲之籍民政策，旅客往來於該站者，不論何人，均須分別扣住行李，加以檢查。如果所帶行李，確有疑竇，則長警按照檢查規則，予以文明之待遇，加以嚴厲之檢查，本無不可。而該處長警則不論何人及何種行李，凡旅客經過車站，雖在鐘點急迫之時，彼必加以扣住，若稍有違言，卽

認爲不服檢查。非帶局訊究。卽妄稱軍署戒嚴。以極大之軍政問題。使人不得不屈服其命令。本案被告某甲。身任公安分局警官。於日前在檢查旅客之時。因旅客某乙。攜有鹽精一瓶。串同長警某丙。便向某乙要求行賄洋二十元。雖遭某乙拒絕。然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罪。告發人目擊此事。不敢緘默。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卽傳飭被告某甲某丙及證人某乙等到案。依法嚴予偵查。提起公訴。以肅法紀。而儆貪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訴瀆職答辯狀

爲依法提出辯訴請予諭知無罪之判決事。竊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第一重要之點。爲「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一語。苟其虛僞供述。而不在「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一無論如何。決不能構成本條之犯罪行爲。此觀於條文。而可明見者也。當某月某某日。爲本案告發人某甲與某乙爭執墮胎一案。由鈞院檢察處施行偵查。令被告到庭作證。蓋以墮胎一案。被告時在某某醫院中任司帳之職。會居中參與其事。依法有爲證人之資格也。然被告雖目擊其事。實不能避實陳述。盡其證人之義務。一則任某甲開設之某某醫院司帳。與某乙有賓東之誼。十年交好。情如昆季。未忍以一言之故。而生令其身陷囹圄。再則某某醫院。既卽爲某甲所開設。則被告在其字下。任司帳之職。更有上下之分。一旦據實陳述。不利於某甲。則司帳一職。立見開除。於生計上。將蒙大不利。爲此不得不虛僞供述。以圖某

乙得以無恙。此固不得已之情勢也。且探取證言之權。仍在司法官吏。儘管虛偽供述。苟跡有可疑。亦可置之不理。而另查證據。以成信讞。並不以證人一言偏頗之故。而竟至以直爲曲。以白作黑。況檢察官之偵查。不過爲調查之第一步。即使誤聽證人之言。作爲憑證。提起公訴而後。仍須俟審判官之二次調查。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自可概見。故檢察官偵查中證人所陳述之言詞。縱依法具結書明。並無虛偽。亦祇足供檢察官或審判官之參證。決不能作爲完全證據。蓋檢察官之職務。並非爲審判。而檢察官之偵查。亦不能與審判官之審判同論。既非「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而爲虛偽供述。則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完全不相符合。不能謂爲構成犯罪行爲。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三〇號解釋例。曾明白言之。其言云。「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是即可見。蓋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悉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而於第一百三十三條。則稱「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可見法律上對於審判及檢察兩職務。截然區而爲二。其第一百七十九條所稱「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完全專對審判官而言。而非兼指有一「訴追犯罪職務」之檢察官在內。自不能適用於檢察官之偵查。再以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言。既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爲當事人。則證人之向檢察官陳述。無異對於被告之陳述。其虛僞與否。皆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之規定。一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告發人所告發者。全爲誤解法條。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將告發駁回。予以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濫。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濫職殺人告訴狀

爲某甲濫用職權、擅殺平民、依法告訴、應請嚴懲事。竊告訴人之故父某乙、性本迂謹、品尤敦篤、素以教讀爲生、向不干預外事。一鄉皆知、無間內外。乃於某月某日、突遭被告某甲（卽某縣縣長）派警將其逮捕、連夜槍決。雖經告訴人等一再呼籲、四出奔走、卒無所成、叩其究竟、則以接奉省政府密令爲言、一切責任、悉委諸省政府。且謂此係奉令辦理之案、下級機關、有絕對服從上級機關命令之義務。如有事故、應向省政府問責。查行政法原則、下級機關、應服從上級機關之命令。然所謂命令者、必須合法之命令。且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而後始有服從之可言。若逾越此範圍者、卽非命令。下級機關、絕無奉行之義務。官吏服務命令之恭詳、以故告訴人故父之被害、雖曰由於省政府命令。然省政府爲行政機關、絕無權力可以逮捕人民、槍決人民。試閱省政府各種法令上、有一條會規定省政府有此權力否。省政府既無此權力、則其所發之命令、自應絕對無效。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縣長當然無服從之義務。乃竟以違法法令、將故父逮捕槍決。是實一種私人間殺人之所爲。況縣長爲一邑之行政公務員、亦絕無逮捕人民槍決人民之權。故被告某甲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更構成同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而省政府發令人員、則爲一種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亦應處以同等之罪。若被告不負其責、託詞於刑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以冀免罪、則該條規定爲一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其要素第一必須爲命令。第二必須爲職務上行爲。所謂命令者、必指合法之命令而言。省政府既無權將平民逮捕槍決、則其所發逮捕槍決之命令、完全非職權內之行爲、不得謂爲命令。所謂職

第一四〇條

刑法第一編分則第四章 瀆職罪 濫職殺人告訴狀

五七

務上行爲者。必須爲下級公務員在職務上應爲之事。縣長所司何事。非司法人員。非軍事人員。逮捕槍決。絕非其事。何得謂爲職務內之行爲。在上級公務員既非命令。在下級公務員又非職務內之行爲。則刑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被告完全不適。況昔日大理院對此曾有判決例。二年上字第九十七號云。一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一四年上字第一百二十八號云。一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一七年上字第五百六十四號云。一地方行政官廳。雖有依法奉令之責。絕無另定罰則之權。該省行政長官此項命令。顯與法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即今刑法第三十五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一由是可見被告之槍決告訴人故父。絕對不能藉口於刑法第三十五條。而卸其刑事上殺人之責任。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刑事訴訟。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並根究發令之人。一同依法處刑。以伸法紀。而免冤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公務告發狀

爲告發聚衆妨害公務請予依法撤懲事。竊本月某某日。鈞院檢察官赴某某鄉檢驗某姓家人命

第一四二條

第一四三條

一案正在舉行檢驗時。忽屍屬卽本案被告某甲出而反對。謂死者係一時急病亡故。並無他故。請爲免驗。此本合法之事。未可厚非。乃以檢察官一時未卽答復允准。卽囂然大噪。並有多衆隨之而起。一定不許檢驗。甚至將檢察官四面包圍。勒令允准免驗。檢察官明知事有不然。而以孤不敵衆之下。恐衆怒難犯。因卽委曲遷就。准其免驗。今事隔十日。未聞檢察官有何檢舉。豈迨涉自身特爲避嫌。故甘受此重大侮辱而不校乎。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其第一百四十三條云。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被告公然糾衆。於檢察官依法執行檢驗職務。而施行強暴脅迫。妨害其職務。依法當然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犯罪行爲。毫無疑義。此而不懲。後患何堪設想。至在場助勢之人。計有數百。告發人亦無從一一得悉其姓名。苟將糾衆之被告逮捕到案。必能一一得其實相。水落石出。又聚衆二字。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迭次解釋例。謂指有多衆集合。可以增加其人數之勢。卽指不確定之人。可以隨時集合而言。被告對於檢察官要求免驗。一人倡之。數十人和之。聲徹四野。其勢洶洶。最後竟加以包圍。愈聚愈衆。由數十人增至數百人。是已構成聚衆之要件。故被告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無可寬恕。告訴人爲尊重國家法令計。爲尊重公務員威信計。用敢不避嫌怨。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提起告發。狀請鈞院鑒核。迅卽依法逮捕被告到案。治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懲凶頑。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妨害公務告發狀

五九

●被訴公然侮辱答辯狀

第一四六條

爲某甲誣訴公然侮辱依法答辯事。竊告訴人告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一案。已將本案事實陳明在案。查該條之要件其一爲在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其一在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第一點固不能成立。蓋被告投遞訴狀之時。並不在依法執行職務之時。且不在當場。故前此偵查審問時。亦始終未曾提及。今可不必申辯。若第二點。在告訴人固已斷斷爭執。即前此偵查審問中亦一再申說。但依照法律實不能成立。蓋該條所謂「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其成立之要件。第一、必須侮辱。第二、必須公然侮辱。第三、必須公然侮辱者不涉及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今被告之所爲者。只爲一白稟。內容爲宋秦檜告訴岳飛。是絲毫無侮辱之行爲。更無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有所指摘或非議。而於「公然」二字。更相去遠甚。是三項要件。無一足以成立。蓋既非侮辱。又無公然行爲。更不涉及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所謂「侮辱」者。必須指摘事實。足以損害被侮辱者之威信及名譽。試問有此乎。所謂「公然侮辱」者。必須公然實施。使衆見衆聞。又試問有此乎。而其呈詞內容。皆屬遊戲文章。更試問有一「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乎。三者皆無一可以證明。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實全然不能成立。蓋並無構成犯罪之行爲也。大理院五年非字三十一號判決例。言之甚詳。其言曰：「查所謂公然侮辱者。必須侮辱行爲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一準是以言。則被告之所爲。實完全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不能謂爲成立。爲此狀請鈞處鑒核。依

據法文。遵照院例。援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訴妨害選舉答辯狀

爲誣告妨害選舉、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告發、諭知無罪之判決事。竊本案告發人某甲告發被告招引某乙等入某某公司服務一節。係在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彼等。使之不能於投票日行使其選舉權。並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罪。查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謂「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者。其注意在誘惑。以誘惑爲該條之特別要素。試問被告對於選舉人某甲等果有誘惑之行爲乎。且招之入某某公司服務。乃純爲一種正當之介紹職業行爲。一方正延攬人才。一方正求謀事。爲之介紹。並無不合。亦不能即以此而指爲有生計上之利害。使某甲等而果甘心不去者。亦不妨明白拒絕。被告不特無強迫之行爲。亦並無誘惑之事實。且即使入公司而後。果欲投票。亦不妨逕向公司請假一日。公司亦決無不允之理。乃又不爲告假。自放棄其選舉權。是其不行使選舉權。完全爲彼輩個人之意思與行動。於被告絕無關係。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罪。全然不能加諸被告者也。再言第一百五十二條。該條之要素。爲「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其用意。在防止以一人而投二票。或變造票數。若選舉人自行放棄其選舉權。不爲投票。則票尙未投。有

何一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變造選舉結果」之足云。而所謂「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更屬無從說起。蓋必投票後而始有結果。票尙未投。何云結果。使果以是爲犯罪者。則凡放棄選舉者。皆將受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制裁矣。中外古今。無此法理也。且即使以是爲罪。其罪亦在選舉人某乙。而於被告何干。妄爲牽引。是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罪。又全然不能成立。加之於被告之身者。兩者既無一足以成立。則告發人所告發者。全然不足信。或文致周內。或比附援引。以故入人罪。而與法律本旨。完全不合。又查刑法取嚴格解釋主義。不許爲擴張解釋。更不許推類解釋。告發人所據以告發被告者。實皆未明刑法之性質。而又全然未悉該兩條條文之意旨。故其自身亦毫無把握。或言第一百五十一條。或言第一百五十二條。使被告果有犯罪行爲者。則告發人應即明正其罪。不必爲此閃爍之詞矣。即此已見被告實無犯罪之可言。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即將告發予以駁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被告無罪。以重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妨害秩序告發狀

爲告發煽惑他人犯罪。請予依法懲治事。竊被告某甲。於本月某某日某時。路過某地。見有某乙毆擊其前妻之子某丙。因爲不平。公然煽惑某丙。或將刀殺死其繼母。或以槍將其繼母擊斃。一時聽聞者甚衆。凡某乙之左右鄰居。悉行聽聞。查繼母之身分。以刑法上規定。爲直系尊親屬之一。殺死

直系尊親屬。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被告親見某乙毆打其前妻之子。使果代爲不平。應卽上前勸解。使之息爭。亦未始非仁者之心。卽某乙無可理喻。亦不妨將其情形報告該管官吏。以法律懲治之。何至煽惑其子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用刀殺死其繼母。或以槍將繼母擊斃。是被告此種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之犯罪行爲。該條之特別要素。第一爲煽惑。而煽惑之方法。則或以文字。或以圖畫。或以演說。或用此三種方法外之其他方法。苟含有煽惑意義者。不問其方法爲何。一概包括於其內。至第二特別要素。則爲公然。所謂公然者。卽當衆爲之。不避他人。卽秘密之反對也。凡事之出於秘密者。卽非公然。其所稱公然者。則堂哉皇哉。使衆共見其間。故凡其言之不避人衆。堂皇而出之者。無論在旁聞見者有幾何人。皆屬於公然之列。被告當大庭廣衆之際。公然煽惑人殺死其繼母。或槍斃其繼母。使其人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則完全具有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之特別要素。構成一種犯罪行爲。是而不再加以懲罰。則法律尙有何用。又查煽惑犯與教唆犯不同。教唆犯爲造意犯。秘密爲之。在刑法上列入共犯範圍。故必被教唆者有犯罪行爲發現時。而後教唆罪亦成立。苟被教唆者一日不實現其行爲。教唆者之罪卽末由構成。若煽惑犯則不如是。不問煽惑之後。是否已引起被煽惑者之犯意。又不問被煽惑者是否因之實行。苟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卽其目的已達。具備犯罪行爲。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之。某丙經被告煽惑之後。雖未生起犯罪之意思。與實行。然核以法律。被告之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無可逃避。蓋爲獨立之罪。非如教唆犯之爲共犯也。故某丙雖未有殺死直系尊親屬之犯罪行爲。而被告之煽惑他人犯罪行爲。則已完全成立。告發人目擊其事。耳聞其語。爲尊重法制。並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計。不得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二十一條。出而告發。爰特狀請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將被告逮捕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維秩序。而重法紀。謹狀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中途脫逃告發狀

爲賭博被拘、中途脫逃、依法告發事。竊民去年某月某日、與同事某甲某乙某丙三人雀戰。被當地公安局拘獲。以情真罪確。立時備文申解鈞處。時某甲手敏脚快。竟於中途脫逃。僅將民及某乙某丙三人判處各罰金一百五十元在案。現已時隔半年。某甲仍未逮案。近日某甲以時過境遷。不復畏忌。已於上月公然回來。且仍在私立某某小學校擔任庶務職務。民等亦日與之相見。查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一又刑法第九十七條。一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其第三款云。一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三年。一。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之罪。依法須經過三年。始得因時效而消滅。其起訴權。去年十月三日至今。尚不過十一個月。按諸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其起訴權尚未消滅。衆人受罪。一人漏網。似非法之所許可。且何以勸善而服衆。爲此不避嫌疑。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提出告發。又查某甲之賭博罪。雖未由鈞處依法審判。然被警拘獲後。已在公安局一一供明。且公安局解院中。亦有某甲一名。被其中途脫逃後。又會出發拘票。公安局且將解送之警士懲戒。是甲之觸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已無須再行偵查。不僅此也。某甲已遭逮捕。依法申解。而竟敢中途脫逃。潛避無蹤。實又

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某甲不止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更犯第一百七十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之規定。科以應得之罪。否則此風一啓。法律將失其效用。法律尊嚴爲之掃地。爲此狀請鈞處鑒核。迅即拘提某甲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毋使漏網。以重法紀。而申法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追加理由並添傳人證狀

爲不服某縣縣政府判處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罪上訴一案。追加理由。並請添傳人證事。謹將追加之理由列下。(一)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成立要件。按之前大理院四年非字三〇號判例。一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爲。一又五年非字八九號。一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者。一又五年上字九二三號。一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一本案某縣公安分局拿獲烟犯某甲、某乙、某丙。對於某甲因其略有財產。優待看守於警士某丁之臥室。某乙則押之於拘留所。某丙係某鎮分駐所巡長某戊之爪牙。而某己又爲某縣公安分局長某庚之信任者。故不訊不問。任其自由出入。當時某分局長心目中已存便利脫逃之意。不然警士吸烟而拿獲。有不訊問不拘留聽其自由乎。上訴人與某丙茶畢返局。有某辛(有證明在卷)等警士所目覩。是上訴人不特無便利某丙脫逃之故意。並亦無強竊盜取之行爲。按照上開各判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二)查本年某月某日。拿獲某丙之時。在下午二時餘。上訴人與之喫茗在晚飯(局中只有兩餐)後七時許。八時後共同返局。嗣後各司所事。不知其何時出走。自拿獲至出走有七八時之久。某分局長如果不使其便利脫逃。何不於獲案後與某甲等同時訊問。即令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八章 脫逃罪 追加理由並添傳人證狀

刑法第二編 分別刑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被訴藏匿犯人答辯狀 六六

拘留。聽其出入。而門崗警又豈肯放行。上訴人身爲警士。未奉命令。實無權阻止其行動。若謂上訴人不加注意。而某丙得以脫逃。則全局警吏。無一而非犯罪之人矣。某丙出走後。某分局長自知乘論難逃。乃因上訴人與某丙有礙若之事。誣爲放走以卸己責。而某丙自出走後。悉某分局長不追究。且有某巡長之庇護。公然出入於某某鎮上。某巡長視之若無覩。某分局長知之而不緝。非事前放縱移禍他人而何。基上追加理由。原審判處上訴人罪刑。實非適法。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並請添傳證人警士某某某到案訊問。以明真僞。而免冤抑。實爲恩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被訴藏匿犯人答辯狀

第一七四條

爲被訴藏匿犯人。依法答辯事。竊辯訴人藏匿某甲一案。按諸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誠爲犯罪行爲。不敢狡辯。然辯訴人與某甲係嫡表弟兄。分屬至親。某甲之母。爲辯訴人之胞姑。依照刑法第十一條。辯訴人與某甲實爲三親等內之外親。依法實在親屬之列。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一準是以言。則辯訴人既與被藏匿之某甲爲親屬。則雖犯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而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當然應免除刑罰。不容疑義。蓋親親之誼。人所同具。將其藏匿。可不致受囹圄之苦。得以逍遙法外。是辯訴人之將某甲藏匿。實非圖利自身。純爲圖利某甲。既爲圖利某甲。則按諸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辯訴人當然得免其責。不能即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相繩。此非辯訴人狡辯之詞。按諸法

律。應屬如是也。不然。親屬之謂何。免除其刑之謂何。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幾成爲虛文乎。爲此狀請鈞處依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並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對縣法院處分申請再議書

爲被告某甲等朋串侵蝕一案。接到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事。緣某某銀行倒欠公私存款幾十餘萬元。乃我地近百年來未有之鉅案。被告等多係豪紳。如某甲某乙及關係人清理委員某丙某丁等。向爲監所協進會委員。最有勢力。自告訴以來。偵查閱十月之久。茲奉鈞處不起訴處分書。因事實上尚有差誤。不能不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再議如下。(一)某戊任某某銀行行長。係在民國十六年。其父某某故世之後。而處分書誤爲民國九年。此偵查不實者一。(二)該行民國八年章程。載行長董監。均由股東選舉。同爲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而處分書獨稱行長經股東選舉。不及董監。此偵查不盡者二。(三)該行章程。規定公股董事二人。餘爲商股董事。已故之某庚。明明商股董事。而處分書指爲公股董事。此偵查不確者三。(四)該行股本簿。截至倒閉日止。只收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元。內有教育局之四萬元。某某某之五千元。至今尚未自認爲股本。卽民國十七年份續招股本。並未收足五萬元。而處分書謂民國十七年續收資本五萬元。又謂當初共有資本十萬元。嗣後擴增至二十萬元。此偵查不詳者四。以上四項。在事實上顯有差誤。而於刑事問題。無甚關係。茲再敘述不服處分之理由如下。(一)查該行民國八年章程。附載董事會簡章。規定董事對於行務有監督扶助之責。如發見行長有違背定章之重大事實。應召

集股東會解決之云云。今某行長侵蝕行款如是之鉅。實爲違背定章之重大事實。且由來已久。並非猝不及防。被告某甲等。身爲董監。既不及早發覺。又不召集股東會。偏當衆掩飾。故意宣傳曰該行營業發達。上年盈餘若干。增加股本。較爲穩固。（見本年某月某日縣食糧會第某次常會議決案）使社會誤信。將現金投作股本。或存入該行。被其倒欠。謂非串同詐欺而何。況上年某某某部長某前縣長某某等。爲某縣築路經費向該行借貸。某行長聲稱本行借款在千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卒與某甲等當面接洽。始立契約。此係盡人皆知之事實。該行董事會之職權。明明大於行長。而處分書僅據該行章程第某條第某條及服務細則第某條之規定。不及董事會簡章之規定。並謂行長職務上之權力。實無與董事監察人朋串之必要。此偵查未完備者一。（二）查銀錢業帳情。本分新舊兩式。普通銀行係用新式簿記。以傳票爲基本帳據。普通錢莊多用舊式簿記。以草流爲基本帳據。至某某銀行與典業銀行等。則參用新舊式簿記。傳票草流二者兼備。清算處會計師雖有專門學識。而於內地銀行之帳情。似未明瞭。且該行新式傳票。分現金收單。現金付單。轉帳收付單三種。其空白紙前經原告某某某搜集呈閱。而記數聯名蓋章者。盡被被告等湮滅舊式之匯劃簿。票根簿。庫存簿等一例。湮滅庫存簿。則被管庫某已湮滅賬據殘缺不齊。所以清算處難於清理。又該行本年度賬冊。早經被告等指使行員全部變造。所以會計師復稱清算人難憑賬冊一項而施鑑定。賬冊既係被告等所變造。當然彌縫破綻。所以會計師又稱清算人目睹之賬冊。並無董事監察人舞弊字樣。然其所謂無法追討之債戶總數三十餘萬元。此種情形。似屬侵占舞弊等語。行長果單獨爲之乎。抑董事等共同爲之乎。時間在倒閉以前乎。抑在倒閉以後乎。會計師均未斷定處分書據以爲被告等侵占嫌疑不足。此偵查未完備者二。（三）查該行未倒閉前之弊竇。行

長與經理某庚及董監等應同負責任。及該行倒閉。行長脫逃以後。所有湮滅證據。變造賬目。倒填月日。隱匿財產等種種不法行為。被告某甲等應獨負責任。且湮滅變造。罪有專條。豈能置諸勿論。該行傳票及匯劃籍票根簿庫存簿等之湮滅。已如上述。儘可向清算處訊問。又草流某月某日。是日之夜分行倒閉。收支賬未覓。付管理處八千元。顯係某已支取。付教育局一萬八千六百元。顯係某乙支取。付孤兒院九百元。顯係某庚支取。付某典當及某某記二千一百四十元四角四分。顯係某辛支取。付儲蓄部二萬五千二百十六元四角四分。顯係各被告及其親友所提取。即此數項之支出。如係倒填月日。已足證明庫存八萬餘元減少為八千餘元之原因。如非倒填月日。則是某已某乙某庚某辛等預謀分行之取備倒閉。而於日間先向總行提取存款。其心更屬可誅。該行在罷市禦侮期間。對於其他存戶停止不付。獨與被告等有關係之存款。大宗支出。謂非通同舞弊。夫誰信之。更查該行印發之本年某月某日止之負債資產對照表。原表於某月某日呈民庭。列有債券購置省公債有價證券路股證券四項共洋七萬餘元。該債券當然保存庫內。現經清算處查明已經售去之各項債券息票。缺少二千餘元。見清算處報告。省公債路股等皆付缺如時。某行長匆匆逃走。此項財產之隱匿。試問誰負責任。且某月某日。該行開緊急會議。內容空虛。被告等均已詳悉。而對於行長任其避匿。對於行務謬為不知。甚至趁火打劫。湮滅變造。隱匿財產種種犯罪事實。俱發生於行長逃亡之後。處分書猶以為被告等侵占嫌疑不足。此偵查未完備者三。四。查被告某乙。為教育局長。擅於上年某月某日。將自己管理之教育基金。劃作該行股本。轉某月某日帳。立甲記乙記丙記丁記戊記各洋四千元。已記庚記辛記壬記癸記子記。六戶各洋三千元。丑記一戶。計洋二千元。合共四萬元。既係教育基金。何以不立教育局戶名。而立甲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七〇

記等巨名。既不認作股本。何以繳銷存摺。接受股單。當時又何不呈請教育廳核示。而於該行倒閉以後。始飾詞呈報縣政府。其有犯罪嫌疑。昭然若揭。清理會各委員。竟代為掩飾。並不檢舉。其有朋比嫌疑。更可顯見。此中黑幕。即使無人告發。公務員亦宜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應為告發。乃處分書於此。並不提及。此偵查未完備者四。如上所述。實為聲請再議之理由。請求鈞處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治被告等。以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某甲某乙某辛某壬某己）第三百五十七條（某甲某乙某辛某己）第三百六十三條（某甲）第三百六十六條（某庚某己）第一項之罪。再原告某某某。亦為該行債權人之一。前奉庭諭。原告方面應推一代表。已由某某等具狀聲明。公推某某某為告訴人之總代表。到庭陳述在案。原告某癸。現不在本地。故未列名。合併陳明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一七五條

第一七七條

○關於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被訴藏匿

犯人答辯狀」內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四章之「被訴瀆

職答辯狀」內

第一七九條

● 誣告詐婚和誘及教唆自殺一案辯訴及反訴狀

爲就某甲誣告反訴人詐婚和誘及教唆自殺一案，提出辯訴，請予不起訴處分，並就某甲所犯誣告罪依法告訴，請予偵查起訴事。一辯訴及告訴事實緣反訴人與某甲之弟某乙，同任某某中學附屬小學教員。本年國歷九月間，某乙違反聘約，赴滬別就，囑其弟某丙代課。某丙因是得與反訴人晤談，旋於國歷十月二十二日晨間，見反訴人正在練字，忽要求每日約定時間，共同練習，不許間斷。翌日，見反訴人正在畫圖，又要求訂定友誼，研究藝術，互相指導。反訴人以誼屬同事，當即應允。同月二十六日下午，反訴人在教員室閱卷，某丙忽稱自獲訂交，非常快樂，惟恐一旦分離，遽爾中斷，最好各寫四字約言，相與交換，藉留紀念。反訴人詢其寫何字句，則稱我寫莫失莫忘，汝寫不離不棄，詢其作何解釋，則稱係表明我等分離後，仍要繼續練習，不能忘失，亦不離棄。反訴人以事屬尋常，亦即書寫。二十七日，某丙又稱昨日約言，必須重寫，因我原名某字，昨書某某，實非真名，且約言二字，應改誓言，始昭鄭重。旋即裁就圖畫紙，先行書寫，另出一紙，迫反訴人書寫，並因反訴人未帶圖章，堅求互訂指印，重行交換。二十八日下午，某丙復要求各撮照片一張，並稱照片佈景，須用畫具，須有美術思想，又須將誓言同攝。攝後彼此交換，始可永留紀念，並索去誓言，以便應用。二十九日清晨，某丙來校堅約是日下午三時餘，赴某某照相館攝影，並稱我先去佈置等候。屆時反訴人前往，見某丙已將畫具陳設，又見紙上畫有箭及鷄心形式，當向詢問，據稱不過聊增美觀，表示同心，迨攝畢外出，某丙又在後追喚，必欲合攝一片。反訴人雖未同意，但因旁觀人多，恐被動手推挽，有失雅觀，祇得勉強聽從。此爲反訴人被某丙要求訂交及合攝照片，互蓋指印，交換誓言照

片之事實。嗣因某丙或出戲言。或求握手。或暗取案上所置飾物。(胞兄某丁、於民國五年上海滬江大學開愛親會時、曾得紀念物鷄心一枚、上刻「愛親」二字、其後贈給反訴人作為飾物、攜置校內書案上、竟被某丙私自取去)或擅撕簿中所抄詩句(反訴人性嗜吟詠、曾在練習簿上抄錄他人所作之詩句、竟被某丙撕去多張)或因摟抱未遂、強搶圍巾、或因約遊未允、奪取手帕、甚至屢施非法、要求不當舉動、種種侮辱、筆難盡宣。(反訴人不幸為女子身、對於某丙侮辱情事、自覺羞辱、故雖兩次登報聲明、皆未盡情宣佈)反訴人防不勝防、為尊重人格計、為保全貞節計、遂於上月二日向其索還照片誓言、某丙又故作詭異、經告以汝所作為、全失訂交初意、故欲索還、復經迭次催索、始於同月六日、互相檢交、當面換還、又因某丙面稱、汝雖拿去、我可添印等語、復往照相館索回底片、即時擲碎、俾絕妄念、此為反訴人受某丙侮辱及雙方換還誓言照片之事實、其後反訴人即與疏遠、冀其改悔、同月九日、忽聞學生傳說某丙已死、是晚伊兄某乙偕某甲來詢交友情形、妄肆要挾、當時祇知某丙遺有絕命書三封、(兩封係致伊兩兄及其姊某丁、一封係囑伊姊投寄反訴人)係因單戀自殺、反訴人亦為惋惜、迨十日、遍閱報紙、見某丙所還照片、係添印及描寫原照片上、反訴人筆跡之新片、所還誓言、係偽造及描摹原誓言上、反訴人筆跡指印之新紙、其原片原紙、不獨被其藏匿、且被其就原紙反面兩邊騎縫、捏寫「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訂婚紀念」之字句、始知某丙以偽亂真、故匿原片原紙、預寫訂婚紀念、備充日後脅迫反訴人之利器。(見上月十日、至十二日某某日報及各報)又見某丙於自殺前日間、至理髮店、則當眾大書「生我者父母情、殺我者我你情」及「笑返天」一「大夢一覺十數載、可醒可醒」等字、聯當眾剪去筆頭、夜間返家、則不許伊姊觀看所寫信件、攔阻伊父執某戊推門入室、諄囑伊姊於翌日代寄致反

訴人快面，及須向校中請假一天。及晨起如晏，不必催我等言語。隨在示人以驚疑之態度。引人以窺測之機會。始知某丙假死求生。故布疑陣。留待解救。備供日後恐嚇反訴人之工具。使理髮店各人及早傳述。伊姊及父執某戊及早發覺救治。則某丙非但不死。恐已藉口自殺被救。及捏寫訂婚紀念之原誓言原照片等。迫令反訴人遂其所欲。恐反訴人至今非被蹂躪玩弄。即已羞忿自盡。無如事與願違。某丙竟弄假成真。終至自殺。此為某丙藏匿反訴人原照片誓言及自殺之事實。觀於以上事實。可見某丙色狂陰險。始則藉研究藝術而騙訂友誼。繼則藉友誼而騙取照片誓言。繼則藉照片誓言而偽造描摹筆跡指印。藏匿原片原紙。捏寫訂婚紀念。預謀脅迫。終則藉自殺遇救而預謀恐嚇。其侮辱女性。摧殘女權。實社會所不容。人神所共憤。是其自殺致死。就實際言。則寧由自作。就法律言。則罪在不赦。與反訴人既無責任。有何嫌疑。今某甲因要挾不遂。竟虛構反訴人（一）以詐術締結婚約。（二）和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三）教唆自殺等事。飾詞誣告。意圖使反訴人受刑事處分。且於訴狀內。捏敘反訴人「引誘成姦」及「目的已達始亂終棄」等語。意圖散布於衆。毀損反訴人名譽。事實昭然。證據確鑿。跡其所為。實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及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誣謗罪。二關於辯訴之理由。按某甲誣告反訴人犯罪事實（一）為以詐術締結婚約。（二）為和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三）為教唆自殺。就（一）點而言。則本案照片誓言。係某丙藉口友誼紀念。詐取藏匿。有絕命書載明「你逼我還你的筆據。我這筆據是假的。指模是我描摹出來的。不是真的。真的還在我這裏」等語。可供查閱。又誓言紙反面兩邊騎縫。註有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訂婚紀念字句。係某丙懷恨索還照片誓言。私自捏寫。有反訴人筆跡可供核對。是某甲所稱婚約。即係某丙所捏寫。適足反證某丙之陰謀。在反訴人祇被某丙要求換有友誼紀念照片及

誓言。既未締結婚約。何必使用詐術。即退一步言。假定確有婚約。則締婚悔婚。亦屬法所允許。不能因悔婚而遽指締婚爲出於詐術。況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以詐術締結婚姻。須以致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爲要件。本案雙方既未締婚。又無確定裁判。何得援用同條詐術二字。故入人罪。此可證明反訴人無犯罪嫌疑者一。(二)點而言。則本案反訴人初被某丙欺罔訂定友誼。繼被某丙利用錯誤互換照片誓言。終被某丙誘惑移於實力支配強迫合攝照片。搶奪圍巾手帕。自始至終。皆受某丙之愚弄。豈能對於某丙實施和誘。況某丙偽造照片誓言。捏寫訂婚紀念。屢施非法。要求不當舉動。機械百出。其智識能力十分練達。又豈反訴人所能和誘。又況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誘罪。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必要條件。本案某丙既無父母。又已成年。且更自由行動。不受家庭羈束。縱令被人和誘。亦不構成同條罪責。是某甲訴稱反訴人用種種手段和誘某丙等語。顯屬含血噴人不合情法。此可證明反訴人無犯罪嫌疑者二。(三)點而言。則本案某丙自殺致死。既經事實欄敘明原委。自非出自反訴人教唆。況刑法第二百九十條之教唆自殺罪。須自殺者本無自殺之決意。因被教唆而自殺。須有教唆之行爲。本案某甲訴稱某丙告以君若悔約。我必自殺。反訴人答以儘可自殺。何人教你不死等語。究係何人聞見。究在何時何地。皆無確據可資證明。豈能憑空攻擊。又況某丙絕命書祇載「終於願將此身犧牲在你的身上」等語。如果反訴人教唆自殺。豈肯絕不提及。可見某甲所訴純屬捏造。此可證明反訴人無犯罪嫌疑者三。(四)關於告訴之理由。按某甲虛構事實。飾詞誣告。既經前款列舉臚陳。是其所爲。按諸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確屬(一)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二)向該管公務員爲虛偽告訴之要件。乘證俱在。無可諱飾。律以實究虛坐。自應依法治罪。況明知某丙之罪惡。猶對反訴人而要挾。其

心可誅，其情更不可原，萬難任其干犯法紀，貽害社會。此爲反訴人告訴之理由。綜觀上述理由，則反訴人確無犯罪嫌疑。某甲確負誣告罪責，皆可證明。各無疑義。竊思反訴人歷膺教職，夙守禮教，視名譽爲第二生命，視貞節爲惟一美德。今因某丙之自殺，備受某甲之反噬。若不請求鈞處保護，不獨反訴人個人已被侵害，卽女權前途亦受影響。爲此除對某甲所犯誣告罪另狀目訴外，用特具狀辯訴及告訴。四辯訴及告訴目的，請求鈞處鑒核，俯准合併偵查。就某甲誣告反訴人詐婚和誘及教唆自殺一案，爲不起訴之處分。並就某甲所犯誣告罪，依法起訴，以伸國法，而保人權。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偽證及誣告訴狀

爲案經訊明，被告某甲卽本案原告，訴人實犯誣告罪，及其媳某乙實犯略誘及偽證罪。並某丙某丁實犯偽證罪。應請一併押訊，提起公訴，按律懲辦。竊民等前被某甲誣訴刀戕斃命無腳屍體一案，民蒙庭訊交保。氏蒙傳案訊押。嗣經開釋，各在案。當本案發生時，因民之婢女某戊被拐後，某甲遂藉屍出頭，誣陷民等，以人命重罪，朦蔽鈞聽。迨開棺檢驗時，某甲之媳某乙、某丙、某丁等均在場，證明該屍卽是某戊。並且製造空氣，潛惑聽聞。於是衆口鑠金，致令會參受誘。三年不雨，誰識齊婦含冤。設使某戊消息杳然，竟如黃鶴。則民及氏恐將終戴覆盆，殊難伸雪。今幸某戊尋回，到案證明。則除無腳屍體究屬何人砍脚正兇，究屬何在，當由鈞庭另案嚴究外，謹將某甲之誣告罪及其媳某乙之偽證罪及略誘罪，某丙某丁之偽證罪，分敘於下。一、某甲之誣告、刑事處分關係罪名，況重大如命案，與人之生死有關，豈可任人誣陷。故法律明白規定，某甲既將價賣之女（卽某戊）設

法遣人誘回伊家。轉賣於人（經過情形詳後）復乘檢驗無腳屍身之際。令其媳到場冒認屍體。指爲某戊。再於廢歷四月二十三日午飯時。親至民家屋後溝內撩腳（民子某已看見）卒至鈞庭屢次正式具狀請求將民等嚴辦。并聲明願甘實究虛坐。今某戊既尋獲到案證明。則其膽大妄爲。直欲藉屍陷人以重罪。此種誣告行爲。毋須偵查。已經明白確定。是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實成立誣告之罪。應請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起訴。二、其媳某乙之賂誘罪及偽證罪。某戊自述於三月十九日被不識姓名老婆子領回某甲家。由某甲之媳某乙收留同宿兩夜。嗣由某乙領至某某某姓四天。卒由某姓於廢歷三月某日賣與某地某姓開飯店家。得價洋五十四元。（有賣身契爲證。由尋得某戊之某庚交來。茲先抄呈原契訊時呈驗）是某乙於拐賣某戊情事。實爲同謀共犯。除不識姓名老婆子及某姓俟調查得實。再行請求起訴外。某乙實成立賂誘之罪。應請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起訴。又某乙既其通將某戊價賣後。復趁檢驗殘體屍身時。串同到場。冒認屍體。爲虛僞之陳述。實又犯偽證之罪。應請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罪起訴。三、某丙某丁之偽證罪。證人之言。與他人之罪刑。大有關係。故律條規定甚嚴。今某丙某丁於某戊被拐情形。因民等曾至彼家尋過。知之已熟。忽因發現一明明非某戊之殘屍時。故意串通到場確切指證。爲虛僞之陳述。實成立偽證之罪。應請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罪起訴。上列諸人。應請提起公訴。依法嚴辦。以儆刁風。而維法紀。庶將來效尤者。或可因之而斂迹。世道人心。稍資補救。未始非出自鈞長之賜也。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 不服批示抗告狀

第一八三條

爲不服批示，提出抗告，請求更爲裁定，或依法檢送抗告法院審核裁定，以重法規，而利進行事。竊抗告人前訴某甲某乙等偽證誣告一案，兩奉批示，慰誨殷勤，感何可言。惟在法言法，查刑罰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係立於證人鑑定人等之地位，與某甲之立於當事人地位，絕對不同。至具結與否，與某甲更無影響。因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十號判書，實欄載「並經已故某丙之妻某甲，訴稱被某丁誘賣與某戊，得洋七十元等情。」是不獨爲偽證，而直又加以誣告無疑。至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係保存自己或親屬起見，某甲前案之所爲，純出於自身之攻擊，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與意圖保存，絕不符合。鈞府對於偽證，不辭詳爲指駁，而對於某乙之誣告，准否不置一詞，尤不足以昭折服。爲此請求更爲裁定，或檢同前狀及供狀摘要，依法移送抗告法院審核裁定。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判處誣告罪上訴狀

第一八四條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之夫某甲，前與某乙，因誑稱被綁一案，經某某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六月。上訴人爲丈夫利益起見，已聲明上訴在案。所有上訴理由，略述於下。按本案原告某鎮公安分局所控爲誑告罪，原判據以科刑，諒係援引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查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載：「犯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僞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本案某甲，雖與某乙通謀，由某乙至某丙（即上訴人之翁）處，誑稱被綁，其目的僅在向某丙騙錢，初無報告公安局之意。旋某乙至某鎮公安分局報告，實出某乙個人行爲。某甲依法不負準誣告罪之責任。即退一步，某甲應同負責任。然某甲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不服判處誣告罪上訴狀

七七

至公安分局誣報時。一經警官詰問。即行自白。依照上列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應免除其刑。若僅予減輕。實不足以收刑罰之效。其理由如下。一、本案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主旨。無非欲使自白者勇於自新而已。故欲貫徹立法主旨。自應免除其刑。因短期自由刑。非特不能收感化之效果。反有增加犯人惡心之傾向。為一般刑事政策學者所公認也。二、如上所述。某甲既無報告公安分局之意思。又無報告公安分局之行爲。則其不能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甚爲明顯。今被某乙誣莽舉動。至牽累某甲。其情不無可憫。三、某甲與某乙通謀。使某乙至某丙處。謊報被綁。希圖騙錢。實因酒醉精神錯亂所致。且年僅十八。正一有爲之青年。如處以短期自由刑。使染監獄之惡習。將來期滿釋放。家庭必生不良之結果。國家社會間接均受影響。上訴人之姑念子情切。朝夕啼哭。痛不欲生。尤屬可憫。綜上理由。自應免除其刑。乃原判處於徒刑六月。非特不予免除。且並未減輕。殊違立法者之意。爲此略陳理由。提起上訴。仰祈鈞院撤銷原判。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免除其刑。俾符法意。實爲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意圖放火告發狀

爲意圖放火依法告發事。竊鄰居某甲。某日於下雨之際。買入粗製石灰十擔。放置場上。經雨後。即行發火。燒及木板。延至屋頂。某甲猶不呼救。且不撲滅。後經同居某乙瞥見。急努力撲滅。未致延燒。危及公衆。然鄰居已受驚不小矣。後聞某甲新在某某保險公司。保有火險幾萬兩。核其情節。完全

爲放火之行爲。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當下雨之時。而置遇水即發之粗製石灰於雨中。試問是否有放火之故意。且於新近保險之後。而此火發後。又不撲滅。呼救其居心何在。更爲顯然。夫放火之行爲。不限於積極。即消極行爲。亦可構成。見火不救。爲放火之消極行爲。即此已足構成該條罪責。況更置石灰於雨中。使之發火。是更有放火之積極行爲。且火已發生。燬及木板。延及屋頂。更爲放火既遂之行爲。不能謂爲未至毀滅程序。尙爲未遂。即曰一發即行撲滅。未至延燒。然亦爲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按諸刑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亦可成放火之未遂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本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是卽爲未遂。亦已構成犯罪之行爲。不能寬恕。夫放火之所以必須處罰者。非財產問題也。乃公共危險問題也。故雖焚燒自己之所有物。苟成爲火災。足以生公共危險者。亦必須處罰。故該條之所謂「人。」指一切人類而言。不限於是否一家人。只須有人使用。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況除某甲外。更有同居某乙。故雖爲某甲自己之物。可以任意處分。而以危險及於公共之故。亦當然爲法所必懲。況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更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是某甲縱有百口。亦無詞以相狡辯。至其意圖保險賠償金。更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詐欺罪之所爲。與意圖放火。實爲兩罪俱發。告發人與某甲鄰居已十載。素無仇隙。所以不惜出是者。實以放火事關公共危險。爲保全安寧計。不能不執法以繩。使之知所懲戒。亦來者可追之意也。爲此不避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告發。狀請鈞院檢察處迅傳某甲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以懲凶頑。而保安甯。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意圖放火告發狀

七九

●縱火圖賠告訴狀

爲縱火圖賠、被害損失甚鉅、請求傳訊法辦、並賠償損失事。竊告訴人在某某街開設某某洋貨號。店東貼隔壁有某某紙煙店。估計資本不過五六百元。在某某水火保險公司保有火險銀幾千元。自保險後一二月內不見進貨。於本月某日半夜三點鐘左右。伊店內樓上忽然失火。告訴人在店內樓上驚醒。火已穿至告訴人店中。嗅得一股煤油氣味。趕緊下樓。已不及攜取貨物。僅將銀洋賬簿取出。貨物生財約值洋一千六百餘元。均被燒盡。今日某某保險公司在某某店基處。查得空煤油箱六七只。又獲油浸香煙十幾盒。聞公司職員云。斯爲放火之證據。當即攜回公司。查某某烟紙店希圖保銀。放火燒燬自己店鋪。延及他人店鋪。損害他人財產。其居心不善。已可見一斑。用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具狀告訴。請求鈞院迅傳某某煙紙店經理某甲及證人某某水火保險公司職員某乙到案。科某甲以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以仲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一八八條

●撞沉輪船告訴狀

呈爲某江輪船慘被某安輪船故意撞沉。懇依法提起公訴。并附帶民訴事。茲將本案之事實及理由。分陳如下。事實。某江輪船於某月某日。由省拖帶某和某順艇回某縣。夜候十時。途次某處河面。遇某安輪船拖帶某昌艇迎面駛來。商輪以順水之故。先放汽號一響。使由商輪紅火（即左邊）駛過。該某安輪亦經鳴號答允。詎駛至近時。該輪竟不依照航綫。突向商輪綠火（即右邊）撞來。將

商輪船旁撞爛。河水洶涌入內，勢極危殆。商輪視此情形，乃一面自行營救，一面依照航例請其援助，以冀脫險。不料該輪置之不理，以致無法營救。旋即沉沒。尤幸河道淺窄，尚不致有溺斃人命情事。商在省聞報，乃僱用輪船及盤絞艇赴被溺地點，將某江輪起溺拖回省河。呈訴某某湖理船廳航政局航業公會辦理。業蒙某某湖理船廳航政局派員勘明被撞沉沒各情屬實，合行存案。諭令移入船塢修理，以免曠延時日。旋由某某湖理船廳經審訊之結果，以某安輪船主某甲等之所為，確屬違法，飭令該輪先行賠償修復某江被撞爛各處工料銀四百元。繳案給領，并諭商輪對於某甲等違法之所為，及其他因此而生之損失，應向法院訴辯等語。當經商遵斷，將該項工料銀四百元具領完畢。各在案。此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二、理由。查航業慣例，逆水輪船，應避順水輪船。及往來航行，應嚴守燈號。又查航海防碰章程第十八條，而輪船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同章程第二十五條，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應傍船右之港道邊行駛之規定。皆為航行必應遵守之規則。今某安輪船船主某甲等，既不依照航行慣例，停避商輪，又不遵守燈號。查照防碰章程，在商輪左邊駛過（即某安輪船應貼傍該船之右邊港道行駛）及將商輪撞爛之後，又不施以援救。坐令商輪沉沒，其立意違法，可知基上所述。該某安輪船船主某甲故意撞沉商輪之所為，實抵觸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罪。應請按律懲辦，以儆兇橫。至本案所生損失，除修理工料費業在海關具領外，其盤絞入塢費用四百二十六元六角（清單另列）及修理期內損失之船租，由被撞爛之日起，計至修復完竣之日止，每天租銀三十元，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附帶請求責令某安輪船悉數賠償，而免損失，實為法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 撞沉輪船告訴狀

第二〇九條

○關於第二百零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意圖放火告

發狀」內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一一條

○關於第二百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九章之「不服判

處偽造貨幣罪上訴狀」內

●行使偽幣告訴狀

爲依法告訴請予嚴懲事。竊某甲向告訴人行使偽幣及詐欺取財一案。已扭送公安局轉解鈞院檢察處審理拘押在案。茲再根據法律提出告訴狀。請予按法嚴懲。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某甲持偽幣向告訴人店中兌換。當然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據供謂「未知其爲偽幣。誤收誤用。」且謂「偽幣之鑿別。非精於此道者不可。一介書生。何識真偽。」姑無論其言未必可信。即果爲一時誤收。未知其偽。

第二二條

然其來告訴人店中兌現之前。先已向同街之某某煙紙店兌換一次。被察出拒絕。是某甲已知此紙幣爲偽矣。蓋誤收誤用。只有一。何以在某某煙紙店兌換察破後。仍來告訴人店中兌換。在某某煙紙店兌換時。尙得曰誤用。經察出後。再至告訴人店中。則非誤用矣。其爲知情後故意行使。殆無疑義。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一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與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一。是某甲不特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更犯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實屬併合論罪。不過其罪名雖觸犯二項。而其行爲尙只有一。其行使偽幣之行爲。實卽爲詐欺行爲之一種手段。詐欺爲犯罪之目的。而行使偽幣。則爲達其詐欺目的之手段。並非無因果關係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處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爲此依法狀請鈞處依法處斷。從嚴究辦。以重法紀。而懲兇頑。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私鑄偽造貨幣器械告訴狀

爲私鑄偽造貨幣器械。擾亂金融。狀請嚴懲究辦事。竊被告某甲。係某某機器廠技師。平日專鑄各項非法器械。近聞某甲一意妄爲。竟敢私鑄偽造貨幣器械。日前公安局在其廠中搜獲供偽造貨幣用之器械若干件。業已申解鈞處審理在案。查私鑄偽造貨幣器械。刑法第二百五條。載有明文。該被告膽大妄爲。私鑄偽造貨幣器械。供給私鑄貨幣。擾及金融之安全。其罪業已成立。迫得狀請鈞處鑒核。仰卽依法嚴懲。以儆刁惡。而安金融。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二五條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私鑄偽造貨幣器械告訴狀

八三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訴變更度量衡定程答辯狀

第二一八條

爲被訴變更度量衡定程一案。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宣判無罪事。竊辯訴人開設某某米店。平素使用之斗斛。皆購自鄰境某某縣。以店中交易。泰半屬於鄰境也。如以本邑之斗斛衡量。則每石須上下半升許。實屬不公。且未免跡近圖利。乃不意以此遭人告發。向鈞院起訴。謂犯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罪。查該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其特別要素。厥爲「變更度量衡之定程」。但何謂定程。何謂變更定程。在日本等國。官製官賣度量衡者。固界限盡然。一辨卽知。而在我國今日。則尙未臻此程度。無從得其標準。政府雖已公布度量衡法及各種施行規則。然尙未普遍施行。至今仍沿用舊習慣。舊習慣對此。大率聽各地自行爲政。由專商製造成就後。或送當地主管機關校正蓋印。或卽由公共團體校正蓋印。一經校正蓋印後。卽爲通行。並無所謂變更。更無所謂定程。而在各地中。竟有大小輕重相殊許多者。卽在同一地中。以行幫之不同。而亦有大小輕重各殊者。同一尺也。此尺與彼尺。相去若干分。同一秤也。此秤與彼秤。相去若干厘。同一斛也。此斛與彼斛。亦有相去升許者。絕無分厘不爽。全體一致。悉依政府頒布之定程者。只須曾經主管機關或公共團體校正蓋印。不問其大小若何。輕重若何。悉視爲合於定程。其變更也。決不能以不法目之。而謂爲犯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罪。蓋已經主管機關或公共團體校正蓋印。爲官署所許可也。辯

訴人所使用之斛，並非私自製造，乃於鄰縣中曾經某某縣政府及米業公會校正蓋印，且在某某縣中所通行者，依法不得謂爲僞造，亦不得謂爲變更定程。在本邑中雖尙少概見，另有主管機關或公共團體校正蓋印者在，然本邑縣府未聞有禁止使用他邑斗斛之命令，而他邑米商之與本邑各米商交易者，亦絕未有所爭執，或用此邑之斗斛，或用鄰邑之斗斛，皆所不禁。既所不禁，則辯訴人所使用之斗斛，縱未經本邑主管機關或公共團體校正蓋印，似乎違反習慣，然在刑法上，亦全無責任可言。故最大限度，只可謂爲違背當地習慣，決不能謂爲變更定程。既不能謂爲變更定程，則告發人所用以告發者，實缺乏要素，不能成立。辯訴人絕無罪責之可言。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迅即將原告發駁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 僞造度量衡告訴狀

爲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詐欺取財，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以耕種爲生，向業主某甲家租種田畝，每年完納米穀。某甲貪黷無藝，於收租之時，私用大斗大斛，較法定數目，相差有十分之一。告訴人鄉愚無知，不諳法律，雖心恨已久，而無可如何。今聞一切斗斛均須送經縣政府鑒核，一過烙有鐵印，始可行使。如有大斗小斛，概不烙印。此所以制裁貪黷者之不法行爲，而亦確立國家度量衡之制度也。今日告訴人又赴某甲處完租，見其所用之斗斛，依然舊日之所有，且並未經縣政府加烙印章，是顯然爲詐財違法之不法行爲。查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違背定程」者，即違背官廳

所頒之法定數目者而言。凡與官廳所頒之法定數目有差異者。一律謂之「違背定程」。況縣政府明出有通告。須送經烙印。以昭一律。某甲匿不送請烙印。顯然爲違背定程。有不可以送請烙印者。所謂「行使」。卽使用之謂。某甲使用未經縣政府烙印之斗斛。且其數目又與法定數目相差十分之一。則其爲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所爲。毫無疑義。至其使用之用意。則在以詐術騙取佃戶米穀。更違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所爲。依法應爲併合論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一。是某甲之罪。更不止二年有期徒刑而已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起告訴。並將行使違背定程之斗斛。一併檢呈。狀請鈞院檢察處迅傳某甲到案。依法嚴懲。以懲兇頑。並按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斗斛沒收。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二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 偽造文書告訴狀

爲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依法告訴事。竊被告某甲於某年某月間。將其所董長之某某電汽股份有限公司爲其所自置之電汽廠。並由某乙爲保證。貸與規元三萬兩。當立抵押借據。並開具財產目錄清單。一扣其應附之廠屋基地執照及保險單等件。言明日後另行補交。事後迭次游約不肯履行。而應付息銀亦兩期未付。經向保人催索。言將某某電汽廠設法出讓。以之理直。不料此後竟查

第二四條

無書信，不得已由鈞院移送某某縣政府起訴。追某某電汽股份公司股東某某內等出而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某甲亦當庭供認係股份有限公司。因當時欠款不好交代，故寫自置。某乙遂亦匿不出頭。本年五月奉某某縣政府判決，確認某某銀行與某甲訂立之抵押品契據。關於某某電汽股份公司所有全部產業作為抵押品部份為無效。則被告等行為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兩罪。為此依法提起告訴。狀請鈞院檢察處迅傳被告等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懲刁詐而符法意。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偽造公文書罪告訴狀

第二二五條

為偽造田單，設局詐財，願請依法嚴懲事。竊被告某甲於某年某月間，串同第二被告某乙將偽造田單賣與告訴人管業。嗣後告訴人踏田過戶，始知該處田畝係屬某姓所有，並未價賣。告訴人當將是項單契細心察閱，蓋係偽造。告訴人亟覓某甲某乙，早已攜款潛逃，無從尋覓。竊念該被告設局騙財，已干禁律。況偽造文契，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偽造公文書罪。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實證據確鑿，該罪之成立無疑。迫得具狀，願請鈞院鑒核，迅賜嚴緝。該被告某甲某乙兩人到案，嚴鞠懲辦，以儆刁詐。而安良民，並乞追還田價，給告訴人領回。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不服判處偽造證書上訴狀

為不服縣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事。竊告發人某甲，告發上訴人偽造證書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公文書罪告訴狀
不服判處偽造證書上訴狀

八七

罪一案。上訴人已將一切事實經過及辯護理由陳明在本案。乃原判誤引法律。竟處上訴人六個月有期徒刑。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所為。上訴人未能甘服。特提出上訴。請予救濟。查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一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一細譯法文。該條之要素有二。其一為「偽造」。其二為「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二者缺一均不能成立該條之罪責。必其證書確為偽造。偽造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始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上訴人之某地私立某某大學畢業證書。誠為偽造。不敢強辯。然某地本無是校。偽造其證書。於學校名譽無損。偽造而後。其用意不過在誇耀自己之為大學畢業生。足以為宗族妻子交游光寵。並不能以是為何種之用於他人。亦無損害。且也此種畢業證書。只可為誇耀鄉愚之用。亦決不能為取得身分之用。蓋某地本無是校。且為私立。依法私立學校畢業證書。於法律上不生效力。必須官立者。始可取得相當之身分。故於公眾亦全無損害。既不生損害於公眾。亦不生損害於他人。與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規定者完全不符。以之處刑。實為違法之判決。蓋依刑法該條文字解釋。必偽造之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後始構成該條犯罪之行為。今既無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該條之特別要素。即已欠缺。何能只據拾上半段之文字。而遽以判罪。為此不服原判。狀請鈞院依法重為審判。將原判撤銷。更為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意。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行使偽造文書告訴狀

為行使偽造文書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居住黃土南店村。被告某甲居住黃土北店村。兩村之間。

有黃土坑一段。向爲兩村所共有。本年某月某日。告訴人到坑內掘土使用。被北店村看青人某乙警見。將告訴人帶至該村廟內。被告某甲以告訴人偷竊取黃土。令告訴人認罰白米十擔。告訴人因是坑係兩村所共有。並非竊取。故不允罰。當由被告某甲等監禁在廟內。幸由本村鄰居某丙某丁等知悉其情。急往廟內與某甲理論。某甲即提出偽造賣契一紙。證明黃土坑爲北店村所有。當被告訴人等扣留該契。乘間走出。查該字雖載明治七年十一月所立字樣。但細觀墨字甚新。其紙復有油味。顯係臨時染製而成。被告某甲等恐嚇取財未遂。復行使偽造之文書。確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請併合論罪。用將該項偽造字據。黏呈鈞院檢察處鑒核。伏乞迅傳被告人某甲某乙等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儆奸詐而伸法紀。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 強姦幼女致死告訴狀

爲姦淫幼女、因而致死、並強姦略誘其姊、惡意遺棄諸罪、請求拘案究訊、依法嚴辦、並附帶民訴事、竊告訴人生有二女、長名某甲、幼名某乙、某甲生於民國某年廢歷某月某日、某乙生於民國某年廢歷某月某日、幼時均讀詩書、某乙於某年某月隨戚來滬、寄居於某某路第二被告某丁家、某乙姿容清秀、第一被告某丙遇見之後、竟多方引誘、某乙年祇十三、意識薄弱、竟失身於第一被告、於本年廢歷某月、被其略誘、同居於某某路某某里某號、某乙當此年齡、身體發育尚未完全、橫遭摧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強姦幼女致死告訴狀

殘。不數旬竟致病死。於廢歷某月某日。亡於某某醫院。在病重之時。某甲念手足之情。星夜由鄉奔滬。日夜服侍。未曾合眼者七八日。於廢歷某月某日深夜。某甲不勝疲倦。初次睡眠於床上。豈知第一被告頓起惡念。驟發獸性。乘某甲熟睡之際。偷解褲鈕。強行姦淫。當兩性已達接觸之時。某甲驚覺。起而抗拒。已不可能。而第一被告又以驚動病人。必促其死相恐嚇。某甲無奈。祇得任其擺佈。事後某甲羞憤交集。痛不欲生。第一被告一再花言巧語相騙。同時以危詞相恐嚇。非某甲隨其同居不可。並負責為某甲與未婚夫解除婚約。某甲閱世未深。被其所惑。乃背母隨其同居於某某路某某公寓。豈知第一被告日久厭生。未數月態度大變。對某甲遺棄不顧。某甲無奈。祇得回鄉。含怨莫伸。終日悲泣。告訴人覺有所異。詰問之下。始悉第一被告如此不法。實禽獸之不如。告訴人與某甲於本月某日來滬。與之交涉。第一被告持財仗勢。竟置不理。對於某甲尤惡意遺棄。竊思第一被告始則姦淫幼女。因而致死。繼則強姦賂誘某甲。終則遺棄不顧。侮辱女性。莫此為甚。而其行為。顯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姦淫幼女致死罪。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乘機強姦罪。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賂誘幼女罪。及同法第三百十條之遺棄罪。第二被告對於第一被告姦淫幼女之行為。有幫同之嫌疑。亦請一併法辦。第一被告在上海雖擁有房產百餘萬元。但其犯罪事實情節甚為重大。查其所犯強姦幼女一罪。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而強姦致死罪。應處死刑。最輕本刑亦為無期徒刑。尤難免逃亡。為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法租界法院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提起自訴。狀請鈞院准予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被告到案究訊。依法治罪。以應得之罪。並令賠償損失洋十萬元。及給付某甲生活費洋十萬元。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

監

● 強制猥褻告訴狀

爲強制猥褻、依法提起告訴、請爲嚴予懲辦事。竊告訴人於某月某日某時、因事在門外閒眺、突有莽漢奔前、將告訴人攔腰抱住、告訴人驚駭萬分、正思向門內逃避、而其人愈抱愈緊、且以口吻接告訴人之口、爲接吻行爲、告訴人又羞又憤、又愧又怒、然力實不敵、無從抗拒、且又不知其人之目的何在、進退無路、求死不得、幸有路人某甲見而驚訝、疑爲擄人、勸贖、將兇手擒獲、詢之、知爲某乙、除立時解送公安局、請於審問一過後、即轉行咨送鈞處外、用再依法提起告訴、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今被告此種行爲、實已構成該條之罪責、法不容恕、蓋接吻一事、在西俗雖或爲一種交際之禮、而在我國、則視爲一種猥褻行爲、不登大雅之堂、故無論同性之間、或異性之間、皆絕無公然行之者、被告用強暴手段、先將被告攔腰抱住、使之手足無所措、不能抗拒、然後進一步而爲此接吻之舉、按情揆理、當然爲強制猥褻行爲、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然符合、原來刑法上所謂猥褻行爲者、乃指姦淫外、違背善良風俗之一種色慾上行爲也、大之如鷄姦、小之如接吻、皆牽涉色慾上之行爲、而又違背善良風俗、依刑法解釋、當然悉包括在猥褻行爲之列、不能謂西俗有是、而謂在我國亦可行所無事、蓋習俗不同、風俗大異、不能彼此同論也、況西方各國、亦多懸爲厲禁者、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提起告訴、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被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彰法紀、而維風化、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刑法第一編分則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罪 強制猥褻告訴狀

九一

● 誘騙成姦自訴狀

爲始亂終棄。誘騙成姦。請求依法嚴懲。並附帶民訴事。緣第一被告於民國某年春。誣自訴人之姿色。勾串第二被告某甲。百計獻媚。誘騙自訴人至某某路某某里。僞稱尚未授室。請某甲爲媒。迎娶自訴人爲妻。當夜設席宴請媒人。席間被告等預定計劃。即將自訴人灌醉。旋開某某旅社某號房間。當自訴人精神恍惚。無力抵抗之際。強行姦污。翌晨即引見其母某氏（即第二被告）及叔某乙。以示不欺。旋又稱彼此既係夫婦。要求同居。遂卜居於某某路某某里某號。於是年某月某日。自訴人嘔吐不堪。第一被告疑自訴人受有感冒。即囑伊之庶母某氏。陪至某醫生處診治。經醫生斷爲受孕後。某宅大小極爲喜悅。某氏即囑自訴人遷至某某路某某里某號居住。以便早夕可以往返。三餐則寄宿於第二被告之叔某乙處。旋又搬至第一被告自己住宅某某里某號。是年某月某日。自訴人產一女。第一被告之母更爲喜悅。取名某某。衣着物件。均由某氏購置。此後雙方感情更臻愛好。至某年某月初。第一被告忽現咸容稱。伊幼時曾與某姓女訂有婚約。前途追究甚急。如不迎娶。勢必涉訟。要求原宥。先娶某女。後娶自訴人。如能救其危急。決不忘恩等語。自訴人以被告情詞懇切。當爲允諾。以救其危。第一被告娶某女後。彼此尙相安無事。詎第一被告貪欲無厭。得隲望蜀。旋又與某某路某某妓女有染。自訴人以被告如此放蕩不羈。屢往某妓處探詢。並告之伊母。力爲勸阻。乃第一被告以自訴人阻其自由行動。突與自訴人反目。催其履行前約。正式迎娶。第一被告更食前言。延不理會。而對於生活費。亦中止給付。查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不能抵抗而姦淫者。者實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又以詐術使人誤信。其有夫婦關係。聽從其姦淫者。

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再第二被告。種種設計。幫助第一被告將自訴人誘騙成姦。實犯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為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請求依法將被告等拘案嚴懲。以維風化。並請判令第一被告一次給付自訴人生活費洋三萬元。懇為照准。實深感德。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強迫猥褻自訴狀

為強迫猥褻依法自訴事。竊乾坤定位。不容錯亂陰陽。男女攸分。何得倒顛鸞鳳。竊自訴人與被告。本為師生。又屬比鄰。既契合乎友朋。又情深乎知己。豈意其情懷叵測。久矣夫色藏禍心。昨晚被告設宴在家。邀自訴人往飲。方為師友暢敘。自爾深信不疑。飲酒中間。頗加嘲訕。訝其忽改常度。便欲起坐與辭。乃彼再四相留。不放安然返舍。酒中含有毒物。小飲已至酩酊昏然。罔覺人事不知。及至藥解夢迴。方知受其淫毒。穀道之中。痛如刀刺。念此羊腸狹徑。豈容猛獸長蛇。可憐雨驟風狂。已是花殘月缺。血水併流。疼痛欲絕。偶爾轉側。如受針錐。痛已受夫剝膚。辱更虧夫親體。似此詐欺學生。無異禽獸行爲。且自訴人年祇十五。尚未成年。律以強姦幼童之例。應與強姦室女同科。為此依法提起自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處罰。並請依照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以端風化。而正人倫。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誘姦詐財自訴狀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強迫猥褻自訴狀
誘姦詐財自訴狀

九三

爲自訴誘姦詐財，請求依法懲罰，並附帶民訴事。緣自訴人於民國某年間，因往某某公司購買花邊，該被告爲花邊部主任，施其勾引手段，因此熟識。並於某月間託辭陪同姑母往某地省親，同往某地，住於某某飯店七日之久，以致失身。其時自訴人尙未滿十六歲，意志未定，自然墮其術中。返滬後被告矢志與自訴人訂婚，永爲夫婦，甘言蜜語，並以自殺等危詞相要挾。又於去年某月某日在某某菜館禮堂正式舉行訂婚手續，以堅其信。旋中日戰事發生，被告一再用計，甘言蜜語，詭稱目今時局不靖，儘可不舉行婚禮，並囑自訴人竊取家中現款，出外同居。當時自訴人完全被渠蠱惑，除在家中取出現款一千元外，並取出某某某戶名匯票二張，計洋一千二百元，賃屋某某里某號同居。在此時期，被告忽而謂進行商業需要資本，忽而謂擴充營業，須款孔急，將自訴人帶出之款完全用詐術取去，並將金表鍊一條，鑽戒兩只，金戒一只，一併騙去。當時自訴人尙以爲被告進行商業，一時墊用，仍不疑惑。孰知該被告錢騙到手，卽一去不來。自訴人始如夢初醒，人財兩空，痛不欲生。竊念被告以訂婚手段，施詐財目的，既姦其身，復詐其財，使自訴人身破名裂，分文無存。其手段之凶且毒，無以復加。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暨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責。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起自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治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請判令償還自訴人洋二千二百元及首飾等，以伸法紀，而維風化。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強姦姪女自訴狀

爲強姦姪女，罪惡彌天，訴請傳案嚴懲事。自訴人生命不辰，青年夫故，遺有一女，視若掌珍。方期教

養長成。擇一東床快婿。贅入家內。倚靠終身。豈意橫遭殘惡。逞勢強姦。欺壓孀孤。暗無天日。自訴人之女某甲。年方十二。夙與同曾祖夫弟某乙之妻某丙契好。朝夕往來。倘遇風雨黃昏。輒復停眠整宿。詎某乙窺女頗有姿色。不顧宗親。屢次謔語調姦。某甲年幼。不解風情。每聞戲言。付之一笑。某乙謂女有意。乃敢色膽包身。既起淫心。遂生毒計。某丙不念女幼。與夫同謀。前日僞稱夫出。留女伴宿數宵。某乙候女睡熟。潛入衾中。摟抱強姦。血盈衣褲。昏絕數次。疼痛難言。待到天明。逃回家內。泣訴情事。痛不欲生。自訴人聞女訴言。傷心欲絕。痛女以童穉之年。遭此禽獸之行。此生已矣。夫復何言。生命縱得保全。名節已經掃地。將來婚嫁。亦已爲難。伏查被告某乙之行為。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責。某丙之行為。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責。爰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自訴鈞院鑒核。請求立提色棍某乙。幫凶某丙到案。律以重刑。庶端風化。而肅倫常。懲奸惡而伸法紀。銜冤狀呈。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誘姦妻女告訴狀

爲意圖營利。誘姦妻女。請求偵查證據。以便提起公訴事。緣告訴人向在本城兵工廠充當工人。於上年九月間。憑媒娶得孀婦某甲爲妻。併帶有一女一妹。過門以來。頗稱和睦。惟因同事人某乙與告訴人素有交誼。常相往來。暗與該氏調戲成姦。民不知情。突於本月三日。乘告訴人赴廠工作之際。某乙即攜告訴人之妻及妻女妻妹。一併乘車潛逃。行至某某路處。當被與告訴人認識之人某丙瞥見。一同西行。迨告訴人罷工歸來。不見某甲及妻女妻妹。不勝詫異。當即各處尋覓。未見踪影。嗣由某丙說知前情。當即報告省會公安局拘傳某乙。一併送至鈞院。前蒙偵訊。供明前情。雖某乙

刑法第二編 分則 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誘姦妻女告訴狀

堅不承認。但其內當庭證明。是某乙之誘拐妻女及妹。已屬顯然。乃迄今已閱旬餘。而某乙尙未將告訴人之妻女及妹交出。不勝焦急。伏查意圖營利誘拐婦女者。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查某乙誘拐告訴人之妻女及妹。其營利與否。雖不得知。但姦淫告訴人之妻女及妹。無可諱言。按諸人證某丙之供述。則是某乙已觸犯刑法之罪條。若不予以相當之處分。竊恐告訴人之妻女及妹。終無返還之一日。萬分情急。只得請求鈞處鑒核。勒令被告交出被誘淫之人。以便完聚。而免遠颺。並請將某乙科以應得之罪。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迫爲娼告訴狀

爲被夫威迫爲娼。依法起訴。請即傳案嚴懲事。竊告訴人前由父母之命。及某甲某乙等爲媒。與被告於某年某月某日結爲夫妻。初尙相安無事。同甘共苦。不意被告性習下流。荒唐不堪。始則典質告訴人衣服。繼又變賣告訴人傢具。告訴人念同床共枕之情。揆夫妻一體之義。悉忍不與較。何料今竟愈出愈奇。甘爲龜奴。強迫告訴人倚門賣笑。以賣笑所得。即供其揮霍。告訴人幼讀詩書。粗知禮義。雖抱從夫之義。而名節所在。貞操攸關。堂堂良家婦女。豈肯作此無恥之事。因即毅然拒絕。以死相誓。乃被告老羞成怒。用武力相脅迫。必欲使告訴人服從。因之不得已。含羞忍辱。權操皮肉生涯。苟有所得。均被被告搜去揮霍。近更變本加厲。任意虐待。告訴人實在難忍。故於某日潛逃至戚家。查被告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責爲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起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即拘提被告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正法紀。而保人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威迫賣淫告訴狀

爲威迫賣淫、依法告訴、請即傳案究辦、並求恢復自由事。竊告訴人幼年喪母、被迫價賣於被告爲義女。歷年以來、相安無事、不意被告性甚淫惡、見告訴人姿容尚秀、卽生營利惡念、強迫爲賣笑生涯、精神身體、備受種種苦楚、搗母凌虐、狎客侮辱、含垢忍恥、已非一日、深夜自思、無以爲計、伏查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爲常業者、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因於本年某月某日出外、除隨身衣服外、並未攜帶其他物件、誠恐被告故意爲難、糾纏不清、迫得狀請鈞院救濟、請求法律上之保障、廢除前訂賣身契約、恢復告訴人之身體自由、並乞鈞院迅予拘提被告到案、按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從重科刑、以彰法紀、而重人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四八條

● 強迫接客告訴狀

爲強迫接客、備受淫威、懇予救濟、並請按律究辦事。竊告訴人父母自幼雙亡、又鮮至戚、被劣人騙至某地、轉賣與被告某甲家爲義女、入門卽令學唱、斯時告訴人心雖不願、但處於皮鞭淫威之下、不敢不從、十二歲卽令出局、備受狎客猥褻、惟被告頗爲不仁、雖日進斗金、而責罵猶不稍減、若遇生意稍爲清淡、則百般虐待、立卽隨之所幸、告訴人年雖十五、尚係童貞、近來被告以淫業不振、將令告訴人以身體接客、竊思不幸身入娼門、已遭浩劫、何堪再操皮肉生涯、若欲不從、而虐待又難倖免、並聲言若不接客、卽擬轉賣至關外、伏查被告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

第二四九條

刑法第一編分則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威迫賣淫告訴狀
強迫接客告訴狀

九七

罪。爲特依法提起告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即飭傳被告到案。治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維法紀。而懲刁頑。再告訴人處此危城。一日在被告之門。則生命有一日之危險。人格有一日之危險。誓再不願爲娼。懇求鈞院主持人道。將告訴人救出人間地獄。則感戴終身矣。合併陳明。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檢察處公鑒。

● 演唱淫戲告訴狀

爲演唱淫戲、公然爲猥褻之行爲、有礙風化、請求按律究辦事。竊告訴人等住居山陬。安分樂業。遐邇咸知。不料近有某甲者。藉勢橫行。罔知顧忌。突於前晚糾集無恥男女多人。在告訴人等之村尾。演唱鸚哥淫戲。所唱詞句。不堪入耳。村中青年男女。咸被誘往觀覽。告訴人等念際此春忙之時。演唱淫戲。公然爲猥褻之行爲。非特有礙風化。卽於農務。關係尤鉅。查被告等公然爲猥褻之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條之罪責。爲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條之規定。提起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即拘提被告等到案。治以相當之懲罰。以維風化。而伸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五〇條

● 被訴散布猥褻圖畫答辯狀

爲被訴散布猥褻圖畫、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宣布不起訴處分、以免訟累事。竊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一案。據告發人訴稱。係報紙上登載男女裸體畫片一幅。認爲猥褻。有妨風化。查裸體畫片。與表畫不同。春畫是描寫男女猥褻情狀。足以使人蕩心動魄。實足有妨風化。若裸體畫片。畫

第二五一條

上並無何種猥褻之行爲。乃純爲一種美術畫。春畫係猥褻畫。爲法律所禁。若美術畫則全無猥褻行爲。不爲法律所禁止。故凡各藝術院中。其畫品中無一不有男女裸體畫片。以描寫人身上之曲線美。公然陳列。毫不足怪。曾未聞有人藉口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而加以制裁。又如各美術學校中。以學生練習人體寫生之故。更出資僱傭年輕男女。使之裸體登堂。供諸生描寫。亦未聞法律上有何制裁。何獨於此而生疑問。蓋法律所禁止者。爲散布猥褻之圖畫。如春畫等是。若單人之裸體畫片。則絲毫無猥褻之可言。其內容亦絲毫無猥褻之行爲。所謂「猥褻」者。係男與女。女與女。或男與女間。除姦淫以外。凡有關於人類生殖性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春畫之內容。爲描寫男女間生殖性慾之行爲。故刑法上規定爲猥褻。若裸體畫片。則毫不涉於生殖性慾。與猥褻殆風馬牛不相及。當然不能包含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稱猥褻圖畫之中。既不能認爲猥褻。則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被告之將男女裸體畫片刊布報上。當然不成爲罪。完全爲無罪之行爲。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處鑒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而明法益。以免訟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 強迫姦淫告訴狀

爲潛入臥房。實施強姦。請求密拘治罪。以懲淫惡。而維風化事。竊告訴人之子某甲。向攪榨油職業。不時徹夜工作。投宿油房。因此媳某氏時常獨臥。引爲憤事。爰有鄰居某乙者。平日結交非類。濫賭狂嫖。竟恃年富力強。復敢腰刀自衛。當吾鄉匪盛之際。正若輩得意之時。鄰人側目。無可如何。頃於廢歷某月某日深夜。某乙窺某甲已在油房操作。料定此夜不回。因此遽萌慾念。乘間潛入某氏臥

房身埋床帳之後。以備待時動手。某氏休織回房。解衣獨臥。於將睡未穩之間。某乙揭帳滾出。掩住某氏之口。並說爾如高呼。拚爾一死。霎時揪被假旁。迫令獸行。而某氏突遭毒手。驚極狂號。告訴人與妻共寢樓上。聞知有異。急即下樓。排進房門。舉燈一照。僅見某氏喘氣張惶。亟云人未逃出。覓到床下。將人捉獲。始知住告訴人屋後之淫棍某乙也。某乙屈膝於地。千聲認錯。一味求饒。斯時鄰人某丙某丁等聞聲驚集。即某乙之父母亦已到來。認知己子。跪拜齊求。更經鄰人向告訴人勸解。會謂顧全顏面。相懇求寬。告訴人夫婦正在憤懣之衝。偶一疏忽。某乙即乘機而遁。因鄰人均與某乙相熟。素知凶悍。不敢為告訴人臂助。待告訴人之子聞聲奔到。已無及矣。次日某乙猶敢在外率黨恫嚇。意在阻止告訴人呈訴。無如告訴人之媳自受玷後。迫求翁姑夫三人代為呼冤。並愿甘赴庭對審。誓死以報。今被害人日夕悲啼。頓失常度。告訴人再三思維。終歸一訴。與其鬱悶以死而後告訴。不如訴請拘兇痛懲。以為快。爰特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密訴。哀求鈞院迅予緝拘。姦犯。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從重嚴辦。以肅淫風。而維風化。實為德感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五二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遺棄重婚告訴狀

為遺棄重婚。依法告訴。請求按律嚴懲。並求判令給付撫慰金事。竊自訴人父母早故。於民國某年某月間。由某乙為媒。嫁與某甲為妻。結婚以後。夫婦感情初尚和睦。但某甲性好漁色。時常在外尋花問柳。日久對妻漸露厭惡之意。常將自訴人虐待痛毆。至去年冬間。某甲藉故尋釁。將自訴人驅

逐在外。自訴人無奈暫回母家。以冀某甲回心轉意。詎曉從此即嚴行拒絕。不許歸家。一面暗中將某某路住屋退租。搬遷別處居住。經自訴人四出探訪找尋。終無下落。直至本月中旬。始訪知某甲另與某丙發生戀愛。於本月某日。男宅假在某某路某某菜館。女家假在某某路某某菜館兩處為禮堂。舉行結婚儀式。由其中某丁主婚。租賃某某路某某同居。至此自訴人始明悉某甲故意遺棄重婚查某甲等如此行為。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罪責。爰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告訴鈞院檢察處。察核核迅即傳提某甲某丙某丁等到案。請予治以應得之罪。并附帶民訴。請求判令一次給付撫慰金三千元。以正法紀。而儆淫惡。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詐訂婚約自訴狀

為詐訂婚約。誘姦騙財。并附帶請求。判令結婚。及返還飾物事。竊自訴人幼失怙恃。隨母舅某甲撫養長大。父母所遺金珠飾物。計數千元。緣有被告某乙。串請某丙誘氏外出。與伊見面。并聲稱被告為錢莊東家。可以作媒。後被母舅禁止外出。去年廢歷某月某日。某丙同伊女某丁。偕同自訴人等。聲稱往城隍廟遊玩。致被騙至某某旅館。該被告已先開定房間守候。氏一見伊面。便立時退出。而被告口稱某某錢莊。是吾開設。并非窮人。今願依你訂立婚約。定於下半年十月間舉行婚禮。決不誤期。遂由某丙某丁為媒。訂立婚約。而散。奈事機不密。被母舅某甲聞知。嚴加追問。不得已而將婚約出示。但母舅怒仍不止。詎被告即着某丙向氏說。現已五月底。不久便須結婚。何不先行出外暫住。乃被騙至某某路某某坊某號樓上。由被告租屋。遂被強行同居。且謂遲早終是夫妻。已立憑據。

乃誤爲真實。聽從姦淫。又被騙去珠花一對。鑽戒一枚。金飾十三兩五錢。當時被告詭稱珠鑽金飾。放在家中。頗爲危險。着氏兌出存莊。可取利息。總計珠花二百五十元。鑽戒三百五十元。金飾一千三百四十元。湊足二千元。存在某某莊內。嗣至九月東北事起。被告向氏云。錢莊營業不振。已爲停閉。結婚之事。祇得稍緩。及一月二八。滬戰又起。因此遷避。其時被告非但不加接濟。且避不見面。氏四出偵查。始知被告另有新歡。舊歷端午。被告帶同情人。同遊某某花園。經氏候獲。詎被告反指我爲妍頭。致起爭吵。至某日。氏親往某某錢莊找尋。被告又藉故規避。且復糾集流氓。至氏家吵鬧。強欲看訂婚據。查被告以詐術締結婚約。致氏失身。聽從姦淫。復被騙去珠鑽金飾。遭其遺棄。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責。爰特依法自訴。狀請鈞院鑒核。請即拘提被告某乙到案。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判令履行婚約及返還飾物。以維風化。而正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二五五條

●妨害家庭自訴狀

爲妨害家庭。依法自訴。請予傳案嚴懲事。竊自訴人之妻某氏。生自小家。不知禮教。身居不良之社會。又沾染淫惡之習氣。以致行爲不檢。時與對鄰某甲調笑。自訴人數次目擊。時加諷勸。希圖規正。詎知本月某日午夜。自訴人自某縣辦貨夜車回申。時約一時左右。抵家叩門。由傭婦某乙開門入內。自訴人逕入臥房。一再叩之不應。初以爲熟睡。時逾三四分鐘。但聞房內微有聲息。總不開門。自訴人頗以爲可疑。即用足猛踢。門倒入內。見某甲外衣未御。跪在地上。某氏臥在被內。嗚咽哭泣。床上衣被零亂不堪。檢查某甲之外衣及帽襪。均在床上發現。自訴人目觀此種狀態。已知彼二人有

非禮舉動。當即呼喚傭婦某乙。將某甲扭交崗警帶局。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該某甲與某氏發生此種無恥行為。實足以妨害家庭。為此具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自訴。請求鈞院察核。俯賜傳提某甲某氏二人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以正風化。而維家庭。實為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妨害婚姻告訴狀

為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妨害婚姻、訴請依法嚴懲事。竊告訴人之妻某甲。年祇十八歲。於上年某月某日與告訴人結婚。伉儷之情。式好無尤。不意於本年上月某日。藉故歸甯。突然失蹤。徧招不得。四出探聽。始知為被告某乙所誘惑。同赴某地。賃屋同居於某處。告訴人急即追蹤而往。果於某地將彼等扭獲。並解送當地公安局轉解鈞院檢察處。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誘人即告訴人之妻某甲。年向十八。當然在未滿二十歲之列。此次被誘失蹤。並未脫離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之手。而夫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妻。當然可居於保佐人之地位。脫離其夫之住宅。潛逃無蹤。當然為脫離保佐人。被告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脫離其保佐人。依法當然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犯罪行為。不容或恕。且關於此事。最高法院已迭有解釋例。可資依據。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六號云：「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五八號云：「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

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項處斷。一即此以觀。則被告之和誘告訴人妻某甲。脫離告訴人住所。潛匿他處。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不能以被誘者爲已出嫁。爲現無享有親權之人及監護人。而謂可以免責。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提起獨立告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將被告某乙治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懲凶惡。而維家庭。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誘匿婦女告訴狀

爲誘拐婦女、捲物潛逃、請求依法訴辦事。竊告訴人於去年夏間。憑媒正娶某甲爲妻。現年十九歲。賃屋於某某路某號門牌內居住。與姪某乙及其妻某丙共屋居住。告訴人在某某旅社充當侍役。早出晚歸。相安無事。近因妻兄某丁由某地到申。時常引帶不識姓名之男女至告訴人家內。與某甲某丙秘密接談。告訴人以爲親戚來家。常有之事。故未曾注意。不料某丁居心不良。蓄意串拐。於舊曆某月某日下午三時到告訴人家。與某甲某丙秘密談話。四時又來談話。至七時又來。強行要請告訴人之弟某戊外甥某己。赴某某舞台聽戲。追到戲院。某丁買票二張。將某戊某己二人安坐後。某丁即云另有要事。不及奉陪。即出戲院。於是晚八時許。復到告訴人家內。串將某甲某丙一併捲物潛逃。告訴人等回家。遍詢同屋居住鄰人某庚某辛等。據述情形。與上相符。始知某甲某丙之捲逃。確係某丁預先接洽。臨時遣出某戊某己二人往外聽戲。以便共同捲逃。查某丁家原住某某地方。告訴人等比往該處詢問。據該處鄰人云。某丁全家。已於本月某日搬移一空。不知去向。足見

某丁誘拐某丙某甲二人。毫無疑義。日前某丁幸蒙公安局偵緝隊拘獲。業已解送鈞處在案。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提起訴訟。狀請鈞處鑒核。迅將某丁傳案。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治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請嚴追某甲某丙之蹤跡。以便完聚。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略誘結婚自訴狀

爲依法提起自訴。並提起附帶民訴事。竊自訴人之妻某甲。於某月某某日。突遭被告人某乙糾衆前來。強行搶去。是時自訴人適不在家。及得信回來。已被搶去多時。自訴人前往交涉。意圖將妻領回。孰知其心已變。竟以被告人之身分地位財產。皆較自訴人爲優。願與結爲夫婦。且矢口不移。願與被告人白頭偕老。不願再隨自訴人回家。且言未被搶時。卽已與被告人發生曖昧。暗來明去。已非一日。又言今日法制。男女平等。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再四開導。迄不悔悟。查夫婦應負保持貞操之義務。凡有夫之婦。而與人通姦者。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今自訴人妻某甲。在與自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竟與被告人私行苟合。實觸犯該條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爰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提起自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某乙等到案。依刑法各處以相當之罪。以彰法紀。而維風化。再有言者。依現行法令。男女間結婚離婚。雖絕對自由。然其自由。亦有相當之範圍。決非可一造任意爲之。且亦決非可逸出法律範圍外而爲之。故已與他人結有婚姻關係者。卽應遵守婚姻上之法律。則履行婚姻上之義務。故私逃有禁。姦淫有禁。重婚有禁。不能藉口於自由。而任意所之。卽使有不

得已之事故。不願白首偕老者。亦必須經過離婚之程序。方得爲之。決不能藉口於自由。而於未經合法離婚以前。即與他造發生曖昧。更不能乘本夫出外之際。私行出亡。公然與他男子姦淫。此而可曰自由。則婚姻等於兒戲。尙何能保家室之和平。是固完全不能成立者也。再查現行律及民法條理。凡婦女與人通姦者。背夫私逃者。本夫皆得提起離婚訴訟。請求離婚。且得要求損害賠償。自訴人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及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判令離婚。並負擔損害賠償。以維家庭。而肅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 褻瀆祀典告訴狀

爲褻瀆祀典。依法告訴。請予按律懲罰事。竊告訴人於某月某日。在家中延請僧徒。爲先甲進者。此誠不免近於迷信。然亦宗教上之一種。且亦爲普通喪禮中之一種。應有文章。任何人不得否認。不得反對。不得破壞。蓋追荐亡魂。爲宗教上一種應有之事。既宗教上承認死者爲有知。且承認其生存之家屬。可以誦經追薦。超度靈魂。則告訴人之延僧徒到家。誦經拜懺。正爲人子者對於先人應爲之事。無可非難。且亦爲法律之所保護。乃被告某甲。突然入內。百端滋擾。意在妨害其舉行。雖經告訴人一再開導。百般勸解。而卒無效。甚者拍桌擊檯。以爲示威之具。其勢洶洶。不可向邇。甚至謂政府正在取締迷信。打倒偶像。不應再延之來家。裝神作鬼。查政府之所取締者。爲卜筮星相等一切無根之談。其所打倒者。爲五通神等之淫祠邪神。苟於宗教上確有根據者。一切行爲。不特不爲

禁止。且在保護之列。觀於政府頒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條例。即可見之。且也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八號訓令。及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四號訓令。對於人民之信教自由。極爲保護。凡對於各種宗教。不得有任何藉口。而有所侵害。僧徒既爲宗教信徒。而延之來家。率經拜懺。又爲宗教上一種普通儀式。全不在政府禁止或取締之列。既不在禁止或取締之列。任人自由信仰。則被告何人。得以妄爲妨害。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一。被告此種行爲。實爲故意妨害喪禮。妨害禮拜。更查從前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八二號判決例。及七年非字第一〇號判決例。對此均有說明。凡在建醮課經之際。尼僧嗶經伴靈之際。行爲狡獪。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爲妨害禮拜之行爲。應科以相當之罪責。是被告之阻撓告訴人追尋先母。百端破壞。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毫無可疑。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之規定。提起告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將被告某甲傳提到案。治以應得之罪刑。以重祀典。而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訴侵害屍體答辯狀

爲被訴侵害屍體。依法答辯。請予宣告無罪。不爲起訴事。竊告發人某甲告發辯訴人侵害屍體。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已由鈞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在案。辯訴人一介細民。不知火葬屍體。於法律上有何規定。而對於火葬之治罪。更不知援引刑法何條。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載「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凡損壞或遺棄屍體者。誠足構成犯

舉行爲然。然焚燬屍體。爲火葬之一種行爲。亦葬禮之一種。與該條所謂損壞遺棄污辱者。渺不相涉。刑法上所謂損壞者。必將其物撕破毀敗。以整個變爲非整個是也。所謂遺棄者。必拋棄之而不顧是也。焚燬則並不毀敗。亦不拋棄。不過將其屍體用火焚之。而不以棺殮穴埋也。考火葬之起源。亦有相當歷史。從古以來。不論何代。均未禁止。且刑法上亦承認其爲葬之一種。其於該條第二項。明載有「或火葬之遺灰」一語。即可見火葬之制度。國家已爲所承認。而焚燬屍體。正亦火葬之一種行爲。乃同一法律。同一條文。於第二項明許之火葬。則抹煞之。而於渺不相涉之第一項所規定「損壞遺棄污辱」者。則比附援引。強爲周納。是誠不知告發人果何所根據。而竟敢告發。今卽退一步言。謂焚燬屍體。不得強認爲火葬。以火葬亦有火葬之儀式。然又問火葬之儀式果爲何如。告發人某甲能舉而出之乎。況法律首問意思。使有人也。無故將屍體付之一炬。是誠在法律上應加禁止。若出之以善意。且爲地方所通行。而又爲法律所明許者。則完全無罪之可言。例如發掘墳墓者有罪。而子孫爲其祖先遷葬。卽不在此例。損壞屍體屍骨者有罪。而子孫爲其祖先檢骨。則不在此例。蓋非出諸惡意。且爲慣例所許。故雖觸犯法條。亦不認爲構成犯罪行爲也。況焚燬爲火葬行爲。爲國家法律之所明許。而可妄入人罪乎。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狀請鈞院檢察處根據法律。將原訴駁回。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維法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被訴侵害墳墓答辯狀

爲誣訴侵害墳墓。依法辯護。請求宣告無罪。以免冤抑事。竊告訴人某甲告訴辯訴人發掘墳墓。觸

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已由鈞院檢察處偵查起訴在案。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發掘墳墓罪之要素。爲發掘墳墓。所謂發掘云者。必須將墳墓發開。露出棺柩。而後始可謂之爲發掘。若僅僅平毀。並無發掘情形。決不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此無理索解。即觀於該條之文字。已可顯然。不僅此也。該墳所在之地。卽爲辯訴人之田。依法非經辯訴人允諾。某甲決不能擅將其父之棺柩葬入。今夏某甲不問辯訴人之允許與否。竟恃衆強將父柩葬入。實爲一種不法之侵害毀損。辯訴人之田地。使之不堪使用。與其交涉。無理可喻。辯訴人爲保護合法之所有權計。施行正當防衛。將其墳墓毀平。以便耕種。於法於情。均無非法之處。依據民法條理。凡鄰家樹木蔓延其界。防害及己者。依法尚可刈除之。而況將棺柩私葬他人田中。妨害其耕作。設身處地。試問甘乎不甘。是毀平墳墓之舉。完全爲保護私人所有權計。依法亦可謂爲正當防衛作用。且查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八五號判決例。載一查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以應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五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一是可見發掘墳墓。亦必違背及於法律上之本旨。而後始爲犯罪行爲。苟不然者。縱有犯罪之行爲。亦不在懲罰之中。而況以保護私人所有權之故。將他人私葬田中之墳墓。施行毀平。尙未至發掘程度。與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規定。完全不相符合乎。須知法律對於個人之私有權。絕對尊重保護。苟遇有不法侵害者。皆得排除之。辯訴人之毀平某甲之父墓。完全無非法行爲之可言。且毀平墳墓。在刑法上亦絕無明文。依照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爲此提出辯護理由。狀請鈞院檢察處查照法文。審顧事實。將某甲之原訴駁斥。予以

無罪之判決。以重私權。而免冤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偽造商號告訴狀

爲偽造商號、妨害營業、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按律懲罰事。竊告訴人開設某某書局。已歷多年。信譽昭著。資本雄厚。所發行之各種書籍。均係海內通儒編輯審查。以故出版以來。一紙風行。銷數之多。不可勝計。近在某地。忽發現某書一種。觀其內容。蕪穢不堪。其版權頁上所刊之印行書局。乃赫然爲告訴人所開設之某某書局。不勝詫異。四出探聽。乃知爲被告某甲所偽造者。借以欺騙他人。以圖得利。蓋純爲一種詐欺之行爲也。此種行爲實爲偽造商號。以欺騙他人。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一「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被告此種行爲。實構成該條之罪。其一、被告既出版此書。或自行發行。或託人代售。均無不可。何必冒用告訴人所開設之某某書局名稱。其所以出此者。乃自知內容惡劣。不足供人覆瓿。因偽造某某書局之名義。以自高其聲價。俾亦可一紙風行。不經而走。故其用意純爲欺騙他人。以遂其不正之利益。故不惜偽造他人書局之名。以爲發售。核其情節。被告實不僅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妨害農工商罪。更構成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應以同法第七十條科刑。蓋非此無以儆效尤而懲刁頑。保法紀而全信譽也。抑又有陳者。今之商業道德。墮落極矣。而在出版界則亦不免。使不爲依法懲處。則後患不堪設想。其影響於文化事業者。亦決非淺鮮。爲此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提出告訴。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將被告某甲逮捕到案。處以二年下有期徒刑。并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所偽造某某書局之某書全部及紙版等。一併予以沒收。以重法紀。而儆效尤。謹狀某某地方檢察處公鑒。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被訴幫運烟土辯護書

爲對於某甲等幫運烟土嫌疑一案。謹具辯護理由。請予宣告無罪事。查本案某某輪船上所起獲之烟土。計有一千三百六十斤。連同在某乙身上起獲之烟土一百兩。某丙身上起獲之烟土五十兩。共計烟土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兩。每兩之價。姑以二元計算。共計值洋四萬三千八百二十元。而被告等均係輪船上之苦工。其無此鉅資販賣此項大宗烟土。可爲斷言。此從被告等資力上觀察。無犯罪之可能性者一也。若謂被告等爲人幫運烟土。則購買此項大宗烟土者。決非無身分者。其與輪船上往來者。亦決非下等苦工。烟土價值四萬餘元。如果託運。自不託諸船上重要之職員。斷不至輕易以之委託毫無資力之苦工。爲之代運。此從被告等身分上觀察。毫無犯罪之可能性者二也。烟土存放地點不一。據到案證人物某丁等所供。有謂在火艙中者。有謂在機器間者。有謂二層樓亦有者。甚至有謂方格內向有者。被告等既均服務火艙。如土爲其存放。亦只能存於火艙一處。況火艙間向有英人老執監督。亦決不能容許此輩苦工存放此項大宗烟土。現在烟土存放地點。既非一處。則非被告等所能爲。更無疑義。蓋被告等爲船上之苦工。決無此權力。可以將大宗

煙土存放船中之任何部分。此從煙土存放地點觀察被告等無犯罪之可能性者三也。起訴文謂某甲爲二頭目。某戊爲關電燈。某己某庚某辛等。或值宿火艙夜班。或由某埠開船之際。與某壬同值班次。遂認定爲犯罪。殊難謂爲恰當。蓋認定犯罪。須憑確證。若火艙中有土而即謂二頭目及值宿夜班者有犯罪行爲。則船中有土。亦可謂船主老執。賣辦等亦均屬治罪。而均應流罪矣。又船中之船主老執。買辦等。又何一而非與某壬同時共同服務於該輪者耶。若辦一與某壬同時服務之某庚。不獨證據不足。而且不足以折服人心。至若某戊職司電燈。依時關熄。本係盡職行爲。抑某丁等祕密往查煙土。事前並未知照。則某戊何能預知有人查土爲特開電燈。以候其來。茲起訴文指其盡職關燈而爲犯罪行爲。豈非冤枉。況據某乙供。我們至了某某碼頭。某癸關照還早呢。直候至十一時。某某輪上電燈熄滅。某癸說。定有煙土上船去罷等語。觀之足以證明某戊之關電燈。並非在偵查員上船之際。與該案毫無關係。更爲明顯。總之。本案起訴文。謂被告幫運煙土。觸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罪責。純係理想上推測之詞。不能提出被告等絲毫犯罪證據。敬祈貴審判長詳加察核。垂憐被告等均係窮苦無告之人。毋使罪及無辜是幸。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二七一條

●被判販賣吸煙器具罪聲請更審狀

第二七二條

爲不服判處販賣吸食鴉片器具罪。聲請正式審判事。緣聲請人於本月某日。奉鈞院某年某字第某某號處刑命令。以販賣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案。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規定。處某甲有期徒刑三月。某乙有期徒刑一月等因。殊難甘服。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鈞院正式審判。並依同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委任律師某某某代理出庭。伏祈鑒核。准行。謹

狀某某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公鑒。

●設館供人吸煙告發狀

第二七三條

爲被告設館供人吸煙，深恐波及，請拘案懲罰，並判令遷讓房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查被告租賃告發人所有某某路某號房屋一所，近聞被告膽大妄爲，竟敢設館供人吸食鴉片，一時趨者若鶩，戶限爲穿，告發人聞信之下，急往調查，果有其事，卽向被告勸令搬遷，以免波累，而被告竟持蠻霸佔，置之不理，被告如此行爲，確已觸犯刑章，爰特依法告發，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賜派警密往該處搜查，將被告拘案嚴懲，并請判令卽日遷讓房屋，以免波累，而保產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不服判處吸煙罪上訴狀

第二七五條

爲上訴事。竊上訴人被某甲等爲訟仇誣告吸煙，某乙教士爲訟仇誣驗有毒，原縣曲斷科刑，竟以不確定之推測，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處上訴人吸食鴉片煙罪，罰金二百元。第上訴人向不吸煙，對此冤枉之判決，萬難折服，用特依法上訴，藉伸冤抑，一疏明爲訟仇誣陷。緣上訴人於上年冬間，砍伐堂前楓柏樹三株，爲修理堂屋之用，突有地濫某丙欺凌強奪，佔爲己有，於上年十二月三日，向某某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呈訴，曾蒙受理，飭傳在案，不料某丙情虛規避，一味串通，乃父某甲（卽誣報吸煙人）向原縣具狀，誣上訴人吸煙，上訴人到庭提出調驗費，方求調驗，由原縣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九章鴉片罪 設館供人吸煙告發狀

一一三

指定某丁醫生調驗。曾具鑑定書。載明驗得尿係反應陰性。即無鴉片之徵。存案可核。又報告人某甲。深以反坐爲慮。因念內地教會士。於民國十年與上訴人爲某某嶺某某山涉訟成仇。暗串教士某乙合同誣陷。於是某甲再求原縣復驗。舉出某乙調驗上訴人已知與教士有仇。願求某某某某兩醫院院長某戊某己合驗。而兩院長驗具鑑定書。斷定並無吸煙毒質。惟教士某乙（並非醫生又無資格之人）已與某甲串好。因對上訴人均有訟仇。獨說有嗎啡毒質。陷害之因。實種於此。原縣不明真相。竟置正式醫院之院長鑑定書於不問。乃憑上訴人有訟嫌之不倫不類的教士某乙之誣報。爲判決基礎。在上訴人誓死不服。二不服理由。原判謂上訴人面容痿黃。並發藍色。顯有吸食鴉片之形跡云云。殊不知面容之黃白。係生來之皮膚上天然的色素關係。非人力所能改變。況上訴人自幼多病。體質薄弱。僅有痿黃之狀態。何嘗發現藍色耶。凡社會上吸煙而白面者有之。不吸煙而黃面者更多。要之犯罪是否成立。須依證據認定之。原判以生來之面容爲處斷吸煙之標準。毫無依據。不服者一。查某某兩醫院院長某戊某己鑑定書。載明並無煙癮。既無煙癮。足徵上訴人毫無吸煙嫌疑。業已斷定。況醫生某丁鑑定書。證明尿係反應陰性。即無鴉片之徵云云。其尿既屬反應陰性。完全爲無毒之證明。此爲西醫家所公認。原判不明醫理。攢不採取。遽爲有罪之判決。殊屬違法。不服者二。原判謂某乙醫師驗定。尿有濃厚嗎啡毒質。以化驗發藍推定上訴人確係吸煙。否則必施打嗎啡針云云。查某乙乃外國人。係內地教會之教士。並非執行醫生職務之人。且無醫藥之常識。以無資格之外國人在某地行教。乃指爲醫師。可鄙孰甚。該內地教會於民國十年上訴人爲寺產爭訟成仇。初審置之不卹。竟憑其報復之毒害。取爲佐證。在原審官自不能逃媚外害民之咎。此種不切實之說明書。自應依職權再交付中西醫討論明白。方可定讞。否則無採用之餘

地。況出諸仇人之手乎。原判既稱吸食鴉片。又稱否則必施打嗎啡。試問認吸煙定罪乎。抑認施打嗎啡針定罪乎。連自身不曾明瞭。妄加判罪。殊與職權上能事有所未盡。不服者三。請求目的。(一)請將上訴人再付某縣名醫院調驗。(二)撤銷原判。對上訴人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三)飭傳某甲等暨某乙到案。判處誣告罪及偽證罪。右呈某某兼理司法縣政府轉呈某縣地方法院核辦施行。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被訴賭博答辯狀

爲對於檢察處起訴某甲及子某乙犯賭博鴉片煙各罪一案。申剖理由如下。一、對於賭博部分。起訴書理由欄內。一某甲及子某乙平日好賭。以賭起家。業經飭警分頭查明。且在其家內搜獲牌九雀牌多付。足資證明。實各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嫌。一云云。殊屬錯誤。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明載「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夫所謂賭博財物者。係指現時以財物爲供賭博之行爲。乃得成立犯罪。亦即爲現行犯之一種。故賭博罪之成立。必以賭友及財物爲要件。若無賭友。則賭博之行爲不成立。無財物。即所謂以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爲犯罪也。更證之同條第二項所載。一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枱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一。是可知非當場之博具。且不得沒收。而謂藏有博具之人。即爲犯罪。有是理乎。又查繼續有效之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〇二號解釋。載「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非禁止品。觀同

律第二七六條(卽刑法二七八條)之但書。可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等語。舊刑法第二七六條。與刑法第二七八條。意旨相同。上項解釋。自應繼續有效。更足證明單純私藏博具者。依法自不成立犯罪也。原起訴書認私藏博具爲犯賭博罪。試問有何根據乎。況現行訴訟法例。採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吏警報告。不能採爲審判基礎。前大理院又早著有判例。原起訴書乃遽根據法警報告。卽認定某甲父子平日好賭。尤爲不當。此其一。二、對於煙具部分。起訴書又謂「某甲平日販賣煙燈。經其店夥某丙據實陳明。且經查明無異。實犯有禁煙法第七條之罪嫌」云云。亦屬錯誤。查禁煙法第七條所稱販賣煙具者。明指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言。故凡通常可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前大理院早有明白解釋。(見三年統字第一三九號)原起訴書所指煙燈。卽風燈。中點油而外加玻璃罩。與各式通常之燈同一熾暑之用。其非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可知。若謂風燈卽爲煙具。則聞下等之人。會有燃洋燭而吸煙者。豈洋燭亦爲煙具乎。售賣洋燭。亦得科以販賣煙具之罪乎。況聞某丙所供。係十六年間曾經賣過。而檢察處且復派警搜查。又無該項存貨。則非現在販賣。又可知矣。至所指煙斗。煙盒。煙通。各物。爲犯同法第十三條之罪嫌。則又不然。該煙斗一只。斗脚已斷。不能適用。且當時在女僕房內布碎盞中搜出。則非持有可知。舊盞蓋一只。並未藏有鴉片。又舊鉛絲二根。亦非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也。蓋某甲先人曾染嗜好。迨去世後。所有專供吸烟器具。均已燒燬。其可供他項用途之物。則尙未全燬耳。起訴書又指爲犯持有專供吸食鴉片器具之罪。亦屬誤認。此其二。三、對於某丁繳納保證金部分。查刑法第三十七條載「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可見因出於救護自己或他人之緊急行為。在有責任能力者。亦

不爲罪也。本案某甲之女某丁年僅十二。因見父（即某甲）兄（即某乙）同時被捕。爲緊急救護起見。前往攔阻。亦屬出於天性。有何犯罪之足言。又況偵查起訴之權。屬於檢察處。審判處罰之權。屬於審理之刑庭。各有職權。不相越也。原起訴書載明「已令其監護人繳納五十元保證金於二年內監督其品行」。是偵查而兼審判矣。未免違法。此其三。具上各種理由。請求察核傳訊。諭知無罪。對於某丁部分。發還保證金。以恤無辜。而伸冤抑。不勝啣結。謹狀某某縣法院院長公鑒。

●抽頭聚賭告發狀

爲聚賭抽頭。深恐滋事。釀成巨變。訴請按律懲辦。以重地方治安事。竊劣紳某甲。險毒性成。無惡不作。倚勢凌虐。小民咨嗟。近來更復異想天開。闢發財門徑。日夜聚衆。抽頭行賭。夕以繼曉。哄動一時。每日抽頭所入。竟有數百元之夥。其中人類不齊。賢惡相雜。即本城駐防軍隊。時亦被其煽惑。明目張膽。倚仗惡焰。國法淪喪。道德墮地。竊恐上年軍民因賭衝突之事。重演於今日。後患何堪設想。告發人爲地方治安起見。爲人心道德起見。不得不告發鈞院檢察處。請求明鑒。迅賜派警拘提該劣紳某甲到案。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賭風稍殺。地方安謐。實爲公私兩便。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聚衆賭博告發狀

爲聚衆賭博。妨害安寧。依法告發。應請按律嚴懲事。竊告發人寓居某村。已十有餘載。安分守己。不干外事。左右鄰居。亦各務正業。從未有非法行爲發現。不幸去年冬季。右鄰某甲。招住失業游民某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抽頭聚賭告發狀 聚衆賭博告發狀 一一七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不服判決殺人罪上訴狀

一一八

乙。每晚邀執袴子弟。聚賭抽頭。牌聲隆隆。直達戶外。鳴雉呼盧。如同毆鬥。聲勢洶洶。不堪其擾。走告數次。反以惡語相報。置公德於度外。視法律如弁髦。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刑法第二百八十條。已有規定。被告某乙。如此行爲。實足構成是條罪嫌。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用特告發。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速予飭警拿辦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紀。而保安寧。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不服判決殺人罪上訴狀

爲提起上訴事。竊某甲因不服某某縣政府判決殺人提起上訴一案。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收受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送達判決。主文內開「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中略)某甲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其他之上訴駁回」等因奉此。某甲對於原判不能甘服。茲特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敘述其理由於下。查某乙被毆身死之時。某甲在家歇晌午覺。並未在場。參與。原判乃遽認共同殺人。實屬毫無根據。且檢查卷載某丙在第一審於某年某月某日供稱。「我聽吵嚷趕去拉勸。看見某丁某甲等好幾個人兒扛着三根木棍打完架。往家裏去了。」同日又供。「我聽喊趕去查看。見某戊那邊幾個人。內有三個人扛着長木棍三根子。往某戊自己家裏去了。就是某己一人在旁看着已死某乙呢」等語。嗣於某年某月某日。又在縣供稱。「是去年某月某日。我歇晌聽吵鬧。我奔去看。見某乙已躺臥氣閉。往南瞧着籬笆角有扛着三根木棍的影兒」云云。當經承

審員詢以你看見往南走都是誰呢。據答以我沒看清各等語。旋於某年某月某日縣供略同。是某丙之證言。前後矛盾過多。尙難據以認定事實。況據某丙所供看見三人都扛着長木棍。而據某庚在某年某月某日縣供則謂我看見某甲持長棍。某丁持短棍云云。核與某丙所供。又顯有不符。再查某內原住西某村後街西頭。若在其本家門首向某甲住宅離笆門首瞧看。因有某辛等住居遮蔽視線。無法看見。此點關於某丙證言之可採與否。尤爲重要。卽與某甲之是否曾經共同行毆。至有重大關係。曾由某甲於本年某月某日狀請原審予以勘驗在案。詎原審竟置不理。自尙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應認爲違背法令。至某辛某壬在原審所稱聽說是某戊父子四人把某乙打死的。供詞不但在爲第一審所未供。且爲道聽途說之詞。殊難引爲裁判基礎之證言。又村正某癸村副某子所供某甲逃跑遺地方追回看守之說。原係虛捏裝點之詞。原審信以爲真。於探證法則。尤多不合。又查本案肇事之木棍。原屬要證。究係如何起獲。在縣卷內並無筆錄可資考查。且歷次審判亦迄未經法院命爲辨認辯解。是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顯有違背。卽原判不免有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之嫌。再查原判關於故意一層。毫末爲相當之認定或釋明。竟遽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更不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十三款規定之違誤。殊無以昭折服。依上述理由。是本案原判適用法則。實有不當。應請第三審法院准予廢棄原判決。並卽自行判決。諭知某甲無罪。實爲公便。謹呈某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轉送最高法院公鑒。

第二八二條

第二八三條

○關於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七章之「妨害秩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二十一章殺人罪不服判決殺人罪上訴狀

一一九

序告發狀〔內〕

●被判殺人罪辯護書

爲被訴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發還更審、理合瀝陳辯護意旨事。查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發還更審論旨、僅爲程序上之糾正。至實體上則並未爲若何之指示。而據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上訴之論旨、實不外被告人殺死某甲究竟有無預謀、及是否當場激於義憤之兩點。查某甲前爲韓國獨立黨黨員、且其地位又較爲重要。惟其行爲不正、甘心叛黨、往歲曾受日本賄買、將獨立黨黨員十數人逮交日本政府處死、並經該黨決議宣告死刑。且在黨方發布之刊物、曾比狗處、被告人因同黨關係、且爲恢復祖國、發展黨務前途起見、欲將該某甲忠言勸告、冀其改悔、仍爲黨用。乃親往謁見、初則接談甚歡、並且用茶進點。歷時甚久、一無異志。此有某乙之初供可證。（見檢驗筆錄）並迭據被告人在二審供稱、我之行爲、與黨的命令不符、又稱黨之命令、我不管、又稱他聽我勸告、我可以不打他各等語。是被告人往見某甲之初意、原無殺人之決心。至爲明瞭。及至某甲聞見被告人談及勸告之言、即起而揪被告人之頭髮。被告人因懼於民國某年黨員某內往勸某甲、致被槍傷右臂之往事、感及自己生命之危險、並激於重要黨員叛黨通敵、感及恢復前途之悲觀。當時頓動義憤、急不暇擇、遂將某甲打傷、以致身死。核其行爲、自與刑法第三十七條及二百八十六條各規定相符。至被告人攜帶手槍、因係在黨不無有相當之地位、且據供日本偵探隨時窺伺左右、常有生命危險之虞、爲自衛計、因用手槍自隨等語。是其攜帶手槍之目的、與殺死某甲之行

爲。實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尤屬不待煩言。是其行爲。更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檢察官既爲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姑無論被告人對於原判有無不服。均當撤銷原判。另行判決。此爲辯護人對於本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其次辯護人對於本件尚有一種見解。亟須鄭重聲明者。即本件除法律上之觀察外。猶當具備黨之觀察。良因本件被告人熱心恢復祖國外。受日本橫暴之壓迫。內感某甲之叛逆。因而出此義舉。在法律固仍不免爲殺人。然在革命立場上言。直應視爲殺敵。依照我國國民黨義。對於此種行爲。自當予以嘉尚。而不當加以懲處。再依革命的過程言。韓國被滅於日本以來。國內志士之復國運動。其忍痛受辱。茹苦含辛。尤千百倍於我國之革命。乃竟尙未成功。其可痛可憫。復何如耶。詎有叛黨之某甲。爲其復國前途之一大阻礙。被告人得於無意中殺之。將來韓國復國成功。或即肇基於此。是不能不請貴分院之加以特別體諒者也。依此論旨。被告人實受無罪之判決。而不應受有罪之宣告。應請貴分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及三百十六條各規定。爲諭知無罪之判決。實爲公便。謹呈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刑事庭公鑒。

●被訴殺人答辯狀

爲誣訴殺人罪嫌。依法提起辯訴。請予諭知無罪判決事。竊鈞院檢察官起訴被告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殺人罪一案。不勝驚訝。查該條之要素有二。第一須有殺人之行爲。第二須有圖免犯罪處罰或圖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苟二者缺一。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若二者全無。既無殺人之行爲。尤無圖免犯罪處罰或圖護犯罪所得之利益。更不能比附援引強爲周

內。被告性本惻隱。心存慈善。雖一牛一馬。亦不忍見其斃。而況人類。某月某某日。見有死囚某甲。行將執行。身戰膚粟。面無人色。因一時心動。以多量之麻醉藥飲之。使神經失其知覺。庶臨時不至備嘗痛苦。此本一時惻隱之心。不忍見其斃。夫死刑之執行。爲免除害馬計。使社會少一凶人。並非使被執行者必須受若何之痛苦也。先與以麻醉藥。使之減去痛苦。亦人道之應有之事。而亦爲法律之所不禁。乃檢察官竟以此爲犯殺人罪。且以此爲圖免犯罪之處罰。被告誠百思而不得其用意之何在。更不解被告之行為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何關係。其一。殺人者必須將被害者致死。而後可謂爲殺人。苟不然者。在殺人者並無殺人之故意。而在被殺者亦依然無恙。即不得妄謂爲殺人。被告以麻醉藥飲某甲。乃在使之麻醉。失去臨刑時之痛苦。而非有殺人之故意也。某甲飲藥而後。亦不過入於麻醉狀態。並非一魂不返。故依然可以執行死刑。並非先於執行之前。即已死亡。故在被告既無殺人之意思。而在某甲亦未至於死境。何能遽謂爲殺人。其二。條文所謂意圖免犯罪之處罰者。乃指殺人後。犯罪人得免於處罰也。例如某甲於此。被乙所殺。而忽爲丙瞥見。乙恐丙出告。發致陷於罪。因更將丙殺死是也。被告之於某甲。固絲毫未有殺人之意思。亦未有殺人之行為。即盡如檢察官之文致周內。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蓋並未圖免犯罪之處罰也。飲以麻醉藥。並非圖免死刑之執行。乃在意圖減少執行時之痛苦。故於執行之時。依然可以執行。於處罰並無妨害。更何得謂爲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責。其三。犯罪構成之要素。爲意思行為及結果三者。被告之飲死囚某甲以麻醉藥。意在使之減少痛苦。而飲後又未致死。既無殺人之意思。又無殺人之行為。更無殺人之結果。揆諸法律。實根本不能成立。故檢察官之檢舉起訴。實爲誤解法條。鍛鍊周內。在法律上全然不足一顧。爲此提起理由。狀請鈞

院鑒核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關於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被判殺人

罪辯護書」內

●教唆自殺告訴狀

爲被告人和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以詐術締結婚約。教唆自殺。情節重大。狀請迅賜拘案。依法訊究。並附帶提起私訴。責令賠償損失事。竊告訴人父母雙亡。有弟二人。幼弟名某。字某甲。年十七歲。於本年九月間前往某某中學附屬小學擔任代課教員。充當五年級級任。會有該校三年級級任某乙字某某。以面麻醜陋之故。年已二十有五。尙未字人。一見告訴人之弟某甲。年少貌美。即用種種手段。引誘成姦。某甲年幼無知。不識虛僞欺詐。任其玩弄。墮其術中。被告人爲堅結某甲信心起見。並於十月二十六日。以詐術締結婚約。合攝影片。加蓋指模。表示熱烈。如此作僞。毋怪某甲之深信不疑。詎閱時未久。被告人以目的已達。卽生始亂終棄之心。向某甲索還婚約及影片。頓時態度忽變。某甲當告以君若悔約。我必自殺。被告人答以儘可自殺。何人教你不死。絕無稍有慰藉之詞。某甲素志堅毅。生性純潔。處此惡劣環境之下。其胸中之悲憤刺激。不可言喻。遂決自殺之念。突於本月八日晚間。服毒自殺。臨死猶以被告人之婚約影片等件。覆置胸際。遺有絕命書一通。囑將毒劑

第二九〇條

空瓶。餽贈與被告人。厥狀之慘。遺言之悲。無出其右。告訴人爲息事寧人起見。屢與被告人交涉。囑其服孝弔奠。稍慰亡弟之靈。詎竟堅不允從。絕無悔罪之念。險惡殘忍。已達極點。伏查被告人之所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二百五十七條及二百九十條之犯罪。事實昭然。證據確鑿。爲特狀請鈞處。迅賜將被告人拘案。依法訊究。並請責令被告人賠償私訴損失。以伸法紀。而維風化。實爲公德兩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玩忽業務致人死告訴狀

爲玩忽業務致人於死。懇即拘提被告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事。竊告訴人胞姪某甲。現年十八歲。自原籍某縣來滬。寓居某某路某里某號。擬赴日本東京。依其胞兄某乙經營負販事業。本年某月某日。偕同同鄉某丙某丁某戊三人。由公共租界某某路購物而回。行經某某路。時約六時左右。突被被告所駕駛之第某號汽車。撞倒在地。傷及面胸左手。以致人立昏厥。不省人事。當由該處站崗巡捕將汽車扣留。連同被告被害人一併帶至公共租界老閘捕房。由該捕房將被害人轉送某某醫院醫治。經親戚某已聞知其事。卽於是日七時到老閘捕房查詢。旋於九時到某某醫院。該院只准翌日與傷者會見。次日再往與被害人見面。經被害人告稱。昨日偕某丙等三人。由某某路購物而回。行至某某路某丙等三人則安然走過。我稍後一步。特被汽車撞倒在地。不省人事。至醫院後。始回復知覺。現在左胸甚痛。面手均有傷云云。某日某日某日。某已又先後往視二次。被害人病勢無大變化。不料至某月某日。某已再去視。則被害人已於某月某日。因傷重身死。由捕房報經某某法院。派推事驗明。飭被告先行棺殮在案。按汽車司機人應斟酌經行場所之險夷廣狹。行人車馬

之多寡以及其他有無發生危險之各種情狀。於可以應援急速停車之速度內開行之。(日本大正十五年V字第一三五號判例見法律評論第一八五期二十九頁)又汽車運轉手於電車停留場。電車乘降客混雜之際。操縱汽車通過。其附近時。不鳴警笛。勿論尚有危險之虞。有減其速度至於能為即時停車之狀態。以防止危害於未然之業務上義務。(大正十五年第一七四七號大審院第三刑事部判決見法律評論第二三〇期二十六頁)又汽車運轉手。在有電車軌道之街路。操縱汽車與電車相換之間。隔不滿一間。而為疾走者。如發見某人立於此間。隔間。有被狹之危險時。有減其速度。至無論何時可以停車之程度。並鳴警笛及講求避讓等機宜之法。防止危險於未然之周到的業務上注意義務。(大正十五年第一八四二號大審院第二刑事部判決)本案被告所駕駛之汽車。係循某某路直路而行。而被害人某甲及某丙等四人。則橫越某某路而走。一經接觸。定生危險。被告望見被害人等橫越而來。理應減其速度。至無論何時可以停車之程度。並預鳴警笛。及講求避讓等機宜之方法。以防止危險於未然。乃事實相告。適與此相反。蓋同行有四人。一人稍後。獨被撞倒。是被告未將速度減至無論何時可以停車之程度。並須鳴警笛。及講求避讓等機宜之方法。毫無疑義。為此具狀告訴。仰祈鈞處迅予拘提被告到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訴請從重科處。以重人命。而儆玩忽。再車主某庚。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容俟起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再查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二號。內載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其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為設席。不屬解釋範圍等語。(見本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報第十六號七頁)是告訴人得於偵查時委任律師代理出庭。已無疑義。告訴人諳法律。故

委任律師某辛爲代理人。合併聲明。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共同傷害自訴狀

爲共同糾衆毆打、任意侮辱、請求驗傷、依法嚴辦事。竊自訴人之夫某甲。供職某省某某郵局。現任某省自訴人之女某乙。於民國十七年間。憑媒嫁與第一被告某丙之子某丁爲妻。過門後夫婦愛情甚好。獨有第一被告與某乙時生齟齬。第二被告某戊幫助凌辱。不堪其虐待。故另居自訴人家中。詎被告等又常至自訴人處尋釁。不料被告等近又變本加厲。忽於本月某日拍電至某省。囑自訴人速來某處。但未述何事。及至自訴人來此。與被告人會面。渠即不問情由。破口辱罵。並經自訴人女兒不守婦道。以及種種不入耳之語。某某日又來。將自訴人拳打足踢。幸警察到來解散。被告等猶以爲不足。於某日又帶來多人。大張撻伐。致將自訴人左手臂毆傷。至今尚有傷痕未退。某乙右手臂右腰部與腹部等處均被某戊踢傷。行動不能自由。查被告等如此行爲。第一被告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嫌。第二被告實已構成第三百條之罪嫌。爲此爰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自訴鈞院鑒核。仰祈迅予拘提被告等到案。依法重嚴懲辦。以重法紀。而儆凶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私刑傷害告訴狀

爲偵探瀆職誣陷、私刑傷害、并騷擾住室、搜去巨額存摺、現洋金飾衣服等、請求檢驗傷害、依法查辦、追還存摺財物、附帶私訴事、竊告訴人在籍、初嫁某地人某甲爲室、會生一女已故、因夫妻迭次反目、協議離異、旋爲生活所迫、乃操神女生涯、寄跡風塵、數載於茲、纏頭日增、因此微有積蓄、繼慕海上繁華、攜資來滬、滿期另築香巢、擴張門面、以增收益、不料狎客良莠不齊、因嫉生忌、致招傾陷、毆被告本偵探智、能人道爲重、顧名思義、謹慎厥職、何致皂白不分、指鹿爲馬、今被告緝捕匪犯、因綁匪某乙爲某地人、前夫亦姓某、亦某地人、以其姓氏籍貫相同、誤認告訴人爲在逃綁匪某乙之妻、於昨年某月某日、突來告訴人住室、強指告訴人爲某匪之妻某某氏、不承、則將告訴人與女傭各先掌頰、繼以脚跌、多人痛毆、不能分辯、威脅告訴人非承認某某氏、不稍放鬆、故告訴人只得含冤難伸、認吃一杯、期減痛苦、并遍搜室內、將告訴人歷年心血所積、本利滾存於先施公司儲蓄部之五千元存摺一扣(本人戶名)及存儲屋內小皮箱中現鈔一千元、另一箱內一百元、又身上衣袋內共一百十數元、金鐲一只、金鎖片一個、金線戒二只、八角式線戒一只、四顆珠子九成金戒一只、八顆珠子翠戒一只、夾金手表一只、及衣櫥衣箱內之一切零星衣服等、盡爲被告搜去、無存、臨行復將告訴人帶至捕房、是晚又再私刑逼供、甚而濫施電刑、死而復甦者屢、致逼體鱗傷、神經錯亂、蹂躪人權、慘酷無復、人理幸解案後、經捕房律師主持公道、當庭爲告訴人聲明、無犯罪嫌疑、并與綁案無涉、得荷庭長開釋、使告訴人重見天日、回憶慘遭橫逆、令人毛骨悚然、獐獍面目、至今猶怖、自訴人非敢覬覦、實因既遭壓迫、險類危害、復將告訴人所有財物、搜擄一空、柔弱女子、何以生存、且神經因刺激恫嚇、威迫恐怖而亂錯、身受重傷、復受凍餒、言之淚下、思之齒震、身無長物、何以圖存、爲此狀請鈞院、准將被告搜財物返還、並援據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並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

予以起訴。並附帶私訴。追還狀列財物。實深感戴。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重傷致成殘廢告訴狀

爲被夫重傷、一肢殘廢、請求依法嚴懲、并附帶民訴事。竊告訴人自去年某月間、嫁與被告人爲室後、屢遭虐待、且該被告不務正業、專事賭博遊蕩、時向家母某乙借貸、以供揮霍。迨至今夏、以掃墓詢親爲詞、由該被告偕同告訴人回甬、未及二月、被毆兩次。至於百般侮辱、竟視同日常教課、不足爲異。最後於某月某日、該被告復命告訴人向母氏借貸、告訴人以前債未清、婉詞却之。詎知該被告蠻橫性成、與姑氏狼狽爲奸、初則毒罵、繼則將告訴人身體、用鐵練鎖縛、先用皮鞭痛打、繼將告訴人摔之於地、因致重傷、折斷右臂、肘節已成殘廢（某某醫院驗傷單臨審呈驗）事後亦不予醫治。迨至母氏來函、軟言相懇、始讓告訴人返滬、乃乘隙逃離虎口、得延殘喘。告訴人以被告等如此虐待、終有性命之虞、萬難忍受。迫得具狀鈞院鑒核、迅傳該被告等到案質詢、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予以起訴、並懇判諭離異。暨諭該被告償付自訴人慰籍金及贍養費各洋一千元、共二千元正、以爲維持終身生活之用、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九五條

●傷害致人於死告訴狀

爲傷害致人於死、含冤莫白、訴請依法嚴懲事。竊告訴人之女某甲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嫁於被告某乙爲妻、過門後初尚相安、不意某乙凶暴性成、待妻如奴隸、且另有外遇、視某甲如眼中釘、一言不合、大聲斥罵。某甲性本柔順、逆來順受、從不與較。距知某乙得寸進尺、有時竟阻止食飯、不許

穿衣。使某甲忍餓熬寒。以致營養失調。又加備受虐待。鬱鬱不得。氣憤而成癡病。起病後又不爲延醫。不爲服藥。且依然虐待如故。或凍或餓。營養全失。本年某月某日。即死之前一日。病已沉重。又迫令起床。藉故辱罵。某甲又恨又氣。痰向心湧。立時倒地。越宿斃命。此皆鄰居所共聞共見。實諸某乙亦所不能諱飾者。查某甲之死。雖死於病。而病之所由起。則由於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其所以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者。則由於其夫某乙之百般凌虐。迨既病而後。又虐待如故。以促其死。是其死也。非死於病。而實死於虐待。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一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一足構成傷害之行為。不能以並無毆打而即否認。遽將刑法上「或健康」三字抹煞。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一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細釋法文。凡因關係之聯絡者。亦依然構成本罪。不因之而未減。某甲之死。既完全由於癡病及痰迷心竅。而此癡病與痰迷心竅。又完全由於某乙之虐待。使之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來。則其虐待爲致死之因。其死爲受虐待之果。因果分明。脈絡貫通。不復更有狡辯之餘地。某乙實應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制裁。無可曲恕。蓋某甲之死。因完全在某乙之百般凌虐也。且也據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百號判決例。謂「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之身體爲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爲主要病症。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又七年上字第一九九號判決例。一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

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爲。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一又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解釋例。一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婦之夫乙。於八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而被毆打。雖未成傷。然丙因驚成癡。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癡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一統觀大理院三例。則某甲之所以致死。其遠因則在忍餓熬寒。營養失調。以致成癡。而近因則由於被辱氣憤。痰迷心竅。而總其所以然。則全在某乙之凌虐。是某乙實有傷害某甲健康之行爲。因而致某甲於死。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爲此狀請鈞院迅予拘提被告人某乙到案。援據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予以起訴。以保法益。而伸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訴傷害致死答辯狀

爲某甲誣訴傷害致死。提出辯訴。請予秉公審判事。竊被告被告人某甲告訴傷害致死一案。已由鈞院檢察處依法起訴在案。當時情形。已由被告在上次偵查審時詳爲陳述。茲再將法律上之根據。一爲述之。以證明被告之刑事責任。查被告之毆打死者某乙。乃由於某乙毒打五歲前妻子某丙而起。以五歲未滿之無知小兒。而屢屢虐待。竟至痛打不已。試問是何情理。雖誼屬母子。自有懲戒之權。然如此行爲。實已軼出常軌。過其懲戒之程度。且痛打已非一次。人言嘖嘖。有目共見。被告力爲限止。仍不稍悛。且肆虐益力。因不忍此無辜赤子。喪於後母之毒手。因一手拖開小兒某丙。

一手將死者某乙一掌確曾擊下門牙一枚，且將其推倒地，下擦破腿皮。此實當場激於義憤，情不自禁所致。且爲救護某丙之緊急危險行爲，爲不得已之行爲。查刑法第三十七條，一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一被告此舉，完全激於義憤，爲救護某丙身體生命之緊急危險行爲，蓋再不於此際下手，勢將毒打無已，以五歲未滿之小兒，何堪當此毒手，是純爲救護行爲。在當時不得不如此也。即退一步言，謂自有他法，無須出此救護行爲，然亦出於當場義憤所致。刑法另有規定，其第二百九十七條，載「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即不認爲救護緊急危險行爲，亦當然爲當場義憤行爲。只構成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不構成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告訴人以此告訴檢察官，以此起訴，實所未解。豈未見此第二百九十七條之條文乎？至某乙之死，由於頭部傷口之進入細菌，而頭部之受傷，則由於某乙自行碰破，與被告不涉。其間亦並不生何等因果聯絡關係。被告之所傷害者，只爲擊下門牙一枚，及撞倒時擦破腿皮少許。此外絕無傷害。其頭部之碰破，乃由於某乙之故意自傷，而非由被告所致。其死也，乃死於頭部傷口之侵入細菌，而與被告傷害彼之門牙及腿皮，絕不相涉。是被告之所傷害，與某乙自己之傷害，截然爲兩事，不能併作一談。而遽指鹿爲馬，或謂爲有因果聯絡關係。從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百五十號解釋例，已言之甚詳，決不能謂二而一，一而二。否則因受人毆打而自盡者，亦可斷爲殺人罪矣。法律上無如此之規定也。故使頭部之傷，而爲被告之所傷害，則其致死既由於傷口侵入細菌，則被告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然按其情節，既爲救護緊急危險起見，爲一種救護行爲，亦在免除罪刑之列。即不然，亦在當場激於義憤之範圍，不得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相制裁。而況頭部傷害，係出死者某乙之自己故意撞傷，則刑法第二百九

十六條之傷害致死罪。何可遽以相加。爲此狀請鈞院秉至公正之心。鑑空衡平。審顧事實。按照法意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 傷害尊親告訴狀

爲被告某丙不守婦道。毆傷尊親。訴請提案懲辦事。緣告訴人某甲爲某乙之母。被告某丙爲某乙之妻。某乙自幼負笈來滬求學。以同居之日少。加之訂婚係循舊制。故對於某丙之品性。多不知悉。迨至年長。在申就有職務。始挈被告來滬。賃屋而居。乃其受習俗之陶鎔。所交多非善類。漸致不治家務。沈湎賭博。私將首飾衣服。典質一空。供其揮霍。某乙家非素豐。何堪此種浪費。稍予訓斥。吵鬧隨之。雖經親反勸誡。置若罔聞。於是者數年。某乙不勝其苦。祇得另納妾某丁。以主中饋。妻妾先本同居。嗣因不堪某丙之吵鬧。遂命某丁另行賃屋居住。於是年餘。雖仍勃谿時聞。然尙得苟安無事。本月某日晨八時。某乙正居某丁處。被告忽率領素不相識之女子二人到來。排闥直入。聲勢洶洶。直衝上樓。其時某乙正在睡夢之中。被告竟以雙手叉住某乙喉際。意圖謀害。繼持煤鏟。向某乙頭部猛劈。當時某乙急向右側避讓。幸祇僅傷及左頸。否則頭顱必爲其擊破矣。被告復又執住某乙兩手亂咬亂抓。致某乙兩手均受有傷痕。時老母某甲見勢不佳。即前來勸阻。乃被告不由分說。竟將其推倒於地。拳足交加。先是某丁生有二女一子。均尚幼稚。被告來時。即宣言欲將三孩子置之死地。而後快。幸僮僕聞聲。已將三孩藏之別室。僅乃獲免。被告未遂目的。悻悻而去。臨行並毀壞茶杯。盆碗。花於衣服無算。被告去後。告訴人等。即投捕房報告。一面延醫診治。取有傷單爲證。夫以夫婦之親也。舅姑之尊也。而被告對之竟忍下此毒手。其人之暴戾恣睢。概可想見。某乙縱不足惜。而

老母年垂七十。設有意外。爲人子者。將何以堪。查被告犯罪情形。實與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合。爲特狀請鈞院鑒察。懇予速將被告提案。依法訊辦。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毆受傷告訴狀

爲被毆受傷、訴請依法究辦、並附帶請求賠償損害事。竊告訴人營造房屋爲業。本年某月某日。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在某某路某某記營造廠內。其時因有小工某甲拌潤門汀不合式。經告訴人向之責說。詎小工潛行出外。唆令第某某號華捕進廠。闖入賬房。不問是非。扭住告訴人領口。拳打胸膈。脇部。告訴人力弱。無力對抗。有某乙某丙作證。告訴人責問被告。究因何事。白日擅闖入室打人。被告聲稱到捕房說話。遂將告訴人扭送某某捕房。有某丁爲見證。所有領圈領帶。均被扭毀。前後夾金鈕扣。亦遺失無存。捕頭對於告訴人。並無如何發付。祇見受傷。囑令外出。其時告訴人爲傷重難支。隨即車赴某某醫院診視。院長某某診察。告訴人胸右上部。有重力拳打傷痕六處。並有鬱血斑。又肋膜受傷。當經分別注射服藥。次日復往某某醫院診視。醫生某已。又診得胸部皮骨已受重傷。脇部由二寸至五寸之傷痕。脇骨亦有同樣之傷。有診斷書證書可憑。似此被告人充當巡捕。輒聽人唆使。對於告訴人強暴凌虐之所爲。因而致告訴人受重大之傷害。實已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嫌。應請依法從嚴究辦。至告訴人對於營造業務。本不止某某路一處。自經被毆受傷以後。各處廠工。因之而受影響。核計損失。至少須銀五百兩。並現在中西醫藥等費。已用去三十三元。及被損壞遺失各件。惟有附帶請求鈞院判令被告照數賠償。以彰公道。再被告係充某某捕房巡捕。

恐因告訴人起訴，難免不發生意外，可否懇請鈞院於未發傳票以前，先行知照某某捕房，以防被告逃匿之虞，伏候鈞裁。茲將中西醫診斷書、證書、藥資收條、連同損失物件清單，一併檢齊附呈。仰祈鈞院鑒核，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〇〇條

○關於第三百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共同傷害自訴狀

一內

●過失傷害自訴狀

爲玩忽業務、危害生命，請求依法嚴懲，并附帶民訴事。緣被害人某甲得有失眠症，請西醫某乙診視後，持方向某某路某某藥房配藥，即持所配之藥，至某某旅館開某號房間，以便服藥安眠。不料服所配之藥後，次日即人事不省，旅館賬房認爲發生時疫，將某甲送至某某時疫醫院，某甲之甥某丙至旅館探望，得悉其事，亟往時疫醫院探視，據醫生云：某甲並非時疫，似爲服毒，偵查結果，始知藥方所開之藥水，係日服一次，而藥瓶上則誤貼日服三次之紙，又查該藥粉，亦爲配錯。致某甲服藥後，發生是項病狀，當時由某乙伴送至某某醫院，先施急救手術後，即住於該院某號病房。但病人經此顛頓，病勢大增，生命堪虞。查某甲所患者係失眠症，藥方上所開之藥水，即安眠藥水。註明於臨睡時服一次，乃該藥房於配藥時，毫不注意，竟於藥水瓶外，誤貼日服三次之紙，致某甲已誤服三包，而發生劇變。查被告等玩忽業務，竟視人命爲兒戲，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三百零

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嫌。爲此依法自訴鈞院鑒核。仰卽迅傳被告等到案。按律嚴懲。并負擔民訴損失。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關於第三百零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共同傷害自訴狀」內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設法墮胎告訴狀

爲告訴某甲設法墮胎。請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事。竊告訴人之妻某甲。性本蠻橫。不可理喻。自與告訴人結婚後。藉故爭鬧。日必數次。故家室之內。時生勃濫。自結婚以來。直至去年某月。時忽小病。發生懷孕現象。經醫生某乙診斷。確爲懷孕。告訴人得悉之下。喜不自勝。詎知某甲因懷胎之故。性更驕橫。變本加厲。動輒毆辱。告訴人恐其有損胎元。總是逆來順受。今年某月某日。因聽鄰人誣言。謂告訴人另有所歡。在某戲院看戲。某甲信以爲真。卽與告訴人大起風波。聲勢洶洶。將房內傢具什物。搗毀幾盡。告訴人以其蠻橫如此。不可理喻。卽行出外。以避其鋒。次晨回家。見某甲奄臥床褥。似有大病。心知有異。卽向傭婦追問。始知某甲自告訴人走後。大哭大鬧。將腹部在枱角猛撞。以致胎元受損。卽於午後產下。告訴人聞悉之下。氣恨交加。當向某甲理論。某甲亦承認不諱。查某甲如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三章 墮胎罪 設法墮胎告訴狀

一三五

第三〇四條

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嫌。爲此依法告訴。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將某甲傳500
案偵查。依法提起公訴。以維法紀。而儆兇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 不服被判墮胎罪上訴狀

爲妻某甲被訴墮胎。判決引律錯誤。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之妻某甲。與某本有戚誼關係。平日往來投契。此次某乙談及生產過多。不勝其苦。擬將腹中三月之胎墮去。因上訴人之妻學習產科。墮胎較易。遂囑託上訴人之妻施行手術。上訴人妻以該氏懷胎。僅有三月。施行手術不難。即應允之。詎料某乙未得伊夫某丙之同意。查知伊妻之胎。係上訴人妻所墮。即向某某地方法院告訴。而某乙之供詞。未能達意。該法院竟憑某丙之告訴。引用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科上訴人妻二年八月有期徒刑。查上訴人妻代某乙墮胎。實係受某乙囑託。因平日投契。又屬親戚。故允代施手術。未料伊夫不予諒解。竟向法院告訴。按此種情形。實屬微細。縱屬罪有應得。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罪。原審遽引同法第三百零七條判斷。實有不利益上訴人妻。查上訴人妻係女流之輩。不諳法律手續。上訴人爲伊配偶。爲利益起見。特於法定期限內。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具狀獨立上訴。伏乞鈞院察核。撤銷原判。更爲最輕之判決。以昭平允。而免曲陷。實爲德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刑事庭公鑒。

第三〇五條

● 營利墮胎告訴狀

爲營利墮胎依法告訴事。竊告訴人之妻某甲。以生產過多。不勝其苦。擬將腹中三月之胎。設法墮

第三〇六條

去。以其至戚某乙。在某某產科醫院。充當看護。故往與其商酌。詎某乙心太貪狠。以爲有利可圖。當即應允代施手術。旋被取去醫藥等費五十餘元。即於某日在某甲家中施行手術。奈用藥太猛。致身體損害。奄奄床褥。迄今未痊。查某乙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罪嫌。爲此依法告訴。狀請鈞院檢察處鑒核。迅即飭傳某乙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以儆貪頑。而保法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〇七條

○關於第三百零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被判墮胎罪

上訴狀」內

●被訴介紹墮胎方法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介紹墮胎方法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秉公處斷事。竊被告創辦某某醫藥月刊。發行以來。已有數載。宗旨純正。研究醫藥。早經社會人士信用。乃某月某日以刊載醫學知識一節。中有涉及節制生育方法。竟遭鈞院檢察官出爲檢舉。並以刑法第三百零八條提起公訴。查刑法第三百零八條。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一本案要素。必爲其文字或圖畫涉及墮胎。苟於墮胎上全無關係者。即不能構成犯罪行爲。蓋本章專懲墮胎者也。被告在某某醫藥月刊上所刊載者。爲節制生育。即所列各種方法。亦爲節制生育之方法。與墮胎渺無

第三〇八條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二十三章墮胎罪 被訴介紹墮胎方法答辯狀

一三七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被訴遺棄無自救力之人答辯狀 一三八

關係。墮胎者。有胎而使之墮也。節制生育。則在不使之受胎。性質既不相同。方法又絕然殊異。刑法之制裁。在有胎後不使之自然分娩。而先期以人力墮之。若節育方法。則在禁止之使不致成胎。何可妄爲比附。故入人罪。刑法取嚴格主義。故不許類推解釋。條文明明曰墮胎。可見非墮胎者。即不在制裁之範圍。試問被告文字中。有一字一語涉及墮胎乎。且被告之所以頌揚節制生育主義。而且爲之介紹者。正以反對墮胎之故。與其受胎後設法墮胎。何如及早於未受胎前。先爲節育。乃以反對墮胎之文字。而引爲介紹墮胎之方法。果明知法律而意爲出入。歟。抑誤解法律乎。被告誠百思而不能得其解也。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瀝陳法律上之理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將本案駁回。對被告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被訴遺棄無自救力之人答辯狀

爲被訴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訴。宣告無罪。竊公安局解送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遺棄罪一案。被告已將當時經過情形。一一陳述明白。茲再根據法律上之見解。爲我鈞長陳之。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第二項載「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要件。厥有二端。其一爲遺。其二爲無自救力之人。苟缺其一。其要素即已欠缺。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查遺棄二字。依文字解釋。即拋棄不顧之謂也。所謂拋棄不顧者。必被遺棄者本在扶養範圍之內。在

法令或契約上應行負養之人。即不然者。亦必其人本在我之管轄地。我雖依法令或契約無扶養之義務。然以其所居之地。爲我之管轄範圍。我爲地主之故。不得不設法使之有所歸。有所養。苟非然者。其人既與我面不相識。素昧生平。於法令或契約上絲毫無扶養之義務。而其現日所居之地。又不在我管轄所及之地。則雖坐視其死。聽其所之。在道德上尙無所欠缺。而在法律上更不生何問題。此無待解人。若稍明法理者。均能知之者也。今被害人之死。其起因何在。不得而知。然據其自言。則起病已二月有餘。是其倒在被告門外。已爲疾病後之現象。而非由倒地後致死也。其居住何在。更無從知悉。然據其自言。則由養濟院中扒出。以意推測。則其人平日當必居住在養濟院。以居住養濟院中之人。得病已二月有餘。尙令其扒出。致倒臥路中。則遺棄之責。果在何人。不此之間。而唯將涉不相干之被告。承其責。在法律上固無此理。即在人情上亦何可言。公安局之所以向被告詰責者。豈以其倒於被告門外。認其人本爲被告所應依法令或契約扶養之人。於其垂危之際。不顧其死在家中。故特棄之於路隅乎。抑明知其人爲養濟院之乞丐。以倒於被告門外。認被告有管轄權。應予扶助乎。以前者而言。固有事實在。即公安局亦已探查明白。且得養濟院之承認。不復生何問題。若以後者而言。則其人雖倒於被告門外。然被告之所能管轄所應管轄者。只爲門內之一片土。若門以外。則爲公共之道路。自有公安局巡警負其責。而非被告之所得干預。既非被告之所得干預。而其人又非被告依法令或契約所應扶養之人。則其存其亡。皆與被告不涉。今再以法律言之。使有人入我門內。拾我地上遺失物者。在法應處以竊盜罪。若在門外拾地上遺失物者。雖明知爲我門以內之人所遺失。亦只構成侵占罪。而不構成竊盜罪。又如有人入我門而不去者。在法應處以妨害自由罪。若只盤踞在門外而不去者。即只構成違警罰法上之違警行爲。而不能援

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處之一門之隔。界判人天。故使其人而病倒在被告之門內。被告固即應報告官廳。或令其他去。或送其入醫院。若聽其所之。置之不理。使之忍凍忍餓。以致於死。則被告責有攸歸。今既病倒門外。則被告依法自可不為過問。不得以之而妄以遺棄罪相加。是該條第一要素。即完全不能成立也。蓋既無所遺。更無所棄。無所謂遺棄也。遺棄既不成立。則其人是否無自救力。儘可不問。乃公安局徒摭拾破碎不完之文句。以相詰難。甚欲加以該條第二項之罪。處被告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果何所根據乎。為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審判。宣布被告無罪。以免冤抑。而明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和誘遺棄自訴狀

為自訴和誘遺棄。請予依法審判事。竊自訴人與妻某甲女某乙。世居某里。民國某年間。被告某丙。亦居同里。某乙入學。必經被告門前。因此被告得見其時某乙年齡未滿十九歲。被告因見某乙容貌不惡。遂生非分之想。常囑其賬房某丁女士。藉故來舍與某乙接近。並由其邀往其服務之處游玩。自訴人夫婦年衰有病。家事尤繁。自無從注意該丁女士有此不良之動機。是年秋間。某乙偕同其母至某某公司購物。途遇被告。亦同至某某公司購得精美手表一只。香水一瓶。連同發票。置於某乙面前而去。嗣後被告竟藉某乙與某丁來往之機會。將某乙誘騙同至咖啡館小食。數日後復誘往同觀電影。某日復邀某乙同乘汽車兜風。至午飯時。遂稱同至某某午餐。某乙年幼無知。意為飯店乃係餐食之所。詎到後竟被引入室內。百般誘騙。經某乙嚴詞拒絕。欲圖脫身。又經閉戶不放。並聲稱當時正與其妻因離婚涉訟。一俟訟案結束。即當與某乙結婚等語。某乙經其騙

誘強迫。竟至失身。至今思之。痛恨入骨。以後則間時邀同外出。或同食。或同觀影戲。或往飯店。如此者。歷一年餘。至十七年冬。被告因刑事被控。逃匿不見。至十九年某月。復見某乙。重施其騙誘之故技。將某某路某某坊某號房屋。租與某乙居住。其自己則間時一來。嗣後被告與其妻之外甥女同出同歸。關係不明。人言嘖嘖。對某乙日見疏冷。至本年某月。被告所有某某路某號出租之屋。因租期屆滿。由某乙搬入。乃被告竟由疏冷而入於遺棄不顧。迨某乙親赴其宅探問。始猶周旋。後竟不理。投函相詢。亦置不答。經某乙委律師去函詰問。被告乃委其友某戊。面託某己女士向某乙調解。願給三千元解除關係。當經某乙答以受騙失身。豈金錢所能了事。惟念某乙良家閨女。素承家教。不幸家與被告為鄰。竟受其騙。始亂終棄。事實昭彰。某乙恨之切骨。泣懇無門。該被告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和誘罪。及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遺棄罪。為此依法訴請鈞院鑒察。俯賜迅傳被告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免冤抑。而伸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遺棄親屬告訴狀

為遺棄不顧。請求拘案罰辦。以維法紀事。緣告訴人為被告之繼母。向侍先夫某某公度日。曾育一男二女。男某某。五歲而殤。長女某某。適某氏。次女某某。待字閨中。先夫某某公。於某年某月某日去世後。隨侍老姑在宅。啐經禮佛。茹苦守節。日用開支。均由公帳支給。詎姑故世後。被告將先夫某某公遺產。完全霸佔。對於告訴人等日用所須。概置不給。雖經一再要求。置若罔聞。告訴人自守節迄今已屆二十年。近以年老多病。為人子者。應負有贍養義務。方可襲受遺產。今被告對於扶養正當支出。吝而不予。反在正值厲行煙禁之秋。吸食鴉片。以有用之財。耗於無形之地。被告依法令上。應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使人爲奴告訴狀

一四二

負扶養而遺棄之。構成遺棄罪。實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責。爲此依法告訴。狀請鈞院鑒核。俯准飭提被告到案。偵查起訴。科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紀。再所有扶養費。容後附帶追償。合併陳明。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使人爲奴告訴狀

爲意圖營利略誘使人爲奴隸。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治以應得之罪事。竊告訴人一介女流。以十指自活。因鄉間生活程度較低。故辛勤所入。尙可勉爲支持。某月某某日。被告自某縣返里。前來告訴人家內。謂在某某地某某工廠爲工頭。每月可收入數百元。廠中計有工人幾百名。皆歸其指揮管轄。且有進退之權。每一工人工作八小時。除供給膳宿外。尙有薪資數十元。較鄉間收入多出十倍。今正物色工人。前往工作。因廠中新近發生工潮。將開革大批人物也。後又慫恿告訴人同往。謂此種機會。千年難遇。苟非相識有素。亦決不肯輕易介紹。但須每月提出十分之一。爲介紹之資。告訴人更事無多。智識不足。因卽欲其厚利。隨之而往。次日卽行出門。於某某日行至某地。乃登岸後。不赴工廠。卽赴旅館。告訴人初尙不疑。蓋新到此地。尙須有一二日之休息。未便卽行入廠工作也。且與前途接洽。或尙須有一二日之時間。誠未便朝至而夕卽進廠。何意於第三日。忽有二三男子入內。將告訴人從頭至足。細細品評。雖不諳其言語。爲何而察顏觀色。似非善良者流。下午被告卽挈同告訴人出外。謂前途業已接洽妥貼。可以入內工作。告訴人亦不之疑。隨其前往。何圖入廠之下。

第三一三條

頗見情形全非。告訴人始知有異。急即狂奔出。大聲呼救。幸遇崗警。得以不致鬻身。後詢崗警。始知爲某軍長公館。蓋已賣於其家爲侍女也。查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一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被告誘拐告訴人出門。意圖鬻身於某公館爲奴隸。核與是條規定。完全符合。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提起告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即將被告拘案。治以應得之罪。以正法紀。而懲凶頑。不勝感戴。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不服判決略誘無罪上訴狀

爲不服縣法院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自訴某甲拐騙上訴人女某乙一案。原判以某乙年已二十二歲。依據刑法。凡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概不爲罪。因判被告某甲無罪。立予保釋。查被告某甲之和誘某乙某地也。先之以假託上訴人名義。謂在某地時。由上訴人囑託其同鄉領某乙赴某地。其繼也。又假託訪親爲名。謂挈領某乙赴某地尋訪上訴人。是某乙之被誘赴某地。完全受其欺騙。由某甲施行詐術所致。既用詐術。依法即爲略誘而非和誘。所謂和誘者。兩相情願。明知之而故爲之是也。若誘者。施行詐術。被誘者爲其所欺。誤信其詐。騙行爲之爲真實。而被其誘。法律上即謂之爲略誘。故和誘與略誘之分。即在和誘者。是否施行強暴脅迫或詐術。苟盡無之。則爲和誘。苟有其一。即爲略誘。某甲既用詐術。誘騙某乙赴某地。則在法律上。已完構成略誘之行爲。不復能以和誘目之。既爲略誘。則不問被略誘者之年齡。均爲犯罪行爲。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一「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千元以下罰金。」是某甲明明應受法律之制裁。原判不以論罪。實爲違法之判決。豈以冒稱

第三一五條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不服判決略誘無罪上訴狀 一四三

上訴人託領之詐騙行為。尚不得謂為施行詐術乎。抑以詐術誘人。尚不在略誘之範圍乎。再查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例云。一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唯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自應以略誘論罪。一又第二二三號解釋例云。一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一由是。以言。則被告人某甲實完全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毫不容疑。原判誤認為和誘。宣告無罪。實大違法律。不特不足以折服人心。抑啓助長姦風之漸。使良懦吞聲。刁頑得志。其害不僅及於上訴人一人而已。為此依法上訴。狀請鈞院鑒核。俯賜依法更為審判。將原判撤銷。治被告某甲以應得之罪。以懲凶刁。而彰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 不服批被告無罪聲請再議狀

為聲請再議事。竊告訴人等告訴被告等妨害自由及恐嚇一案。於某月某日奉批。略稱某甲因其妻逃逸將爾扣留送警區在案。其目的為索還其妻。在法律上不構成私捕監禁罪等語。爰有未服。為特於法定期間。將不服理由。臚列於左。聲請再議。查被告等此次將告訴人等私逮監禁。其目的在恐嚇詐財。並非在索還其妻。蓋被告等確有索還其妻之意。疑及告訴人有略誘嫌疑。彼等儘可將告訴人逕行送局。交院法辦。何故將告訴人私行監禁。達半日之久。又何故鳩集流氓三四十人。以相威嚇。又何故串同某乙以律師名義。迫令書立筆據勒令交款。諸此事實。被告等意在恐嚇詐財。彰彰明甚。故告訴人等此次向鈞院起訴。並非控告被告等將告訴人等送在警區之一點。乃

在告訴彼等在未送警區前擅將告訴人等私禁半日。更在彼等用恐嚇手段使人將物財交付之一層。據上事實。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六條及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實毫無疑義。此聲請再議。懇為依法繼續偵查。藉障人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私逮監禁告訴狀

為私逮監禁。聚眾脅迫。冀圖敲詐。懇請傳案法辦。以障人權。並附帶民訴事。緣第一被告為第一告訴人之姪。第二告訴人之內姪。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設計誘引告訴人等至第二被告家中。揚言共同探聽第一被告之妻某某氏之消息。為由。將第一告訴人幽閉於過街樓房內。由第一被告監守。將第二告訴人幽閉於後樓。由第二被告看守。房門緊閉。加以錫鎖。不令行走。小便亦不准越雷池一步。飢餓一夜。不令涓滴粒米入口。同時並嚇使流氓三四十人在樓下助威。聲稱某某氏之出走。由告訴人等放行。現須交出洋幾百元。方可了事等語。自訴人等以被告強施威嚇。乃高聲喊救。是時幸同來者尚有某某某一人。即由其與在外之流氓交涉。要求將告訴人等即予釋放。否則立即報局。被告等見機不佳。乃先發制人。鳴警將告訴人帶至某區局中。誣控告訴人等。略誘其妻以圖掩飾。翌日該院轉解鈞院核辦。幸鈞院明察。未成冤獄。查私逮監禁。聚眾脅迫。咸觸刑章。告訴人等雖無赫赫之名。然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不甘放棄。應請鈞院依法保障。且鄰里親友之間。知告訴人之被幽被竊。影響名譽。亦非淺鮮。而個人精神上之抑鬱。尤非言所能宣。為此提起刑事訴訟。懇請鈞院票傳被告等到案。依據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三百十七條之規定。治以應得之罪。並著其償予精神撫慰金幾百元。以申法紀。而儆奸惡。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私逮監禁告訴狀

第三一八條

○關於第三百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六章之「不服判決被告無罪上訴狀」內 510

第三一九條

○關於第三百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九章之「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內

第三二〇條

○關於第三百二十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六章之「不服判決被告無罪上訴狀」內

第三二二條

○關於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十六章之「略誘結婚自訴狀」內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 侮辱行兇自訴狀

爲奪產逼嫁，侮辱行兇，訴請傳案訊懲，以保孤寡，而維法紀事。竊自訴人於民國某年，嫁與某甲爲妻。生有一子。不幸某甲於某年某月間棄世。上無父母，下無兄弟，一門之內，僅自訴人與五齡之孤兒二人。自訴人自夫故後，進款不多，生計爲難。故爲增加生活費用起見，特將不動產契據，向銀行押款。於自己所有地上，建築房屋數間，以便屋成出租，藉租金以開支。且舊屋可住，田園可種，孤寡苦度，幸尚有賴，誰意不測之禍，即起於此。緣自訴人翁兄弟三人，自訴人之翁仲行，某乙（第二被告）居長，某丙（第一被告）居幼。自訴人之翁存時，兄弟三人，業已析產分居。所有產業，早無其有關係。某甲所有之產，承繼自訴人之翁而來。自訴人所有之業，爲某甲遺下之物，與某乙某丙了無關係。而第一被告某丙，家無恆業，素習爲非。第二被告某乙，被第一被告德惠，附從爲惡。見自訴人有相當之產業，遂起不良之心，千百爲計，圖謀霸佔。始則巧言誘惑，繼則強暴脅迫。當某甲去世未久，某丙即要求自訴人與彼同居共食。經自訴人拒絕後，又強自訴人再醮，與其後妻帶來之子某丁，亦經自訴人嚴加制止。至此被告等，見自訴人意志堅定，無可誘惑，不得已再施第三毒計，強迫妨害。同時相加，侮辱之餘，繼以毆打。自訴人以孤寡無援，祇有吞聲忍辱。本年某月某日，自訴人因被某丙凶毆，曾投某公安局，訴請救濟。局員雖憫自訴人孤苦，奈以家庭瑣屑，案關民事，憐而不助。自訴人祇得忍耐苟存。詎被告等，霸產之心，百折不回，逼勒之法，愈用愈烈。至本年某月某日，竟乘自訴人外出，即將自訴人所居之屋，擅自封閉。所有產業，一律霸佔，並將自訴人之五歲男孩，藏匿不與見面。同時聲言不准自訴人回家。否則即置之於死地。自訴人至此地步，原欲憤不再生，祇念

五齡孤兒育養須人如置之不顧不惟心有難忍亦無以對故夫於地下。故爲暫避凶饑起見。祇得暫投某某紗廠作工。夜即宿於工房。顧凶雖當避。理不能不論。特求自訴人之生母某氏。向第一被告某丙之後妻。詰問一切。並要求被告等嗣後不得再妨害自訴人之安全。及侵占自訴人之所有產業。詎知某丙之後妻。蠻橫無理。答言無狀。因此自訴人不敢貿然回家。恐遭毒害。正擬向鈞院訴請救濟間。詎知被告等竟先發制人。擅敢登報誣讒。並聲明自訴人所持契據。應行作廢。是不惟妨害所有權。且公然加以侮辱。自訴人縱雖可欺。然國法尚在。不得不訴請懲罰。查被告等如此行爲。不特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嫌。且亦構成同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責。爲此迫不得已。依法自訴鈞院鑒核。仰懇迅傳被告等到案。處以應得之罪刑。并判其返還霸佔自訴人之產業。及自訴人之男孩。以維法紀。而保孤寡。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二四條

●妨害名譽自訴狀

爲被告妨害名譽。提起自訴事。竊自訴人於本年某月下旬。任某縣反日會常務委員職務。會因庶務員某甲因事停職。竟遷怒自訴人。廣發油印文字。破壞自訴人名譽。查核文字內容。有稱自訴人行動詭秘。見有查獲之貨物。明攜暗帶。跡近狗盜。於某月某日上午六時。某日下午八時。兩次雇車三輛。將查獲未決之貨物。盡量捆載。呼嘯而去。並勾結一般宵小。在外假借名義。明敲暗詐。無所不爲。又與一般奸商妥協。並將已查獲之仇貨。盡量偷取。以飽私囊等語。顯見有意侮辱。盡情誹謗。故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殊堪痛恨。不特自訴人個人被其誣讒。即某縣反日會。亦受其恥辱。不遑以法。將何以求洗刷。而警刁頑。自訴人爲恢復私人聲望計。爲保障

第三二五條

某縣反日會榮譽計。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提起自訴。請嚴治被告某甲以應得之罪。並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請判令被告某甲。將判詞全部登報。伏乞迅予專案訊判。實爲公便。證據當庭呈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被訴妨害名譽答辯狀

爲被訴妨害名譽。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宣告無罪之判決事。竊自訴人某甲自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一案。揆諸法理。按諸律意。實均有未合。該條規定爲誹謗罪。誹謗罪之成立。據條文規定。必爲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者。今被告在報紙上刊載之文字。則固始終未有自訴人及其學校等字樣。只有某女校長四字。卽有時牽涉人名之處。亦以甲乙等字代之。雖其登載之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然被毀損之爲何人。則固始終未有隻字提及。卽閱之者亦無從知爲何人之事。則該條所謂毀損他人名譽者。人既不存。毀於何有。所謂毀損他人之名譽者。必將被毀者之姓名完全刊登。使人人皆知。卽或隱約其詞。亦必使人有絲跡可尋。一望而必能測其爲某人之事。足以損及某人名譽。使之無可立足。而後該條之誹謗罪。乃得成立。若並未指明其人姓名。僅言某女校長。則本邑之身任女校長者。何止二十餘人。人人皆可援此以自污。自訴被告犯誹謗罪矣。試問女校長三字。果只某某女學校校長某甲一人而已乎。又試問某甲一人果足代表全邑之女校長乎。何以斷定報紙上所刊之某女校長。卽指某甲。某甲既不能證實此文字中所指摘者。卽爲某甲。而又不能謂閱報者皆知文字中所載之某女校長卽爲某甲。則此文之發布。與某甲之名譽全無毀損。既無毀損。則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一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實被告全未觸

犯不能於法外故加入人罪。故被告對於該條之犯罪行爲。依法全未構成。某甲固不能以是爲自訴之根據也。若曰某甲實有此種行爲。一見心虛。故出而自認。然被告實未嘗揭布其姓名。固未嘗毀損其名譽也。既未毀損其名譽。則誹謗罪之要素已缺。依法當然爲無罪。抑又言者。校長何人。學校何地。使果有此敗風亂俗之事。則教育前途。不堪設想。其關涉於公共利害者。至深且鉅。不能以尋常之私德爲言。蓋校長何人。學校何地。其關係於教育者甚重大也。即使果直指其名。苟登載非虛。按諸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亦當然在不罰之列。而況並無一毀損他人名譽一事乎。爲此根據事實。攷查法律。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長鑒核。迅即駁回原訴。將被告宣告無罪。以明法紀。而重律意。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二六條

●被訴誹謗先人答辯狀

爲被訴誹謗先人。依法提起辯訴。請予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事。竊自訴人某乙自訴被告誹謗其已死之祖父某甲一案。謂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請求依法處斷。查該條條文云。「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細釋法文。其要素爲「明知爲虛僞之事。」明知爲虛僞之事。而在普通言之。卽爲造謠。是造謠爲該條項之要素。若其事非虛。其情非僞。而指摘或傳述其事者。卽不在造謠之列。既不在造謠之列。卽不能謂爲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爲。此非被告之強辯。依法條文解釋之。其結果應如是也。被告所撰某某書籍。於中確曾有詆毀自訴人已死之祖父某甲。然其所根據者。無一不有來歷。如某某某一節。則錄自某某書局出版之某某筆記。某某某

第三二七條

一節。則錄自某某所著之某某筆記。而如所載之某某等事。則皆採自報章。是明知其爲非虛僞而登載者也。並非明知其虛僞而傳述者也。既明知其爲真實不虛。爲之刊載。則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要素。全付缺如。何可妄以此相加。不僅此也。此中所載。皆爲政治上之事。毫未及於個人私德。政治上之事。本應公開評論。以昭炯戒。而不來者。歷史科之重要。即屬於此。使以此而爲罪。則曹操之後人。秦檜之後人。嚴嵩之後人。皆可向編史者訴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矣。有是理乎。自訴人之祖父某甲。握有政治勢力數年。其一舉一措。皆關涉國家之興亡盛衰。苟有過惡。執筆者理應據實直書。何嫌何疑。而顛倒黑白。曲爲之諱。即其人尚在。亦應予批評指摘。而況其骨已朽。更不生問題。乃據以爲罪。是真法界之奇談。且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載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第三項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被告所撰之某書。均係以善意發表之評論。故依法免予懲罰。爲此滙陳理由。狀請鈞院鑒核。請將原訴駁斥。判決被告無罪。以重輿論。而彰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二八條

○關於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妨害名譽自訴狀」內

第三二九條

○關於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被訴誹謗先人答辯狀」內

●損害信譽自訴狀

爲損害信譽、公然侮辱、狀請法辦事。竊被告某甲等。於某某日報上。登載某某輪船局股東之呼籲廣告。肆意攻擊總管理處。雖措詞爲請願政府。然公然繼續登報。則在以其選擇散布於衆。內有就某某輪局近事而論。自總管理處接收以來。任意把持。開支突過於前。營業銳減於昔。局務積弊之深。更甚於曩昔。政府欲整頓我某某局。而轉使之腐化也。欲保全我股東之血本。而轉促其生機也。清廉政府之下。乃有此怪現象一段文字。對於總管理處。辱罵於前。破壞於後。如任意把持腐化怪現象諸語。顯係公然侮辱。其營業銳減。積弊更深等辭。顯係損害信用。被告等如得侮辱。又繼續登報。均使本局營業。有極大損害之虞。自訴人主持總管理處。蒙此侮辱。本人信譽。尤受極大損害。查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載「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被告所刊廣告。措詞雖係請願政府。然其用意。欲將攻擊之詞。散布於衆。如此行爲。豈非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乎。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傳集被告。依法究治。以張法紀。而維信譽。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三〇條

第三三一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三章之「被訴妨害國交答辯狀」內

○關於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妨害名譽

第三三二條

自訴狀「內」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訴隱匿信函答辯狀

第三三三條

爲被訴隱匿信函。依法答辯。請予駁回原訴。諭知無罪事。竊自訴人某甲自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一案。已由鈞院核准。定期傳審。查刑法上所規定之妨害秘密罪。其用意。在保護人之秘密。苟有妨害其秘密使之不能秘密者。卽爲犯罪行爲。若本非秘密。則無所謂妨害。故第三百三十三條云「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其規定。何等周詳。苟非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卽無所謂秘密。不在妨害秘密之列。無所用其處罰。故一則曰「封緘信函。」再則曰「封緘文書。」可見本案犯罪行爲之構成。全在「封緘。」蓋唯「封緘。」而後有秘密之可言。他人而私拆之或隱匿之。則爲妨害其秘密。應予處罪。倘並未「封緘。」而爲人人可見之明信片。則毫無秘密之可言。卽閱之或隱匿之。亦不構成妨害秘密之犯罪行爲。否則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一再所明定之「封緘」二字。作何解釋。故隱匿明信片。全不涉於刑法。今自訴人自訴被告者。爲隱匿其明信片。隱匿明信片。果卽爲妨害秘密乎。明信片又果爲秘密乎。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固明定「封緘書函。」而未嘗規定明信片也。以法律上之反對解釋言。則唯隱匿「封緘書函」者。始爲犯罪行爲。不封緘之書函。如明信片等。固正不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被訴隱匿信函答辯狀

一五三

在禁止之列。縱隱匿亦無傷也。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即駁斥原訴。予以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益。而明律意。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 洩漏業務秘密自訴狀

爲被告無故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損害營業。依法自訴。請予按律嚴懲事。竊被告某甲。素爲自訴人所設之某甲藥廠內任藥劑師。對於某甲藥廠之內容。及一切藥品之秘方。某甲均爲詳悉。近來忽與某乙藥廠經理某乙苟串一氣。致將本廠所有藥品之秘方。洩漏無遺。故某乙藥廠之出品。與本藥廠相同。裝璜亦相類。功效亦相等。致本藥廠對於營業上。受損頗大。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一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被告違背職務上秘密之義務。此種非行。與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規定。適爲符合。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利。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墜其信用。其爲害社會。非淺鮮也。故援據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自訴鈞院鑒核。俯賜迅傳被告某甲到案。治於應得之罪。以維營業。而伸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被訴洩漏藥方秘密答辯狀

爲被訴洩漏藥方秘密。依法提起辯訴。請予宣判無罪事。竊自訴人某甲。自訴被告洩漏藥方秘密一案。謂被告前任公安局衛生科書記職務內。曾知悉其藥方之秘密。今日無故洩漏。實爲妨害秘密

密。應依法治以罪責。查被告去年在公安局內。僅任衛生科書記職務。書記之職務。在謄寫公文。抄錄布告。其外概非所任。自訴人所呈請核准之某某藥方。理由專司化驗藥品之化驗處管理。化驗處中自有其負責之人。若者收發。若者批示。若者抄錄。若者保管。絕非被告之職務。被告亦無從知悉。被告之所任者。僅爲局中之普通書記。對於各藥房呈驗之藥方。依職務範圍。絕不能寓目。且亦無從寓目。故自訴人所呈之秘密藥方。被告在職務上。實無從知悉。其所以得此者。乃於職務外無意中獲見之。既於職務外無意中獲見。依法即絕無代爲秘密之義務。其代守秘密也。乃爲道德上之義務。於法律絕無關係。即以一時失檢。偶爲洩漏。在道德上或有不是之處。而在法律上亦絕無責任。蓋洩漏其秘密者。自有應負責任之人在。而於被告絕無干涉。猶之被告無意中爲之洩漏後。他人轉相傳述。盛傳於外。甚至通國皆知。秘密者等於公開。問其責任。決非應由轉輾傳述者負之。蓋在法絕無代爲秘密之義務也。既非應盡之義務。法律上即不能強之負此義務。雖不守其義務。亦不能科以責任。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要素。純在一因職知悉或持有一數字。蓋以其居此地位。即不得不負此義務。即所謂職務上之秘密義務也。苟違背此義務者。應處以刑。否則世人於此特種之職務。必失其依賴之便利。而任此種職務之人。亦將大失其信用。故應負此職業上之秘密義務。倘不居此職務。由職務外而知悉此秘密者。即無秘密義務之可言。即偶爲洩漏。妨害其秘密。亦無刑事責任之可加。自訴人以此自訴。實爲誤解法文。故入人罪。爲此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認爲犯罪不成立。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三六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洩漏業務

秘密自訴狀」內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竊割禾稻告訴狀

爲晝夜竊割禾稻，追求迅賜飭拘嚴辦，以恤農艱事。竊告訴人於去年某月間憑中向某甲買得土坐本處某某坵連佃田一畝零。本年栽種稻麥，並無別情糾葛。不料被告某乙，以告訴人孤弱可欺，竟於某月某日夜糾衆十餘人到田偷割。次日告訴人前往察看，被割一光。當遇某乙，反吼稱是田爲伊所有一味肆登，言頗兇惡。當時告訴人以卵石不敵，任其搬取而去。告訴人跟蹤尾追，遙見所割之禾稻搬藏於某丙家。因認定無誤，拾取少許，以資立證。查被告某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適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符合。爲此依法告訴，狀請鈞院鑒核，仰懇迅將某乙拘案法辦，判還原贓，以資救濟，而維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三七條

●結夥竊盜告訴狀

爲盜賊狡猖，請求緝案法辦事。改莫先於除暴安良，道不外乎明刑弼教。乃者鄉里盜風甚熾，良以

游手好閑之徒。出沒無常。失業無依之輩。結隊成羣。因之萬姓聞風戰慄。千門未暮。扇。鶴唳風聲。可驚可駭。乃聞強梁順從主腦。劫掠端賴牽頭。日來鄉里。竊案層出。而皆神出鬼沒。不可思議。往往門戶未開。而金錢羽化。如此空空妙手。戀戀於此。決非佳兆。若不正本清源。爲害伊於胡底。闔城千萬村民。將防不勝防。告訴人等。詳加糾偵。始悉害羣之馬。卽隣里居民某甲者。綽號某某。曾爲拳教師。好勇鬪狠。而狐羣狗黨。悉皆下流。爲害鄉里。可想而知。伏乞迅飭提案。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治以應得之罪。以安閭閻。而保善良。切弗打草以驚蛇。免致畫虎而成狗。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訴竊盜答辯狀

爲被訴竊盜。依法辯訴。請予依法判處免訴事。竊被告與告訴人誼屬兄弟。爲同一父母所生。且同財共居。尙未分析。名雖二人。實卽一家。一切家務。由被告與告訴人共同管理。乃者有古玩某某一件。係先父所遺傳。價值有幾千元左右。素藏於告訴人處。然其所有權。則由被告與告訴人共之。故謂爲被告所有亦可。謂爲告訴人所有亦可。蓋無分彼此也。本月某日。被告因急於用款之故。一籌莫展。而又適有購買古董者前來。擬收買此物。一時因將此物取出。交與買古董者估看。此本被告自取被告所有之物。並非私取他人之物。卽此物非被告所獨有。爲被告與告訴人所共有。然被告與告訴人既爲弟兄。又未分析。有何此疆彼界。至當時被告所以未卽通知告訴人者。原以告訴人適不在家。無從通知。事後又以他故遺忘。並非有心竊取。意圖獨吞。若卽以此而謂爲犯竊盜罪。則何事不可誣以竊盜罪。卽如家中一切器具什物。皆共有也。柴米油鹽。亦共有也。倘偶然未及知

第三三九條

照取一什物。皆可以刑法上之竊盜罪加之矣。恐立法之本意。決不如是也。再以法律言之。竊盜罪之要素。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爲取他人所有物。誼屬兄弟。未經析產。則彼此一家。物爲其有。不能謂爲他人所有物。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爲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負擔質權者。亦作他人所有物論。然被告所取某某古玩。則固依然爲被告自己之物。未嘗受其查封或向告訴人擔負責任也。告訴人妄解法文。故入人罪。實爲違法。今再退下百步。不妨勉爲承認。共有之物。亦作他人之物。自行取挈。亦作私行偷取。然依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亦得免除其刑。不受何種懲罰。爲此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免除其刑。更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爲諭知免訴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抑。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四一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不服被判搶奪等罪上訴狀

爲原判重大違法。追加不服理由。叩請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事。竊民被豪惡某甲等捏訴搶割及毀壞文告一案。不服原審判決。經聲明上告及補具不服理由各在案。茲查得原判違法之點尚多。僅將不服理由。追加如下。(甲)關於探證違法。查刑訴法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訴法二八二條)如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刑訴法二一六條)原判偏信豪惡片面之詞。多方羅織。故入人罪。毫無確切證明。僅憑某乙之空言攻擊。某某護沙局之唆串函復。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不服裁判違背等罪上訴狀一六〇

離矛盾之證言。顯屬虛僞。不足取信。原判竟引爲毀壞文告之證。違法者七。(乙)關於適用法律不當。子。第一審引用法例之錯誤。查某縣分庭判決書理由欄。所引六年上字一七六號及八二九號院判。係指因爭田敗訴。割取田禾者而言。本案某甲等狀供。均認某縣環園。民有田三十九畝。爲不爭之事實。民無授權某某廟批耕。亦經某甲供認。(見某年某月某日某縣分庭訴訟紀錄)該田之禾。係領耕人某丙所種。並由某丙收割割禾之時。民無在場。又經某丙到庭供認。(見某年某月某日及某月某日訴訟紀錄)且經某縣農會致函證明。足見某丙之割禾。係基於所有權所生收益權之行使。(四年上字四五五號、五二二號、七三九號判例參照)與因爭田敗訴搶割之例。絕不相類。第一審不加細察。謬引法例。第二審不爲糾正。顯屬違法。又第一審關於毀壞文告部分。所引三年上字一四號院例。與本案事實。迴不相類。第二審亦未加糾正。同一糊混。違法者八。丑。第二審引用法律之錯誤。本案承耕人某丙之割禾。係行使權利。第一審謬引法例。誤認事實。已如上述。孰知第二審引用法文。亦屬不當。查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明言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而後適用。惟查第三百四十三條。搶奪罪之構成。有二要件。其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其二。搶奪他人所有物。本案某丙承耕民之田。自種自耕。毫無犯意。既非搶奪他人所有物。又非不法所有。當然不能成立搶奪罪。乃妄將所有權人科刑。枉法執甚。原判祇引第三百四十四條。而略去第三百四十三條。是明知本案情形。與刑法規定搶奪罪不符。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乃深文周内。故爲取巧。難昭折服。違法者九。綜上論述。及前具理由。原判顯屬重大違法。爲此追加陳述。狀訴鈞院察核。叩請迅予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爲德便。再相對人如提出答辯書。請依刑訴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繕本送達與民。以符法規。合併陳明。謹狀某省高等法院轉呈。最高

●劫財慘殺告訴狀

爲劫財慘殺，依法告訴，狀請嚴懲，以伸冤抑事。竊告訴人住居荒僻，家衆寥寥。近來盜風頗甚，因而時有戒心。突於昨日黃昏以後，忽聞撞門擊戶之聲。婦女驚惶，孩童啼哭。家無後戶，無路逃遁。正震懼搶攘之際，觀盜匪蜂擁而來，明火執仗，窄袖短衣，總其入門之盜。約有二十餘人，手執快槍，音操北語。逢人即捆，遇物便攜。翻篋筒而索銀，捲細軟而背負。金珠雜物，掠奪一空。猶復不厭取求。擊槍恫喝，叱問藏銀所在。速即實語供招。民人雖稱小康，實無巨款。任其逼勒，無可奈何。乃有黑面高額短髮縮頸之盜匪，執告訴人之長子某甲，加以鞭笞，謂若家銀出入，悉爲爾一手掌權。倘不明言，當即槍斃。某甲受刑，不堪痛楚，乃直告以家無窖藏，並非匿情而不獻。願全性命，乞賜矜憐。該盜不問情由，遽爾擊槍轟擊。槍機一發，胸背洞穿，傷哉傷哉。某甲遭此慘無人理之兇徒，遂以瞑目含冤而長逝。盜匪方欲再虐他人，前村忽有鳴鑼告警，因而罷手。遽湧出門。此次盜劫損失，約有三千餘金。另開失單繕呈縣公安局協緝。伏念某甲年方弱冠，去年七月，擇吉成婚。未享室家之樂，遽遭盜匪之殃。痛念無辜，欲斷肝腸。伏望迅緝正兇，按律懲辦。安閭閻之鷄犬，慰地下之冤魂。且盜劫之來，必有內線。殺害某甲之人，實有可疑之處。短髮縮頸，黑面高額，與告訴人去年所雇之僕人某乙，絲毫無二。蓋舊僕某丙，眷其來家，執炊爨澹水之役，而其生性兇暴絕倫，動輒毆人，屢傷同伴。一日，擊某甲之乳母見血。某甲怒加杖責，驅逐出門。彼乃挾此怨仇，以致勾引盜匪，槍殺長子，以快兇心。否則他盜皆操北音，其人何以獨異。雖矯爲格磔，嗚啾終不免鄉音土說。家中人衆，咸謂確鑿無疑。敢求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被訴強盜罪答辯狀 一六二
雖殊。識其音容猶昔。伏望鈞院速提到案。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處以死刑。以伸法紀。而雪沉寃。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縣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訴強盜罪答辯狀

爲某甲告訴被告等強盜一案。依法辯訴。予請宣告無罪之判決事。竊原告訴人某甲。告訴被告等犯有強盜罪。嫌被告等在檢察處偵查審中。雖曾一再辯白。證明並非強盜。而檢察官偏有成見在胸。不爲平心訊斷。竟根據原告訴人之告訴。以被告等犯強盜罪。向鈞院提起公訴。茲再剖白真情。辯訴經過。請予以適當之判決。免使冤抑無辜。輕重失當。上以損法律之權威。下以起不平之怨戾。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六條載。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竊盜與強盜。實大有區別。實言之。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被害人或第三人不能抗拒。或雖抗拒。而以暴力對付。或脅迫之者。始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強盜罪。若並未對被害人或第三人有強暴脅迫行爲。僅乘人不覺而竊取之者。無論其所取之物有若干。均爲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蓋竊盜與強盜之區別。只在取物時之手段言。不以所取之數量言。故以用暴力者。雖一毫之細。亦構成強盜罪。非然者。雖其數較多。其量較巨。亦只構成竊盜罪。是至淺至粗之理。無俟解釋者也。本案事實。既爲從屋由繩垂下。暗用泥刀撬開大門。乘衆人入夢之際。搬物出外。並未傷害一人。亦絕無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情事。

則人數雖較衆。失物雖稍多。亦只成其爲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總難與三百四十六條之強盜罪相提並論。在原告訴人以憤怒竊賊之故。不惜加以強盜之惡名。使之加重罪責。乃代表國家主持公益之檢察官。亦不察事實。遽依原告訴人虛無憑證之主張。亦輕輕加被告等以強盜之罪。此實誣罔之至。須知一字之出入。罪之輕重懸殊。有結夥三人以上之竊盜。亦不過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改以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處斷。被告等即不獲保其生命。即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其最輕之刑。亦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竊盜與強盜。性質不同。審判亦易。竊盜之罪。得以上訴。第一審錯誤。猶可於第二第三兩審補救之。若強盜則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之規定。第一審判決後。卽爲確定。雖有呈由上級長官核准之一種程序。然上級長官之核示。終不若被告自身辯白之切近。夫使被告等而果犯強盜罪也。雖死猶甘。若自始至終。並無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情形。而遽以人數過多失物過巨之故。不問其性質如何。遽加以強盜之罪名。實所難甘。試問原告訴人及檢察官對於被告等實施本案之際。根據何種事實。可加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之行爲。既不能指證其有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情事。則被告等之所犯。實非強盜罪無疑。既非強盜罪。則原告訴人及檢察官何得以強盜罪提起公訴。懲辦強盜而誤以竊盜罪處之。尚可體念於古人罪疑惟輕之意。若懲辦竊盜而故以強盜罪處之。恐不能自解於治亂用重之義。此則被告等含冤疊疊。萬不能不申辯者也。爲此依法提起辯訴。狀請鈞院鑒核。應請將檢察官所擬之罪駁正。更爲適當之判決。以免冤抑。而正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盜劫放火告訴狀

爲劇盜某甲，劫財放火，悉即提起公訴，處以極刑，以維治安事。竊告訴人家，於某日晚間一時許，忽來劇盜數人，手持兇器，口操異音，聲言獻出金珠，並將告訴人之家眷，肆意兇毆，用繩懸縛。所有家中財物，傾箱倒篋，盡數攜去。臨行放火，燒舍幸鄰右驚覺，羣來救援，未遭焚燬，而告訴人之廬舍家產，已洗蕩無餘。翌晨，由該地公安局搜獲嫌疑犯某甲，經告訴人認明無誤，確係盜劫放火之一。即經該局申解鈞院在案。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賜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死刑，以儆刁兇，而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四九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訴侵占公產答辯狀

爲某戊等自訴被告侵占管理共有公產一案，依法剖辯，並提起反訴事。竊先父某甲生子三人，長某乙（已故）自訴人某戊之父，次某丙（即辯訴人），幼某丁（已故）某己之父。其遺產已於某年分析，立有簿冊爲證。其時先母某太夫人尚在，故先父遺產，一部分由其管理，俟先母故後，即將是項遺產，變爲共有公產。歷年收支，均經某某會計師查核，分門別類，繕列無遺。辯訴人年逾六旬，兼多疾病，艱於寫算，難免積壓。但管理公賬，乃屬完全義務，不支分毫公費，亦不敢僱用賬房。各房因應相諒，且自訴人等與辯訴人分屬猶父情，在叔姪苟稍有天良，粗知禮義，則直接調查賬目

也可。召集親屬會議也亦可。何至爲先人遺產涉訟公庭。況查自訴人等狀內稱。自民國某年起至某年止。各典利息及田房之匯交某丙者。其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除去某某賬房開支。尚應存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等語。自先妣棄養後。僅就喪事安葬兩項。用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並未在公產項下扣算。而自訴人等亦置若罔聞。一筆勾銷。言之痛心。又稱某丙對於偌大之數。不能指出存款之所在。並賬目亦付闕如云云。卽以此爲某內侵佔之確據。當屬百隊無辯。詎不知某丙交出之賬。開明自民國某年起至某年止。所收之款爲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較自訴人等所指之數。尚超過洋幾萬餘元。足見自訴人等對於收入數額。尚未明瞭。遽指他人爲有實施侵佔行爲。其誣贖陷害。不言而喻。況如某丙果有侵佔之意。思何至自認多收幾萬餘元之多。卽此一端已足。反證某丙之坦白無私。某丙自幼讀書。粗知禮義。數十年來。爲公爲私。義利之間。尙知取舍。不特公庭從未涉足。卽親友之間。亦鮮有爭鬩。今被姪輩指爲有盈于累萬之侵佔也。細大不遺之侵佔也。有泰山不讓土壤之侵佔也。河海不擇細流之侵佔也。推其用意。無非欲藉詬罵而摧殘。惟某丙徒有獨行之善。而無正人化後之德。反求諸己。亦無以對先人於九泉之下。言念及此。惶悚無地。茲將歷年經管收支細賬。另表詳列。狀請鈞院一一查核。倘有虛報浮冒。侵佔入私。願甘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從重治罪。以重國法。而謝先人。查某戊等所以誣訴侵佔之由。實因某丙膝下有女無男。近自國府頒布女子繼承遺產之法律。某戊某己對某丙之財產。已絕繼承希望。遂假公賬之名。而爲覬覦財產之實。借題發揮。顯屬意圖使某丙受刑事處分。而提自訴。該自訴人等已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及一百八十一條之誣告罪。毫無疑義。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提起反訴。應請鈞院迅賜傳提自訴人等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伸法紀。而儆刁頑。實爲公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章 侵佔罪 被訴侵佔公產答辯狀

一六五

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五七條

○關於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第九章之一對縣法

院處分申請再議書一內

●不服判決侵占罪上訴狀

爲不服原審法院判決侵占罪、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竊上訴人在門外垃圾箱中拾取金戒一枚、鄰居某甲某乙詐財不遂、捏詞告訴檢察處、謂犯竊盜之罪。結果檢察官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起訴、謂觸犯該條侵占遺失物之所爲。由法院判處六百元罰金。查該條所謂遺失物者、乃指他人無心遺落之物。今上訴人所拾取之所爲門外之垃圾箱、垃圾箱爲人民拋棄廢物之處。凡有心遺棄之者、皆拋於其中。故垃圾箱中之物、皆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遺失物與遺棄物、截然不同。遺失物者、乃他人並無遺棄之意、以粗心之故、偶爾失落、且仍欲追尋之、使殊還合浦是也。遺棄物者、乃他人不欲是物、故意拋棄之、不復過問是也。故法律上對於侵占遺失物、誠有處罰之明文。而對於侵占遺棄物、則概不爲罪。垃圾箱爲人民拋棄廢物之處所、凡不欲存留之物、皆拋棄於其中。其中一切物件、不問爲貴爲賤、皆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蓋遺失之與遺棄、不在其物之貴賤。而在其拋棄之形式。其物雖賤、多有不願遺棄者。其物雖貴、亦有故意遺棄者。故不能以其價值稍貴之故、而認爲必非遺棄。試問果遺失者、如何之入於垃圾箱內、既入於垃圾箱內、則完全

第三五八條

爲遺棄無疑。蓋垃圾箱本爲人民遺棄物件之所也。既爲遺棄物。則拾取之者。在法律上完全不生何問題。蓋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固明定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於遺棄物。則全然不包含其中。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完全不爲罪也。原判誤認遺棄物爲遺失物。判上訴人觸犯刑法。處六百元罰金。實爲違法之判決。未能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將原審之判決撤銷。更爲審判。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伸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刑庭公鑒。

●被告侵占案辯訴狀

呈爲辯訴事。緣某甲訴某乙分析家產一案。業於去年某月某日。在鈞院民庭以侵吞家詞起訴。庭訊數次。纏訟經年。被告迭狀聲請傳訊。未蒙定期審理。詎自訴人忽以侵佔罪名。另案向鈞院刑庭提起自訴。實深駭異。推其用意。不過預料民事部分。自訴人無得直之希望。不惜深文周內。意圖入被告人之罪。以達其健訟之目的。其居心險狠。固屬可誅。而其昧於事理。其愚實可哂也。所有本案關於事實點。全屬賬目。呈案簿據。無一不條分縷晰（另件附後）。溯自訴人獨立私訴案。迄今匪歲。查賬時期。不爲不久。既無隱匿家產之證據提出。即絕對不生刑事問題。今姑將關於法律點。論列如左。一、自訴人所持重大之理由。謂被告侵佔家產計分七款。核其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等語。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佔罪。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相同。惟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時效爲十年。而

刑法第二編分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被告侵占案辯訴狀

一六七

第三六一條

三年。又本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三七號釋例內載：「查刑事案件之起訴在適用新刑律時代已因權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等語。就此解釋是時效之適用應以犯罪成立時之法律爲斷。本案之事實據原狀所列第一二三四五七等款已逾十年。即第六款最近時期爲民國某年距今亦逾五載。依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三七號釋例。本案之起訴權已因權時效消滅矣。不知自訴人曾注意及此否耶。抑明知之而故意以之嘗試耶。二、本案係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而起訴。本案原被告係屬親兄弟。依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告訴乃論之罪。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等語。本案兩造爲親兄弟。雖屬參商。而被告所在。自訴人不能諉爲不知悉也。且曾於去年某月。因某丙訴某甲侵佔案。與去年某月某甲訴某乙析產案。相見於法庭者屢矣。又何能諉爲不知悉耶。既知悉矣。乃因恐民事案件理由。希望絕少。遲之又久。復另案以侵佔罪名自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固屬不合。究其實際。自訴人豈有不知上開諸法例者。乃明知之而故意以刑事起訴。希圖使親兄弟受刑事處分。尤屬顯然。核其所爲。自訴人已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罪矣。其將何詞以自解耶。基上論結。是本案事實純屬民事範圍。其列舉帳目。已於附件逐款辯明。一經查核帳簿。是非立白。固無侵佔之可言。且依上開法條。起訴權已消滅。亦絕對不生刑事問題。應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辦理。並將本案移付民庭廣續審理。以免訴訟進行遲滯。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告詐欺罪辯訴狀

爲被告詐欺罪，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斥原訴，宣告無罪事。竊原告訴人某甲，告訴被告犯有詐欺罪嫌，而鈞院檢察官，不爲平心訊斷，竟根據原告訴人之意旨，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起訴，實爲不當。查詐欺罪之成立，其特別要素，必爲不法之所有及詐術二點。苟缺此者，其罪即不能構成。所謂不法之所有者，即以非法之方法得之也。所謂詐術者，乃以詐欺之手段騙人是也。若行爲並非不法，亦爲國家法令上所許可之一種正當業務，則其內容雖或含有迷信，不盡歸於誠實，然苟不在國家法令所禁止之列，依法得以公然爲其業務者，即不得謂爲不法。而依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當然在不罰之列，不能以其性質之或有瑕疵，而謂爲不法。又其取得利益之方法，雖不免有所疑似，裝神作鬼，然其本身苟未有詐欺之方法，故意以詐術騙人財物者，亦不得遽指爲詐欺。是該條特別要素之不法之所有及詐術，在被告皆無一具備也。使果以是而爲犯罪行爲者，則國家法令，何以又許其正式營業。既許其正式營業，並不加以禁止，當然即爲正當業務之行爲，決不能以其含有迷信之故，而遽有意摧殘之，故入於罪。夫以下筮星相而取人錢財，以性質言，誠未免有所瑕疵，然苟無分外之要求，其價目可一一懸諸大門者，在民法上當然爲一種要約之所爲，而人之來就卜者，亦不失爲承諾行爲。一方要約，一方承諾，何有不法之可言，更有何詐術之可言。既無不法所有之意思，又無詐術之行爲，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要素，全不存在。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之爲常業者，更不可論。故告訴人之告訴，雖似言之成理，而一按法律，全然誤解，實屬不明法律，妄意告訴，至以被告爲提倡迷信，應加制止，則純爲行政上問題，非刑法上

問題。不能妄相牽扯。併爲一談。爲此依據法律。滙陳被告無罪之理由。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予以駁斥。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崇法治而免冤濫。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 詐取金飾告訴狀

爲詐取金飾。質當化用。請求依法嚴懲。並判令追償事。竊被告某甲。於某月某日。託言往親戚處。私向小女某乙。借用珠項鍊一條。金鐲一付。共計值洋幾千餘元。數日後。小女見其未還。急往索取。則一味游延。是時告訴人適往某縣焚香。歸後尋找飾物。竟失所在。當即詰問小女。始悉其事。卽往某甲家向其取還。詎該某甲言語支吾。一再延緩。遲至月餘。未見還下。旋於友人處。探悉小女私自借與某甲之金飾。早爲質錢化用。小女年齡未滿十六。知識淺薄。因與某甲夙好。不忍拒却。私自借與。固不料其甘爲無恥之行。不顧品行道德。告訴人聞悉之後。遂奔往詰究。與之理論。而該某甲反眼若不相識。非特不知理屈。並且破口大罵。勢將用武。其蠻橫情狀。實無理可喻。竊該被告向未滿十六歲之某乙。詐取金飾處用。於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詐欺罪。業已成立。爲特具狀鈞處鑒核。迅賜傳提被告某甲到案。依法嚴懲。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請某甲將某乙私自借與之金飾交出。給告訴人具領。以儆刁詐。而保物權。不勝感德之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六五條

○關於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於第一編第二章之「自首

行賄告訴狀」內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被告恐嚇罪辯訴狀

第三七〇條

爲被告恐嚇罪。依法提出辯訴。請予秉公處斷事。竊被告投函恐嚇告訴人某甲意圖詐財一案。誠自知不合。然亦犯實所致。其情況在可予憫恕之列。蓋被告素以小販爲生。略能書寫一二。一時因飢交迫。不得已出此下策。以圖微幸成功。免於溝壑。並非有擄人勒贖之意。亦無擄人勒贖之行爲。故一信去後。亦並無第二步之舉動。謂爲恐嚇則有之。擄人勒贖。全非事實。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一。是即被告所犯之罪。並不敢畏罪飾非。乃鈞院檢察官起訴文中。一再引用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並須依同條例第二條處死刑。是真故意陷人於死地。查該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誠有「投函恐嚇」之規定。然據司法院解釋例。謂此係指用投函恐嚇方法向被擄者要索回贖而言。循釋其意。則必先將被害人擄去後。再投函恐嚇其家屬。勒令出銀回贖。而後乃合於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蓋該條例第四條。固明明規定「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也。條文至明。不容曲解。若事前既無擄人之行爲。僅僅投函恐嚇。要索財物。卽與「勒贖」二字抵牾。全然不能適用。而備查懲治綁匪條例中。亦並無此種規定。卽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亦無此規定。特別法既悉無此種規定。當然依普通法刑法規定處斷。此亦適用法律之大原則也。此非懲治綁匪條例中有所遺漏。亦非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有所遺漏。實以僅僅投函

恐嚇。並無損害他人之事實。亦無擄人或搶劫之事實。尙不能遽構成盜匪之罪。應依刑法規定。治以恐嚇之刑。此立法者之本意。而亦審度犯情之結果也。乃檢察官不察。誤解法律。竟以被告一紙函札。遽納入綁匪之中。意欲處以死刑。不特違法。抑亦非哀矜勿喜之道。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乘至公正之心。抱罪疑唯輕之意。爲適當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濫。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擄綁扯票告訴狀

爲綁票扯票、正兇獲案、請求依法痛懲、以伸大冤、而弭盜氛事。竊民住居某縣東鄉某某地方。轟於廢歷某月某夜二更時分。突來盜匪某甲、帶同夥匪二十餘人。各執槍械。搗毀中堂而入。民躲避暗處。目見爲首土匪某甲。左手執電燈。右手拿手槍。搜去房內大洋四十元。小洋二十餘角。以及衣被等物。並將七十二歲之邁父某乙綁去。民隨時報請某某游擊隊。並呈報某縣政府有案。某月某夜。該匪某甲來家。要民帶洋三千元。到某某山某某處。取贖邁父。民以家寒歲歉。緩贖拒之。不料該匪藉此訂恨。即將邁父某乙綁出槍斃。並割去兩耳。聞耗之後。遣人至被害處。所收葬屍身。詎該匪又要洋五百元。方許搬屍。有原匪信及匪夥某丙名片。已送某地某營長處查緝有憑。正在續求緝追之間。該匪某甲因住民家後透。憤稱如敢再訴。定要了民全家老幼生命。因此不敢鳴冤。擱未追訴。茲幸天網不漏。該正匪某甲業已就獲。正民及母某氏爲死者伸冤之日。爲此訴求鈞院檢察處偵訊。訴究。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死刑。以伸大冤。謹狀某某縣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被告收買贓物辯訴狀

爲某甲告訴收買贓物。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判決無罪事。竊被告購買某甲某物一件。在當時只知爲某甲之所有物。並不知爲非其所有。僅告訴人押抵於彼。作爲質物者。使早知某甲只有質權。而無所有權。不能自由處分者。被告亦決不購買。況按照市價。被告出銀若干元。亦絲毫未佔便宜。使果早知告訴人之物由某甲私行出賣者。則亦不肯出此價額。故即此可證被告在當時並不知爲盜賣之物。今告訴人以告訴某甲侵佔之故。竟累及於被告。謂被告亦犯有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收買贓物之罪。應予處罰。查犯罪之要素。計有三者。一曰意思。一曰行爲。一曰結果。除行爲犯可無須結果外。三者缺一。卽不能構成犯罪之行爲。故刑法第二十四條。明白規定。一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一苟其人而無犯罪之故意。卽並無犯罪之認識者。無論其行爲如何。結果如何。皆不能科以刑事上之責任。而以刑法處罰之。被告之收買某物。今既證明爲盜賣者。依法當然爲贓物。被告之收買。在行爲及結果上。亦當然構成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責。無容諱飾。但在意思上。則絕對無犯罪之認識。只可謂爲誤買。不得謂爲故買。既非故買。卽不在犯罪之列。且此事從前大理院曾有判決例。言之甚詳。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云。一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固係贓物。然未嘗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卽於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遵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一其所云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卽今日刑法之第二十

第三七六條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被告收買贓物辯訴狀

一七三

四條。其所云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即今日刑法之第三百七十六條。故必有犯罪之故意。而後始可處罰。使負刑事上之責任。苟完全無犯罪之故意。則依無犯意。即非犯罪之法律原則。當然不能以其行爲上有犯罪之疑似。而強使之負犯罪責任。故凡非故意者。即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即亦不得謂爲其人犯有罪惡。今告訴人能證明被告之購買此物。會明知其爲贓物乎。即實諸出賣人某甲。亦必曰不知情也。如之何可遽以犯罪行爲目之。而陷被告於罪。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符法意。而免冤濫。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刑庭公鑒。

●收買贓物告訴狀

爲收買贓物。懇求嚴懲。追還原贓事。竊告訴人前於某月某日晚上。被賊竊去包車一輛。曾經呈請公安局追贓在案。徒以案內被告未獲。遂以擱置。告訴人於昨日忽見某某路某某車行內。停放舊包車一輛。宛是告訴人之故物。當即詢其店主某甲。據云於中途收買。告訴人細察之下。彼車實是告訴人之舊物。而某甲之收買贓物。亦決然無疑。查該車行素與竊賊串通。一氣爲消贓之所。去年某姓之包車失竊。亦在是行尋獲。可見某甲收買贓物。並非一次。如此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嫌。爲此依法告訴。狀請鈞處鏡察。迅賜剋日拘提該被告某甲到案。嚴行懲辦。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追出原贓交案。給告訴人具領。以儆刁兇。而保物權。實戴厚德。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核察處公鑒。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毀棄家譜自訴狀

爲毀棄家譜、依法自訴、請予傳案法辦事、竊自訴人爲某氏家祠之管理人、藏有家譜數冊、爲祠中公有之物、前因添加後代名籍、故交與被告繕寫、詎知被告取歸家中、並未密藏、致被其幼子誤爲廢書、雜於字紙中焚毀、而該譜祇存在祠堂中者最爲詳細、餘則均甚簡單、茲被其幼子故意毀棄、實足損害某氏全族、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載、「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茲被告毀棄某氏全族所考之家譜、確有生損壞於公衆、核其行爲、與是條規定、適爲符合、爲此依據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自訴鈞院察核、務懇將被告傳案訊辦、治以應得之罪、並責令被告於最短期內、重行抄錄全部、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八〇條

●毀損處分自訴狀

爲被告毀損處分、依法自訴、請予懲辦事、竊自訴人前於鈞院民庭告訴被告某甲債務糾葛一案、已蒙判決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核計執行後、尙虧欠銀若干元、近查得被告於行將執行之際、私自將財產若干元隱匿、改爲他人所有、以圖損害自訴人之債權、至今尙有若干元未受清償、查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一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

第三八四條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毀棄家譜自訴狀

一七五

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一被告於近將強制執行之時。而私將其財產若干元隱匿。改爲他人所有。其用意何在。固一望而知。爲避免債償計。爲此以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使債權人平白地受此損失。未能悉數受償。核諸刑法該條之規定。其要素完全符合。使再到斷言之。該條之特別要素。計爲三端。其一爲時間。即在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其二爲意思。即在意圖妨害債權人之債權。其三爲行爲。即在隱匿其財產。今被告此種行爲。實已具備上述之三項要素。既經具備。則已完全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毫無可恕。蓋被告於奉到執行命令後。使債權人不能全數受償。大受損害。故意將一部分財產隱匿。改爲他人所有。是已明白自觸犯刑法上該條之罪責。爲維護債權計。爲懲戒刁頑計。爲保全法益計。均應依法嚴懲。處以應得之罪。否則爲債權人者。皆將有岌岌之勢。債務人一遇最後執行之日。卽出此詐欺手段。使債權人蒙其不利。此豈國家保護債權之本意。而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亦將等於廢紙。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提起自訴。狀請鈞院鑒核。逮捕被告某甲到案。依法從嚴懲處。以保權利。而維法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關於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毀棄家譜

自訴狀」內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管轄【第二節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條至第四十條)

●管轄錯誤聲請駁斥狀

爲某甲告訴欠債不還一案。管轄錯誤。請予駁斥原訴。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並原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驚異。查被告住居甲縣某某街第若干號門牌。並非居住鈞縣所轄之乙縣某某街第若干號門牌。今被告因事來乙縣。寄居某某街第若干號門牌舍親某乙處。如果被告真有欠債情事。某甲儘可向甲縣法院告訴。何得忽向鈞院妄訴。顯見其中別有用意。且查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二條規定。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是被告住居甲縣。應以甲縣爲被告普通審判籍。今原告不明法律。誤向鈞院告訴。實屬管轄錯誤。爲特狀請鈞院鑒核。請予駁斥原訴。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
二
條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管轄錯誤聲請駁斥狀

一

● 審判籍錯誤聲請駁斥狀

爲某甲告訴圖賴貸款一案，管轄錯誤，請予駁斥原訴，以維法紀事。竊被告於某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暨原訴狀繕本各一紙，不勝驚異。查被告曩任某縣財政局局長之職，嗣因該局歸併縣府，被告於結束後即行回家。所有各項債務，均由會計員某乙領款償清，決無再有拖欠情事。即有欠款不還，亦係某乙從中作弊，與被告無絲毫責任。今某甲所訴，顯有不實。且查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是某縣財政局在甲縣，依法以甲縣爲普通審判籍。今原告不明法律，誤向鈞院告訴，實屬管轄錯誤。理合具狀呈請鈞院鑒核，請予依法駁斥原訴，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押契借款藉故倒閉起訴狀

爲押契借款，藉故倒閉，訴請照約拍賣抵償，以維血本。竊查去年某月，有本市某某街某某貨號某甲某乙二人，向民借用款項，并將某某貨號房屋印契一紙爲抵押。陸續交去大洋幾萬幾千元。訂明每年月利一分二厘，每四個月結算一次，期限一年清償。如有拖欠，任憑將所按契業變賣抵償。計至本年某月某日首次結算，母利共幾萬幾千元。除是月某某日取回大洋幾千元外，實被欠大洋幾萬幾千元。有某甲及某乙親筆批約可據。不料本年某月，某甲某乙竟藉故將某某貨號倒閉。當經債務人等投詞縣商會，函請公安局勸屬會同查封在案。現期限將滿，被告人等絕不結算。

又不賠。而貨難望其照約清償。且被告人等住所不明。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規定。應以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謹依法繳費。向鈞院起訴。請予訊判。准將所按契業照約拍賣抵償。以維血本。實叨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貨款不還起訴狀

爲貨款不還、意存圖賴、請求俯賜傳訊判還、以維商業、而昭公允事。竊原告爲某某貨號兼營銀錢墊款生意之經理人。該被告某甲。由某乙擔保。在原告處擔任掮客之職。專向客莊抖售貨物。任職以來。並未照約付款。結至本年某月底止。其被擄去貨款洋幾千元。有帳簿爲憑。屢次向討。延約不理。向保備告。仍屬無效。某甲家中富有資產。並非無力履行者可比。保人某乙。亦不照約負其責任。均屬可惡至極。若不請求法律解決。恐無收回貨款之日。現某甲寄居鈞院管轄之某縣。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條之規定。逕向鈞院提起訴訟。請求鑒核。俯賜迅予傳訊判還。並判還本年某月底以後。照原約以某莊爲標準。算至執行之日爲止之利息。及將該被告依法交付股實鋪保。擔負償還本案債務之責任。以杜將來執行困難。不勝感戴。再本案證據臨訊呈電。合併聲明。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違抗債權起訴狀

爲告訴違抗債權、置諸不理、請求傳訊判還、並令被告擔負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某月某某日。經某甲某乙等串設某丙代其至親某丁息取大洋幾百元。以某某路若干號門牌之鋪房。作爲抵押。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貨款不還起訴狀 違抗債權起訴狀 三

第 六 條

若有差錯。某丙負擔完全責任。當時原告情不可却。竟允借貸。遂面同某甲某乙交給某丙洋幾百元正。利息按月支取。以半年為期。立有借據。息摺。不意某月之後原告持摺前往某丙處取息。早已逃匿。再向某甲某乙催告。竟不忍認。置諸不理。似此債權。非常明確。尚能故意違抗。若不付之法律解決。恐難達到償還之日。現某丁在某某輪船為職工。住所不明。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條之規定。祇得以船籍所在地之法院呈訴。為特狀請鈞院鑒核。請即傳提該被告到案。依法判還。所有本案訴訟費用亦乞判其負擔。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違背契約起訴狀

第 七 條

為違背契約。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損害賠償。並解除契約。更負擔本案訟費。以符法紀事。竊原告於上年某月某某日向被告開設之某某綢廠訂購某綢若干疋。議定價洋若干元。於貨出齊後如數照付。茲某廠所出之綢。與原樣有異。不合銷路。故於某日某廠送貨時。當即指明異點。囑其退換。詎知某廠退貨後。即任意延宕。並不出貨。顯係違背契約。致原告受有莫大損害。查某廠設在鈞院管轄之某鎮。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具狀申請鈞院鑒核。請即票傳被告到案。判令某廠如期出貨。所有原告蒙受之損害。亦着令被告賠償。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維商業。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妨礙航行聲請駁斥狀

為某甲告訴妨礙航行一案。管轄錯誤。請予駁斥。以維法紀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

第八條

傳票並某甲訴狀副本各一紙。不勝駭異。查聲請人所有之某某輪船。往來某某一帶。即於某鄉某縣。設立局所。故以某縣爲船籍。茲某甲忽向鈞院告訴。顯見某甲不明法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爲特具狀鈞院鑒核。請予駁斥某甲之訴。以維法紀。而利航行。所有本案訴訟費用。亦請諭知某甲負擔。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不履行債務告訴狀

第九條

爲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扣押某某輪船。以清債務事。竊原告曾於上年某月某某日。借給被告銀幾百元。言明半年爲期。當時被告即以某某輪船爲抵押品。茲已逾期。被告不爲給付。向之催索。一味推諉。意圖賴去。爲特具狀鈞院鑒核。請予票傳被告到案。判令履行債務。并請扣押某某輪船作抵。以便清理。再該輪船在某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特向鈞院起訴。合併聲明。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審判籍錯誤聲請駁斥狀

第十條

爲某甲代表某某團體告訴不守規章。致受損害一案。管轄錯誤。聲請依法駁斥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某日。接奉鈞院傳票及某甲訴狀各一紙。不勝駭異。查聲請人係某某團體職員。住居鈞院所轄之某街。而某某團體。設立在某縣。非屬鈞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今某甲誤向鈞院起訴。實屬管轄錯誤。用特具狀申請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院 不履行債務告訴狀 審判籍錯誤聲請駁斥狀

鈞院鑒核。請予駁斥。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侵害經界起訴狀

爲某甲侵害原告經界。發生糾葛。依法提起訴訟。請予損害賠償。並防止危險事。竊被告人某甲。於其所有土地建築房屋。將竹木等雜物堆積原告之土地上。亦不通知原告。更未徵求原告同意。且以建築房屋之故。時時使原告之房屋。發生動搖。牆壁上亦振動有聲。甚至牆上之灰泥。簌簌落下。甚可危險。今被告如此行爲。實在違反法律。乃原告一再向之交涉。而被告終置若罔聞。依然進行。是明明故意侵害原告之經界。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以原告之房屋適在某縣。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向鈞院提起訴訟。爲特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負擔損害賠償若干元。並禁止工作進行。免使原告房屋發生動搖。致生危險。更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條

●和限已逾聲請勒傳保人狀

爲陳訴和限已逾。案未能和。懇予傳案。并勒傳保證人到案。以便質訊事。緣原告訴某甲等債務一案。本月某日經鈞院諭令二造在外解和。和期以十日爲限。原告仰承德意。情願無認與和。詎該被告等外出後。並未來與原告當面議和。致事與願違。揣伊用意。注在案拖不肯案。和現在和限已逾兩日。非予傳案質詢。決被拖無底止。查案內保證人某甲。關係重要。故原告列爲第二被告。住居離在某縣。以所擔保之不動產。適屬鈞院管轄。前經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在案。

第一二條

奈鈞院雖曾稟傳二次，並未有何人到案。抗違傳令，不法已極。非再予強制勒傳，恐伊仍爲抗不到案。將來案判，究應係何人負擔保責。爲特狀請鈞院鑒核。請予勒令傳某甲到案，質詢明白，以便審判。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選舉舞弊起訴狀

爲訴某甲等，因選舉舞弊涉訟一案。茲將請求之標的，應爲之陳述，立證之方法，詳敘於後。(一)請求之標的，請求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選舉被告人等爲接收某某會館委員，完全無效。訴訟費用責令被告人等負擔。(二)應爲之陳述，緣某某同鄉，在某縣共有某某會館，年來因某乙充任會長，守舊把持，遂經民等正式提議，公開改革，不意某甲串同最少數份子，乘間在某縣某某別墅私自選舉某甲等爲接收某某會館委員，於某月某日，即以接收委員資格，勒令某乙移交，幸被民等事前探悉，公同向雙方阻止，始將館有財產及文契等件，送存某某銀行保管。查某甲等之接收委員，既係私選而得，實屬不法已極。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茲某甲等之不法行爲地在某縣，依法應由鈞院管轄。爲特訴請判決。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選舉被告人等爲接收某某會館委員，完全無效。訴訟費用，應責令被告人負擔。(三)立證之方法，當時此項事實之記載，有某某等報爲證，并有某甲某乙等目睹其事，均可爲證。右起訴狀謹呈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履行契約起訴狀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 法院 選舉舞弊起訴狀 不履行契約起訴狀

七

爲不履行契約。請求撤銷贈與。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竊原告著有某書一種。計若干字。初批擬售之書局。約值稿費每千字若干元。若干字約計幾百元。嗣以被告某甲欲得此書。原告因與其素相交好。故即慨然贈與。并不收費。惟訂有契約。約上附有條件。訂明於本書出版後。由被告贈送各圖書館若干部。以爲宣傳之用。不意此書出版而後。被告竟不履行此約。僅送數部了事。查此種贈與。在法律上。卽爲一種負擔附贈與。蓋非無條件之贈與。而爲有負擔之贈與也。今被告於受領原告贈與之後。竟違反契約。不履行其負擔。原告依法有權得將贈與撤銷。或請求其履行負擔。乃一再與被告交涉。被告竟置不理。查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故本案特向鈞院起訴。仰祈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原書全數交出。准原告依法撤銷贈與。並判令被告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四條

●聲請指定管轄狀

爲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法院。以便依法起訴事。竊聲請人有祖遺山場一處。綿亘二十餘里。該處地屬某某縣某某縣及某某縣三縣管轄。近年以來。以聲請人住居較遠。照應難周。疊被山鄰侵佔。向之理論。終無效驗。聲請人早擬訴諸法律。以求保障。奈該地跨連三縣。殊不知是項訴訟。應由何縣管轄。實難明瞭。深恐互相推諉。耗時費財。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指定管轄法院。用便依法起訴。不勝感戴。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二條

●聲請合意管轄狀

第三三條

爲告訴某甲不履行定貨契約一案，聲請合意管轄，以便早日結束事。竊本案已於某月某日向鈞院起訴在案。茲查被告對於某乙亦因不理定貨，違反契約，致遭某乙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向鈞院簡易庭提起訴訟在案。今已定期本月某某日審理。而本案則以施行普通程序故，尙屬有待。此案爲同一被告，而事件又屬相同，爲審理便利計，當可施行同一程序，較爲便利。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具狀申請鈞院鑒核。請即將聲請人起訴被告一案，依法發交簡易庭審理，與某乙所訴一案合併審判，以便早日結束。實爲法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推事迴避狀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爲告訴某甲不履行買賣土地契約一案，聲請推事迴避事。竊於本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始悉本案定於某日審理。已蒙發交推事某乙審理在案。查推事某乙爲被告之表姊丈，蓋推事某乙之配偶爲被告之兩姨姊妹。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及第九百七十條規定，被告與推事某乙實爲五親等內之姻親。既爲五親等內之姻親，則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應予迴避之列，不得與於審判。以昭公允。而避嫌疑，乃推事某乙不自聲請，居然發下傳票，定期審理，是實違背法律。因此依據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俯賜命令推事某乙依法迴避，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判，以符法紀。而昭公允。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駁回聲請推事迴避抗告狀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 法院

聲請推事迴避狀 駁回聲請推事迴避抗告狀
聲請書記官迴避狀

九

爲不服駁回聲請推事迴避裁定。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於上月某某日向鈞院起訴某甲不履行債務一案。以審理推事某乙爲被告之五親等內之姻親。特於某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五條
第三七條

規定。舉明迴避原因。狀請鈞院依法迴避。詎知鈞院對於是項聲請。竟予裁定駁回。爲特依據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請即俯賜撤銷是項裁定。以符法律。而免錯誤。實爲公德兩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書記官迴避狀

爲與某甲因土地經界糾葛一案。聲請書記官迴避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期某某日審理在案。細閱傳票。具名書記官爲某乙。查書記官某乙與本案原告爲同居好友。共住。在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門牌。已有多年。朝夕相見。素共盤桓。對於本案。自必抱先入爲主之見。未能悉心處理。蓋在書記官某乙。固未必抱有私心。意圖偏袒。然既共居一處。警款相聞。則浸潤之潛。膺受之愆。難免不行。況人情又不能無所蔽。則其執行職務。更難免無偏頗之虞。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裁定書記官某乙依法迴避。另行指定其他書記官處理。以保公平。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〇條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二節共同訴訟【第三節訴訟參加】第四節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第四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

●圖吞財產起訴狀

第四一條

爲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審判事。竊原告早喪父母。由親族公議。推舉被告某甲爲監護人。原告一切財產。亦悉由被告管理。今已數年。被告素性貪鄙。且凶悍暴戾。管理原告家產後。雖礙於衆目。不敢擅爲處分。然每年從未有一次清楚報告。原告所有財產。計有十萬。以年利八厘計。每年亦可收入八千元。除去每年原告飲食衣服及教育等費外。至少每年可盈餘七千元。然至今亦無分文之存。留現原告雖未成年。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是原告已取得當事人能力。當然可提起訴訟。今被告意存不良。圖吞財產。爲特具狀申請鈞院鑒核。請即迅傳被告某甲到案。依法諭令將原告財產交出。並將歷年帳目清算。更換新監護人。繼續監護。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欠款糾葛聲請狀

爲欠款糾葛涉訟一案。聲請撤銷訴訟救助事。竊查本案前因某甲經濟困難。曾經呈請訴訟救助。並奉鈞院照准在案。茲某甲充任某某商店會計。月薪可得二十餘元。力能呈繳訟費。對於是項聲請救助要素。實已消滅。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今被告不能負法律行爲之義務。當然無訴訟能力。爲特狀請鈞院鑒核。請即依法裁定。撤銷訴訟救助。諭知原告即時繳納訟費。以符法制。如某甲抗不遵行。應請將本案註銷。以免訟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抵押房屋糾葛共同訴訟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欠款糾葛聲請狀
抵押房屋糾葛共同訴訟狀

一一

爲抵押房屋發生糾葛，依法提起共同訴訟事。竊第一原告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受抵被告坐落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門牌房屋一所，計洋若干元。言明至去年年底一釐清償，年利二分。同時被告又將此屋抵押於第二原告，計洋若干元，亦言明去年底清償，年利二分，並先後登記在案。乃屆去年底清償之期，原告等一再請求被告清償，而被告延三約四，卒不之理，不特本金無着，卽子金亦分文不付。今且聞有將此屋出售之說，是明明被告蔑視抵押權，故意損害原告等之權利。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提起共同訴訟，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於若干日內將本利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更請求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先予該屋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免損害，不勝感戴，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〇條

●買賣房屋糾葛共同訴訟狀

爲某甲與某乙買賣房屋涉訟一案，依法提起共同訴訟事。竊原告有房屋一所，坐落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門牌，向典由某甲使用居住，尙未屆回贖之期，詎某甲乘原告外出之候，竟私自出售於某乙，而某乙亦明知此屋非某甲所有，因貪其價廉，故爲收買，是時原告毫不知情。今閱報載，悉某甲與某乙因買賣房屋糾葛，涉訟鈞院，細訪緣由，知買賣標的物，卽爲被告之所有物，因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某甲等到案，將買賣契約，依法予以撤銷，宣告無效，更令負擔本案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一條

●從參加訴狀

爲某甲與某乙經界糾葛涉訟一案。依法參加。請予審判事。竊參加人有祖遺田地一方。坐落某某鄉某字第若干號。曾經丈量。計東南若干畝。西北若干畝。中則爲丘蕩一方。某年某月某某日。參加人曾將東南若干畝。出賣於某甲。次年某月某某日。又將西北若干畝。併丘蕩一方。共賣於某乙。此皆有契可據者。乃此次某甲忽與某乙爭執。謂丘蕩一方。應由兩家共有。不得由某乙獨自使用。此實故意侵害人之權利。試問果若是者。參加人於某年出賣於某乙之契約上。何以載明只有東南土地若干畝。而計開中更有西北至丘蕩爲界字樣。是實可見。今某甲已與某乙涉訟。鈞院。並傳參加人到案作證。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理由。參加訴訟狀請鈞院鑒核。一併審判。庶符法紀。而明真相。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駁回參加狀

爲某甲參加店基糾葛涉訟一案。依法聲請駁回事。竊聲請人告訴某乙串謀店基請予賠償損害一案。業奉鈞院傳票於某月某某日集訊在案。嗣又續奉通知某甲參加訴訟等因。奉此。查該參加人對於是項訴訟。確有扛訟之舉。所訴事實。均毫無理由。聲請人於某街開設雜貨店。已歷多年。房租雖略有帶欠。而原有押租洋幾百元。抵消有餘。被告人蓄意挖基。已歷多次。幸經聲請人先事預防。未受其愚。此次因該屋被焚。被告即乘隙串謀。實屬有違商事習慣。而參加人則因受其賄囑。竟出而扛幫訴訟。更屬不知自愛。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俯賜將該參加人依法駁回。以儆刁風。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告知訴訟狀

爲與某甲因物權糾葛涉訟一案，聲請告知某乙依法參加訴訟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向某乙購得某物一件，計支出實價洋若干元。不意次日被某甲所見，謂爲彼之所有物，曾於某月前失竊，且曾報告公安局在案。因向聲請人取回，謂此遺失之物。今日遇見，應物歸故主。聲請人當即拒絕。今已發生訴訟在案。查民法規定，出賣人對於出賣標之物之權利，應爲擔保。今此物如果不幸竟爲某甲取去，則依民法規定，某乙實應負其責任。且此物究竟某乙從何處得來，其權原有無瑕疵，急應明白起而聲辯，以便責有攸歸。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行告知某乙，令速參加本案訴訟，以明真相，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二條

●聲請駁回訴訟代理人狀

爲與某甲因租賃糾葛涉訟一案，聲請駁回訴訟代理人事。竊某乙既非律師，又非某某公所之主管人，何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而得訴訟代理權。查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之。某乙僅爲某某公所庶務員，依法不能得爲訴訟代理人。爲特狀請鈞院鑒核，請即諭知某甲親自到案，將某乙代理人依法駁回，以免訟累，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六條

●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狀

第六七條

爲委任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事。竊聲請人告訴某乙欠款不還一案。業經起訴在案。茲因聲請人無法律智識。於訴訟進行上。確有許多妨礙。爲特委任律師某甲爲本案代理人。所有委任權限。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爲特依據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俯賜准予委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八條

○關於第六十八條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狀」內

●解除訴訟委任狀

爲解除訴訟委任事。竊聲請人告訴某甲欠款一案。前經委任某乙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在案。聲請人事後調查。某乙從前受某甲聘請爲常年法律顧問。聲請人對於代理人於本案難以信任。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准予解除訴訟委任。除另行委任律師代理外。并請通知某甲。以符法制。而生效力。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三條

●聲請委任輔佐人狀

爲聲請委任輔佐人事。竊聲請人與原告爲牆界糾葛涉訟一案。業奉鈞院定期某月某某日開庭審理。聲請人一介女流。而又老耄。既不諳法律知識。又不善措詞。勢非需人輔佐不可。茲有某甲者。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當事人 解除訴訟委任狀 聲請委任輔佐人狀

一五

第七六條

為聲請人之子婿。現任某某中學教員。堪以為聲請人之輔佐。擬於開庭辯論之日。偕同到庭。輔佐一切。代陳意見。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某甲為聲請人之輔佐人。以利訴訟。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節 訴訟費用〕〔第四節 訴訟擔保〕〔第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 聲請裁定訟費狀

第九三條

為與某甲因田地經界糾葛涉訟一案。依法聲請裁定訟費用事。竊本案已於某日開庭審理。業已終結在案。惟訟費用並未裁定。致聲請人等無從遵循。為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即裁定訟費用。以資結案。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裁定訟費擔保狀

第九七條

為與某甲因債務涉訟一案。依法聲請裁定訟費擔保事。查某甲前經聲請訴訟救助。業蒙鈞院裁定照准在案。查某甲於本縣並無住所。且所保證之人。家資亦不豐裕。將來如某甲敗訴。是項訴費誰負其責。為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即裁定某甲或擔保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命供擔保裁定抗告狀

爲不服鈞院裁定命供擔保。聲請抗告事。竊抗告人與某甲因債務糾葛。向鈞院提起訴訟。以聲請人經濟困難。前經聲請訴訟救助。當蒙鈞院裁定照准。後因某甲聲請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又經裁定命供擔保在案。查聲請人在本縣既有相當住所。而保證人又係殷實商鋪。將來決無發生枝節。且本案理由充足。亦決無敗訴。今鈞院僅聽某甲片面之妄訴。竟予裁定命供擔保。實不心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仰祈鈞院鑒核。請將本案准予免除命供擔保。以恤民艱。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一條

●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狀

爲與某甲因股款糾葛涉訟一案。依法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事。竊某甲前經聲請訴訟救助。當蒙鈞院裁定命供擔保在案。聲請人即繳某某債券若干元。暫存鈞院作爲訟費擔保。茲本案已爲終結。某甲理由欠缺。業已敗訴。所有訟費。均歸某甲繳納。是聲請人之擔保物。當然予以發還。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擔保書。茲本案之擔保物。應供擔保之原因。確已消滅。爲此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裁定命返還擔保物。以便結案。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〇五條

●聲請訴訟救助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不服命供擔保裁定抗告狀
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狀
聲請訴訟救助狀

一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 不服駁回訴訟救助狀 一八

第一〇七條
為聲請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因某甲不理債務一案。曾於本月某某日具狀向鈞院起訴在案。本應依法繳納審判費用。緣聲請人家貧如洗。生活艱難。每日恃十指以爲生。羅雀掘鼠。十旬九餐。爲此迫不獲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訴訟救助。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

第一一三條
為聲請撤銷訴訟救助。責令某甲補繳訟費。以利訴訟事。竊聲請人與某甲因債務涉訟一案。某甲前經聲請訴訟救助。業蒙鈞院裁定照准在案。茲查某甲現已充任某店職員。月薪頗豐。力能呈繳訟費。對於是項聲請救助要件。實已消滅。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聲請鈞院鑒核。請予裁定撤銷訴訟救助。諭令某甲即時補繳訟費。以符法制。如某甲抗不遵行。應請將本案註銷。俾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駁回訴訟救助抗告狀

第一一五條
為不服鈞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抗告事。竊抗告人與某甲因債務糾葛。向鈞院提起訴訟。以聲請人家貧如洗。生活艱難。對於訟費。確難籌措。即經敍明苦衷。狀請鈞院准予依法訴訟救助。詎知鈞院單聽被告片面之詞。竟將是項訴訟救助駁回。諭知補繳訟費。實難心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仰祈鈞院鑒核。請將是項駁回即予撤銷。免繳訟費。以恤民艱。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當事人書狀〕〔第二節送達〕〔第三節期日及期間〕〔第四節訴訟程序之停止〕〔第五節言詞辯論〕〔第六節裁判〕〔第七節訴訟卷宗〕（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聲請閱覽附屬文件狀

第一二一條

爲聲請閱覽原告附屬文件事。竊聲請人與某甲爲典屋糾葛涉訟一案。某甲於上次庭詢時。祇將某種附屬文件抄本提出。並未將原本當庭證明。誠恐其中或有變幻。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即諭知原告某甲於下次庭詢時。將是項附屬文件原不提出。以便閱覽。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送達代收人住址狀

第一三四條

爲聲請送達代收人住址事。竊聲請人告訴某甲圖賴債務一案。已於本月某某日呈遞訴狀。至今尚未奉到鈞院庭詢傳票。聲請人因某地店務不能久離本縣。又無一定住址。誠恐傳票送達無人收受。茲委託本縣某某街某某貨行經理某某爲送達代收人。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嗣後送達文件。乞即飭送該送達代收人收受。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公示送達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聲請閱覽附屬文件狀 聲請送達代收人 一
住址狀 聲請公示送達狀

第一百五條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某日。訴訟某甲婚姻糾葛一案。業蒙鈞院二次庭訊在案。茲又奉到傳票。知鈞院定期某月某某日繼續審理本案。茲悉某甲於上次庭詢之後。自知理由欠缺。情況虛幻。忽然避居他處。無有蹤跡。希圖卸去責任。則某甲之傳票。勢必不能受合法之送達。若因此而拖延日期。實多不便。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將某甲之傳票。准予公示送達。以利訴訟。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合意變更日期日狀

爲聲請人等爲貸款糾葛涉訟一案。聲請合意變更日期日事。竊本案業蒙鈞院定期本月某某日開庭審理。聲請人等本應靜候屆期到庭。奈涉訟後各接本號經理來信。調聲請人等往某地分店辦事。聲請人等不待案件結束。決不能離開本地。惟所定審期爲日過遠。聲請人等急欲了結。爲此具狀聲請。伏乞鈞院鑒核。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本案審判日期變更。以期早日結束。實爲公德。兩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六〇條

●聲請追復不變期間狀

爲依法聲請追復不變期間。以便上訴事。竊某甲前訴聲請人無理債務一案。經蒙鈞院審理判決。並送達判決書在案。聲請人對於鈞院所爲之本案判決。實不甘服。本應即爲上訴之聲明。因聲請人接奉判決時。適得家報。急於奔喪。預期於某月某某日返縣上訴。尙不誤法定期間。詎於某月某某日。在鄉乘輪來縣。中途損壞機件。以致耽擱二日。逾誤上訴期間。查聲請人之延誤上訴。實爲不

第一六五條

可抗力之原因。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聲請鈞院鑒核。請即准予追復上訴期間。實登
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承受訴訟狀

爲某甲與某乙因不履行定貨糾葛涉訟一案。聲明承受訴訟事。竊本案已由故父某甲向鈞院提
起訴訟。即蒙定期審理在案。不料故父突於上月某日因時疫病逝。本案因即中斷。現由聲
人以故父繼承人身份。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出而承受訴訟。爲此狀請鈞
院鑒核。將本案繼續審理。以保權利。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七三條

●不服駁回承受訴訟抗告狀

爲不服鈞院裁定駁回承受訴訟。聲請抗告事。竊抗告人之故叔與某甲因債務糾葛。向某某地方
法院提起訴訟。繼因故叔病故。抗告人以繼承人身份依法向鈞院聲明承受訴訟。旋經鈞院派員
調查。認爲抗告人之是項聲明爲無理由。即予裁定駁回在案。查抗告人之故叔。無有後嗣。經親族
會議決定。抗告人爲故叔之繼承人。是本案承受訴訟。依法有效。今鈞院竟認爲無理由。即予裁定
駁回。實難心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仰祈鈞院
鑒核。請將是項駁回。即予撤銷。是項裁定。以保權利。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七四條

●聲請中止訴訟狀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聲明承受訴訟狀 不服駁回承受訴訟
抗告狀 聲請中止訴訟狀 二一

第一七八條

爲與某甲因買賣土地糾葛涉訟一案，聲請中止訴訟，以符法紀事。竊本案已在鈞院提起訴訟，已蒙定期審理在案。近某甲以自知無理可述，竟偽造田單一紙，提出作證。經聲請人在檢察處告訴，業經開始偵查。行將提起公訴。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民事訴訟中牽涉刑事事件者，在刑訴終結前，中止民事訴訟。本案之爭執要點，全在田單，而田單一事，今已擱入刑事。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准將本案中，中止訴訟程序，以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

爲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繼續審判，以符法紀事。竊聲請人與某甲因身分涉訟一案，正在審判中。乃某甲忽以聲請人提出婚書爲偽造證據，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並藉此爲延宕並恫嚇之計。向鈞院聲請中止訴訟。茲檢察處偵查結果，認某甲告訴不實，爲不起訴之處分。今且過聲請再議之期，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請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撤銷是項中止訴訟，將本案繼續審判，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八一條

● 不服撤銷中止訴訟抗告狀

爲不服鈞院裁定撤銷中止訴訟，聲請抗告事。竊某甲與抗告人因婚姻糾葛涉訟一案，正在審判中。抗告人忽發見某中之婚書爲偽造，即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經即聲請鈞院裁定中止訴訟。在案。今檢察處偵查結果，以所提證據不甚充足，即予不起訴處分。現抗告人正在搜求證據，擬向高等法院聲請再議。詎知鈞院單聽某甲片面之請求，竟予裁定撤銷中止訴訟，以致損害本案訴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起訴狀

二四

第二二四條

文欄內開列某甲應償還聲請人本利銀洋若干元。此本無誤。然對於本案訟費。則未經判明。想係脫漏。為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為補充判決。以免損害。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給付繕本狀

為聲請給付繕本事。竊聲請人與某甲為債務涉訟一案。自起訴後。某甲故意阻礙訴訟進行。對於鈞院所下之裁定。一再聲明抗告。聲請人擬請求給付某甲所遞之抗告狀及鈞院所下之裁定繕本。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預納費用若干元。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照准。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公鑒。

第二三三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起訴】
【第二節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證據】
【第一目通則】
【第二目人證】
【第三目鑑定】
【第四目書證】
【第五目勘驗】
【第六目證據保全】
【第四節和解】
【第五節判決】
（第二目三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起訴狀

為陳訴被告抗債不償。請求傳究判令清償本利事。竊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某甲央中人某乙

等借到民母現洋幾百元正。立有借據。言明每月利息若干元。立有息摺。並定明歸還期。某年某月某某日爲限。期滿屢經被告要求。緩限。惟均未能清償。復於民國某年要求展期。至某月還本。前後取有撥還本利舖保三家。後至期滿。該被告又拖延不償。復於去年函求展限。至本年清償。經民向舖保索要。被告仍以拖延爲事。更於某年某月後。利息亦不照付。查此幾百元之原本。本爲民母生養喪葬之費。自民母故後。衣衾棺槨。均由借貸。不能償還。靈柩尙暫停義園。未能回籍安葬。每月損失甚爲巨大。該被告竟抗不清償。民實被迫無法。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具狀訴請鈞院鑒核。恩賜傳究。判令迅即清償本洋幾百元正。並自拖欠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若干元之利息。如某甲不能或無力清償。判令舖保等代償。並判令被告負擔訟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追加理由狀

爲與某甲牧養地涉訟一案。追加理由事。緣某甲某乙某丙等各戶。於清丈時。共領得浮多荒一段。計地若干响。作爲全屯牧養樵採之用。其地照以屯長某丁（某甲之兄）領名。照內註有某丁等字樣。以示爲公衆所有之意。荒照交由屯長保存。荒地乃專供全屯牧養樵採之用。係一種公同共有物。故無論何人不能獨立買賣。倘各戶將其個人熟地或房場出售之時。方能附帶轉讓。故民等置買某甲等熟地及房身地之白契內。均註有牧養在內字樣。而今某甲等各戶熟地及房身地。先後爲民等買得。契內又均載牧養在內。則此項牧養地之所有權。即完全移歸民等所有。屯長某甲理應將此牧養照交由民等保存。以便管業。乃迭向其追索支吾搪塞。拖延至今。不得已始具狀訴追。

565

此本案事實也。所有理由開列於下：一、牧養荒地係共同所有。有荒照內註某丁等字樣可憑。二、又有各賣地主均將牧養附帶移轉註於賣契可憑。三、且某甲謂某屯地賣盡了淨剩兩間房子。（某月某日供）更可為牧養係全屯共有被各共有人賣盡無餘之證。況某甲既供稱某屯地賣淨了。而何以又出來若干畝地實屬矛盾已極。就此一點。亦可為牧養地非某甲一人獨有之鐵證。四、牧養荒先後為民等取得。有各賣地白契可憑。有中人某戊某己可證。（契內註牧養隨帶而不能註四至者。實因牧養係共有之物。不能指出每人牧養荒地之段落及四至）五、又賣地主某乙等雖然堅不承認隨帶出賣牧養。然某乙賣與某庚之熟地及房間。共價幾十元。註於白契。中人某甲亦稱無誤。而某乙竟供認得地價幾萬吊之多。則牧養隨賣已得相當之證明。是各賣地主之空言。否認牧養隨賣。顯然串通行為。無可徵信。據上而論。係爭地既為共有。又為民等完全取得。某甲理應將荒照交出。毫無狡展餘地。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追加理由。仰懇鈞院鑒核。早日判令某甲將荒照交出。以便營業。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四五條

●反訴狀

為對於某乙氏捏訴重庶棄嫡、請給贍養費一案、提起反訴、請求判令尅日遷出、將屋交還、并清少水費電費警捐各項事。竊民有自置三層樓洋房一幢、坐落在本縣某某街第若干號門牌、於民國某年某月、將第二層三間、暫借與民姪某甲居住。現某甲已故。祇有姪婦某乙氏、仍居於此。民近以年老鄉居、難於管理、迫將該屋出賣於人。但承買人某丙、限期出屋。故由民通知某乙氏搬遷。詎某乙氏恃強佔住。經民呈請本縣公安局飭區傳案。勒限本月內搬遷在案。乃某乙氏希圖抵賴。竟以

第二四九條

重庶棄嫡。請給贍養費等詞起訴。其絕無理由之虞。已於本日辯訴狀。詳細說明。無庸贅及。查該屋係民所有。反訴被告人（即本訴原告人）不過暫借居住。現民將該屋出賣。彼自應清交警捐各項。剋日遷出。以免阻礙交易。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提起反訴。懇求察核。迅賜判決。除將反訴被告人主張給贍之請求駁回外。并請判令反訴被告人對於借住之屋。剋日遷出。并清交前欠水費電費警捐各項。以維物權。免礙交易。所有反訴及本訴訟費。概歸反訴被告人負擔。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回訴訟狀

為聲請撤回訴訟事。竊整請人與某甲為婚姻涉訟一案。於本年某月某某日起訴。業奉鈞院傳票。定於本月某某日開庭審理。聲請人自起訴後。某甲自知理屈。挽出親戚某乙調楚。立有字據。擔保以後不致再有發生糾葛情事。聲請人深為滿意。是此案已無再行涉訟之必要。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具狀聲請撤回原訴。伏乞鈞院鑒核照准。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辯訴狀

為依法提出答辯。請求將原訴予以駁斥。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被告於本月某某日。接奉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某甲原訴狀副本一紙。無任詫異。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有不治之惡疾者。乃指惡性傳染病而言。並非殘廢。殘廢與惡疾。完全兩事。不能併為一談。殘廢自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聲請撤回訴訟狀

殘廢。惡習自惡習。觀乎同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五款及第五項。即可明瞭。故殘廢只能爲構成解除婚姻預約之條件。不能爲構成離婚之條件。再以人情言之。所貴乎夫妻者。不僅同衾共枕而已也。同患難。共甘苦。今一方以他方殘廢之故。遽爾請求離異。則同患難共甘苦之謂何。人誰無病。人誰能自保其身。易地以處。使原告今日偃臥床褥。呻吟苦楚。而被告遽爾一去不返。與之決絕。其傷心爲何如。故離婚條件。在法律上雖有多端。而殘廢則不在內。惡疾與精神病之所以離婚者。一則爲惡性傳染病。有影響及於全家之患。一則人事未知。無所謂悲歡離合。故爲保全家室之和。平計不得不許其離婚。然觀條文所定。亦必限於重大不治。且依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更須給與以相當之贍養費。是亦可見立法政策之所在。若殘廢則根本不在離婚條件之列。原告妄解律文。認殘廢爲惡疾之一。實屬違法之尤。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判令負同居義務。且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律。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百五五條
第二百五六條
第二百五七條

●聲請傳訊證人狀

爲聲請傳訊證人。竊聲請人與某甲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某甲堅不承認有此債務。雖經聲請人提出借票。仍予否認。謂非其所書。茲查本案有中人代筆。中人爲某乙。代筆爲某丙。今皆存在。足爲本案唯一之證人。如爲傳訊。定可水落石出。某甲無從否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傳集某乙及某丙到案。予以訊問。庶明真相。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六五條
第二八五條

●證人聲明拒絕證言狀

爲某甲與某乙離婚涉訟一案，聲明拒絕證言事。竊聲明人於本月某某日，奉到鈞院傳票一紙。定本月某某日開庭審判某甲與某乙婚姻糾葛一案。令聲明人到庭作證。查本案雖爲婚姻事件，然其爭執點，實在毆打一事。而聲明人又爲本案原告某甲之堂弟。依法實爲血親之屬。卽到庭據實陳述，亦未足採爲證言。不免被人疑爲阿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拒絕證言。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法准予拒絕證言。屆時免予到庭。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九五條

●證人聲請法定費用狀

爲奉傳作證，損失甚多。依法聲請給還法定費用事。竊查某甲訴某乙抵賴債務一案。本月某某日，聲請人奉到鈞院傳票。定於本月某日下午二時開庭。傳聲請人作證。聲請人奉傳作證。依法不能拒絕。當於某日起程。於某日到本縣下榻某某旅館。靜候開庭。於某日開庭之後。經聲請人到庭陳述證言。卽蒙鈞院飭令退回。惟聲請人以工度日。進益微末。自奉傳到案。迄今已停工幾日。每日工資若干。已損失幾元。再往返川資若干元。住某某旅館房金幾元。幾天伙食另用幾元。共用去若干元。連幾元工資損失。共若干元。如此鉅數。以聲請人之境地而言。實難擔負。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將聲請人到案作證費用。滯留費用。在途旅費。依照上開之數判令給還。以彌損失。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一〇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證人聲明拒絕證言狀 一

●聲請選任鑑定人狀

爲聲請選任鑑定人事。竊聲請人被某甲告訴不理借款一案。查聲請人所欠原告借款洋幾百元。本年某月。原告在聲請人開設之店內。擅自取去某貨若干斤。聲稱抵償債務。該貨係上等品質。價值頗昂。每斤值時價若干元。以若干斤之某貨抵償幾百元之債務。實已有盈無絀。乃原告主張某貨若干斤。祇值洋幾百元。濫詞捏訴。追求幾百元餘款。實屬昧天良。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予依照同法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定實價。而杜爭執。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鑑定人聲明拒絕鑑定狀

爲聲明拒絕鑑定事。竊聲明人因某甲與某乙債務糾葛一案。昨奉鈞院通知。定於本月某某日下午二時開庭。令聲明人屆時到庭鑑定等因。查本案當事人一造某乙係聲明人之中表兄弟。依法聲明人得拒絕鑑定。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具狀聲明。伏乞鈞院鑒核。依法准予拒絕鑑定。屆時免予到庭。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拒却鑑定人狀

爲聲明拒却鑑定人。請予另行選任。以昭公允事。竊聲明人訴某甲不理債務一案。因於某貨價值高低。雙方各執一詞。當經某甲聲請鑑定。即蒙鈞院庭諭選任本縣某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某乙

為本案鑑定人在案。茲查某乙係某甲之舅父。鑑定時誠恐難以公平。與其爭執於後。曷若慎重於先。用特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八條及第三百一十九條規定。具狀聲明拒却伏乞鈞院撤銷原令。另行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昭公允。實為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裁定拒却不當抗告狀

為不服鈞院裁定拒却鑑定人為不當。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前訴某甲不理欠款一案。因於某貨價值高低雙方各執一詞。當經某甲聲請選任鑑定人依法鑑定。即經鈞院選任某乙為鑑定人。旋查某乙與某甲有親戚關係。鑑定恐難公平。用特依法拒却某乙為鑑定人在案。茲經鈞院裁定。以抗告人所提出之拒却理由為不當。仍令某乙為本案鑑定人。誠恐鑑定時有所偏頗。抗告人實不甘心。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伏乞鈞院鑒核。請予撤銷是項裁定。另行選任鑑定人。以昭公允。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鑑定人聲請調取證物狀

為奉委鑑定某甲與某乙不理債務案內某貨。聲請調取證物事。竊聲請人因某甲與某乙不理債務一案。前奉鈞院通知到庭鑑定。經即依時前來鑑定。某貨在案。查某貨種類甚多。故其價值亦高低不一。本家中之某貨。若在新時。價值確有幾元一斤之譜。現已陳舊。價值不昂。若非調取該貨全部鑑定。誠恐難以鑒別價值。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伏聲請鈞院鑒核。請即准予調取該貨全部。以便鑒別。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不服裁定拒却不當抗告狀 鑑定人聲請調取證物狀 三一

● 鑑定人聲請給還法定費用狀

爲奉委鑑定某甲與某乙債務糾葛案內借據圖章，聲請給還法定費用事。竊聲請人專門冶印爲業，每日可鑄若干字，每字大洋幾角。自奉委鑑定本案借據圖章，真偽到庭鑑定，費時一日之久，損失收入洋幾元。又來回法院車費幾元幾角，共計損失洋幾元幾角。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聲請鈞院鑒核，請予照數給還，藉彌損失，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二五條

● 聲請提出書證狀

爲與某甲債務糾葛一案，聲請諭令提出書證事。竊查某甲在庭詢時供稱，所欠原告之款，已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償清。原告掣付收據，並於據上批明所有借據業已遺失。將來如有發現，概作無效等語。查某甲所欠之款，從未償還分文。聲請人亦未出有收據。茲某甲如此詭供，顯係飾詞圖賴。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諭令某甲於下次庭詢時，將是項書證提出，以便鑑別真偽，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二九條

● 證人聲請提出書證狀

爲奉委作證某甲與某乙債務糾葛一案，聲請裁定某乙提出書證事。竊上次庭詢時，某乙供明所欠某甲之款，已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某丙（即聲請人）經手，連同子金一併償清。當時因借據遺

第三三〇條

失。故由某甲出有收清據一紙。該據上並批明將來如該借據發現。如同廢紙等語。並由某丙作證。於收清據上署名蓋章等情。查聲請人從未經手某乙償還某甲之款。亦未於某甲據上署名蓋章。其中顯有別情。為特依法聲請鈞院鑒核。請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應予裁定某乙提出某甲所出之收清借款之書證。以便核對筆跡與印鑑。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第三人提出書證狀

為與某甲因牆界糾紛一案。聲請裁定第三人某丙提出書證。以便確定訴訟事實。竊某甲於上次庭詢時。供明某乙（即聲請人）之牆界。祇至某處為止。左鄰某丙之房契上。亦有載明等語。查聲請人之牆界。確至某姓牆界為止。並非至某處為止。該屋之文契上。亦有載明。茲某甲既謬稱左隣某丙契上。亦有是項明載。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即依照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應予裁定第三人某丙提出是項文契。於下次庭詢時證明。以便確定訴訟。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三四條

第三三五條

●不服裁定不提出書證罰鍰抗告狀

為不服鈞院裁定不從提出文書之命。科罰鍰十元。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某甲與某乙。因牆界糾葛。涉及抗告人之屋契。鈞院裁定抗告人提出是項書證。以便確定訴訟。無奈抗告人之屋契。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抵押於某丙。今某丙攜赴某省。一時無法取到。本應具狀聲明緣由。請予免調。旋聲請人家中。發生喪事。致將此事忘去。而鈞院竟裁定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科罰鍰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聲請第三人提出書證狀 不服裁定不提出書證罰鍰抗告狀 三三一

第三三八條

十元。聲請人對於是項裁定。實難心服。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伏乞鈞院鑒核。請即依法撤銷。是項裁定。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574

● 第二人提出文書聲請給還法定費用狀

爲奉諭提出第三人之文書。以便確定訴訟。聲請給還法定費用事。竊聲請人之文契。於某年某月某某日。抵押於某丙。現某丙住居某縣。聲請人以奉諭提出。不敢違抗。當即乘車赴某縣某丙處。取回文契。計往返二次。旅費膳費共洋若干元。且聲請人以手藝徒日。每日工資若干。共費去幾日。計工資洋若干元。共損失洋若干元。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照數給還。藉彌損失。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四〇條

● 聲請勘驗狀

爲聲請勘驗事。竊聲請人與某甲因經界涉訟一案。某甲捏訴聲請人佔其地基幾尺。而聲請人建築房屋。係照契載丈尺。毫無侵越。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聲請勘驗。茲特依法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於下。一、勘驗之標的物。本縣第幾區某某鎮某某街某某某所有之屋基。及毗連之某甲所有之地基。二、應勘驗之事項。某某某之屋基。是否與契載丈尺相合。有無侵佔某甲地基幾尺之處。伏乞鈞院鑒核。准予派員履勘。以明真相。而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五六條

● 聲請證據保全狀

為聲請證據保全事。竊聲請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借給某甲洋幾千元。立有借據。載明月利幾分。若干年為期。該據係某乙居間代筆。本年某月底滿期。聲請人向其索還本利洋幾千幾百幾十元。不料該某甲非但分文不付。且不認有借款事項。聲請人當出示其所立借據。彼亦矢口不認。指為偽造借據。藉端索詐。聲請人忍無可忍。已於某日向鈞院提起訴訟。一面函致某地某乙請其速來作證。昨得復訊。悉其身患重病。危在旦夕。查某乙為聲請人與某甲成立借款關係之居間代筆。係本案之唯一要證。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迅予保全證據。以免日後糾紛。不勝感戴之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六一條

● 不服駁回保全證據抗告狀

為不服鈞院裁定駁回保全證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與某甲因屋基經界糾葛涉訟一案。因本案爭執。全在某甲舊屋牆基誠恐該屋即予倒塌。證據湮沒。用特依法狀請鈞院保全證據。詎知鈞院竟裁定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人對於是項裁定。實難心服。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伏乞鈞院鑒核。請即依法撤銷是項裁定。以維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六四條

● 聲明和解決

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聲請證據保全狀
不服駁回保全證據抗告狀
聲明和解決

三五

爲聲明和解事。竊具狀人等前因田產糾葛涉訟一案。茲經中證某甲等出而調處。業已和解成立。議定某乙津貼某丙田價洋若干元。而某丙之田則劃歸某乙所有。即日銀契兩交。永無糾葛。所有本案訟費。由雙方各半負擔。爲此聯名狀請鈞院鑒核。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准予和解。將本案撤銷。實感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百七〇條

●聲請缺席判決狀

爲被告屢不到案。聲請缺席判決。以免訟累事。竊聲請人訴被告不理。抵押款一案。初奉鈞院定於某月某日審理。乃被告無故不到。再定某某日二次審理。被告又不到案。顯見情虛理曲。自知無詞可辯。若再拖延不決。則聲請人受害匪淺。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予依法聽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以重權利。而免訟累。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百七七條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與某甲房屋糾葛一案。雙方訂立之買賣契約。原定某年某月底交產。今逾期幾將一載。損失已屬不貲。縱謂將來本案判決確定之後。自可請求賠償。但某甲家貧如洗。另案僅一百元。至今未付。已被押數月。況又居心破壞。將該屋門窗磚瓦。任意拆卸變賣。恐本案確定之時。該屋將成白地。彼時無可追償。徒成訟累。與其坐失機宜。曷若綢繆未雨。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請將此屋爲假執行之宣示。仰祈照准。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百八二條

● 聲請免予假執行狀

為聲請免予假執行事。竊某甲訴聲請人債務糾葛一案。並請求將聲請人之某貨。宣示假執行等情。經蒙鈞院裁定在案。查某甲所訴聲請人各節。並無充分理由。且聲請人之某貨。不能曠久。極易腐爛。如經判決無辜。則此項貨物。決難不變原狀。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准予預供擔保。免將某貨為假執行之處分。以重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
院公鑒。

第三八三條

●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為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前訴某甲不履行押款一案。聲請人誠恐某甲變賣其貨物。將來本案例決確定後。無可請求追償。用特狀請鈞院宣示假執行在案。查是狀提出。迄今已將一月。並未見有何等舉動。亦未有批復。想係鈞院對於是項宣示。已為遺漏。理合續狀聲請鈞院鑒核。請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迅予宣示假執行。以保權利。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
法院公鑒。

第三八五條

● 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狀

為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事。竊聲請人與某甲為欠款涉訟一案。本月某某日判決某甲償還聲請人欠款洋若干元。並負擔訟費等情。風聞某甲在不變期限內拾棄上訴權。如果屬實。本案判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聲請免予假執行狀
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狀

三七

決即為確定。聲請人請求早日執行計。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書記官鑒核。即付與本案判決確定證書。俾可依法請求執行。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公鑒。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第三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條）

●聲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狀

為具狀人等因租賃房屋糾葛涉訟一案。合意聲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竊本案經某甲提起訴訟。迄將一月。未見鈞院稟傳審理。奈具狀人等另行發生要事。急須離此他去。為迅速審判計。用特聯名狀請鈞院鑒核。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准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九三條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三十條）

●聲明第二審上訴狀

為與某甲租賃房屋糾葛涉訟一案。不服鈞院判決。依法聲明上訴事。竊本案已經鈞院判令。聲明

第四〇一條

人搬讓出屋。並繳還租金若干元。聲明人對於此判。萬難甘服。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及第四百零四條規定。聲明上訴。查某甲租給與聲明人之屋。即係聲明人所出典於彼之屋。去年某月期限已滿。某甲挽中某乙。與聲明人接洽找價絕賣。并允此後租金可在找價內扣除。聲明人因於今年起房租暫時止付。乃因找價問題雙方距離太遠。再四磋商。迄今半載。仍無結果。某甲乃突然誣告聲明人霸屋指租。藉以恫嚇。令聲明人俛從其低價。乃未蒙鈞院亮察。竟被其飾詞欺騙。聲明人因該案內有此緣委。故對於鈞院所判。實難甘服。誠恐逾上訴期限。特先提出。餘容緩補具上訴理由書。伏乞照准。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捨棄上訴狀

為聲明捨棄上訴權事。竊聲明人與某甲債務糾葛一案。業經鈞院判令返還債款幾百元在案。茲聲明人因有遠遊不克在此久留。自願捨棄上訴權。除另狀將債款幾百元交案外。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具狀聲明捨棄上訴。伏乞照准。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〇三條

第四〇四條

○關於第四百零四條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聲明第二審上訴

狀」內

●第二審上訴理由狀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聲明第二審上訴狀
聲明捨棄上訴狀
第二審上訴理由狀

三九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不服裁定駁回上訴抗告狀 四〇

爲補敘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之妻某甲氏提起離婚一案。經某某地方法院判決。於某月某某日向原審法院聲明不服。上訴。茲遵奉繳納第二審審費洋幾元幾角。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補敘上訴理由於後。伏乞鈞院鑒核施行。理由一、夫婦無法律上離婚條件者。非兩相情愿。無准予判離之理。原判事實欄內。妄下時相反目一語。反目二字。不過失和狀態。既非虐待。又非侮辱。於法律上離婚條件。去題千里。況反目之相字。是認夫妻兩相反目。未認定夫對於妻反目。假定反目二字。誤認妻提離婚之條件。未認定此條件係夫造成。亦不能妄准離異。主文准予離異。滅法孰甚焉。此不服一二。原判事實欄內。載有擬聘某乙爲妻一語。擬聘云者。聘猶擬議。何所謂重婚。且有其姑某丙氏。以和誘訴請飭拘。上訴人書結悔過有案。經母氏干涉。改悔冶遊。至稱某乙母爲岳母之札信。顯係戲言。於法律之離婚條件。並無一點適合。妄判離婚。此不服二三。無法律條件之離婚訴。又未經夫妻雙方同意。判予離婚。妝奩准攜回。不知事實上妝奩不時過母家攜去。無待官廳判令攜回。且判文上對於妝奩未列物件項數。又無價額數目。第一審法院送達通知。並訴狀底內。又無物件價額。此種無標準之判決。當然無效。此不服三。上列理由。請求一、變更原判。二、令某甲氏歸轉夫家。以盡婦道。三、兩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不服裁定駁回上訴抗告狀

爲不服鈞院裁定駁回上訴。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訴某甲不理債務一案。已於某月某某日判決。旋因判決不公。卽於某月某某日向鈞院提狀聲明不服理由。提起上訴。繼奉鈞院裁定。以逾上訴期間。竟予駁回在案。查此次逾上訴期間。適因戰事。船隻不通。並非抗告人故意遲延。對於是

項裁定。實難甘服。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具狀提起抗告。伏乞鈞院鑒核。迅予撤銷。是項裁定。仍令抗告人上訴。以保權利。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補正上訴理由狀

爲補正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不服某某地方法院判決與某甲因債務糾葛一案。已於本月某某日提起上訴。旋奉鈞院裁定駁回上訴理由。並奉審判長諭知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某月某日前補正上訴理由。由各等因。奉此。上訴人遵卽補正上訴理由。於下一原判事實。略謂調閱某某號某某行兩家帳簿。確係某乙之名借使債款云云。查被上訴人因某丙欠款甚鉅。無力償還。偵知上訴人借某丙債款之事。卽捏書上訴人之父某乙之名。借使伊所開某某號某某行兩號債款。並有某丙擔保等字樣。意圖影射。殊不知上訴人借某丙債款。業早照約清還。並無借使該兩號債款之事。況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素不識面。又豈有以幾十萬之鉅款。既不立借券。而冒然借給。此情此理。誰復能信。且某丙既與被上訴人合夥營商。又與上訴人毫無關係。亦不能甘昧良心。否認擔保。其無賴債。更屬明甚。原審忍心害理。憑空武斷。此不服者。一、原判理由。略謂債務人清償債務。應直接向債權人爲之。若僅以還債之資。給付保證人。不能認爲有效。云云。查債務人清償債務。應直接向債權人爲之。若僅向保證人爲之。不能認爲有效。固屬合法。第上訴人既未借被上訴人債款。又未向保證人清償債務。雖有借還某丙債款之事。亦與被上訴人毫不相干。已如第一項所述。自屬不成問題。溯查原審當審理中。始而逼上訴人在空白紙上畫押。繼又迫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銀若干元。因上訴人不服。卽行收押。至幾日之久。仍未達到逼迫目的。始將上訴

人開釋。並控詞判決。以此觀察。原審袒原害被。昭然若揭。此不服者二。據上補正理由。理合具狀懇祈鈞院鑒核。恩予依法廢棄原判。另爲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勿庸償還被上訴人之銀款及各審訟費。統歸被上訴人負擔之判決。方足以昭折服。實爲公德兩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聲請展延上訴辯論期日狀

爲聲請展延上訴辯論期日事。竊聲請人不服某某地方法院判決與某甲因債務涉訟一案。會奉鈞院發下傳票。定於某月某某日開庭辯論。現聲請人家中發生要事。亟須回里一行。至少十日方能返縣。所有某月某某日之辯論期日恐不及到庭受審。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規定。具狀聲請展延辯論期日。請求鈞院俯予照准。將本案辯論日期延展至某月某某日以後辯論。實爲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一〇條

●第二審辯訴狀

爲與某甲違約上訴一案。依法辯訴事。竊被上訴人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向上訴人租賃某某踏房屋一所。當時雙方簽訂草議合同第一條規定。先付小費洋幾百元。並由上訴人出立收據爲憑。第三條規定。上訴人收到定洋後。如不交產。所收小費於某月某某日以前歸還。如屆期不能交產。上訴人應賠償損失洋幾千元。各無異議。並延請某某律師證明。不料至期內部發生糾葛。竟不交產。一再催告。終屬無效。以致被上訴人至不能開業。所受損失非常巨大。第一審判決上訴人返還

定洋幾百元外。着今賠償損失洋幾千元。依據合同收據而認定事實。自屬適法。現上訴人提出不服理由。全是空言主張。毫無根據。無非爲延宕之計。理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一條規定。具狀辯訴。仰乞鈞院迅賜傳審。駁斥上訴。並着令負擔訟費。實爲公便。所有合同收據。當庭呈核。合併聲明。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 追加上訴理由狀

爲對於某某地方法院第一審債務判決一案。不服上訴。追加理由事。謹將追加理由。詳陳於下。一、原判主文內開。本案債務。應由某某號經理人某甲負責清理。訟費由原告負擔。云云。查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某兩日。被上訴人某甲懇託上訴人轉借銀洋幾萬元。按月一分五厘行息。約定一個月本利如數歸還。有雙方賬簿可證。不料到期以後。迭經催討。被上訴人屢次借故推延。除陸續歸還幾萬幾千餘元。結至某某年年底。尙欠本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幾角幾分。屢派專人討要。迄今並無償款之誠心。始於某某年某月節後。親詣該號舖東某乙家坐索。而彼時某乙自願以產抵債。因徒託空言未妥。復因上訴人遠在某縣。相隔有六七百里之遙。亦屬無法支配。實出無奈。始將雙方賬簿親同某乙某甲等結算清楚。允明無異。該號於是年某月某某日。開具淨欠上訴人本利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幾毛幾分。有該號圖書存條在卷爲證。嗣因屢討不償。不得已於去年某月。向某某地方法院具狀訴追債款在案。拖累年餘。該被上訴人等情虛畏審。始終不敢到案。迭次派其家中管事人某丙到庭搪塞。該某乙等誠恐不還不行。遂自邀其本縣紳士某丁某戊等說合。暫先償還現洋幾千幾百幾十元。下餘之款。容其變產後。再爲償還。有該被上訴人親請之

某丁某戊等可證。況當某乙所開之某某號經理人某甲。借使上訴人款項時。係因某某號聯號賒累。迺經某甲商明該舖東某乙同意。借使上訴人之款爲救助該號營業。有該某乙代表某丙某年某月某日庭供在卷可證。復有該代表某丙某年某月某日供稱。民東某乙應償某某債務款項。民東已有辦法云云等供詞在案可證。是某乙所開之某某號借使上訴人之款救助營業。事既既已同意認可。事後又屢擬以產抵債。及陸續歸還。俱已衆證確鑿。鐵案如山。且該某乙所開之某某號既已倒閉。該號所欠上訴人之債。依法當由舖東某乙負責歸還。原審何得竟判本案債務應由某某號經理人某甲負責清理。無悉該法院所依中國何項法律。況欠債者還錢。天下公理。而今某乙借債不還。上訴人依法訴追。原審反令上訴人負擔訟費。真可謂該法院枉法屈壓商民矣。違法判決。斷難屈服。此不服者一也。二。原判理由欄內稱。查商店經理人於歇業後。未經主人表示解除。對於外部債務。應負清理之責。大法院已著有判例。此案店主某乙等辯稱。某某年某月以前。某某號總號賺錢。支號虧賠。該經理人未向店東商允。逕赴某縣貸款。已屬非是云云。查商店經理人依法雖負有清理之責。應指該商號有財產者而言。對於商號無財產可抵之債務。應當舖東負責償還。並無使經理人負責償還之明文。更非僅以經理人負責清理即可作爲還債者。至原判所稱未向店主商允。逕赴某縣貸款者。未悉何所據而云然。該某乙所開之某某號經理人某甲貸款。事前已經商明某乙同意。有該某乙代表某丙某年某月某日之庭供在卷可證。何得謂之未向店東商允。原審竟以片面反覆矛盾之空言是據。豈得謂平情之判乎。焉得不偏頗枉法。偏袒之判決。何能屈服。此不服者二也。三。原判理由欄內。又稱既貸款至幾萬元之鉅數。而生意仍不能支。不日倒閉。其中却不無可疑。又該經理人於某某年某月。猶寫給已倒閉之商號存條。亦有串同疑點云云。

第四一二條

查借款幾萬元。仍不能支持生意者。乃該某乙所開某某號內部之事。決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原審現存尚認經理人某甲未解除責任。而方將倒閉時經理人所開之存條。何所謂有串同疑點。不惟該某乙隨意反覆。前後矛盾。而堂堂法院判決書。亦自前後矛盾。真可謂中國司法之特色也。況當開具該號存條時。某乙確已在場。更何疑點之可言。原審容心偏袒。難成信實。此不服者三也。爲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二條規定。據實追加理由。懇請鈞院撤銷第一審非法判決。依法改判。並請勒令該舖東某乙等迅將卜欠之本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元幾角幾分。如數歸還。並請按照約定一分五厘月利。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判給利息。兩審認費。由某乙負擔。以維債權。而免拖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 聲請先行裁判假執行之上訴狀

第四二三條

爲與某甲因債務糾葛。不服某某地方法院判決。依法聲請先行裁判事。竊本案業於某月某某日向鈞院提起上訴。本應靜候票傳到庭。奈所被假執行之某貨。不能羈久。誠恐發生腐爛。如再遲延其事。則此項貨物。決難不變原狀。爲此狀請鈞院鑒核。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准予先行裁判。免將某貨久擱。以保權利。而維法紀。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 第一審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訴某甲析產不均一案。業經某某地方法院判決。不服上訴鈞院。在案。乃近聞某甲自知不合。私將遺產處分。並將一切貴重物件。私行寄頓藏匿。以冀妨害聲請人。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聲請先行裁判假執行之上訴狀 第一審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四五

第四二四條

之權利。後日即判決確定。標的物亦將無存。所受損害。殊非淺鮮。且恐無從補救。爲此狀請鈞院鑒核。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將某甲所占之遺產予以假執行。以免後日追償爲難。庶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 聲請撤回上訴狀

第四二六條

爲聲請撤回上訴事。竊聲請人告某甲侵佔地基一案。業經某某地方法院判決。不服上訴鈞院在案。本應靜候傳喚開庭審判。茲因某甲自知理屈。已挽人出面調處。願意和解了事。聲請人因彼此鄰居。亦表示不爲已甚。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具狀聲請撤回上訴。伏乞鈞院鑒核。准予撤回。實爲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 附帶上訴狀

第四二七條

爲對於某甲上訴不理保證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聲明附帶上訴事。竊本案上訴人於去年某月某某日曾借與某甲洋若干萬元。言明年底即還。由附帶上訴人作保。到期後主債務人直接與上訴人磋商。延期六月。此固未經附帶上訴人同意。且未曾通知者。此次又到期無着。主債務人更逃匿無蹤。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規定。附帶上訴人實已無復保證責任。蓋附帶上訴人所保證者。爲去年底清償之債務。既由上訴人自行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改至本年某月。則附帶上訴人已無復保證責任可言。乃原判不察。竟判令附帶上訴人代償半數。揆之法律。實屬不合。乃上訴人猶不知足。竟敢得寸進尺。妄爲上訴。是實不法已極。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

定。除提出答辯外。更提起附帶上訴。狀請鈞院鑒核。將上訴人請求全部駁回。並將原判決令附帶上訴八代償半數一部分。予以撤銷。另爲判決。判認附帶上訴人無保證義務。更令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以免損害。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明第三審上訴狀

爲不服第二審判決。依法聲明上訴事。緣聲明人因某甲霸占田地。訴請判令歸還。並賠償損失。經第一審判決。不服上訴一案。經鈞院所爲第二審之判決。竟將聲明人之請求駁斥在案。於本月某日奉達判決書。查閱一過。見其事實法律。均有錯誤。聲明人心不甘服。預備提起終審上訴。因時間局促。不及敘述理由。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先行具狀聲明上訴。請求鈞院鑒核。准予保留上訴期間。實爲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三一條

●聲請駁斥違法上訴狀

爲對於某甲告聲請人盜賣山場。不服某縣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依法聲請駁斥事。竊本案係爭之山場地一方。上訴人在第一審時。黏貼二百元以下之印花。嗣經判決駁斥。向第二審上訴。仍照二百元以下之價額黏貼印花。可見本案訴訟之價額不滿三百元。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

第四三三條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聲明第三審上訴狀 聲請駁斥違法上訴狀

四七

訴之規定。是該上訴人已無第三審上訴權。乃上訴人因法律之限制。竟捏稱訴訟價額係在三百五十元以上。即屬實情。何不於第二審上訴時即行更正。今乃於第二審敗訴之後。始提出此項主張。以便達其第三審上訴之目的。殊不知按諸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再行變更之餘地。亦不得再行上告云云。上訴人之上訴第三審。實不合於法例。爲此先行聲請鈞院對於本案應否受理。逕予裁定。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審上訴狀

爲不服某某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請予廢棄原判。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前欠被上訴人故父某甲欠款一案。已事隔三十年。某甲在世時。始終未曾追索。卽亡故後。由被上訴人繼承。亦從未追索一次。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乃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他故爭執。異想天開。提出此案。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加詳察。違判令上訴人如數清償。更負擔本案訟費。是實違法之尤。上訴人未能甘服。爲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提起上訴。並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狀請鈞院鑒核。將原判決予以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最高法院公鑒。

第四三七條

●聲請特許裁定上訴狀

爲聲請特許裁定上訴事。竊聲請人與某甲債務糾葛上訴一案。業蒙鈞院審理終結。並判決維持

第一審原判。着令聲請人應償還某甲債務銀若干元。聲請人對於鈞院之裁判。並未受合法之送達。何得爲一造之判決。現在並悉參與審判之某某某推事。與某甲尚有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在審判之際。某推事何竟不自聲請迴避。而仍復參與審判。實爲違背法定程序。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凡第二審判決後。因上訴而獲之利益。不滿三百元者。不得爲第三審上訴。又查但書規定。有法律上疑義及必要者。得以裁定特許上訴。現在本案情形。實適合於但書之規定。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特許裁定。聲請人爲第三審之上訴。實深感戴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審辯訴狀

爲某甲因監護爭執一案。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法答辯事。竊被上訴人爲某乙之嫡母。自某乙出生後。未及一年。卽由被上訴人故夫抱養回家。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至今已自幾載。此次被上訴人故夫亡故後。某乙應由被上訴人以嫡母身分。執行監護職務。卽親屬等亦全無異議。不意上訴人忽以某乙生母身分。出而告爭。查上訴人雖爲某乙之生母。然本一妓女。以後又一嫁於某丙。再嫁於某丁。從未入某門一日。更未一日爲被上訴人家屬之一員。何能於此日突然來爲某乙之監護。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將上訴人請求駁回。實深合法。法律無可非議。無可動搖。原上訴人之意思。並不在監護。實以某乙繼承財產有若干萬元之鉅。故借監護爲名。以圖私自使用。否則何以被上訴人故夫在日。上訴人絕未一爲過問。卽此可見。況離婚再離之母。對於所生子女。雖仍保留親子關係。絕不能執行親權。監護權爲親權之延長。親權既不能行使。監護權亦當然無存。上訴意旨。全無理由。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規定。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上訴全部駁回。維

持原審及第一審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訟費。以符法紀。而重親權。謹狀。最高法院公鑒。

第三章 抗告程序（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 抗告狀

爲事實錯誤。調查不確。不服鈞院裁定。聲請抗告事。緣某某錢莊與抗告人爲債務涉訟。提起控告一案。聲請救助。本月某日奉到鈞院裁定。主文內開。聲請駁回。限聲請人於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審判費用若干元等因。事實既有錯誤。裁定尤爲失當。實難甘服。謹爲理由陳述如下。查鈞院裁定。謂聲請訴訟救助。以支出訴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爲要件。本案抗告之經濟困難。達於極點。聲請救助。卽弗能謂非窘於生活不合要件。民既非窘於生活。則本案之債權主任某甲。卽不得印刷通告於各債權。說抗告人勢有斷絕生活之狀況。既經債權主任通告各債權人。而債權等目睹抗告人確實。始肯幫錢維持。前賬不追。後又幫錢。是抗告人窘於生活之情形。已足證明。乃抗告人復業未及三月。又遭店員共產。及中央國庫券損害。既受此重大損失。更不能認爲謂非窘於生活。何待調查債權人等。並非盲驕。如其抗告人有財產可尋。誰肯放鬆。卽於現在。一經某莊破境。店內錢銀。卽不許抗告人經手。人情薄弱。民之窮窘。是其明證。控訴審不查前情。竟憑調查錯誤報告。認定抗告人繳費決非困難。謂非草索裁定。而何不服。一查鈞院裁定。謂檢閱原卷。聲請人之代理人某乙。在第一審供稱自己尚有幾萬本錢。其典當係分在某縣某埠兩處開設。現飭吏調查。據報稱聲請人小押當生意很好。無窘於生活之可言云云。鈞院以此認定。卽將抗告人之

聲請駁回。據抗告人之代理人某乙云。我在第一審。並未供稱現在尚有幾萬本錢。亦未供稱尚有典舖兩處。據一再記憶。云前在第一審推事問我。我只說我在某縣某埠兩處舖子幾萬本錢。都丟完了。並未說現在尚有的話等語。此種錯誤。顯係原審書記錯誤。乙雖至愚。決不若是。若謂抗告人未遭兵災以前。此說或有可信。既遭兵災以後。稍有知者。決不能信。果抗告人現有本錢數萬。典舖兩處。則一般債權豈不追償。今債權等不予追償。反加以維持現狀。即是抗告人之窘於生活情形。又可證明。然現在只有某縣某某街某某一處舖子。並無其他典舖。如其查有分典。願受法律之制裁。況抗告人係求鈞院維持。何敢隱蔽。抗告人之困難真情。非獨某縣紳商等所見明知。神明后土實所共鑒。控訴審未察乙所供是否現在之事實。抑係從前之事實。就調查報稱小押舖子是否某丙所開。抑係他人所做。均欠明確。似此上下相左。模糊一團。誠所不解。反謂抗告人與前所開救助要件不合。不服二。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規定。聲請抗告。伏乞鈞院俯察下情。於懲抗告人窘迫。撤銷裁定。准予救助。庶抗告人得以生存。不勝戴德感恩之至。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再抗告狀

為不服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因某甲不顧贍養。生計斷絕。不得已請求訴訟救助。乃遭地方法院予以駁回。依法提起抗告。聲請將原裁定廢棄。乃於本月某某日奉到鈞院裁定。仍將原裁定予以維持。謂既經原審飭吏調查。悉尚有良田若干畝。某某銀行存款若干元。不得謂為一貧如洗等語。此實全為無稽之談。再抗告人貧無立錐。至租借某某路一小間房屋。為全家

第四五二條

棲息之所。專以工廠中每日收入來作糊口。何來存款及良田。且既查得有此。當必有確實報告。田在何處。收入若干。以及存款生息若干。有無存摺。皆當一一查明。以資證實。何以一字不提。顯見空中樓閣。完全虛構。原審何能偏信。即認為真實。況存款有銀行可查。良田有糧簿可稽。試問某某行中果曾有再抗告人之存戶糧冊中。又果否有再抗告人之戶名。乃鈞院亦不加察。遽為駁回聲請之裁定。實難甘服。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及抗告裁定一體廢棄。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五四條

○關於第四百五十四條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抗告狀」內

第四編 再審程序（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二條）

●發見新證據聲請再審狀

為不服確定判決。發見新書證。依法提起再審事。竊再審人前與某甲因債務涉訟一案。當由鈞院於某月某某日判決。着再審人清償某甲本利洋若干元。判決理由。則以再審人在帳冊上雖已記明此款曾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到期清償。分文無欠。然某甲所給付之清償證明書。未能提出。未便據片面之記載。而即認為確已清償。再審人本即提起上訴。但是項清償證明書。實始終未見。蓋借與償皆由故父某乙經手。究竟如何。亦不敢自信。且空言無據。即上訴亦難為勝利。因即置之。乃本月某某日因整理故父書籍。忽在舊書中發見某甲寫給故父之清償證明書一紙。其日期為某

某年某月某某日。正與帳冊上所載者。若合符節。是可見故父向某甲所借之款。確由故父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如數清償。債務關係。完全消滅。前之判決。實由於再審人未有確實證據提出。故認為空言主張。判令清償。今既將某甲寫給故父之清償證明書提出。則本案真相已一覽瞭然。應請重為判決。將再審人所付某甲之本利洋若干元。如數由再審人收回。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狀請鈞院鑒核。將舊案判決。予以廢棄。判令某甲返還再審人給付之款若干元。更令負擔一切訟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筆錄錯誤聲請再審狀

為提出確實筆錄錯誤。請求准予再審。以昭平允。而甘折服事。竊因被再審人某甲訴再審人等債務涉訟一案。業經鈞院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宣告終結。並奉到某年某字第若干號判決。提出不服。已判令再審人等應償還某甲洋幾千元。並負擔常年二分之利息。算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業於本年某月某日奉到第三審某字第若干號之判決。仍根據鈞院第一審之判決。令再審人等共同償還被上訴人某甲洋幾千元。自立約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常年二分計算利息。並無不合。逾以上訴人等請求廢棄。不能謂有理由等因。但再審人等查核第三審之判決駁回上訴為無理由。其緣因實在以第一審訊問某乙所供數點。但再審人等其時當庭均未聞有此確實之供。難免不有訛問筆錄錯誤。茲特提起確實錯誤。請求准予飭傳再審。對於再審之點。爰述於下。一某乙在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供明某甲錢是我借的。係我在工程上用的。應由我償還。（此語重複詳言不能誤聞塗沒）因我與某甲師徒關係。後來非要某丙等出立票據。所以我沒有寫字據給他。我寫

給某丙等三人。二、如再審人等寫字據給某甲。究竟向某乙問明於私向某甲借錢。再審人等可曉得否。可通過及許可否。一經准予再審。不難真相即明。迫立屬實。以免訛聞筆錄。枉判負債。三、以某丁在審交出某乙所立字據二紙相符。其實內容情形之黑幕。仍俟再審時。乞將某乙某丁等隔別訊究。但問某乙所立字據與我。究竟是某乙向某甲借錢時。同時互立字據。轉交與我。可是在再審人等與某甲發生訴訟時。某甲始叫某乙暗中私自補寫字據。倒填月日。交與某丁私自收執。並有新證人某戊。可以傳案證明。待訴訟時。交出呈驗。為抵賴地步。陷再審人等負責。此種明謀黑幕。一經再審。研加偵訊。自不難水落石出之日。即知再審人等有不能負責償還之理由。四、某乙借某甲錢為工程上用。究竟是再審人等借於某甲。轉給某乙使用。此時某乙係與某甲師徒關係。是再審人等為相對人之地位。斷難代再審人等隱飾。尚有活口可證。本案非請求傳案再審。是否負責。方能折服其心。基上所述。某乙已供認自己直接向某甲借款。且甘願承認自己償還。尚有活口可證。對筆錄顯有錯誤。再則某丁在第一審交出某乙借據兩紙的。係在再審人等發生訴訟時。某甲使教某乙私行補立倒填月日。本案如不請求再審。不足以明錯誤。應令某乙向某甲自行直接借錢。仍歸自己負擔償還。不能使再審人等受此誤認筆錄之錯誤。受此不合法之負責。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為此具狀請求鈞院准予再審。復訊某乙及某丁核對前供。其筆錄錯誤。自有水落石出。俾便責有所歸。使再審人等脫離償還責任。以資折服。而儆申勸。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再審答辯狀

爲對於某甲聲請再審一案，依法答辯事。竊查聲請人提出聲請再審理由，曾經各級審核舍棄之證據，實與再審條件不符。茲將其不合再審之理由，縷陳於下。一、聲請人謂於本年某月間已在某某登記局繳費，聲請登記，並掣回與完畢證效力相等之收條。原審不注意及此云云。查登記章程，凡聲請舖底登記者，雖先繳費領有登記收條，視爲假設登記，必須經過三個月法定期間之久，如舖主無聲明議舖底頂手權視爲確定，始准將收條換領正式完畢證及贖本。方能成立爲舖底。然聲請人之舖底登記，既經民等依期聲明異議，至其所領者，僅登記收條，依法未經正式確定，何能成立爲有效之舖底。故原審斷其未取得舖底登記執照，自難認其舖底成立甚屬正當。何嘗原審不注意及此。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一也。二、查聲請人之舖底登記，係在於第一審敗訴之後，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始行聲請登記。是聲請人之登記收條，而發見於其敗訴之後，已受訴訟拘束力。何得謂爲新發見舖底頂手登記收條。依法當然無效。至其所謂發見建築單者，均經第一二三級法院審核舍棄。有原審各級判詞爲憑。亦何得謂爲發見新證據。查大理院判例八年十二月六日聲字一八八號，聲請再審，不能援引事後之證言以爲證據。又證明書如在前訴訟程序中曾經提出，由審判衙門審核舍棄，並非新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顯與聲請再審之條件不合等詞。是曾經提出之證據，不能爲再審理由。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二也。三、聲請人謂現所發見之舖底頂手登記收條及建築單據，皆爲原審各級所未經審究及採用等語。查第一審判決理由，聲請人竟以該舖有舖底頂手爲藉口，何不於相對人（新業主）買受該舖時，將建築單

手聲明。第二審判決理由。由查聲請人主張該舖有建築費及頂手。並於第一審判決後於某某年某月某某日補行聲請登記。不知該舖並無頂手證據。迭為聲請人在原審各法院自承。至關於建築費。查聲請人於改建該舖伊始。相對人（即第一審原告人）呈由某縣政府准予令飭建設局及公安局制止其拆建。是該舖建築之先。即為相對人（即業主）極端反對。既未得業主同意。依法自不能構成舖底之原因。第三審判決理由。按建築雖足為構成舖底之原因。然以取得業主同意或可視為同意之事由。為必要的條件。本案上訴人主張再租之舖有舖底關係。不外以民國某某年領有建築憑照為前提。惟當時並無業主同意之確據。迨上訴人於某年改建該舖時。經業主呈請某某縣政府飭局制止拆建有案。尤足為被上訴人表示反對之證明。且上訴人並未取得舖底登記執照。自難認其為舖底成立等詞。是足見原審各級均經審究該舖登記收條及建築單據。與建築幾千餘元之事。何得謂為原審各級未經審究。強詞狡辯。尤不合法。查大理院判例九年上字五六八號。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為不合法。固應予以駁斥。即在形式上為合法。而實質上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應駁斥其再審之訴等詞。是再審原因實質上不成立。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三也。四、聲請人謂於民國某年間建築幾千幾百餘元等語。如聲請人有此項建築費。應於民等某年某月某某日買舖之時。將該項建築費聲明。以備留銀贖數。今上訴人既不依聲明。此顯係與舊業主早經理妥。其理甚明。如謂尙未理妥。何以民等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登記該舖建築時。又不聲明異議。是屬聲請人之過。依法無效。與民等何干。況民等買受該舖。業經早經移轉登記確定。依法一經登記確定（民等登記建築影片已繳案）及買受該舖之時。有告白聲明。無論該舖各與業主日後發現數目如何變轉。概與新業主無涉。斷不能以此妨害善意第二者。新業主之權。且此項建

築費。亦曾經原審各級審究含棄不成爲舖底。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四也。五、聲請人謂某某年間建築幾千幾百元云云。查聲請人某年間之建築尤屬不合。此既未得業主同意擅行拆建。並未先領取某縣縣政府建築憑照。私自興工。及某某縣政府令建設局飭警制止。仍敢搶建。是不獨毀害民等之業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實屬藐視政府之法令。尤爲法律所不許。此聲請人聲請再審無理由者五也。總觀以上五點皆屬原審法院含棄之舊證據。顯不合再審條件。應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駁回該聲請人某甲聲請再審之訴。保護原確定判決。以維司法威信。而保人民業權。實爲公德兩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婚姻糾葛提起再審答辯狀

爲對於某甲因婚姻糾葛。提出再審之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竊被再審人與再審人前因婚姻糾葛涉訟一案。早於某月某日奉到鈞院判決。確認被再審人與再審人並無婚姻身分。且亦早經確定在案。乃最近再審人忽又提出婚書一紙。提起再審。查再審之訴。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係發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是再審之訴。提出書證。必限於原審中未經提出或使用者。今再審人所提出之婚書一紙。係早在原審中提出。且經判決駁斥。認爲不足爲合法婚姻之證據者。是何所謂新。更何得提起再審之訴。可見再審人圖窮匕現。一再纏擾。全無理由。乃不得不異想天開。仍以曾經駁斥之證據。提請再審。希圖僥倖。竊實屬不法已極。此而不做。何以儆奸刁。爲此縷陳情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再審人之再審。予以駁回。保護原確定判決。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駁回再審抗告狀

爲駁回再審一案，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與某甲因取鋪上訴一案所爲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一案，現經某某地方法院第四九五七號裁定主文內開：本件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訟費由再審原告負擔等因。殊難甘服。除業經聲明抗告外，謹遵令補具理由。由於次甲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請求再審第一點理由之誤斷，按原裁定對於抗告人提出登記收條一節，謂抗告人在前案第一審已自承爲無鋪頂手，迨該第一審判決後，始於本年某月某日聲請登記，且再審被告人對於聲請登記，已另向某某分庭聲明異議，在該異議未判決前，該聲請登記收條，自不能以發見新證據論等語。查鋪底之成立，本不以登記與否爲要件。蓋登記不過近年初行之制度，屬於任意法，非強行法律。故多數店鋪均尙未聲請登記。然其自有鋪底也如故。即其明證。本案抗告人請求再審，原以前案各級審均不承認抗告人有鋪底權，故提出鋪底頂手登記收條，以證明抗告人有鋪底。同時亦即證明抗告人之登記收條，未經原審各級之審究取捨，並非藉此收條以爲鋪底之根據也。原裁定乃誤會抗告人欲執收條以主張鋪底權，復進而駁斥抗告人之鋪底，已屬根本錯誤。且其謂抗告人在前案第一審曾自承爲無鋪底頂手，尤爲認定錯誤。何則？查第一審判決書理由，均已明載抗告人以該鋪會加建築，有鋪底頂手爲藉口，則抗告人固始終未嘗自承無鋪底頂手也。原裁定未加詳審，貿然以臆測爲事實之認定，又謾然據斷以爲裁判，究何見而云然。此所應抗告者也。乙、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請求第二點理由之誤斷，按抗告人請求第二點係提出構成鋪底之各項單據以爲請求再審之新證，非提出曾經原審審究之建築執照也。乃原裁定竟謂至建築執照等

證據。又經前確定判決理由欄內詳為論斷。不認其為有舖底存在。是再審原告人所提出之建築憑照等件。業經前審所舍棄。更不能謂為新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等語。一則曰建築憑照再則曰建築憑照。而始終不及於抗告人所有發見而新提出未審過之建築單據。不知原裁定究疎忽脫略耶。抑所斷不明耶。復查抗告人請求再審之原狀內所提出者。祇抗告人於某年以來至某年建築騎樓及加二三座之工料。合共幾千幾百元之各項單據。而非建築憑照。且始終未提及建築憑照一字。原裁定不知何以顛預若此。而竟就原告請求外之事實以下裁判。此項裁定。無論其理由是否。言之成理。要其裁定顯非合法。則毫無疑義矣。此抗告人所應抗告者。二總之。抗告人所請求再審之各種證據。原為前案各級審所未加審查之件。倘經審查。則歷審所斷不至偏斷若此。致抗告人敗訴。乃現奉原裁定。仍於抗告人請求再審理由。根本未臻明瞭。毫未能盡職權之能事。殊令抗告人倍覺失望。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提起抗告。伏乞鈞院調閱全卷。詳為審查。撤銷原裁定。准令再審。俾資救濟。而保業權。實為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八十七條）

●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竊債權人曾於某某年某月某日。由債務人借去洋若干元。言明本年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聲明支付命令狀

五九

第四七三條

某月某某日本利一毫清償。乃屆期而後。延不歸楚。雖一再追索。總延三約四。不為履行。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即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狀

第四八一條

為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竊奉鈞院某年某字某號支付命令一件。限令聲明人於令到幾日內。給付某某欠款全部等因。聲明人對此命令。實難甘服。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提出異議。狀請鈞院鑒核。將支付命令撤銷。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明宣示假執行狀

第四八二條

為聲明宣示假執行事。竊聲請人前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一案。曾於某月某日請准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在案。今已時逾一月。債務人既不如數清償。又不提起異議。置之不理。顯見有心圖賴。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門牌住宅一所。宣示假執行。更令負擔一切費用。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明假執行異議狀

為對於宣示假執行提出異議事。竊聲明人前曾借到某某洋若干元。然早於期限屆滿時如數清償。當時某某託言借票業已遺失。立有清償證明書一紙。此已成爲過去實事不復置念矣。乃

上月某某日突然接到鈞院支付命令一件。不勝駭詫。直往某某某處詰問。乃某某某因事遠出。後由其配偶某某某出而道歉了事。聲明人忠厚性成。信以為真。因即一笑置之。不意昨日又奉到鈞院通知。將對於聲明人房屋予以假執行。更為駭然。因知某某某之託言債票遺失。其配偶某某某之道歉。皆屬行使詐欺之行為。希圖一款兩還。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提出異議。狀請鈞院鑒核。將某某某聲請予以駁回。不勝感戴謹狀某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裁定駁回聲明異議抗告狀

為不服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執行異議。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前曾借到某甲洋若干元。然早於期限屆滿時如數清償。當時某甲託言借票遺失。立有清償據一紙。此已成爲過去事實。亦不復置念矣。乃於某月某某日突然接到某某某地方法院支付命令一件。不勝駭詫。當時因抗告人營業在外。未及聲明異議。不意日前又接到某某某地方法院通知。將對於抗告人之房屋予以假執行。更為駭然。即經提出異議。孰知該院因是項異議。已逾法定日期。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此。殊難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廢棄。駁斥某甲所請假執行。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零四條)

●聲請假扣押狀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不須雙方處同種民事關係 六一

爲聲請假扣押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訴追某甲欠款不理一案。已奉鈞院一再審理在案。茲查某甲有房屋一所。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實爲某甲之產業。其價值約有若干元左右。聞有私行出售之訊。且有得款後遠行之傳聞。雖確實與否。不敢必信。然於聲請人之債權。殊多不利。將來恐有難於執行之虞。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將某甲所有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便執行。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八九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爲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請撤銷事。竊奉鈞院通知。某甲起訴聲請人。不理債務一案。聲請將聲請人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房屋一所。先行予以假扣押。不勝詫異。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是假扣押之請求。是有一定之限制。此次某甲聲請假扣押。果何所根據。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乎。須在外國爲強制執行乎。抑其他難於執行乎。三者皆無一耳。是其聲請實爲不合法。聲請人未能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狀請鈞院鑒核。將假扣押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八九條

●不服裁定假扣押抗告狀

爲不服裁定假扣押。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於某月某日。接到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某甲起訴抗告人。不理欠款一案。聲請將抗告人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當時抗告人不勝

第四九四條

詫異。即據理聲請撤銷。是項假扣押。詎知該院不明事理。竟裁定駁回聲請。准予假扣押。抗告人對此裁定。殊難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廢棄。駁斥某甲所請假扣押。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九六條

○關於第四百九十六條之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二聲請撤銷假扣押狀」內

●聲請假處分狀

爲聲請假處分事。竊聲請人與某甲因繼承糾葛一案。於上月某某日依法向鈞院起訴在案。但此項繼承財產悉數握於某甲手中。而除少數不動產外。又都爲動產。近數日來。某甲忽將大批箱籠什物搬運出外。此種財物皆屬於繼承財產之列。在本案未經解決前。當然受訴訟拘束。任何造不得私自移動。致妨害他人之繼承權利。乃某甲竟欲在此訴訟進行之際。私自搬出。殊屬不法。苟不急爲禁止。則後日必有不能執行之虞。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將全部繼承財產。予以假處分禁止搬運出外。並另委公正人管理。以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九八條

●聲請撤銷假處分狀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聲請假處分狀
聲請撤銷假處分狀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申報權利狀 六四

申報權利狀

六四

第五〇三條

爲對於假處分聲明異議。請撤銷事。竊奉鈞院通知。某甲起訴聲請人繼承糾葛一案。聲請將聲請人所有財產。先行予以假處分。不勝詫異。查是項財產。完全由聲請人所有。並非先人之遺產。某甲何能分割。是其聲請。實爲不合乎法理。聲請人未能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異議。狀請鈞院鑒核。將假處分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五百零五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

● 聲請公示催告狀

第五〇五條至
第五〇八條

爲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某日。家中突然被盜。搶去財物甚多。除已呈報公安局請爲查緝外。查被搶財物中。有某某銀行支票簿一頁。計票面洋若干元。發票人爲某甲。恐被冒名前往銀行支取。致損權利。除向某某銀行通知止付。並登某某報聲明外。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至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爲公示催告。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申報權利狀

爲申報權利事。竊申報人於本月某某日。見有鈞院公示催告。謂某某聲報遺失某字第幾號糧田單一紙。戶名某某某。計田若干畝。不勝駭詫。此項田單。早於某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某故父

第五一一條

某某贈與於申報人。立有贈與筆據。今某某雖死。而此贈與之效力。依然存在。乃某某忽以遺失為言。妄為聲請公示催告。是果未知乃父有此贈與之行。為而善意為此。抑或別有用意。然在申報人則概可不問。只知此項田地。為申報人所有。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一條及五百一十五條之規定。申報權利。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公示催告程序中。確認此項田地。為申報人所有。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除權判決狀

第五一二條

為聲請除權判決事。竊聲請人前於某月某日遺失某某有限公司股票一紙。計股洋若干元。除登報聲明遺失外。即於某日依法聲請鈞院公示催告在案。今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早經屆滿。向未有人申報權利。則此股票之確為聲請人所有。及確為聲請人所遺失。已無疑義。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定期日。為除權判決。以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一五條

○關於第五百一十五條訴狀已見本編本章之「申報權利狀」

內

●撤銷除權判決狀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聲請除權判決狀 撤銷除權判決狀

六五

第五一九條

爲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事。竊原告有本票一紙。發票人爲某某某。出票之期爲某月某某日。領款日期爲某月某某日。由前手某某某開支帳款時所付下者。不意領款之期屆到後。原告前往領取。竟遭拒絕。謂已由被告聲請除權判決。不勝詫異。此項票據。由原告以善意取得。應有領款之權利。被告聲請除權判決。果據何理由。況又未依法定方法而爲公示催告之布告。使申報權利人無從申報。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百一十九條規定。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除權判決予以撤銷。更令負擔本案訟費。庶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抗告狀

爲不服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前於某月某某日遺失某某工廠股票幾紙。計股洋若干元。除登報聲明外。卽於某月某某日依法聲請某某地方法院公示催告。並於法定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再請該法院定期爲除權判決在案。詎知該院依據何項法例。竟裁定駁回聲請。將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抗告人對此裁定。殊難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請予將原裁定令知廢棄。准予定期除權判決。以符法紀。而免損害。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第五二一條

●無記名證券聲請公示催告狀

爲遺失無記名證券。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某日。因事往某地。在途中遺失衣箱一

雙。內貯某某公司無記名證券若干張。計值銀若干元。誠恐冒名前往公司支取銀兩。致損權利。除向某某公司聲明遺失事由。並刊某報懸賞外。用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爲公示催告。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

●請求撤銷婚姻狀

爲詐欺結婚。依法請求撤銷。並請求損害賠償事。竊原告家居某縣。服務某某機關。上年夏間與被告相識。蓋被告亦在某機關擔任職務也。此本同事。不足爲異。乃被告心懷不良。妄稱爲某省主席某某某之子。向原告求婚。原告以門戶尙屬相合。固深信不疑。允結百年之好。乃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即在原告母家舉行結婚儀式。另定主婚人。卽爲某某某。蓋卽被告所稱爲父也。然結婚時。託病未至。臨時請他人庖代。而在原告亦以事或出自偶然。不疑有他。彌月時。以習慣須返家一次。請求同至被告宅中。一拜翁姑。被告一再託詞。原告覺態度有異。言語支吾。因大起疑竇。強於昨日雇舟來至治下。不料入門一見。景物全非。被告之父。並非某某某。實爲某某某。蓋一爲工匠。目不識丁者。而被告所稱之某某某及結婚證書上所署名之某某某。實另爲一人。與被告並不相識者。原告再馳往詰問某某某。則更始終未悉其事。婚書上所蓋圖章。全出偽造。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明爲規定。凡被詐欺而結婚者。得以撤銷。被告冒稱某某某之子。向原告求婚。明明爲詐欺行爲。蓋使不詐欺者。原告系出名門。父爲顯宦。豈肯與爲工匠者爲配偶。在被告亦明知如此。故必爲此詐欺行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聲請監護子女狀 六八
為。以售其狡計。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婚姻撤銷。更賠償原告財產及非財產上一切損害。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重婚姻。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監護子女狀

第五四四條
為聲請監護子女事。竊聲請人與某甲因撤銷婚姻糾葛一案。於上月某某日依法向鈞院起訴在案。但所有子女若干人。現均歸某甲監護。近數日來某甲忽將長女某某。領至某地。擬售為人奴。又將幾子藏匿他處。並不送入學校讀書。此項子女。在本案未經解決前。當然受訴訟拘束。任何造不得私自藏匿或變賣。乃某甲竟欲在此訴訟進行之際。私將子女變賣藏匿。殊屬不法。苟不急為禁止。則後日子女必受損害。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將子女在訴訟拘束中。暫歸聲請人扶養。或另託公正人監護。以免流離失所。不勝感戴。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確認親子狀

為請求認領親子關係事。竊原告本一處女。與被告同在某某機關服務。遂被引誘成姦。即私行賃屋於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屋內。雙宿雙飛。儼如夫婦。此尚為某年某月某日之事也。至今已若干年矣。蓋被告雖已娶妻。然並不在此。而原告亦家無父母。故彼此皆無顧忌。乃不及數月。居然懷胎。因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產生一子。即由被告雇喚某某產科醫院女醫士某某某。並於出生後

向各親友處。逼贈喜蛋。更爲之取名某某。是固明明已認領所生者爲其子矣。乃去年以來。忽託故而去。遺棄不顧。此本無婚姻關係者。合則留。不合則去。原告除飲恨自艾外。在法律上絕無身分可以要求同居。然此呱呱小兒。則固已由被告認領爲親生子者。乃亦棄置不顧。屢次託人往問。竟否認此子爲其所生。原告親往詰問。竟若面不相識。問其此子何以不爲認領。則又瞠目無詞。支吾其說。查被告與原告同居。在某年某月。此子則產於某某年某月。係同居後某年所生者。總於受胎期間。當然爲被告之親生骨肉。且自懷胎以迄產生。始終同居。並無一日之間斷。是不特可質諸鄰居。即叩諸被告親友。亦可出而作證者。況送喜蛋。題名字。已正式認領。依民法規定。更不得撤銷。而原告又始終只與被告一人戀愛。絕無再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被告更何所根據。而否認此子爲其所生。在被告尙得云。咎由自取。以一念之差。遂成今日雖悔曷追之病。而在此呱呱在抱之小兒。則果何罪而致此。忍令爲無父之兒。且父子骨肉。總有至性。豺狼雖暴。尙不遺棄其子。而被告乃甘心將親生之骨肉拋棄。其忍心害理。不圖竟至於斯也。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此兒抱回撫養。確認爲父子關係。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骨肉。而符法制。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確認養子狀

爲請求確認養子關係事。竊原告生有數子。因家貧不能生活。幾子某某。遂由某乙說項。由被告收養。作爲親子。當時被告並無子女。自收養某某後。即於數年中。生有二子一女。因之厭棄某某。藉故驅逐。經原告親往詰問。竟若面不相識。問其此子何以終止收養。則又瞠目無詞。支吾其說。查被告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聲請宣告禁治產狀 不服 七〇

第五五三條

既收養某某爲子。應始終如一。不能半途遺棄。而某某亦爲誠實。並無過失。被告何得因已有親子而藉故驅逐乎。被告如此行爲。試問人道何在。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某某領回撫養。確認養子關係。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宣告禁治產狀

第五五九條

爲聲請宣告禁治產事。竊聲請人之夫某某。素有不眠症。心神耗弱。然尙知人事。乃自入歲後。病勢益劇。神志昏迷。心神竟完全喪失。不能處理事務。並飢寒不知。雖送入某某醫院診治。然亦無效。據醫師診斷。且謂甚少回復原狀希望。用是依據民法第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及第五百六十條規定。提出某某醫院診斷書一紙。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將某某宣告禁治產。以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六〇條

● 不服駁回禁治產裁定抗告狀

第五六九條

爲不服駁回禁治產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之夫某某。素患神經病。發時神志昏迷。心神喪失。不能處理事務。雖經某某醫士暨某某醫院診療。均無效驗。據醫士診斷。此病難復原狀。爲此依法聲請某某地方法院。將某某准予宣告禁治產。在案。詎知抗告人於某日接到該院通知。竟將是項聲請駁回。不准宣告禁治產。抗告人對此裁定。殊難甘服。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廢棄。准予宣告禁治產。以保權利。而符法紀。

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撤銷禁治產宣告狀

爲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事。竊原告爲某某之母。某某自幼卽患疾病。發時往往意識不清。然旋發旋愈。並非一種不治之精神病。故依然得在某某機關服務。且得娶妻生子。乃於某月初旬舊病復發。病態較重。然未一週亦卽告痊。仍到某機關服務。乃被告意有所圖。竟乘原告因事赴鄉之便。串同醫生某某某。妄造診斷書一紙。謂爲心神喪失。朦朧請鈞院宣告禁治產。不謀於親屬會議。不稟於家長。蓋其意實欲借此以取得監護權。可以爲所欲爲。且利用某某某之忠厚。原告之外出。而故出此不法之手段。使某某某而果心神喪失者。何以能日赴機關中辦事。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一條規定。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狀請鈞院鑒核。將某某某之禁治產宣告。予以撤銷。並依照同法第五百八十三條規定。令知被告擔任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七一條

●禁治產原因消滅聲請撤銷狀

爲禁治產原因。已爲消滅。聲請撤銷事。竊聲請人之夫某某某。自幼卽患痰喘之症。發時往往意識不清。然旋發旋愈。聲請人認爲一種不治之精神病。恐於財產權利有所喪失。特於某月上旬舊病復發時。將某醫士診斷書一紙。向鈞院聲請宣告禁治產在案。現在某某某疾病。已告痊愈。並得某醫士具書證明。將來不致復發。且在某某工廠充任要職。與常人無異。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八

第五八〇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撤銷禁治產宣告狀 禁治 七一

撤銷禁治產宣告狀 禁治 七一

民事訴訟法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聲請宣告死亡狀 七二
條規定。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等語。是某某疾病已痊。於禁治產之原因已為消滅。為特附具醫士證明書依法聲請鈞院鑒核。將某某准予撤銷禁治產宣告。以維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關於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狀已見於本編本章之一撤銷禁治產宣告狀」內

●聲請宣告死亡狀

為聲請公示催告。以便宣告死亡事。竊聲請人之父某某。現年若干歲。於某年某月某某日。赴某省某縣經商。不意一去而後。杳無消息。聲請人聞家驚惶。四出探訪。均無蹤跡。即某縣各友人處。亦均探訪明白。未見行蹤。至今已若有若干年之久。雖不能斷為已不在人世。然若若干年從無一信回家。亦從未有一熟人知其蹤跡所在。固明明凶多吉少。然一切家務。皆為之陷入不確定之狀態。為此依據民法第八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七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請予迅為公示催告程序。以便為死亡宣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宣告同時死亡狀

為聲請人之父母同時遇險。不明蹤跡。聲請宣告同時死亡。以維家務事。竊聲請人父某某某。與母

第五九一條

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因事同赴某縣。當時搭乘某某輪船前往。不幸該輪於某月某日駛抵某處附近。突然觸礁。致遭沒沉。當時各報。均有詳細之記載。聲請人以父母罹此凶難。焦急異常。復查救起之乘客中。竟無聲請人之父母在內。聲請人情急萬分。即雇船前往出事地點。打撈屍體。亦無所獲。因亦不敢推定必罹此難。現在已逾三年。仍無音訊。而一切家務。咸懸於不確定態度之中。亦非久宜。爲此依據民法第八條第三款。及同法第十一條。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一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請予宣告聲請人之父某某母某某推定同時死亡。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狀

第五九七條

爲聲請撤銷死亡之宣告事。竊聲請人於若干年前。因事前赴某省某縣。不幸所乘之某某輪船。中途失事。聲請人蒙罹災害。幾致喪生。後幸飄泊至某某小島。乃免於死。惟該島離本省甚遠。且交通阻絕。猶如世外桃源。因亦無法通知家族。以致羈留於絕島。已有若干年之久。今幸有某某輪船經過。是島始獲乘歸。比知聲請人已由某某某向鈞院聲請宣告推定死亡在案。現在聲請人既已生還。而又百端待理。自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將前爲聲請人死亡之宣告。予以撤銷。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附民事調解書

●逼迫離異聲請調解書

爲納妾拋妻、逼迫離異、請求調解合法離婚、並責令給付贍養費用、返還物件事。竊氏於某年求學某地某某女學。對造人百般勾引。遂結不解之緣。某年由某甲君爲介紹人。某乙君爲證婚人。同時在某地某宅舉行婚禮。夫婦情感。無有復加。對造人藉此利用。陸續騙去現洋幾千餘元。內有幾百元交某丙胞兄某丁。赴某地考試縣長路費。某年新正。對造人出門不歸。氏卽心急如焚。攜子某戊。四處訪尋。均無下落。後由對造人之父某乙說明某丙（卽對造人）業已另娶某氏爲室。非比小星。氏聆其言。嘆目前人心易變。悔將來生活艱難。對造人雖擁有拾數萬家資。無如人面獸心。不足言喻。一時氣忿填膺。吐血不止。夫父某乙代爲延醫診治。醫囑服藥。小心。氏悟醫言。拒絕進藥。以防不測之虞。嗣得某丙來書。云及素性抗直。宗旨堅定。表示納妾決心。挽友向氏疏通。商承條件。氏以無可如何。遂寫條件四端。一、某丙（卽對造人）個人自由行動。某庚（卽聲請人）毫不干涉。某丙除因公出差及回鄉省親外。每夜須回家。不得在外住宿。二、某丙對待某庚應始終如一。決無二心。如有二心。由某丙給某庚大洋一萬元。作爲某庚養身費用。三、某丙每月給某庚家用一百十元。每於發餉時之日照付。彼時對造人供職海軍部。每逢年節加費。由某丙臨時酌定。四、某庚名下所購之田。其田價已經付出。萬難收回。應由某丙向前途設法將契章取回。交付某庚收執。對造人卽時親筆答覆。加蓋印章。亦分四端。一、照辦。除因公出差及回家省親外。二、某丙對待某庚始終如一。決無二心。如有二心。由某丙給某庚一萬元作爲某庚養老費用。三月給照辦。年節臨時酌定。四、田價萬難收回。准由某丙向前途將契章收取。交某庚收執等語。均有親筆可證。誰知片刻生變。言行不一。聽

從某氏讒言。強暴虐待。自某氏過門後。從此門庭不入。不獨生有二心。且又惡意遺棄。拋妻撇子。鐵石心腸。對氏母子衣食住行。概不問聞者。於今七年。氏以舊情尚在。或有破鏡重圓回心之望。忍氣吞聲。不予計較。而對造人見氏可欺。變本加厲。竊念人生到此。興趣全無。其爲人眼釘。不若一死爲快。故背人吞服鴉片。以圖自盡。後經某某醫生診治。得慶更生。治烟藥單。現仍存在。其他上吊吞金。均皆嘗試。某年某月某日。對造人勒逼簽字離婚。取出手槍恐嚇。查離婚須得雙方同意。貴在證人證明。勒逼字據。於法不能生效。該無效之離約。係對造人平常之用紙草草數言。果真雙方同意。勢必另訂相當條件書立正式合同。何能以平常所用紙章爲完事。此回證明當時勒逼之情況。其惡意遺棄。早已恩離義絕。查第二對造人某氏入門見嫉。習學時髦。吸食鴉片。晝夜不分。於某年某月某日。率領無業流氓。搶奪氏之傢具。搬刦一空。有房東鄰家均可證明。氏恨生不逢辰。陷入苦海。衣物均無所有。金錢莫名一文。歷年租賃住所。非攔樓即較小之亭子間。但對造人等住居高樓大廳。烟榻橫陳。夏則電扇納涼。冬叫暖爐生火。珍餚百味。簪戒輝煌。地獄天堂。相去殊遠。氏以值此雪白風寒。忍無可忍。爲特請求准予合法離婚。責令第一對造人償還違約金一萬元。某年端節贖養幾百元。被遺棄七年間損失費約幾千元。離婚贖養費幾萬元。及某戌教育費幾千元。共計幾萬幾千幾百元。判令一次給付。並責令第二對造人返還搶奪物件。以保人權。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撤銷婚姻聲請調解書

爲因姦判決離婚後、復與相姦者結婚、請求依法調解、將婚姻撤銷事、竊查民法第九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 附民事調解書 撤銷婚姻聲請調解書

七五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事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是在法律上爲一種強制規定。不得違反者。苟有違反者。依同法第九百一十三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撤銷之。是即對於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一種制裁。所以端整風化。禁止淫亂。聲請人之前配偶某甲。因與聲請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某乙發生通姦行爲。當由聲請人依法提起離婚之訴。於本年某月某日。由法院民庭判決離婚在案。乃某甲離婚後不及二月。即公然與相姦人某乙正式於本月某日結爲婚姻。是實違背法律。爲此依法狀請鈞處鑒核。迅傳某甲及某乙到案。依法調解。宣告將婚姻關係撤銷。以免訟累。而維法紀。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反對離婚聲請調解書

爲反對離婚聲請同居。依法請爲調解事。竊聲請人自與對造人結婚後。今已幾載。一向相安無事。以期白首偕老。不意對造人於本月某日忽然出走。一去不返。四出尋覓。杳無蹤跡。正擬登報招尋。乃於某某日突然接奉鈞處通知。並轉到對造人聲請離婚調解狀繕本一紙。無任駭異。查對造人所藉口者。爲聲請人有虐待之行爲。而虐待之憑證。則爲毆打。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乃爲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係指虐待之程度。慘酷至甚。幾幾不可一日與之相處。舍離婚外。實無別法可以救濟。甚且或有性命之憂。故不曰虐待。而曰不堪同居之虐待。其不堪同居之根本。依從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所示。其一爲毆打成傷。其二爲慣行毆打。其三爲傷害健康。今聲請人對於對造人。果有一於此乎。幾載相處。式好無尤。即偶爾因事口角。亦爲家庭間之常事。何得即曰虐待。對造人所謂毆打者。姑無論僅僅一次毆打。不足構成離婚之

條件。而況根本上並無其事。口角則有之。毆打則全非事實。使果毆打。試問其證據又何在。顯見意在別圖。飾詞誣砌。聲請人萬難承認。且也。夫妻有同居之義務。擅行出走。不告行蹤。是否爲夫妻間之應有事。爲此推出某某爲本案調解人。依法狀請鈞處鑒核。迅予開庭之日。勸令對造人痛洗前心。實行與聲請人同居。盡夫妻之義務。以符法紀。而重婚姻。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不顧贍養聲請調解書

爲寵妾虐妻、不顧贍養、聲請調解事。聲請人於民國某年某月間。憑媒嫁與對造人爲室。緣對造人操業某地。迨度蜜月後。卽遷某地同居。夫婦感情。恩愛逾恆。翌年初冬。遂得舉一雄。合家歡欣。情感愈濃。至某年秋。聲請人因續懷孕。方值移居醫院待產之際。詎對造人態度大變。專事尋花問柳。竟公然納妾回家。及至聲請人出院責難。對造人不特不加勸慰。反施毒手虐待。聲請人知勢成跨虎。木已成舟。祇得終日飲泣。自怨命薄。彼時念對造人無故納妾。聲請人無辜受辱。本擬訴諸法律。以求申訴。然聲請人既爲舊式女子。又屬庸弱之流。僅記千年不移之古訓。所謂三從四德。從夫隨夫。祇求允我贍養。布衣粗食。亦可了却終身。豈知對造人見聲請人懦弱可欺。益變本加厲。當對造人在某某工廠發生枝節後。卽偕妾避往某地。聲請人雖亦同往。無如親友非屬。白眼相待。冷譏頻加。半載苦度。方得隻身返至某地。對造人不特衣食不顧。且避面不見。竟金屋藏嬌。度其甜蜜生活。其存心之險惡。概可見矣。聲請人以尋夫無着。旋卽獨自歸里。奈翁姑聽從子言。視媳如眼中釘。水乳不溶。又迫於無法。再返某埠。其時母子幾至走投無路。大欲與對造人決一雌雄。幸有姊弟等住某

民事訴訟法 附民事調解書 不顧贍養聲請調解書

七七

地。姑爲棲身之所。後承胞姊迭與尋就。經交涉後。方勉允按月貼洋十元。甫經四閱月。又告停頓。再追跡面論。不謂貼費無着。更且遭其毆辱種種。若不一而足。困居姊弟處。迄有幾載之久。親友借貸。亦達數百元之多。查對造人近來經營某某烟廠。非常發展。況又膺任經理。以衡權之。其收入之豐。豈一黃臉婆而不能養。更推情度理。其虐待遺棄。事實溢於言表。無可掩飾。聲請人處此山窮水盡。不得已祇得求法律之救濟。人權之保障。或可苟延殘生。爲此具明事實。前來鈞處聲請調解。傳集對造人到庭。飭令一次津貼聲請人下半世相當之贍養費。及前四年所欠之債款。以維法威。而障人權。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追索房租聲請調解書

爲與某甲因欠租不付事件。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有住宅一所。坐落治下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門牌。於某年某月某某日。由相對人前來租賃。計約定每月房金若干元正。逐月繳付。乃自某月份迄今。已隔三月。分文未付。前往追索。總是推三諉四。計共積欠若干元正。查民法第四百一十條。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約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聲請人於對造人第一個月欠租後。即已一再催促。乃卒抗不給付。是實有心違背契約。爲此依法狀請鈞處鑒核。迅傳相對人到案。除終止租賃契約。限令於本月底遷讓出屋外。更將所欠房租洋若干元正。於本月內一躉清償。以符法紀。而保權利。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與夫別居聲請調解書

爲不堪虐待，依法請求調解，准予別居。以維生命事。緣氏呱呱墜地，父已故世，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賴母守節傭工，撫養成人。氏年十三歲時，由母憑媒許字與對造人某甲爲室，後來對造人留學某國，染習歐風，驕奢淫佚，目空一切，及其返國，我家提議婚事，彼即嫌其寒微，並另有所歡，意欲悔婚，其父不許，乃於本年某月某日，在某某禮堂勉行結婚禮，對造人因未遂其願，即加仇視，氏母前去探望，以其充當傭工，衣衫襤褸，作其岳母，有辱其留學生之資格，大律師之地位，乘汽車之身分，是以對氏益加虐待，逼使離婚。氏家雖寒，然亦曾在某某女學讀書數年，篤信某教，稍知禮義，故隱忍不言，詎其得寸進尺，手段愈辣，凡人所不屑爲者，莫不爲之，暴戾恣睢，凶勝猛獸，氏再不謀救濟方法，勢將送命，是以走回母家暫居，一面訴請檢察處驗傷法辦，以儆凶惡，而望改過，不料檢察處驕傷不辦，除已依法請求再議外，惟是夫妻感情已經如是惡劣，殘忍行爲，又未法辦，則彼凶狡愈高，若再歸去，摧殘更甚，孤弱女子，命將焉保，再三思維，祇得具狀泣懇鈞院鑒核，憐憫孤弱，主張正義，依法調解，令其每月貼給生活費用，由氏居住母家，以維生命，則不獨氏母女二人當永感鴻德，即儂故父在九泉之下，亦當感激也，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要求離婚聲請調解書

爲婦人犯姦，依法聲請調解，准予離婚事。竊聲請人於某某年某月某日，與對造人正式結婚，今已幾載，本圖齊眉白首，同衾同穴，何意變起蕭牆，對造人竟與某甲發生通姦情事，當於某月某某

民事訴訟法 附民事調解書 與夫別居聲請調解書 要求離婚聲請調解書 七九

日爲聲請人窺破。當場雙雙拘獲。立即解送鈞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於本月某某日判決對造人有期徒刑幾個月。某甲亦同此。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凡夫妻之一方與人通姦者。他方得提起離婚之訴。今對造人通姦屬實。已判決確定處刑在案。爲特依法呈請鈞處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實施調解。准予離婚。並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賠償聲請人損害洋若干元。正以符法制。而保權利。再本案調解人。聲請人方面。特准定某乙爲任。再時當皆司到場。合併聲明。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 寵妾滅妻聲請調解書

爲寵妾滅妻、不顧瞻養、仰懇傳案調解事。竊聲請人幼失怙恃。於十一歲時。憑先祖母作主。許某姓爲童養媳。至二十五歲。與對造人正式結婚爲夫婦。於民國某年間。對造人赴某省某縣營業。初尙未忘糟糠之妻。按月寄回家用。繼則竟斷絕瞻養。分文不給。終則音信杳然。況家中祇有薄田幾畝。桑樹數枝。按年依此收入。僅二、三、四元。合計每月兩元。區區之數。如何得能度日。四處商借。年深月久。債臺高築。目下告貸無門。勢將坐以待斃。迫不得已。投近處尼庵。暫爲棲身。近來有人由某地返鄉。提及對造人。現供職某火車站總工程處爲高等職員。並稱得於數年前已另娶一妾。賃屋於某某路某某里若干號。雙宿雙飛。儼同夫婦。呼僮使婢。儼然富貴之家。竟將糟糠之妻。置諸腦後。不問不聞。狠心如此。是可忍。孰不可忍。爲此授權某某律師全權代理。請求鈞院訂期調解。實爲德便。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返還屋價聲請調解書

爲依法聲請調解。請予諭知對造人返還屋價。以保權利事。竊聲請人於某月某日向對造人買坐落某某路某某里某某門牌房屋一所。計價洋若干元。即日立契成交。且依法舉行登記。但屋中尚有人居住。不便即日交付。訂期月底。此亦習慣上恆有之事。乃於某日之夜。房屋忽被火燬。華廈高堂。頓成一片焦土。此種火災。本出自意外。且爲人力所不可抗者。誠不能歸責於對造人。而強使之負責。且房屋之給付。爲特定物給付。並非如種類給付之可以替代。而其不能給付之原因。又不在于對造人之過失。亦難要求損害賠償。此因聲請人所明知者也。但其物既因火燬而給付不能。則對造人於某月某日立契時所付於被告之屋價洋若干元。依法應予返還。蓋此種屋價。爲房屋之對待給付。一方付屋。一方付價。屋既不存。價於何有。今對造人既不能將所售之屋給付。則聲請人所給付之屋價洋若干元。正應如數返還於聲請人。應兩得其平。乃聲請人一再催索。而對造人終置不理。且以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言。以爲圖賴。查該條規定。乃指出賣人墊付必要費用而言。於本案毫無關係。至多不過證明房屋之爲物。其危險之移轉。不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交付時開始。而在立契登記時即行移轉而已。然無論危險負擔。應屬於何方。而其爲對造人未經給付。則爲不可逃之事實。既未給付。自應負給付之責任。既不能給付。將契約解除。則聲請人之對待給付。理宜取回。否則在聲請人爲無辜受損。而在被告爲不當利得。豈法之平。爲此不獲已。聲請鈞處鑒核。迅傳對造人到案。予以調解。並諭知對造人將聲請人給付之屋價。如數返還。以保權利。而免損害。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民事訴訟法 附民事調解書 返還屋價聲請調解書

●分割遺產聲請調解書

爲與某某某因分割遺產糾葛事件，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爲故父某甲長子，與對造人爲兄弟。故父於某年某月某某日不幸逝世。所有故父遺產，依法由聲請人及對造人共同平均繼承。且早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分割。計各得約值幾千元。惟遺產中有債權洋幾千元。債務人爲某乙。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到期。當分割時，或主不分。俟到期收取後再行分割。在未到期前，作爲公同共有。或主分割。將債權幾千元由聲請人及對造人共同分受。通知債務人。然債務人僅爲某乙一人。如此分割，勢必由債務人另立筆據。將舊債務消滅。改爲新債務。於事實上殊多不便。後因議決將此幾千元債務，盡歸聲請人一人。由聲請人單獨向債務人追索。故現有財產，聲請人只取幾千元。對造人則取幾萬元。不料債務尚未到期時，債務人某乙，即已宣告破產。分文不名。涉訟結果，始將某乙所有財產，照債務數額，比例計算，分別償還。原告獲得幾百元。蓋三成只歸還一成也。按額尙缺少幾千幾百元。查本案債權之清償期，爲本年某月某某日。而其宣告破產，則在某月某某日。是債務人於清償時，即已失去支付能力。依法應由對造人負其擔保責任。蓋遺產之分割，乃各繼承人就繼承物之全部上，互相讓與。其應繼分之一部，於他繼承人。故各繼承人，就他繼承人因分割所得之一部，互有移轉。其應有部分之義務，因之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責任。否則狡黠者，則擇取其美，而讓惡者，則獨取其惡。平均繼承之謂何。聲請人故父遺產幾千元。聲請人與對造人應各得幾千元。而使幾千元之債權，即屬於全部遺產之幾千元中。爲聲請人與對造人共同所有。今雖分割。然既發生債務人破產情事，致損害幾千幾百元。則此幾千幾百元之損失，依法當然由對造人負擔保

之責。與聲請人平均分擔。否則在對造人則取得遺產幾千元。而聲請人則只取得幾千幾百元。揆諸情理。豈得其平。乃聲請人疊次與對造人商酌。對造人均置之不理。謂既經分割。各不相涉。夫既各不相涉。則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之謂何。顯見蔑視法律。爲此萬不得已。依法聲請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予以調解。請諭知對造人分擔此項損害。以符法制。而保權利。謹呈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附民訴執行程序狀

●聲請執行狀

爲聲請執行事。竊聲請人前於某月某某日。訴追某某不理欠款一案。已於某月某某日。奉到鈞院判決。令某某如數清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今已逾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在案。乃某某依然不爲履行。且杳無音信。長此延宕。實於聲請人之權利。大爲妨礙。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判令某某於某日內如數清償完案。否則將某某房屋及動產等查封拍賣。以備抵償。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查封房屋狀

爲聲請查封房屋。以備抵償借款事。竊聲請人前於某月某某日。訴追某乙不理欠款。已蒙鈞院判決。某乙如數清償在案。並於某月某某日。聲請執行某乙之房屋及動產。已奉鈞院傳喚某乙到案。

民事訴訟法 附民訴執行程序狀 聲請執行狀 聲請查封房屋狀

限期若干日內如數清償。乃今又逾期。某乙仍無分文償出。顯見有心滯延。意圖不良。聲請人所有之債權。將岌岌乎不可保。而法律之威信。亦將完全喪失。查某乙並非絕無家產者。其所住之房屋。亦爲自己所有。以市價論。亦值若干元以上。既延不履行。唯有將此屋予以查封。以備拍賣抵償。爲此依據民訴執行規則。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將某乙所有某某路第若干號門牌住宅一所。即行予以查封。用備抵償。以保債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封房屋狀

爲款已繳清。聲請轉知執行庭。立予撤封事。竊聲請人因欠某甲債款。查封某某路第若干號房屋一所。在案。茲將債款。已如數繳案。理合具狀聲請鈞院鑒核。准予轉知執行庭。迅即撤封。以免損失。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拍賣房屋狀

爲聲請依法拍賣房屋。以備抵償債款事。竊聲請人前以某乙不履行債款一案。會於某月某某日。聲請將某乙坐落某某路第若干號房屋一所。予以查封在案。乃查封以來。已屆幾月。某乙仍不將欠款繳出。徒以空言妄瀆。一再展期。實屬狡滑已極。爲此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狀請鈞院鑒核。迅將查封之房屋。依照法定期間。出示拍賣。用備抵償。以保權利。而符法紀。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拍賣傢具狀

爲案經查封，仍不繳款，聲請示期拍賣。變價抵償事。竊聲請人前以某乙不履行欠款一案。曾於某月某某日聲請將某乙所有置在某某路第若干號屋中傢具若干件。予以實施查封在案。迄今爲日已久。某乙仍不將款繳楚。徒託空言。故意延宕。實屬狡滑已極。爲此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將查封之傢具。示期拍賣。變價抵償。以保權利。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拍賣有價證券狀

爲依法聲請拍賣有價證券。變價抵償事。竊聲請人前訴某乙不理欠款一案。經蒙鈞院判決確定。並將其某某公司有價證券若干張假執行在案。茲已逾期多時。仍未履行判決上之義務。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准將假執行在案之某某公司有價證券若干張。即日拍賣。俾資抵償債務。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民事訴訟法 附民訴執行程序狀 聲請拍賣傢具狀 聲請拍賣有價證券狀 八六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四條)

●不服判處重婚罪上訴狀

爲不服某省高等法院判決重婚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於本年某月某日送達判決文。提起上訴事。緣上訴人前因不服某省高等法院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共同詐財。提起上訴。鈞院荷蒙鈞院於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若干號判決內開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某省高等法院更爲審判。茲第二審對於共同詐財。毫無佐證。而科上訴人以重婚罪。處徒刑一年。所以對於第二審判決理由。不服之點。分述於下。一、第二審原判理由欄謂上訴人商同某乙詐稱夫婦。託某丙爲媒。出立典契。嫁與某甲爲妻。取得銀洋若干元云云。查上訴人從偵查庭至第二審。從未供過與某乙認識。不知某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因上訴人不服第一審之意見書。某丁與在逃某乙。由某地赴某縣。住某丙家。詐稱夫婦。伏查刑事事須取真實證據主義。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第二審科上訴人共同詐財之徒刑。推定上訴人與某乙由某地同來某縣。經鈞院發回更審。指上訴人事前曾否與某乙串通詐財。抑僅事後潛逃。尙不明瞭。既在發回更審之判決。仍然含混推測。指上訴人商同某乙毫無真確之憑。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不服判處重婚罪上訴狀

一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 不服判處重婚罪上訴狀

二

證。任意看做上訴人商通某乙詐稱夫婦。非犯共同詐財。即係重婚無疑。就此番更審訴訟記錄。某甲之供詞。他說老公(指上訴人)已死了。原審推事舉紅紙典契視之。這典契明明寫的有男人的。你何以如此糊塗。可見當時某乙略誘上訴人營利事實真確。並且上訴人於某年在某縣地方法院第一審訴訟記錄內。有圈去調戲字樣。那時上訴人供述某甲看想我。甚至庭庭供述。因做裁縫到某甲家去。即與同居。無非姘識。查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今原判決祇憑推測「不利」上訴人之重婚注意。對與某甲之調戲姘識。看做重婚。此不服者。一、是否重婚。有正真重要之證明。原審就某甲之供詞。當時該氏穿紅衣拜堂並吃喜酒。某戊亦稱拜過堂的。某丙當時去送過賀禮等語。查某甲色昏心迷。供詞顛倒。一進某宅。即被監視拘束。及至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乘隙(以前某甲自知因做裁縫玩耍姘識監視非常嚴密)走出時。某甲在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呈訴。謂上訴人乳名某某(請查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中偵查卷)後上訴人之本夫某已呈訴在案。上訴人乃童養媳。小名某某。由此而言。某甲可見任口亂說。紅衣拜堂吃喜酒。皆是無稽之供述。至謂某戊之證言。更不足信。雖然原審推事問某戊。你是否某甲本家。答不是本家。此種不是本家之供述。足以證明確實是本家。何也。蓋鄉間聚族而居。非叔即姪。此事實上真確顯明。即刑事訴訟法上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此等證人之證言。實難取信。而原審引為判決基礎。故入人罪。或云某戊之言固不足信。難道某丙送禮亦是錯的。要知某丙羈押日久。並且上訴人先至他家。為做裁縫。後至某甲家。亦做衣服。而後姘識。何用送禮。如果確有送禮之事。何以從前絕無供過。直至發回更審。再行補述。此證言之不足證。上訴人不服者。二、是否上訴人被

賂誘至某某鄉下某處兜。由某乙詐稱夫婦。抑係上訴人知情共同之行爲。今某甲當庭供稱。某乙是哥哥。他是（指上訴人）妹子。此發回更審之供稱。由此而言。則某甲連上訴人當時被某乙簸弄時。不知某乙是上訴人之夫。是上訴人之兄。即屬是兄亦無兄可與妹賣妹。就妹夫亡故亦無是理。依此而言。完全是相好姘識之口吻。當初如何交洋與某乙。及典妻婚約。是否變造。否則。何以某甲說不出如何交付。祇說我賣田討老婆。洋細交與某丙。甚至鈞院發回更審。須傳巡長訊問。原審節次傳訊。並問某甲能否傳到。而某甲絕口拒絕。沒有傳處。大凡充當巡警。即銷差改調別處。如果有名有姓。總可設法傳訊。而某甲某戊到庭。不但巡長無從傳提。連名姓諉爲不知。現在既無真確之言。不但平反出入所關。即就刑訴上。發現真實證據主義。尙未證明。驟然科刑處罰。此不服者三。四。某姓某姓之是否諧音錯誤。查上訴人在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被某甲之表弟某庚看見。一同扭至某某堂公安分局。由局員訊問上訴人。供某某氏。公安分局某某音韻相諧略同。備文解送法庭。以某丁氏名之。原判則曰。改稱母家姓某。乃詐欺方法。要知上訴人係某某縣鄉間童養媳。隨後即在省垣精備。既無智識。又無學問。所以每次法庭供述。聲明公安分局某姓誤聽作某姓。按之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原因。及第七項規定。犯人智識程度。則上訴人犯罪原因。是否重某某氏。被某某聖堂公安分局誤作某丁氏。乃是智識程度。今更審法院判決。認定改易母家某姓變某姓。謂是詐欺重婚方法手段。此不服者三。以上不服之點。原審認定事實。不問證據。科上訴人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十四條從一重規定。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處斷。原審科刑以上。訴人爲重婚罪。殊有不合。原判推定看做取證不當。理由牽強。應請撤銷原判。更爲判決。予以糾正。實爲德便。此請某某高等法院。轉呈最高法院公鑒。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 法例 不服判處重婚罪上訴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第五條至第二十三條）

●圖謀內亂告發狀

爲告發圖謀內亂、仰祈依法究辦事。竊告發人於本月某日午後某時、行經某某路、見地上遺有已貼郵票未蓋郵戳信一件。想係路人所遺、當即拾起。見信面寫明寄交某某國某某某收。寄信人住本埠某某路某某號某甲。告發人素悉某甲販賣某國貨物。今因抵制之故、致遭數次失敗、損失金錢亦甚多。告發人見此信已有幾分可疑。而信上又加寫緊急兩字。尤使告發人發生疑惑。於是私拆閱看信內大致襄助某國編成便衣別動隊圖謀內亂等語。某甲甘爲漢奸所犯之罪。實難容恕。理合檢呈原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具狀告發。仰祈鑒核。迅即拘提某甲到案。治以應得之罪。實爲公便。謹狀某某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鑒。計呈某甲原信一件。

第一〇條

第一三條

○第十三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一章「傷害致死告訴狀」

內

●移轉管轄聲請狀

為贖界糾葛行賄一案。聲請移轉管轄事。竊聲請人與某甲贖界糾葛。在某縣地方法院涉訟。聲請人敗訴後。發現承辦本案某推事有受賄嫌疑。某甲有行賄嫌疑之證據。業經在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在案。查本案將來必須仍送該法院審判。以同一法院公務員被告。仍由該法院審判。均為同僚。不免有偏袒之嫌。審判結果。難免有不公平之虞。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具狀敘述理由。仰祈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訓令該法院移轉同級其他法院受理。以保審判公平。實為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推事曾為被告辯護人聲請迴避狀

為聲請推事迴避。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自訴人不服某縣地方法院判決自訴某甲侵占一案。業經提起上訴。當蒙鈞院受理在案。查承辦本案之某乙推事。現調某處法院。由接收本案之某丙推事繼續審理。惟查某丙推事。曾在第一審為被告某甲之選任辯護人。有卷內之委任狀可稽。某丙推事既曾為被告辯護人。將來審判本案。恐有偏頗之慮。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該推事迴避。請求鈞院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為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推事為本案關係人聲請迴避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推事曾為被告辯護人聲請迴避狀
推事為本案關係人聲請迴避狀
不跟裁定駁回迴避抗告狀 五

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爲聲請推事迴避、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聲請人被訴妨害公務一案。所有承審本案之某推事某。亦爲本案關係人之一。所有事實。業經載明辯訴狀中。若由該推事受理審判。可以逆料不能公平。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狀聲請鈞院更易推事審判。俾免有偏頗之虞。實爲公便。謹狀某縣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裁定駁回迴避抗告狀

爲聲請推事迴避、裁定駁回、提出抗告、請求更爲裁定、以維法紀、而利進行事。竊抗告人前訴某某氏等偽證誣告一案。經某某法院受理審訊。惟因承審本案之某推事。與某某氏爲親戚。若由該推事審理。足有偏頗之虞。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庭聲請該推事自行迴避。奈該推事不准所請。竟裁定駁回。預料此案將來結果。決難公平。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具狀抗告。仰祈鈞院鑒核。更爲裁定。以維法紀。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被告抗不到案聲請拘提狀

爲聲請拘提被告到案、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聲請人告訴某甲妨害秩序一案。當蒙鈞院開庭審理在案。奈開庭二次。被告無故不到。亦無聲明正當理由。如此玩忽法令。實有妨礙本案進行之處。

第四〇條

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仰祈迅賜拘提被告到案。以利本案進行。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一條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一

強姦幼女致死告訴狀「內

●告發殺人聲請拘提狀

爲告發謀死親夫。請予拘提到案。依法懲辦事。竊告發人有譜兄某甲者。生性不喜交遊。寡言笑。淡榮利。因是人多以僂子目之。某年某月間。娶本縣某某某之女某乙爲妻。某乙年十八。面貌姣好。其爲人亦風流瀟灑。廣交遊。善應酬。且曾入校讀書。以故交際益廣。于歸後。與某甲不甚和睦。嘗有彩鳳隨鴉之感。與人言及。輒爲唏噓。此衆目共觀。衆耳共聞之事實。在某乙亦不諱者也。去歲春間。忽有某丙者。與某乙曾有同學之雅。翩翩年少。風流自賞。嘗至某甲家。其始隔三五日。一至。後至間日。一至。本年以來。無日不至。因之外間頗有種種傳說。謂某乙與某丙發生戀愛關係。衆口一詞。轟動全縣。即告發人亦迭聞是語。然事實如何。則告發人未經目覩。不敢謂其有。亦不敢謂其無也。且此事關涉門楣。告發人與某甲雖有八拜之交。而閨壺之事。未便啓齒。只於言談中。略詰其某乙行動。並兩月前某甲來家。告發人乘間問其某丙每日到府。所爲何事。不意某甲聞言後。露出驚異之態。謂並不識某丙。亦無某丙來家之事。告發人聞此。因知外間所言。不盡無據。蓋使某乙而與某丙果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告發殺人聲請拘提狀

七

光明正大。並無曖昧行爲者。何至掩瞞本夫某甲。而某甲亦何至絲毫不知。況男女交際公開。近年來已成一種流行之時髦品。何嫌何疑。而欲掩瞞。必不足於中者。始閃爍於外。是時告發人亦不便明言。因與之閑談一切。最後詰其每日在家情況若何。蓋某甲懈於應酬。不喜與人交接。即最最好如告發人者。亦不時至。某甲謂每日上午起身後。無聊之極。即獨往附近某氏藝圃。品茗一壺。手執小說一卷。至午回家吃飯。飯後再往。不至夕陽西下。不同也。風雨之夕。則不起床。告發人又詰以夫婦何不同房。某甲謂我喜清靜獨睡。彼又嫌余醜醜。與其同床各夢。時起衝突。不如分居之爲得也。告發人又問以彼此嘗來往否。某甲謂我不至彼房中。彼亦不來我臥室。即吃飯亦不在一起。宛然二家也。告發人因益知某丙與某乙之曖昧情形。雖未經有人目覩。而悠悠之口。似非出自無因。此某月某日之事。在座者除告發人。次兄某丁及幼弟某戊外。又有鄰居某己某庚爲證。此時尙可傳詢一偵究竟也。上月即某月某日。告發人因送表兄某某某之喪。赴某處。朝去暮回。剛踏進家門。告發人妻某氏匆促言曰。刻某家來報。云某甲猝中暑氣。不省人事。恐有性命之虞。請汝速去。告發人正欲詳問端倪。而某姓來人又至。謂已不救。急行馳去。某甲業已入殮。叩其妻某乙。某乙神色沮喪。但非哀容。若重有恐懼者。據云。今日上午某時許。忽因事入房。猝踐門闕。遽爾踏地。喉間格格作聲。知是起痧。急抬赴附近某某醫院。不意未至院中。遽行氣絕。當經醫生檢視後。即行抬回。想係天時過暑之故。告發人又叩其棺殮何速。某乙曰。天時太暑。停久恐生腐變。且自上午至棺殮時。不及七小時。喉間已變紫黑色。若再遲延一日。恐更發生腐爛。故不得不從權辦理。蓋吾鄉習慣。凡成人而死者。例須停尸一日或數日也。萬無即日棺殮者。告發人又叩問衆僕。均言死在某乙房中。死者某甲與某乙。雖有夫婦之名。久已義絕恩斷。自前歲年底反目後。至今一年有半。從未一入某乙房。

中何以今日忽然進去。進去尙不奇。何以一入房中。即踐其闕。誤踐其闕。尙不足怪。何以竟致踏地殞命。此中情節。在在可疑。且某月某日。天氣並不甚熱。寒暑表上。祇有七十八度。蓋是日陰雲無日。且南風甚烈。何至一踐門闕。即行中暑斃命。而斃命後不及七小時。喉間即已變色。遽行入殮。此更疑竇百出。道路傳言。多謂某甲死於姦夫淫婦之手。上一日某丙自某乙房中出外。被死者某甲窺見。曾大發雷霆。詰責某乙。幾乎以性命相搏。後經衆僕婦竭力解勸。始得無事。而次日即有此變。姑無論某乙平日與死者某甲不睦。外間有種種傳說。即某乙平日與本夫琴瑟和協。而此次驟遭此變。殊亦不能無疑。芸芸衆口。雖不可據爲事實。然既流言載道。實不能不一爲澈查。死而果冤。死者可以昭雪。死而不冤。生者可以洗刷。若聽其自然。不爲澈究。則時代愈久。證據愈湮。鄰居固多遷徙。傭僕亦皆解雇。況某甲既無族黨。又鮮姻親。某乙果有所懼。愈難澈查。不難乘間遠避。使果心中坦白。則無端蒙此殺夫不潔之名。亦非以安死者而慰生者。告發人與死者有金蘭之契。除告發人。別無一人再較告發人爲親近者。且其家務情況。除告發人外。亦別無一人知之較詳者。因本道路所聞。及歷來事實。以至種種可疑之處。用敢一一詳陳。請予依法偵查究竟。以清事實。而明真相。本案經過各項事實。上已詳陳之矣。茲再分別各項理由。用備採擇。甲。刑法上之規定。第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又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某乙之與本夫不睦。固已不諱之事實。即某丙之無日不到。亦經衆目共覩。其間有無發生曖昧情節。誠不可得知。告發人亦不敢預斷。但以情理推測。以一年相若。貌相似之一對男女。終日伏處一室。瞞本夫。瞞本夫之親戚。而男子無婦。女子又與夫不和。則此一對男女。所爲何事。朋友相交以義。社交公開。男女誠未嘗不可結友。然謂結友。必終日聚在一

處。形影不離。且不欲人見其行爲。毋乃太不光明。而有別種不可告人者在乎。是道路喧傳某乙與某丙發生通姦行爲。應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責者。固未嘗盡無據也。此其一。某乙弑夫一節。關係重大。告發人既未目覩。又不便切實探訪。蓋某甲家中所雇傭僕。均由某乙所用。縱非心腹。亦必耳目之所寄。或以金錢賄通。或以威勢脅迫。故某丙能出入其家一年有餘。而主人某甲絕對不知者。故非有檢舉職權之檢察官提案訊問。必難得其真相。告發人則無此能力也。某甲已一年外未至某乙房中。此次入房。有何事故。告發人據以詢某乙。某乙亦支吾以對。此中顯有不實不盡之處。無待煩言。某月某日。天氣非甚大熱。而某甲亦非身軀肥壯者。何至中暑。即云中暑。無論何種疫癘。如最重之所謂癘螺。痧。疔。救。痧。絞。腸。痧。自起病至氣絕。亦須經過二三小時。萬無一跌即斃之理。且家人既知其爲中疫。何不先施以救治。而急急於抬赴醫院。即云不諳醫治。抬赴醫院。然何至不及到院。即殞命中途。某甲家住在某某街。某某醫院開設在某某路。相距不過一里。何以病急至如此其速。此中疑竇疊疊。不言可喻。最奇者。本縣習慣。凡人縱極病重。未有連頭包脚。一體掩裹者。必至人絕氣後。始行將面部掩蓋。使人不能見。故人未絕氣時。不論如何。面部總露於外。以通呼吸。此次某甲抬赴醫院時。據左右鄰近云。某甲滿身掩蓋。連頭面部亦爲裹罩。不知者幾疑爲死人。而叩諸抬送之轎夫。亦云入內時某甲已躺在板門上。上面用被單罩住。頭部面部。亦不出露。據云中暑後。恐防冷風不能啓視。使果中暑猝倒。正應使之呼吸空氣。與冷風相接。觸以解其暑。何以反裹頭遮脚。以悶之。使不能透氣。是非救其死。直速其死耳。某乙亦讀書有年。非鄉愚無知者。比。何至此最粗淺最普通之醫理。而竟不知。顯見此中有重大嫌疑。外傳某甲早已身死。某乙恐人起疑。故出此抬赴醫院中途斃命之舉。以掩人耳目。俾易遮瞞過去。此雖里巷之談。絕少充分根據。然揆諸

各種情節。殊有脗合之處。非信口開河者可比。不僅此也。某甲抬赴醫院中。醫生揭去被單一視。則云早已氣絕。於是某乙即將被單仍舊蓋上。不發一言。匆匆令抬夫抬回。亦不問醫生是何病症。如何死去。一若早已知其死去者然。且唯恐醫生細細檢視者然。此皆出乎恆情之外。足供研究。使其中並無種種隱情。必不出此。故外傳某甲早經身死。殊非虛語。夫死亦人之常。未能尤其妻也。何故作種種疑陣。今既作種種疑陣。以示其並非死在家者。必其死有可疑之處。而後始爲是否則中心既不愧不作。何必如是。今道路喧傳某乙殺死親夫。故送醫院者。雖無實據。而其語要自有來。非毫無根據者可比。應請澈底嚴究。使果有是。立即處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以懲凶淫。此其二。此外又有一絕大疑問者。某日天氣僅熱至七十八度。某甲年雖已壯。身體甚小。並非肥壯者。流死後何如是容易發生腐爛。何以匆匆棺殮。不及停尸一日。一若唯恐有人來弔而破其隱者。此雖不免逆億之詞。未便妄入人罪。然揆諸平日某乙行爲。與各種可疑形迹。似此層推測。亦在情理之中。而非深文周内。至言喉間變色。更屬可疑。平常屍體腐爛。大率先從臂腿及頭髮等處。現青紫色。萬無他處並無徵兆。而喉間先發現腐爛之兆者。是其喉間必有可異之處。據其鄰近私語。謂某甲死得可慘。雖慘之一字。解釋多端。未必卽爲被人殺死之證。然其竊竊私語。則有大可異者在。否則何以不昌言之於公衆。而獨交頭接耳。一若不可告人者然。是某甲之死。死得太離奇。核諸各方傳述。參以平日情形。某乙實犯因姦謀殺親夫之嫌疑。無可逃避者。按諸刑法規定。應處第二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通姦罪。祇本夫有告訴權。告發人並非某乙本夫。照例不能檢舉。然因姦而釀成其殺人罪。似可一併論罪。至第二嫌疑犯某丙。平素本無日不至某乙處者。乃自某甲死後。忽也絕迹。至今半月有餘。從未一至。並聞於某甲逝世之後二日。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告發殺人聲請拘提狀 被告長埋逃亡聲請通緝狀 一一一

即束裝赴某地。此中蛛絲馬跡。尤足研究。此其三。乙、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第二百二十一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得爲告發。第二百二十三條。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告發人自知某甲死後。即疑此中有不實不盡之點。四出訪問。或詢諸某甲家左右鄰居。或直接詢諸某乙。愈詢愈覺不能釋我之惑。解我之疑。而悠悠之口。亦益加甚。告發人爲死者同譜兄弟。在今日爲最親暱者。爲死者申冤計。爲國法維持計。似均不能嘿而不言。爲特援舉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向鈞院告發。又查刑訴法第二百三十條。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告發人應請鈞院根據刑訴法此條之規定。即予照准。將嫌疑入某乙及第二嫌疑人某丙。及可供證據之某甲家現有男僕一名。女僕兩口。及某甲左右鄰居。以至抬送某甲到醫院之轎夫四名。一一調查究竟。採集證人。使果外傳不實。則死者固得瞑目。生者種種嫌疑。亦可藉是大白。不至一傳十。十傳百。使某乙受重大之惡名。如果非虛。則抄法以懲死者。得申其冤。國法不致屈撓。司法尊嚴。益爲彰著。其影響所及。當不止某乙及某丙二人而已也。殺一所以儆百。全縣之姦夫淫婦。均將爲之警惕。其所以正人心。樹風化。敦倫紀。肅綱常者。至無限量。否則法律不彰。人將徵待。其爲害伊胡底止。此告發人又所以不憚結怨。一聞某乙犯有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嫌疑。遂向鈞院告發也。依上各項某甲之猝然斃命。實與某乙及某丙有重大關係。告發人雖未目覩。不敢遽斷爲某甲之死。由於某乙及某丙之所爲。某乙及某丙實犯殺人及通姦兩罪。然竊核各方情況。某乙及某丙。實有至重之嫌疑。謹依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特向鈞院告發。應請鈞院亦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迅行偵查。以便進行。又查刑訴法第四十三條。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

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某乙及某丙所犯之嫌疑。頗爲重大。既如上述。且其所犯罪刑。按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亦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請鈞院依照此項規定。即發拘票。拘提某乙及某丙到案。依法懲辦。實爲公便。謹狀某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被告畏罪逃亡聲請通緝狀

爲被告逃亡。聲請通緝事。竊告訴人告訴偽造貨幣一案。業經鈞院受理偵查在案。奈迭次開庭。被告抗不到案。上次庭訊。據承發吏報告。該被告已於數日前舉家遷去。不知去蹤。以致傳票無從投遞。查被告私自遷避。不告行蹤。顯係畏罪逃亡。若即因此而中止。非特告訴人之損害無從賠償。且於國法亦難恕此凶頑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仰祈准予簽發通緝書。以便緝此凶頑到案。依法嚴辦。實爲公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〇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第六十六條至第八十六條）

● 羈押逾期聲請撤銷押票狀

爲羈押逾期。聲請撤銷押票。立予釋放事。竊聲請人被某甲告訴傷害伊父某乙嫌疑一案。自公安局拘提轉解鈞處到案羈押。是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已經羈押四月有餘。尙未起訴。緣本案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三

第七二條
第七三條

聲請人對於本案完全冤抑。聲請人已當庭一再聲明。鈞處偵查迄今。亦毫無證據發現。若長此羈押。聲請人之身受痛苦。何堪設想。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同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云云。本案至今未經起訴。而羈押期間。已逾四月之久。依法應予撤銷押票。理合具狀請求鈞處鑒核。准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各項及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立予羈押票撤銷。以免冤抑。而重人權。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被告人患病聲請停止羈押狀

為被告人患病。聲請停止羈押。仰祈准予保釋事。竊某甲被告共同竊盜一案。經鈞院於某年某月某日宣告徒刑二月。羈押日數准二日抵一日等語。當即聲明上訴在案。而被告人並無刑訴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情形。實無羈押之必要。經陳明在卷。查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六六四號解釋例云。刑事被告人於宣判時。當庭聲明上訴。並具狀向審廳請求保釋。嗣後並將被告人函送檢廳。其保釋事宜。仍應由審判廳核辦。合依刑訴法第七十四條八十五條聲明停止羈押。又被告人現患重病。尤應准即保釋為宜。用特附呈保狀。聲請鈞院鑒核。俯賜停止羈押。准予保釋。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計附呈保狀一紙。

第七四條

●繳納證金聲請停止羈押狀

為代為繳納保證金聲請停止羈押、仰祈准予許可事。竊被告人某甲被訴共同竊盜一案。曾奉鈞院諭令繳納保證金幾百元在案。按某甲為聲請人之友。聲請人素知伊家清苦。無力繳納此鉅款。聲請人既為伊之友人。義不容辭。以友誼關係情願代伊遵諭繳納。為此具狀聲請。伏乞鈞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照准。即予停止羈押。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五條第一項

●繳納證券代證金聲請停止羈押狀

為繳納有價證券代保證金聲請停止羈押、仰祈准予許可事。竊聲請人被告妨害婚姻罪一案。本月某日開庭。當奉鈞諭繳納保證金幾百元。聲請人因無現款。故未繳納現金。聲請人家中存有某某公司股票一紙。票面價額幾千元。聲請人擬提出該股票代保證金幾百元。爰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具狀鈞院聲請。伏乞鑒核照准。即予停止羈押。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七五條第二項

●責付保外醫病聲請停止羈押狀

為子病在押所。請求依法責付、暫行保外醫治事。竊氏子某甲。因誤收贓物。被公安局移送鈞處羈押在案。本應靜候審判。奈氏子進所之日。衣服單薄。天氣寒冷。以致患病甚重。雖經官醫診治。然毫無起色。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此懇求鑒核。俯允由氏負責。付氏暫行

第七九條第一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繳納證金聲請停止羈押狀
繳納證券代證金聲請停止羈押狀

一五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被告人有預逃情形聲請停止羈押狀 一六

保外醫治調理。如奉傳票。隨即到案。除另具證書外。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計附呈證書一紙。

第七九條第二項

【附責付證書狀】為謹具證書事。竊氏子某甲。因誤收贓物。以致在所患病甚重。業經另狀聲請鈞處責付暫行保外。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證書。氏子保出之後。如奉鈞處票傳。即令氏子隨時到案。決不有誤。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被保人有預逃情形聲請退保狀

第八三條

為聲明被保人某甲有預備逃亡情形。請求退保事。竊查某甲竊盜嫌疑一案。於本年某月某日。由公安局拘送鈞處訊問一次。諭令交幾百元鋪保。當由聲請人具狀保外候傳。詎料風聞某甲擬於日內乘輪赴某地。事前並未向聲請人言及。況案訊未明。被告豈有遠離之理。事前又未向保人說明。恐有畏罪逃亡之虞。除由聲請人派人暗中在輪埠防止外。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請退保。以免累及無辜。伏乞鑒核。准予免除具保責任。將保證書註銷。實為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八五條

○第八十五條訴狀已見刑訴法第一編第六章「被告人患病聲請停止羈押狀」內

第七章 證人(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為聲明障礙，不能到庭陳述證言，請求就近訊問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日奉到鈞院代某某地方法院送達傳票一件，查閱內容，係某甲在某某地方法院訴某乙詐財一案。傳喚聲請人到某某地方法院陳述證言。聲請人本應遵守期限到案。奈聲請人係在某某公司充任經理之職，平日公事內事務不問大小均須由聲請人接洽，如聲請人有事故不能到公司，則由副經理代理。現在副經理適有要事往某省，已於前數日動身，最快須一二月之久，方可回店。聲請人如往某地作證，最快往返程期須有幾日，則此幾日內店事無人負責辦理，殊與營業有關，理合據情聲明。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載有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規定。本件情形與此條尚屬相近，用特陳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函某某地方法院，將應訊各點開明，囑託鈞院就近傳喚聲請人到案訊問，以免遺誤店務，實為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等訴狀見本法本編

第一章之「不服判處重婚罪上訴狀」內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

為奉傳陳述證言，用去食宿車費甚多，依法請求判令給還法定應得費用事。竊查某甲訴某乙詐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證人聲請就地訊問狀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鑑定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 一八

欺上訴一案。本月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於某月某日上午九時開庭。傳民到庭陳述證言。民恐遺誤庭期。當於某日由某地動身到某縣。住於某某旅館。靜候開庭。某日開庭之後。經民陳述證言。蒙鈞院飭令回去。惟民奉傳陳述證言。依法不敢抗傳。而民以工度日。進益有限。自奉傳到案。迄今已停止工作幾日。每日工資幾角。已損失幾元幾角。由某地到某縣火車往返一切費用幾元。住某某旅館幾天。連雜費等用去幾元。幾天伙食車資零用幾元。自到案共用去幾元幾角。民實無力負擔。特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具狀請求鈞院核准。將民到案作證費用。帶留費用。在途旅費。依照上開之數。判令被告給還。以補損失。實為德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一一四條

第八章 鑑定人（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鑑定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

為奉委鑑定某甲偽造文書案內字據一案。依法請求法定應得費用事。竊聲請人專門為書局繕寫石印字。規定每百字大洋若干元。每日可寫字若干。自奉委鑑定本案字據七八種到庭鑑定。費時一日之久。損失收入若干元。又自寓到庭。用去汽車費幾元。共計大洋若干元。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規定。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予判令被告照數給還。藉以彌補損失。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一七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狀

第一一九條

爲聲請拒却鑑定人事。竊聲請人不遵地方法院判決偽造文書一案。業經鈞院受理上訴在案。查鑑定本案之字據人某甲與某乙爲親屬。將來鑑定本案字據。恐有偏頗之慮。理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將該鑑定人拒却。另行指定其他人員鑑定。以保鑑定之公平。實爲公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鑑定人聲請檢閱卷證狀

第一二二條

爲聲請檢閱卷宗證物。以資鑑定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日奉鈞處委任鑑定某甲謀殺親夫案內屍體委任書一件。刻已着手解剖。惟查當時在屍場檢得小洋刀一柄。藥水瓶二隻。以及本案上次庭訊口供。均有研究之價值。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請求將本案有關係之卷宗證據物件。一併檢交聲請人加以研究。而資鑑定。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聲請發還證物狀

第一三六條

爲聲請發還證物。以便保管事。竊聲請人訴某甲侵佔古玩一案。業經該被告承認。所有存案之某某等古玩幾件。似無留存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具狀鈞院鑒核。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鑑定人

聲請拒却鑑定人狀
鑑定人聲請檢閱卷證狀

一九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聲請發還贓物狀 聲請發還贓物狀 不服判決殺人嫌疑上訴辯護書 二〇
仰祈迅予發還。俾聲請人擔負保管責任。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發還贓物狀

第一三七條
爲聲請發還贓物。以備具領事。竊聲請人訴某甲竊取金飾幾件一案。上次庭詢。某甲早已承認偷竊不諱。所有扣押之金飾幾件。似無留存之必要。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具狀鈞院鑒核。請求迅予發還。俾便具領。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不服判決殺人嫌疑上訴辯護書

第一五五條
爲上訴人因不服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第二審判決殺人嫌疑。提起上訴一案。提出辯護意旨。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證據物件。應由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本案原審所以認定上訴人有犯罪行爲者。係根據於某甲之供詞。爲其證據方法。然查某甲之供。則謂我聽吵嚷趕去拉勸。看見某乙某丙好幾個人扛着三根棍子打完架。往家裏去了等語。而查閱驗斷書所載被害人某丁。又係受木器傷身死。則此項棍子即爲本案之重要證據。亦即爲本案之兇器。詎此種證據物件。第一審既未經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實施扣押之筆錄。附卷存查。原判未爲糾正。已屬違法。而第一審驗屍傷時。又曾在碾旁起去槓棍一根。旋復在上訴人家內起去造房搭架用之木棍兩根。一併存案。是上述之木棍三根。究與屍傷是否相符。固屬極關重要。而與某丙供詞中所供看見某乙等三人扛着三根木棍之形式。究屬是否一樣。以及與上訴人有無持此木棍毆人之事實。均應指示各該證人被告人。令其分別辨認。辯解方足以明瞭。

事實之真相。原判未曾實踐上開法庭程序。遽爾採信某甲之證言。即屬適用法則不當。況查碾場（即某丁身死之處）係在某戊門首。即使在碾場向上訴人籬笆門瞭望。亦以某戊之住房遮蔽視線。無法看見。此點原足爲某甲證言不實之反證。當經上訴人在原審請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履勘犯所。以期證明上訴人之不在場打架。原審既未實施履勘。且於判決內亦未就何以不須勘驗。及某甲證言如何可以採信之點。加以釋明。更屬違法。原檢察官答辯書謂某甲並未供在自己住房門首看見。自無調查之必要等語。亦屬誤會。至某己某戊所供其時間之某庚。均言係某辛爺四個所打死等語。究非證人親眼目睹之事實。則該某己某戊等實與證人之資格不合。乃原審遽採其所供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尤爲適用法則不當。均不足以昭上訴人之折服。綜上述論旨。本案原判未免違背法令。應請貴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撤銷原判決。另爲相當判決。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公鑒。

第十章 勘驗（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訴狀見本法本編第九章

「不服判決殺人嫌疑上訴辯護書」內

●聲請檢驗屍體狀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十章 勘驗 聲請檢驗屍體狀

爲身死不明，請求派員迅予檢驗屍體事。竊聲請人之女某甲。於某歲時嫁與某乙爲妻。現年若干歲。誰料某乙早與鄰女某丙發生戀愛。見某甲面貌不如某丙。卽與某甲發生惡感。時常口角。加以虐待。本年某月某日。由某乙之叔某丁作主。令某丙進門。從此家庭無寧日。而某乙與某丁兩人。虐待某甲。實堪苦慘。乃於某月某日夜半一時。忽聽某乙家人報告。某甲發痧。不及救治。已於夜半身死。聲請人心知有異。前往察看。見某甲躺在屍床。口角流血。腹部鼓起如石。遍體發現青黑色。察其形象。似爲服毒身死。絕非因痧身死狀態。似此身死不明。除報告某區某某鎮公所派鎮丁監視某乙及某丙外。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迅派檢驗吏蒞鎮勘驗。以便懲兇而重人道。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一六〇條第
二項

●聲請解剖屍體狀

爲某甲身死不明。縣法院檢驗不實。狀請迅予令飭醫師剖解屍體。以資覆驗事。竊聲請人之女名某甲。嫁與某乙之子某丙爲妻。生有兩子兩女。頗稱婦職。詎某乙爲人不正。視聲請人之女如眼中釘。時加虐待。偶有小過。卽遭鞭撻。去年某月某日。某家突然飭人報稱。聲請人之女自縊身死。聲請人卽往某家探視。察看女之屍體。胸部腰部均受有傷痕。聲請人卽暗中盤問九歲外孫某丁。據云伊祖母（卽某乙）偕同老阿爹（卽某乙之婿夫）於昨天晚上將母親拖在地下。先用棒亂打。後用麻繩套在母親頭上。不一會功夫。母親就不得了等語。似此情形。足見聲請人之女並非自縊身死。可知某乙情虛畏懼。不報縣法院檢驗。串同鄉長某戊押殮。聲請人不甘女兒含冤莫伸。卽狀請縣法院委派檢驗吏蒞驗。而檢驗吏又受某乙運動。認爲聲請人之女自縊身死。實屬檢驗不實。聲請

第一六〇條
第三項

人之女死於非命。何甘緘默。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三項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俯念聲請人之女身死不明。迅令相當醫師即日剖驗。拘提兇手某乙到案。依法懲辦。以伸冤抑。不勝戴德之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委任狀

第一六五條

爲被某甲訴妨害公務一案。選任某某律師辯護事。茲將本案委任辯護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列於下。一、原因。不諳法律。二、權限。本審辯護行爲。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仰祈准予辯護。以伸冤抑。不勝感德之至。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聲請狀

第一六六條

爲聲請選任辯護人到庭辯護事。竊聲請人被訴妨害秩序罪一案。業經檢察官起訴。想本案不久定期審理。聲請人尙未選任辯護人。茲查有親戚某甲。曾任法官。精通法律。聲請人擬選任伊爲辯護人。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許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六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訴狀已見於本法本編本章之「選任律師爲辯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總則 第十一章 辯護
選任律師爲辯護人委任狀
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聲請狀

護人委任狀「內

●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聲請狀

爲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出庭應訴事。竊聲請人被某甲自訴公然侮辱一案。業於本月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於本月某日開庭。本擬如期到庭應訴。奈是日適聲請人之子結婚正日。不克到案。因此案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故委託辯護律師某某爲代理人。屆時到案辯護。特具狀呈請鈞院鑒核。仰祈准予代理。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六八條

●聲請指定律師辯護狀

爲請求指定律師辯護事。竊聲請人之妻某氏。被某甲告發放火嫌疑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日公開辯論。竊思聲請人之妻。乃屬無知女流。毫無法律智識。聲請人家況清苦。無力代爲選任律師辯護。爲此具狀鈞院鑒核。請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指定律師代爲辯護。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七〇條

●聲請撤銷指定辯護人狀

爲聲請撤銷指定辯護人事。竊聲請人被某甲告訴殺人一案。上次庭訊。以無力選任律師辯護。當

第一七二條

業指定某某大律師為本案辯護人在案。茲因聲請人之族人以某某之死實非聲請人所謀害。其中確實冤抑。為此代選任某某大律師為聲請人辯護。餘另狀委任某某大律師為辯護人。外。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將鈞院指定之某某大律師撤銷。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十二章 裁判(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十三章 文件(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十四章 送達(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聲明更換送達住址狀

為聲明更換送達住址。請求察核備案事。竊聲請人前訴某甲偽造貨幣一案。告訴狀中載明聲請人住在某某路某某里某號門牌。但聲請人業於本月某日遷居某門某某街某某坊某號門牌。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聲明。伏乞察核。飭令書記科嗣後送達聲請人之一切文件。改送現居住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一九四條第一項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狀 二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送達

住址不明聲請公示送達狀
居住法權不及之地聲請公示送達狀

二六

第一九四條第
二項

爲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請求鑒核備案事。竊聲請人自訴某甲妨害風化一案。已於本月某日呈遞訴狀。至今尚未奉到傳票。聲請人因某地店務不能久離。某某縣又無一定住址。誠恐傳票送達無人收受。茲委託本縣某門外某某街某某公司某某某。爲代受送達人。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明。請求鈞院鑒核。嗣後送達文件。乞即飭送該代受達人收受。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住址不明聲請公示送達狀

第一九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

爲被告人住址不明。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自訴某甲妨害農工商罪一案。已蒙鈞院要傳某甲到庭審理在案。惟據執達員報告。按照被告人住所往傳。該處並無此人云云。查狀開某甲住址。向係聲請人數年前所知。該處既無其人。想必另遷他處。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當事人住址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等語。理合具狀鈞院鑒核。請將送達某甲之傳票。用公示方法送達。如伊仍不到案。即請缺席判決。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居住法權不及之地聲請公示送達狀

第一九九條第
一項第三款

爲被告人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告訴某甲偽造印文一案。鈞院以被告人住於某國某地。所有傳票不能送達。以致懸案日久。聲請人損失甚鉅。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將該傳票依法公示送達。以便早日結案。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十五章 期限(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 聲請回復上訴權狀

爲受意外事變。聲請回復上訴權事。竊聲請人因被某甲告訴賭博一案。判處罰金若干元。某月某日收到判詞。正擬提起上訴。不料四鄉土匪攻城。城內官員。走避一空。待官兵來勦。土匪退去。爲時已十數日。前日呈遞上訴狀。而鈞院以經過法定期間。批示駁斥不准。查土匪攻城。官員走避。事實俱在。此種情形。實屬意外事變之障礙。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據實陳明。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回復上訴。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〇八條
第二〇九條

● 不服駁回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狀

爲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不服某某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前因被某甲告訴。侵佔一案。判處徒刑二月。某月某日收到判詞。正擬提起上訴。不料四鄉土匪攻城。官員人民。均爲走避一空。後經官軍勦辦。土匪肅清。爲時已十數日。於某日呈遞上訴狀。經某某地方法院以逾法定期間。批斥不准。於本月某日。具狀該院。聲明抗告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聲請回復原狀。准予上訴。無奈該法院裁定駁回。不准回復上訴權。查土匪攻城。官員人民。均避一空。事實俱在。此種意外事變。並非抗告人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當然有回復上訴權之可能。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抗告。仰祈鈞院鑒核。更正裁定。訓令該法院准予回復上訴權。

第二一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期限

聲請回復上訴權狀
不服駁回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狀

二七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二八

以維人權。而重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偵查】
【第二節起訴】
【第三節審判】
（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一三條

○第二百十三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二章之「自首行賄告

訴狀」內

第二一四條

○第二百十四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一章之「傷害致死告

訴狀」內

第二一五條

○第二百十五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十六章之「略誘結婚

告訴狀」內

第二一六條

○第二百十六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二章之「不服判決誣

告罪上訴狀「內」

●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狀

爲始愛終棄。病餓不理。虐待致死。懇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便懲辦。而維法紀。事竊聲請人之盟姊某甲。因父母早故。年十九。卽與某乙相識。相識後。某乙對於某甲。亦極纏綿。某甲對某乙。以其身世頗好。年貌相若。亦至敬佩。至某年某月某日。某乙與某甲約定。由某乙代某甲償還債款若干元。某甲則爲某乙之側室。成婚後。彼此至爲恩愛。朝夕相見。同年某月初間。某甲忽患脚病。痛累不堪。某乙亦甚留意。由某乙於某月間。送某甲入某某醫院醫治。至數月之久。不幸某甲命途多舛。足病久不見愈。某乙以此頓減恩愛之情。漸生厭惡之心。迫某甲出院。某甲以久病重耗。於心亦甚不安。當遵某乙命。離開醫院。改在家延醫診治。奈總不見效。而某乙自是。由厭惡之心。進而蓄遺棄之意。自某甲出醫院後。對於某甲行爲。悉改舊日狀態。昔日之情侶。變成今日之眼中釘。既不給付家用。復不常回家中。偶一回家。亦故意尋釁。與商家務。非拳足交加。卽凶橫相向。意在迫某甲自行脫離。而某甲以孤苦無靠。並已成殘廢。改嫁不能。謀生無術。卽於某日。服毒自尋。某乙得知。非特不將某甲送院救治。反在某甲前。冷笑諷譏。並大聲叱其速死。免得再行累人。查某乙如此行爲。實有觸犯刑法之處。而聲請人並非被害人。之親屬。不能獨立告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具狀鈞處。鑒核。請卽指定代行告訴人。以便按律懲辦。而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一七條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狀

二九

第二一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章之「被告侵佔

案辯訴狀」內

●撤回告訴聲請狀

為聲請撤回告訴，仰祈核准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日自訴某甲毀損價值若干元名人古書一軸，請求依法懲辦在案。現某甲自知理屈，挽出友人向聲請人極力調停，情願照價賠償，並道歉意。聲請人姑念朋友之誼，不欲訴追，免傷情感，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將本案告訴撤回，以免訟累，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一九條

●撤回共犯之一人告訴聲請狀

為聲請撤回告訴，仰祈核准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日，自訴某甲乙某丙等三人妨害名譽，請求依法懲辦在案。現在某乙自知理屈，挽友向聲請人調停，情願登報更正，並道歉忱。聲請人亦願息事寧人，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撤回某乙之告訴。至於某甲某丙，雖未向聲請人登報道歉，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亦不便追究，仰祈一併撤回，以免訟累，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二〇條

第二二一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四章之「公務員行求賄賂告發狀」內

第二二二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九章之「對縣法院處分申請再議書」內

第二二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訴狀已見本法第一編第四章之「告發殺人聲請拘提狀」內

第二二五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三章之「被訴妨害國交答辯狀」內

●誤殺友人自首狀

為誤殺友人，投案自首，請求迅予派員驗屍，從輕發落事。竊自首人於本月某日下午，與友某甲，各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誤殺友人自首狀
三一
657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患病不能到案聲請就地訊問狀 三二

658

第二二六條

獵槍。同往轄境某鄉打獵。彼處樹木成林。又多土山。荒野無人。自首人與某甲。各據一方。樹木遮蔽。對面不能見人。約在四時左右。自首人從北面向西追逐一野兔。正舉槍開放。不料某甲適從南面向西亦追逐一兔。自首人之槍彈發出。恰中某甲要害。移時身死。自首人雖無故意。但某甲係屬好友。問心不安。某甲又無家族在此。祇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具狀鈞院自首。請求迅予派員蒞鄉檢驗。並乞憐自首人出於無心。從輕發落。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患病不能到案聲請就地訊問狀

第二三八條

為聲明患病甚重。不能到案。應訊請求就地訊問事。竊聲請人於本月某日奉到鈞院傳票。查閱內容。係某甲告訴聲請人詐財一案。定於某日午後一時開庭。傳喚聲請人如期往審。聲請人本應遵守期限到案。奈聲請人於前數日患病。病勢甚重。刻在某某醫院診治。庭期相近。屆時恐不能扶病到庭。理合據實陳明。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載有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規定。本案情形。適與此條相近。用特訴請鈞院察核。准予就聲請人之病院訊問。以重人道。而維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四二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五章之「被訴公然

侮辱答辯狀」內

○第二百四十三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九章之「不服判處

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內

○第二百四十四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被訴強姦

幼女答辯狀」內

●情節輕微聲請不起訴狀

為對於賭博嫌疑一案、申剖理由、請予不起訴處分事。竊民平日在家勤儉工作。從不賭博。乃某地公安局忽聽警士誣告。竟飭警來民家搜查。當被搜出友人寄在民處之牌九牌二付。麻雀牌三付。以致認為有糾集賭博之事。將民拘送鈞處判罰在案。查該公安局之解案書內。有某甲平日好賭。以賭起家。業經飭警分頭查明。且在其家內搜獲牌九雀牌多付。足資證明。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嫌云云。殊屬錯誤。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明載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夫所謂賭博財物者。係指現時以財物為供賭博之行為。乃得成立犯罪。亦即為現行犯之一種。故賭博罪之成立。必以賭友及財物為要件。若無賭友。則賭博之行為不成立。無財物。即所謂以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為犯罪也。更證之同條第二項所載。當場賭博之器具。與

在賭枱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可知非當場之博具。且不得沒收。而謂藏有博具之人。即爲犯罪。有是理乎。又查繼續有效之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〇二號解釋。載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非禁止品。觀同律第二七六條（即刑法二七八條）之但書。可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爲等語。舊刑律第二七六條。與刑法第二七八條。意旨相同。上項解釋。自應繼續有效。更足證明單純私藏博具者。依法自不成立犯罪也。解案書內認私藏博具爲犯賭博罪。試問有何根據乎。況現行訴訟法例。採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吏警報告。不能採爲審判基礎。前大理院又早著有判例。解案書內乃遽根據警士報告。即認定民平日好賭。實爲不當。且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檢察官認爲案件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不得起訴。本案情節。確爲輕微。若不起訴。實有利益。理合具狀聲請鈞院鑒核。俯賜不起訴處分。以免訟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四五條

●聲請再議狀

爲不服被告人教唆自殺等情。不起訴處分一案。補陳聲請再議理由事。竊聲請人不服鈞處對於被告人某甲教唆自殺等情。不起訴處分一案。業經於法定期間。具狀聲明不服。保留再議在案。茲謹將聲請再議理由。敘述於下。一、按聲請人亡弟某乙之死。全屬被告所激而成。初因悔婚而起。某乙自殺之念。繼以辱詈而決。某乙自殺之志。前因後果。俱在被告一人之身。聲請人均有事實及人證。足以證明被告當然應負刑法上教唆自殺之罪。此不服者一也。二、某乙自與被告發生戀愛以後。時常留宿在外。按其生前對同居及親友自述。直承被告引誘成姦。留宿被告寓處。陳倉暗渡。已

非一次。被告對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使其脫離家庭。勾引姦宿。當然應負刑法上和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之罪。此不服者二也。三、被告與某乙訂立婚約。證據確鑿。不容狡賴。被告當庭所呈偽約紙背。雖無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訂婚紀念等字樣。然實為偽中之偽。請就紙張及形式與真約比對。即可證明。當時檢察官亦一望而知其為偽品。好在某乙生前曾將偽約於未交被告之前。預示同居之某丙君。囑其辨別。有無瑕疵。以防被告之察破。足證某乙所交偽約。實與真約無異。有某丙可以證明。被告當然應負刑法上以詐術締結婚約之罪。此不服者三也。四、我國歷來習俗。對於婦女。每多曲恕。然此係舊時見解。現處黨治之下。男女平等。不分畛域。自不能有所歧視。即在刑法規定。亦不分性別。男女同科。但原處分書。仍不免抱有曲恕女子之意見。回憶以前鈞院訊辦陸根榮與黃慧如一案。辦理何等嚴峻。本案易地以處。某甲罪浮於陸根榮。情節亦較為重大。然以女子身。竟蒙曲恕。不予起訴。男女未免太不平等。此應請注意者一也。五、近今男女青年。自由戀愛之聲。高唱入雲。本案喧傳一時。尤為社會所注目。倘被告竟得逍遙法外。不受刑事處分。風聲所播。勢必影響風化。在被告則益無忌憚。施其故技。或竟發生某乙第二之失戀自殺案。社會青年女子效而尤之。或竟有某甲第二出現。此應請注意者二也。六、被告居心之險。用意之毒。無出其右。某乙要之以死。不足以動其心。實行自殺。不足以邀其憐。所登報紙啓事。以及辯狀稿。又忍心捏造事實。侮蔑某乙人格。如此刻毒險惡。未嘗稍挫。迄今忝為人師。伏查教育為國家命脈。學生為來日國民。影響所及。後患何堪。被告一受刑事處分。當然不能復任師表。遺害將來。此應請注意者三也。綜上陳述理由。關係於聲請人個人者尚小。影響於社會風化者實大。不能安於緘默。為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具狀聲請再議。伏懇俯賜重行偵查。依法核辦。藉資救濟。實為公德兩便。謹狀某某地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公訴聲請再議狀

三五

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 不起訴處分聲請撤銷押票狀

為案經不起訴處分，請求依法撤銷押票，立予釋放事。竊聲請人被某甲告訴誘拐伊妻某氏一案。某月某日奉到鈞處不起訴處分書一件。查閱內容，大致謂案經十年之久，起訴權已經消滅。應不起訴云云。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竊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聲請人自奉到不起訴處分，迄今有十日之久。若以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過七日再議期限，則此項期限，久已經過。聲請人似無竊押之必要。為此依法聲請，具狀請求鈞處鑒核，准予撤銷押票，立將聲請人釋放，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五一條第一項

● 不起訴處分聲請發還扣押物件狀

為案經不起訴處分，請求依法發還扣押物件事。竊聲請人被某甲告訴竊盜嫌疑一案。某月某日鈞院檢察處飭警在聲請人家內，搜索贓物，所有男女皮衣幾件，大小棉衣幾件，金銀首飾幾件，古玩幾件，均為聲請人自己物件，並非竊取。當蒙鈞處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諭知不起訴處分。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受不起訴處分者，扣押之物件，除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外，應即發還。本案扣押之物件，確為聲請人所有，茲既不起訴處分，自應發還。為此具狀聲請，伏乞鈞院檢察處鑒核，將上開物件，迅予發還，聲請人領回，以保物權，而維法紀，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五一條第二項

第二五八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四章之「不服判決

妨害風化罪上訴狀」內

第二六五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訴狀見本編第二章之「誘姦上訴案聲明依

法委任律師狀」內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狀

爲因事往某地開會，不克如期到案候訊，聲請提前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被某甲自訴妨害信用一案。本月某日接奉鈞院傳票定於本月某日下午二時開庭審理。聲請人本應靜候屆時到案候訊。緣聲請人係屬商會委員。爲國貨推銷事宜。曾聯絡各處商會。於本月某日同赴某地開會。事關推銷國貨。未便缺席。若待會議告畢到案。又恐遺誤審判日期。再四思維。祇有請求提前審判。得便赴會。以免兩面誤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提前至本月某日以後某日以前審理。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六七條第一項

●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狀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公訴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狀
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狀

三七

爲因預備反證手續不及，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以備辯護事。竊某甲告訴聲請人妨害選舉一案。本月某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於下月某日上午九時開庭。本應屆時投訊。緣本案異常複雜，聲請人尙有反證多種，均在原籍某縣家中，非聲請人親自往取不可。往返非數日不能畢事。現屆庭期只有二日。聲請人一切辯護理由，毫末預備。屆時到案，不能陳述。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展緩十日，俾可預備辯護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六七條第
二項

●聲請傳喚證人狀

爲聲請傳喚證人到案，以資證明事。竊聲請人告訴某甲詐財一案。查有證人某乙某丙某丁某戊四人在本案發生時，或在場目見，或知底蘊，自非傳喚到庭作證，不能證明。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予行文該證人所在地法院，傳喚到案，以便作證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六九條

計開證人某乙，住某縣某某街某號門牌。某丙住某地某某路某某里某某號門牌。某丁住某埠某某馬路某某公司。某戊住某省某縣某某街某某坊某某號門牌。

●聲請律師代理出庭狀

爲不服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並委任律師代理出庭，仰祈核准事。緣聲請人於本月某日，奉到鈞院某年第若干號處刑命令，以鴉片烟案，處某某氏罰金幾百元。某某某罰金幾百元。如無方完

納客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等因。殊難甘服。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鈞院正式審判。並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委任律師某某某代理出庭。伏祈鑒核准行。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公鑒。附委任狀一本

●請求更正原判狀

本案上訴人某甲。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於某月某日。具陳不服理由。又於同月某日。追加不服理由。皆根據事實與法律立論。稍加審核。是非便明。本律師等係受上告人某甲選任辯護。茲就原判之違法者。約述如下。一、關於手續法者。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倘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已為刑訴法所明定。原判僅據某某護沙分局事隔數月後之公函（事發生於某月申復在某月）及某乙之串證（告訴人、所串使）強認上訴人成立搶割及損壞文告罪。置上訴人提出種種反證於不顧。果使上訴人當日確有在場割禾及毀壞文告之事。何以不即將證據執獲。從事告發。且未聞出佈告之公署有所主張。此可見其純出於迫勒批耕不成。始為事後之砌陷也。原判對於此點。不依法諭知無罪。而竟深文周内。殊欠公允。更有進者。查閱訴訟紀錄。原審審理。歷時將及兩載。前後蒞庭檢察官。凡易七人。未見有檢察官陳述意見記載。即未與上訴人以辯論之機會。且於審判開始後。推事既有變更。竟不履行更新審理之程序。均與刑訴法之規定不符（二七八條三三三一條五款三九九條二七六條）。其審判之不合法。已可概見。此有待於第三審更正者一。二、關於實體法者。按所有權有對世之效力。苟有妨礙其權利時。得請求除去妨害（四年上字七三九號四年上字五三二一號院判）且得追及物之所在。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聲請調查證據勘驗地形狀 四〇

行使權利(四年上字四五五號院判)本案上訴人在某處有田三十九畝。為不爭之事實。該田並未授權某某廟批耕。亦經某丙等供認。是個人某丁之割禾。純為行使權利。其行為不能認為犯罪。第一審誤引六年上字一七六號及八二九號因爭田敗訴(上訴人絕非爭田敗訴)割取田禾之院判。以為適用法文之根據。係屬重大錯誤。第二審不為糾正。且一誤再誤。違反所有權定則。認個人自割田禾為搶割。強入上訴人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迹近莫須有。其違法更為明顯。此有待於第三審更正者。二。綜上論述。原審判決。顯屬違背法令。強入人罪。上訴人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理由極為正當。第三審有糾正違法判決之權。應予依法判決。以昭平允。此上最高法院刑庭公鑒。

第二八〇條

○第二百八十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四章之一「不服判處背

信瀆職罪上訴狀」內

●聲請調查證據勘驗地形狀

第二八一條

為聲請調查證據。並勘驗地形事。竊某甲等不服某某縣政府判決殺人。提起上訴一案。因原縣對於有重要關係之兇器地形。均未為必要之調查及勘驗。茲特聲請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各規定實施調查及勘驗程序。所有應行調查及勘驗之事項。理合分陳於下。一。應行調查事項。查本案上訴人某甲並未攜帶任何兇

器前往碾場。而被害人某乙則會持碾棍向某甲行毆。此爲當時之實在情形。查碾棍原爲碾子之附屬物品。平時不離碾所。故此案發生後。碾棍亦仍在碾旁留置。原縣驗屍時。固曾在碾旁起去碾棍一根。旋復在某甲家門內起去造房搭架用之木棍兩根。一併存案。殊不知搭架用木棍。原非本案肇禍之兇器。原縣既未將此項木棍令上訴人及其他關係人當庭辨認。且亦未將木棍形式尺寸及其起獲地點等項。於筆錄內爲詳細之記載。抑在原判決內亦未爲係在何處起獲。與夫其是否確爲本案兇器之釋明。乃遽信某丙某丁某戊等之供詞爲可靠。實爲本案之重大錯誤。況據某丙供稱。從籬笆隙間望見三根棍子。有人分別扛着。進入某甲院內等語。則必須在某甲家內起出有三根棍子。方能相符。現在原縣僅在某甲家內起出棍子兩根。而碾棍則在屍場旁留置。是某甲之證言全屬捏造。於此可見。原審未曾參合及此。未免速斷。此則不得不請求實施調查者也。二、應行勘驗事項。查據某丙供。因聞吵嚷聲音。卽由伊家奔出探聽事故。適從籬笆隙間望見三根棍子。有人分別扛着。進入某甲院內各等語。殊不知某某村原有前後街各一條。復有南北道一條。聯貫之碾子係在後街之東端及南北道之北端道旁安放。肇事地點。亦卽在彼處某丙住後街之西偏北向。其東爲某已住宅。亦係北向。再東爲某庚住宅。東向。碾子卽在某庚場上。（原係某庚將地賣與某甲。原判謂某賣亦誤）某甲住房在某庚某已等住房西南房後。如果某甲等行至伊本宅籬笆門時。在某丙本宅門首。固屬無從看見。卽使在碾場向某甲籬笆門瞭望。亦以有某庚等住房遮蔽視線。無法看見。以此足證某丙之供詞。完全出於虛捏。原審未就此項供詞。加以實地勘驗。以爲比對。乃遽認某丙之證言爲可採。含糊定讞。竟判極刑。實屬枉濫。此則不得不請求實施勘驗者也。以上兩種關係。本案事實上之認定。至爲重大。理合狀陳。敬求俯准爲撤銷辯論終結之諭知。另行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公訴 不服發訴妨害秩序補具上訴理由狀 四二

調查勘驗。以期發見真實。而雪冤抑。又某甲手內亦執有分家單一紙。並請准予調案。俾與某戊某庚所執者核對筆跡。辯明真偽。此則關係刑責。尤不得不鄭重聲明者也。伏乞鑒照施行。謹呈某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鑒。

●不服被訴妨害秩序補具上訴理由狀

爲補敘上訴理由、仰祈鑒核事。竊上訴人被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控告妨害秩序一案。不服原審判決。業經聲明上訴。茲謹將上訴之理由。聲敘如下。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蓋犯罪非查有積極之證明。決不能輕予定讞。本案據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載被告某甲某乙（卽上訴人）某丙與未獲數名。在某某路上散布妨害秩序之傳單。煽惑他人犯罪等語。檢察官亦稱在他們身上抄出傳單。但據某處公安分局警士所供。祇見某甲及某丙兩被告在該處口裏叫喊。手裏拿着傳單。而對於上訴人則不能提出絲毫證據。蓋上訴人口裏既未叫喊。手身上亦並無傳單。其未參加進行。實屬顯明。乃原審不重證據。遽予科刑。此不服者一也。二、雖某警士曾供大約有二十八人聚集某某路兩邊。放爆後。散發傳單。上訴人爲二十八人之一云云。然此語實係捕風捉影。臆想推測之詞。不能置信。倘上訴人果在是時散發傳單。何以某警士不將傳單搜取呈案。作爲證據。今上訴人手身上既無片紙隻字。且與某警士相遇之時。已在某某路上。並不在出事地點。參看某處公安分局解犯書。即可明瞭。查某甲警士供。我在某某路上差聽見某乙警士吹叫子。追第二被告（卽上訴人）我們某某路轉角。把他捉到。另有二個人（某甲及某丙兩被告）在那裏散發傳單。我叫某乙警士把他們一併抓住云云。是上訴人並不

在出事地點無疑。否則當某甲某丙等正興高采烈。開始進行之時。斷不致獨自走開。且手上身上亦斷不致無一張傳單存留。況上訴人倘在某某路角一致行動。則當在該處被某警士追趕之時。某甲某丙等人亦斷不致毫無畏懼。仍然繼續進行。即據某甲某丙兩被告所供。與上訴人並不認識。故就證物上及地點上着想。均不能認定上訴人有共同犯罪之行爲。按當時實在情形。該警士聞某某路角爆竹之聲前往。先見上訴人迎面而來。疑爲擾亂者之一。遽上前捉捕。實則上訴人年輕膽小。彼時經過該處。耳聞爆竹之聲。目覩危險之象。正驚惶失措。此亦人情之常。該警士即因此猜疑上訴人爲二十人之一。殊爲荒謬。依我國判例（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八號及三年上字五四七號）凡警察報告不足爲判決資料。誠以此種報告。難保無誤。審判衙門仍須直接調查。多方探證。以昭慎重。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所以明揭廢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也。況當時上訴人被某警士誤捉情形。見者甚多。倘至附近調查。不難明悉。今原審未能調查證據。將事實認定無疑。僅聽某警士一面推測之詞。即據爲判決基礎。殊不合法。此不服者二也。三、查原審判處上訴人徒刑三月。僅判某甲某丙兩被告各處拘役二十日。殊欠公允。蓋某甲某丙二被告犯罪之證據確鑿。且據某處公安分局所稱某丙爲累犯。而上訴人之犯罪嫌疑。並不能證明。即不得免於刑罰。正宜較某甲某丙兩被告爲輕。乃原審僅以檢察官起訴書認爲上訴人情節較重。遽依爲判決之根據。而對於應注意之證據。反忽略不顧。殊屬違法。此不服者三也。基上理由。應請鈞院廢棄原判。將上訴人宣告無罪。以免冤抑。深爲德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八四號

○第二百八十四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一章之「不服

判決殺人罪上訴狀」內

●聲請添傳證人狀

為聲請添傳證人到案以資證明事。竊某甲告訴聲請人犯有竊盜嫌疑一案。業於辯訴狀中舉出證人某乙。證明是日上午送聲請人至某某輪埠。往某處某店收賬。茲查某處某店經理某丙。尤為本案要證。前次辯訴狀中漏未舉出。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准予行文某縣法院。傳該證人某丙到案證明。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九四條

第二九五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四章之「不服判處

背信瀆職罪上訴狀」內

第三一三條

○第三百十三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十七章之「褻瀆祀典

告訴狀」內

●聲請諭知科刑判決狀

爲犯罪已經證明、應請諭知科刑之判決、以維法紀事。竊告訴人前以某甲犯有侵佔嫌疑、告訴鈞院依法懲辦在案。上次庭訊、告訴人邀證人某乙某丙等當庭對質、而某甲亦供認侵佔不諱。案情大白。犯罪亦已證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應得諭知科刑之判決。爲此具狀鈞院鑒核、仰祈迅予諭知科刑之判決、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一五條

第三一六條

○第三百十六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一章之「被訴雞姦行爲答辯狀」內

第三一七條

○第三百十七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九章之「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內

第三一八條

○第三百十八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四章之「搶殺私販辯護書」內

●聲明疑義狀

爲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發生疑義。依法聲明事。竊聲明人被訴觸犯刑法第若干條之某某罪一案。自某月某某日在偵查庭命令羈押後。直至於今。歷偵查審判。計有某月至本月某某日始行奉到鈞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幾年。奉判之下。殊有疑義。依刑法規定。在未決前羈押之月數。得以二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而刑訴法規定。凡羈押不予折抵者。應載明於理由。聲明人此次奉到判詞。對此絕未提及。主文中固無判明理由。中亦未敘述。無端使聲明人多遭幾月之羈押。實所不解。且聲明人當時曾受搜查。復被搜去銀若干元。此項銀洋現在如何發落。亦未提及。且本案有關之銀錢。僅若干元。餘皆爲聲明人自有之財產。自不得併予沒收。查與刑法第六十四條及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抵觸。爲此不揣冒瀆。依據刑訴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予以裁定。以符法紀。謹狀某縣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二四條

第三三一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訴狀已見本法本編本章之「請求更正原判

狀」內

第二章 自訴（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妨害家庭自訴狀

爲妨害家庭。依法自訴。請求從嚴懲辦。竊自訴人之妻某甲氏。生自小家。性頗淫蕩。不知禮教。在此不良之社會中。又沾染惡習。以致行止不檢。時與左鄰賴無某乙談笑。自訴人數次日。賴某總是親勸。希冀改邪歸正。不料本月某日午夜。自訴人自某地辦貨乘夜車回來。時約一時左右。抵家叩門。由僕人開門入內。自訴人逕入臥室。一再叩之不應。初以爲熟睡。時逾三四分鐘。仍未開門。自訴人頗以爲可疑。用腳踢開房門。見某乙外衣未卸。某甲氏臥在被內。床上衣被零亂不堪。檢查某乙之外衣及襪與帽。均在床上發現。自訴人目覩此種狀態。已知彼二人有非禮舉動。當即呼喚僕人某丙。將某乙扭交崗警帶局。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該某乙與某甲氏此種無恥行爲。實屬妨害家庭。爲此具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起訴。請求鈞院察核傳提某乙某甲氏二人到案。依法懲辦。以正風化。而維家庭。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鬪毆成傷獨立自訴狀

爲氏女某甲迭遭毆打傷害健康依法獨立自訴事。竊自訴人之女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某日。與被告入結婚以來。倏已數載。被告人性情暴戾。舉止粗蠻。一言不合。即以毆打從事。自結婚以來。被其毆打出血頭破手腫足蹠者。不知幾百次。蓋幾於無日不打也。此非自訴人女一人之言。凡同居之親屬。鄰居之父老。均可爲證。自訴人之女。屈於勢力之下。且畏其凶饒。惟有逆來順受。不敢與較。直至忍無可忍。始取正當防衛手段。與之略抗。然因之益觸其怒。凶暴愈甚。前次之受傷者。固已言不勝言。卽如最近二月來。亦被打至三十餘次。擊破頭顱者。共有若干次。擊傷腰部臀部肩部者。共有

若干次。如此行爲。實已爲一種慣行。親屬嘗戲言。昔張獻忠一日不殺人。則悶悶不樂。今被告人一日不毆妻。亦恐將悶悶不樂。此而言則自訴人女之遭其荼毒。實有不堪同居之情形。蓋亦不言而可知矣。至自訴人之女所受傷痕。有已平復者。有尚存在者。一驗即可知。而被告人如此行爲。實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責茲自訴人之女。尚在病院療傷。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獨立自訴。仰祈飭傳被告人某某某到案。訊明嚴辦。以明法紀。而保孱生。不勝感戴。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三八條

●誘姦上訴案聲明依法委任律師狀

爲聲明依法委任律師事。竊某甲被某乙某丙等誣告提起反訴。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某甲無罪。某乙等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兩年。附帶民訴全部駁回。某乙等僅對於誣告處刑部份。提起上訴。蒙鈞院一度開庭審訊。經某甲委任律師爲代理人出庭。乃某乙等代理律師某丁竟起立發言。對於原判其餘部份。並未聲明不服。專就誣告上訴。某甲並非被上訴人。不能委任律師代理等語。殊不知誣告部份。某甲實爲反訴原告人。在第二審某甲縱非被上訴人。要不失爲反訴之自訴人。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者。以反訴論。又第三百五十五條。反訴准用自訴之規定。而第三百四十五條。則明白規定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是某甲反訴誣告。因准用自訴之規定。其得委任律師出庭。彰彰明甚。此等法條。不論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均同一通用。絕無何等限制。不能謂被告上訴。而在第一審自訴人之資格。便形消滅。若謂第二審已無自訴人之地位。試問如第二審將原判改變。自訴人不服。將如

第三四五條

何救濟。依司法院院字第二百六十四號解釋。第一審依自訴程序判決之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尤為明晰。可知第一審自訴案件。決不能在第二審改為公訴程序。將自訴人地位取消。改請檢察官蒞庭。（并參號字第一百二十五號解釋）復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載明。自訴除為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訴之規定。第三百四十六條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足徵自訴案件。無論在何審級。其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自訴人行之。若在上訴審。將自訴人資格取消。即無有辯論之對手。此與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地位迥異。不容混淆。而反訴誣告。既係準用自訴規定。亦與單獨提起誣告之應屬於公訴者有別。不能相提並論。法理至為明顯。絕無可疑。自訴人在上訴審。既有其出庭之地位。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委任律師。實屬依法委任。毫無不合。乃上訴人之代理律師某丁。惑於普通見解。妄為指摘。殊為誤認。謹合具狀聲明。伏乞鈞院明察。勿任蒙蔽。不勝欽感。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審判長應指定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因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應通知檢察官者。於自訴程序。應通知自訴人。亦甚明瞭。懇請鈞院於指定日期時。通知某甲及某甲所委任之律師。以便遵時出庭陳述。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撤回自訴狀

為自訴某甲傷害一案。請求鑒核俯允撤回事。竊自訴人於某月某日。具狀鈞院自訴某甲一案。業蒙受理在案。查某甲與自訴人係屬朋友。傷害自訴人之後。自知理屈。挽人向自訴人說情。某甲亦到自訴人處釋明誤會。並為道歉。自訴人姑念朋友交誼。傷又輕微。不欲某甲受刑事處分。特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 自訴 聲明承受訴訟狀 被毆傷害反訴狀 五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將本案撤回自訴。實爲公便。謹狀某
某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承受訴訟狀

爲自訴某甲詐騙一案。聲明承受訴訟。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民子某乙。在治下開設某某公司。被某甲詐騙一千幾百元貨物。業經自訴鈞院並附帶民訴在案。民住某省某縣。於某月底接民子來信謂患小恙。詎料某月某日。某某公司來電報告民子因病身故。民卽於某月某日趕到。代行照料店務。查本案係由民子自訴。民子在本案未結以前身故。民人對於本案。尙須繼續進行。特遵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民子訴訟。伏乞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德便。謹狀某地方法院公鑒。

●被毆傷害反訴狀

爲被某乙自訴傷害一案。請求准予依法提起反訴事。緣反訴人某丙。爲某甲之第四妾。被反訴人某乙。則爲第三妾。反訴人與被反訴人。雖同事一夫。而尹刑避面。各自分居。反訴人住在某某路某某坊第若干號門牌。被反訴人則住某某路某某里第若干號門牌。上年某月某日。因丈夫在某某醫院療治痔症。反訴人於午後前往探望。其時被反訴人適在房中見面之下。始則破口大罵。惡言相加。任意污蔑。繼則動手掌頰。反訴人爲自衛計。不得不與對抗。被反訴人隨手將台上所置破玻璃瓶。向反訴人猛擊。致反訴人之右手及左足。均有割傷。丈夫恐釀巨禍。將伊喝止。一面令我速往

第三五二條

西醫處診治。至某月某日。方得告痊。有傷單為憑。次日傍晚。反訴人因恐丈夫掛念。復往安慰。適被反訴人與夫及伊之小孩。同吃大餐。被反訴人不問情由。將手中所持之刀。向反訴人猛刺。幸反訴人見機避開。未被所傷。否則不堪設想。丈夫目覩被反訴人如此兇橫。未免正言規勸。乃被反訴人竟與丈夫為難。放聲大哭。驚動該院醫生。致將丈夫逐出。事後丈夫及親友。均不直被反訴人所為。與之理論。被反訴人見已犯衆怒。為先發制人之計。竟砌詞誣指反訴人行兇。查此事發生於去年某月某日。倘被反訴人確係受傷。何以延至今年某月某日。自訴於初次訊時。被反訴人承認用破瓶將反訴人毆打。至於用刀。行刺一節。雖未完全承認。而據稱因兒子幼小。不諳持刀。故由伊代握。隱約其辭。蛛絲馬跡。已有線索可尋。被反訴人又承認與反訴人互毆之時。反訴人係用拳脚。並未用其他兇器。試問一方則用拳脚。勝負孰分。顯然易見。反訴人延西醫調治。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前後若干天。每天若干元。共洋若干元。又藥費共計若干元。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具狀鈞院鑒核。提起反訴。并依同法第五百零六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五三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三十章之「被訴侵

佔公產答辯狀」內

第三五五條
第三五六條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等訴狀

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自訴被毆傷害反訴狀

均見本法本編本章之「誘姦上訴案聲明依法委任律師狀」

內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不服判處誣告罪上訴狀

爲不服判處誣告罪，依法上訴，請予檢卷呈送某某高等法院核辦事。竊上訴人對於某年某月某日某縣地方法院判處上訴人誣告罪一案不服。今於法定期內提起上訴。所有不服理由分述如下。一、本案誣告罪之構成。係上訴人誣告某甲強姦某乙之犯罪行爲。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強姦罪。須告訴乃論。上訴人固無告訴權。縱使某甲確有強姦某乙之事實。既非有告訴權人之告訴。則某甲卒不致受刑事處分。誣告條件不具備。即犯罪行爲不成立。上訴人自不構成誣告罪。二、原判謂某乙堅稱某甲沒有強姦我。該被害人現爲某甲之童養媳。依恃某甲家有年。而詎離母家較遠（母家住某某縣）別無親戚故舊寓居某地。隻身孤影。且處於某甲夫婦勢力範圍之下。不得不言聽計從。況某甲前充縣法警。俱有訴訟常識。安知非某乙供稱沒有強姦一語。爲某甲夫婦

所指賤。或者該被害人爲避羞恥起見。而故隱姦污情事。原判及偵查均任憑加害人與被害人一致空詞狡賴。爲判決之基礎。並無其他方法積極證明某乙爲真實之處女。遽處上訴人誣告罪。無速斷。三、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迅予檢卷呈送某省高等法院核辦。實爲公便。謹狀某縣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判處傷害罪上訴狀

爲某乙氏自訴傷害一案。不服某縣地方法院本年某月某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竊上訴人對於該院判處上訴人傷害罪一案不服。茲於法定期內提起上訴。所有不服理由。分述如下。一、查刑事訴訟。採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此在習法律者莫不知之。本案被上訴人根據某醫院所驗之傷單。向某縣地方法院提起傷害之自訴。其事實約謂上訴人於某月某日。偕同家母用鐵鍊鎖住。被上訴人以麻繩揪打。致斷手臂云云。不知該項臂傷。係被上訴人未過門時所受。其如何受傷之事實。且經當日在場之某某氏到庭證明。被上訴人並未主張異議。即其提出之傷單。並經某某醫院某某醫生到庭證實。係屬老傷。至少限度。其被創亦在三月之前。核與訴狀所指毆打日期與驗傷日期之距離。共二十六天。大相逕庭。被上訴人經此兩重有力之證言。除於第三次庭訊時提出致其母某某氏之一函外。並無反證。即以此斷。可知被上訴人告訴犯事實完全虛偽。原審將此項證言。一概抹殺。承認被上訴人之臂傷爲老傷。而其復發。則推定爲上訴人毆打所誘起。以冀須有之事實。加以推定。遂行判處上訴人拘役十五天。直視刑事訴訟爲民事訴訟。以形式的事實確定爲裁判之基礎。如此裁判。根本違法。尙何允平之有。二、被上訴人於第三次庭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不服判處傷害罪上訴狀

五三

訊時。提出致某某氏函一件。已如上節所述。其內容有某氏在某地不堪受苦之意。核閱信封郵戳日期。固無瑕疵。然既足認爲證據。何不於第一次庭訊時提出。且此信是否即爲當日所發之原本。抑係事後捏造。實屬一疑問。原審調查證據爲其職責。自應辯別其信封上與信箋上之筆跡。是否出諸一人之手。更當析明其墨汁之深淡。是否相等。以爲取捨之標準。奈竟未嘗注意。貿然採取以爲推定。上訴人傷害被上訴人之另一佐證。詞聽一面。跡近武斷。其將何以使人折服。綜上理由。合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上訴。敬乞鈞院廢棄原判。諭知上訴人無罪。至爲公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三五八條第二項

第三五九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二十三章之「不服

被判墮胎罪上訴狀」內

●不服判處偽造帳簿等罪代爲上訴狀

爲不服判處偽造帳簿侵占貨款罪一案。依法代爲上訴事。緣敝當事人某甲被某乙在地方法院。誣告偽造帳簿侵占貨款一案。地方法院未准敝當事人提出證據。僅憑告訴人一方面之證據。判處敝當事人徒刑一年。宣告緩刑三年。敝當事人心中不服。而本代理人爲敝當事人利益起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用特代爲上訴。查告訴人所指去年某月某日付出貨進某貨若干擔計洋若干元一筆。謂並無此貨。認爲偽造。殊不知某貨買進時。除門市售出。不計外。尚有以

第三六〇條

製造別物。有門市流水簿可證。原審不察。竟憑一面之詞判決。尚有數筆帳目。均有證據在某地往來各店家。必須敝當事人親往調查收集不可。惟恐往返需時。經過上訴期間。謹代先行提起上訴。容緩提出各種證據。再行補具上訴理由書。伏乞鑒核照准。實為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不服縣政府判處徒刑聲明上訴狀

為不服。鈞府判決。聲明上訴。請予送達判文事。竊聲明人被某縣公安分局長某甲。濫用職權。誣指放走烟犯某乙一案。奉於本月某日鈞府當庭宣告判處聲明人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兩年等因。當將聲明人送監執行在案。聲明人對於此項判決。實不甘服。為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具狀聲明上訴。請予送達判文。至上訴之理由。容收受判文後。再行補具。謹狀某某縣政府公鑒。

●接受親友開導撤回上訴狀

為接受親友開導。具狀撤回上訴。能否邀准。仍祈傳集兩造并調解人到案庭諭事。緣民因堂弟某甲受傷致死。某乙涉有重大嫌疑一案。報由第幾區保衛團轉請某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帶同檢驗吏勘驗。謂係因傷致死。偵查後移送同院刑庭審理。經同院刑庭研訊多次。根據醫士某丙某丁證人某戊某己某庚以及被告同屋某辛某壬等之供述。認某甲之死。確係因中狂犬之毒。潛伏身內。病發撞傷致死。將某乙宣告無罪。民以某甲死得太苦。某甲之母又無其他之子。養孝心實悲傷。是以不服。因聲請上訴。一審檢察官同時亦聲請上訴。正蒙票傳間。有親友某癸某子等。憫念本案糾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不服縣政府判處徒刑聲明上訴狀
接受親友開導撤回上訴狀

纏不已。雙方均受拖累。從中調解。向民開導云。某甲之死。在某乙方面。有多數人立證。係中狂犬之毒。潛伏發作。自己亂打撞傷致死。在你方面。既未目擊。某乙毆打。又無其他證人立證。確係某乙毆打所引為憑者。僅一番檢驗吏之驗斷書耳。而該檢驗吏又無醫學知識。關於傷之由來。究係被他入毆打所致。抑係發病自己亂打亂撞所致。均未詳為說明。至一番檢察官當勘驗時。既經被告聲稱某甲之傷是由發瘋病所致。即應延醫診察。而竟不延醫。迨至偵查間。被告仍堅稱是被狂犬咬傷。發身死。此時某甲之尸。尚未腐爛。更應延醫開棺剖解。而又不延醫。關於此點。在一番檢察官方面。實屬未盡調查之能事。不免負有責任。你現在對於腐爛許久。無法檢驗之骨骸。堅稱是某乙毆傷致死。不但拖累雙方。并且使二審法院枉費唇舌。終以查無證佐了事而已等語。民聆悉之下。頗為感動。該親友等又向某乙開導云。你屢次供稱某甲做工很勤奮。你很喜欢他。別人亦說你們資東相宜。且某甲幫你。工資隨你發給。并未額定多少。現某甲病死。你當念他做工勤奮。憐他母親老而無子。撫恤他才是等語。某乙聆悉之下。亦深感動。情願想法籌備銀若干元。擬憑該親友等交民手收。提出若干。追薦某甲。下餘若干。交某甲之母養老。如此和平了結。均是雙方自願。并無逼勒詐欺情事。謹將親友開導情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具狀撤回上訴。但能否邀准。不敢自決。仍乞傳集兩造及調解人到案庭諭實為德便。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六七條

●捨棄上訴權狀

為捨棄上訴權。繳納罰金。請求核准事。竊被告人對於吸食鴉片煙罪判處罰金二十元一案。業經口頭提出不服理由。聲明上訴在案。繼思罰金為數無多。且有要事在身。不願上訴久候審訊。茲交

第三七一條

呈罰金二十元。情願捨棄上訴權。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具狀鈞院鑒核。仰祈照准。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章 第二審(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七五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九章之「不服判處
偽造貨幣罪上訴狀」內

第三七九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訴狀已見本法第二編第一章之「請求更正
原判狀」內

第三八五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四章之「不服判處
殺人罪上訴狀」內

第三章 第二審(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五七

●不服判處賂誘等罪上訴狀

爲不服判處賂誘幫助竊盜等罪。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更爲合法之判決事。竊上訴人因意圖姦淫。賂誘幫助竊盜等罪一案。不服某省高等法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意旨如下。一。關於意圖姦淫而賂誘一罪部分。查該判決之意旨。謂某甲與某乙成姦。因某乙不先告以家有妻室之故。認爲其使用詐術。後此之同逃目的。卽在戀姦。故以意圖姦淫而賂誘論罪。茲分兩點駁論之。第一點。記載事實之錯誤也。按某甲兩審庭供。並無願嫁爲妻之言。該判文事實及理由內。均插入聲言願嫁爲妻一語。不知從何而來。以毫無根據之詞。引爲判罪理由。未免失實。此記載事實錯誤者一。又查某甲於某月某日出走。據第一審某乙供述。汽車是某甲交付洋十元。叫我僱喚預先等候的。云云。觀此則某甲出走之真相。顯係事前由某甲與某乙商議。失行交付車資。囑令某乙僱喚汽車。爲借逃之預備。是主動實出於某甲。而某乙僅處於被動地位。情節至爲昭著。第一審事實欄述稱。某甲之兄。將被告辭職。被告頓失依賴。又因戀姦情熱。乃商議某甲同逃。云云。夫認爲商議。尙近情理。乃該判文事實及理由內。均以商議二字竄改爲囑令二字。實屬武斷。此記載事實錯誤者又一。第二點。解釋法律之錯誤也。按賂誘罪之意義。卽移被害者之意。於自己之實力支配下。而成立犯罪之謂也。考諸古律。唐註不和謂賂。元註不和而取謂賂。蓋所謂賂者。卽和之反名詞。而所謂和者。在古則爲知情。在今則爲同意。此稍能讀律者。無不了解其大概。參觀本案事實。在前暫行刑律施行時代。某乙之和誘罪。當然成立。第一審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論斷。可謂確切不移。絕對無辯論之餘地。現在法律既經變更。和誘限於未滿二

十歲男女。某甲現年二十二歲。既爲法律所限制。而放任無論審酌犯人之原因、目的、心術、品行、程度、與被害者平日關係。一切情形若何。自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而爲免訴。不圖其認爲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意圖姦淫而略誘也。夫略與和之判別。暨和誘因年齡而有限制。既如上述。更以本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立法之精義闡明之。謹按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異同篇第三十節內載。暫行律姦非及重婚罪章。不能包舉各種猥褻行爲。而略誘及和誘罪章。又多係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故本案將該兩章所規定者。分別規定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兩章內。又第三十七節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妨害秩序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內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併爲妨害自由罪一章。各等語。審觀立法之精義。三十節與三十七節之大別。一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爲重。一則以妨害個人自由爲重。故前者限於年齡。略與和並及。後者不以年齡爲限。有略而無和。蓋刑法二十五章之定義。以妨害個人之自由爲原則。惟略可以妨害個人自由。和則非所論也。本案某甲與某乙。雙方徵求同意而借逃。參觀事實。無可諱言。（第二審竄改囑令係屬武斷。已見上述。）某乙之對於某甲。絕對無絲毫妨害其自由。是和。非略。據以斷定。該判文反和誘而爲略誘。鍛鍊成獄。竊期以爲未可也。本章以妨害自由爲原則。有略無和。既又如上所述。而該判文則謂略與和之界限。在審究誘拐之手段。有無詐術而已。某乙不告某甲有妻。誘惑某甲而失身。先以詐術成姦。後以戀姦同逃。其誘拐手段。安得謂非略誘云云。查前暫行刑律設立略誘罪之定義。一爲強暴脅迫。一爲詐術。詐術固爲略誘中之一行爲。但如何謂詐術。必以陷被害人於錯誤之地位爲條件。如何謂錯誤。即構想他種方法使被害人意思陷入不知之地位。而移其於實力支配下之謂。試舉例以比之。甲

685

例如陽謂請人出外觀劇。實則引之宿旅館。乙例如聲言送人回家。實則引入自己室內。必有類此比例。構想之方法。乃得謂爲錯誤。其他得相手方之承諾。或意思表示。結果不致使相手方陷於非承諾及非意思表示之地位。而移其於實力支配下而爲之者。皆不得謂爲有錯誤。至事前或事後之他行爲概不得附屬而爲賂誘之條件。何則。蓋賂誘和誘雖判分爲二總名。曰拐取。何謂拐取。即指被害者離現居之地。伴行於他所謂也。其間賂與和之判別。即在拐取中動作意思。而及於所爲有無強暴脅迫。或詐術爲要素。有者則謂賂。無者則謂和。若拐取中並無強暴脅迫或詐術。而被害人在未離現居之地前。及伴行到達他所後。關於他部分。即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手段。祇能構成他罪。不得強爲附屬。而加入爲拐取之條件。蓋一則在犯罪原因未起以前。一則在犯罪結果已成之後也。本案某甲於本年某月間。與某乙通姦。其時男女同處一家。於肉慾問題。不難滿足。本無所用其逃泊。某甲之兄微有覺警。於某月某日。將某乙辭歇。某甲與某乙遂有商議同逃之舉。其起因當然在某日被歇之後。與某月間之通姦事。因果中斷。不相聯絡。嗣後某甲與某乙之同住某地焉。同遷某縣焉。並無一事。陷某甲於錯誤之地位。於某甲之個人自由。絕對的無絲毫妨害。是此案之是和非賂。至明且顯。乃判文推而至於某甲未離現居之前。以某乙之不告某甲有妻。而成姦一事。加入於拐取條文之中。查男子有妻。而與無夫之女子相姦。法律本不加以制裁。某乙既得某甲歡愛。發生外緣關係。某乙之對於己身。本無庸計。及有無妻室之必要。縱令其不先告之於某甲。事無足怪。審酌情理。殊不得謂爲使用詐術。即退一步言。謂某乙勾引某甲成姦。難保不用誘惑之手段。但成姦一事。時在本年某月間。距離某甲之逃。已越幾個月。並非拐取中行爲。自屬另一問題。況查因詐術使婦女誤信。而聽從其姦淫之行爲。亦必以有夫妻關係爲前提。今某甲與某乙戀愛之

始期。某乙即果未先告某甲有妻。然某甲之對於某乙。亦並未自認與某乙有夫妻關係。而聽從之。初不過情感之衝動耳。否則某甲與某乙之通。若果因有夫妻關係而誤信。何以於幾月間某乙告知有妻（見某甲第二審自供）絕不翻然自悔。反於已知有妻之後。而有同逃之事。實乎據此一端。即足資證明。某甲某乙同逃之原因。實係在某甲之兄將某乙辭歇而起。可斷言也。總之。本案情形。應以拐取中之事實爲前提。某乙對於某甲。個人自由。始終無陷某甲於錯誤之地位。是和非法。已如上述。該判決全憑舊社會之觀念。不採新法律之真義。曲爲解釋。引用第二十五章妨害自由罪內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論斷。殊屬不當。二關於幫助竊盜一罪部分。此一部分純屬事實問題。約分兩點。第一點。竊盜時上訴人是否知情。第二點。帶出時上訴人有無着手。就第一點言。該案所犯之竊盜。係某甲爲主體。據供述爲該飾物是伊取之於其母房內。某日夜間藏在下房。某日自己帶走云云。而查上訴人供述。對於某甲所帶是何物件。均無一語供出。究竟某甲所帶物件。上訴人是否知其竊取而來。抑係誤認爲某甲之私有物。兩審對於此點。皆未深究。第二點。兩審事實內載。該飾物某甲於某日交由某乙寄存某某木作主婦處云云。查此節僅見告訴人某某氏某丙等某月某某日訴狀。究竟有無其事。抑係告訴人所捏飾。即有其事。究竟何日往寄。何人往寄。兩審既未親往實地調查。又未傳喚該店主婦到庭訊問。即據告訴人一面之詞。而爲斷定。實無根據。又第二（谷據某某氏供稱。某乙某日到我家來住一夜。他到某日不聲不響走了。我看樣子不對。檢點東西。知道首飾盒不見。詰問某甲時。我是打他的。他說是某乙拿出去的。有幾件衣服。我逼不過他。藏在。外間。後半間拿出的。我氣得一夜沒有睡。天纔亮。家中上下人都睡着未起。某甲一個人開門走了。我急忙去趕。趕不上他。他走時。是空手走的。云云一節。查該項供詞。矛盾甚多。既然詰問某甲說是。

某乙拿出去的。何以並不即行追究。此矛盾之處一。既稱某甲走時。家中上下人都睡着未起。何以又稱我急忙去趕。又曉得他是空手走的。此矛盾之處二。且空手與不空手。究係何人所見。原審對於此點。並未推問。亦無根據。至原審所述。第一審某甲所述。東西是某日下午天帶出來一語。查第一審某甲所述。此一句內有我之一字。（東西是我某日下午天帶出來的。見第一審理由欄。）我即自指之謂。原審截去一我字。即斷為某甲所竊之物。由上訴人於某日幫同攜出。亦屬無據。總之。竊盜是某甲主體。該項飾物。究竟是否某日帶出。某日帶出。抑係某甲某日自己先行帶出。（供詞中有一我字。即某甲自指。某日某甲曾否出外。兩審對於此點。皆未問及。）以及寄存之處所。有無其事。又何日往寄。何人往寄。暨上訴人是否知情。種種要點。兩審均未詳細推究。遽認上訴人有幫助之行爲。對於事實上。顯未盡調查之能事。基上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撤銷原判。更爲合法之判決。謹狀。最高法院公鑒。

第三八六條

●不服判處反革命罪上訴狀

爲不服某省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對於某省高等法院某字第若干號判決書。頗有不服之處。茲特謹具理由如下。第一點。原判謂某某縣長查復內稱。某甲爲海防司令。委某乙（即上訴人）爲運輸處長。並無海防副司令名義云云。但查某某縣長復文謂某甲委某乙爲運輸處長。並未就職。亦海防副司令名義。中間有並未就職一語。既未就職。運輸處長之職。即不能認爲附和反革命而起暴動。原審乃將並未就職一語略去。其爲放入罪。已不待言。第二點。原判又謂某甲在某某山誅求給養。某乙居然代爲徵集各莊小麥乾麵。此項行爲。要不能辭附和反

革命之責云云。惟查原縣復文謂海防軍移住屬縣某某山某甲所部均由土匪招安。誅求給養。毫無秩序。某乙爲某某山人。以地方人士推某乙辦理給養。某乙爲徵集小麥乾麵。以免糜爛地方。尚無籌款報效情事。細釋原縣覆文。可分別說明於下。一某某山人。以某甲所部駐紮某某山。唯恐擾亂秩序。因上訴人原駐某某山。廬舍墳墓。皆在該山。所以推舉上訴人代表民衆。向某甲要求退出某某山。此爲不可掩之事實。是上訴人之向某甲要求。實爲代表民衆意旨。救護地方及個人生命財產之危險起見。不然。地方民衆。糜爛不堪矣。上訴人羈押至今。計有十月之久。某山民衆。從無片紙隻字告發。已可證明。且上訴人之要求退兵。與刑法第三十七條之原則適合。當然不負刑事責任。二辦理給養。徵集麥麵。係縣府派遣人員。協同某某山各鄉董辦理。上訴人並未與聞。某縣長對於前任之應付方針。未明真相。是以覆文上稍欠明瞭。退一步言。卽如覆文所云。而最後亦祇稱以免糜爛地方。尚無籌款報效情事。既曰免糜爛地方。足見上訴人非以反革命爲目的。又曰無籌款報效。足見上訴人並無附和之行爲。既非以反革命爲目的。依法卽不能處罰。又無附和之行爲。當然不能論罪。況逆軍所到。徵集給養。何地蔑有。豈能盡人科以罪刑乎。就上述以觀察之。原審判處罪刑。殊屬違法。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用特具狀上訴。請求鈞院鑒核。俯准迅予審理。撤銷原判。發交某省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實爲公便。謹狀。最高法院公鑒。

○第三百九十一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二編第十一章之「不服判決殺人罪上訴狀」內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不服判處反革命罪上訴狀

●補具上訴理由狀

爲補具上訴理由事。竊奉鈞院第幾號通知書內開。案查某甲被人殺害一案。業經某省高等法院判決。茲據該院轉呈某某上訴狀前來。查該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仰該上訴人卽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除指令外。合行通知該上訴人知照等因。奉此。上訴人卽於法定期內。補具上訴理由狀。茲將不服原判理由。補敘如下。本案原審所以認定上訴人爲殺人之正犯者。其唯一證據。卽某乙呈案之草供是已。伊之草供何自來。曰得之某丙。查某丙本係前清招房之一。茲雖爲某縣政府錄事。然心術人格如何。不問可知。此種人久不識良心道德爲何物。強半隨金錢爲轉移。其證言有無虛僞。應否採取。又不問可知。其草供究竟是否真實。姑不必深論。特就某丙之證言。詳加研究。該證言是否有採取之價值。而某丙操業之貴賤不必問。人品之高下不必問。有無受金錢之運動。亦不必問。祇就事論事。應先解決下列諸問題。一、某丙之證言。前後是否一致。二、草供底之筆跡。是否相符。三、供底能否任意拋棄。試先就第一問題而研究之。查某丙在縣曾具有結狀。稱供詞草稿。並非伊所寫云云。縣卷俱在不難覆核。何以此次到院忽又改稱是伊所寫。前後矛盾。判若兩人。此中情弊。灼然可見。原審關於此點。並未嚴加駁詰。釋明前後供詞歧異之理由。卽據以定讞。是第二審法院。可推翻第一審法院之供詞。第三審法院亦可推翻第二審法院之記錄。此例一開。恐關係於個人之利害者尙小。破壞法律之程序。實重且大也。如之何其可。再就第二問題而研究之。查核對筆跡。須切實鑑定。方足以明真相。而杜朦混。此案草供之真僞。甚關重要。原審雖傳某丙到庭。核對筆跡。據云亦屬相符。絕未說明爲何

相符。爲具體之解釋。尤屬草率。更就第三問題而研究之。查法院錄供。向係書記官任之。並用簿記。語云公庭對簿。卽此之謂。該簿裝釘頗爲整齊。簿面標明某某一案供詞簿。內容記載某某案由及供詞。並非用片紙零碎。枝枝節節。拉雜湊集。凌亂無序。隨在可以拋棄也。某內供稱草稿可任意拋棄。未免欺人之談。某乙供稱該底在房內閑玩檢拾。亦何如是之巧。尤覺不近情理。至上訴人與母之供言。生屬年齡雖略有參差。當兵地點縱微有出入。均不成問題。又謂上訴人面貌不似二十許人。以貌取人。亦乏根據。總之本案無非假羅以爲羅織之具。鍛鍊周內。故入上訴人之罪刑。魚網設而鴻雁。李早僵而桃代。千古之奇冤。未有若上訴人之甚者。爰特補陳以上三理由。懇請鈞院鑒核。將原判廢棄。更爲適法之判決。以資救濟。而昭平允。實爲公便。謹狀。最高法院刑事庭公鑒。

●上訴答辯狀

爲上訴人之兒媳某甲氏殺人嫌疑。前經某省高等法院。宣告無罪。現經該院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上訴人代該氏陳詞。並無犯罪情事。仰懇駁回上訴。早釋無辜。竊上訴人之兒媳某甲氏。前因某乙家屬工人。食黃米麵餛飩中。毒案內嫌疑。經某縣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某甲氏不服。聲明上訴。經某省高等法院撤銷原判。宣告無罪。靜候多日。未蒙開釋。上訴人當已具狀請示。是否確定。旋經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批稱。狀悉。查此案業經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等語。理宜靜候。曷敢多瀆。惟查上訴人之兒媳。在某乙家居住。每日三餐。均在自己房內炊飲。而某乙家中製造食物。某甲氏亦不幫同參與。其中毒與否。當與某甲氏無涉。查某縣地方法院第一審判處某甲氏罪刑理由有三。卽一某內供詞。二。是日（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甲氏不在某乙家食午飯。在某丁家閒

坐。某戊供詞是已。查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某縣地方法院筆錄內載。某丙答稱。頭一天某甲氏告知我說。你可別吃黃米麵餛飩。那麵子叫狗吃啦。我故未吃。又查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某省高等法院筆錄內載。某丙答稱。清早（即某年某月某某日早晨）她（指某甲氏）到豬圈門口對我說。黃米麵叫狗咬啦。吃狗屎嘴埋苦。再三囑咐。晌午吃飯千萬不可吃餛飩各等語。是某丙前後供詞既不符。自無作證效力。業經在控訴審辯駁明晰。又查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某已氏（即某丁之妻）切結內稱。窺其（指某甲氏）舉動亦無託故等情。吃飯時並未談笑。亦無見有不安之態等語。某甲氏既無託故情事。亦無不安態度。此足證明某甲氏並非預知殺人有心迴避。當然無殺人嫌疑。至某戊供稱。見某甲氏在麵中攪和等語。而某甲氏已矢口不承。又無其他證明。當然不能認為真實證據。以上三端。業在控訴審證明。為毫無理由。故將第一審原判撤銷。宣告上訴人之兒媳某甲氏無罪。而某省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充分理由。且查刑事訴訟法。認定罪犯事實。須憑證據。不得以推測之詞。據以定讞。本案第一審。即以間接憑證據推測等情。判處兒媳某甲氏罪刑（參照某縣地方法院某年某字第幾號判決書）已認為不合法。當被第二審撤銷。而該檢察官又復提起上訴。亦應為上訴毫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規定。合即代為申辯。請求鈞院查閱本案紀錄。乃第二審辯護意旨。迅將上訴駁回。以釋無辜。實為公便。謹狀。最高法院檢察署公鑒。

第三九六條

● 上訴追加理由狀

為原判重大違法。追加不服理由。叩請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事。竊上訴人被某甲等捏訴營利和誘

詐罪一案。不服第二審判決。經聲明上訴及補具不服理由各在案。茲查得第二審原判違法之點尚多。謹將不服理由。追加如下。緣上訴人任某省某縣議會議員。時當軍閥專政。地方土豪劣紳。勾結官吏。上下其手。侵吞公款。互飽私囊。魚肉鄉民。顛倒是非。假司法爲恩威工具。順生逆死。慘無人道。上訴人自以身居人民代表。輒思主持正誼。掃蕩舊腥。當某年某月之秋。正土豪劣紳可惡之際。毅然向縣政會議提出清查某縣地方公款查辦案。冀有以改革地方事業。樹立廉潔之先聲。時知吾縣縣政者。爲地方紳士某乙。第幾區區長某丙。案關僚屬。一面既捺住公款案不查。（見上訴理由狀）一面反嚇令某丙賄使黨羽。作不負責任之攻訐。（當時告發者十數人。條例十數案。隨意拉扯。無憑無據。卽原審事實所引之持勢包攬訟詞。下結流氓數語。均根據此等謾罵式之告發。顧結果均毫無事實足資證明。）以爲要挾調停之地。上訴人以倡查在前。義無反顧。始終不爲威屈。不圖錢可通神。口竟鑿金。致造成本案之冤獄。在軍閥鐵蹄之下。賄賂公行。卑鄙齷齪。固應如是。果上訴人曾預聞訟事。某縣長於某年秋蒞任。上訴人於某年某月某日被羈。幾年之中。應有痕跡可尋。正可援引一二。據爲鐵證。又何必堆砌傾陷。顯然示人以不公。今某丙之吞款案。告發已逾三年。法院尚未着手偵查。而上訴人則因公受累。橫遭污蔑。言之痛心。原審認定事實完全根據第一審。而其理由。以爲上訴人勢足趨策鄉愚。（原註指某某氏之母於某年某月某日具狀爲上訴人聲辯等）殊不知上訴人於某年某月某日被羈後。停止接見。禁絕通信。加之。上訴人母邁妻弱。子幼女稚。（子今年九歲。一女今年七歲。）既無財產。終鮮兄弟。一身在囹圄之中。此外無奔走之人。試問以何術趨策鄉愚。伏查各證人具狀聲明。及口供翻異。上訴人尙在羈押之中。（上訴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停止羈押。而查某年某月某日筆錄。各證人已均作持平之口供。足徵第一審之口供。非

出逼勒、便屬偽造。處隔絕之地。在監視之下。當然無絲毫趨策嫌疑。獨不知第一審之交口指摘。實出於某丙之利誘。某縣長之威脅乎（如拘押四人逼供）夫某丙能趨策縣政府第一科長。教育局長（有科長某丁一函局長某戊兩函。在原審呈案）益以縣長公然包庇（第一審種種違法及歷次批示可證）更何難趨策鄉愚。逼勒指摘。況第一審附案之司法調查報告。附呈之某已某庚某辛三字據。悉用鉛筆字。一手寫成。顯然出於法警偽造。夫書面之字據。尚不惜偽造。則口頭之陳述。更何難上下其手。予取予求。今原審明證第一審對於某壬氏案。不免因嫌而構詞傾陷。而獨不知聯想他案之可以同一構詞傾陷。（某癸氏案。某子氏案。某丑氏案。其構詞傾陷情狀。更顯而易見。）反憑空以設想之詞。武斷上訴人爲勢足趨策鄉愚。以抹煞一切有利於上訴人之真實證言。顯係違法。茲謹將原審對於各案違法各點。列舉於下。一某癸氏案。查某癸氏一案。某寅氏提出聲明。在某年某月某日。時上訴人正在羈押之中。而第一審以其有利於上訴人。悍然不傳。原審理由載。顧某寅氏於某年某月某日始供某卯（即上訴人）未與聞。不知某年某月某日之前。某已氏固未嘗到庭。上訴人亦並未保出。乃原審置某年某月四日。某午之父某辰。及某癸氏之母某已氏口供不問。某年某月某日。某午某癸氏某未口供不問。某年某月某日。某申口供不問。而獨斷取某已氏「某未膽小。叫某卯這樣的」一語。據爲判罪理由。不思此語不倫不類。前後語氣不接。原審明認某已氏供與某卯無關。則此叫字。作何解釋。這樣兩字。究竟何指。原審對於鄉愚婦人。應反覆詰問。以明真相。不應咬文嚼字。對不識一字之人。採取一二似是而非圈囿之供詞。斷章取義。玩此叫字。或屬供字之訛。蓋惟某未膽小。乃被人喝令攀供。庶較近情。上訴人對於勸某午爲出妻贖當一層。在第一審及原審具狀均明明自認。無所謂證爲不知。至於某已氏寄洋於上訴人之妻。上訴人

確係事後方知。然曠當與寄洋。與和誘營利。固毫不相干。某癸氏明明由乃母贖帖轉嫁某末。無所謂和誘。況雙方主婚人及媒人具在。更與上訴人何涉。上訴人雖被某甲片面誣攀。然一經當面。卽又否認。原審武斷爲共同價賣。則豈可不追究實據。在某甲此種前後不符之供詞。顯出於某縣長將其羈押逼迫所致（某年某月某日某甲供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縣中關起約關四個月）上訴人在原審補具理由。對於第一審筆錄。早經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不得爲證據。再判決資料之證據。以法院所直接調查者爲限。乃原審於證人暨被害人自己當庭供述。均置之不採。反採取第一審矛盾虛僞之筆錄。（查第一審對某子氏案。某酉口供。並無誘賣字樣。而判決書載受買人某酉供明確鑿。對某丑氏案。因再醮在前。了債在後。判決書上不惜擅自將某月某日改早爲某月某日。此其筆筆大者。其他筆錄中虛僞處。指不勝屈。）以爲判決之資料。顯係違法。二、某子氏案。查本案某子氏及某酉於某年某月某日。在第一審具狀。及迭次供述。均證明與上訴人無涉。原判所云某年某月某日某甲申供。係某縣長於未經傳喚手續。突然將其拘押之後所逼供。既無證據。又前後多所不符。卽上訴人在第一審某月某日所供某某某之妻嫁與某姓。我完全沒有預聞。當時第一審問語。係指買賣婦女。對於某子氏買賣之事。上訴人確未與聞。（第一審某月某日口供。錯誤處甚多。如某某氏因夫故。由弟作主。賣洋四十五元一段。上訴人非喪心病狂。豈有如此供詞乎。）至於某酉與上訴人商量云云。上訴人不能禁止某酉不商量。然商量之時。上訴人曾否出何主張。有無和誘營利。爲先決問題。不能以爲曾經商量。卽是犯法。今當事人某酉某子氏之供述。爲不足信。呈案之婚書不足信。家屬某大娘之口供（見某年某月某日）不足信。某申在第一審某月某日之口供不足信。某申在原審之全部口供。均不足信。而獨採取某年某月某日第一審拘案

逼勒之單方口供爲可信。牽強附會。復以爲會經商量。爲情虛諉避之詞。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今對於呈案之婚書。及證人被害人之供述。均不採取。反以早經聲明異議之第一審筆錄爲判決之資料。顯屬違法。三、某丑氏案。查本案某戊受款案。對方某乙運動。在公款案告發後兩日。卽借題發揮。忽告詐財。忽訴和誘。極盡無的放矢。以法爲戲之能事。查某年某月某日某丑氏供。只件事。我是不願意。某年某月某日某戊供。與某丑氏失不認識。某年某月某日供。某日在我處歇過一夜。(指未離之前)某年某月某日某戊在第一審補狀稱。向某五先生(爲某乙同族想係串通)借洋若干元。而某年某月某日供。我第一年養蠶。積下幾個錢的。矛盾錯亂。原審亦已認第一審之認爲營利和誘。殊非合法。而反認貼還店賬會款之若干元爲詐財。其理由以爲某丑氏前夫原有薄產。不知某丑氏前夫之產。因某丑氏蓄意私奔。早將值錢之水田幾畝幾分。抵押與某亥。僅餘地幾畝。屋幾間。而會款店賬。有一百數十元之多。估抵不敷。(見上訴人代書之收據。及某某某在第一審所提反訴狀。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某供)原審既知索詐洋幾百元之說。詞出片面。獨不知黏呈某戊訴狀之所謂薄產作抵。尚有盈餘。亦係片面。原審理由。以爲某卯非親故。某戌非債務者。然上訴人代書之收據。固明明載再由某丑氏交某某洋若干元。此款在當時並非某戌交出。(見歷次供狀)上訴人對於本案責任。僅代書一收據。所謂送警恫嚇。原屬片面之詞。並非事實。法律上並不規定必須親故。方許代書收據。且上訴人幾番請求調查店賬會款。原審並不採取。原審既不查明賬款虛實。及產業抵債。究竟盈餘抑不敷。卽置某某某呈案之會冊幾本。賬單幾紙。(見某年某月某日供)等物證。及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某娘供詞於不問。而乃以違反事實之強索某戌出洋。(某戌始終未上訴人家中。幾經證明。既未會面。何從強索)遽指爲共同索

第三九九條

詐。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不合。總之。原審對於本案。其重大理由。以爲上訴人勢足趨策鄉愚。證人之供狀。均不足信。不知某癸氏案之某寅氏聲明狀。及某子氏案之自身及某申聲明狀。與某年某月某日之口供。上訴人均在羈押之中。厥後上訴人雖保出。此在故鄉不及二月。卽入某某警備第幾團任事。駐紮某處某縣某地無定。秋冬之間。又至某埠二月。此在原審具狀及供述及書面報告。均可覆查。上訴人衣食奔走。自問無趨策嫌疑。原審既武斷指爲趨策鄉愚。自應積極提出證據。相當證明。不能消極以理想之趨策二字。據爲理由。原審種種違法。已分詳各案。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補具理由。請求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爲公德兩便。謹狀某省高等法院轉送最高法院公鑒。

第四〇八條

○第四百零八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九章之「不服判處殺人未遂等罪上訴狀」內

第四〇九條

○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七章之「被訴搶殺黨員辯護書」內

第四編 抗告(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不服中止訴訟程序裁定抗告狀

爲不服中止訴訟程序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某甲告訴抗告人和姦伊妻某乙氏一案。鈞院以某甲另在民庭起訴。裁定中止刑事訴訟程序。查刑事案件中雖牽涉民事。刑庭推事應以職權調查。加以認定。除有煩雜程序者外。不必中止程序。抗告人對於某甲是否犯有刑法。雖應以某甲是否爲和姦人某乙之配偶爲斷。但此事實甚明。不難調查。依法認定。何以必須依民事解決。再進行。本案致將抗告人長此羈押。不能自由。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抗告。狀請鈞院鑒核。迅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對於本案依法進行。以免訟累。不勝感戴。謹狀某省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一四條

●不服盜竊預審裁定抗告狀

爲被某甲誣訴竊盜一案。不服預審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竊某甲誣訴某丁等竊盜伊錢莊。經摺一案。迭經鈞院開庭預審。並裁定准用竊盜罪法條。移付公判在案。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敘述不服理由於下。一、本案預審裁定移付公判之理由。不外依據某丙氏之證言。究竟某甲失摺之時。某丙氏是否在家。此爲解決本案最要之關鍵。查某甲失摺。在去年某月某日夜。某丙氏到某地某乙家。晒穀。在是月某日出門。繼續至某日回家。當時某丁母同某戊到某某山燒香。曾與同路。則某丙氏到某地之事實。實爲某丁母與某戊所目睹。并爲鄰近所共知。嗣於本月某日。復由某丁友人某己。與某庚父某辛等。親赴某乙家查問。悉與前情無異。并由某乙提出證明

第四一八條

書二封。(證明某丙氏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某日止確在某地)曾於本月某日呈黏在卷。則某甲失摺時。某丙氏並未在家。又爲某乙所證明。姑無論某丁等有無串竊。而非某丙氏所親身聞見。實可斷言。今某丙氏聽某王運動。接受某甲賄洋若干元。到庭僞證。其證言顯非盡實。預審對於某丁等所舉最有強力之反證。竟不依法調查以明虛實。殊於探證上未盡職權應盡之能事。不服此其一。二、竊盜之事。一關名譽。一干法紀。故常恐人知。不欲使人知。向使某甲錢摺。果爲某丁某庚竊取。詎不知某丙氏住在隔房。耳目易見。自應嚴守秘密。以防走漏。豈有他人不知不覺之案。而敢毫無顧忌。自將其事之播揚。某丁等雖愚。諒亦不至於此。預審竟以某丙氏不情之謬說。探爲判決基礎。不服此其二。三、據某丙氏供。某月某日爲這件事。某庚某癸及某丁三人。時常商量云云。伏思某丁於某月某日。在某地公安局因病銷差。回至某地某子家養病。呻吟床第。未出戶外。迨至某日病愈。始行僱轎進城。確有某子及轎埠。可查某庚於某日竊案發生之前後。均在某甲處服務。未曾請假出外。某日面向某甲辭職以後。卽於某日到某地大乾娘家作客。至某日回家。未曾到過某丁家一次。又有該處鄰右可證。則某丙氏所稱某日商量等語。全屬子虛。某丁等迭請調查。未蒙准予照辦。不服此其三。四、又據某丙氏供。摺兒是由某庚從樓上丟下來。某癸用洋傘去接的一摺子失落在地上。摸了半天等語。查某店門外。卽是崗警駐紮之地。晝夜梭巡。豈有某甲在地上摸了半天。崗警竟不加干涉。又某庚與帳房某丑等四五人。同睡一房。夫豈亦毫無覺察。不服此其四。五、據某寅供。某夜起床便溺。將電燈開旺。見某庚床上無人睡着等語。如果屬實。當時何不查究。可知某寅信口雌黃。已受某甲之指使。不服此其五。六、查事實欄內載。十七夜分。某庚竊取帳桌抽屜內錢莊摺二個云云。核與某甲在檢察處所稱在帳桌上失去錢摺二個。其情節顯有不符。卽謂錢摺係在抽

屋內失竊。但錢摺係帳房某丑主管。向來上鎖。如非某丑舞弊。則鎖匙何來。況帳桌在店堂。某庚睡在樓上。某甲睡在樓梯邊。走到店堂必經某甲（臥室）如係某庚竊取。則由樓上而樓下。由樓下而樓上。足聲篤篤。豈無物件觸動。致驚某甲之清夢。不服此其六。七。本案未審以前。某丁母眼見某壬某卯某丙氏在廳前茶店。彼此密談研究口供。則當庭數語。自然不露其破綻。原審不加詫異。竟認爲相符。不服此其七八。某辰係某某莊學徒。尙未成年（實年十四歲）以理而論。付款而至幾百元。已屬鉅款。當由該莊年力豐富者經手。斷不由未成年之人過付。今某甲囑令某辰作證。此中顯有不實。即據稱面瘦像他（指某丁）然亦不過想像的。並非認定的。焉得遂認爲無訛。不服此其八九。查某已（某某莊大夥）前在檢察處供。那日支錢的人長短像他（指某丁）身材比他肥大。面貌亦不相符。曾經署名簽押。黏附筆錄。今裁定書謂某已稱。是日來支錢的像他（指某丁）顯見記錄錯誤。某丁母持裁定書向其詢問。某已矢不承認。則筆錄之錯載。已可概見。不服此其九十。訴認取對等主義。此爲審判不易之定則。本案開庭數次。俱是某甲單方之人證。某丁等舉出各證人。如某乙某庚某子某已等。未蒙傳有一人。在某甲有攻擊之能力。在某丁等無防禦之機緣。事不公平。孰逾於此。不服此其十。據上理由。應請鈞院察核。撤銷原判。將某丁某庚等均裁定免訴。實爲公便。謹狀某縣地方法院公鑒。

● 不服聲請再審之抗告裁定再抗告狀

爲不服聲請再審之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前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某地方法院判決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處幾年有期徒刑一案。心有不服。本即提起上訴。後

第四二六條

以真凶未得。思即爲上訴。亦少利益。故即中止。今該院因受理某甲強盜一案。發現某乙之贓物。即係存在某丙處。不特衆證確鑿。即凶犯亦已自供明白。是完全於再抗告人無關。因於本年某月某日。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不意竟遭駁回。又向鈞院提起抗告。乃又遭駁回。謂案已確定。毋庸多瀆。不知正爲案已確定。故提起再審。如未確定。則正可上訴。何必請求再審。此實全無理由。且本案之判決。推事對於再抗告人有利益之證據。未依職權。爲有利益於再抗告人之調查。率爾判斷。致陷再抗告人於冤獄。當時再抗告人本應上訴。旋思再抗告人於當庭審理時。一再聲辯。法官均不採信。一時又苦無反證可提。所能舉之證。唯有該案兇犯。能到庭自首或自白耳。今幸而該案真凶犯。以另案被捕。供明再抗告人與本案無關。身在縲紲。實屬無辜。再抗告人有此強有力之證明。而思平反抗告。又遭駁回。天下豈有明令無辜之人。使其禁居囚獄之理乎。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提起再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撤銷。發還某某地方法院予以再審。宣告無罪。以符法制。而免冤抑。謹狀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不服羈押處分聲請撤銷狀

第四二七條

爲不服羈押處分。依法聲請撤銷事。竊聲請人被某甲誣訴妨害家庭一案。已由鈞院開庭審理。犯罪嫌疑並未充分證明。依法諭知無罪。詎知鈞院承審之某推事。忽有羈押之處分。心實不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將該處分迅予撤銷。恢復聲請人之自由。以維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不服羈押處分聲請撤銷狀 不服具保處分聲請撤銷狀

●不服具保處分聲請撤銷狀

爲不服具保處分。依法聲請撤銷事。竊聲請人告訴某甲恐嚇及妨害自由一案。已蒙鈞院檢察處開庭偵查在案。某甲犯罪嫌疑。已有充分證明。依法卽予羈押。而免逃亡。奈檢察官不知依據何法。竟將某甲釋放。反將聲請人具保之處分。心中實難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具狀聲請鈞院鑒核。迅將是項處分撤銷。以符法制。而重人權。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二八條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發見確實證據聲請再審狀

爲發見確實證據。請求調卷再審事。竊聲請人因某甲被殺嫌疑一案。判處死刑。經聲請人上訴至最高法院。終以無反證提出。上訴駁回。聲請人終以爲冤沉海底。孰料昨日接到某地朋友某乙來信。言及某地公安局捉到一名殺人犯某丙。身上搜出受託謀殺信件多封。其中有一信。是受託謀殺某甲。公安局因有報載某甲被暗殺事。訊問某丙。某丙承認不諱。因在某地殺人一案。某丙也承認。遂由某某地方法院判決某丙死刑在案。查某甲既爲某丙所殺。則聲請人對於某甲當然不負

第四四一條第
四款

刑罰之責。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具狀提出某乙信件。呈送鈞院察核。請即行文某某地方法院。調取某丙殺人卷宗到案再審。宣告聲請人無罪。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發見推事受賄聲請再審狀

爲發見推事受賄。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前被某甲告訴偽造公文書罪。由前推事某乙判決徒刑一年。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均以無反證提出。駁回上訴。昨閱報載某乙被人控詐取錢財。鈞院查明犯罪嫌疑。即予撤差查辦。將某乙拘押。並在伊家中搜出受某甲賄洋一百元信一封。案經證明該推事受賄。是聲請人被判之罪。出於誣告。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具狀聲請再審。請求鈞院調卷查核。撤銷原確定判決。宣告聲請人無罪。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一一條第
六款

●發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狀

爲發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前訴某甲妨害風化罪。鈞院迭次庭訊。以某甲犯罪嫌疑不足。諭知無罪之判決。某日某甲在某茶社。與友朋閒談。竟自白其犯罪事實。事被某報訪事員某乙所悉。卽於某日某報刊登是新聞。是某甲對於妨害風化。確有犯罪嫌疑。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百四十九條各規定。檢附某報一份。具狀聲請再審。請求鈞院調卷查核。撤銷原判決。准將某甲科刑。以儆凶頑。而維風化。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計

第四二條第
二款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再審 發見推事受賄聲請再審狀 發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狀

呈某某日報一份

●原審判決錯誤聲請再審狀

爲原審判決錯誤，請求調查再審事。竊聲請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甲被殺嫌疑一案，經鈞院於同年某月某日判處無期徒刑。本擬提起上訴，但以未獲反證，知難平反，徒然多延時日，因而中止。執意上月某某日，由公安局拘到強盜某乙一名，搜其箱篋，除發見許多贓物外，更有日記冊一本，載明曾於某年某月某日殺死某甲，並敘述當時情形甚詳，且牽涉某丙某丁等，在內。當時解送檢察處偵查，真相大白，在凶犯某乙固供認不諱，即牽涉之某丙某丁等，亦衆證確鑿，是聲請人對於某甲被殺一案，當然全無關係，不能負何種刑事責任。既不負何責任，自亦未甘長此枉屈，終身陷於繯網之中。且該凶犯所供本案情形甚爲詳明，即鈞院推事當時認爲聲請人有刑事上莫大之嫌疑，遽認爲信證而判決之各點，現亦由該凶犯明白陳述，則與當時推事認定之證據完全推翻矛盾，是以原審判決之基礎，實爲絕大之錯誤，無有成立之可能。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四十五條各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即行依法調查再審，並將聲請人爲無罪之判決，庶符法制而免冤濫，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四五條

第四四九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訴狀已見於本法本編本章之「發見犯罪事

實聲請再審狀」內

第七編 簡易程序(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

●不服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狀

爲不服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事。竊聲請人昨奉鈞院處刑命令。以聲請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判處罰金若干元。不勝詫異。查聲請人某日因事赴某甲家中。因商量某某事務。不意入門後見某乙等四人正在雀戰。因即從旁坐下。汨汨談話。未及多語。即由公安局警察破門而入。不問情由。將聲請人亦一併帶去。雖一再在局中聲明。更有某乙等四人爲證。亦不一顧。解送檢察廳。檢察官亦不問情由。竟亦認聲請人有犯罪嫌疑。遽請處刑。不思雀戰只四人可能缺一。人固不可多一人亦不能。既有五人在局外。如此陷入人罪。實有未甘。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將處刑命令撤銷。正式審判。以免冤抑。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六七條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狀

爲聲請撤回正式審判事。竊聲請人對於鈞院某年某月某日之處刑命令。頗有不服之處。業經聲請正式審判在案。現聲請人忽有要事。急欲離開本地。不欲拖延。祇得遵令完納罰金若干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乞即將本件聲請。准予撤回。以免訟累。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六九條

刑事訴訟法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不服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狀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狀 七九

第八編 執行(第四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零五條)

●患病沉重聲請停止執行狀

爲患病沉重、聲請停止執行事。竊聲請人因觸犯刑法第若干條某某罪一案。判處有期徒刑幾年。送監執行。今聲請人突然患病。經官醫診治。謂病實沉重。若待執行期滿。再予治療。必難保全生命。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請依同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規定。將聲請人即予停止執行。送入病院醫治。以保生命。而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八五條
第四八六條

●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聲請狀

爲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依法聲請事。竊聲請人前因侵占案在判決前曾繳保證金若干元。判決拘役若干日後。聲請人曾提起上訴。又被駁回。適彼時聲請人因事出門。並向鈞院聲明最遲在一個月內回籍。詎料未滿一月。檢察官傳聲請人到案執行。聲請人實因不知傳喚。檢察官指聲請人故不到案。將保證金若干元沒入。此種處分。實有未當。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予將該處分撤銷。聲請人自行投案執行。以免意外受罰。實爲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八七條

●發生科刑裁判疑義聲明狀

爲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發生疑義依法聲明事。竊聲明人被訴觸犯刑法第幾條之某某罪一案。自某月某某日在偵查庭命令羈押後。直至於今。歷偵查審判。計有幾月。至本月某日。始行奉到鈞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幾年。奉判之下。殊有疑義。依刑法規定。在未決前羈押之月數。得以二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而刑訴法規定。凡羈押不予折抵者。應載明於理由。聲明人此次奉到判詞。對此絕未提及。主文中固無判明理由。中亦未敘述。無端使聲明人多遭幾月之羈押。實所不解。且聲明人當時曾受搜查。復被搜去銀若干元。此項銀洋現在如何發落。亦未提及。且本案有關之銀錢。僅若干元。餘皆爲聲明人自有之財產。自不得併予沒收。查與刑法第六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抵觸。爲此不揣冒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予以裁定。以符法紀。實爲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〇二條

●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狀

有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伏乞依法裁判事。竊查受刑人爲吸食鴉片罪。本年某月某日。奉鈞院判決處罰金若干元。受刑人實因無力完納。於某月某日。聲請易科監禁。又蒙鈞院裁定。以二元折算一日。監禁在案。茲查檢察官指揮執行書內。命令監獄扣至某月某日。爲受刑人執行期滿之日。將判決確定後一個月不算入在內。致受刑人多監禁一月。實有不當。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及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聲明異議。伏乞鈞院依法裁判。實爲公

第五〇五條

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執行 發生科刑裁判疑義聲明狀 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狀

八一

第五〇四條第
一項

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 聲請撤回聲明異議狀

第五〇四條第
二項

為聲請撤回聲明異議事。竊聲請人對於鈞院某年某月某日之判決。頗有不當之處。業經聲明異議。請求依法裁判在案。現聲請人忽發生要事急於他往。不克逗遛本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乞即將本件聲明異議。准予撤回。以免訟累。實為公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第五百零六條至第五百十三條）

● 附帶民事訴訟狀

為預謀殺人。續狀請求依法重懲。并附帶民訴。以雪沉寃。而維人道事。竊某某輪船局職員某甲等。挾嫌謀斃氏夫某乙等五人一案。業奉鈞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等則。分別提起公訴。移送刑庭審判在案。具狀人等自當含淚忍痛。靜待公理。國法以洗寃沉。矧被害人俱為具狀人之夫或姪。平日仰視俯蓄。均賴死者蠅頭所入。今突遭此慘害。固不特死者蒙寃。而生者焉託。今具狀人等以年齡最輕者為二十六歲。最高者為四十七歲。晴天霹靂。皆屬無夫之婦。從此孤兒寡婦。已成釜底游魚。此項教養之費。以每人六十歲計。則五人平均為一百三十三年。以最低限度每月三十元計。

第五〇六條

算。共需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依刑法第五百零六條。及民事法律規定。應責令某某輪船局負連帶賠償責任。爲特具狀請求鈞院依法處斷。嚴拘嫌疑逃犯某某等。及提起附帶民訴之請求。藉免凍餒。并請在訴訟繫屬中。准將該某某輪船局所有財產。先賜假處分。同時布告公衆。禁止變更產權。擅自買賣。以免訴訟終結時。難予執行。至感德便。謹狀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一一條

○第五百一一條訴狀已見刑法第一編第六章之「不服判決被

告無罪上訴狀」內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狀

八四

法官律師訴訟當事人研習法律者必備新書

中華民國六法判理由彙編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內容要點

本書。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二百四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司法院解釋。與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命令。均亦逐條編入。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函購另加
寄費及包
紮費大洋
一元

本書題詞

法治津梁 國民政府主席 席承恩題詞
法比才華立 法院院長兼最高法院院長 盧云白題詞
迎風而解 司法院院長兼最高法院院長 盧云白題詞
法學津梁 司法院院長兼最高法院院長 盧云白題詞
法學津梁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題詞
實價省財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石山題詞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十元
實價祇收洋十元

丁元普著 民權訴訟法實例

本書著者歷任法官
有年本其平日經驗
之所得於公餘之暇
精心結撰凡兩閱寒
暑而始成本書之內
容及其特色如下

- 訴之種類分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創設之訴每種皆假設一例以示進行之方法其結果每案皆不相同以示變更之途徑
- 訴之程序凡通常（第一審）程序上訴（第二三審）程序特別（假扣押假處分）程序人事（婚姻事件）程序以及抗告再審等程序本書皆分別列舉之
- 其他如訴訟前之調解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為民訴法規所未載者本書已包括無遺可謂民事訴訟全部之表演
- 每篇末或段落之處皆附加說明其依據之法條得以互相對照而資參考
- 每一案件將當事人及法院關於應有之文書依式撰擬以編成卷宗其中同種類之文書擬件格式不盡一致然皆屬合法可互相參證
- 本書採用悉本現行法規至前北京司法部所定訴訟用紙有與現行不相合者或加以說明及補正以期適用凡法官律師教授學生以及訴訟當事人皆為必備之書

▲全書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照碼九折

函購
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
三分

各機關，對於公文標點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體採用。

屬所令訓府政民國

標點公文程式

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
實售六折

因購

另加

郵費

一角

分三

公文，指「公務員依其職務所作之文書，及人民對官署所行之文書，或各種非官署之團體對官署所行之文書，并各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所行之文書，」而言。其程式係由國家頒行，不獨格式須合定制，而措詞用句，各有體裁，繕寫蓋印，亦各有成例，未可稍有違反也。顧坊間所刊行之公文程式，或雜陳腐，或涉空泛，而類皆為已知程式者作參考，能為初學作導師者未之多見也。本社認公文程式為法學之技術學科，頗有研究之價值，適中央頒行公文標點辦法，為公文之改革，對於舊日坊間刊本，已難適用，於此新舊相繼之時，需要尤殷，爰就現行公文程式條例與公文標點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五百號訓令規定，按該標點辦法，實與教育部制定之標點辦法有所不同。請購書者加以注意。）互相融會，編集成書，名曰標點公文程式，并將公文作法，及從來慣例，詳予說明，雖繕寫蓋印之法，亦確述無遺。豈第作初學之導師，且足供老吏之參考。誠為標點公文程式中第一善本也。

法學叢書之一

政治學原理

鄒敏芳著

政治學範圍甚廣。所包括者極多。而其原理所在。應為研究新學者所當先知。本書著者研究經濟有素。茲本其歷年研究心得。綜合政治學中之基本原理。著為是書。已費盡數年心力。可謂於精粹之處已無遺漏。於支離之論悉予摒除。庶能使人易於了解。而不致迷離揆朝也。

▲全套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九折……

▲因購另加寄費一角五分五釐

公文程式詳論

周定枚著

公文程式之書。坊間累累見矣。雖其中不少完善之本。而皆係指導其形式。多未詳示其內容。讀者縱能依樣葫蘆。斷難合乎實質。本書著者周定枚先生。任公職垂二十年。不徒老於此道。且能洞悉竅要。歷在海上各大學擔任本門教授。於學理方面。亦多發明。故不曰程式而曰詳論。以明不徒指導其程式也。大學採作課本。尤為適宜。

全書洋
裝一冊
定價一
元六角
實售九
折四
另加寄
費一角
五分半

本 關 五 十 二

現 行 六 法 全 書

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
平裝一冊 定價二元

司 法 法 令 大 全

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
平裝一冊 定價二元

行 政 法 令 大 全

精裝一冊 定價七元
平裝一冊 定價五元

本社前次刊行六法全書及法令大全合編。係用五十開本。因版本過小。頁數增多。翻閱稍有不便。茲為力求法官律師及教授學生攜閱之便利計。增印二十五開本二種。并將六法及司法法令行政法令分裝三本。以便分別攜帶。一用金字布面洋裝。極其美麗。一用墨字紙面平裝。亦甚雅觀。誠六法及法令書中之最善本也。

◀ 實 售 六 折 ▶

函 購

每冊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法學叢書之一

吳經熊著

▲全書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法律哲學研究

本書著者吳德生先生。以研究哲學著稱於世。且為世界學者之一。故去歲曾膺美國西北大學之聘擔任法學講席。為該國學者所歡迎。惟吳君自歸國後。服務社會。日不暇給。茲因一時尚未能將有系統之著作公之於世。特先將平日研究所得認為切要者。分列若干問題。交由本社出版。俾欲治其學者得以先睹為快也。

實售九折

函購另加寄費一角五分

民事訴訟法問答

考 試 必 備

本書例言

一 本書係綜結法理與學理而成。學理則折衷東西諸家最新學說。法理則以現頒民事訴訟法為基本。以期實用。

一 本書為學者關於查閱起見。特依據民爭訴訟法之編別。分為五部。曰總則。曰第一審。曰上訴。(包括抗告)曰再審。曰特別訴訟程序。另以強制執行一部。殿諸篇末。

一 強制執行之程序。因我國仿奧大利立法例。不編入民事訴訟法惟民國九年八月北京政府所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現仍暫准援用。故亦須加以說明。原規則頒布在前。其內容兼及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諸程序。似與民訴法所規定之保全程序相重覆。故本編說明強制執行程序。雖以民訴法執行規則為據。但不及於民訴法中業已規定之保全程序。以避衝突。

一 本編答案。簡易賅括。開卷瞭然。或取諸一貫以會其通。或特設專題以闡其要。凡為法文所不及。而為學理上所應研究者。又復隨問補充。藉資完壁。

一 本編根據訴訟法。著為問答。旁註條文。俾閱者一查即得。無另專翻尋檢對之煩。既省時間。尤資便利。不徒為應考者試驗時之利器。抑亦法學者研究上之南針也。

編者 嚴

全書洋裝

一冊

定價一元

四角

實售九折

函購另加

郵費一角

二分

律師辦事手續式彙述

郭定衛
編述

△全書一厚冊

△定價洋裝大洋三元平裝大洋二元——實售九折

△函購另加寄費一角五分五厘

我國自施行新法。採用律師制度。凡遇民刑訴訟。得以律師作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律師辦事手續。甚為繁多。且未必皆為法令所規定。尤多沿乎習慣所通行。不徒律師方面應深諳此種手續。即當事人亦當略知其中概要。方能兩相洞悉。不致發生誤會。本書將律師辦事手續詳為論列。并增入各種法令章程。藉免臨時搜檢。且對於各種書狀均舉有程式實例。尤足為舉一反二之助。

岡田朝太郎著

案	法	日
評	改	本
論	正	刑

胡長清譯

日本法律。力求進步。足為我國之參攷者極多。近時所提之刑法改正案。頗有新穎之處。為各國所不及者。亦有為學者所不滿者。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氏為刑法學專家。對於此次改正案。頗多論列。茲由胡次威先生為之譯述。足為研究新學之參攷。并附錄改正案全文。以便與我國刑法互相比較。誠參攷之絕好資料也。

全書 洋裝 一冊 定價 一元二角 實售 九折 函購 另加 郵費 一角 另五

民法債編分則釋義

季手文著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之一

自民商法典統一後。商事部分多已容納於民法之中。民法又係容納於債編之中。而債編分則中。列有商事專節。如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等。皆有關於商事者。是較通則尤為繁複。著者季手文先生久任法官。現任最高法院推事。曾專研商法。故逐條箋釋。甚為詳明。

全書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實價銀碼九折

函購另加郵費

一角五分五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著作權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三元

外埠
加郵費

編纂人

董 浩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河南 湖北 廣東
南陽 漢口 廣州
通光 漢口 廣州
街路 街路 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